

建国以来 重要文献选编

(第四册)

97772

建国以来 重要文献选编

(第四册)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200048073

中央文献出版社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JIANGUO YILAI ZHONGYAO WENXIAN XUANBIAN

第四册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北京1740信箱)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华文印刷厂印刷

850×1168mm 32开 23.5印张 450,000字

00,001—15,000册

1993年7月第1版 1993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73-0088-9/D·25 定价 14.00元

21493/02

目 录

- 迎接一九五三年的伟大任务 (1)
(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人民日报》社论)
- 中共中央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
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 (8)
(一九五三年一月五日)
- 毛泽东关于国防建设和军队现代化的三个
训词 (11)
(一九五三年一月、八月)
-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15)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
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中共中央批转安子文《关于目前整党建党
情况的报告》 (18)
(一九五三年二月九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24)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一九五三年三月一日
中央人民政府公布施行)

- 关于一九五三年国家预算的报告 ……薄一波 (38)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二日)
-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计划机构的通知 …… (62)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三日)
- 中共中央关于将一九五一年十二月所发
《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
作为正式决议的通知 …… (64)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五日)
- 中共中央对各大区缩减农业增产和互助
合作发展的五年计划数字的指示 …… (65)
(一九五三年三月八日)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中央人民政府系统各部
门向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及加强中央对于
政府工作领导的决定(草案) …… (67)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日)
- 中共中央批转中宣部《关于改组文艺团体
和加强对文艺创作领导的报告》 …… (73)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三日)
- 中共中央同意中南局《关于纠正试办农业生产
合作社中急躁倾向的报告》 …… (80)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四日)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春耕生产给各级
党委的指示 …… (89)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
- 中共中央关于批判大汉族主义思想的指示 …… (96)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

- 中共中央关于布置农村工作应照顾小农经济特点的指示 (99)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中共聊城地委关于“高唐县区干部脱离群众行为”检查情况向分局的报告 (101)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 中共中央关于解决区乡工作中“五多”问题的指示 (105)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九日)
- 领导农业生产的关键所在 (109)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人民日报》社论)
- 中共中央关于在中央一级机关中具体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的决定 (116)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中共中央关于应当重视手工业的指示 (122)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湖北省委关于贯彻手工业代表会议的指示 (125)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日)
- 中共中央同意中财委《关于国营工矿企业管理问题的报告》 (131)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九日)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一九五三——一九五四年干部理论教育的指示 (141)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 在全国第一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节录)
邓子恢 (147)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 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决议 (168)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届全国司法
 会议通过,一九五三年五月八日政务院第
 一百七十七次政务会议批准)
- 中共中央关于纠正“技术一边倒”口号提法
 错误的指示 (178)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中央人民政府财政经济
 部门工作领导的决定 (180)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通过)
- 必须量力而行 (183)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人民日报》社论)
-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关于一九五三年工业
 生产工作提纲》及《关于国营、地方国营、
 公私合营厂矿生产改革经验的综合报告》 (187)
 (一九五三年五月七日)
- 关于《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公私关系问题》给
 中央并主席的报告 李维汉 (212)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 〔附录〕国家资本主义问题 李维汉 (217)
 (一九五三年五月)
-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
 若干问题的解决办法》 (233)
 (一九五三年五月三十日)

-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编制一九五三年度计划工作的总结报告》…………… (245)
 (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
- 中共中央批准中央水利部党组关于农田水利问题的报告及对此问题的指示…………… (256)
 (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
- 〔附件一〕中央水利部党组关于农田水利工作会议的综合报告…………… (258)
 (一九五三年五月六日)
- 〔附件二〕中共热河省委对发展农村中小型水利的几点意见…………… (266)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日)
- 青年团的工作要照顾青年的特点……………毛泽东 (271)
 (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
- 农村工作的基本任务和方针政策……………邓子恢 (277)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日)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发动群众开展造林、育林、护林工作的指示…………… (296)
 (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政务院第一百八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 中共中央批准林业部党组《关于木材经营管理方针政策的报告》…………… (305)
 (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
- 关于国家资本主义……………毛泽东 (312)
 (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

- 加强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刘少奇 (313)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八日)
- 中共中央批准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巩固
 劳动纪律的决议》及对此问题的指示 …………… (322)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 中共中央批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
 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工会工作的指示》…………… (329)
 (一九五三年九月一日)
- 中共中央关于城市建设中几个问题的指示 …………… (338)
 (一九五三年九月四日)
- 〔附件〕中南局对城市建厂工作几项建议的请示…… (341)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二日)
- 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必经之路 ……………毛泽东 (344)
 (一九五三年九月七日)
- 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周恩来 (348)
 (一九五三年九月八日)
- 中共中央关于国营厂矿加强计划管理和
 健全责任制度的指示…………… (363)
 (一九五三年九月九日)
- 〔附件〕东北局关于东北地区国营厂矿加强
 计划管理和健全责任制度问题的
 情况及第三季度工作部署的报告…………… (365)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关于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工作的报告
 ……………彭德怀 (374)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二日)

- 克服财经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陈 云 (396)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四日)
- 编制第一个五年计划应注意的问题李富春 (402)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五日)
- 为着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远大目标而奋斗..... (407)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周年
 (一九五三年十月一日《人民日报》社论)
-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纠正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中急躁冒进倾向后的情况及当前工作任务向中央的报告》对各级党委的指示 (416)
 (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
-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收益分配问题给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的指示..... (427)
 (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
- 中共中央批准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后统一战线组织问题的意见》、《关于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时安排民主人士的意见》 (433)
 (一九五三年十月六日)
- 实行粮食统购统销陈 云 (446)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日)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在基本建设工程中保护历史及革命文物的指示 (462)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二日)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党政军群负责人员视察、参观、休养、旅行时地方负责人不许接送、宴会和送礼的规定 (465)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五日)
- 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两次谈话毛泽东 (467)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一月)
- 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 (477)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对青年团的领导给各级党委的指示 (489)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
- 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李维汉 (495)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 为实现党的政治任务和组织任务而斗争
饶漱石 (516)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 (541)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五日政务院第一百九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五日公布实行)
- 过渡时期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任务朱 德 (548)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 食油产销情况及处理办法陈 云 (555)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 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国实行计划收购油料的
决定..... (560)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
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 (561)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政务院第一百九
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
- 粮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565)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政务院第一百九
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
- 中共中央关于统一调配干部，团结、改造
原有技术人员及大量培养、训练干部的
决定..... (568)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决定..... (572)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中共中央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 (578)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整顿和改进小学
教育的指示 (584)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政务院第一百
九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改进和发展高等
师范教育的指示 (592)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政务院第一百
九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 改善副食品的产销状况……………陈 云 (598)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中共中央批准中财委(财)《关于目前副食品
 产销情况及今后措施的报告》的指示 …………… (605)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一日)
- 四年来的军事工作总结和今后军事建设上
 的几个基本问题 ……………彭德怀 (607)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日)
- 把手工业者组织起来，走社会主义道路……朱 德 (640)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四日)
- 中共中央为贯彻政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
 用土地办法》给各级党委的指示 …………… (645)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 关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问题 ……………刘少奇 (649)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发行一九五四年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的指示 …………… (656)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发展农业生产
 合作社的决议 …………… (661)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共中央通过。
 这个决议不适用于某些少数民族的地区)
-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政权性质问题的指示…………… (682)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干部文化教育工作的

指示.....	(684)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周恩来 (691)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 的社会主义国家而斗争	(693)
——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	
(中共中央宣传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制发， 经过中共中央批准)	

迎接一九五三年的伟大任务

（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人民日报》社论）

一九五三年来到了。一九五三年向全国人民提出了三项伟大的任务：第一，继续加强抗美援朝的斗争，争取更大的胜利；第二，开始执行国家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九五三年度建设计划；第三，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宪法，通过国家建设计划。

我国人民在两年多以来所进行的抗美援朝的斗争，已经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只在过去一年内，中朝人民部队就歼灭美国侵略者及其帮凶军二十四万一千九百余人（内美军十万二千七百余），击落击伤敌军飞机五千三百余架。连以前合计，已歼灭敌军七十三万六千余人（内美军三十二万二千余人），击落击伤敌机七千八百架以上。中朝人民部队愈战愈强，敌人在兵员和物资方面的损失消耗愈来愈大，士气愈来愈低，内部矛盾愈来愈深的事实，已经为世界所公认了。虽然如此，虽然中朝方面在板门店谈判中，苏联代表在联合国大会中，都再三提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合理方案，而美国侵略者却仍然拒绝和平。美国侵略者及其合作者坚持要强迫扣留中朝被俘人

员，坚持要继续战争，并且积极阴谋扩大侵略。这种情况，不能不引起我国人民的严重警惕。因此，我国人民在一九五三年内必须继续加强抗美援朝的斗争，准备粉碎敌人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法进行的进攻和袭击，争取新的更大的胜利，同时继续争取朝鲜问题的公正合理的和平解决。在我国境内，必须大大地加强国防力量，加强公安工作和民兵工作，坚决迅速地肃清敌人派来的特务土匪，以巩固抗美援朝的后方，保证国家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一九五三年将是我国进入大规模建设的第一年。在继续加强抗美援朝的条件下，大规模建设是否可能呢？答复是肯定的。在过去两年中，我国人民曾以极大力量投入抗美援朝的斗争，但是这并没有妨碍反而加速了我国经济恢复工作的完成和财经状况的根本好转。一九五二年的工农业总产值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百分之六十五，主要的工业产品（除煤还略少外）和农产品都超过了战前年产量的最高水平。据初步统计，以解放前最高年产量为一〇〇，则生铁为一〇五，钢锭为一七〇，煤为九五，电力为一一四，水泥为一五三，棉纱为一五〇，棉布为一六五，造纸为二一二，粮食为一〇九，棉花为一五五。我国的财政收支已经完全平衡。社会主义性质的国家经济在工业上和商业上都已经确定地取得领导地位。一切这些，都为国家的大规模建设准备了良好的条件。

国家建设包括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文化建设，而以经济建设为基础。经济建设的总任务就是要使中国由落

后的农业国逐步变为强大的工业国，而要达到这个目的，就必须首先着重发展冶金、燃料、电力、机械制造、化学等项重工业，因为正如斯大林同志在《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总结》中所说，“只有重工业才能既改造并推进整个工业，又改造并推进运输业，又改造并推进农业”。工业化——这是我国人民百年来梦寐以求的理想，这是我国人民不再受帝国主义欺侮不再过穷困生活的基本保证，因此这是全国人民的最高利益。全国人民必须同心同德，为这个最高利益而积极奋斗。

我国的工业化的速度需要大大超过任何资本主义国家所曾经历的速度，而采取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在工业化和工业发展过程中所采取的那种高速度。这种速度之所以可能，是由于我国是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我们的国家建设和我国全体人民的利益完全一致，其目的是在于不断提高我国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并巩固国防和保卫和平，因而我国人民在执行建设计划时能够充分发挥自己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这种速度之所以可能，还由于我们有伟大的盟友苏联的慷慨无私的援助和苏联先进经验的指导，以及各人民民主国家和爱好和平的世界人民的支持。

为了实现伟大的国家建设计划，首先需要我国工人阶级的积极努力。我国的一切公私企业中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工业、建筑业和交通运输业管理人员，都应该广泛开展爱国主义的生产竞赛，学习先进的工作方法和先进的科学技术，进一步挖掘潜在力量，把一切可能利用

的条件都充分利用起来，加强企业的技术管理，改善企业的经营，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为完成、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计划、基本建设计划和交通运输计划而斗争。

在我国的工业化过程中，我国的农业也需要迅速发展。全国农民应该根据自愿和互利的原则，进一步地组织起来，有步骤地发展和提高农业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运动，学习新的农业技术，兴修水利，保持水土，防止水旱灾和病虫害，努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完成和超额完成增产计划。

国营商业、合作社和私营商业都应该努力作好物资交流的工作，为工农业的建设计划和人民的生活需要服务。国营商业和合作社都应该改善经营方法，切实地实行经济核算制，缩短资金周转时间，减少商业流转费用。

国家的文化教育事业必须积极适应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需要。必须大量地培养各种程度的建设人材，教育青年、学生和知识分子加紧学习技术，学习科学。必须继续提高青年和全体人民的政治觉悟。必须帮助妇女打破封建束缚，取得平等地位，以便壮大工农业生产的队伍。

国家建设的各个方面都需要资金，而我们的资金是有限的。因此，全国人民和全国一切工作人员，都必须重视资金的来源和资金的正确使用问题。为了保证国家建设的投资，就必须有重点地使用资金，把资金主要用在对国家命运最有决定意义的事业上面，即重工业的建设和

国防建设方面，反对百废俱兴，反对要在短期内把一切“好事”都办完的观点。为了保证国家建设的投资，必须继续厉行节约，精打细算，把能节省的每一文钱都用到建设上来，向铺张浪费，不计算成本以及供给制观点进行坚决无情的斗争。

领导干部问题在国家建设问题中占有最重要的地位。斯大林同志曾经说：“任何一个任务，特别是像我们国家工业化这样的巨大任务，没有生气勃勃的人，没有新的人，没有新的建设干部，是不可能实行的。……现在我们需要的是新的工业指挥干部，是优秀的工厂经理，是优秀的托拉斯经理，能干的商人，聪明的工业建设的设计师，……任务是在于造就这些干部，把他们提到前列，给他们以各方面的扶助。”（《论苏联经济形势与党的政策》）斯大林同志又说：“什么是领导生产呢？……使我们丢脸的，就是甚至在我们布尔什维克中间，也有不少的人是专靠签署文件来进行领导的。……要我们自己变成专门家，变成工作内行，要我们自己转而努力学习技术知识，——这就是实际生活推动我们来干的事情。”（《论经济工作人员的任务》）“为了实现新式领导，就要怎么办呢？……就要我们经济工作领导者不是‘一般地’领导企业，不是‘从空中’领导企业，而是具体切实地领导企业；就要他们不是根据一般空谈，而是以严格求实态度来对待每一个问题；就要他们不限于纸上敷衍搪塞或一般辞藻和口号，而要精通工作技术，熟悉工作详情，熟悉‘小事情’，因为现在大事情是由‘小事情’积成的。”（《新的环境和新的经济建

设任务》)我们目前的任务也正是如此。为了实现国家建设计划,就必须造就和提拔大批的优秀的建设干部,同时要求一切建设事业的领导者不要依靠签署文件来进行“一般”的领导,而要具体和切实地领导企业,而要变成专门家和工作内行。只有这样,我们的国家建设事业的正确进行才能够得到保证。

我国既已胜利地结束了经济恢复时期而进入了大规模建设时期,按照共同纲领的规定,就应当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中央和地方的人民政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将要通过宪法和国家建设计划。毫无疑问,这将要成为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巨大事件。

在过去三年多的时间中,由于进行巨大的社会政治改革和经济恢复的工作,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条件还不具备,我国采取了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而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逐步代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办法。同时,由于还没有制定宪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暂时代替了宪法的一部分作用。这些在过去是完全必要的并且完成了历史任务的过渡的办法,已经不适合现在建设时期的需要了。全国绝大多数人民在经过了土地改革和其他社会改革以后,已经具备了实行选举自己的政府的条件。从现在起,就应当在人民群众中间进行最广泛的宣传,告诉人民认真地准备这次选举,以便把人民所真正满意和认为必要的人选举做代表和人民政府的委

员，而不要让任何坏分子混入人民的政权机关。人民的民主权利的充分发挥，将更密切人民政府和人民群众之间的联系，将大大提高人民群众的革命积极性和劳动积极性，而这正是我国建设计划得以顺利实现的最重要条件之一。

一九五三年的任务是巨大的。完成一九五三年的任务，整个五年计划就有了良好的开端和基础，这对于今后四年的工作是有决定意义的。毫无疑问，一切公开的和暗藏的敌人都会要用种种方法破坏我们的事业，我们还会遇到各色各样的困难，但是我们必须战胜这些障碍而取得胜利。我们记得，在过去三年多的短短时间中，我国人民在毛泽东同志和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之下，在苏联的大力支援之下，曾经解决了过去千百年所不能解决的问题，使我们的祖国从悲惨的黑暗地狱中顿然走到了充满阳光和希望的人间世界。我们胜利地完成了国家的统一，完成了土地改革，进行了抗美援朝的斗争和镇压反革命的斗争，肃清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残余势力，巩固了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调整了工商业，稳定了物价，平衡了财政收支，进行了反对贪污、浪费、官僚主义和反对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斗争，开展了增产节约运动，完成了经济的恢复工作。由此可见，有毛泽东同志的领导和斯大林同志的援助的四万万七千五百万人民的正义事业，是无往而不胜的。全国各阶层各民族人民应当团结一致，为新的更伟大的胜利而奋斗。

中共中央关于反对 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 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一月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地委和县委，并告中央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

中央收到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意见的报告》，现转发你们（原文一万八千字，现压缩为六千字）。中央认为山东分局这样集中地暴露党政组织中极端严重地危害人民群众的很多坏人坏事并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意见，是很好的，是完全必要的。这件事应当唤起我们各级领导机关的注意。这个问题，不但是山东的，而且是全国的。我党在“三反”中基本上解决了中央、大行政区、省市和专区四级许多工作人员中的贪污和浪费两个问题，也基本上解决了许多领导者和被领导的机关人员相脱离的这一部分官僚主义的问题，但对于不了解人民群众的痛苦，不了解离开自己工作机关稍为远一点的下情，不了解县区乡三级干部中存在着许多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坏人坏事，或者虽然对于这些坏人坏

事有一些了解，但是熟视无睹，不引起义愤，不感觉问题的严重，因而不采取积极办法去支持好人，惩治坏人，发扬好事，消灭坏事，这样一方面的官僚主义，则在许多地区，许多方面和许多部门，还是基本上没有解决。即如处理人民来信一事，据报，山东省政府就积压了七万多件没有处理，省以下各级党政组织积压了多少人民来信，则我们还不知道，可以想象是不少的。这些人民来信大都是有问题要求我们给他们解决的，其中许多是控告干部无法无天的罪行而应当迅速处理的。山东如此，各省市的情况，究竟如何，我们没有接到像山东分局这样集中反映的报告，但已有不少的材料，可以判断，有很多地方是和山东的情况相似的。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在我们的党和政府，不但在目前是一个大问题，就是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还将是一个大问题。就其社会根源来说，这是反动统治阶级对待人民的反动作风（反人民的作风，国民党的作风）的残余在我们党和政府内的反映的问题。就我们党政组织的领导任务和领导方法来说，这是交代工作任务与交代政策界限、交代工作作风没有联系在一起的问题，即没有和工作任务一道，同时将政策界限和工作作风反复地指示给中下级干部的问题。这是对各级干部特别是对县区乡三级干部没有审查，或者审查工作做得不好的问题。这是对县区乡三级尚未开展整党工作，尚未在整党中开展反命令主义和清除违法乱纪分子的斗争的问题。这是在我们专区以上的高级机关工作人员中至今还存在着不了解和不关心人民群众的痛苦，不了解和不关

心基层组织情况这样一种官僚主义，尚未向它开展斗争和加以肃清的问题。如果我们的领导任务有所加强，我们的领导方法有所改进，则危害群众的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就可以逐步减少，就可以使我们的许多党政组织较早地远离国民党作风。而混在我们党政组织中的许多坏人就可以早日清除，目前存在的许多坏事就可以早日消灭。因此请你们仿照山东办法在一九五三年结合整党建党及其他工作，从处理人民来信入手，检查一次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分子的情况，并向他们展开坚决的斗争。山东的文件请你们认真地加以研究，并在党刊上登载。凡典型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事例，应在报纸上广为揭发。其违法情形严重者必须给以法律的制裁，如是党员必须执行党纪。各级党委应有决心将为群众所痛恨的违法乱纪分子加以惩处和清除出党政组织，最严重者应处极刑，以平民愤，并借以教育干部和人民群众。此外，山东文件中全部精神贯注在揭发坏人坏事，这样做是必要的，这样才可以唤起全党同志的注意。但在开展反坏人坏事的广泛斗争达到了一个适当阶段的时候，就应将各地典型的好人好事加以调查分析和表扬，使全党都向这些好的典型看齐，发扬正气，压倒邪气。我们相信，山东和各地这种典型的好人好事是一定不少的。

中 共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一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毛泽东关于国防建设 和军队现代化的三个训词

(一九五三年一月、八月)

在高级步兵学校 第一期开学典礼上的训词

(一九五三年一月七日)

总高级步兵学校宋校长〔1〕和全体学员、教职员同志们：

你们的学校已经结束预备性的文化教育阶段而正式开学了。我祝贺你们在今后的学习和教学工作中胜利地完成军委给予你们的光荣任务。

我们的国家正在为着实现工业化和社会主义而进行大规模的建设，而我国的敌人帝国主义者则继续占领我国的台湾，并继续侵略朝鲜，威胁我国的安全。为了保卫祖国免受帝国主义者的侵略，依靠我们过去和较为落后的国内敌人作战的装备和战术是不够的，我们必须掌握最新的装备和随之而来的最新的战术。我们必须向苏联的军事科学学习，以便迅速把我军提高到足以在现代化的战争中取胜的水平。对于这个目的，你们的学习和教学工作负有伟大的责任，因为你们应当成为全军在步

兵方面掌握现代军事技术的模范和领导者。希望你们团结一致，努力学习和教学。

中 央 人 民 政 府
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三年一月七日

给后勤学院的训词

(一九五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后勤学院李聚奎院长和全体学员、教职员同志们：

我祝贺你们在预科学习和教学上的成绩，并希望你们在今后圆满地完成军委所给予你们的学习和教学的任务。

对于现代的军队，组织良好的后方勤务工作有极其重大的意义。任何轻视后勤工作、以为后勤工作不是重要的专门的科学、不需要有系统的学习、不需要精通业务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我们必须学习苏联军队完整的后勤工作建设，研究朝鲜战争中后勤工作的状况和经验，以达到我军后勤工作现代化和正规化的目的。后勤学院全体教员、职员、学员，应当团结一致，为完成这一光荣任务而奋斗。

中 央 人 民 政 府
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给军事工程学院的训词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军事工程学院陈院长〔2〕和全体教授、助教、学员、工作人员同志们：

当你们开学的时候，我向你们致以热烈的祝贺。

在此时机，我并向热诚帮助我们计划和创办这个学院的苏联政府、苏联顾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工程学院的创办，对于我国的国防事业具有极重大的意义。为了建设现代化的国防，我们的陆军、空军和海军都必须有充分的机械化的装备和设备，这一切都不能离开复杂的专门的技术。今天我们迫切需要的，就是要有大批能够掌握和驾驭技术的人，并使我们的技术能够得到不断的改善和进步。军事工程学院的创办，其目的就是为了解决这个迫切而光荣的任务。

向苏联学习，这是我们建军史上的优良传统，无论任何时候，任何工作部门，都应当如此。这点，对于你们这个学院，有更加重要的意义。我们必须学习苏联的先进科学和技术知识，学习苏联军事工程建设的丰富经验，学习苏联顾问同志的学习态度和工作态度，学习苏联顾问同志高度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在学习上应该是虚心诚恳，不要学到一点就自满和骄傲。

保持和发扬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光荣传统，特别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和自我牺牲的英雄气概，这在

你们的学院，是和全军一样，必须充分领会和一刻也不可忘记的。

希望你们团结一致，办好学院，尊重顾问，努力学习，为完成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给予你们的光荣任务而奋斗！

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指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级步兵学校校长兼政治委员宋时轮。

〔2〕 指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工程学院院长兼政治委员陈赓。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政府为行使各级政权的机关。国家最高政权机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人民政府为行使国家政权的最高机关。”(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基于民主集中原则的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政府。”(第二条)三年以前，国家初建，许多革命工作还在开始，群众发动还不够充分，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还不够成熟，故当时根据共同纲领第十三条的规定，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中华人

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并付之以行使国家权力的职权。

三年以来,由于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领导,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团结和努力,我们已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工矿企业民主改革以及其他各种社会改革,进行了胜利的抗美援朝运动、“三反”“五反”运动和各种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运动,坚决地镇压了反革命分子,肃清了残余土匪,特别是由于采取了正确的措施,稳定了物价,恢复并提高了工农业生产,争取了国家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使人民生活有了初步的改善;这一系列的伟大的胜利,大大地提高了人民的组织程度和觉悟程度,大大地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并为第一个国家五年建设计划准备好了条件。今后我们的中心任务就是:一方面继续争取抗美援朝的胜利,一方面动员、组织和教育人民来实现国家的各项建设计划。为此,必须依照共同纲领的规定,及时地召开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替现在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形式,用普选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替现在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形式,俾能进一步地加强人民政府与人民之间的联系,使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更加完备,以适应国家计划建设的要求。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认为现在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已经具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条第十款的规定,决议于一九五三年召开由

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的乡、县、省（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在此基础上接着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这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将制定宪法，批准国家五年建设计划纲要和选举新的中央人民政府。

为了进行起草宪法和选举法的工作，并决议：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以毛泽东为主席，以朱德、宋庆龄、李济深、李维汉、何香凝、沈钧儒、沈雁冰、周恩来、林伯渠、林枫、胡乔木、高岗、乌兰夫、马寅初、马叙伦、陈云、陈叔通、陈嘉庚、陈伯达、张澜、郭沫若、习仲勋、黄炎培、彭德怀、程潜、董必武、刘少奇、邓小平、邓子恢、赛福鼎、薄一波、饶漱石为委员组成之；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起草委员会，以周恩来为主席，以安子文、李维汉、李烛尘、李章达、吴玉章、高崇民、陈毅、张治中、张奚若、章伯钧、章乃器、许德珩、彭真、彭泽民、廖承志、刘格平、刘澜涛、刘宁一、邓小平、蔡廷锴、蔡畅、谢觉哉、罗瑞卿为委员组成之。以上两个委员会应即制定自己的工作程序。

根据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五日
《人民日报》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安子文 《关于目前整党建党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二月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

中央批准安子文同志一九五三年二月七日关于目前整党建党情况向中央所作的报告，并将这个报告发给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遵照执行。中央认为报告中所提各项意见和办法是正确的。

中 央
二月九日

主席并中央：

兹将去年十一、十二月份全国各地的整党建党情况报告如下：

关于建党情况。自一九五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底，全国共接收了新党员四十三万人，占各地计划于一年内（至一九五三年七月）发展二百万新党员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一。其分布情况是：东北四万五千人，占其一年计划发展二十万党员数的百分之二十二；华北五万人，占其一年计划发展四十万党员数的百分之十三；华东四万人，占其一

年计划发展五十万党员数的百分之八；中南十八万人，占其一年计划发展五十万党员数的百分之三十六；西南十万人，占其一年计划发展三十万党员数的百分之三十三；西北一万七千人，占其一年计划发展六万五千党员数的百分之二十六。

从各地发展党的进展情况来看，要于一九五三年上半年完成原订计划已肯定是不可能的了。完不成原订计划的主要原因是：首先由于某些地方对自己工作情况估计不足，原订的计划要求过高，不够切合实际。其次由于各地还有不少的社会改革工作没有完成，和老区的农村整党需推迟到明春才能结束，这一方面表明建党的客观基础还没有准备得很好，另一方面也就使各级党委还不可能拿出足够的时间和力量来领导发展党的工作。但各个地区完成原订计划的程度是很不平衡的，如：北京市不仅可能完成原计划发展的任务，而且有可能超过；西北各省、市大体可能完成原计划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西南各省、市则可能完成原计划的百分之五十至六十；华东各省、市（苏南地区除外）则至多只能完成原计划的百分之三十左右。

一般说来，在接收新党员的工作中，各级领导机关是注意了坚持党员标准这一问题的，但根据各地检查，在新区农村接收的新党员中，仍有相当数量的党员不够标准。如发展党员较多较好的苏南地区有百分之五的新党员不够标准；四川则在百分之十以上（自贡市百分之三十）。此外，有的地方还发生了严重的错误，如广东番禺县的建党

训练班中,提出“消灭顽固,打倒落后”、“谁不革命即是反革命”的错误口号,因此不仅强迫了一些不愿入党的人参加党,甚至因被迫入党造成了逼死人命的事件。产生这种降低党员标准现象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有些地方的建党干部业务水平低,不会掌握党员标准;而最主要的是有些地方的领导机关,只强调了建党的必要,但却没有认真地去进行建党工作,而采取急躁粗糙的办法,赶时间,赶任务。我们发现了这种现象之后,已经一再地提醒各地:凡因主客观条件不具备,不能按时完成原订建党任务的,则应修改计划,切不可降低党员标准,去追求数量。现在这一问题已经引起各地注意了。很多地方已根据半年来的建党情况,总结建党工作,修订计划,这是十分必要的。

建党工作中,还有一件必须注意的大事,就是对大批新党员的管理教育问题。目前在这一问题上,存在着严重的缺点,对新党员使用多(尤其是新区新建党的地方),教育少,因而使新党员在工作上困难多,办法少。这样下去,就可能使新党员产生消极情绪(有些地方新党员已提出干不了,要求退党),或者使新党员在工作中发展强迫命令作风,而脱离群众。目前有些地方对这一问题已开始注意,作了研究,发出指示;有的地方则还注意的不够。与此相联的,是健全区委组织,而且要改变区委不作党的工作的状况。

半年来的建党工作,由于各地都着重在没有党组织和党员很少的地方接收新党员,所以在土改后的新区,一般的省已有三分之一的乡建立了支部,建党工作做的较

好的苏南地区，在百分之七十的乡建立起支部。全国的五百人以上的公、私营工矿企业中和专科以上的学校中，现在也都有了党的基层组织。这样不仅加强了这些地方党的领导作用，而且经过建党的宣传教育，使广大群众学习了共产主义，因而提高了群众对共产主义的了解和对党的进一步的认识，从而也加强了非党群众的积极性与进取心，推动了各种工作。但是今后仍必须加强党的工作薄弱地方的建党工作（如国家机关中的经济、企业部门及某些文化、卫生部门），以求逐渐改变党在这些方面工作薄弱的状况。关于如何加强这些党的工作薄弱的部门的工作，有些地方，采取了设置政治副职和建立政治机关的办法，这是一种切实可行的作法，有普遍推行的必要。

关于农村整党的情况。各地第一批整顿的四万个支部（较上次报告的三万三千个支部增加了）已陆续结束。有些地方已开始了第二批整党。根据各地整党的进展情况看来：东北各省、市的整党工作，再经过一批或二批，今春大体可以完毕；华北各省、市现第一批结束后，正在普遍进行总结，有些地方虽开始了第二批，但第二批的整党计划，已大加收缩（因整党干部经过整顿后减少了四分之一，同时又受了其他中心工作的影响），所以今春虽有可能整顿第三批，但总的也只不过能整顿全区农村支部的一半（华北全区有六万个农村支部）；华东的某些地区，第一批整党尚未结束，今春再整一批，也只能完成全区农村支部的一半左右；西北的陕、甘两省，有些地方第二批已结束，今春差不多可以整完，也可能留个尾巴，所以从全国

说全部农村整党完成的时间，必须推迟到一九五四年春。

农村整党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仍旧是有些地方没有很好地贯彻整党政策。一种表现，是在反对党员剥削行为中有“左”的倾向，组织互助合作中有急躁情绪与形式主义的偏向。另一种表现，是对党员的审查与处理中，有畸轻畸重的现象，而较为普遍的则是：误以为“不追不逼”就是该批评的也不批评了，“组织处理从宽”就是该处分的也不处分了，因而使一些该处分的未受到处分，该开除党籍的也留在了党内。这种偏向的所以产生，除了由于有些整党干部不能全面地了解政策、掌握政策外，还由于有些人对犯错误的党员和坏分子存在着姑息迁就的右倾观点，有些人片面地认为“处分的越少”“退党的越少”整党的效果就越好。他们不了解，对应该给以必要的纪律处分的人而没有处分，就破坏了党的纪律，应该开除或退党的人而没有处分，就破坏了党的纪律，应该开除或退党的人而仍留在党内，就降低了党的质量和影响了党的纯洁，这恰恰是没有达到整好党的目的。

此外，这次农村整党中的整党干部，除抽调各个工作岗位上的党员干部外，各地都选调了一批专职组织员，这批组织员不在各地机关编制名额之内的计有三万一千人（东北二千，华北一万五千，华东一万一千四百，西北一千，河南一千六百）。因此，在今年春季农村整党任务结束的地区也好，或者整党任务没有结束今冬明春还有整党任务的地区也好，对这一批组织员如何安置的工作，是一个必须及早考虑的问题。我们的意见，这一批整党的

专职干部，大部是经过选择与训练的较好的党员干部，又经过一个时期整党工作的实际锻炼，如果再加以训练和培养，将来就可以用他们来加强县、区党的工作。而在农村整党以后，要巩固整党成果也必须加强县、区两级的党的宣传工作和组织工作。因此，建议今春各地农村整党任务结束的地区，对这一批整党组织员不要分配其他工作，由中央局或省委集中他们学习半年或一年，继续加以提高，而后分配他们到党的工作薄弱的地方或部门去工作。必要时，中央还可能于大区之间作某些调剂。至于整党任务还没有结束的地方，更应将这批干部保存起来，集中于各省委加以训练，总结经验，学习政策，使他们于今冬明春仍做整党工作，并成为有力的骨干。

以上意见，是否有当，请指示。

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安子文

一九五三年二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选举法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一九五三年三月一日
中央人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各民族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之。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之代表，省、县、乡(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之代表，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之代表和各民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之代表，均依现行行政区划选举之。

第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之代表，省、县和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之代表，由其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之。乡、镇、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之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之。

第四条 凡年满十八周岁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不分民族和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妇女有与男子同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一、依法尚未改变成分的地主阶级分子；
- 二、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反革命分子；
- 三、其他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者；
- 四、精神病患者。

第六条 每一选民只有一个投票权。

第七条 人民武装部队和国外华侨得单独进行选举。其选举办法另订之。

第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之选举经费，由国库开支之。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第一节 乡、镇

第九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人口在二千以下者，选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人；人口超过二千者，选代表二十人至三十五人。

人口特少的乡、镇，代表名额得少于十五人，但最少不得少于七人；人口特多的乡、镇，代表名额得多于三十五人，但最多不得超过五十人。

第二节 县

第十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人口在二十万以下者，选代表一百人至二百人；人口超过二十万者，选代表二百人至三百五十人。

人口和乡数特少的县，代表名额得少于一百人，但最少不得少于三十人；人口和乡数特多的县，代表名额得多于三百五十人，但最多不得超过四百五十人。

第十一条 各乡应选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人口在二千以下者，选代表一人；人口超过二千至六千者，选代表二人；人口超过六千者，选代表三人。人口和乡数特少的县，其人口在二千以下的乡，亦得选代表二人。

县辖城、镇和县境内重要工矿区，按人口每五百人选代表一人，其人口不足五百人但满二百五十人者亦得选代表一人。县辖城、镇人口和镇数特多的县，所辖城镇得按人口每一千人选代表一人。

第十二条 人民武装部队应选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为一人至五人。

第三节 省

第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人口在二千万以下者，选代表一百人至四百人；人口超过二千万者，选代表四百人至五百人。

人口和县数特少的省，代表名额得少于一百人，但最少不得少于五十人；人口和县数特多的省，代表名额得多

于五百人，但最多不得超过六百人。

第十四条 各县应选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人口在二十万以下者，选代表一人至三人；人口超过二十万至六十万者，选代表二人至四人；人口超过六十万者，选代表三人至五人。

省辖市、镇和省境内重要工矿区，按人口每二万人选代表一人，其人口不足二万人但满一万人者亦得选代表一人。

第十五条 人民武装部队应选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为三人至十五人。

第四节 市

第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人口在十万以下者，每五百人至一千人选代表一人；人口超过十万至三十五万者，每一千人至二千人选代表一人；人口超过三十五万至七十五万者，每二千人至三千人选代表一人；人口超过七十五万至一百五十万者，每三千人至五千人选代表一人；人口超过一百五十万者，每五千人至七千人选代表一人。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最少不得少于五十人，最多不得超过八百人。郊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多于市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第十七条 人民武装部队应选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为二人至十人。

第十八条 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按人口

每五百人至二千人选代表一人。但代表总数最少不得少于三十五人，最多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三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第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中央直辖市和人口在五十万以上的省辖工业市人民代表大会、中央直辖少数民族行政单位、人民武装部队和国外华侨选举之。

第二十条 各省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按人口每八十万人选代表一人。人口特少的省，代表名额不得少于三人。

中央直辖市和人口在五十万以上的省辖工业市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按人口每十万人选代表一人。

第二十一条 全国少数民族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百五十人。

第二十二条 人民武装部队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六十人。

第二十三条 国外华侨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十人。

第四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第二十四条 全国少数民族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一百五十人的名额分配，由中央人民政府参酌国内各少数民族的人口和分布等情况规定之。在前款规定之外，少数民族选民有当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者，不计入一百五十人名额之内。

第二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少数民族代表的选举：中央直辖少数民族行政单位的代表，由各该行政单位选出；其他地区少数民族的代表，由各省、市人民代表大会选出。

第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的代表名额，均包括在本法第二章各节规定的代表名额之内。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凡境内有少数民族聚居区者，每一聚居的少数民族均应有代表出席。

一、凡聚居境内的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以上者，依本法第二章代表名额之规定，其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相当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二、凡聚居境内的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不及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者，其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得酌量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最少以不少于二分之一为原则。但人口特少者，亦应有代表一人。

三、因前款规定的需要，致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超过本法第二章各节之规定时，须报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之。

第二十八条 各自治区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均依各该自治区的行政地位和人口数作适当规定，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之。

第二十九条 各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聚居于境内的其他少数民族代表的选举，适用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各自治区和各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聚居于境内的汉族代表的选举，同样适用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第三十条 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均参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应选代表名额以人口比例为基础，其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得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一般不得少于二分之一。

各自治区和各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散居于境内的汉族代表的选举，适用前款之规定。

第三十一条 各自治区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其相当于乡、镇、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其他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均由其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之。有少数民族聚居于境内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的选举，适用前款之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有少数民族居住于境内的乡、镇、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各少数民族

选民得按当地民族关系和居住情况单独选举，亦得采用联合选举。

各自治区和各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聚居或散居境内的汉族人民代表的选举，适用前款之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有关少数民族选举的其他事宜，均参照本法有关各条之规定办理之。

第三十四条 少数民族地区尚未具备实行普选条件者，其选举方法由上级人民政府另定之。

第五章 选举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在中央人民政府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下成立中央和地方各级选举委员会。中央和地方各级选举委员会为办理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事宜之机关。

中央选举委员会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之。地方各级选举委员会由上一级人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十六条 中央和地方各级选举委员会的组织：

一、中央选举委员会：主席一人，委员二十八人；

二、省(市)选举委员会：主席一人，委员八人至二十人；

三、省辖市、市辖区和县的选举委员会：主席一人，委员六人至十二人；

四、乡(镇)选举委员会：主席一人，委员四人至八人。

中央和地方各级选举委员会的工作人员由各该选举委员会任命之。

第三十七条 中央选举委员会的任务：

一、在全国范围内指导和监督本法之确切执行，并得根据本法之规定发布指示和决定；

二、指导地方各级选举委员会的工作；

三、规定选民登记表、选民证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当选证书之格式及各级选举委员会印章之型式；

四、受理对于选举中的违法行为之检举和控告，并作出最后处理之决定；

五、登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之当选代表，公布代表名单，并发给当选证书。

第三十八条 省、县和设区的市选举委员会的任务：

一、在各该所属区域内监督本法之确切执行；

二、指导下级选举委员会的工作；

三、受理各该所属区域内对于选举中的违法行为之检举和控告，并作出处理之决定；

四、登记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之当选代表，公布代表名单，并发给当选证书。

第三十九条 乡、镇、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选举委员会的任务：

一、在各该所属区域内监督本法之确切执行；

二、登记、审查和公布选民名单；

三、受理各该所属区域内对于选民名单的不同意见的申诉，并作出处理之决定；

- 四、登记和公布代表候选人名单；
- 五、按照选民居住情况划定选举区域；
- 六、规定选举日期和选举方法，召开并主持选举大会；
- 七、分发选民证；
- 八、计算票数，确定当选代表，公布代表名单，并发给当选证书。

第四十条 在选举后，各级选举委员会须将关于选举的全部文件，送交各该级人民政府保存，并应迅速向上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选举委员会作选举总结报告。

第四十一条 选举委员会的工作全部完成后，选举委员会即行撤销。

第六章 选民登记

第四十二条 乡、镇、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选举委员会，应在选举前办理选民登记并发给选民证。

第四十三条 每一选民只得进行一次登记。

第四十四条 选民名单应在选举的三十天以前公布之。

第四十五条 对公布之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者，得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应在五日内作出处理之决定；申诉人如对处理意见不服时，得向人民法庭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庭或人民法院的判决即为最后决定。

第四十六条 选民于选举期间变更住址者，在取得原地选举委员会之转移证明后，应即列入新居住地点之选民名单。

第七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四十七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均按选举区域或选举单位提出之。

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不属于上述各党派、团体的选民或代表均得按选举区域或选举单位联合或单独提出代表候选人名单。

第四十八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同一级的代表候选人，只得在一个选举单位或一个选举区域内应选。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其代表候选人不限于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之代表。

第五十条 代表候选人名单，应先期公布。

第五十一条 选举人可按代表候选人名单投票，亦可另选自己愿选的其他任何选民。

第八章 选举程序

第五十二条 乡、镇、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之选举，应根据上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定期举

行之。

第五十三条 乡、镇、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之选举，得按选民的居住情况划分若干区域，分别召开选举大会进行之。

第五十四条 乡、镇、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之各选举大会，须有选举委员会的代表出席始能举行。选举大会的主席团由三人组成之，选举委员会的代表为主席团的当然主席，其余二人由大会推选之。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进行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之选举时，由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之。

第五十五条 乡、镇、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乡、镇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采用以举手代投票方法，亦得采用无记名投票方法。县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之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法。

选举人如系文盲或因残疾而不能写票者，得请其他选举人代写。

第五十六条 选举大会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须有选民或代表过半数的出席，始得开会进行选举。如出席选民或代表不足过半数时，应由选举委员会或主席团定期召集第二次大会进行选举，但第二次如仍不足过半数时，应即进行选举。

第五十七条 投票结束后，由大会推选之计票人员，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并由大会主席签字。

第五十八条 每次选举所投票数多于投票人数者无

效,少于投票人数者有效。

每一选票所选举之人数多于规定人数者作废,少于规定人数者有效。

第五十九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获得出席选民或代表半数以上选票时,始得当选。如候选人所获选票不足半数时,应另行选举。

第六十条 选举结果由选举委员会或主席团根据本法确定是否有效,并宣布之。

第六十一条 代表在任期间,经其多数选民或其选举单位认为必须撤换者,得按法定手续撤回补选之。

第九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六十二条 凡用暴力、威胁、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破坏选举或阻碍选民自由行使其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者,均属违法行为,应由人民法院或人民法庭给以二年以下之刑事处分。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选举委员会的人员,犯有伪造选举文件或虚报票数、隐瞒蒙混等违法行为者,应由人民法院或人民法庭给以三年以下之刑事处分。

第六十四条 对于选举中的违法行为,任何人均有向选举委员会或人民政府司法机关检举、控告之权;任何机关或个人均不得有压制、报复行为,违者应由人民法院或人民法庭给以三年以下之刑事处分。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省(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得制定选举实施细则,报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六条 本法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后公布施行。其解释权属于中央选举委员会。

根据一九五三年三月二日

《人民日报》刊印

关于一九五三年国家预算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二日)

薄 一 波

主席、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我今天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报告一九五三年的国家预算，请予审查和批准。

一九五三年国家预算总收入二百三十三万四千九百九十一亿元，总支出二百三十三万四千九百九十一亿元，收支平衡。在收入项下，各项税收占百分之四九·一二，国营企业收入占百分之二九·九七，信贷保险收入占百分之四·四，其他收入和上年结余占百分之一六·五一。在支出项下，国民经济建设支出和社会文教建设支出共占总支出百分之五九·二四。国民经济建设支出比一九五二年增加百分之四一·六八，其中主要的是重工业和机械工业增加百分之四七·三一，燃料工业增加百分之八四·五六，地质勘测增加百分之六一一·四六，建筑工程增加百分之二〇四·一四，铁路增加百分之八八·九三，农业增加百分之六一·四四，林业增加百分之一二

* 这是薄一波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的报告。

八·三八。国防支出占总支出百分之二二·三八，行政费占百分之一〇·一九，其他支出占百分之一·五六，总预备费占百分之六·六三。

由以上的数字可以看出，虽在抗美援朝的斗争中，第一，我们的财政状况是基础巩固和不断进步的；第二，我们的国家预算是生产的预算，建设的预算；第三，一九五三年的预算说明我国已经开始进入大规模的有计划的以发展工业首先是重工业为中心的经济建设的新阶段。工业化是全国人民百年来的梦想。毛泽东主席在《论联合政府》一书中说：“没有工业，便没有巩固的国防，便没有人民的福利，便没有国家的富强。”现在伟大的梦想已经开始要一步一步地变为现实了。

一九五三年开始的经济建设的新阶段是以过去三年恢复阶段中所获成绩为基础的。过去三年我国人民的艰苦奋斗和一致团结，使得我们解决了经济恢复这个严重问题。我们的国家已和国家初建时的那种残破不全的情况完全不同了，我们的工农业生产一般已经恢复到解放前的最高水平，其中多数项目已经超过了或大大超过了这一个水平。这样就给了我们以开始进行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的可能，就给第一个五年计划奠定了基础。

我们的国家财政状况所以日见巩固和进步，因为我们的国家预算的收入，是以生产的扩大和国民收入的增加为基础的。在各项收入的总和中，国营企业和合作社交纳的税款和利润所占比重年年增长，在一九五三年将增至百分之六〇左右。而国家预算中支出的主要部分，又

是反过来用以发展国民经济、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我们的国防费用也是为着保卫我国的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这个费用虽在我国积极防御美国侵略和我国人民努力加强抗美援朝斗争的条件下，在一九五三年只占总支出百分之二二强。我们用于经济文化建设的费用，加上也要用于经济文化建设方面的大部分总预备费，则达总支出的百分之六〇以上。

我国财政的这种优点，有力地证明了我国人民民主的国家制度和经济制度的优越性。我们的国家制度、经济制度和财政状况，在目前虽然还赶不上已经实现社会主义并正在向共产主义前进的苏联，但是我们所走的道路，同其他人民民主国家一样，和苏联是相同的，苏联的今天就是我们的明天。

资本主义国家的预算与苏联、中国和其他人民民主国家的预算完全相反，那是完全服从于资产阶级统治者的利益的，如马林科夫同志所说，是“亿万富翁掠夺人民的手段”。资本主义国家预算资金的主要来源，不是垄断资本家的骇人的庞大利润，而是庞大贫苦劳动人民的日见下降的收入。预算差不多完全用于维持那个保证剥削者利益而镇压被剥削者反抗的反动的国家机器，用以服务于斯大林同志所揭露的现代资本主义基本经济法则的要求，即“用剥削本国大多数居民并使他们破产和贫困的办法，用奴役和不断掠夺其他国家人民，特别是落后国家人民的办法，以及用旨在保证最高利润的战争和国民经济军事化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的资本主义利润”。在

美国的一九五二——一九五三会计年度的预算中，百分之四八·五的来源是个人直接税，而其支出中直接的军事费用就有五百八十二亿美元，占全部支出的百分之七四。美国统治阶级所给予人民的，就是战争，增税，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实际工资降低，贫困和失业。杜鲁门在今年一月七日的国情咨文中曾经勉强凑了一些数字，硬要证明帝国主义的豺狼们“仍有爱护人民的心思”。据说美国政府八年内在水利事业上支出了“将近”五百万美元，这是杜鲁门所举出的唯一的支出款项。事实上这只等于八年内美国政府总支出的十万分之一，还不及我国政府在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三年四年内水利费用的总和十二万七千一百六十六亿元（按历年比值折合为五亿五千余万美元）的百分之一。可是这个美国总统居然毫不害羞地宣布：“我们用这种种方法表现出我们的民主制度并没有忘记使用政府的权力来促进人民的福利和安全”！

两个世界，两种国家制度和经济制度，就有两种绝对相反的财政。这难道还不明白吗？

一、一九五二年国家预算执行的 预计情况

为了便于解释一九五三年预算的编成情况，请让我先将一九五二年预算执行的预计情况作一个简要的说明。

现在已经可以肯定：一九五二年国家预算执行的情

况基本上良好的。收入超过了原预算，也超过了支出，预计可以有三十万亿元以上的盈余。

在收入方面：总收入一百八十九万二千七百八十一亿元，超过原预算百分之一九·一五。其中：各项税收九十六万二千一百八十二亿元，超过原预算百分之四·八六；国营企业收入四十六万五千七百八十八亿元，超过原预算百分之二五·九九；信贷保险收入二万五千一百亿元，完成原预算百分之五六·四九；其他收入四十三万九千七百一十一亿元，超过原预算百分之七一·二一。

在支出方面：总支出一百六十三万二千一百八十六亿元，超过原预算百分之二·七五。其中：经济建设支出七十三万零六百九十九亿元，超过原预算百分之二五·八五；社会文教建设支出二十二万三千三百二十五亿元，超过原预算百分之一〇·六四；国防费支出四十二万七千七百七十亿元，为原预算百分之九六·三九；行政费支出一十九万三千三百六十九亿元，为原预算百分之八五·一七；其他支出五万七千零二十三亿元，为原预算百分之八三·三六。

一九五二年的国家预算，完全保证了经济建设和国防的需要，并保证了全国物价的继续稳定。根据国家商业机关统计：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份，上海、天津、沈阳、汉口、重庆、西安、广州七大城市的五十二种主要商品批发物价总指数，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份下降了百分之六·四，其中：副食品下降了百分之一四·九，燃料下降了百分之一三·二，工业器材下降了百分之一二·五，纱布下

降了百分之〇·八，建筑材料下降了百分之九。商品粮食的价格因为过去太低了，所以提高了百分之一·九，使农民获得合理的利益。

一九五二年国家的总收入和总支出都有增加，这是我国工人农民积极劳动，使各种经济事业获得了新的发展，使工农业生产都大大地超过一九五一年水平的结果。

在工业生产方面：一九五二年的产量与一九五一年比较，生铁增加百分之三一·四五；钢增加百分之四一·〇五；电解铜增加百分之二八·四三；纯碱增加百分之三三·八〇；烧碱增加百分之三二·一一；水泥增加百分之一〇·九五；原油增加百分之二四·九四；发电量增加百分之二九·五六；煤增加百分之一七·七九；棉纱增加百分之二九·八七；棉布增加百分之三六·六三；纸张增加百分之五〇·八一；糖增加百分之二八·一七。

在农业生产方面：一九五二年的产量，粮食达到三千二百七十五亿斤；皮棉达到二千五百八十四万担；烤烟达到四百零四万担；茶叶达到一百六十五万担；各种水产达到一百七十一万吨。

以上各项，除铁、煤、糖、茶外，都已经超过了或大大超过了解放前最高年产量。

在水利建设方面：一九五二年继续提高了各河防御洪水的能力，完成了十亿余土方的巨大工程。淮河经过两年的治理，大部地区已可避免通常程度的洪水的威胁。荆江分洪工程已经完工，使江汉平原和洞庭湖地区减少了长江水灾的威胁。在全国范围内增加了灌溉面积二千

四百余万亩。与上述各项成就的同时，还进行了根治黄河和汉水的准备工作。

一九五二年新建了铁路线四百七十二公里。成都至重庆、天水至兰州两新线，已先后通车。此外，还修复铁路线六百零二公里。包括金岭寺至承德线（锦承线的一段）、叶柏寿至赤峰线（热河境内）、杏树屯至城子疃线（辽东境内）和牛心台至田师傅线（辽东境内）；完成哈尔滨至长春复线工程一百四十公里；开始了天水至成都、兰州至乌鞘岭（兰新线的一段）、丰台至沙城（河北境内）等三条新线的工程以及库图尔至图里河（内蒙古境内）森林铁路线工程；继续改建宝鸡至天水线。

一九五二年全国铁路运输货物发送总吨数一亿三千一百万吨，比一九五一年增加了百分之一八·四六；货运五百九十四亿六千一百万吨公里，比一九五一年增加了百分之一五·四。国营汽车货运总吨数四百零三万吨，比一九五一年增加了百分之一四〇·四；货运二亿五千五百万吨公里，比一九五一年增加百分之八九·五。国营沿海和内河货运总吨数五百三十一万二千吨，比一九五一年增加了百分之四九·六；货运三十九亿六千零九十万吨公里，比一九五一年增加了百分之五四·六。

随着各项经济事业的发展，人民的生活有了新的改善。一九五二年全国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普遍地增加了一次工资。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统计材料，国营企业员工一九五二年所得的工资比一九五一年一般增加了百分之一一到三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也较一九

五一年平均提高了百分之一五到三一。这是就货币工资来说的。若按工人的实际收入来看，那就增加得更多。例如，一九五二年国家用在劳动保险方面的经费达一万六千余亿元，用在建造工人宿舍方面的经费二万八千六百余亿元，共建宿舍二十一万七千五百五十间，能容纳约一百万人居住。此外，职工的医疗卫生、文化娱乐和其他生活条件，也有了重要的改进。这些都是工人职员的实际收入。

农民的收入，由于农作物的丰产，也大大增加了。

在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发展生产和增加收入方面，合作事业起了重要的作用。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农民在劳动互助的基础上进一步组织起来的新形式，在一九五二年已发展到约四千个。在同一时期，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也已成立了二千六百多个。供销合作社到一九五二年底已有三万四千多个，包括社员一亿四千一百多万人。

工人农民收入的增加造成了他们的购买力的显著提高，这可以从人民日用消费商品的销售额的增加得到证明。根据国家商业和税收机关的初步统计，一九五二年国营商业商品销售总额达九十一万五千一百八十亿元，约比一九五一年增加百分之六〇·九三，其中几项主要商品的销售额如下：棉布六千九百二十一万六千一百零七匹，增加百分之四一·四二，纸张一十五万七千九百九十八吨，增加百分之四七·四六，糖一十八万七千七百二十二吨，增加百分之五五·〇五，火柴四百三十五万四千八百三十一件，增加百分之七三·三五，煤二千四百二十

八万七千七百吨，增加百分之二九·六三，煤油一十四万五千一百五十八吨，增加百分之一四六·八二，食油二十一万二千五百零九吨，增加百分之一〇三·三五，食盐三千二百二十九万担，增加百分之二四。一九五二年合作社零售总额四十九万二千七百四十九亿元，比一九五一年增加百分之一六〇。全国国营企业、合作社和私营工商业营业总额比一九五一年增加百分之三九·七三。

人民的文化生活也随着人民物质生活的改善而逐步提高。小学生的总数达到五千万人，较一九五一年增加百分之一五·九；中等学校学生的总数达到三百零九万人，增加百分之五四·二；高等学校学生的总数达到二十万二千人，增加百分之一五·三；全国医院病床数达到一十四万二千张，增加百分之三八·五；电影观众达到六亿五千万人次，增加百分之六五。

综上所述，财政收入超过支出，经济恢复并有发展，物价大部下降，人民物质文化生活上升，表示了国家的财政经济状况已经根本好转。这个伟大的成就，是在历年来的抗美援朝运动、土地改革运动、镇压反革命运动、调整工商业工作特别是一九五二年的“三反”“五反”运动和增产节约运动取得伟大胜利的基础上得来的，是依靠毛主席的正确领导和全国人民的团结奋斗得来的。这个成绩，同时也说明了一九五二年的财政工作，在基本上是正确的。

但是应当指出，在一九五二年的财政工作中，严重的缺点和错误还是存在的，在一九五三年的工作中必须努

力加以克服和改正。

在收入方面的缺点，首先是对于工商税、农业税、国营企业的利润估计过低。税收的估计过低，是由于对工商业和农业的发展估计不足，以及对一部分工商业户偷税漏税的可能估计不足。国营企业利润的估计过低，是由于许多国营企业对自己的资产、设备能力、各种定额和市场情况没有摸清楚，对工人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估计不足，因而在规定生产任务时，不采取平均先进定额，而采取落后的定额，而财政机关和经济机关也没有加以纠正。

收入方面的另一个缺点是征收工作中的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作风还没有消灭，这种作风常使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不能贯彻甚至受到破坏。征收农业税的工作虽然每年都有进步，但有些问题还没有得到彻底的解决。首先，在查田定产问题上，中央主管机关没有及时地检查和总结各地查田定产的经验，并分别各地不同情况发出新的具体的指示，大多数地区在执行中又不是有步骤有计划地依靠经过训练的、懂技术懂政策的工作队和农民群众相结合去详细地勘测和丈量田亩，以便按照田亩质量的不同区分产量的等级，而是采用首先查定一定地段的标准亩和标准产量，然后推定周围田亩的产量的办法，或者采用抽查、抽丈的办法，因而发生了对于耕地面积和产量计算偏高偏低的现象。其次，有些地方没有准确地执行依法减免的政策，或者该减的未减，该免的未免；或者不该减的也减了，不该免的也免了。在征收和运粮入

库的工作上，有些地方，由于不关心群众利益，仍有人畜伤亡的事件发生；有些地方在公粮征收后迟迟没有送入仓库，造成了粮食的损失；也有些地方单纯地争取“速度”，以致粮食未干，即行入库，而入库以后，又未注意保护，也造成了粮食的损失。征收工商税的工作，一九五二年是有很大进步的，但在某些地区、行业以及区与区之间还有计税不当，偏高偏低的现象；在民主评议中，还有选择典型户偏肥偏瘦而未采取多等多级的办法，以致发生了一些畸重畸轻的偏向。此外，在“五反”运动以后，还有不少工商业户偷税漏税，有些人甚至屡戒不改，有些国营企业也有偷税漏税的事，而对于这种现象，有些财政机关没有在事前严密防止，也没有在事后严格究办。

在开支方面，最大的缺点，是没有严格地审查和控制预算，以致许多单位的开支预算缺乏应有的计划，或者计划不准确不适当，或者虽有计划而并未遵守。计划不完备不准确，临时追加的预算就过多。在那些临时追加的预算中，有一些开支是由于经验不足，事先难于计算到，因而是必须的，合理的；但也有许多是根本不应该开支或者应该少开支、迟开支的。还有一些计划，也是根本不应该提出和批准的，但是由于盲目的积极性，或不负责任，或为着“照顾”，随便地提出了，批准了，以后就不得不继续投资。

上述各方面所犯的错误的，是与领导上的官僚主义分不开的。今后必须从严厉地批判官僚主义和惩办典型的官僚主义分子入手，去坚决地克服这些错误。

二、一九五三年的国家预算

一九五三年是我国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一年。为着达到工业化的总目的，我们一面要着重发展重工业，积极进行基本建设，一面更要充分发挥现有企业的潜在能力，努力增产节约，以便积累工业化所必需的资金。一九五三年的国家预算，是适应着国家的这个情况和需要的，是以一九五三年国家计划的各项指标为根据的。保证正确地实现一九五三年的国家预算，是我国全体人民、全国各企业、各机关的重大的战斗任务。

一九五三年国家预算总收入二百三十三万四千九百九十一亿元，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了百分之二三·三六；总支出二百三十三万四千九百九十一亿元，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了百分之四三·〇六。

一九五三年的国家预算收入分为四类：（一）各项税收一百一十四万六千八百五十二亿元，占总收入百分之四九·一二。其中工商各税占百分之三七·四六，农业税占百分之一〇·九九，其他税收占百分之〇·六七。（二）国营企业和地方国营企业的利润和折旧的收入六十九万九千八百五十二亿元，占总收入百分之二九·九七。其中国营企业占百分之二六·三六，地方国营企业占百分之三·六一。（三）信贷保险收入一十万二千八百亿元，占总收入百分之四·四。（四）其他收入和上年结余三十八万五千四百八十七亿元，占总收入百分之一六·

五一。一九五三年的各项收入预算和一九五二年的预计收入比较如下：各项税收增加百分之一九·一九；国营企业收入增加百分之五〇·二五；信贷保险收入增加百分之三〇九·五六；其他收入减少百分之一二·三三。

一九五三年的国家预算支出分为五类：（一）国家建设费一百三十八万三千三百五十一亿元，占总支出百分之五九·二四。其中国民经济建设支出一百零三万五千二百七十六亿元，占百分之四四·三四，社会文教建设支出三十四万八千零七十五亿元，占百分之一四·九。在国民经济建设支出中，工业比重最大，占总支出百分之二〇·四；农林水利占百分之五·〇四；铁路交通邮电占百分之六·三六；贸易和银行占百分之一·九二；其他建设占百分之一〇·六二。（二）国防费五十二万二千五百三十七亿元，占总支出百分之二二·三八。（三）行政费二十三万七千七百九十六亿元，占总支出百分之一〇·一九。（四）其他支出三万六千四百七十亿元，占总支出百分之一·五六。（五）总预备费一十五万四千八百三十七亿元，占总支出百分之六·六三。一九五三年支出预算和一九五二年预计支出比较如下：国民经济建设费增加百分之四一·六八；社会文教建设费增加百分之五五·八六；国防费增加百分之二二·一五；行政费增加百分之二二·九八。

为了便于了解一九五〇年以来我国历年财政收支发展状况，请看下表（表中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一年是实际收支数，一九五二年是预计收支数，都是收大于支，一九

五三年是预算数,收支相等,所以一九五三年对一九五〇年的百分比总收入低于总支出);

	一九五〇年	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三年
(甲)总收入	一〇〇	二〇四·六三	二七一·六〇	三三六·二九
各项税收	一〇〇	一六五·六四	一九六·四五	二三四·一四
其中:				
工商各税	一〇〇	一九五·七二	二三〇·八八	二九二·七五
农业税	一〇〇	一一三·五八	一三四·〇一	一三四·三二
国营企业收入	一〇〇	三五一·二〇	五三五·七一	八〇四·九二
信贷保险收入	一〇〇	一七三·四三	七六·六一	三一三·七八
其他收入	一〇〇	二九一·五五	五一八·二一	四五四·三一
(乙)总支出	一〇〇	一七四·八二	二三九·七四	三四二·九七
国民经济建设费	一〇〇	二〇二·二九	四二一·〇一	五九六·四九
社会文教建设费	一〇〇	一七七·九一	二九五·七〇	四六〇·八九
国防费	一〇〇	一七八·九九	一五一·三〇	一八四·八一
行政费	一〇〇	一三二·九三	一四七·二五	一八一·〇八
其他支出	一〇〇	一三六·五五	三二二·六四	二〇六·三五

由上表可以看出,一九五三年的国家总收入已增至一九五〇年的三·三六倍,总支出已增至三·四三倍。为什么我们的预算能够如此迅速地逐年增长呢?如前所说,这是由于我们的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的优越性,是由于我们的以社会主义经济为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的经济制度的优越性。这种国家制度和经济制度,使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能够不断发展自己的生产积极性,创造愈来愈多的财

富。我们的国家机关直接管理着国营企业，保证不断提高它们的生产量，大力地领导农民群众发展生产，同时也领导资产阶级正当地经营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

在我们的财政收入的来源中最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国营企业和合作社交纳的税款和利润所占的比重正在迅速地逐年提高。下表就是一个说明：

	国营企业和合 作社交纳税款 和利润占国家 收入的%	农民交纳税 款占国家收 入的%	私营工商业 交纳税款占 国家收入 的%
一九五〇年	三四·〇八	二九·六三	三二·九二
一九五一年	四九·三五	一八·一七	二八·六六
一九五二年	五六·三三	一七·〇八	二四·〇六
一九五三年	五九·七九	一四·五六	二二·三六

应当指出，私营工商业所缴纳的税款，除所得税外，实际上仍然是由消费群众首先是工人农民群众负担的，而私营工商业的一切所得，也仍然是工人和农民所创造的。因此，保护和发展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的生产积极性，应当是我国一切经济政策和财政政策的基本出发点。但是同时也应当指出，一切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在我国目前经济生活中仍有其重要性，私营工商业者对国家财政也是有贡献的，正确地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仍然应当是国家的一项重要的政策。

一九五三年财政预算的巨大增加，如上所说，首先是

表示我国工业基本建设和工业生产将有显著的发展。

在钢铁工业和有色金属工业、化学工业方面，一九五三年将继续大力改建和扩大十三个原有的较大型的工厂，新建八个较大型的工厂。一九五三年的生铁产量将增加百分之一四，钢锭将增加百分之二三，铜将增加百分之三九，铅将增加百分之四九，锌将增加百分之五四。

在机械工业方面，一九五三年将新建九个较大型的工厂，改建和扩大十五个原有的较大型的工厂，包括机械厂、重型机械厂、电工厂、汽车厂、船舶厂等。在一九五三年内，工具机将增加百分之三四，工矿机械将增加百分之一五三。

在燃料工业方面，一九五三年将在东北煤矿中继续建设竖井十四对，关内煤矿中改建竖井和斜井二十六对。一九五三年将新建和扩建火力发电厂九个，扩建水电站三个，火电站十二个。在一九五三年内，发电量应增加百分之二七，原油将增加百分之四二。

为了工业发展的需要，一九五三年将大量发展地质勘探和建筑工业。水泥的生产将增加百分之一七，木材将增加百分之三八。

轻工业的生产在一九五三年内也将有适当的发展。棉纱将增加百分之九，棉布将增加百分之一六，纸张将增加百分之六，糖将增加百分之二三。

一九五三年内将新建兰州至嘉峪关、天水至成都等十一条铁路，可通车六百多公里。铁路货运增加百分之七·四，达到六百三十八亿吨公里。公路、航运、邮电也

将有新的发展。

一九五三年的农业将继续有巨大的发展。粮食将增加百分之九，达到三千五百亿斤左右；棉花增加百分之一六，达到三千万担左右；烤烟将增加百分之四七；茶将增加百分之一六。

一九五三年内将继续淮河、永定河的治本工程，完成洞庭湖的局部整理工程，开始辽河的根治工程，准备开始汉水的根治工程，作出根治黄河的初步方案，并继续扩大灌溉面积。

与经济建设相适应的文化建设，一九五三年也将有很大的发展。除小学教育将在五千万小学生的大致的限度内着重质量的提高外，其余各级学校与一九五二年相比，初级中学学生增加百分之九·三，达到二百三十四万人，高级中学学生增加百分之四八·四，达到三十七万人；工农速成中学学生增加百分之六二，达到三万四千人；中等技术学校学生增加百分之一二·九，达到三十三万七千人；中等师范学校学生增加百分之七·四，达到三十六万人；高等学校学生增加百分之八·九，达到二十二万人。城市病床增加百分之一〇，达到九万四千张；慢性病床增加百分之六八·七七，达到四万五千张。电影放映队增加二千队，达到四千零四十队；幻灯机增加二万架，达到四万架。

在一九五三年内将继续各项提高各民族人民生活水平的措施。

一九五三年的国防费五十二万二千五百三十七亿

元，这是为着保护我们祖国的独立和人民的幸福而用以加强我们的国防措施的。我们的国防力量的任务是服务于我国人民的经济文化利益，服务于我国的和平外交政策。我国人民素来是热爱和平的，我们愿意与世界各国和平相处，主张和平解决朝鲜和其他远东问题。但是坚持侵略政策的美帝国主义者还没有从在中国和朝鲜的失败得到教训，他们还坚持用强迫扣留战俘和中断停战谈判的办法来阻止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积极准备扩大朝鲜战争，并且命令他们的走狗蒋介石匪帮对我进行骚扰。因此，我国人民不能不继续加强国防力量，不能不继续加强抗美援朝的斗争，并且必须充分地提高警惕，准备随时粉碎敌人的任何进攻和袭击。毛泽东主席在中国人民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闭幕词中说：“由于美帝国主义坚持扣留中朝战俘，破坏停战谈判，并且妄图扩大侵朝战争，所以，抗美援朝的斗争必须继续加强。我们是要和平的，但是，只要美帝国主义一天不放弃它那种横蛮无理的要求和扩大侵略的阴谋，中国人民的决心就是只有同朝鲜人民一起，一直战斗下去。这不是因为我们好战，我们愿意立即停战，剩下的问题待将来去解决。但美帝国主义不愿意这样做，那么好吧，就打下去，美帝国主义愿意打多少年，我们也就准备跟它打多少年，一直打到美帝国主义愿意罢手的时候为止，一直打到中朝人民完全胜利的时候为止。”

上述的一切，说明我们一九五三年的任务是巨大的。按照现在提出的预算，我们的收入和支出是平衡的。但

是估计到我们刚刚开始第一个五年计划，我们还缺少经验，必会有一些事先没有预料但是必要的开支需要追加。因此，为了保证维持这一预算的平衡，为了保证到年底还可以有盈余，我们全国人民必须作极大的努力。

在预算的收入项下有一项公债，将在适当时机发行，由全国职员、工人、农民和工商业者按照自愿原则认购。公债一方面是人民的储蓄，一方面又是人民对国家关心的一种表现，它是爱国主义的。涓涓之水，流为江河，小额的金钱只要聚集起来，就可以对国家建设发生积极的作用。

保证今年预算的平衡并争取盈余的基本道路，是在增加生产的基础上增加国家的收入，并节减一切可以节减的财政开支。究竟我们的收入是不是还能再增加，我们的开支是不是还能再节减呢？我们的答复是可能的。为了把这个可能变为现实，就必须展开斗争，来反对建设工作中的盲目性，反对生产中的保守主义，反对企业和行政机关的浪费。这就是说：

第一，必须加强国家建设工作的计划性，反对盲目性。我们的国营经济的发展必须是有计划的，其他的经济成分，也必须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一步一步地增加计划性。如果没有全国统一的经济发展计划，那么，工农业生产和其他事业的按比例的发展，就是不可能的。适应着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一九五三年的预算，将国家的支出用在最有决定意义的工业基本建设上，同时使其他各方面的建设逐步按比例地前进。为了保证这一建设计划

的实现，就必须反对各项与国家统一计划相脱节的计划。国家的各项建设工作，首先必须与国家的需要和国内市场的需要相适应，同时必须顾及到国家资源勘测和其他技术条件，而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并根据国家财政力量的可能性去进行。如果不必要地或过早地兴办某些与国家计划和财政能力相脱节的事业，不顾及到兴办这些事业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就会破坏国家计划，积压和浪费国家资财，就会把国家财政能力分散使用于既与发展工业无关又与推进整个国民经济无关的开支的危险。因此，凡属不必要的和限于条件实际上不可能使用的支出，必须坚决地削除。斯大林同志曾经指出：“善于合理地、节省地使用资金——这是一种极重要的艺术，并非一下子就能成功的。”我们必须学习这种极重要的艺术。

第二，必须积极地增加生产，增加积累，充分发挥现有的潜在能力，反对生产中的保守主义。增加国家收入的主要方法是增加生产，增加积累。从国家财政收支预算上可以看出，国家工业建设资金，大部要依靠现有企业的积累来解决。新建工程的装备，除一部国外订货外，大部也要依靠现有工业企业的生产。因此，合理地调整和改建现有的工厂，合理地利用现有的工业设备，充分发挥其潜在力量，是十分重要的。为了完成这一严重的任务，就必须进一步地改进现有各企业的生产管理工作，反对任何供给制的残余，彻底实行经济核算制；就必须充分地提高现有机器设备利用率，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产

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所有国营企业都应当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有计划地查定各项定额,建立专责制,充分利用呆滞材料,减少积压材料,减少管理费用的开支。商业部门应该认真地调查研究社会的购买力和居民的需要,扩大社会商品流通,减少供销失调和商品积压现象,加速资金周转,减低商品的流转费用。交通运输部门则应加强装运货物的计划性,克服相向运输,加速车辆船舶的周转,节约国家开支。在一切国营企业中,生产定额都必须是经过努力才能够实现的平均先进定额,而不允许是那种不花多大气力就能完成或超过的落后的定额。凡是不努力发挥工人阶级的积极性创造性、不努力挖掘企业的潜在能力的保守主义倾向,都必须坚决克服;而那些留后手、打埋伏的做法,则是犯法的行为,必须加以批判和惩处。只要在一切国营企业中,同时也在全国农村中和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营企业中,都能够按照需要和可能,积极地增加生产,增加营业,降低成本,那么,我们的国家收入就一定能够继续增长。

第三,必须加强财政监督,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为了从财政上保证国家建设计划的节约的和正确的执行,财政机关在今后必须认真建立和加强财政监督工作,首先是对企业机关实行财政监督。对企业机构实行财政监督的中心环节是加强基层的企业财务管理。各企业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地作出企业财务收支计划并加以准确的执行。而为此目的,首先就必须健全企业机构的财务组织和独立会计制度,因为没有这两个条件,就不可能

从财务计算上和会计结算上实际核算生产和经营成本，所谓计划和财务相结合，就会完全落空。无论企业机构、事业机构或国家行政机构，它们的开支都必须对国家的财政制度和财政纪律负责。财政机关在任何拨款之前，都必须详细地审查其用途是否适当，不允许笼统拨出。在拨款之后，必须有系统地了解各单位是否严格遵守财政纪律，是否按照规定用途开支，有无积压浪费，是否在生产中和基本建设中按周按月地完成国家计划所规定的数量和质量指标，并必须负责地督促他们准确地执行计划，增加生产，降低成本，消灭浪费和厉行节约，不允许一拨出就算了事。为了最大限度地缩小管理费用的开支，财政机关还应当注意审查各企业、事业和国家机构中人员编制和管理费用是否符合于精简、效能和节约的原则。目前有不少的企业、事业和国家机构层次太多，手续太繁，办事太慢，冗员过多，这是很大的浪费。还在一九四二年，毛泽东主席在要求各解放区实行精兵简政时就说过：“在这次精兵简政中，必须达到精简、统一、效能、节约和反对官僚主义五项目的。这五项，对于我们的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关系极大。精简之后，减少了消费性的支出，增加了生产的收入，不但直接给予财政以好影响，而且可以减少人民的负担，影响人民的经济。经济和财政工作机构中的不统一、闹独立性、各自为政等恶劣现象，必须克服，而建立统一的、指挥如意的、使政策和制度能贯彻到底的工作系统。这种统一的系统建立后，工作效能就可以增加。节约是一切工作机关都要注意的，

经济和财政工作机关尤其要注意。实行节约的结果，可以节省一大批不必要的和浪费性的支出。从事经济和财政业务的工作人员，还必须克服存在着的有些还是很严重的官僚主义，例如贪污现象，摆空架子，无益的‘正规化’，文牍主义等等。”毛主席这段话拿来批评我们今天的许多国家财政经济机构和其他行政机构，还是适当的。因此，必须对企业、事业和国家机构的管理机关的编制和开支，进行严格的审查和监督，实行定员、定额，减少层次，简化办事手续。必须反对那些只坐在办公室发指示、发命令而不检查工作执行情况的官僚主义；一定要将行政管理机关的一部分人员腾出来充实基层厂矿。不但各个企业机构，而且各个事业机构和国家行政机构，都应当订出自己的经常的节约计划，认真执行，并且要按期检查和报告执行状况。

为了完成计划，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完成一九五三年的光荣任务，我们必需充分地动员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的力量。斯大林同志曾经指出：“向前推进我国工业，提高工业生产率，造就新的工业建设干部，正确进行社会主义积累，把积累合理地使用于工业需要，建立极严格的节约制度，整顿国家机关，使国家机关精简廉洁，清洗国家机关在我国建设时期所沾染的恶习和污秽，与盗窃和浪费国家财产的现象进行不断的斗争——所有这些任务，如果没有工人阶级千百万群众直接和经常的支持，任何政党都是不能够解决的。因此，任务就在于吸引千百万非党工人群众来参加我国的全部建设工作。”我们今

天的任务,也在于此。我们必须发动广大群众,认真学习苏联建设的先进经验,推广一切先进的工作方法,开展爱国主义的生产竞赛和节约运动,完成一九五三年国家预算所规定的各项指标数字。

三年以前,当新中国建国之初,我们的财政经济情况还很困难,国家预算还有赤字,我们的敌人曾经算定我们虽然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军事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政权,而在经济上离开了他们是不行的,是一定要失败的。但是事实证明,失败的却是他们自己。三年来,我们的生产一般已经恢复或超过解放以前的最高水平,我们国家的整个财政经济状况获得了根本好转;现在,我们又在继续抗美援朝的条件下开始了国家建设的五年计划。在今后几个五年计划中,我们将建立起许多中国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规模巨大的现代化的工厂和矿山,从而根本改变我国的面貌。在毛泽东主席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人民,是无往而不胜利的。我们有充分的信心完成一九五三年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所规定的各项任务,为第一个五年计划造成良好的开端。

根据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八日
《人民日报》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 计划机构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并告中央人民政府各部
委党组：

(一)为适应国家有计划的大规模建设的需要，中央
人民政府已成立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央一级各国民经济
部门和文教部门，必须迅速加强计划工作，建立起基层企
业和基层工作部门的计划机构。各大区行政委员会和各
省、市人民政府的财经委员会应担负计划任务，其有关计
划业务，应受国家计划委员会指导。东北各省人民政府
的计划委员会应一律改为财经委员会。

(二)各省、市的财经委员会，应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
与省、市党委及人民政府指示，综合编制全省、市的地方
国营工业、地方公私合营企业、私营企业、农业、林业、水
利、手工业以及属于地方经营的其他经济、文化事业的长
期和年度计划；并负责编制必要的地区性的物资和劳动
平衡计划；经常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发现和研究国民经济
中的各种问题，总结先进经验，积极推动国营经济与合作
经济的发展与壮大，保证各社会经济成分逐步按比例
的发展和协调。

(三)在目前各大区的财委仍应负责汇总省、市报送的各种计划，并组织地区的物资和劳动平衡工作。

(四)各大区行政委员会、省、市人民政府，应由财委主任或副主任专门负责领导计划工作。大区、省、市按照工作繁简在财委原有编制外，另设包括三十人到五十人的计划局或处，分设若干计划组进行工作，受同级财委及上级计划机关的双重领导。专署、县的计划机构的编制待五月全国编制会议决定。

(五)中央一级各国民经济部门和文教部门在各大行政区、各省、市之国营企业和文教部门所编计划，除直接报送主管上级外，同时应将计划副本抄送大区的、省、市的计划局或处，以便大区、省、市综合编制地区的物资、劳动平衡计划。

(六)为适应计划工作的需要，在建立和健全计划机构的同时，必须建立和健全统计机构，各级统计机构的编制各级党委应按全国编制委员会的规定，迅速把干部配齐；各大区、省、市的统计部门，应受各该级财委指导；各级统计部门应经常供给各级计划部门统计资料。

中 央

二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复印

中共中央关于将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所发 《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 决议(草案)》^{〔1〕}作为正式决议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五日)

中央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中央于一九五一年十二月所发《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经一年多的实施证明是正确的，应即作为正式决议，将“草案”二字删去。只将该草案第十一条内“并有机器条件”六字改为“和有适当经济条件”八字。此决议可即照此印行单行本。

中 央

二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已收入本书第二册。

中共中央对各大区 缩减农业增产和互助合作 发展的五年计划数字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八日)

各中央局并转农村工作部及行政委员会农林局党组：

关于农业增产的五年计划数字和互助合作五年的发展计划数字以及一九五三年这两项的指标数字，各大区所已经提出者，现在看来都嫌过高。在农业增产方面，不能根据三年恢复时期中每年的增产率来计划今后五年的增产，因为发展时期的增产要比恢复时期困难得多。证之苏联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经验，农业增产的计划也不能订得太高。而且我国在第一个五年计划之内，基本上可以说没有机器投入农业，农业增产主要还是靠农民群众积极性与互助合作，靠兴修水利与若干新式农具和初步的技术改良。如果计划一开始就订得太高，完成不了，将大大伤害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因此，中央现正考虑将农业五年计划增产数字缩减到以一九五二年实产量为基数的百分之三十。其中一九五三年的指标是增产约百分之七。在互助合作方面，计划订高了，也势必发生急躁冒

进，贪多贪大，盲目追求高级形式与强迫命令形式主义。目前无论在老区（如华北等地）或新区（如四川等地），均已发生了“左”倾冒进的严重现象，如不立即有效制止，将招致生产的破坏。因此，中央现正考虑将互助合作的发展计划，五年之内，组织起来的农户，老区控制在占农村总户数的百分之八十左右，新区控制在百分之七十左右。其中农业生产合作社老区平均控制在占农村总户数的百分之四十五左右，新区平均控制在百分之十二左右；常年组新区控制在占农村总户数的百分之三十左右。以上这两项数字都是初步拟出的平均数字，望各大区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把你们原定的数字加以压缩，提出新的计划数字，在三月二十日以前报告中央，以便汇编新的计划。

中 央

三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复印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中央人民政府 系统各部门向中央请示报告 制度及加强中央对于政府 工作领导的决定（草案）^{〔1〕}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日）

为了使政府工作避免脱离党中央领导的危险，今后政府工作中一切主要的和重要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事项，必须经过党中央的讨论和决定或批准。为此，特作如下决定，以加强中央人民政府系统各部门向党中央的请示报告制度和党中央对政府工作的直接领导。

一、今后政府工作中一切主要的和重要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事项，均须事先请示中央，并经过中央讨论和决定或批准以后，始得执行。政府各部门对于中央的决议和指示的执行情况及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均须定期地和及时地向中央报告或请示，以便能取得中央经常的、直接的领导。

首先，所有政府各部门向中央的报告，应严格区分请求批示或报告两种性质，并须随时注意改进和提高报告的内容及改善报告的具体方法。

属于请示性质的，须严格遵守每一请示只限一个专题的原则，并须在报告中注明请求批示及请求何人或何机关批示。如时间紧急者，亦应特别标明。

属于报告性质的，一律不要写“是否有当，请求指示”的字样，中央对这一类的报告，一般地不需批示，但如发现其中有须予指示的问题，中央当另作指示。定期综合报告即属于这一类性质。即使在综合报告中涉及需要请示的问题，亦必须将该问题另作专题请示，不得混淆。定期综合报告，一般应每两周一次，某些部门经过中央批准得每月或每两月一次。报告必须有内容，要能说明工作中的大事情和带政策性的问题，力戒琐碎。文字以精练生动为好。

某些重大问题或带专门性质的问题应向中央作专题报告，时间不限，字数亦不宜过长。

其次，政府各部门还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向中央反映情况：

甲、编印定期或不定期的简报或情报，内容须经过选择和整理，以反映能够看得出问题的，特别是新的问题的材料为主。简报或情报宜短不宜长。

乙、将会议所讨论的或所决定的重要事项，用最简明的文字记录出来上报。

丙、经常有计划、有目的地反映某些带统计性质的、必要的数字资料。

再次，所有政府各部门召开的专业会议，凡属性质重要而不是解决纯业务性或技术性质问题的专业会议，均

应执行事先报告并经过中央批准始得召开的原则。在会议接近开始或接近结束时，应将所讨论的问题及如何解决这些问题的主要内容向中央作一报告。如属有关全局的、政策性质重大的结论，则须提请中央批准，始得向到会人员宣布。在会议结束以后，应再向中央作一总结性的报告。为了便于了解和考察各种会议情况，政务院各委和不属于各委的其他政府部门，可于每月月底将下月份准备召开专业会议的情况，列成简表报告中央。

此外，今后政府各部门一切给中央的文件电报的上款，均须将主致者和并报者或转报者，分别写清，同时应注明已经抄送哪些人或哪些单位。

二、为了加强中央对于政府工作的领导，以及便于政府各部门中的党的领导人员能够有组织地、统一地领导其所在部门的党员，贯彻中央的各项政策、决议和指示的执行，今后政府各部门的党组工作必须加强，并应直接接受中央的领导。因此，现在的中央人民政府党组干事会已无存在的必要，应即撤销。但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现在的组织情况，并使同一系统的各个部门便于联系起见，政务院各委的党组组织，暂时仍应存在，直接受中央领导，并分管其所属的各部、会、院、署、行的党组；这些部门的党组，应仍称党组小组。凡不属于各委而直属于政务院的其他部门，如外交、民族、华侨、人事等部门的党组，则应直接接受中央的领导。

三、今后政务院各委和不属于各委的其他政府部门一切主要的和重要的工作均应分别向中央直接请示报

告。如属于两个部门以上而又不同隶于一委的事项，则经由政务院负责同志向中央请示报告。如系主席直接交办的事项，应直接向主席请示报告。

今后政务院所属各委、部、会、院、署、行直接提请政务院批示或办理的事项，除例行事务外，凡属涉及方针、政策、计划的事项，均应限于中央已经讨论和决定了的问题，或是中央已经批准的计划或批准的原则范围之内的问题。政务院负责同志如发现此类事项仍必须向中央请示报告，应即提向中央。至于纯属政府日常业务的工作，应仍按政府系统的办公手续处理。

如应向中央请示报告的事项而竟未向中央提出，则最后经手的政府负责同志应负主要的责任。

为了更好地作到现在政府工作中的各领导同志直接向中央负责，并加重其责任，特规定明确的分工如下：

国家计划工作，由高岗负责；

政法工作（包括公安、检察和法院工作），由董必武、彭真、罗瑞卿负责；

财经工作，由陈云、薄一波、邓子恢、李富春、曾山、贾拓夫、叶季壮负责；

文教工作，由习仲勋负责；

外交工作（包括对外贸易、对外经济、文化联络和侨务工作），由周恩来负责；

其他不属于前述五个范围的工作（包括监察、民族、人事工作等），由邓小平负责。

前述这些同志应就自己分工范围内，确定哪些事件

应向中央报告请示,哪些事件应责成各部门负责进行,哪些事件应按政府系统报告请示,哪些事件可以自行处理,以及承办中央所交付的有关任务和有关工作。

四、今后应将政府各部门工作有计划地提请中央讨论,以便加强中央对于政府工作的领导。目前政府各部门应即着手这一准备。为了能使中央及早地对政府各部门工作了解全貌,并对各部门今年的工作均能予以指示,而又不致稽延时间过久,决定第一期讨论计划,得按照政府各部门的性质分别合并提出讨论,在每次提出讨论中并应有一定的重点。第一期讨论计划暂定为十一次或十二次,计:政法工作两次,财经工作四次或五次,文教工作两次,外交工作一次,监察、人事工作一次,侨务、民族工作一次。此期讨论可从三月开始,以批准各该部门的工作计划或其工作方针为主。待全部讨论完了以后,再根据情况和需要,拟定以后的讨论方案。在每次讨论以前,政府各主管部门必须先作认真的准备,于讨论前的一定时间至少五天以前,向中央预先提出书面报告,并供给中央各同志以必要的参考资料。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一九五三年三月十日下午下发此决定(草案)时,批示如下:

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门党组并告中央及军委各部、各群众团体党组;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兹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中央人民政府系统各部门向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及加强中央对于政府工作领导的决定，作为草案发给你们，并决定：自即日起在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门先予试行。各大行政区、省（市）两级，亦应由各中央局、省（市）委仿此决定草案，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具体方案试行。中央及军委各部、各群众团体党组亦得将此决定草案作为改进本部门向中央请示报告的参考。

中 央

中共中央批转中宣部 《关于改组文艺团体和加强对 文艺创作领导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三日)

中央宣传部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及其所属宣传部：

中央宣传部关于加强党对文艺工作的领导、改组文艺团体及改变作家生活制度的报告，中央认为是正确的，可行的。各地即可按此报告所提方针切实执行。其中关于编制人数，如各地不超过原规定人数，应即按新规定改组；如超过原规定则在集中创作人员时，创作人员的供给仍暂时由原机关负责。新编制应俟全国编制会议时统一解决。关于改变作家生活制度一项，应采取十分慎重态度，先在文艺界酝酿成熟，然后有步骤有准备地推行，以期这种改变真正有助于改善作家的创作活动，提高他们的创作积极性。

中 央
三月十三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改组文艺团体 和加强对文艺创作领导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毛主席并中央：

中央宣传部于一月二十六日召集全国及各大行政区文联、文协等文艺团体的党员负责同志举行了关于整顿文艺团体和加强文艺创作领导的座谈会。会上交换了一年来各地组织创作的情况和领导创作中所存在的问题，并拟出了调整全国各文艺团体的方案。

据各大区不完全的统计，目前全国文艺创作干部约有一〇九八人（西南区没有统计，部队创作干部未计在内），其中文学创作者五九三人，美术创作者三七〇人，音乐创作者一三五人。这些人中较有创作经验的，仅占少数，绝大部分是刚刚从事写作的，他们的政治水平和艺术水平都不高。去年文艺整风以后，各地对组织创作已比较重视，除全国文协直接组织了二批作家（共四十八人）到朝鲜前线、工厂、农村外，各大行政区和一些省市也都组织了文艺工作者到工厂、农村中去，并且产生了一些较好的作品。这是一种好的现象。但在对于文艺创作的领导上，仍存在着许多缺点，其中主要的：一种是没有领导，或者缺乏具体的领导，党委宣传部或当地文联，只是一般地

号召或动员作家下去，下去以前，既不帮助他们选择和确定下去的方向和计划，下去以后也没有和他们建立密切的联系，帮助他们解决创作上的疑难；写出了作品，没有人负责审阅，更谈不到讨论他们的作品，帮助他们进行修改。总之，是对于作家缺乏经常的、具体的、细致的关心和帮助，这样就不可能不断地提高作家们的思想和艺术水平，使他们写出优秀的作品。另一种是采取违反艺术规律的方法去领导创作，不是帮助作家们去熟悉生活，认识生活，了解当前的政治任务，引导作家对于重大的政治主题发生兴趣，使他们把自己的创作要求和政治任务在适合艺术创作的客观法则的条件下相结合，而是完全不考虑作家的生活基础和创作兴趣，只是简单地出题作文，限期交卷，甚至人物、故事和对话等等都规定好了，要作家按照这些规定去创作（如济南市为配合捐献运动的开展，领导上指定要写一个剧本，其中定要表现人民捐款所买的坦克上舞台，并压死美国兵），这样产生出来的作品，必然是缺乏思想性、艺术性的枯燥乏味的东西。上述情况如不改变，文艺创作将不可能得到正常的发展。

为了保证文艺创作的正常发展，我们认为，各级党委宣传部必须加强对于文艺创作的直接的和正确的领导。大行政区和省市党委宣传部，都应由部长或指定一位副部长亲自负责领导创作，他们除了认真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文艺理论和苏联文艺工作的经验，了解我国文艺的传统和现状，督促和帮助当地领导创作的机构如文协及其他协会等按照党对文艺的正确原则进行工作外，本

身也应和一些作家建立密切的联系，关心他们的创作，经常给他们以思想上政治上的帮助，使他们能够不断地提高。这是发展和提高文艺创作的中心环节。同时，必须改组文艺团体，使文协、美协、音协等成为组织和领导创作的有力的机构。在这次会上，拟定改组文艺团体的初步方案如下：

一、改组文协及其他各协：

文学工作者协会及其他各种协会，都应该是创作家自愿结合的组织，其中心任务是组织和领导文学艺术创作，帮助作家、艺术家进行政治和艺术的学习，研究并指导文学艺术的普及工作。为此，应改组各种协会，首先是改组全国文学工作者协会，使成为作家、批评家、文学作品翻译家的组织，其性质相同于苏联的“作家协会”。改组后的文协将设立领导创作的专责机构——创作委员会。在创作委员会下，根据需要，设立小说、散文、剧本、诗歌、儿童文学等各创作组，将各种作家分别编入各创作组，并吸收青年作家参加。创作组的任务是组织作家进行学习，讨论作品，研究创作问题。并使作家们在创作活动上建立联系和互助。另外，拟设立刊物委员会，以加强对文协所管的各文艺刊物的领导。为使文协能真正担负起上述的任务，必须设置专职的领导干部，并适当集中一部分创作人员。我们决定调邵荃麟（政务院文教委员会副秘书长）、沙汀（西南文化部副部长）、严文井（中宣部文艺处副处长）三同志与丁玲同志（文协副主席）共同负责领导文协的工作。同时，冯雪峰同志（文艺报主编，人民

文学出版社社长)亦将以较多的力量参与文协的领导工作。文协改组方案,拟于最近提交文协常务委员会讨论后即先施行,将来再提到文协全国委员会会议上正式通过(该会议拟于今年四月或六月举行)。

其他各协均将仿照文协的办法进行改组:全国美术工作者协会改成为美术家的组织,并应吸收国画家参加;音乐工作者协会改为音乐家协会;戏剧工作者协会改为主要是表演艺术家的组织,其主要任务为:帮助会员改进和提高表演艺术,组织和领导戏曲剧本创作(剧作家一般参加作家协会,话剧创作主要亦由作家协会领导)。这样明确任务以后,就可改变过去会员庞杂、工作无中心的状态,把已有的创作力量按照各个不同专业组织起来。

各大行政区仿照全国文协的办法成立各大区的文协(如已成立者加以改组),其任务与全国文协同。各大区文协和全国文协只发生业务联系,没有隶属关系。为适应各地实际情况,各大区文协的会员标准可稍低于全国文协的标准,全国文协在各地的会员,必须参加当地的文协,并在其中起积极作用。各大行政区美协、音协、剧协,如条件不具备,可不成立。各大区文协编制初步拟定为二十五——三十五人,其他各协编制为十五——二十五人(文协及其他各协编制中,应保持三分之二为创作人员,行政工作人员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二、整顿各省市文联:

(一)现在各省市大都设有文联,有的省市还有各种协会,但方针任务不明确,不统一,多是有名无实的团体,

亟需加以整顿。省市创作人员不多，不必设立文学、美术、音乐、戏剧等各种创作性的协会。省和大市可设立包括各种文艺工作者的“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只收个人会员。因为这些团体不只包括专业创作家，并且更多地联系着群众业余艺术活动分子，因此必须明确规定其任务为组织创作和辅导群众业余文艺活动并重。省市文联下可分设文学和戏剧、音乐、美术等创作组和辅导群众业余艺术活动的辅导组，编辑一个群众文艺刊物。省市文联一律与文化局合署办公。初步拟定省市文联编制为十至十五人。

(二)县一般不设立文艺团体，已成立者，应明确规定为群众业余文艺活动骨干分子和民间艺人的组织，其任务主要是组织和辅导群众业余艺术活动。这一组织本身也是业余性质的，不列编制。

(三)全国文联和各大行政区文联是各文艺团体的联合会，除代表文艺界参加某些政治活动外，它本身很难进行各种不同性质的文艺部门的业务活动。这个团体，是否还要继续存在，拟留到今年准备召开的文联全国委员会上去研究决定，目前仍维持原状。各大行政区文联，未成立者不再成立，已成立者暂时保留，但应简化机构，而以全力搞好文协，搞好创作。

三、改变作家的生活制度：

目前文艺作家均按照评定的等级领取薪金或津贴，而不是依靠作品的收入生活，这是不合理的。为了鼓励作家创作，并实行“按劳取酬”原则，应该逐步的改变这种供

给制度，而使作家们依靠自己的稿费、版税和上演税来维持生活。全国文协已把这个问题向党内外的部分作家征求意见，他们大都表示赞同，但希望对稿费、版税、上演税等制度作一通盘调整，并适当地予以提高，以保障作家们的生活。同时还要有贷款或预支版税等各种办法，对于青年作家和长期停止写作的作家，还须斟酌情形给以一定的过渡期限，在此期限内仍由公家供给或津贴。现已责成文协提出具体方案。总之，作家的生活制度应该改变，但这个改变必须是有分别地有步骤地进行，以免引起不安。先使少数可以做到的先做起来，给大家作一个榜样，以便带动其他的作家逐渐地脱离供给制度。

以上各节，是否有当，请予指示。

中央宣传部

二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中共中央同意 中南局《关于纠正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急躁倾向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四日)

中南局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委：

中央同意中南局送来《关于纠正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急躁倾向的报告》，一切才结束或结束土地改革不久的地区，都应将主要注意力放在端正地贯彻各项社会政策和经济政策，以解除群众对发展生产的疑虑，和组织临时性互助组以克服农民在土改后所遇到的生产困难，而不宜过早过多的举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将自己的精力吸引在这一次要方面，凡是一九五二年才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在一九五三年内，只可由省专两级负责，去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每个专区只可在具有较好经验的常年互助组基础上试办两三个），而不应推到县级甚或区级去试办；去年试办而且确实办好的县份，也只可按办好一个发展两三个的速度去逐步推广试办工作，也不可无阵地地冒进；去年试办而未办好的县份，则应暂不发展，先帮助整顿已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使生产合作社真正成为先进旗帜，转变业已在群众中造成的不良印象，然后才可以

再求数量上的发展。在这方面如果采取急躁冒进态度，上级计划过大，要求过高，必使下面发生强迫命令现象，结果不仅影响农业生产降低，而且将要影响我党与农民关系，影响工农联盟之巩固。

中 央

三月十四日

中南局关于纠正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急躁倾向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一日）

我们于元月十六日召开了全区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座谈会，总结一年来试办的情况，研究五三年更进一步的试办工作，到会干部五十六人，到会单位四十一个，除广东因土改与复查任务还大，不拟试办，没有召集外，五省农村工作部门都派有处（科）长级干部出席，已经重点试办的与拟今年重点试办的地县委，都派有区书以上干部出席，另外还有中南直属七个单位列席会议，会议共开九天。

全区一九五二年共试办了农业生产合作社一百一十七个，连原平原省划过来的二十七个县试办的一百四十八个，共为二百六十五个，其中河南占多数，原为一百零二个（除豫北一百四十八个社外），其他省少数，江西九

个，湖北三个，湖南三个，大体分布在五十个县内。除豫北外，一般都是五二年春季与夏季试办的，河南个别社是在五一年冬开始的。

根据全区原一百一十七个社的初步统计，其中经过省、地两级正式批准、派有得力干部协助、有领导有计划试办的约占三分之一，共三十余个，这些社绝大部分是由常年互助组转社的，也有一小部分是在工作基础好，领导骨干强的乡，由季节性的互助组或挽工组〔1〕转社的，这些社由于条件成熟或部分条件成熟，和加强领导的结果，虽然其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但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与成功的经验。另外七十多个社（约占总数三分之二）则是由县区干部或群众自发搞起来的（其中绝大部分又是区乡干部所组织为县所默认为，真正群众自发组织的只是个别的），这些社也有一部分条件比较成熟，办得较成功，一部分则条件很差，仍需要转为互助组。

每社户数一般都在十五户左右，只豫北新乡地委所办的十五个社户数较多，最多的到五十六户，最少的二十四户。

根据各地汇报试办的情况，归纳起来，主要的有以下几点：

（1）凡是条件比较成熟，领导强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一开始就显示了它的优越性取得群众的拥护，突出成绩为产量的显著提高，从河南已经总结的十余社的材料看，较好的合作社都比互助组与单干户增产一成到五成，如河南苏殿选合作社的小麦每亩平均产量超过了一般互助

组产量百分之四十七，超过了一般单干农民产量百分之六十，全年总收入，每亩平均产量超过该乡最好互助组百分之六十六，超过一般互助组百分之一百零一，超过单干户百分之一百二十，湖北饶兴礼合作社水稻每亩平均产量超过五一年百分之三十三。

农业生产合作社之所以一开始就获得了上述产量大增的成绩，是由于有了比较成熟的互助运动的条件与认真的贯彻了自愿互利与民主的原则，因而就能发挥统一经营土地，统一组织劳力的效力；就容易接受新的技术与开始有可能采用新的农具；并能集中力量与办一般农户所不能办的水利工程与费力较大的翻地工程，提高了与自然灾害作斗争的力量。同时因合理使用劳力的结果，就可以节余一部分劳力去从事副业，加以政府的扶持，因之一开始就显示了它的优越性，为互助组树立了前进的方向。

(2) 试办一开始也就露出冒进的苗头，尽管一年来试办的数量并不大。如河南鲁山县由二个社一跃而为七十一个社，该县马楼乡一下就搞起了十个社，经检查即有六个不够条件已经重转为互助组，二个经整顿后勉强够条件，一个尚未整顿，只有一个条件成熟，泌阳一个区一开始即办了五十个社，其他湘鄂赣三省试办的社虽少，也有自发组社的情况，这是今年在坚决扩大试办范围的时候，必须同时予以特别注意的问题，以免妨碍互助合作运动的健康发展。

产生冒进的原因，主要由于一部分干部不懂得或不

完全懂得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规律、盲目追求高级形式，与存在着不健康的互比工作条件，互不服气的情绪，不批准就自己偷偷干，其次则为宣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优越性时，没有着重的讲清楚发展过程与条件，片面鼓吹好处，因而引起一部分积极分子与劳动模范为了争光荣而盲目带头。再次则为政府扶持过多，群众红眼，有为争扶持而组社的。

(3) 自愿互利政策贯彻不够，残存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还相当严重存在：主要表现为不尊重私人财产权，许多社对牲畜都采取折价入社的办法，实际则长期不付价（金额太大，社员一下吃不消）等于变相归公，群众说是“软共产”，社员存款许多社也不给利息，或者利息比银行贷款还低。不少社土地入股时，菜园也不留，菜也由社公种，按菜票取菜。其次表现为发展生产观点不明确，平均主义严重，公益金用得更多，消耗大，如湖北饶兴礼合作社十二户就有十一户超支，一人支款买东西，别人就不需要也要支款买同样的东西。河南鲁山县张庆福合作社规定妇女产前产后休息三个月，工资照发，有的社则规定产妇发红糖、鸡蛋，学生上学发纸墨，病号吃中灶，客人吃小灶，引起社员互相比较与不满。此外则表现为盲目搞基本建设，购置与兴办一些目前还用不上的东西和多买牲口，群众反映说：“骡马成群糟头栓，开会大家不发言。”河南罗士臣合作社向政府贷款三百二十万元，盖二十八间大茅棚（栓马用）其实有八间就够用。这些情况是由于一部分干部不了解生产合作社的性质，乱搬供给制与工厂

的作法，与农民群众的平均主义和自私观点相结合起来，处处暴露着农业社会主义思想。与此同时，要注意的有些社已开始产生资本主义的萌芽，表现为重副业轻农业，与拿较大量的农业贷款去经商的现象。

(4)有盲目经济扶持的偏向，一般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贷款都很大，多的一社达到三千五百万元。其结果是成本过高，虽然增产，社员包袱很大，并引起周围群众不满说：“合作社是政府拿钱买的”，这说明应当考虑到群众经济条件，并不削弱对一般群众的扶持，否则成为“温室之花”，不易推广。

此外比较共同的问题则为组织机构与民主管理制度不健全、不适当。解决问题时，社长形成家长，引起社员不满。收获时，未能做到按时分配，定期结算，有些社员反映：“人家家里大囤小囤，咱这算咋哩！一年忙到头，不知分多少，够吃不够吃？”其次保管不当，浪费糟蹋现象很严重。还有些社由于条件不成熟，评工计分问题还不如互助组，表现了先天不足。

根据以上情况与一年来试办社的经验，我们认为今年再试办时，必须认真解决以下问题：

(1)必须明确指出试办社的要求和目的。从中南全区来说，根据去年中南局农村工作会议的精神，我们在当前要大量发展的是临时性和季节性的互助组，重点发展常年互助组，农业生产合作社只是试办，而不是普遍办，只准办好，不准办坏，其目的是为互助组树立前进的方向，取得经验，适当培养干部，为将来普遍办社作准备，不

能把将来努力的方向与目前的计划混为一谈。

这个要求与目的必须向全体农村工作同志交代清楚，加强他们对互助合作运动的理论与经验的学习，反复引导他们从本区当前情况与我们的总要求来考虑问题，从农民当前的经济条件与经验条件来考虑问题，从当前领导精力与干部思想准备来考虑问题，从运动的当前阶段与将来发展阶段来考虑问题，使大家知道现在主要精力应当放在领导互助组的发展方面，同时又不放松对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积极领导工作，主动的克服试办阶段可能发生的冒进情绪与避免自流现象。

(2) 必须明确规定建社的条件与充分作好建社前的准备工作。

关于建社条件，在讨论中除一致同意东北与华北所提出的“必须选择最好的常年互助组，有坚强骨干，生产困难已得到相当解决，有进一步发展生产的要求”三个主要条件外，还确定必须在土地改革基础最好的一类乡去建立。是否具备条件，要经过认真的审查。

经过审查批准建社的互助组，在建社前必须做好认真训练骨干工作，与在组内全体成员及其家属中做好充分酝酿工作，做到完全自愿，社内一切规定与制度的确定，必须做到人人同意，自己能够掌握，如此才能保证自愿互利的原则的充分贯彻与社的健全发展，据河南吴芝圃同志亲自考查孟津县吴福祥合作社的报告，该社在建立时，大小会开到四十余次之多，认真的解决了思想问题，因而该社取得很大成绩。

(3) 必须由上而下控制试办的计划。

试办总数应控制在省，批准权在今年应控制在地委，在目前没有具备上述规定的条件的互助组不要急于转社，即使具备这些条件的常年互助组，也不必一下都转社，说服大家等待一下，先重点试办，创造了直接经验再转更为妥当，这个意图要对全体农村干部说通，并向群众交代清楚。

对于真正群众自发建社的，必须切实弄清情况，如条件确已具备，应答复群众要求，派人加强领导，不可听其自流，如条件不够，则应耐心说明情况，劝其暂时停止。对已转社而不成功的，应说服其重转为互助组，并帮助其解决已经发生的问题，但必须耐心说服，绝不可伤害了干部与积极分子的热情。

(4) 社内一切制度与规定的确定，必须从发扬全体社员生产的积极性出发，与遵循由浅入深，由低到高，循序而进的规律，即是必须在群众现有水平上领导群众前进，在“提高生产，增加社员收入”的前提下，逐渐求得社务的发展，绝不可盲目追求高级形式，从理想出发办事，诸如社内土地入股与分配问题，劳力计工问题，生产管理的方法，生产投资的数量，公积金积累的比例等等都应当遵照这个原则，经过民主讨论精打细算去确定，只有如此，才能真正做到自愿互利。

(5) 必须加强试办社的领导工作，新建立的社必须指派较强的干部进行协助，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并善于联系社员实际生活进行政治教育和思想教育。在县的

范围内指导必须统一于县委,并有专人负责领导,地委省委都要直接掌握重点,定期研究总结经验,并应设专职干部专管。

在考核合作社的成绩时,增产是基本关键,但必须从全面看问题,要计算成本,计算社员实际的收入,不能单从表面多收粮一点去着眼,政府的扶持,也必须从社的实际情况出发,做到恰当,农业贷款对互助组与一般群众都要合理分配,不能悬殊太大,否则反而削弱了社的影响。

介绍组社的经验时,必须讲它的整个过程,讲它的成功的本质问题,不要片面地单纯介绍某几点,并要注意在目前互助合作运动的宣传上,应系统地宣传整个农业互助合作的全过程,不应只孤立地宣传生产合作社而忘记互助组。

最后关于研究今年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具体计划时,原来中南局确定全区共办三百个(连去年已办的社在内),各省现有数与中南原分配数字只略有出入,河南新增加豫北二十七县,全省已共有合作社二百五十个,他们互助运动较有基础,拟再办二百五十个,这样全区可办六百个生产合作社。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予指示。

中 南 局

二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原文如此。挽工组疑是换工组。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关于春耕生产给 各级党委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

春耕季节到来了，春耕生产工作和备耕工作应成为农村中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各级党委必须不误农时，组织领导广大农民，把春耕工作做好，为今年的农业生产打下基础，争取今年成为三年连续丰收后的又一个丰收年，保证人民食用与工业发展的需要，在农业方面为国家五年计划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开端。为此目的，中央特作如下的指示：

(一)在土地改革胜利完成的基础上，一九五二年的农业生产量已经恢复并且超过了抗日战争前的水平。这是很大的成绩。但是，为了配合我们国家工业生产不断发展的需要，就必须同时不断地更进一步地提高农业生产水平，绝不能停留在现有成绩上不再前进。在工业建设的高潮之中，任何忽视农业生产的观点，都是片面的，错误的。若干担任农村工作的干部，不安心于自己的工作岗位，盲目等待转业，不积极努力钻研如何领导农民搞

好农业生产。正是这种片面观点的反映。开展春耕生产运动，必须首先解决干部思想中这种轻视农业工作的观点。领导机关调配干部时，除必须转移大批干部到工业方面外，应有重点地在县、区、乡三级保留一定比例的较有经验及与群众有密切联系的领导干部，使他们安心工作，作为上级机关领导农村工作和培植新干部的骨干。如果抽调过急过多，势必妨碍对农村工作和农业生产的领导。

(二)目前农村中的工作很多，例如贯彻婚姻法、整党建党、准备普选运动、部分地区的土改复查、试建民兵基干团等等；再加上某些业务部门片面强调各自的部门工作，到了县、区、乡以后，“人人是上级，事事是中心”，“样样都要首长负责，党委保证”，而不允许下面分别轻重缓急统筹布置。这种情况如不改变，势必脱离群众和违误农时，严重影响春耕生产，造成不可补救的损失。因此，中央决定，当前农村中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是加紧春耕的准备工作和开始进行春耕生产，其他一切工作都必须围绕并结合春耕生产来进行，凡是影响和障碍春耕生产这一中心任务的任何工作，均应改变、推迟或缩小甚至取消原来的计划。由县以上的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统一安排各项工作，任何业务部门向农村布置任务均应经中央或同级地方党委或各大行政区及省的主席、专员、县长批准，不得直接下达区乡，以切实保证春耕生产的顺利进行。在春耕农忙季节，农村中应停止一切妨碍生产的会议，亦不得任意抽调乡村干部到上面来

开会或进训练班，以免违误农时。

(三)为正确地组织领导农民，发挥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必须切实纠正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中正在滋长着的急躁冒进倾向。这种急躁冒进倾向的具体表现，在新区和互助运动基础较差的地区主要是：打击单干农民，强迫编组，满足于形式主义的做法。有些地方的工作干部在土地改革刚刚结束以后，不在农民群众中充分进行保护农民所有制的政策宣传，解除农民“怕归公”的思想顾虑，安定农民的生产情绪，而是盲目要求大量发展互助组，把土地改革的想法和做法搬到互助合作运动中来，在互助组内强调满足贫雇农利益，因而侵犯中农利益，损害了在新区农村中占人口绝大多数的个体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在老区和组织起来的面比较广的地区，“左”倾冒进的倾向主要是：轻视初级互助组，提倡土地耕畜农具公有制，盲目追求高级形式，违反中央所指示的有控制地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方针，而贪多贪大；在组内社内的经营管理方法上标新立异，越复杂越好，越“社会化”越好；在入社的土地牲畜农具的报酬问题上忽视目前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建立在私有财产基础之上的特点，而侵犯农民的私有财产，侵犯中农利益，不根据群众的经验水平与生产发展的程度和需要，盲目要求增加社会主义因素；过多过急地扩大公积金和公共财产、有的甚至采取共同消费的制度等等。农民群众批评这些工作干部的做法是“步子跨的太大，两步当做一步走”；形容某些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摊子大，底子空，债务多，产量高，分红少。”个

别地方竟因而发生一冬无人拾粪，无人搞副业生产，出卖牲口，砍树杀猪，大吃大喝等破坏生产的严重现象。我们必须认真注意农民群众一切正确的批评，纠正一切“左”倾冒险的错误。必须提醒同志们，在组织互助组合作社时，不要忘记从群众的觉悟水平与切身体验出发，从群众的实际要求出发，从小农经济的生产现状出发，正确地解决农民的个体利益与公共利益的结合问题，稳步地循序而进，任何急躁冒进的方针都会挫折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都将损害春耕生产工作，因此都是极有害的。在农村中取消雇佣自由、借贷自由与贸易自由，企图完全排除富农发展的可能性，这在今天对发展生产也是不利的，而且是不可能的。自然，另一方面，对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采取消极态度，放任自流，对小农经济中自发的资本主义趋势任其泛滥发展的倾向，在互助组合作社中排斥贫困农民，使贫困农民吃亏，对一切组员社员实行等价互利政策贯彻不够的现象，以及土地分红比例过高，使劳力多者吃亏的现象，这些也都是必须纠正的。

（四）在开展春耕生产运动中，必须很好地组织农业贷款的发放工作及农村商品的供销工作。农业贷款必须按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决议中所指出的，在组织起来的农民和个体农民两方面做合理的分配。如果不贷给单干农民，只把农业贷款集中贷给少数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使少数先进的组社脱离一般的互助组和广大农民，这是不对的。农贷必须按照各地生产季节及时发放，必须贷给生产上有困难而要求贷款的农民，不得强

迫摊派，不要过分强调专款专用。贷款的偿还期限不应一律规定春借秋还，而应根据贷款的不同用途，分别规定偿还期限，有的是春借秋还，有的是一年、二年、三年偿还或分期偿还，对到期确实无力偿还贷款的贫困农民并应准予缓期偿还。此外还应允许农民间的借贷自由，发展信用合作以补国家银行农业贷款之不足。在抗日战争与解放战争时期，由于解放区被封锁，物资交流不便，农业贷款采取贷放实物的办法对农民是有好处的。现在情况不同了，贷放实物反而往往不能适合农民的具体需要。故在一般地区应一面贷放现款，一面由农村供销合作社适应当时当地农民的需要组织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供应。县、区、乡供销合作社和县以上的国营商业机关，今后应注意改进对农副土特产品的收购工作，并大力增加对农民当前所迫切需要的农具、肥料等生产资料的供应工作，组织私营手工业者大量生产这些生产资料，并帮助他们解决原料(如生铁)供应的困难，改善对工业原料作物区的粮食与农业药械的供应工作。地方国营工业应注意发展适合农民当前需要的新旧农具及其他生产资料的制造业，但应防止盲目发展，克服粗制滥造的现象。推广新式农具必须根据当地具体情况与实际需要相结合，纠正推广新式农具与农村供应和收购工作中的强迫命令作风。同时，应保证农村初级市场的有领导的贸易自由。禁止和变相禁止私商下乡是错误的，不顾农村实际情况，机械地限制供销或消费合作社的发展也是错误的，二者均须纠正，以利农村生产的发展。

(五)一九五〇年以来，虽然有三年的连续丰收，但要求我们对灾荒的可能性提高警惕。三年来我们国家在治理水患方面是有很大成绩的，但还不能完全免除水旱病虫等自然灾害的侵袭。我们不能因三年丰收而过于乐观，今年尤须加强防旱抗旱、防治病虫害的工作。在河流为患和南方多雨的地区，还要注意防洪防涝。对去年个别受灾地区、山区、老根据地 and 少数民族地区当前春耕生产中的困难，尤应大力帮助解决。此外，在爱国增产运动中，有的地方只注意少数丰产的农民，忽视对一般农民生产的帮助和领导，这种毛病应该改正。在改进农业技术方面应当努力去做。但必须深刻认识农业的地域性与小农经济的分散性，切忌机械搬用不适合当地情况的所谓“科学技术”与一般化地推行某些不适合地区特点的技术改进计划。农业科学研究机关和技术指导站必须深入到农民群众中去，向群众学习，找出适合当地条件的原有的或新创造的先进技术经验，然后结合着农业科学技术理论，加以总结提高，逐步推广。外地的和外国的先进的农业技术经验必须经农业科学研究机关、国营农场和县的农事试验场先行试验，以优良的试验成果示范农民自愿仿行，不得强迫农民试验推广。近年以来在改进农业技术、推广优良品种、发展水利灌溉等方面所采取的一般化和公式化的工作方法及因此而促成的强迫命令的严重现象，应该立予制止。地方党委应加强对国营农场的领导，把国营农场办好，使国营农场真能在农民中发挥其示范作用。

(六)为着保证春耕生产的顺利进行,普遍展开爱国增产运动,中央要求每一个地委、县委和区委的同志学习中央关于互助合作的决议,学习普通的农业技术,按照毛泽东同志的“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指示,把农民群众好的生产经验加以总结提高,然后加以推广。每一个地委、县委和区委的同志要从领导今年春耕生产开始,不断学习,提高自己,使自己逐步成为能够掌握互助合作的理论政策,懂得普通的农业生产技术和善于联系农民群众、领导农业生产的内行。这样,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和提高就有了保证,我们国家的工业化也就能得到农业方面的配合和支援。中共中央号召党的各级农村工作部、地委、县委、区委、农村中党的组织和党员,号召各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的工作人员,抓紧时间,为做好五年计划经济建设第一年的春耕生产工作而奋斗。

根据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人民日报》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批判 大汉族主义思想的指示^{〔1〕}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

中南局，河南省委，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市委，西藏工委：

（一）收到张执一同志一月三十日关于访问河南少数民族的报告，并听取了马杰同志的汇报，中央认为中南行政委员会这次派访问团到河南访问，收到效果很好，政治影响很大，基本上安定了河南回民的情绪。但所发现的问题很严重，望河南省委对这些问题根据中央的民族政策认真地加以研究和处理，对大汉族主义思想应进行严肃的批评，并向干部和人民进行民族政策教育。处理经过和结果，须向中央提出报告。

（二）河南民族关系如此不正常（除郑州等处），各省恐怕也有类似情形，故请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市委负责同志，统战部及民族委员会（有民委的地方）的同志抽出时间一读张执一、马杰两同志的报告。此种情形，对于共产党人说来，是决不能容忍的，必须深刻批评我们党内很多党员和干部中存在着的严重的大汉族主义思想，即

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在民族关系上表现出来的反动思想，即是国民党思想，必须立刻着手改正这一方面的错误。凡有少数民族存在的地方，都要仿照中南的办法，派出像张执一和马杰这样懂得民族政策对于仍然被压迫受痛苦的少数民族同胞怀抱着满腔同情心的同志，率领访问团，前往访问，认真调查研究，帮助当地党政组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而不是走马看花的访问。根据不少材料看来，中央认为凡有少数民族存在的地方，大都存在着尚未解决的问题，有些是很严重的问题。表面上看来平静无事，实际上问题很严重。例如，一年以前甘肃定西地委派人访问靖远县打拉池一个乡的回汉关系时所发现的问题，新疆在去年中央会议上和在全省党代表会议上所发现的问题，西康在最近省委会议上所发现的关于我们同志在凉山彝族工作中的问题，以及二三年来西北、西南、西藏、中南、华北、华东、东北各地所发现的问题，都证明大汉族主义几乎到处存在。如果我们现在不抓紧时机进行教育，坚决克服党内和人民中的大汉族主义，那是很危险的。在许多地方的党内和人民中，在民族关系上存在的问题，并不是什么大汉族主义的残余的问题，而是严重的大汉族主义的问题，即资产阶级思想统治着这些同志和人民而尚未获得马克思主义教育，尚未学好中央民族政策的问题，故须进行认真的教育，以期一步一步地解决这个问题。

(三)此件及两个附件请登党刊。另外，应在报纸上根据事实，多写文章，进行公开的批判，教育党和

人民。

中 央

三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毛泽东修改此件时加写的内容已节编入《毛泽东选集》第五卷，题为《批判大汉族主义》。

中共中央关于布置农村工作 应照顾小农经济特点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七日)

华东局,山东分局,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

山东聊城地委关于“高唐县区干部脱离群众行为”检查情况向山东分局的报告收悉。同意聊城地委的检讨和分局、华东局的意见〔1〕。最近各地均发现在农业生产工作中有许多突出的严重的强迫命令错误,这种错误屡纠屡犯,实有一重大原因,这就是党政机关在布置任务时对小农经济的私有性,分散性这些本质的特点认识不足,不予照顾。高唐县在布置农业生产的技术改革和基本建设的时候,忽略了工作的对象是以家庭为单位的靠手工经营的小生产者,即使早拔棉柴是一件好事,是可行的,有利的,但是因为分散的小农经济状况下,这一村与那一村,这一户与那一户,这一块地与那一块地经营条件均有其差别性,勉强要求整齐划一,必为群众所难接受;又因为土地是各自私有的,不是共有的集体农庄,每个农民对于生产技术的微小的改革都抱有一种不放心的看法而不敢轻易去试验,试验不成即影响一年的生活,甚至有几年

翻不过身来的危险。因此，有利于群众的生产改革，未经群众自己亲身的体察与经验，就急于推广，结果势必形成强迫命令，而一有损失就引来农民怨恨，将好事变为坏事。因此，应教育广大干部，使他们深刻认识，在向农村布置任务的时候，在农村进行工作的时候，领导农业生产的时候，时刻记住并且照顾到小农经济的特点，多强调自下而上，集中群众要求，因地制宜，而不可强调自上而下布置任务，强求一致完成。即使在互助合作组织普遍发达的农村，也要照顾这种分散的特点，因为目前的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组织，还是小型的组织，并且是建立在私有财产基础之上的，使用落后工具的。中国农村中各地原来都有一些比较进步而且行之有效的先进技术与耕作方法，各县区乡干部应着重于深入农民，发现这种先进技术与方法，把它总结与提高一步，并逐渐推广。至于外来先进技术与耕作方法（包括改良种子），即使在当地是可行的有利的，也不能命令群众一下子执行，而应在县立国营农场先行试验，俟试验确实有效，再吸引群众参观，加以宣传教育，再行逐步推广，切不可将行之于集体农庄及生产合作社的办法，机械地用之于个体农民。这一个原则如不掌握好，则所有好事都会变成坏事。

（此件可登党刊）

中 央

三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附 件〕

中共聊城地委关于“高唐县区 干部脱离群众行为”检查 情况向分局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分局：

（一）一月四日顷接山东分局转来邓子恢同志要检查“高唐县区干部脱离群众行为”电示后，地委当即派检查组结合高唐县委会重点的深入检查，通过村干、老农座谈，个别访问群众了解黑、白、沙、碱不同地质三十七个乡的实际情况，所提问题大部属实。情况如下：

一、关于提早拔掉棉柴有害棉区问题。该县系产棉县，冬耕任务大，根据往年经验，霜后早拔花柴既可拾白花又可提前完成冬耕，县委在这种指导思想下，开展了“随拔、随耕”运动，于十月九日下霜十天左右动手，至十一月六日左右一般完成，重点村较早点。由于今年下霜早，白地与好黑沙地已不算早，这些地区干部号召时群众已经动手，但对一部碱沙蘸、洼地、次黑地棉苗较晚，又加技术管理不好，棵大桃少，虽霜后棵死，仍可拾两盆白花，早拔十几天群众不满，特别是由于今年秋雨连绵二十余

日，一部棉桃管理不好发霉，每亩减收二十余斤，造成群众损失。

二、雪后挖井取水浇麦问题。该县在冬浇工作中，雪前挖土井一千三百七十八眼，浇麦二万七千八百五十八亩。二、三区土质适合挖井较多，四区因系沙地挖井很少，大雪之后当即停止。

三、关于麦地植树毁坏麦苗问题。

该县植树四十三万九千七百四十七棵。四区系沙区，培植防风林带十条，植树三十八万棵，密度三尺一棵，并九行，长者十五里，短者三里。掌握的原则是：不压地、少压地、压坏地、压地头地边、骑路旁等，遇有实不能绕让时，才个别地压住了适耕地及麦苗地，这样做群众一般同意，并积极的行动起来。但对个别被压地户，因动员不充分，困难未能解决。沈庄占地五户，有四户是占地头，其中周学路只七亩地几乎全部占去，这就引起了群众的不满。

(二)该问题产生的主要根源：

一、单纯的任务观点。为了追求冬耕完成的数字，一味向区乡干部要成绩，很少进行政策教育，不适当的提出了挑战竞赛口号，致使区村干部为了搞大成绩，强迫群众提前拔棉柴，严重的脱离了群众。但领导上认为完成任务就是好干部，很少检查完成任务的方式效果以及群众的反映。

二、群众观念薄弱。一切任务都是从群众利益出发的，但我们干部对上级负责与对群众负责对立起来，不是

从发动群众去完成任务，而是站在群众之上命令群众，甚至牺牲了群众的利益来完成自己的任务，这样就看不到群众的困难疾苦，因而冬耕完成心满意足。但对提前拔了棉柴群众受到的损失，却从来未引起领导上的注意。

三、领导上存有严重的官僚主义，县委布置任务一般化，缺乏根据情况提出不同的号召，接受以往经验。特别今年连绵二十余天的阴雨，又未作紧急的措施，致使群众受到不应有的损失。地委虽认为该县冬耕任务大，曾派检查组检查，但由于满足于冬耕任务的完成，未曾发觉此类问题。

(三)高唐这类问题的发生不是偶然的，这是我们长期缺乏高度的政策观念与群众观点所造成。为了接受这一教训，彻底地转变作风：

首先，地、县委开展一个反命令主义、反官僚主义的斗争。地委扩大会议上，以批评自我批评的精神检查地委的领导。高唐县委以此问题为主开展检查、揭发、检举运动，彻底查清问题，接受教训，制订改进领导的意见。

其次，要在代表会、训练班、及干部会议上，以拔棉柴问题为主，结合其他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问题进行严肃的检讨，教育党内外群众，尤其是教育我们的干部。

再次，对棉花欠收户及植树占压地主，如果生活困难，应当给予救济，对占压麦地应赔偿麦种。

(四)高唐县委会对此问题已做了认真检讨，并决心以批评自我批评精神认真转变作风，地委研究不再给予

处分。

妥否，望示。

中共聊城地委会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一月二十日，山东分局将聊城地委的检查报告转报华东局。报告中说：“因县委已作认真检讨，同意地委意见对该县即免于处分。”二月十一日，华东局将山东分局的意见及聊城地委的检查报中央转邓子恢同志，并表示：“同意对该县委不予处分。”

中共中央关于解决区乡 工作中“五多”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地委和县委；中央各部门和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

(一)一九五二年十二月西北局检查组关于区乡工作中“五多”问题的报告，写得很好。这个报告集中地反映了我们党政组织在农村工作中一些严重地脱离农民群众损害农民及其积极分子的利益的问题，即所谓“五多”问题。“五多”，就是任务多，会议集训多，公文报告表册多，组织多，积极分子兼职多。这些问题，很久就存在了，中央曾对其中有些问题有过指示，要求各级党委予以重视和解决，但是不但没有解决，反而越来越严重。其原因，是没有将整个问题系统地提出来，尤其重要的是没有在中央、大区、省(市)、专区和县这五级党政领导机关中展开反对分散主义和官僚主义的斗争。因为区乡的“五多”，基本上不是从区乡产生的，而是从上面产生的，是因为在县以上各级党政领导机关中存在着严重的分散主义和官僚主义所引起的，有些则是过去革命战争和土地改革时期的产物，未加改变，遗留至今的。因此，必须在一九五

三年内，在执行中央一九五三年一月五日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中，着重地克服领导机关中的官僚主义和分散主义，并将那些过去需要而现在已不需要的制度和办法加以改变，方能解决这个问题。今后各级领导机关在规定任务的问题上，在召集会议和调人集训的问题上，在发出公文表册和向下级要报告的问题上，在规定区乡组织形式的问题上以及在使用乡村积极分子的问题上，都要由县以上党委和政府的主要负责同志，按照实际可行的情况，加以适当的规定，有些则要由中央作出统一的规定。过去由各级党政民组织的许多工作部门，各自独立地向下级分派任务，随便召集下级人员和农村积极分子开会或训练，滥发公文表册和向下级或农村随便要报告等项不良制度和不良办法，必须坚决废止，而代之以有领导的统一的和适合情况的制度和办法。至于在农村中每个乡存在着几十种委员会以及积极分子兼职太多，均属妨碍生产，脱离群众，也应坚决地但是有步骤地加以改变。

(二)中央一级党政民组织有关各部门，中央分别责成中央组织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及其所属财经、文教、政法三个委员会的主管同志负责，对于过去引起“五多”问题的各事项迅速加以清理，并规定适当的制度和办法，向中央作报告。

(三)各大区和省市，由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及各该级行政机关主管同志负责，对于“五多”问题加以清理，规定自己的解决办法，并报告中央。为达此项目的，请各

中央局、分局、省市委仿照西北局的办法，派出一个专为了了解“五多”问题的检查组，检查所属的一二个区乡（在城市是检查一二个区街）的情况，以为解决问题的参考材料。

（四）专区级和县级的“五多”问题，由省委负责指导解决之。

（五）西北局检查组报告中关于解决“五多”问题的各项办法方面的建议，基本上是正确的，各地可以试行。

（六）农业生产是农村中压倒一切的工作，农村中的其他工作都是围绕着农业生产而为它服务的。凡足以妨碍农民进行生产的所谓工作任务和工作方法，都必须避免。目前我国的农业，基本上还是使用旧式工具的分散的小农经济，这和苏联使用机器的集体化的农业，大不相同。因此，我国在目前过渡时期，在农业方面，除国营农场外，还不可能施行统一的有计划的生产，不能对农民施以过多的干涉；还只能用价格政策以及必要和可行的经济工作和政治工作去指导农业生产，并使之和工业相协调而纳入国家经济计划之中。超过这种限度的所谓农业“计划”，所谓农村中的“任务”是必然行不通的，而且必然要引起农民的反对，使我党脱离占全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农民群众，这是非常危险的。所谓区乡工作中的“五多”问题，其中有很大的成分就是这种过多地干涉农民的表现（另一部分成分是因为革命战争和土地改革的需要而产生和遗留下来的），已经引起农民的不满，必须加以改变。即就广泛发展中的农业互助组和现在还不多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来说，也只是几家在一起或几十家在一起

的小型的组织,而且是建立在私有财产基础之上的,大多数尚不固定,又是使用旧式农具的。因此,对于这些互助组和合作社,按照中央已有的决定给以积极的提倡和适当的指导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决不应当将它们混同于社会主义的集体农庄,决不应当施行过多的干涉。我党现在在农村中的主要的危险倾向,就是许多同志将分散的经济混同于集体的经济,就是干涉过多。所谓“五多”问题,也就是部分地反映了这种错误思想。

(七)本指示和附在下面的西北局检查组的报告,请登党刊。

中 共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领导农业生产的关键所在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人民日报》社论）

随着春耕季节的到来，本年度农村生产已进入更紧张的阶段了。几年以来，我们领导农业生产是有很大成绩的，但同时也存在不少严重的毛病。最近各级领导机关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斗争中揭露出来的材料，也完全证明了这一点。为做好今年的农业生产工作，必须针对目前在工作上所存在的毛病，首先解决以下两个关键问题：

第一、按照中央指示切实将生产任务当做当前农村中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反对工作上的平均主义和分散主义。

第二、按照中央指示“从小农经济的生产现状出发”改进对农业生产运动的领导方法，使之符合于现在农村经济的现实状况，反对工作上的主观主义和命令主义。

革命胜利，建设开始，发展生产成了全体人民所最迫切的要求，也就应当成为党政机关的工作中心。工作上离开生产，就会在政治上脱离群众。“你们有许多中心，我们只有一个生产中心，你们吃公粮，我们吃私粮，不生产吃什么。”这是江南农民对于某些工作人员在忽视生产这一个中心工作问题上所做的批评，这个批评反映了农

民真正的心理，即他们要求我们实现一个利于发展生产的政简民勤的政策，反对工作繁乱而使群众疲于应付的官僚主义。可是有许多地方、许多工作部门和干部，对群众的这一要求熟视无睹，依然是各自强调部门工作，“命令纷纷下”，影响生产，因而招致群众不满。

现在中共中央发布指示：春耕时期在乡村须以生产为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在农忙季节应停止一切妨碍生产的会议和训练，其他各项有碍生产的工作应加以减少、推迟或取消，其不能取消或推迟者必须结合生产来进行。这是完全符合农民要求的。哪一个领导机关不按照这一个指示去安排工作，它将被认为是不称职的，一定是有官僚主义者在那里作怪；哪一个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只片面强调自己所主持的别一种工作，想以别一种工作压倒生产工作，他将被认为是不顾全局的，缺乏群众观念的，如果他是共产党员，他的党性就是不纯的，将被当作一个官僚主义者受到人民的批评和反对。

单单重视农业生产还是不够的，还需要改进领导农业生产的方法。目前在领导农业生产中存在着最突出的毛病，就是主观主义。这种主观主义的具体表现就是：领导生产而与生产者脱节，领导农业生产而忽视小农经济的现实状况和特点。其结果就落得费力不讨好，把许多好事办成坏事，并影响了党与农民群众的正常关系。

在土地改革完成之后，我们依靠以进行农业生产的队伍是什么情况呢？显然地，主要是由约一千万户小生产小私有的个体农民所组成的。互助组还只是建立在农

民个体经济基础上的集体的互助的劳动组织，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所包括的农户不过占总农户的千分之二，国营农场（包括非机耕的省县农场在内）的耕地面积也不足总耕地面积的千分之三。至于富农经济无论在老解放区和晚解放区所占的比重都是很小的。这就是目前农村经济构成的基本情况。

这个由小私有的个体农民所组成的生产队伍所耕的土地是私有的、分散的，所用的农具还是古老的木犁、水车，靠人力、畜力耕耘，靠人工肥料，而不是靠机器耕耘、机器灌溉和化学肥料。因此他们在生产中就表现出较多的保守性和患得患失心理。他们对于生产上任何一种新的改革，一定要经过反复计算比较，确知其有得无失，有利无害时才能接受。他们深知自己的经济条件，万一有失，就要影响他们一年的生活，甚至两三年还翻不过身来。当然由于他们对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有极大的信任，随着整个国民经济和农村文化的发展，这种保守心理是会要逐步改变的，但绝不能快到如某些同志所希望的，在一个早上就完全改变过来。这就是说，发挥一万万户个体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劳动热情，在我们现在发展农业生产事业中占有头等重要的地位。

党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指出：解放后农民对于个体经济的积极性是不可避免的。应该充分了解农民这种小私有者的特点，不能忽视和粗暴地挫折农民这种个体经济的积极性。显然，我们的同志如果对于这一点不加以严重的和认真的注意，我们就不能够很

好开展农业生产的运动，我们就要犯很大的错误。

根据小农经济大量存在的基本情况，我们从事农村工作的同志在领导农业生产运动的时候，必须努力避免片面性，而善于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根据这种情况可以明白，我们不能长期停留在这种小农经济的基础上面，因为它不能满足农业生产的不断增长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不断提高的要求，我们必须随着国家工业化的过程，把农业集体化当作农村中主要的建设任务，必须按中央指示，领导农民积极而又稳步地开展互助合作运动，逐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制度。对于正在开展中的互助合作运动，必须推动它向前发展，对于那些不热心于小农经济改造工作的自流论者，必须加以反对。

但是当我们向互助合作道路上前进时，切不要忘记前进的出发点乃是小农经济，工作对象是小私有者。而对于这种小私有者个体农民说来最关紧要的问题，是他们的切身利益能否得到保护和发展的的问题。如果在组织互助组合作社时，对他们采取强迫态度，侵犯了个体农民的利益，就会使他们离开互助合作组织。没有一个农民会相信当前强迫他们和侵犯他们利益的互助组合作社，可以在未来满足他们利益的。如果像某些地方盲目地扩大社会主义成分，将农民的私有生产资料变相地无偿归公，无限制扩大公积金，取消或不合理地减少对土地和牲畜的报酬，盲目地从各方面向私有制发动攻击，必然会吓退农民，使互助组合作社自身垮台。

只有用事实来向农民证明，已经举办起来的互助组或合作社，生产确实是增长的，人人能得到比以前较多的利益，个人的收益确实有所增加，农民才会喜欢这些互助合作组织，推动这些组织由低级形式向高级形式发展。反之，如果互助组和合作社有无人负责的浪费破坏现象，生产降低，或者生产多而分红少，不能得利，反而负债，就会使已参加者失望动摇或要求退出，未参加者望而却步。因此，想把互助合作办好，就必须坚决执行保护个体农民利益的政策，必须谨防各种冒进倾向的发生。

第二，既然小农经济是私有的，极端分散的，因而在农业生产方面会产生一定的盲目性和自发倾向，给国民经济各部门平衡发展的要求以不利影响，这也是可以预料的，因此，将小农经济逐渐引到计划经济轨道上来，就成为今后必须努力解决的一个任务。

但是切不要把将来必须努力达到的目标当作今天业已实现了的事物。约一万万户的个体农民，是各自按其自己的利害观点与经济条件，去计算盈亏，安排生产的，这种情况就决定了要求小农经济完全按照国家计划来生产是不可能的。国家农林机关根据自己的调查资料提出一个发展生产的控制数字，是必要的，向农民发出一般增产号召也是必要的，根据农民自己的愿意与各个互助组合作社的具体条件，动员各村各组各社农民订出一年大体的增产计划也是可以的，但这不能像管理国营农场与国营工厂那样的具有高度的准确性和服从性，更不可能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计划而强制执行。个体农民是小商

品生产者，他们的生产是受价值法则支配的。国家机关要引导他们纳入计划经济轨道上来，主要要通过合理的价格政策以及必要的可行的经济工作和政治工作去指导农业生产，求得在一定程度内与工业发展相适应，达到保证国民经济平衡发展，这是在农业集体化未全盘实现以前，国家指挥农林生产的主要办法。有些同志不了解这一点，把计划看做万能的东西，把自己的农林生产控制数字看成具有法律效力的计划，要农民按照我们的计划办事，因而产生极其严重的强迫命令，违法乱纪和侵犯农民所有制的情形。这些同志把明天可行的办法提前在今天实行，把应用于国营农场的办法用之于个体农民，显然是错误的。

第三，我们现有农业生产的技术条件是落后的，改进农业技术的工作必须注意加强，轻视和忽视这方面的工作当然是错误的。但在执行这一任务时，必须照顾到我们今天的具体情况，照顾到小农经济的条件，群众文化水平、地区差别、气候差别等等条件的限制，不可以忽视这些条件而任意办事。有些地方盲目提倡打井，打了好多“看井”；推广新式步犁，卖出了好多“挂犁”；提倡密植，出现了“明密暗宽”，“前播后拔”；提倡封山育林，弄得农民连烧柴都无处砍；提倡棉田除杂，出现了强拔棉苗的苍山县事件等等，这些都是领导农林业生产中主观主义错误的表现。他们把小私有经济和国营经济，把个体农民和集体农民，把农民和工人看作无多大区别的对象，对于农民怕损失而不敢冒险尝试的心理采取熟视无睹的态度，

因而强迫命令，造成国家和农民的损失。他们也把今天农业经济的地域差别性当作无关紧要的事情，在技术改进上，不是因地制宜，发挥农民与地方干部的积极性，而企图订一个技术改进计划，普遍推行，这就必然要引起群众的不满和反对，并在执行中出现许多笑话和极不好的结果。

今后为要避免错误，就应当改变这种做法，注意把各地群众中固有的和新创造的增产经验总结起来，就地取材，就地推广。那种为本地所无，但行之于本地能有好处的科学方法，应该首先由政府农事试验场进行试验，试验成功了，再吸引群众参观，俟群众亲身看到这种先进科学方法的好处，并且愿意接受这种先进方法时，再去逐步推广。

最后，农民生产积极性的高涨，和端正执行党与人民政府的各种社会政策经济政策是有密切联系的。如果中央规定的保护农民所有制的政策，相对固定的负担政策，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允许交易自由的政策，逐步缩小工农产品剪刀差额的价格政策，以及奖励劳动模范、发展互助合作政策，这几个基本政策都能为干部所正确掌握，为群众所清楚体会，它就会变成伟大的物质力量，而加速农业生产的发展。所以说，正确贯彻党的各种政策应当作为每一个农村工作同志的首要任务，对于这种任务如果不认真加以研究和执行，就将是一种不可允许的 error，必须加以纠正。

中共中央关于在中央 一级机关中具体执行《中共 中央关于开展反对官僚主义、 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 的指示》的决定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近一年多以来，在中央一级机关中开展了轰轰烈烈的“三反”运动与整党运动，并获得了很大的成绩。经过这两个运动，党与非党干部在觉悟程度和工作热情上都有显著的提高，因而机关工作也有很大的改进。但是在中央一级机关中普遍存在着的官僚主义问题，基本上还未得到解决。官僚主义作风主要表现在不少领导干部高高在上，缺乏调查研究，缺乏对情况的了解，缺乏检查和总结工作，决议、指示很多，但不少是从主观的愿望出发，有的就不完全正确，有的甚至完全错误。他们热情很高，工作很积极，但抓不住工作中的重要环节和本质问题，只注重工作的数量，不注重工作的质量，只注重工作的表面成绩，不注重工作的实际效果。这就不可避免地陷入了事务主义的泥坑。有些财经工作同志，则每日埋首于钻研业务，不问政治、脱离政治，也造成了工作上的极大损失。

另一方面，由于思想、政治领导薄弱，对干部的错误和缺点不能及时地批评纠正，不严肃地执行党的纪律，致使在某些干部中存在着的无组织、无纪律和本位主义、各自为政的倾向未能及时得到克服。所有这些现象，使工作不断发生错误，造成国家的巨大损失，并助长了下级机关的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的发展。这些情况说明，中央一月五日关于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斗争的指示，不但适合于地方的情况，在其基本上，主要是关于反对官僚主义方面，也是适合于中央一级机关的情况的。为了在中央一级机关中具体执行这一指示，中央特作如下决定：

一、根据中央一级机关的情况，应以开展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为重点，但也不放松对某些命令主义与违法乱纪的现象进行斗争。这里所说的官僚主义，主要是指某些领导干部，由于不了解情况，不检查工作，不研究政策，缺乏思想政治领导，抓不住工作中的本质问题和关键问题，陷入文牍主义和事务主义的泥坑，脱离实际，脱离群众，因而造成国家和人民的巨大损失的这一种官僚主义，以及与这种官僚主义同时存在的无组织、无纪律、本位主义、各自为政的分散主义等不良倾向。而主要不是指机关内部生活、领导者与被领导者的关系这一方面的官僚主义。因为这一方面的官僚主义问题，大多数机关在“三反”和整党中已基本上得到解决，如果这次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仍然纠缠在这些问题上，就不可能集中力量对前述主要官僚主义现象进行斗争。

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是一个长期的斗争，不可能也不应该像“三反”运动一样，在一个短时期内，作为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采取疾风暴雨的方式来进行，不仅不应该因开展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使工作与学习停顿下来，而且必须与当前的各种工作和学习密切结合，有领导、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将这一斗争逐步开展起来并且贯彻下去。但这并不是说可以让斗争自流地发展，相反地，在今年一年内，首先抓住春季几个月内，应力求使这一斗争收到显著的效果，以便为今后的长期斗争打下坚固的基础。

二、开展反对官僚主义斗争的主要方法是检查工作，同时也就是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检查工作应分为自上而下的检查与自下而上的检查两方面来进行，并应把这两方面的检查密切结合起来。为了取得反对官僚主义斗争的胜利，在检查工作中应特别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各个部门的主要负责干部必须首先下决心尖锐地彻底地揭发和批判领导上的官僚主义错误，并领导和发动下级干部，首先是自己直接领导的干部，来共同揭发和批判领导上的这些错误。这一步工作如果做好，干部的认识就会提高，也就创造了把检查工作深入下去的条件。

除了从领导上进行总的检查以外，各部门的负责干部还必须善于抓住本部门工作中的关键问题，抓住重要的和典型的官僚主义事例，领导所属的干部加以研究，吸取其中的经验教训，并提出防止重犯官僚主义错误的有

效办法。

(二)检查工作绝不能孤立地去进行。绝不能把检查工作和当前正在进行的工作看成是互不联系的两件事，相反地，必须把检查工作和当前正在进行的主要工作密切结合起来。各个部门应将几年来所发布的指示、决定和命令作一检查，哪些是正确的，即确定下来；哪些虽然是正确的，但必须加以补充；哪些是错误的，加以废除、纠正。在提出新的任务时，必须从主客观的实际条件出发，并以党中央政策为根据，在向下布置工作时，必须同时交代政策界限，交代工作作风与工作方法，并及时进行检查，对所发现的问题迅速加以解决。

(三)必须注意一面检查，一面建设。把不适合于目前情况的组织形式、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法加以改变，建立起适合新的情况的组织形式、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法，特别是要建立起按级负责的责任制度。在建立责任制度中，细密的分工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必须逐步地加以解决。

(四)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特别是自下而上的批评。必须认真地处理群众来信，对勇于揭发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的人给以坚决支持。对压制批评，对批评者施行打击和报复的行为进行坚决的斗争，并应给以适当的处分。

(五)中央一级的各个机关，除了应认真检查本身的官僚主义之外，还应派负责干部深入下层(要在出发前讲清政策界限和检查工作时的方法)，检查所属单位的官僚主义问题，同时征求下边对领导机关的意见，使领导机关

与下级机关的反官僚主义斗争结合起来。对于工作中的错误，应分清责任：哪些是上级决定错了；哪些是下级没有执行上级的正确决定或把这些决定执行错了；还有哪些是上级没有把自己的正确决定交代清楚，因而使下级在执行中发生了错误。在最后一种情形下，所发生的错误仍主要由上级来负责。

三、在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中，必须把不同性质的问题加以区别。有些错误是我们国家初建时期工作还没有完全走上轨道而造成的；有些错误是由于我们的干部缺乏经验，暂时不可避免的，对上述这些错误，在这次反官僚主义斗争中，应研究出有效的办法来纠正，而不能笼统地都当作官僚主义来反对。对于犯错误的干部，应分别不同情况，作不同的处理。对于犯有一般的官僚主义、强迫命令、脱离群众的错误的干部，应采取批评、教育的方式来纠正他们的错误。但对违法乱纪的分子，对由于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而造成严重罪恶的分子则必须加以惩处。

在“三反”运动中，很多“打虎”队员和积极分子曾经打过人，用过刑，甚至逼死过人，在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的斗争开展起来之后，必然会有一些人控告这些“打虎”队员和积极分子，对这样的问题必须妥善地解决。解决的原则是：除了对于在“三反”运动中故意兴风作浪破坏运动的坏分子和品质恶劣、挟嫌报复的分子，应予以适当惩处外；对于一般“打虎”队员和积极分子，则必须加以保护，同时教育他们，使他们认识自己的错误，

并向完全被打错的好人道歉，但不应给他们任何处分。

四、应该向所有党员明确提出，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绝不要牵涉到一般民主人士。在一切群众场合，都不去揭发这些民主人士的官僚主义错误。如果有个别民主人士自愿到群众大会上检讨自己的官僚主义作风，我们不好拒绝时，就必须帮助他们很好准备，并事前在党内布置，不要对他们的检讨进行公开的批评，使他们下不了台。如果他们无此要求，就不要推动他们去作这种检讨。这是一个有关党的统战政策的问题，必须认真执行。

五、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应由各部门行政上的负责党员与党的组织共同领导。反官僚主义斗争的部署和由上而下的检查，均由各部门行政上的负责党员亲自掌握；党的组织（党委总支或支部）的任务主要是领导全体党员，带动群众，开展批评，进行自下而上的检查，并搜集研究材料，积极主动地提出意见，总结传播经验，与行政上负责同志共同领导好这一斗争。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 应当重视手工业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中央农村工作部,合作总社,中央财经各部门党组:

(一)湖北省委注意到在目前维持手工业经济的必要,由湖北省政府召开了一次手工业者代表会议,很好。这是一种十分重要的会议,各省可在适当时间仿照湖北的办法召开一次。现将湖北省报告转去,供你们参考。:

(二)手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占很大比重,是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不可缺少的一种经济形式。一部分手工业已经为现代工业所代替,无法维持下去,衰落是无可避免的。但是还有很大一部分手工业,尚未为现代工业所代替,尚有存在价值和发展余地,是不应当衰落的。衰落了,不但将引起广大手工业者的生活问题,增加城市乡村的失业人口,而且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农民的生产,并将波及商业市场,使之呆滞。因此,在农业使用手工工具时期尚未结束以前(这种结束要有几十年时间),对于手工业经济的维持,对于手工业者生产积极性的扶植,必须十分重视。不重视是要犯错误的。

(三)对于手工业中存在着的劳资、雇佣和师徒三种不同的关系划分不清，处理不当，对于组织联营和合作社，采取强迫命令等等，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到手工业者的生产情绪，不敢大胆雇请工人、学徒，增加资本，扩大生产，这些均应加以注意，有步骤地分别加以解决。

(四)在手工业中分类排队，分别确定各行业的维持，发展或转业的问题，避免盲目扶植的错误，这是对的。但对手工业者，也应如同对待小生产者的农民一样，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主要是靠价格政策，市场产销关系，辅以必要的可行的政治工作和经济工作教育指导他们，影响他们，慢慢引导他们纳入国家计划经济轨道，而不可任意地制定计划，强制他们发展哪一行或闭歇哪一行，增产多少或减产多少。我们只应当晓以利弊，由各行业自己协商，不要任意干涉，更不要随便试行无把握的政策。一切问题，均应从照顾他们利益出发，由他们自己协商，取得他们同意，照顾到主客观需要和可能条件去求解决。

(五)由于农民目前的生产资料(如农具、肥料等)与生活资料(如布、手巾、鞋袜、烟等)百分之六十、七十，有的竟至有百分之八十左右是依靠城乡手工业品供应(即是说目前农村依靠近代工业供应的物资，只占农村需要量的百分之四十、三十或二十左右)，而农产品亦有很大部分作为手工业原料销售。因此，各地供销合作社，应着重与当地手工业者建立密切联系，订立合同，帮助他们供应原料，推销他们所生产的而又为供销合作社社员所需要的成品。县区合作社，应根据社员需要，自己开办手工

作坊,以供应社员生产资料的需要(如烧石灰、铁匠炉、榨油等)。与手工业者结合,应成为供销合作社目前的主要工作之一。

(六)党的农村工作部应将手工业工作,列为本身的一种业务,帮助党委掌握这方面的材料,并推动政府有关各部门解决这一问题。

中 共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附 件〕

湖北省委关于贯彻 手工业代表会议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日）

省府于上月召开了全省手工业代表会：参加会议的有手工业资本家、手工业者、工人、学徒和工会干部，会议开得很有成绩，对明确手工业的阶级界限，分清劳资、雇佣、师徒关系，正确的处理公私关系，明确手工业的前途方向，缓和当前的紧张局面，以活跃手工业生产，都得到了正确的解决，会议并使我们进一步了解了全省手工业的情况。

解放三年多以来，在党和政府扶助发展手工业的方针下，取得很大的成绩，全省手工业不仅达到了恢复，而且有很大的发展，更加证明目前手工业生产为国民经济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它供给着城乡广大人民生产和生活必需品，并为某些工业原料加工。当前我们国家的工业建设是以重工业为主，因此，农村土改之后，很多手工业产品不仅仍为广大农民所必需，而且还有适当发展的可能，在会议中反映出凡制造农民生产生活资料的，都突出的表现了供不应求的现象。只有某些市镇解放后棉织业发展过多，产品质量不高，不合人民需要，才有过剩的情况。几年来城镇经过各种政治改革运动，手工业工人、学

徒以及手工业者的政治与组织觉悟，都有空前的提高。另一方面几年来我们对手工业虽有一般扶助发展的方针，但在手工业工人、学徒中系统的强调生产不够，具体分别劳资、雇佣、师徒关系不清，和盲目强迫组织联营和合作社，以及公私关系中某些措施不当，因而影响手工业者生产情绪不高，不敢大胆雇请工人、学徒，增资扩大生产，反而消极经营，企图联营或参加合作社，达到丢掉工人包袱，摘掉资本家帽子的目的。因而，使手工业供不应求的情况更加严重。这次会议对以上问题，都予以讨论解决，目前手工业工作的任务，是要积极领导贯彻会议的精神，调整关系，纠正劳资、雇佣、师徒关系中的不正常现象，适应农民与城市人民生产生活需要，以达到发展生产的目，特再作如下几点具体指示：

（一）在全省范围内，手工业的数量是很大的，而且散处在各个城镇，各有情况不同，因此在领导上必须针对每一城镇手工业的情况，加以分类排队，以确定对各行各业的具体方针，那些是可以适当发展，哪些可以维持现状，哪些必须逐渐转业，有分别的对待，一般说制造农民生产工具的铁、木、竹、绳、篾等行业，随农村生产发展，大部供不应求，可以适当发展，但要提高质量，防止粗制滥造；有些制造生活必需品的大部可以维持；另有些城镇的棉织行业，在几年来大量号召发展，加以质量低，成本高，机制品的抵制，形成发展过多，产品积压现象比较严重，应坚决限制不再发展，努力改进技术提高质量，加强推销与适当的减产，同时有条件的组织转业，防止无方向的盲目号召

乱转，争取多数维持。在分类排队时，要细致的调查周围产销情况，不要轻易宣布哪些行业有无前途，以免引起动荡，只要作到领导上心中有数。

(二)当前手工业最突出的问题，是劳资、雇佣、师徒关系混淆不清，把小生产者当作资本家，把劳动者内部雇佣、师徒关系当作劳资关系，因之造成内部混乱，关系紧张，以致影响生产，一般说大部手工业者都属于小生产者，纯粹依靠剥削为主，不参加劳动的手工业资本家为数并不多，因此手工业阶级界限的划分，宜宽不宜严，有的业主为主要技术劳动，雇有辅助工及学徒，虽有部分剥削，但其所得主要靠自己劳动，应算作小生产者。有的虽雇有数个工人，业主参加主要劳动，房屋工具都是租赁的（理发、裁缝有此情况），剥削比重并不大，实际系合伙性质，亦不能算为资本家，根据有些城镇典型调查，可划为手工业资本家的不过占户数的百分之五上下，亦资本不大雇工不多，多为手工业者发展起来的，不属手工业资本家而雇有工人者，只能算作劳动者之间的雇佣关系。处理各种关系总的方针，是以搞好生产和团结为主，劳资之间还必须坚持劳资两利的原则，雇佣之间应该是搞好生产互助互利，师徒关系应教好与学好技术，提倡尊师爱徒，把师徒关系当作劳资关系是错误的，这些混乱关系必须加以调整，但不能采取粗糙的办法，或无准备的公开划阶级，反而引起工人、学徒不满，及某些手工业资本家与手工业主打反攻，造成内部更加混乱。必须当作一个教育过程，首先使干部与工人、学徒中的积极分子弄通道

理，明确政策与阶级界限，再串通说服一般工人、学徒，以搞好生产为主，召开民主团结会议，成分划错了的摘掉帽子，雇佣与师徒之间经过互相提意见，以达到团结。（中央注：对城市中各阶级阶层的状况加以分析研究，做到领导上心中有数，这是必要的。但不要在城市中公开进行划阶级的工作，一户一户地划定其阶级成分，这既无必要，且将引起社会的不安和震动。凡未进行划阶级的城市都不要再划了。）

（三）关于工人、学徒工资、工时及福利问题，应按代表会通过的十项协议执行，总的原则是劳资两利，福利随着生产发展而逐步地适当提高，师徒之间主要是教学技术，但反对封建打骂旧习，对于手工业不能一般采用对大工厂的工资工时与劳保制度，各行业旧习旧例，凡基本符合生产与两利的要求者，都可原则保存。几年来在手工业工人和学徒中，争取福利改善待遇和反封建压迫的斗争，是正确和必要的，但有些城镇的个别行业，工资福利增加的过高，如有的学徒头年每月即拿到二十多万元的伙食福利待遇，影响业主不愿雇请工人学徒，消极经营，这对生产和工人学徒都不利。对已有的过高的工资福利待遇，凡生产情况允许的，原则保持不予降低，但对今后雇请工人学徒，双方可自愿重新协议，不援过高的先例，如有的因过高工资福利，已影响到店铺的营业生产，应坚决说服工人学徒主动让步，予以降低，但必须防止不先说通工人学徒，采取命令主义的办法。

（四）公私关系存在的问题，大多为原料采购、税收、

银行贷款与加工定货等问题，我们应坚决贯彻扶助与国计民生有关的手工业，各地工商部门、贸易部门与合作社应帮助解决手工业者采购原料的困难，对手工业产品的加工订货，只能作为对销路有困难的行业部分扶助的办法，完全采取加工包购包销是错误的。当前对手工业应提倡自产自销，提高品质以打开销路，过多的加工不仅国营背不起，而且破坏了手工业旧有的购销联系，增加对政府的依赖。在解决棉织品加工过多的问题时，还要协助其打开销路。银行贷款应照顾手工业需要，简化手续，加长时间。税收贯彻税法中对手工业的照顾，多采取定期定额征收方法。

(五)对手工业的前途方向问题，应大力宣传手工业有前途，前途是光明的，解除某些人误认为国家工业化，一下就可以消灭手工业，当手工业工人无前途的想法，说明国家工业建设是逐步发展，当前主要是建设重工业，就是将来工业发展了，代替了手工业，这是生产发展与提高的好现象，手工业者和工人学徒，将必随之转入工业，决不是倒闭失业的前途。农业经过合作互助走向集体化，而手工业的前途方向，亦必随着农村合作运动和工业建设的发展，走向生产合作社的道路，但目前还没有大量组织生产合作社的条件与经验，全省已成立不少生产合作社，经验未总结起来，当前应暂时停止发展，转向巩固提高，以整顿内部，建立制度，搞好生产，再有阵地的扩大发展，凡可以整顿巩固的，亦不要轻易解散。对于手工业联营我们是允许的，在自愿基础上组织起来的联营，亦可作

为解决手工业者产销困难,发展生产的办法之一,但过去强迫组织起来的联营,大都内部问题很多,影响生产降低,反而破坏了手工业者个体生产的积极性,利少弊多。因此,对已组织起来而内部问题很多者,一律号召民主自决,继续联营与否听其自便,继续联营者帮助其整顿提高。此外,手工业者为解决其自身困难,自愿采取联购联销方式,仍可提倡予以支持。

(六)最后,这次会议是全省规模的,又有各方面的代表参加,好处是能够很快全面的贯彻,但必须有领导有掌握,以免发生偏差,应以市或专区或县为单位,开好城镇及工作有关单位的干部会议,学习代表会议的文件,集中问题,明确政策,研究办法,弄通思想之后再分别城镇情况、有重点、有步骤的进行贯彻,要先选择领导较强的城镇,工作走前一步,取得经验再行推广。代表回去后,一般可先作传达,结合《湖北日报》公布之代表会议文件,先作宣传,但动手解决问题(如调整雇佣、师徒关系等),必须有领导的进行。各城镇党委应把调整手工业内部关系,活跃手工业生产,当作今年上半年中心任务之一,县委及城工部应加强对城镇工作的领导,并组织与手工业工作有关的工商和贸易部门,集中力量统一政策和步调,加强对手工业的工作,以达到活跃与发展手工业生产的目的。

湖 北 省 委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中共中央同意中财委《关于 国营工矿企业管理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九日)

中财委：

中央同意你们二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号工作简报中关于国营工矿企业管理问题的报告，望即以中财委名义下达各地执行。

中 央
四月十九日

中财委关于国营 工矿企业管理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毛主席并中央：

一月全国财经会议讨论一九五三年生产计划数字时，曾对国营工矿企业管理工作问题加以讨论。中央各部与各地区财委负责同志对此交换了意见，并做了报告，大家是同意的并现在即按此执行。兹将主要内容和问题及对今年工作安排的意见报告如下，请中央审批。拟在

中央批准后，以正式文件下达。

中 财 委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甲)一九五二年生产的主要情况和主要问题：

一、预计生产任务，超额完成

一九五二年未编全面计划，而由中财委颁发了一个生产控制数字，现据此检查各部及各地区所属工矿企业生产，绝大部分完成并超过了预计任务（参看简报十八号），只有电、硝酸、麻袋、卷烟等项稍差，但也都是接近完成，其中麻袋、卷烟系受市场上供过于求的影响。若按五十六种主要产品初步的计算，一九五二年总产值较一九五一年增长了百分之二十八左右。

二、两个运动与两种改革

各厂矿的生产任务都是在“三反”与增产节约以及民主改革与生产改革的群众运动基础上进行并完成的。原预定全国增产节约三十二万亿元，结果，基本上完成了这个任务，其中三分之二属于中央财经各部所属的国营企业；三分之一属于地方国营企业。

民主改革与生产改革运动，带有广泛的群众性并和增产节约运动前后交叉，互相促进。估计一般进度是基本上完成了民主改革，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不同程度的生产改革，包括精简组织、健全制度、清产核资、调整工资、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推广先进经验等。如东北的发动群众讨论企业计划质量大检查和质量补课、保安大检查、华北的定额检查，华东等地的安全卫生及生产管理

民主大检查等，均有民主改革与生产改革的实际意义，这些工作都在不同程度和角度上揭发了领导上的缺点，密切了党与群众关系，提高了职工觉悟，并使经营管理有所改善。因此一九五二年的生产基本上是有成绩的。

三、四个突出的缺点

但在一九五二年的生产工作中也发生了许多缺点和错误，最突出的是：

(一)产销失调和生产不均衡：发生了两种不同情况，一是产过于销，大部分在轻工业产品方面：如火柴、纸张、糖及某些橡胶制品等，但煤亦属于此类。其结果是产品积压、周转困难、再生产受到影响。一是供不应求，大部是在重工业产品方面，如生铁、钢材、铜、锡、钨等，前者主要是计划性不足，后者主要是受生产条件的限制。此外，在生产工作中，还普遍地存在着前松后紧，忙闲不均，特别是年末、季末、月末发生突击生产，加班加点等现象。这是值得注意的问题之一。

(二)质量低劣：在许多厂矿发生了追求数量忽视质量的偏向，废品次品普遍发生和增多，以煤而论，东北的煤一九五二年上半年完成质量指标的百分之九四点七，华北井陘在七月份完成百分之九五点三，而山东贾汪只完成百分之八二点五，故各地不断反映煤的灰份没有下降，而石矸杂质却有增加。特殊钢和石油产品的质量，也反映不佳。轻工产品如轮胎在前方行程有不满六千里即行脱胶及钢丝穿出者，天津订制的一百四十三万双军鞋有二十二万双冒腊发硬者。至于土木建筑中的裂缝、钢

筋外露、不咬口及漏雨等现象更为普遍。由于这些废品次品使国家招致的损失是难以计算的。这是值得注意的问题之二。

(三)事故增加：在一九五二年生产中，由于忽视安全，对工人的切身利益关心不够，缺乏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缺乏严格的机器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经常的保养制度，以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设备不足，就使工矿中人身伤亡事故不断发生，且有增加之势。根据劳动部统计，一九五二年厂矿死亡与重伤人数虽较一九五一年有所减少(死亡由月平均二百七十六人减为一百七十五人，重伤由月平均六百四十八人减为四百三十人)，但轻伤却较一九五一年增加了，特别是第三季每月平均较上半年每月平均增加几近百分之七十(一九五一年轻伤月平均七八〇八人，而一九五二年上半年月平均八一六六人，第三季月平均竟达一三七二三人)，而这些事故很多又是属于管理不善所产生的责任事故，这是值得注意的问题之三。

(四)管理落后：这是从下至上普遍的反映，主要表现是钻研业务少了，官僚主义多了。关于前者，普遍感觉到：“生产发展了，管理跟不上”，或者是：“群众进步了，领导跟不上”。造成这种脱节状态的主要根源之一就是还有许多干部没有钻到业务中去，正如此次会议有同志所说企业负责干部的情况：“问到政治情况，当面可以答复；问到生产情况，要查本本答复；问到财务成本情况，查本本也难答复；问到生产技术情况，根本不能答复。”关于后者，就是在若干部门生产过程中发生了违反政策和脱离

群众的严重现象，如邮电部门在执行业务中普遍发生了强迫命令现象，铁道部门为完成任务以无计划的招揽货源代替了有计划的运输，交通部门在修筑某些公路中发生了严重的伤亡疾病现象等等，这些都说明在许多经济部门的领导环节中存在严重的官僚主义。这就无法使企业管理好，也无法克服其他缺点。这是值得注意的问题之四。

(乙) 一九五三年工矿企业生产管理工作的主要问题：

一、基本方针的提法

一九五三年工矿生产工作的基本方针应是贯彻生产改革，实行计划管理，推行与加强经济核算制，其总的奋斗目标则是为完成并超过国家计划任务而努力，理由是：

(一) 一九五二年发生的缺点的性质，主要是计划与管理问题，要克服这些缺点，必须从加强计划与加强管理着手。同时，一九五三年是五年计划的头一年，国家将有一个计划，而这个计划又必须以厂矿企业的计划为基础，否则国家计划就要落空，故要求每一企业均须认真做出计划，并依此计划来管理企业。为达此目的，又必须贯彻生产改革和推行经济核算制，否则就没有条件来实行计划管理，这就是实行这个基本方针的必要性。

(二) 三年多以来，国家企业经过了一系列的工作，如恢复生产、民主改革、镇反、“三反”、生产改革、清产核资、工资改革、保安检查、增产节约、劳动竞赛等，一般估计是有了一定基础和条件，来实行计划管理和经济核算制。

这就是实行这个方针的可能性。

二、厂矿的三种类型

当然，各企业间的工作进度是很不平衡的，大体可分为先进的，一般状态的和落后的三种类型。第一种类型是不仅完成了民主改革，而且基本上完成了生产改革；不仅完成并超过生产计划数量，而且质量也有了保证；不仅有产品计划，而且也有了劳动、材料、成本、财务计划，并使成本逐步降低；不仅有了经济上的一些管理制度，而且有了与此相适应的政治工作制度；不仅发动了工人，而且领导干部也有了一定的管理企业经验。就是说，是比较上了轨道的，但此类厂矿为数极少。第二种类型是一般的完成了民主改革，并进行了一定的生产改革，开始了部分的计划管理和经济核算，但均不全、不透、不稳、生产情况时好时坏，就是说还是没有完全上了轨道，此类是目前厂矿中的大多数。第三种类型则是不仅生产改革未完成即民主改革也未搞透，还须补课，一般管理情况还未脱离混乱状况，就是说还没有走上轨道，估计此类厂矿虽比第二种为少，但比第一种为多。各工业部门均应对所属厂矿照此种分类方法加以有系统的了解，并在实行上述方针时，必须照顾到这些不同情况，而采取有区别的方针，但又都必须在不同程度上实行上述方针，才能使落后的前进，中间的赶上。

三、六项主要工作

实行上述方针的首要条件是：（一）加强党对工矿企业的领导及（二）进一步依靠和发动工人群众，然后抓紧

下列六项主要工作,进行全盘的工作布置:

(一)发动职工讨论计划并查定定额,这是克服保守性与盲目性逐步实现计划管理的必要步骤。这项工作应作为今年第一季度(如时间来不及可延长至四月)的中心工作。关于定额查定,根据各先进厂矿的经验,特别是去年下半年华北有计划地进行此项工作的经验,证明这是领导干部钻研业务,发动群众、检查领导、发现问题、改进工作并打好计划管理基础和提高管理水平的重大改革步骤。一九五三年既然国家要求实施计划管理和推行经济核算制,那就必须在查定定额上做起,因为后者是前者的基础,没有正确的平均先进的定额,就不可能做出好的计划,也不可能实行经济核算制。查定的方法步骤,许多先进厂矿及华北各地,均已有了相当经验,可供参考,估计三个月左右在一般厂矿即可基本完成。关于讨论计划,即应配合查定发动所有工人职员特别是先进工作者和技术工人热烈参加,使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第一类先进厂矿要求做出全面的计划,包括技术措施、产品、劳动、材料、成本、财务等六个方面;第二类一般状态的厂矿,力求做出基本的计划,即产品、劳动、材料、成本与财务计划;至于第三类落后的厂矿,则应至少做出生产计划,其中一部分较好的厂矿,也应争取做出生产财务计划,计划工作,也只能由缺到全,由粗到细。

(二)建立与健全责任制,克服无人负责的官僚主义现象。只有计划而无责任制,计划是无法贯彻的;而现在厂矿中的无人负责现象是普遍严重的。故在上一工作进

行到一定程度时即应转入责任制，发动群众展开反官僚主义斗争，并确保计划之执行。这一工作，大体上应做为第二季度的中心工作。责任制应强调的三个主要方面是：（1）个人专责制，使每人均有具体的专责并以此进行检查；（2）互相联系的合同制，如小组间及各小组间、各车间与各部门间，均应受此合同制的约束，使其互相密切配合；（3）厂长责任制，在今后实行计划管理与经济核算制下必须强调，以建立每一经济核算单位集中统一的领导。

（三）提高产品和工作质量，克服浪费现象：为了揭露我们生产中的严重浪费和质量低劣的现象，各企业可在一定时期内，有准备地、有组织地发动群众进行反浪费和质量检查运动，并提出改进的办法和逐步建立一些必要的制度。但是，提高产品和工作质量，则是一个经常的重要任务。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应首先制定可行的技术操作规程并严格遵守之。这是预防于未然的首要办法和步骤，其次是厉行技术监督制，使之贯彻到整个工艺程序中去，以防止产品完成后再行返工，使产品在各工序的间歇间就得到及时检查，揭露和防范。第三是实行产品验收制，以保证剔除一切恶劣产品带病出厂。对于新产品的试制，必须给予最大的注意，应进行周密的准备，从图纸、材料到试制出品过程，进行严格的技术上的检查和监督，否则会造成很大的浪费。

（四）推行合理化建议和先进经验，特别是强调向苏联学习，以克服我们技术上的落后，保守现象。这是提高技术及管理水平的主要办法，应在各个时期配合各项中

心工作进行。但要求各部各地区在今年适当时期对此进行一次有系统的检查和总结，以便克服目前这一方面所存在的问题，如下面反映的“建议积压”或先进环节突出，落后环节跟不上或有所谓“狗熊摘包米，摘一个丢一个”等上下左右互相脱节的状态，整理发掘和集中群众的智慧，加强向苏联学习，推进和提高生产中的一切环节。

(五)加强安全卫生，以避免和减少工伤事故，保护劳动。这项工作必须继续引起更严重的注意，并必须在生产与安全统一的方针下进行，一切安全与生产对立或分裂的提法都是不对的。为此就必须继续和一切漠视工人安全卫生的官僚主义现象进行斗争。今年内凡未进行过安全民主大检查的地区单位，均应进行一次普查，凡已在这方面进行过民主大检查者，也应进行一次重点检查，不怕暴露问题多，只要采取依靠群众暴露问题，同时依靠群众解决问题的群众路线方针，劳动保护方面许多一般性的问题，就一定可以得到改善，只有一些牵涉到厂房和设备陈旧，而须要较多经费才能改善一类的问题，是不能过于性急的，但也必须订出一个计划分期分年逐步解决。此项工作最好能在第一季度配合计划查定工作进行，因目前工伤事故还很严重，如力量来不及，则可推迟到第二季度。至于机器设备，应予以经常的保养和定期的检修。

(六)调整工资，逐步确立合理的工资制度以发扬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三年来全国工人工资状况，已有改善，但逐渐暴露出来不合理的问题还存在很多，如过时

的工资分制度,庞杂的工资等级,不合理的奖励制,以及产业内部与产业之间的不平衡,增长比例的不合理,计件制中定额脱离实际等,都需要在今年作必要和可能的调整与改善。调整工资工作,应在第二季度做好准备工作,并于七月一日起实行,使目前的工资制度更能符合按劳取酬的原则(财委对此已有专题报告)。

上述六项工作是一九五三年生产管理中必须做的主要工作,但由于各部门各地区和各厂矿间工作进度和基础条件不一,故又应以中央的部为单位,按照上述方针的意见,结合其具体情况布置本系统今年全年工作,并向中央做专题报告,待中央批准后转发各地党委,以便照此进行检查督促,并借此适当统一各部门与各地区间的工作步调。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 一九五三——一九五四年 干部理论教育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为了适应全党在进入经济建设时期的需要,现在规定全党干部理论学习的高级组和中级组在一九五三年七月到一九五四年十二月的一年半时间内,都学习“联共(布)党史”第九章到第十二章和列宁、斯大林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一部分著作。这个学习计划,要求全党主要干部都能有系统地了解苏联实现国家工业化、农业合作化和完成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规律,以便在我国经济建设过程中根据我国具体条件正确地利用苏联的经验。同时,这个学习计划要求全党干部健全学习生活,提高理论兴趣,以便为进一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特别是学习政治经济学作好准备。

二、高级组在学习“联共(布)党史”第九章到第十二章的过程中,应逐章研读列宁、斯大林等人的下列著作:

- 第九章: 1, 列宁: 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
2, 列宁: 论统一经济计划

- 3, 列宁: 论粮食税
- 4, 列宁: 论合作制
- 5, 斯大林: 在联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上关于中央政治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苏联内部状况部分和结论部分
- 第十章: 6, 斯大林: 论苏联经济形势与党的政策
- 7, 斯大林: 在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上关于中央政治工作的总结报告第二部分
- 8, 古比雪夫: 在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上关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发言
- 9, 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关于拟定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指示
- 10, 斯大林: 在粮食战线上
- 11, 斯大林: 列宁与联合中农问题
- 12, 斯大林: 论联共(布)党内的右倾
- 13, 斯大林: 大转变的一年
- 第十一章: 14, 斯大林: 论苏联土地政策的几个问题
- 15, 斯大林: 胜利冲昏头脑
- 16, 斯大林: 在联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会上关于中央工作的总结报告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
- 17, 斯大林: 论经济工作人员的任务
- 18, 斯大林: 新的环境和新的经济建设任务

- 19, 斯大林: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总结
- 20, 斯大林: 在第十七次党代表大会上关于联共(布)中央工作的总结报告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
- 21, 莫洛托夫: 第二个五年计划的任务
- 第十二章: 22, 斯大林: 在克里姆林宫举行的红军学院学生毕业典礼大会上的演说
- 23, 斯大林: 在第一次全苏联斯大哈诺夫工作者会议上的演说
- 24, 斯大林: 在第十八次党代表大会上关于联共(布)中央工作的总结报告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
- 25, 莫洛托夫: 关于发展苏联国民经济的第三个五年计划
- 26, 马林科夫: 关于党组织在工业和运输中的任务

中级组应研读第五、七、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四等八篇。

以上所列的文件,必要时可作适当的增减。各部门可按干部本身业务需要选读一部分其他的有关的文件。

三、在进行上述学习计划时,应参考适当的关于中国经济的文献(其内容另定)。为加强学习效果,各地必须组织高级干部根据党中央历来指示作有关目前我国经济状况、经济工作状况和党的政策方针的报告。

四、理论学习时间(包括阅读、上课和小组讨论)规定

为每周四小时至六小时。高级组的学习方法以自学为主，中级组的学习方法在原则上以上课为主。学习讨论会应有领导有准备，参加人数和举行次数都不应过多，次数一般以两星期一次为宜。在学习苏联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文件过程中，各地机关中的高级学习组多已采用每星期指定两次学习时间，每次二小时至三小时，在此时间内不作其他活动（如在工作时间内，由值班者照顾工作）的办法。这个办法虽然有它的缺点，但在目前业余政治学校和理论教员缺乏的条件下，暂时还是比较有效的和可行的，应该继续坚持。但厂矿企业中的干部理论学习时间，则应由企业所属党委根据具体情况另行规定。

五、除理论学习外，全党干部都必须学习党的政策。政策学习的时间规定为平均每周二小时，一般可在党日（由党支部支配的业余时间）进行。为了避免政策学习上的过多过少、忽松忽紧、零乱、重复、不合实际、不见实效等缺点，规定政策学习今后一律由省（市）委在中央或中央局原则指导下，依据本区具体情况，制定本区每月的学习计划。

六、初级组学习计划由各省（市）按照需要和可能自行规定，由各中央局批准。凡文化程度（主要指语文程度）不到初中毕业者，一般以学习文化为主，同时有计划地、适当地配合学习政策文件和理论常识。

文化程度不到初中毕业的工农干部的文化学习是一个重大问题，各地必须认真加强对于机关工作人员文化学习的领导。中央宣传部应迅速协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

院文化教育委员会研究机关工作人员和农村工作干部文化学习的领导、学制、教材、编制、经费等问题，并作出适当的决定。

七、为使各级干部的理论学习和政策学习能够有指导地进行，必须着重解决理论教员问题。中央、各中央局、各省(市)委必须首先举办指导中、初级组学习的专职和兼职的理论教员短期训练班，其计划在中央一级由中央宣传部、中直党委和政府党委共同制定，在中央局和各省(市)由各中央局制定。由于理论教员还是开始设立，目前对他们的要求不应过高。只要能够用功学习，努力工作，对学习材料能够作正确的讲解，对学习者提出的问题能够尽其所能作谨慎的解答者，即应予以奖励。专职的理论教员应由各级党委的宣传部管理，亦可派入业余政治学校或学习室工作。

各省(市)以上党委，应有计划地举办业余政治学校(或业余党校)。根据沈阳、唐山等地的经验，干部业余政治学校建立以后，中级组、初级组的理论学习就能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学习效果有显著的提高。要办好这种学校，必须有党委的重视和支持，必须有一定数量的教员(包括专职教员和兼职教员)和辅导员，必须设立管理教务和行政工作的专业机构。

许多省(市)党委的宣传部建立了学习室，作为学习辅导的专门机关，很受学习者的欢迎。这个方法，应在一切省(市)以上党委推广。

专职教员、业余党校的专职干部和学习室的干部应

列入党委机关的正式编制之内(其编制另行规定)。

八、为了保证学习的健全的进行,定期的考试证明是一个有效的方法。考试可采取测验、答问、写论文等形式。在学习“联共(布)党史”第九章至第十二章的过程中,考试可在每章学习结束后举行一次。在全部学习过程中,每个高级学习组至少应写一篇可以在报刊上发表的论文。

九、学习的编级应当成为过渡到实行学年制的步骤。过去有些地方有把编级看成政治待遇的偏向,不适当地把某些干部的编级提高或压低了。这就使学习不能收到应有的效果。各地在开始“联共(布)党史”第九章至第十二章的学习前,应实事求是地采取考试或其他方法把编级做一次适当的调整。

目前各县级机关参加理论学习的干部,由于每县人数较少,一般可不分级,即一律参加初级组的学习。但在省委同意时可以作例外的规定。

十、本指示只适用于党的机关、政府机关、经济机关和群众团体领导机关的一般干部。除中国人民解放军干部理论学习已由总政治部另行规定外,其他技术人员、教员、医生、艺术工作者、少数民族区干部等的理论学习问题,应由有关领导机关另作规定。

根据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人民日报》刊印

在全国第一次农村 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节录)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邓 子 恢

过渡时期农村工作的中心环节

目前农村情况正处在土地改革已经结束，集体化还未到来的过渡时期。经过土地改革，广大农民得到了土地，农村生产力已从封建制度束缚下解放出来，农业生产已经恢复和发展起来了；但农民绝大多数还是靠人畜经营。靠人工灌溉而不是机器灌溉，用旧式步犁而不是用新式机器，靠人工肥料而不是化学肥料，是小生产小私有者的生产关系，即所谓小农经济，而不是集体化经济。已经组织起来互助合作的农民，也还是在小私有的基础之上组织起来的，也还是靠人畜经营，新式农具是很少的。正因如此，今天农业生产的发展，还有许多困难的条件限制

* 这是邓子恢在全国第一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记录稿的第三、第四部分。

了它、约束了它，要在现有基础上提高一步，就必须帮助农民解决以下三个问题：

1. 必须帮助贫困农民解决生产资料的困难，主要的是牲畜、农具、肥料、种子等困难。

2. 帮助农民减少自然灾害，如水灾、旱灾、虫灾等。

3. 帮助农民逐步改进生产技术，如耕作法，施肥法等等。

不帮助农民解决这三个问题，生产就不能发展。在目前情况下，用什么办法来帮助农民解决生产中的这些困难呢？当然，国家要大力帮助。几年来国家确实用了很大的力量，如大批的贷款，兴修水利，提供新式农具、喷雾器、杀虫剂，有些地方还派了飞机去杀虫，等等。但国家的帮助是有限度的，不可能全部解决农民生产中的困难。那么靠什么办法来解决呢？有两条道路、两种办法：一种是旧的办法，旧的道路，让个体农民向富农高利贷者去借贷，去当雇工，出卖劳动力，廉价出卖农产品，结果就增加富农高利贷者、投机商人的剥削对象，让农村资本主义泛滥发展。这就是让少数人发财致富，多数人破产贫困。这是旧道路，是让农村资本主义漫无限制泛滥发展的道路。另一条道路是新道路，是领导农民组织起来，靠大家互助合作的力量，再加上国家帮助来解决生产中的困难，结果就是大家富裕比较平衡的上升，也限制了富农的发展。这就是组织起来大家富裕的道路，同时也就是缩小富农的剥削范围，又限制了农村资本主义发展的道路。

毫无疑问，第一条道路，旧的道路是富农所欢喜的，

是富农要走的道路，也是在小农经济中生长起来的自发的资本主义势力所要走的道路，过去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一条道路。而我们党的任务在于领导农民走新的道路，走组织起来的道路，走互助合作共同上升大家富裕的道路。组织起来互助合作有两方面的作用：一方面帮助农民运用国家帮助解决当前的问题，克服生产困难，减少自然灾害，促进生产；另一方面也就在互助合作过程中为将来集体化准备了条件，为明天做准备。准备什么？

第一、准备群众：互助合作的结果，生产的困难解决了，生产提高一步，并逐步给农民以集体主义的教育，逐步培养起集体劳动的新思想、新道德、新习惯，这就为将来集体化准备了条件。没有这一条，将来的集体化是很困难的。

第二、准备经验：组织起来，互助合作，就需要实行集体经营的管理办法，管理大型经济的办法，如何组织劳动，如何记分，如何分配，如何订计划等等。大家在互助合作的发展过程中，就会摸出一套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方法和制度来，积年累月慢慢摸索，由小到大，总可摸索出一套经验，这就为将来大规模集体化准备好经验。否则一旦实行大规模集体化，就会茫无头绪，一团糟。

第三、准备骨干：经过互助合作，培养出许多互助组的组长、合作社的主任、生产队长，他们今天是小的互助组合作社的领导者，而将来的集体农庄也就由这些人带头，他们就是集体农庄的领导核心。一切组织没有骨干是不行的。今天不培养好，将来组织那样大的集体农庄

就会群龙无首。所以，互助合作既解决了今天的问题，又解决了明天的问题，既解决今天农民生产的困难，使生产提高一步，又为将来集体化准备好群众，准备好经验，准备好骨干。将来加上拖拉机，就可以搞机械化的集体农庄了。当然到那时也还有困难，还要经过艰苦的组织工作，但准备工作做好了，将来就可水到渠成。

由此可见，互助合作和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之间的斗争，两条道路之间的斗争，是解决谁战胜谁的问题。互助合作是走向集体化的不可逾越的过渡形式，不能跳过这一关。

现在各地的互助合作运动中，有两种偏向存在：一种是自流等待，就是等待集体化到来，认为目前好像不必要搞互助合作，搞了好像没有什么意思，要等到将来拖拉机出来才搞。这种偏向的坏处，就在于让农村资本主义泛滥发展，不去教育农民，不去组织农民，不去进行两条道路的斗争。这种偏向之所以产生，就是忽视了互助合作在今天和将来的作用。另一种偏向就是急躁冒进，过左的偏向，计划贪多贪大，盲目要求高级形式。这种急躁冒进过左的偏向产生的思想根源有三：

一、过高估计互助组合作社的性质，不了解互助组合作社是具有两方面性质的，是过渡形式，而把它看作与社会主义完全一样。可能还有一部分人包含有单纯农业社会主义的观点，认为这样就可以完全社会主义化了，不了解合作社还是建立在私有基础之上的，实现社会主义还要有工业化条件。

二、不了解工业化和集体化的前进过程，工业化并不那样快（拖拉机到一九五九年才能有一万多架），可是我们的同志急了，要五年就合作化。去年提出的五年计划高了一些，事实上办不到，主观客观都办不到，结果压下来了。农业的集体化、机械化，必须要靠工业的帮助，不只是拖拉机问题，有了拖拉机还得有汽油，有一系列的设备，有了拖拉机而无修理站还是不行的。忽视工业化的进程而孤立地去搞农业集体化是不行的。所以毛主席说要十年到十五年甚至更多一些时间，完成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个问题要跟县委书记、县长讲清楚，他了解了这个过程就不急了。

三、不了解互助合作是不可逾越的过渡形式，没有它就不可能过渡到社会主义集体化。

由于以上三种思想根源就产生了急躁冒进。急躁冒进和放任自流两种偏向今天都存在，一般说新区容易产生放任自流，老区容易产生急躁冒进，但老区纠正了急躁冒进，反过来也可能出现右的偏向。今天在全国范围来说，急躁冒进是主要的偏向，是主要的危险。

互助合作运动必须采取稳步前进的方针，绝不能操之过急。理由何在呢？

第一个理由，首先要认识到今天搞互助合作与战争动员不同。战争勤务动员集中多少兵，多少伙子，多少大车，非限期完成任务不可，不这样不行，一切服从战争。搞互助合作就不能也不需要这种办法，它是改造经济的斗争，只能采取稳步前进的办法。

其次和土改不同。土改是农民和地主的关系问题，是阶级斗争。互助合作是克服小农经济之自发的资本主义趋势的斗争，是对农民的教育问题。互助组合作社的内部关系也是农民内部的相互关系的问题，主要是贫雇农和中农的关系问题，贫雇农在互助合作中要揩中农的油，中农却要牲口、农具多分红，多占便宜。这不是对敌斗争，不是农民和地主的关系，所以互助合作运动绝不能采取阶级斗争的方式。今天有些地方强迫命令，用威胁、限制、戴大帽子等办法强迫农民入组入社，这是完全错误的。必须采取教育说服的方式，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来对待互助合作运动。说不服怎么办？那就等待他的觉悟，一定要自觉自愿，照顾双方。

第二个理由，互助合作必须根据需要与可能的条件去建立。

1. 一切为了增加生产，根据生产的需要。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决议一再指出这一问题，由临时互助组到常年互助组到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都必须根据生产的需要。农民在土改后由于牲口农具不足，或者劳动力不足，要求互助，你帮我，我帮你，解决牲口、农具、劳力问题。等到这些问题解决了，就进一步要求再发展，再增产，就不仅要求季节互助，而且要求全年互助，不仅要求搞农业互助，而且要求搞副业互助，多搞点钱。生产要求提高了，组织形式就改变了，就自然进到常年互助。常年互助办好了，就自然要求更提高一步，要求劳动分工、土地合营，搞合作社。互助合作运动必须根据生产的

需要，逐步前进，绝不能单纯凭主观要求，否则就不能达到增产的目的。

2. 必须根据群众的觉悟，用群众的切身体验教育群众。这是群众运动的基本规律。要群众起来，不仅是靠我们宣传教育，还要靠大多数群众自己的切身体验。当然宣传教育是起一定作用的，但不能完全靠宣传教育解决问题。群众经验过了，不仅听到而且看到，而且自己做了，确实有好处了，相信了，就会来了。我们搞互助合作，由低到高，都要根据群众的切身体验，不能只照我们的理想。

3. 根据干部的领导能力。合作社不能一下子发展那么多、那么大，没有这许多干部。管理几百户几十户的农业生产，并不比管理几百人的工厂容易。现在我们有些合作社把区级干部、县级干部拖死了，干部一走合作社的问题就不能解决。办合作社，要看干部条件，要看干部的能力。干部没有这样多，干部能力弱，不能胜任就办不好，这是很自然的，不能从主观要求出发。

第三个理由，我们的前途是集体化，但现在是什么情况呢？我们要从现在的小私有小生产者的现状出发。现在是个体农民占优势，互助组的组员、合作社的社员也还是小私有者，小私有者有保守性，不能不照顾。如果急躁冒进，那就不仅单干农民不加入互助合作，而且还会影响互助组合作社的巩固。参加互助合作是为了多生产、多收入。组员社员都是小私有者，如果加入以后，生产不好，或者生产多分的少，他们就不来，就是打耳光也不来，耳光打了思想是打不丢的。虽然经过了土改，土改时农

民是拥护共产党的，因为他们从共产党手中得到了土地。但土改后，互助合作搞不好，对他们不利，他们怕吃亏，当然就不来了。这不能怪他们。

今天的互助合作，对于农民小私有者，一方面要改造他们，一方面又要适应他们，适应就是为了便于改造，过急不行。

第四个理由，要从工业化的进度出发。不是像某些同志所想的那样快，一下就能把国家工业化，大约要三个五年计划才能打下我们国家工业化的基础。农业集体化速度须与之相配合。不能急，太急了集体化搞不好，就要影响粮食生产。这样，反而会影响工业化的前进。

第五个理由，互助合作是一个群众运动，必须按照群众运动的发展规律办事，由小到大，由少到多，由点到面，由低级到高级，发展一步巩固一步，有阵地的前进，绝不能一步迈进，一哄而起。一哄而起者必将一哄而散。互助合作关系到农民的生产 and 生活的根本问题，必须慎重稳进。

从这几个理由来看，在互助合作运动中，均须切实防止急躁冒进。今年大体来说，是继续巩固的问题，当然有些地方还是要发展一些，但必须稳步前进。下面干部要看上级，上急下更急。关于农业增产和互助合作的发展速度，中央已有指示，要从各方面加以约束。首先在数量上，原计划五年组织起来的数目达到总农户80%，可能还多了一点，最好再约束一下，老区发展到70%至80%左右，新区发展到50%至60%左右。年度计划怎么定，由各

大区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合作社的发展，原来计划老区是45%，新区12%，现在还要压缩一下，老区五年发展30%—40%，新区6%—10%，有些地区还可更低一些。合作社社员户数，也要稍加约束，大概是十五户到二十五户，以不超过三十户为宜。根据群众今天的经验，生产工具和干部情况，都不能过大。现在也有一百多户而办得好的个别社，但要靠县级干部经常帮助，能有多少个县级干部呢？它既然办得好，有成绩，有条件，当然不要改了，大的当然比小的好，问题是群众觉悟程度，干部领导能力。按目前条件，一般是搞的过大了反而妨碍生产，有些过大的社维持不下去了，必须改变。有些合作社基本上办得好但有些毛病，应当整顿一下。现有的合作社，不是一切都办坏了，如果认为一切都坏都要解散，那就是走极端的办法，从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妨碍生产，群众有意见。总之，公式主义不分析具体条件，是要不得的。必须分别对待，分别处理。从数量上约束一下，做得好的，超过一点也不要紧，更重要的是从互助组合作社质量上加以约束，在内部的做法上加以约束。互助组合作社的内部问题，基本是贫农与中农的关系问题，对中农要照顾，要克服贫农向中农揩油的思想，不能像土改时候那样，土改时是搞地主以满足贫雇农，那是对的；今天揩中农油以满足贫雇农，那就错了。今天的贫雇农将来也要成为中农的，今天要他揩中农的油，将来就会让别人来揩他的油，这就使贫雇农对上升增加顾虑，结果两头不讨好。另一方面也要防止有的中农、富裕中农企图把牲口大农具估价

过高，分红过多，使贫雇农吃亏。在对待组内社内的关系问题上，要坚持等价互利的原则，但也不能那样理想化绝对化，必须认清主要是贫雇农与中农的关系问题，要双方兼顾，逐渐做到更加合理。合作社的公共财产是要随着生产发展而逐渐积累的，不要积累的过快，一下子搞的过多。因为公共财产积累的快了，就会影响社员收入。社员入社是为了多打粮食，多分红，多收入，改善生活。公共财产多了，收入少了，他的积极性就下降了，就很难持久。因此合作社的公共财产要加以约束，要慢一点，稳一点，发展慢一点没有坏处。但不是说不要，公共财产是要的，要根据群众自愿，收入得多，在增产中抽出一部分积累公共财产是可以的。今天收入并不多，增产也不多，公共财产搞多了，必然脱离群众。

此外，合作社吃大锅饭必须反对。共同生产、共同消费是共产主义，今天办不到。硬要搞，一定搞坏。斯大林也批判过苏联的农业公社，苏联还行不通，我们更行不通。苏联现在还是共同生产，分开消费。我们的合作社必须是按土地、牲口、农具、劳力来分配，分到的粮食由各人自由支配。共同消费一定要纠正。

最后有的地方提出：“时时互助，事事合作”的口号，这是不妥当的，行不通的。农村中有三种活，一种是一定要互助的，靠集体劳动才搞得好的，一种是可互助可不互助的，还有一种是单干较互助好的，如喂鸡、喂猪、种点蔬菜及其他家庭副业劳动。哪些集体搞，要根据各地的具体情况，根据农民的自愿而定，农民的劳动时间不要通通集

体支配了，如果他自己连冬闲和农事闲隙时间也没有一点活动的自由，那是不行的，会使农民生活上极不方便，生产上也有妨碍，一定要遭到群众反对。

目前农村中某种紧张情况及安定团结的方针

目前农村中不少地区存在着程度不同的紧张情况，就是农民不安。怕“共产”、怕“社会”、怕露富，这种情况对我们是不利的。现在的方针是把农村安定下来，巩固我党在农村中已得的阵地。不安，基本是中农问题。从东北黑龙江的材料看，生产积极性高，扩大生产的占24%，缩小生产的占13%，而维持现状的占63%。24%是雇贫农，土改后仍未上升为中农。13%是富裕中农、富农与土改前的地主之类。而问题的关键是那63%，他们是中农，他们多少有些顾虑，不敢放手经营，是现状维持派，也不缩小，也不发展。中农不安定，有顾虑，对我们的政策不摸底，不了解什么是“共产”，什么时候“共产”。必须使他们安定下来，否则就不能巩固党在农村中已经得到的阵地。如何才能安定下来呢？我认为要解决五个问题：

第一，要照顾个体农民的积极性。中央互助合作决议中指出，土改后农民有两种积极性，一种是个体经济的积极性，一种是互助合作的积极性，两种都要照顾。为此，在发展互助合作运动的同时，还必须：

(1) 尊重农民的土地财产所有权。保护农民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2)相对地固定负担。

(3)限制富农剥削,允许富农存在。

这三个问题,主席指示了很多。所谓“确保私有制”是不对的,因为对农民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是要积极加以改造的,农民现在的这种私人所有制必须逐步由将来的集体所有制来代替,怎样“确保”呢?不能确保。这是总方向,不能怀疑动摇。但不是明天就能一下子改变过来,而要十年十五年,甚至更长些时间才能完成。对农民的私有制这个问题,必须逐步去解决,不能过急。分了土地给他,就不能又随便剥夺了,必须依法保障这种所有权。机关修房子,占了农民的地,就一定要给农民适当的代价,要把他们安置好,解决他们的生活问题,不能马马虎虎,造成农民的恐慌。有些地方处理得不好,就闹了许多乱子,如河南修飞机场,修水库,没有向农民很好宣传,也没有给以安置,就插牌子,以致引起骚乱。

必须把逐步改造农民小私有制与保护农民土地财产所有权分清楚,如果我们在这个问题上弄不清,就会造成群众恐慌。改造农民私有制是总方向,决不能动摇的,但不能说横竖将来要归公,就随便去侵犯农民的土地及其他私有财产。

其次是负担问题,大家提的意见很多,问题大致上也解决了。公粮负担的任务去年是三百四十八亿斤。中央已决定不再增加,并因今年有灾荒,故按去年水平再行减免。

查田定产不搞了,没有查田定产的地方,如广东、广

西可以结合土改采取简易方法，来核实田亩固定产量。过去查田定产偏高偏低的地方，要根据群众的反映，根据具体情况，作适当的调整，太高的可以适当减低一点，低的可以加一点，但不要加的太多，也不要再来普丈普详。

税率问题。中央已同意东北华北照旧实行比例税，不改累进税。今年的事情很多，乡村干部也不强，不要再变了，经常变化工作不好办。富农的经济目前所占的比重并不很大，老区一般不过百分之一左右，也不必急于用累进税的办法去限制它。

解决公粮入仓问题，既要使国家调拨粮食方便，又要使农民交粮方便。不便于国家调拨是不行的，但是群众交粮的道路很远，交粮误工很多，人畜伤亡，使农民又加一层送粮的沉重负担那也是不对的。这两方面不可偏废，只照顾一方面是不对的。因此，设仓时要照顾两个条件：第一要看交通条件，而交通条件各地不同，故不能做一律的规定。第二要根据各地公粮的调拨情况，有多少要调出来，有多少要就地处理，这也是各地不同的。因此，中央给财政部的指示中说，不要规定全国统一的办法。如东北现在的办法既便于国家调拨，又便于农民交粮，就可以不变了。一般说来仓库有三种：一种叫大仓库，设在交通沿线粮食集中，准备调运的。一种是中等仓库，按区设置，大区一个区设三个四个，小区设一个两个，目的在做到使农民交粮方便，一天来回，不要在那里过夜。区仓库收下来然后再向交通线调运。还有一种是偏僻的山区，那里粮食根本不易出来，可在乡设立小仓库。

这三种仓库，由下面因地制宜，上面不要限制太死。除此之外，还需解决粮食储备和调运组织问题。耕牛保险，棉田保险，薄一波同志说：以后不搞了，过去搞的看群众意见，群众愿退就退，不愿退就续保。至于强迫推销书报等等，中央关于解决“五多”问题的指示里已讲得很清楚，这些东西有的是下面执行的毛病，下面干部太弱，也有的是上面各部门考虑不周的，有的本意是好的。这要加以分析，哪些停止，哪些可用。

其三是限制富农发展，允许富农存在。一条是组织起来，互助合作，过渡到集体化的道路，另一条是让富农泛滥发展的道路。两条道路，走哪一条？我们走前一条，这是总路线。但今天的问题是既要限制富农发展，又要允许富农存在，不能说不允许富农存在，而且完全不让富农有一点发展也是不可能的，富农发展一点不要害怕。总的方针是限制富农发展，这个是决不能犹豫决不能动摇的。这个改变了，那么进到社会主义就不可能，但又不能完全杜绝富农某种程度的发展。这是矛盾的。在这方面掌握起来是要很艺术的。下面讲讲所谓“四大自由”问题，笼统提出“四大自由”的口号是不妥当的，但关于雇佣、借贷、租佃和贸易四个问题则应有正确的处理：

（1）雇佣问题。雇佣自由的口号可以提，是不是雇工会有增加呢？当然可能，但今天是有没有人敢雇工的问题，而不是雇工的人很多。对雇工的工资问题，雇工的各种待遇问题，当然不是允许像在资本主义国家那样自由，这个自由是有条件的。

(2) 借贷问题。今天要提倡自由借贷。农民要借钱，国家没有这些钱去帮助农民完全解决困难，他就要借贷。规定几分利是高利贷，几分利不是高利贷，用意是好的，但如没有国家的农业贷款之增加和信用合作事业之发展相配合，则其实际效果不大。因为他可以搞黑市，搞地下借贷。允许自由借贷是否就是让高利贷泛滥发展呢？不！我们要搞信贷合作，低利借贷，用经济斗争的办法慢慢战胜高利贷，减少高利贷，直至最后消灭高利贷。单纯用行政命令，高利贷是禁止不了的。

(3) 租佃问题。土地买卖和租佃的自由，土地法上规定了，今天还不能禁止。但这种自由的范围很小，实际上仅允许鳏寡孤独烈军工属及没有劳动力从事耕种的人出租土地。将来是否要禁止土地买卖，什么时候采取什么措施去禁止土地买卖，中央还没有考虑。今天土地买卖是可以的，但是否让随便买卖呢？不是的。我们要尽可能帮助贫困农民克服困难，要从各方面来帮助贫困农民，如贷款、互助合作等等，使他不卖地，卖去土地对他们很不利，卖了就更加贫困了。所以这个自由很有限度，并应尽量缩小这个自由的范围。

(4) 贸易问题。商业买卖自由是不禁止的，但要在国营贸易领导和节制下。所谓领导就是控制。贸易自由的范围也是有限度的，有控制的，不是让其泛滥发展。但是不是不让私人做买卖呢？不是的。包不了的。去年调整了商业后，私人商业有些发展，这是必然现象，不要怕，一方面其中有些偏向，有些过去考虑不周的地方，有些空

子，所以贸易公司合作社发生困难了。今天就要想法解决。但这决不能恢复过去的情况，不准私商下乡，我们一切包下来。如木材过去是完全控制的，只准卖给木材公司，农民自己的木材砍下来做棺材做房子都不行了，要经过批准，这怎么能行得通，但现在全国木材是否可让木商完全自由通行，那也不行，还要经过一定的市场管理，所以贸易自由是有控制的。

这样做就是对富农发展有所限制，总的是要限制，特别是互助合作，社会主义的比重加大，也就是限制富农发展。主席对这些问题说得很明确。我们通常的毛病就是：左右摇摆或者是总的方向发生动摇，如对农民的私有制度不加改造，让富农无边的发展，或者是限得太死。必须把当前政策和发展方向联系起来又区别开来，既稳定农民积极性，又有利于按总方向前进。

第二，必须切实把互助合作办好，做出好的榜样来，在互助合作运动发展过程当中，当然不可避免有些农民，特别是富裕中农和一部分中农会动摇的、恐慌的，完全要一个都不恐慌是不可能的。但如果我们急躁冒进，像现在某些地方的作法，引起相当多的农民发生恐慌，不安心生产，则是不利的。我们说把群众的个体生产积极性稳定下来，绝不是说要把互助合作运动停止，而是如何把互助合作运动办好，在农民群众中真正起教育示范作用。当然要通通办的很好，一个都不办坏，也是不可能的。一个运动当然有参差不齐，我们应求得少出偏差，少出问题。有个别同志认为，好像目前这样紧张，似乎连两条道路的

宣传都要不得了。这是错误的。必须宣传两条道路的对比，是大多数人破产好呢还是大多数人富足好呢？这必须教育农民。我们是稳步前进，不是稳而不进，甚至连宣传都停止了。这样并不能稳定群众情绪，必须把互助合作办好，确实作出成绩来。走这条道路，确实多分红，多打粮食。中农是左右摇摆的，我们办的好，确实有利，多打粮食、多分红，生活有改善，中农就过来了，就不再恐慌了。互助合作对中农、贫雇农是好的，就是对富裕中农也没有什么不好，并没有损害他们的利益，不要再揩他们的油就是了。所以决不要因为目前农村中的某种紧张情况而停滞不前。但不要急躁冒进，要说通积极分子，有些合作社确实太大的，领导不了的，应该分开来；某些合作社不够条件的要改组；有些合作社是形式主义，根本没有合作，只是挂个牌子的干脆不要；基本上办的好但有些毛病的，要帮助它巩固下来；有些办的好的就帮助它前进，这个工作搞得好，就可以在农村中树立榜样。

第三，农村中新的建设工作要分轻重缓急，量力而行。我们有许多事情本来是好事，但办的太急了，要明天做的，今天来做就急了，不分轻重缓急，百废俱兴，结果使好事变成坏事，成为农民的负担，这就不是量力而行。农村要不要做建设工作呢？要的。水利是要兴修的，但盲目的打井，不该挖塘的地方要挖塘，就不好了。有些事情本来人民是欢迎的，如果要他们负担太多，任务太大，负担不起，就不好了。我们应该从当时当地人民的需要与可能出发，量力而行。首先应该估计国家财力，量国家之

力。有许多事情是要国家出钱的，那就要量国家之力。国家财政主要是搞工业，工业是重点建设，这样用在农村的钱当然就不能那样多了。其次，要估计农民的负担能力。在农村中有许多事情就是国家出钱也还要靠农民出力的，如像修水利，要农民派工，按照受益户派工、派粮、派款，要动员农民来搞，因此必须估计人民的负担能力。又比方林业部的造林，当然要动员农民来做，那就要估计人民的力量，估计农民究竟有多少时间、多少力量。不量农民之力，好事就会变成坏事，群众就会埋怨。再次要估计干部的能力。我们乡村干部很弱，县的干部也不强，什么事情都要他们来做。所以也要量干部之力而行。

第四，还要设法增加农民生产资料，提高农业生产。关内各大区反映，牲畜及大农具尚未达到战前水平，只达到80%，小农具增加了，大农具并没有恢复。这个问题很值得注意。增加农民的生产资料，第一步要求得恢复，第二步再求得上升，光靠劳动力，不从生产工具方面设法改善，生产水平的提高就是不稳固的。

生产资料主要是牲畜，南方的牛，北方的马。要想各种办法去繁殖牲口，改良畜种。其次是大农具，犁、耙、水车，还有肥料。必须奖励农民增加生产资料，添购耕牛，添置农具，增加肥料。目前新式农具不多，化学肥料、豆饼也不多，主要还是旧式农具，粪肥、草肥、当地的花生饼、菜子饼、茶子饼。各大区、各省、各县要想办法奖励农民增加和改善生产资料，并应在税收方面、贷款方面对供应农民生产资料的手工业多加照顾。因为解决目前农村

所大量需要的生产资料，绝大部分还要靠手工业，就地取材，就地制造，就地供应，因此对手工业的扶植，帮助手工业发展，就成为很重要的问题。最近报纸上有一篇关于手工业问题的社论，又把湖北的手工业代表会议消息登了，代表会议所提出的几项建议也登了。这是主席亲自指示刊登的。中央对这问题也发了指示。必须积极扶助手工业，扶助农民所需要的手工业生产，否则农民需要的生产资料无人生产。手工业中有一部分是要垮台的，如迷信品制造业。但是制造农具、肥料的手工业，在十年之内是需要用很大的力量去发展的，从各方面去照顾它，发展它，帮助他们解决原料困难，推销他们的产品，给他们适当的贷款，税收方面也照顾一下，使他们发展起来，农具肥料多生产出来，这是发展农业生产所必要的。

各省、各县、各专署都有些地方工业，其中有大的，一般是小的。苏联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当中，也是很注意小工业的。因为国家大工业是解决钢铁、汽油、大型机器，有许多东西，十年到二十年内，还是国家办不到的，不能不让给小工业。所以各县、各专区、各省、各大区应很好研究如何使地方小工业与当地生产结合，制造供应农民的生产资料。各省、各专区办的小工业都应面向本地推销。本省本县的销路是靠得住的，为本省、本县的农民服务，市场是比较有把握的，原料也比较容易解决，不要盲目靠外销。各级党委的财委，必须领导地方小工业为当地农民生产服务，与当地生产结合。这一方针实现了，对增加农民的生产资料就有很大帮助。扶植手工业，使之

存在发展，加上地方小手工业为当地农民生产服务，这样就可逐步解决农民生产资料的困难。此外，由国家推销新式农具、农械、农药也还是要做的。过去新式步犁，虽然有一部分是“挂犁”，但也有一部分是适用的。过去的毛病是不顾当地具体情况，不管群众要不要，计划从上面来，不是从下面来，对下面分配任务，硬派，变为强迫命令了。过去推销的新式步犁，有些确是挂在那里，如果因为不懂用法，那就帮助他们学会使用。如果有些地方就是根本不适用，不能用，就只好收回来。实事求是，根据具体情况办理。杀虫剂、喷雾器也是如此。另外区里县里要有技术指导站，有修理站，如没有修理站，新式农具农械用坏了不能修，搁置起来，就是很大的浪费。还有农贷，十万亿，低利贷款，数字很大，要好好使用。乡村里发展信用合作，有的地方先成立信贷小组，有的信贷小组与互助组结合起来，由信贷小组发展成信用合作社。国家银行和乡村中的信贷小组、信用合作社结合在一起与高利贷作斗争，帮助农民解决生产资金的困难，帮助农业生产的发展。

第五，发展贸易合作，加速城乡物资的流转，对农村生产是很重要的。这次各大区同志反映说，过去转弯转的太急了。现在中财委正在考虑这一问题。只卖不收，怕积压，结果卖亦卖不出去。有些生产品需要收的还是要收。主席说可以“办短期仓库”，不是长期。几年积压，推不出去，国家也负担不起。短期积压，季节性的，必要的，还是应有的。合作社亦是如此。

有些土产，如桐油，固然是出口货，但可以开辟国内市场。在县与县之间、省与省之间、大区与大区之间，可以组织交流。这很重要。不把农民的土产推销出去，他的副业收入就少了，购买力就低了，生活也很难改善，也就会影响其再生产能力，影响农业生产。各地党委应注意对各地贸易公司以及合作社的领导。当然，贸易公司合作社有自己的系统，业务上它有它的单独系统，党委不能过于干涉，但业务与方针政策是有联系的，不能离了方针政策光讲业务。过去各级党委事实上对贸易公司、合作社过问不多，一方面不懂，一方面亦没有过问。农村工作部要帮助各级党委注意研究对各地贸易公司与合作社的领导，研究价格政策。

贸易公司、合作社逐步推广与农民的合同关系，这是我们要把千百万个体经济、个体农民、个体手工业吸引到国家计划经济的轨道中来的重要方法之一。过去所执行的预购政策，实际上就具有合同性质。但农业生产还是靠天吃饭的，合同订的多，老天爷不帮忙，收不到，合同就不能执行，所以这种合同要有一定的伸缩性。这方面经验很少，不可太急，要慢慢摸索，求得逐渐吸引农民到国家的计划经济轨道中来。

做好这五项工作，就可使各地存在着的各种不同程度的紧张情况安定下来。

根据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
(一九四九——一九五七)刊印

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决议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通过，一九五三年五月八日政务院第一百七十七次政务会议批准)

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听了董必武主任、史良部长和张志让副院长关于司法工作问题的报告后，对于过去的工作经验和今后的工作，在小组会和大会上认真地进行了讨论，除一致同意上述各报告的精神外，并作如下决议：

一、三年多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庭，在机构很不健全、干部不足等困难条件下，处理了六百余万的案件，从司法工作方面配合了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等各项运动，维护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秩序和人民的民主权利；并在上述各项运动中，特别是最近进行的司法改革运动中，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进行了整顿和纯洁各级人民法院的工作，对残存的旧法观点和旧司法作风，给予了有效的打击，在干部思想中基本上划清了新旧法律的界限，依靠群众的帮助清理了大批积案，改判了一些过去错判的案件，密切了人民法院与群众的联系，为今后人民司法工作的进一步建设打下了基础。这些工作，是有很大成绩的。同时，在我们的司法工作中，也存在着不少严重的错误和缺点。不仅组织机构和工作制度

还很不健全，就在各级领导上也还存在着严重的官僚主义和粗枝大叶的作风；并且因为过去一直忙于配合一个接一个的大的运动，所收的案件总是远超过主观的负担能力；特别是在司法改革前，法院组织和作风方面还存在着极为严重的不纯现象，有些法院的若干环节并曾为坏分子所把持，因而不但总是存在着大量积案，并且还发现错判等情况，这是相当普遍而且相当严重的。过去的经验，特别是在各项大的运动中的经验和在司法改革运动中所暴露的事实证明：人民司法工作是具有很强思想性和政治性的工作，它必须有工人阶级政党的坚强领导，必须掌握在忠实于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干部手里；人民司法工作者必须站稳人民的立场，不断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学习苏联的先进经验，学习并遵照毛泽东主席的指示和国家的政策法令，按照群众路线和实事求是的作风，采取最便利于人民的工作方法，才能胜利地完成自己的光荣任务。

二、现在，全国人民为扫除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大敌人残余势力而进行的土地改革等各项大的社会改革运动，已经基本上完成；国民经济，一般已经恢复，绝大多数并已超过战前的水平，国家已开始进入了大规模的有计划的经济建设阶段；全国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将在实行普选的基础上，于今年开始自下而上地进行选举；同时，全国各级人民司法机关也已胜利地进行了司法改革运动。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司法工作的中心任务，应该是继续同敌人的暗害破坏行为及其他一切

违犯国家法令和危害人民群众利益的行为进行坚决的斗争,以进一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应该是从司法方面保障国家经济建设工作和全国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应该是积极清理和逐步减少积压的案件,认真检查和处理过去一个时期各级人民法院错捕、错押、错判的案件。同时,应在上述各项工作过程中,有计划地调配和训练一批有工作经验和文化水平的干部,充实各级人民法院的组织;从不断检查和总结工作中,建立与健全各种制度,克服官僚主义和粗枝大叶的作风,继续肃清旧法观点和旧司法作风的残余;从理论、政策和业务学习中,提高司法工作人员的理论、政策和业务水平及工作效率。

三、为了从司法工作方面,保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普选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和及时处理在选举中可能发生的违法行为,应由县、市人民法院派出人民法庭专门受理有关选举的诉讼案件。各县、市人民法庭的数目,由各该县、市按实际需要自行规定,可以一个区一个,也可以两三个区一个,应以便利人民进行诉讼为原则。人民法庭的组成,除由法院现有的干部中抽调一批外,还必须由省、市、县人民政府从其他各方面抽调相当数量的能够称职的干部充任之。人民法院应抓紧对人民法庭的领导,并与司法行政机关认真地总结过去人民法庭的经验及典型选举试验的经验,给人民法庭工作人员以必要的教育。此外,人民法庭的工作人员在选举工作开始前,必须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邓小平副总理关于选举法草案的说明及《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基层选举工作的指示》和《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选民资格若干问题的解答》等文件，以便正确处理有关选举的诉讼案件。在选举工作完成后，即可以此人民法庭为基础，有计划地建立与健全县的巡回法庭。

四、有计划有重点地逐步建立与健全工矿区和铁路、水运沿线的专门法庭。专门法庭所受理的案件，应限于其辖区内有关生产及劳动保护问题的案件，其他一般民刑案件，凡有普通法院的地方，仍归普通法院受理，以免分散专门法庭的力量，致影响其主要任务的完成。专门法庭的具体任务，是处理与工矿、铁路、水运有关的反革命破坏案件，贪污和盗窃案件以及因消极怠工、玩忽职守致使生产或国家财产蒙受重大损失和危害职工安全的责任事故。对于辖区内大的私营工矿企业中的劳资纠纷案件，亦应受理。专门法庭的审判员，应挑选政治上可靠并具有相当的专门知识的干部担任。审理案件时，应有工矿、铁路、水运职工群众所选举的陪审员参加。此外，在领导较强的国营工矿企业中，应重点试建同志审判会。同志审判会的主席和委员应由工矿企业全体职工大会或其代表会以选举方式产生。同志审判会应受所在工矿企业工会和所在地法院的指导，其主要任务是处理有关劳动、生产纪律的案件，轻微的责任事故和盗窃案件，以及职工群众间的纠纷。由于我们还很缺乏这方面的经验，现在只能在极少数大的国营工矿企业中试行，待有相当

经验后再行逐步推广。

五、处理过去的错捕、错押、错判案件，清理过去的积案，是各级人民法院今年的重要工作之一。各级人民法院对于这些案件和积案必须在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负责同志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地、迅速地、严肃谨慎地继续加以清理，并争取在今后半年内大体处理完毕。

第一、凡是真正错捕、错押、错判的案件，必须予以清理。在具体清理时，首先应区别被捕、被押、被判的对象，是完全无辜的人民，还是真正是“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反动地主分子、贪污分子、盗窃分子。凡属于完全无辜的人民被错捕、错押者应即释放，错判者应即改判或平反。冤狱平反后，应向当事人或其家属认错；对于遭受重大损害的当事人或其家属，除认错外，并应对于生活困难者酌情予以必要的补助。凡属于“五个方面”的真正反革命分子、真正的反动地主分子、贪污分子和盗窃分子，他们是有罪恶、有民愤的，因此，纵然被法院惩处的稍重，或者在各项大的运动中，群众因激于义愤给予了过重的惩处，也不要当作错判的案件来改判，以免引起基本群众的不满和坏分子的反攻，致造成不应有的混乱。但应从政策观点上加以检讨，引为今后工作中的教训。其次，对于一切错判案件，都应区别是黑白颠倒的根本错判，还是仅仅在量刑上有畸轻畸重的偏差。凡属前者，应该改判或平反。凡属后者，纵然是属于人民内部的案件，除轻罪重判而偏差很大或当事人提出请求者外，一般地也不必改判；但必须总结其经验教训，以便今后改进工作。

第二、对于犯了严重的错捕、错押、错判等错误的失职人员和违法乱纪分子，必须分别情况严肃慎重地予以恰当的处理。对于有意制造假案陷害好人的反革命分子，对于因贪赃枉法、有意陷害好人或有意包庇坏分子而实行错捕、错押、错判的分子，必须依法究办，最严重者并应处以死刑。对于由于作风上的严重恶劣的官僚主义、不负责任、草率从事以致造成严重恶果者，应给予适当的处分。对于由于政策水平低、经验不足、思想片面或由于案件过多、工作繁忙、处理又急以致错判案件而当事人尚未遭受严重损失者，一般应免于处分；但必须总结经验教训，给予教育，以免再犯。

第三、许多冤狱，都涉及到诬告问题。平反时，原则上应把错误的责任，首先由主管的干部和执法机关担负起来，然后再处理诬告问题。在处理诬告问题时，必须区别“诬告”与“误告”，区别原告发者是蓄意陷害好人的坏分子，或挟嫌报复并给了被告以重大损害的诬告分子，还是仅仅由于把怀疑当做事实而发生了误告行为。在法律上，对于前者，应予以追究；对于后者，一般不应追究，以免堵塞言路，使人民不敢轻易告状，甚至造成新的冤狱。

第四、对于错捕、错押、错判案件的清理和平反，必须认真严肃而又谨慎地进行，不应企求表面的轰轰烈烈。在冤狱平反后，对于重大的典型的错判案件，应选择其中对干部和群众有教育意义者，连同具体的处置和经验教训，有头有尾地在当地报纸上公布。对于在群众中有相当影响的错判案件，纵然不是典型性质的，也应在适当的

群众范围内公布。凡在当地报纸上或在群众范围内公布错判案件，应经上级机关批准。对于在群众中无甚影响而错判程度又不严重的案件，只向当事人宣布改正即可。对于一切不必要在报纸上公布的案件，即登载了对干部对群众都无教育意义、对国家对人民都无好处的案件，都不要在报纸上公布。对于冤案的改判和平反，应经由原审判机关或其上级机关、和原批准机关审查决定。

第五、在进行平反和处理违法失职人员的同时，对于群众公认的名实相符的好法院，好审判员，或在处理重大案件中能认真进行调查研究，坚持原则同违法乱纪分子进行斗争的人员，以及群众中正直无私、检举坏人坏事、对平反冤狱有功的分子，均应予以表扬。对于优秀的审判员，人民陪审员及其他司法工作人员，应大胆地提拔。并尽可能将好的典型和坏的典型一同公布。

第六、关于积案问题，除应从根本上加强人民司法建设来彻底解决外，目前亦须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在适当时期从各有关部门临时抽调一些干部，协助法院集中力量进行一次清理，以尽速解除群众的讼累，并改变法院的被动情况。在清理积案时要严肃谨慎地从事，要防止发生错判现象；同时不要因清理积案而忽略新收案件的处理。

六、开展民间调解工作。为了使法院减少一些不需要直接处理的案件，特别是为了节省群众因诉讼而耗费的人力、物力和时间，必须开展和加强群众的调解工作。凡土地改革已经完成、镇压反革命比较彻底的地区，城市

应以派出所或若干街道为单位,农村应以乡为单位,有领导有计划地按照主观力量和群众基础,逐步建立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在人民法院和基层政府的领导下,调解民间纠纷,并通过调解工作在群众中进行政策法规的教育。对于已建立的调解组织,应加强领导;其成分不纯者,应加以整顿。调解工作的进行,必须根据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并完全出于双方当事人的自愿,不得因为调解不成或未经调解而阻止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县应逐步普遍地建立巡回法庭。为了克服人民法院的残存的衙门作风,便于依靠群众,就近进行调查,使案件得到迅速和正确的处理,并免使当事人“劳民伤财”,县人民法院应派出巡回法庭到各区巡回审判。巡回法庭除处理不甚重大复杂的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外,并应领导所辖区域内的调解工作,给调解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以具体指示和帮助,和通过案件的处理在人民群众中进行法纪的宣传教育。巡回法庭所判处的刑事处分和所处理的重大的民事案件,在试行初期,应经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核准后始得执行。巡回法庭如发现调解委员会有处置不妥当的案件时,有权加以纠正或撤销其调解。

各大城市的区人民法院,应以一个区或几个区为单位建立;已建立而尚不健全者应予以加强。省辖市人民法院如果案件过多或辖区较大者,可设市人民法院分庭,以便利人民进行诉讼。

八、普遍建立一审的陪审制。人民陪审员参加案件的审判,是吸引人民参与国家管理的重要形式。在一审

案件中，由群众选举公正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不仅容易在较短的时间内把案情弄清，因而使案件容易得到正确处理，并且可以提高群众对国家的责任心和主人翁感觉，密切法院与群众的联系。一审案件的陪审制应逐步地普遍设立。两种陪审形式均可采用。一种是按地区选出若干固定人民陪审员，在巡回法庭和基层法院到当地就审或审理当地案件时，即出席陪审。固定的人民陪审员由当地的选民大会或代表大会选出。另一种是就案件的性质，分别由有关的群众团体选派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这两种陪审形式，目前宜多采用后一种，好积累经验，以利推广。人民陪审员在参加案件审判中和审判员有同等权利。如人民陪审员与审判员意见不一致时，应提交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决定之。

九、各级人民法院，特别是基层法院，应建立与加强人民接待室和值日审判工作，在院长直接领导下，解答人民疑难，处理人民来信，代写诉状，代录口诉，并处理不甚复杂、无须很多调查当时即可解决的案件。

十、补充、培养和训练干部，是目前加强司法工作的重要环节之一。各地即应选调一批政治上可靠并有一定工作经验和文化程度经过训练即可称职的干部，将来并应选择人民陪审员中的工人、农民，复员的解放军军人，进步的知识分子，加以短期训练后充任审判员，以健全各级人民法院、首先是基层法院的组织。同时，对现有干部应加强教育与轮训工作。除经常抓紧在职干部的学习外，在今后二三年内，应采用短期速成办法，将省、市、县

各级司法机关的多数领导骨干及新调入的干部轮训一遍，主要是提高其理论、政策水平与司法业务的能力。中央及各大区的政法干部学校，应以分批轮训县级以上领导骨干为主；中央政法干校并应负责训练工矿区法院和铁路、水运沿线的专门法庭的领导骨干。各省市应举办司法干部短期训练班，其任务主要是训练新调入和准备提拔的在职干部。

十一、当前司法建设的任务是繁重的，省、市以上各级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处工作必须加强；县（市）人民法院亦应有专人负责司法行政工作，以负责干部的管理工作，干部的理论、政策和业务的教育工作，及所属区内各项司法建设工作。

为了克服目前司法系统中思想政治领导薄弱的现象，各级司法领导机关，必须抓紧干部理论、政策和业务学习的领导；认真总结和交流工作经验；经常注意推广苏联司法工作的先进经验；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发现问题，并给下级以指导。各级司法机关应经常地把当前工作中的中心问题向当地党政领导同志及上级司法机关报告请示，并请各级党政领导机关今后加强对司法工作的领导。

十二、此决议提请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后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各级司法部门均应派出检查组以本决议各项规定为标准，切实检查执行情况，并由省、市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将检查结果适时地报告中央司法部。此项报告暂规定每三个月一次。八月份应该作第一次报告。

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1953)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 纠正“技术一边倒”口号 提法错误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及宣传部，并告中央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报社：

天津市委三月二十六日关于工程技术人员会议的报告中，提到“技术一边倒”的口号。这个报告已由中央转发各地。“技术一边倒”的口号流行颇广，但是这个提法是不恰当的，应以“学习苏联先进的科学和技术”来代替。

技术问题和政治问题不同，并没有阶级和阵营的分别，技术本身是能够同样地为各个阶级和各种制度服务的。在技术上并不存在不是倒向这边就一定倒向那边的问题。我们提倡学习苏联的先进科学和技术，是因为苏联的科学和技术在广大范围内已达到世界上最高的水平，是因为苏联的科学和技术的应用（例如厂矿和机器的设计）能够充分顾及社会主义国家财政经济的全面利益和工人的安全，同时也因为在世界上只有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才能无私地给我们以技术上的援助。

学习苏联的先进科学和技术，并不排斥可以吸收资本主义国家中技术上某些好的对我们有用的东西。而“技术一边倒”的口号的片面性和它的不能服人的地方，就在于它好像表示我们完全拒绝这种必要性似的。

此外，有些地方批评技术人员的“单纯技术观点”的说法，也不明确，容易使人产生技术人员和经济工作人员可以不重视或应该不重视技术的感觉。在大规模建设时期，我们正是要提倡重视技术。斯大林说：“在改造时期，技术决定一切”，这对我们今天正是适用的。我们所要批评的不是“技术观点”，而是那种“非政治的观点”。

现在流行的这一类不明确的口号还有不少。例如批评生产单位不重视基本建设为“单纯生产观点”，批评完成任务不重视方法为“单纯任务观点”等。（本来应当说：“不要只重视生产而忽视基本建设”、“完成任务必须掌握政策和注意方法”等）这些口号的害处是使人不知其究竟意义何在，因而很容易从一个偏向转到另一个偏向。

领导者应当善于找出正确的定型的言语来表达一定的思想，至少不要在领导性的工作中随意造出不正确不明确的言语。此点望在干部中和报纸上加以宣传。

中 共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 对中央人民政府财政经济部门 工作领导的决定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通过)

由于国家建设计划，已于今年开始，而争取完成并超额完成一九五三年度的建设计划，又成为贯穿全年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因而全党进一步加强对于财政经济工作的领导，首先是进一步加强对于中央人民政府各财政经济部门工作的领导，就成为十分必要。为此，中央特作如下决定：

一、鉴于在过去国家经济恢复时期，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的领导重点，因为当时实际需要和人力限制等原因，曾经较多地放在财政、金融、贸易、铁道和水利等部门，而对于其他各部门工作的领导，一般地未得予以同等的注意；同时，鉴于财委目前所属单位，较过去已经大为增多，而在财政、金融、内外贸易方面的领导任务今后又将日益繁重，因之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财政经济部门的领导隶属关系，应暂作如下的调整，以利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工作的进行：

甲、中央人民政府所属的重工业部、第一机械工业部、第二机械工业部、燃料工业部、建筑工程部、地质部、

轻工业部和纺织工业部划归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高岗同志领导；

乙、中央人民政府所属的铁道部、交通部和邮电部划归政务院副总理邓小平同志领导；

丙、中央人民政府所属的农业部、林业部、水利部和合作总社划归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邓子恢同志领导，合作总社在业务方面仍应与财委保持联系；

丁、中央人民政府所属的劳动部划归计划委员会委员饶漱石同志领导；

戊、中央人民政府所属的财政部、粮食部、商业部、对外贸易部、人民银行、工商管理总局及物资储备局仍属财委主任陈云同志领导，在陈云同志休养期间，由薄一波同志代理。

二、为了使国家计划委员会能更好地担负新增加的任务，对其领导人员和组织需要加以充实。具体办法是：

甲、调原财委副主任李富春、贾拓夫两同志为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协助高岗同志领导工业部门的工作。

乙、在国家计划委员会下增设国家建设事业局及国家物资分配局。原属中央建筑工程部的城市建设局并入国家建设事业局；原属财委的物资分配局并入国家物资分配局。调中央重工业部副部长吕东同志为国家建设事业局局长，并参加国家计划委员会为委员。调华北行政委员会财委副主任韩哲一同志为国家物资分配局局长，并参加国家计划委员会为委员。

责成中央组织部迅速抽调干部，建立和加强国家建

设事业局及国家物资分配局，即自各中央局（每中央局抽调三至五个处长级以上干部）及中央各部抽调若干局、处、科级干部，并自全国归队技术人员中选调适当数目的优秀人员，分配给国家建设事业局及国家物资分配局，使其迅速组成并开始工作。

三、由于上述改变，三月十日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中央人民政府系统各部门向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及加强中央对于政府工作领导的决定草案中，所列的现在政府工作中的各领导同志对中央负责的分工范围，属于国家计划工作和财政经济工作方面者，亦应作如下的改变：

国家计划工作和工业工作，由高岗、李富春、贾拓夫同志负责；

财政、金融、贸易工作，由陈云、薄一波、曾山、叶季壮同志负责；

铁路、交通、邮电工作，由邓小平同志负责；

农、林、水利、合作工作，由邓子恢同志负责；

劳动工作和工资问题，由饶漱石同志负责。

四、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财政经济部门的领导隶属关系，依照上述规定调整后，应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对于此次各项调整在政府内部发出正式通知，并须规定各有关部门上下行文关系及请示报告制度，以利工作的进行。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必须量力而行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人民日报》社论)

在关于制订建设计划的问题上，我们曾经反对了那种不分轻重缓急、抓不住决定环节的盲目建设思想，因而避免了若干错误。但盲目建设的思想，不只表现在那种企图处处大规模、样样大规模的想法和作法上，而且还表现在有些部门和有些同志，在制定计划时缺乏实事求是的精神，不量力而行。

我们国家每一项较大工程的建设，不仅需要数年的时间才能完成，而且必须具备各种技术的和经济的条件。例如一个重工业工厂或矿井的建设，就必须首先进行艰巨的地质勘察工作和工程地质工作，弄清资源和工程地质的情况，供给足够的设计资料；就必须进行正确的设计，使这个工厂或矿井在技术上是先进的，在经济上是合理的；就必须解决设备、交通运输及原材料供应等一系列的问题。上述条件，每一项又都离不开技术力量 and 资金的准备。过去三年中，我国主要进行了经济恢复的工作，而对于新的经济建设的具体准备工作，还远不能满足需要，加之我国工业基础薄弱，技术落后，这就给国家有计划进行建设造成了不少困难。

我们有一些部门和一些同志，正是由于无视上述困

难条件,或对困难条件估计过低,只从主观愿望出发,不计算自己的力量,不顾客观的可能性的 大小,因而,在他们的基本建设计划和具体工作中,就产生了贪多冒进的倾向。有些同志以为,凡是我們所需要的,都应该立即办起来,至于能不能办起来和需要解决那些问题,他们却很少考虑,或不做精确的计算。这样,他们计划中所列举的工程项目,有一些缺乏起码的地质资料,有一些在技术条件和技术力量上受很大限制,有一些设备、材料无法完全解决,有一些则是我们目前财力所不能胜任的。显然,这样的计划,就脱离了实际,脱离了当前的经济基础。如果按照这样的计划做去,就必然使我们的建设事业遭受失败。

正如一九二六年斯大林同志在《论苏联经济状况和党底政策》的报告中所指出的:“有些人有时喜欢制定空想的工业计划,而不顾及我们的资源。人们有时忘记了:没有一定的最低限度的资金,没有一定的最低限度的后备,就不能制定工业计划,也不能建设这样或那样‘规模宏大’和‘包罗万象’的企业。他们忘记了这一点,向前跑得太远了。在制定工业计划上跑得太远,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说,不量力而建设。这就是说,大叫大计划,吸收成千成万新的工人到生产中来,闹得轰轰烈烈,等后来发现资金不够,便解散工人,辞退工人,于是遭到巨大损失,给建设事业带来失望,造成政治上丢脸的事件。……我们既不需要落后于工业的发展进程,也不需要向前跑得太远。我们需要和工业发展在同一水平上前进,我们需要向前推进工业而又不使它脱离自己的基础。”斯大林同志

这个指示，对我们今天的建设工作有着很重要的意义。我们不仅在制定一九五三年的计划中有斯大林同志所指出那种不量力而行的思想，而且过去两年来的事实也说明，在我们的基本建设中，由于有些计划不切合实际，每年都有大量应该完工的工程不能完工，尤其是一些主要工程不能完工，这样不仅积压了国家大量的资金，而且影响到其他重要工程的进行和其他部门的正常生产。

为了避免错误，必须使我们的建设计划和每一项工程的建设，从需要和可能相结合的观点上去考虑。在目前说来，我们应该特别从可能的条件去考虑我们建设的规模和速度，推迟那些今天条件不够和力所不及的工程，取消那些无法办到的工程项目，等到什么时候具备了一定的条件，就什么时候开始兴办。当然，我们必须积极去创造条件，不能只是坐待条件的到来。我们应该使我们所有工矿企业及其领导部门的负责同志们懂得，这样做的结果，绝不是取消了我们的新的经济建设，降低建设的速度，而正是加强了我们对建设事业的领导，取得了主动，去掉了盲目性，实质上也就加速了国家建设的进程。

为了使我们的工业基本建设的计划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避免经济上的损失和政治上的“丢脸”事件，同时又不是坐待建设条件的到来，我们就必须进行许多具体而复杂的工作，必须采取一些具体的措施来克服贪多冒进、盲目建设的倾向。这些措施是：调查和研究每个新建的或扩充建设的单位的建设条件——资源埋藏、资源品质、资源的配合条件、可能达到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水平、设备

供应的可能等等；排好每年每季每月的具体工程进度计划，努力争取解决必须解决的问题；计算各种定额——投资定额、建筑安装中的定额、劳动定额、所需技术人员的类别及定额等等，以便摸清计划的根据；研究主要工程逐年的进度和逐年工作量的各种平衡；同时还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壮大基本建设力量特别是壮大设计力量和提高设计水平。如果每个部门都能进行上述各项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我们就有可能去防止贪多冒进的倾向发生，使建设计划和具体工作接近于或符合于实际。

这里必须指出：计划工作和经济工作中的贪多冒进倾向，不仅存在于工业基本建设部门，而且也存在于农业生产的领导部门和其他部门，它已成为我们当前主要的危险。而这种思想，实质上是经济工作中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错误的思想作风的一种表现。因此，必须从反对贪多冒进思想着手，进而揭发和批判这种思想的根源，以便使广大经济工作的领导者们，真正学习和掌握毛泽东同志的思想方法和工作作风，树立调查研究、深入钻研、实事求是的风气，克服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 《关于一九五三年工业生产工作 提纲》及《关于国营、地方国营、 公私合营厂矿生产改革 经验的综合报告》

(一九五三年五月七日)

华东局并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并中央各工业部门党组：

现将华东局《关于一九五三年工业生产工作提纲》及《关于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厂矿生产改革经验的综合报告》转发你们参考。

一、华东局在一九五三年工业生产工作提纲中提出：
(1)坚决贯彻重点建设、重点发展的方针，充分利用现有企业的基础和设备，发掘潜在力量，为国家积累资金，培养技术和管理人材，以支援国家建设中具有决定意义的重工业和国防工业；(2)抓紧工业生产的计划工作并全面地保证完成计划；(3)大力加强对基本建设的领导，继续派遣干部，加强基本建设的领导机构，加紧勘察设计，积极组织施工，作好材料准备与运输工作。中央认为这些都是正确的。

二、在国营、地方国营企业中进行生产改革时，应根据不同的厂矿不同的情况，发动群众，主要作好计划管理，建立与健全各种责任制度，充分发掘企业潜在力量，均衡地完成与超过国家计划，并保证产品的质量。各地党委必须认识：企业计划管理工作的薄弱，各种责任制度未能建立或很不健全，正是目前许多厂矿管理工作落后及产品质量低劣的重要原因之一，此点应引起各地党委与所有工业行政部门的极大注意。

三、私营企业的各项改革应与国营企业有所不同。目前各地党委应指导当地财委及工商管理机关，作好对私营企业的调查登记与管理工作。对于那些制造生产资料的较大的私营企业（例如上海的私营机器制造业），尤应调查了解其全部生产能力及生产特点，并将调查材料报送大区财委与国家计划委员会，以便按照国家需要组织其生产，使之逐步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

四、目前各地基本建设工程已先后进入施工阶段，主要的任务是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成施工计划。对隐藏在基本建设工人中的某些反革命分子，除随时注意侦察与防范外（进行破坏活动者应即时处理），在施工紧张阶段不宜在工人群众中进行“忠诚老实、自觉交代”的运动，这一工作，可推迟到今冬整训时进行。

中 央
五月七日

中共中央华东局关于 一九五三年工业生产工作提纲(草案)

(一)三年来,华东全区工业生产已有了很大的恢复和发展,除个别品种外,均已超过了战前水平。如前华东工业部所属上海、南京两地的厂矿,一九五二年生产总值为一九四九年的十一倍。棉纱已较抗战前最高年产量增加百分之十七点八。全区公私营工业总产值一九五二年为一九五一年的一百一十七点四,其中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企业增长速度更快,在公私比重中已由一九五一年的百分之三十二点二,增到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三十七点五。由于工业生产迅速恢复和发展的结果,工农业生产比重也起了显著的变化,在一九五二年全部工农业生产总值中,农业占百分之五十二左右,工业占百分之四十八左右(其中机制工业约占百分之八十,工场手工业约占百分之十二,个体手工业约占百分之八)。但在恢复和发展生产中存在着以下几个值得注意的问题:(1)不少地区和产业部门,在发展生产中存在着“百废俱兴”的思想和很大的盲目性,往往不从全面考虑,不分轻重缓急,不着重去发掘现有厂矿的生产潜力,而热衷于扩建及新建一些轻工业工厂,或者不根据整个市场情况而任意增加生产。这种盲目发展的结果,便造成了生活资料生

产的增涨速度，超过了生产资料生产的增涨速度。以全区国营、地方国营及公私合营厂矿而言，一九五二年比一九五一年总产值增加了百分之四十四点七三，但其中生产资料的生产只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九点九八，而生活资料的生产却增加了百分之四十五点四八。以一九五二年全区公私营工业总产值而言，生产资料生产只占百分之十七，而生活资料生产则占百分之八十三。很多轻工业产品（如火柴、造纸、麻袋、丝绸等）超过了当前市场的需要，形成供求失调、大量积压的现象。如麻袋一九五二年就积压了一百八十九万条，价值三百七十九亿元，丝绸积压四千五百多亿，纸张积压一千一百多亿。这种情况如不迅速加以改变，不仅将使我们背上很大的包袱，而且必将严重地妨害国家的重点建设，造成人力、财力的极大浪费。

（2）许多工业管理部门和厂矿不重视制订计划与保证计划的完成，生产计划常常是由少数人估计出来的，而在制订之后，既不发动群众讨论、修正，又不抓紧督促、检查，因而使计划失掉了指导生产前进的作用。很多产业部门和厂矿只满足于完成生产总值，而未尽力保证每一个厂矿、每一种产品计划的完成，或只注意了完成产量指标，而忽视了完成质量指标与财务指标。以前华东工业部为例，去年虽完成国家分配的生产控制数字，但有三分之二的厂矿并未完成自己的厂定计划，部定生产计划亦只完成百分之九十四。（3）由于过去各级党委集中精力贯彻各项改革任务，对基本建设重视和抓紧不够，因此，很多重要的基本建设工程均无专门机构和专人负责，在计划、

设计、施工等方面都存在着极大的盲目性，不仅大大影响了工作的速度（去年施工实绩只占原订计划的百分之五十），而且造成了严重的返工浪费，积压了国家的大量资金（一九五二年全区工业基本建设拨款收入为四千六百九十三亿，而其中支付于完成工作量的实际价值只为一千八百九十亿，其余约占总数的百分之六十的资金，除一部分购置器材外，均形成积压）。今年全区基本建设任务甚为艰巨，而如不加强领导，充实力量，避免盲目性，则基本建设计划就有落空的危险。

根据上述情况，在今年工业生产工作中，必须着重掌握以下各点：

（1）坚决贯彻重点建设、重点发展的方针。华东地区在今后相当长远的时期中，都不是国家建设的重点，而原有的机器制造业与轻工业基础又较好，因此，我们今后在工业生产上，除了坚决保证中央所规定的重点扩建与新建任务（主要是机器制造与动力工业）的完成外，应着重利用现有企业的基础和设备，充分发掘其潜在力量，为国家积累资金和培养大批的技术和管理人材，以支援在全国建设中具有决定意义的重工业与国防工业的建设。为使我们不只是在口头上而且是在行动上正确地贯彻这一方针，就必须坚决反对那些“百废俱兴”、盲目冒进、贪多喜大以及只从局部出发的地方主义与本位主义思想；但同时又必须防止那些把重点建设的方针误认为可以忽视发挥地方和各种经济的积极性，可以忽视轻工业、地方工业、农业以及其它贸易、合作、交通运输与文化

教育事业发展的错误思想。对于中央批准给华东的一万亿地方工业投资，必须在中央规定的发展方向和比例下，正确地、合理地加以使用，以便各部门、各地方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发挥自己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更有效地配合全国的重点建设。华东私营工业的比重很大，其产值在一九五二年仍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六十二点五，因此，必须加强领导，使其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发挥应有的作用，并防止其盲目发展的偏向。特别是对私营五金、纺织工业，以及为国家加工订货的重要轻工业，尤应加强管理，以补国营工业之不足。各大城市的私营企业管理局及某些重点私营产业的管理局（如上海私营纺织业管理局），应迅速建立，以便加强这一方面的工作。

（2）抓紧工业生产的计划工作。正确地拟定计划和坚决地保证计划的实现与超过是贯彻国家工业建设的中心环节。因此，必须在所有工业管理部门和厂矿企业的负责干部中，树立“国家计划就是法律”的观念，使他们懂得在计划建设开始后，每一个厂矿、每一种产品的计划能否完成，对于全国经济建设的能否顺利进行都有重大影响，从而加强自觉地完成任务的责任感。为了使今年的增产节约计划更加符合实际和有确切把握保证完成起见，必须首先充分估计企业的潜在力量与群众的创造能力，反对把计划压低的保守主义偏向，使计划真正起指导与组织生产的作用。在计划制订以后，就必须动员一切力量为完成与超过计划而努力，切实地建立群众性的讨论与检查计划的制度。而在完成计划中，必须强调全面

地完成各种指标，不仅要完成产品指标，而且要完成成本与财务指标；不仅要完成产量指标，而且要完成质量指标；特别要十分重视新产品的试制工作，并将此列为检查生产计划执行情况的重要内容之一。同时，应规定必要的纪律，以制裁那些无故不能完成计划的失职人员。

(3) 大力加强对基本建设的领导。华东虽非基本建设的重点地区，但今年任务仍相当艰巨，故各省、市党委必须立即将基本建设提到首要位置，特别是省、市委书记更应亲自掌握，以便积累这一方面的经验。凡是基本建设的重点部门和厂矿，应明确以基本建设为首要工作，其他基本建设任务较轻的单位亦应掌握生产与基本建设并重的方针，坚决纠正任何形式的放松基本建设领导的思想与作法。为了有效地保证今年基本建设任务的完成，除应立即抽调大批干部、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建立与加强各级建筑工程局、建筑公司、工地管理机构和认真核定基本建设计划项目外，在今年第一季度应着重抓住勘察设计、组织施工力量和积极进行工程材料的准备与运输等三个环节。而其中尤以勘察设计最为重要，这是决定今年基本建设任务能否完成的首要关键。为此，必须立即建立和健全设计机构，使成为基本建设中强有力的部门，必须按照工程的主次、时间的先后和准备工作的程度，进行设计“排队”，定出工作程序和进度计划，有节奏地进行工作；必须认真地学习苏联的先进经验，使设计工作符合于先进的标准和先进的工程定额。其次由于今年基本建设的任务已经基本上确定，目前除应继续有选

择地吸收一些技术工人外，一般应立即停止固定工人，以防止固定工人与实际需要脱节，以及各工种不平衡，而产生停工、待工现象。

(二)在全区一千九百八十一一个国营、地方国营及公私合营厂矿中，已有百分之七十七(职工人数占百分之九十一)完成了民主改革，其余可在三月底以前结束。有百分之六十(职工人数占百分之七十八)已进入生产改革，预计今年上半年可以全面展开，并有部分厂矿可告一段落，其它则须到年底结束。在全区九千九百四十四四个私营厂矿中，已有百分之三十(职工人数占百分之六十五)完成了民主改革，其他约有百分之五十的厂矿可于上半年完成，还有少数要到年底完成。这一方面固然说明去年一年来各地在贯彻工业改造方面已取得很大的成效；但另一方面也说明留下的尾巴还是不小的。因此，各地党委仍须以极大努力来继续完成未了的改造任务，以便有效地保证今年国家生产任务和基本建设任务的完成。

(1)凡尚未进行或正在进行民主改革的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厂矿以及三十人以上的私营厂矿，应争取在今年上半年基本完成，其余在下半年完成。在民主改革中，应以进行系统的阶级教育、加强工人内部团结、清理残余的反革命分子与组织建设为基本环节，并学习上海私营工厂采取有领导地放手使用工厂中积极分子的经验，以保证这一运动迅速而顺利地完成。

(2)国营、地方国营及公私合营厂矿的生产改革，应以经营管理改革为重点，各地可以根据华东局关于国营、

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厂矿生产改革经验的综合报告，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缺多少，补多少”的原则，分别做好以下各项工作，以期在明年上半年基本上完成这一任务。

1. 凡已进行过安全卫生检查的厂矿，应将此订为经常的制度，每年进行一次至二次，并强调建立专职机构和群众性的安全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使安全生产持久与巩固下去。凡尚未进行者则应无例外地进行一次，并以此作为生产改革的先行步骤。

2. 凡已进行过生产管理民主检查的厂矿，应将此订为经常的制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由上而下的全面检查，凡尚未进行过的厂矿则应无例外地进行一次，以便“对症下药”地进行生产改革，减少摸索和弯路。

3. 凡是管理机构及劳动组织已经过系统改革的厂矿，应进一步明确各职能科、组的职掌和办事细则，对职能科、组人员进行系统的政治、业务教育，以加强生产、技术和财务管理。凡尚未进行的厂矿则应根据苏联各类企业的组织原则，参照自己的具体情况，无例外地进行一次系统的调整，并建立初步的责任制度和计划制度以及各种基层纪录制度和检验制度。

4. 凡是生产改革已有一定基础经营管理已初步有了头绪的厂矿，着重推广与巩固有决定意义的先进经验，集中力量解决生产中的关键问题（如机器厂应推行按指示图表组织有节奏的生产，解决生产脱节问题。棉纺厂应推行与巩固郝建秀工作法与一九五一年织布工作法，解决断头率和停台率问题）。然后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针

对生产中的薄弱环节有领导、有计划、有目的地组织劳动竞赛，推行先进工作法，稳步地提高设备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逐步制定平均先进定额，以巩固责任制，加强计划管理。在某些生产管理已上轨道的厂、矿应争取在今年下半年转入技术改革，从订立工艺规程，统一操作方法入手，有条件地逐步地推行技术定额，改进检验制度，以求全面地加强技术管理。进一步提高生产的计划性和组织性，贯彻经济核算。凡尚未进行生产改革的厂矿，则要求首先经过安全卫生检查、生产管理民主检查与管理机构与劳动组织的改革，然后再针对各厂矿的关键问题，有分别、有步骤地推行先进经验，开展劳动竞赛，以避免第一批厂矿在生产改革中曾经走过的弯路。

5. 凡尚未进行工资改革的厂矿，应于生产改革中的适当时机，按照中央规定的统一工资标准，结合具体情况，进行一次调整，在调整中必须保证工人的实际收入不得减少。凡已进行过的厂矿，则应着重合理地修订奖励制度，准备改行货币工资，并逐步地扩大计件工资的范围。凡工时过长而尚未进行调整的厂矿，应按照产供销情况有准备地改为八小时工作制。对全区主要厂矿并要求于今年内普遍推行集体合同运动，以便既能有效地保证国家生产、财务计划与增产节约计划的全面完成，而又能同时保证职工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逐步提高。

6. 凡已进行生产改革的厂矿，应同时加强财务管理，建立独立的会计制度，并在增产节约运动中，发动群众讨论与制订各项成本与财务指标，以厉行节约、精打细算、

降低成本，贯彻初步的经济核算。凡尚未进行生产改革的厂矿，一开始即应全面贯彻经济核算的思想教育和建立财务管理与成本管理上的各项必要的制度，然后通过生产改革逐步加以贯彻和健全。

7. 地方国营及公私合营厂矿中，还有不少是供、产、销情况极不正常，生产任务极不固定，工人流动性很大，产品质量低，成本高。因此，对这些厂矿应首先按照国家需要及当地情况，进行一次统一的调整或归并，确定其比较固定的生产任务，并加强其领导骨干，然后根据国营厂矿的经验，进行系统的生产管理上的改革，并特别注意认真地、有步骤地建立技术与财务管理制度，借以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生产成本，使生产逐步地正常化。

(3) 建筑工人中农民小生产者与城市贫民占有很大比重，且多采取个体劳动与落后的手工业生产方式，行会思想的影响较深。因此，应利用冬训的有利时机，对固定工人及常年基本建设工人进行一次系统的阶级启蒙教育与形势、前途教育，普遍地提高其政治觉悟，然后在此基础上进行一次“忠诚老实，自觉交代”的运动，以清除潜伏的反革命分子，并有计划地、适当地发展党员、团员，建立与健全工会组织，建立初步的民主管理制度，及适合于建筑工人特点的一套政治工作制度。在冬训以后，应结合讨论今年生产计划，建立初步的责任制度，加强组织管理，并逐步推广按指示图表的先进管理方法及实行平行流水作业的先进生产方法。同时应注意大量培养新技工及施工员和小队长等基层干部，以加强对生产与技术的

管理。

(4)党及工会在私营企业中的中心任务同样是搞好生产。因此在已经完成民主改革的私营工厂，在尊重资本家的企业所有权和适当地处理利润分配的前提下，应同样地在不同程度上进行一次生产改革。改革的重点应放在固定为国家加工订货的近代化的工厂，其办法与要求可大体上与国营厂矿相同，并争取主要工厂在年内完成。至于对临时加工和不加工的中、小厂矿，虽也要进行一定的改革，而要求不能过高，能改多少即算多少。但不管任何私营工厂在进行生产改革时，均须经过劳资协商和取得资本家的同意。在生产改革过程中，应根据劳资两利、发展生产的原则，适当地解决利润分配、工资、工时、工房以及其他必要的福利问题。(可按照中央批转赖若愚同志关于全国私营企业工会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的精神酌情办理。)至于工人监督生产问题，这是生产改革的自然结果，目前不必公开号召，亦不必建立公开的监督组织，而是在生产改革中有意识地、自然地加以解决。鉴于私营企业的情况较国营企业更为复杂，而领导上对私营企业的生产改革尚无直接的经验，故目前各地可先选择若干条件具备的重点厂进行典型试验，待取得经验后再根据条件逐步加以推广。

(三)三年来党逐渐加强了对工业生产的领导，特别是“三反”前后各地党委都抽调了大批骨干转入工业生产，使厂矿中党的领导情况有了很大的改善，从而保证了国家生产计划的完成与各项改造任务的贯彻。但党在厂

矿中的领导和政治工作仍远赶不上客观的需要，而且暴露了很多严重的缺点，如政治工作与经济工作脱节，党、政、工、团的步调尚不够协调一致，领导作风上的事务忙乱与一般化等。这种情况如不迅速加以改变，党就不能更好地去团结广大职工群众保证完成今年更艰巨的生产任务和各项未了的改造任务。为了有效地改进和加强党对工业生产的领导，必须着重掌握以下几点：

（1）积极而有准备地推行党委统一领导下的生产行政上的厂长负责制。解放后，由于工厂中干部条件不够，群众尚未充分发动，各项改革任务亟待贯彻，因此，在一九五一年四月华东局城工会议上曾确定在国营厂矿中暂时实行以党委为核心的集体领导制，这对当时统一党、政、工、团的步调，克服过去领导上存在的混乱情况，是起了很大作用的，但由于过去领导上对工厂中各个组织之间的分工尚缺乏具体的规定，在工厂干部中对共同保证完成国家生产计划的思想尚未牢固的树立，因此，在执行中一般是偏重了实行党委统一领导的一面，而忽视了发挥各个组织的作用，有些厂矿党委甚至包办代替了行政、工会和团的工作，这样不仅影响了生产行政上的专责管理，妨碍了发挥各个组织的积极性，而且也削弱了党委的思想、政治领导，和对完成国家生产任务的监督作用。目前许多厂矿的生产改革已经深入，新的经营管理制度已经初步建立，工厂中党的领导和国家经济机关的计划领导已经加强，在这种情况下，实行在生产行政上的厂长负责制，不但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否则，就会使厂矿工

作的继续提高和深入受到极大的障碍。但推行在生产行政上的厂长负责制必须是有准备、有步骤的，应首先从条件优越的主要厂矿搞起，再推及一般的厂矿。其首要步骤是组织所有厂矿的党、政、工、团干部认真学习《东北局关于党对国营企业领导的决议》，使他们弄清党、政、工、团在国营厂矿中的基本任务和工作分工，使他们了解实行厂长负责制不但不是削弱管理民主化，削弱党的监督作用，削弱群众工作的作用，而相反的，却正是为了加强这些方面的工作，从而树立全面的生产观点和群众观点。这是保证厂长负责制正确推行的先决条件。

(2)按照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工会基层工作会议总结报告的精神，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广“五三”厂的经验。而在学习“五三”厂的经验中，应着重学习他们如何通过学习来统一党、政、工、团的思想；如何在思想一致的基础上科学地组织力量，安排业余时间，建立一套正常的工作秩序；以及党、政、工、团的各种组织如何掌握调查研究、典型示范和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去联系群众，推动工作。至于具体的方式方法各厂则可参照自己的情况加以补充和发展，不可机械照搬。

(3)为了克服目前领导上一般化的毛病，各厂矿党委必须动员一切干部和党员努力钻研生产业务，善于去发现和解决生产中的关键问题，以便更好地发挥党对生产工作的监督和保证作用，并使自己迅速地从“外行”变为“内行”。党在厂矿中的组织不仅要善于保证和监督车间生产工作，而且还要进一步学习与掌握经营管理方面

的业务和加强对技术人员与职员的政治工作，认真组织他们的政治、业务与技术学习，发动他们面向车间，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只有这样，才能迅速改变管理落后于生产的状态并全面地发挥政治工作的威力。

(4)各省、市党委及产业党委要十分重视总结与推广基层工作的经验，并有意识、有计划地在每一个省、市创造一、两个模范厂矿和若干的模范车间，这对提高领导水平，推动工作，是有极大作用的。同时，各省、市党委应根据华东局的规定继续抽调必要的干部去补充那些干部还没有配齐的厂矿和加强那些领导比较薄弱而又很重要的厂矿。特别应有计划地培养和训练大批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以适应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对于厂矿中现有的干部除非特殊必要及经过一定的领导机关的批准，一概不得抽调，以免削弱基层领导。

中共中央华东局关于国营、地方国营、 公私合营厂矿生产改革经验的 综合报告(草稿)

(一)华东地区共有一千一百八十八个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厂矿(占厂矿总数百分之六十，占职工总数百分之七十八)，在去年“三反”运动胜利的基础上陆续进入了生产改革。这次生产改革，是与爱国增产节约运动

紧密结合进行的，它是为了实现《中央关于国营工厂管理的决定》(草案)中规定的生产改革的三个目标，并以安全卫生检查及工资、工时改革作为重要的内容。经过这一运动，不仅进一步发动了群众，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从而保证了一九五二年国家生产任务和增产节约任务的完成(如华东纺织管理局所属上海各厂完成国家全年生产任务棉纱百分之一百零五点六一，棉布百分之一百零九点八四，平均超过一九五一年产值百分之三十以上，并普遍提高看机能力一倍左右)，而且大大改进了厂矿生产管理，改善了领导与群众的关系。特别是很多产业和厂矿的领导干部已开始积累了一些管理生产的经验，提高了领导工业生产的水平，因而使许多厂矿已初步摸上或接近了轨道。但半年来生产改革的过程仍是一个摸索和逐步积累经验的过程。部分厂矿(如上海的机械、化工、钢铁等厂)由于首先通过生产管理民主检查，对自己厂矿的具体情况作了一次切实的调查研究，并参照苏联和东北的先进经验，进行了管理机构和劳动组织的系统调整，使经营管理初步走上轨道，因而有效地克服了生产上的混乱现象，稳步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另外有不少厂矿(例如上海的部分棉纺织厂和山东的某些厂矿)，则因既未摸清自己厂矿的特点和情况，又未认真学习苏联和东北的先进经验，在旧的经营管理制度未经系统改革以前，一上来即强调自下而上发动群众进行技术操作上的改革，盲目地开展劳动竞赛和推行先进工作法，而经营管理跟不上，以致费力大，收效小，甚至反而引起生产上的混乱，走

了不少弯路。此外，不少产业和厂矿在生产改革中放松了对生产的领导，把生产改革与完成生产任务分割开来，以致生产任务完不成；或者满足于完成总的平均产值，而没有尽力保证完成每一个厂矿、每一种产品的任务；或则满足于完成数量，而忽视了质量。许多厂矿中还普遍地存在着“重生产、轻财务”，不算成本，不计盈亏的偏向，没有在生产改革中同时贯彻经济核算的思想，因而对财务管理和成本管理一般做得较差。为了使生产改革更健康、更顺利地向前发展，必须迅速地克服上述的缺点，总结与推广正确的经验，以期在明年上半年争取基本上完成这一任务，使生产走上正轨。

（二）半年多来的经验证明，要做好一个厂矿的生产改革，一般须掌握以下几个基本环节：

一、进行全面的、群众性的安全卫生检查是生产改革的良好开端。这样做的好处，不仅可以有效地改善企业的安全卫生状况，避免竞赛一开展，伤亡事故就必然增加的“老规律”；而且更重要的是使生产改革一上来就同群众的切身利益联系起来，因而更加巩固了在民主改革以后工人的生产积极性，大大改善了领导与群众的关系。但安全卫生检查必须明确以解决安全生产问题为重点，并通过检查，从思想上、组织上、制度上打下经常性安全生产的基础。根据上海各厂的经验，凡是在这方面做得好的地方，都是由于：（1）在检查时认真地发动了群众，针对过去造成伤亡事故的突出问题，找原因、想办法，因而对群众教育较深，问题解决得较切实，效果亦较为显著。

(2)根据检查出来的问题,领导上着重对安全设备和装置做了切实的改善。(3)通过总结,真正在干部和群众中树立了“安全生产”的思想,并在群众自觉的基础上,制订了安全操作规程与安全责任制度,有的还将安全制度列入爱国公约,随时检查,使成为经常工作。(4)检查后建立了专门机构,有专人负责。(5)领导上能够在布置与检查中心工作时,同时注意贯彻安全生产工作,并随时抓住典型事故,认真处理,借以教育干部和群众,引起经常的警惕。反之,有些厂矿在检查时存在着单纯任务观点与过关思想,盲目追求意见多少,检查后又认为“万事大吉”,不认真改进安全设备,或没有建立制度,或有制度而未贯彻,或无专人负责,因而伤亡事故仍未减少,或一度减少而又复上升。

二、进行生产管理民主检查,使领导上“心中有数”,“对症下药”地去拟定生产改革的具体方案。通过生产管理民主检查,不仅可以最深刻地教育企业的领导干部,批判他们的官僚主义作风,打破他们对生产的盲目自满情绪,从而明确地树立起依靠工人阶级、民主管理、搞好生产的思想,而且使“外行”干部借此找到管理生产的门径和生产改革的关键所在,并教育了群众,使生产改革变为他们自觉的要求。但要使检查收到切实的效果,必须针对不同工厂的关键问题(如机器厂的脱节问题,棉纺厂的质量问题),有准备、有领导地放手发动群众(特别是老工人和技术人员),充分地发扬民主和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特别是自下而上的批评);不仅要放手发动群众来揭露

问题,而且要依靠群众来解决问题;而在群众充分发动起来后,又必须适时地注意在群众自觉的基础上来整顿工人中的劳动纪律,防止极端民主化的偏向。

在生产管理民主检查的同时,还可结合进行清产核资与生产能力查定的工作,这是一个专门性与群众性相结合的工作,必须领导重视,充分准备,并发动群众参加才能做好。而做好这一工作对贯彻经济核算的思想和摸清家底,找出发掘企业潜在能力的根据,以及改进经营管理都有极大的好处。

三、改革生产管理机构与劳动组织,建立初步的责任制和计划制,扭转生产上的混乱、脱节和无人负责的现象。凡是未经系统改造的厂矿,在管理上一般都是:领导多头,层次重叠,分工不清,责职不明;在生产上是:生产无计划,操作无规程,定额不合理,忙闲不均,废品很多,浪费严重。因此,如果不首先自上而下地对生产管理机构 and 劳动组织进行一次系统的改革,则单靠自下而上地发动群众展开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与推行先进工作法,仍不可能使生产走上正规,即是有了若干改进,亦无法使之巩固。但改革生产管理机构与劳动组织是一个极为复杂和细致的工作,必须首先自上而下地认真学习苏联企业组织的先进经验,并参照各个厂矿的性质、规模、设备、技术等条件,拟定具体的改革方案,然后自下而上地发动群众加以讨论,修改和补充,待酝酿成熟再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管理机构与劳动组织的调整,并拟定具体职掌和办事细则,以达到建立初步的责任制度。而在建立各

种责任制中，又应特别着重建立初步的计划制度，各种基层记录与统计制度，检验制度，以及生产、技术、供应彼此联系的责任制度，以求扭转生产中的混乱、脱节现象，为进一步实行计划管理打下基础。

四、根据各个产业和厂矿的不同情况，有分别、有步骤地推广有决定意义的先进经验，解决生产中的关键问题，然后，在此基础上，有领导、有计划、有目的地组织劳动竞赛，稳步地提高劳动生产率，逐步地制订平均先进定额，以巩固责任制，加强计划管理。例如棉纺织厂首先要集中力量解决断头率问题，保持生产的稳步上升，然后才能开展劳动竞赛。机器厂首先要推行按指示图表组织有节奏的生产，以逐步提高均衡率，使生产走向正常。然后针对生产中的薄弱环节，适当地组织劳动竞赛和推行某些必要的先进工作法。如果不区别具体条件和时间，千篇一律地发动劳动竞赛，或在劳动竞赛中抓不住关键，盲目地、一般化地进行，则不但不能提高生产，反而会招致生产上的混乱。但不管任何厂矿，在劳动竞赛运动一经展开之后，都要无例外地注意掌握以下几点：1. 必须有领导、有组织、有计划地发动全体职工“动脑筋、找窍门”的合理化建议运动，强调推行成熟的先进工作方法，而不是单纯提高劳动强度，拼体力；否则，就会使运动无法持久。2. 必须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在保证与提高质量的前提下努力提高产量，降低成本；否则，像部分棉纺织厂在开始竞赛时，发生了盲目扩大看机能力、节约人力与工时的偏向，结果造成质量严重下降，而看机能力也无法巩

固。3. 必须通过竞赛和推广先进经验，有意识地改进劳动组织，健全各种责任制度，订立与改进操作规程，制定平均先进定额，并不断地克服生产中新的不平衡现象，以达到加强计划管理的目的。

五、密切关心与注意改善工人的福利是发挥工人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物质基础。在这次生产改革中，我们抓住了广大职工最迫切的要求集中力量进行了工资改革与工时改革收效很大。但工资改革与工时改革都是有关生产和工人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对于这些问题的解决，必须建筑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正确掌握国家利益与工人利益的结合，特别是要事先慎重研究，充分准备，取得典型经验，并在群众中反复酝酿成熟后，方能着手进行，任何轻率、急躁的做法，都会造成不良的后果，如前华东工业部所属上海各厂，在工资改革中，由于事先准备不够，操之过急，没有明确掌握在绝大多数工人增加工资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工资的原则，以致产生技术标准过高，评级过严，变相工资取消过多的偏向，使减资面达百分之七十到八十，造成工人极其不满，严重地影响了国家生产任务的完成。反之，如华东纺织管理局在去年八月份的工时改革中，从片面照顾工人利益的恩赐观点出发，未经准备即草率宣布将两班十小时改为两班八小时，并规定八小时拿十小时工资，结果不仅增加了成本，影响了生产任务，而且对工人群众也没有达到教育和提高的目的。为了更好的解决这一问题，我们拟在今后逐步地扩大计件工资的范围，合理地修订

各种奖励制度，特别是要有计划地推行以厂矿企业为单位签定集体合同的办法，以便既能有效地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而又能提高行政和工会对不断改善全体职工物质生活条件的责任心。

六、必须在生产改革的过程中不断地改善党对工业生产的领导，使党的领导水平适应于生产发展的需要。半年来，厂矿中党、政、工、团的工作虽有了不少提高，但仍然不能满足客观的需要，而且暴露了很多严重的缺点。主要是政治工作与经济工作脱节，党、政、工、团的步调尚不够协调一致，领导作风上的事务忙乱与一般化。因此对生产改革的领导表现不够有力，对工厂生产中每天每时所发生的问题不能及时地加以解决，使国家生产任务得不到确切的保证。为了迅速改变这种状况，必须着重解决以下三个问题：1. 党政工团组织必须从思想上明确以保证完成与超过国家生产任务为自己的最基本的任务，工厂中一切工作的好坏应以生产的好坏作为唯一的标准。只有切实解决这一思想问题，树立牢固的“面向生产”的观点，才能使工厂党、政、工、团在共同目标下，达到思想、步骤与行动上的一致，使各方面的力量集中搞好生产。2. 逐步推行党委统一领导下的在生产行政上的厂长负责制，实行党、政、工、团的明确分工，并逐步实行厂长负责制，建立工厂中一套正常的工作秩序，以改变“一揽子”的工作方法。只有这样，才能使党委摆脱事务忙乱，更好的集中力量加强思想与政治领导，并充分发挥其对完成国家生产任务的监督作用。在解放后的一个时期内，由

于工厂干部条件不够,群众尚未发动,各种改革任务亟待贯彻,当时强调实行以党委为核心的集体领导制是必要的和正确的。但在多数工厂的生产改革已经深入,工厂中党的领导和国家经济机关的计划领导已经加强并已初步建立了新的经营管理制度的情况下,此种领导方式如再不加以改变,就会成为发展生产与提高工作的障碍。3. 强调“面向车间”钻研生产业务,善于发现生产中的关键问题,和团结工人与技术人员去解决这些问题,这是克服一般化的作风,迅速积累领导工业生产的经验,变“外行”为“内行”的有效办法,今后应更有意识地加以贯彻。

(三)半年来生产改革的经验证明以下几点是基本的:

一、生产改革的基本要求是要在企业中实现经济核算,也就是说,要以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法去使用劳动、设备、资金及原材料,达到尽可能地提高产量、改善质量和降低成本的目的。为了达到这一目的,生产改革的主要内容必须包括组织、技术和财务三个方面的改革,这三者是密切联系,互相影响,互为条件的。但在具体贯彻时,则必须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在改革的第一阶段,虽然也要建立一些必要与可能建立的技术与财务管理制度,但重点应放在改革企业管理组织与生产组织,建立责任制和实行计划管理。在生产管理没有上轨道以前,如果过早地进行技术改革,则不仅不能收到应有的效果,而且由于生产管理跟不上群众积极性的发展,反会助长生产上的混乱、脱节现象,因之,也就不可能达到技术上真正

的改革。在改革的第二阶段应着重进行技术改革（包括制订统一的工艺规程，逐步推行技术定额，改进检验制度等），全面加强技术管理，并通过这一改革进一步地巩固责任制，加强生产的计划性和组织性，同时为建立精密的成本会计制度和加强财务管理准备条件。在上述两种改革的过程中，同时逐步地进行财务上的改革，达到贯彻经济核算制，并反过来把计划管理与技术管理推到更高的阶段。因此所谓生产改革的过程也就是组织、技术、财务三方面的工作由粗到精、由低到高、由不完备到完备的发展过程，既不能把三者机械划成阶段孤立地进行，又不能齐头并进，同时要求奏效。

二、近代化的厂矿是一个高度集中和科学的机体，因此生产改革的每一个措施都必须自上而下、有领导、有组织地进行。如果领导上没有一套比较成熟的章程和方案，而单靠自下而上地发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运动，或“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地进行一些零星的改革，则仍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生产管理的问题。但所谓从上到下的改革绝不是意味着可以不用发动群众，只要采取简单的行政命令的办法就行了，相反的，在改革的每个步骤均必须自下而上地发动全体职工参加，尤其要充分发动老工人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只有如此，才能使每一个改革的措施更能切合实际情况并成为群众自觉的行动避免形式主义和“夹生饭”的毛病。

三、认真地、虚心地向苏联的先进经验是搞好生产改革的重要条件，只有以苏联管理工业生产的成功经验

为蓝本才能大大减少我们在这一方面的摸索。但学习推广苏联先进经验必须是有系统、有意识的，而且首先应当着重学习苏联企业管理的基本原则及其组织与管理生产的先进经验，然后参照自己的情况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推广，凡是这样做的地方都收到了显著的效果。反之，有些地方离开了苏联的经验自己去摸索，或把学习苏联先进经验狭隘化，只注意片断地、零碎地学习苏联的先进操作技术，而忽视了学习苏联关于企业管理方面的经验；或只是断章取义的照搬照抄，而不能领会其基本精神，结合具体情况加以运用，结果都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甚至走了大弯路。

四、生产改革的基本规律和所要达到的目标对于我们所有国营厂矿都是一致的，但具体贯彻的方法、步骤，在不同性质、规模、基础与产、供、销情况的产业与厂矿则必须有所不同，不可千篇一律。例如机器制造工厂从解决脱节问题入手，棉纺厂从解决质量问题入手，从而进行一系列的改革，便能事半功倍地把生产管理纳入正规，而反之，抓不住生产中的关键问题，泛泛地进行改革，就会走大弯路。特别是某些产供销情况尚不正常的地方国营和公私合营工厂，必须按照国家需要和当地情况经过调整或归并，首先确定其生产任务，然后才能着手进行改革，如果机械照抄国营厂的办法，就一定行不通。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关于《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公私关系问题》给中央并主席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李 维 汉

送上《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公私关系问题》，以供参考。其中材料的来源虽大都是党的和财经行政主管方面一些负责同志所提供，但我们未及找有关的国营方面负责同志谈话，倾听他们的意见，所以我们整理的这份材料很可能有偏于一个方面的情况，在继续的研究中当加以补救。其中关于国家资本主义部分，却是我们比较集中地研究过的一个问题。因为对业务无知，我们的一些观点和看法恐不免有错误；但因为觉得这个问题十分重要，故着重地提了出来。

资本主义工业与国营工业之间的本质的区别，决定了两者之间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决定了国家应采取限制资本主义的政策，决定了限制与反限制斗争的复杂性和长期性。但另一方面，现存的和在一定程度上允许其继续发展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业，仍然是当前国民经济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并因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

其主要部分日益密切结合于国营经济领导之下，一部分在不同程度上日渐改变其性质。对于这些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业应当视同人民的财产，在国家经济领导上，一般应当统筹兼顾，尽可能充分地、合理地加以利用，并将其逐渐改组、改造过渡到社会主义经济，其中若干部分则将在改组、改造过程中逐渐加以淘汰。目前仍有一部分资本主义工业的设备尚未充分加以利用，其中有的由于公私都过剩或企业本身的限制，难以充分利用，有的则由于我们未能通盘筹划尽可能加以利用。除了特殊原因之外，我们能够尽量利用那些足供利用的资本主义工业，发挥其积极性，则既有助于满足日益增长的人民生活必需品的需要和一定程度上国家建设的需要，更有利于节省国家的资金和干部去用之于增强国防建设与发展重工业，社会失业和半失业问题也可随之减少减轻。我们国家重工业已占绝对优势，并在走向更大优势，我们的国营企业已取得领导地位，并在继续扩大和巩固其领导地位。资本主义工业捣乱市场的可能已很少，已不足怕。除此之外，我们还有国家资本主义和税收这两个武器，足以将资本主义工业的主要部分从产品和利润两方面都充分地加以控制。轻工业虽然较重工业赚钱，但依据四马分肥〔1〕的原则，资本主义轻工业利润的主要部分已不可能为资本家所有。总的说来，利用那些足供利用的资本主义工业为国民经济服务，对于我们国家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是利多害少，以至有利无害的。

为要充分利用那些足供利用的资本主义工业，并使

资本家保持一定程度的积极性，第一、需要作通盘调查，全面统计，查明和统计哪些可以利用和需要利用的东西。应该承认，在这方面我们不清楚的东西还不少。第二、需要结合国营通盘计划，使“控制数字”接近实际，符合于尽量利用那些足供利用的资本主义工业的方针。第三、在财政、经济的各方面措施，需要认真地实行公私兼顾政策，这方面有一序列的问题，比劳资关系更为复杂多端，而且是存在着许多实际困难的。第四、需要认真地实行劳资两利政策。第五、需要逐步地加以改组和改造。第六、要使资本家能够获得最低利润，接近于或等于或略优于银行利息的利润，确实到了他们的荷包，归其自由支配，而不是他们今天所叹息的“纸上富贵”、“镜花水月”。第七、需要逐步地将他们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使有利于向着社会主义过渡，这里由低级到高级的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是我们已经找到了的一个主要环子。第八、解决问题的关键在统筹兼顾（公私、劳资均需要），而关键的关键更在于我们有统一领导。目前我们同资产阶级的关系上是“政治、财经、工运之间不统一，财经国营内部也不统一”，“国营不顾私，各依需要，各行其是”，“限制干涉有人，解决问题无主”，继续下去也就是“继续乱下去，对公、私、劳、资都不利”（以上皆是若干负责同志的话）。我们是分散主义，而资本家却是比我们统一的，因此就要给他们以钻空子的机会，据反映，上海资本家的战略是：“倚靠工商联，团结工商局，中立劳动局，孤立职工会，打击税务局”，值得我们注意。（对统一领导的问题，

另有建议。)

略说国家资本主义问题。国家资本主义成分的共同纲领五种经济成分之一，是我们向资本主义提出的一种过渡形式，经过三年来的努力和斗争，已有相当发展。公私合营是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发展较少，但其中一九五二年的工业生产总值已较一九四九年增加五点八倍，其在全国机器工业和工场手工业中所占比重已达百分之五点七；若干行业如精盐、纯碱、火柴、平板玻璃、硫酸铵、烧碱、硫酸、硝酸、水泥等等，则达百分之十以上，以至百分之四十、五十以上。至加工订货、收购、包销、统购、统销等形式则有很大发展，一九五二年占当地机器工业和工场手工业生产总值的比重，上海为百分之五八，武汉为六五五，西安为七〇点三一，杭州为六三点七，哈尔滨为七六，沈阳去年下半年为五五五九。据国家计划委员会私企处估计全国比重为百分之三五至四十。由低级到高级的各种国家资本主义成分已包括了资本主义工业的主要行业和主要工厂，还在继续发展中。经验似已证明，国家资本主义的各种形式（其中一部分将由低级向高级发展），是我们利用和限制工业资本主义的主要形式，是我们将资本主义工业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的主要形式，是我们改造资本主义工业使它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主要形式，是我们利用资本主义工业来训练干部、并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主要环节，也是我们同资产阶级进行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环节。抓住了这个主要形式和主要环节，在经济和政治上都有利于领导和改造资本主义和资

产阶级分子的其他部分。所以建议我们在目前集中地或着重地来解决我们同这一个主要部分的资本主义工业的关系问题。在国家资本主义中，公私合营是我们工作最薄弱的地方，上海市委正在进行调查研究，我们在附件中提了若干不成熟的意见。至于加工、订货……等等，目前需要予以适当处理和解决的问题，一般和主要的是：加工订货计划问题（其中突出的又是原料供应问题），工缴利润问题，品种变动问题，生产质量问题，验收问题，罚款问题，合同及其履行问题；这些问题也需要通盘筹划，才易解决。

以上就是送供参考的材料中所包括的主要意思。

根据《李维汉选集》刊印

注 释

〔1〕 四马分肥，是当时对民族资本主义企业的利润分配形式的形象的说法，指企业利润按国家征收的所得税金、企业公积金、职工福利奖金和资方的股息红利四部分分配。1956年全行业公私合营后，资方的股息红利为定息代替。

〔附 录〕

国家资本主义问题*

(一九五三年五月)

李 维 汉

一 国家资本主义之发展

三年来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在其多种形式之下有很大发展，并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重要成分之一。公私合营工业生产总值一九五二年较一九四九年增加五点八倍，其在全国机器工业和工场手工业中所占比重一九五二年达百分之五点七(十三万亿元)，在若干行业中比重更大，如精盐占百分之六八点六，纯碱占百分之四八点四，火柴占百分之四四点七，平板玻璃占百分之四一点八，硫酸铵占百分之三四点五，烧碱占百分之三三点二，硫酸占百分之二七点七，棉纱占百分之十二点七，水泥占百分之十二点六，硝酸占百分之十一点二，面粉占百分之十点九，纸占百分之七点九，电动机占百分之五点九，电力占百分之五点六。航运业中有民生、中兴等重要企业

* 这是李维汉给党中央和主席的调查报告《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公私关系问题》的第一部分的节录。

已经合营，较大海运业和长江船位的百分之三二点七三尚在筹备合营中。从地区看，上海公私合营工业占全市工业生产总值的比重，一九五〇年为百分之一点八七，一九五二年为百分之四点七二；武汉一九五二年占百分之十八点二；杭州占百分之十二。私营企业在改为合营之后大部都获得很大进步，产量增加，质量提高，成本降低。如华新水泥公司一九五一年较一九五〇年产量增加二点一七倍，质量超过英、美百分之二十，成本逐年下降，一九五二年只及一九四九年的百分之七十。一九四九年尚有二亿元亏损，合营后逐年有盈余，利润率一九五〇年为百分之十二，五一年为百分之十四，五二年为百分之二四（二百亿元）。天原天利自一九四九年到五二年，液碱年产量增加近三倍，单位产量增加一点七倍；漂白粉年产量增加三倍，单位产量增加二倍；浓硝酸年产量增加近九倍，单位产量增加三倍。南洋烟草公司解放前赔累不堪，合营后转为保本，又转盈利，三年盈余一三〇亿元。民生公司解放后三年亏损一千三百亿元，五二年合营后九至十二月份四个月即盈余一二〇亿元。又据上海交通银行的统计，上海十七户合营企业一九五一年盈余三五五.八亿，平均利润率达百分之三八点一五七。

国家与私营工业之间的加工、订货、收购、包销、统购、统销等业务，更是已经发展到巨大的数量，据国家计划委员会有关部门的估计，一九五二年约占全国私营机器工业和工场手工业的生产总值（一一三万亿）的百分之三五至四十（四十至四五万亿）。就若干大、中城市看，一

九五二年加工、订货、收购、包销、统购、统销占私营机器工业和工场手工业生产总值的比重，上海为百分之五八（十五点二万亿），如包括公家未通过当地政府而直接在上海收购的在内，则占百分之七十（十八万亿）；武汉为百分之六五点五；西安为百分之七十三点一；杭州为百分之六三点七；沈阳去年下半年为百分之五五点九；哈尔滨为百分之七六；广州为百分之三二点八。不但数量这样巨大，而且在质量上包括了私营工业的大部重要工厂和重要产品。如上海有大型工厂四千七百多个（有动力的十六个工人以上，没有动力的三十个工人以上算大型工厂），而一九五二年加工、订货、收购、包销、统购、统销的厂已达七千多个，不但包括了大部大型工厂，而且包括了一部分中、小型厂。从产品看，上海一九五二年全部由国家加工、订货、收购、包销和统购的有水泥、硫化元、电解铜、轮胎、造纸、制革、棉纱；占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有面粉、金笔、钢材、电机、手电筒、香皂；占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有搪瓷、牙膏、绸缎、电话机；占百分之七十以上的有毛巾、卫生衫；占百分之六十以上有榨油、洗衣皂、牙刷、热水瓶、袜子。

加工、订货等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工业也获得不小的发展和进步。仍以上海为代表，棉纱产量由一九四九年到五二年增加了百分之六三（六八万件），平均锭扯从〇点八磅提高到〇点九九四磅；电解铜增加了九倍；机器业营业额增加了一倍半，过去只能装配和修理，现在能做全套的棉纺机、麻纺器和较大型工作母机，精密度也一般

能接近国际标准，并且还制造了若干过去国内不能制造的精密机器，如自动计算机等；搪瓷业原来甲级品只占百分之二十，现提高到百分之五十；机器、造纸等业通过订货实行了专业分工，各厂按设备、技术等条件分工生产各种不同的机器与纸张，提高了技术。杭州等地也有不少这样显著的例子。

就国家资本主义的历史发展看，公私合营企业大多是没收敌伪投资的结果，如据全国各地已得材料六百九十五户的统计，这一项占了公股的百分之五三，如加上没收的反革命分子财产百分之九点一八，则占了百分之六二点一八。但解放后国家的新投资也占不小比重，仍据上述六九五户统计，解放后国家的投资占公股数的百分之三一点一四。加工、订货是随解放而来的，但起初具有零散的性质，一九五〇年物价稳定后私营工业遭遇困难，国家曾以大规模的加工、订货作为维持私营工业生产的手段；其后市场恢复，抗美援朝兴起，国营工业致力于恢复工作，加工订货遂成为国家借以稳定市场、保证军需民用和协助国营经济恢复工作的重要手段之一，规模更加逐渐扩大。但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而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进行尖锐斗争的结果。在公私合营企业上，资本家曾经竭力隐瞒过敌伪产业和反革命分子的财产。在加工、订货等形式上，资本家的一般的行动规律是困难的时候要求国家多加工、多订货，而在销路好、利润高的时候，就多方想摆脱国家的加工和订货，并乘机大肆偷工减料，盗窃国家资财，这在一九五〇年下半

年和一九五一年期间是资产阶级对国家进行反限制斗争的主要内容之一。我们在这些斗争中获得胜利是多种政治和经济条件的结果。在政治上，我们打倒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建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强大的人民民主专政，并与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一道通过了共同纲领；我们还在资产阶级困难的时期（一九五〇年）帮助过它度过困难，又与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共同通过了举行抗美援朝的决定；这些都是我们在政治上的武器，利用这些武器，我们保持了必需的加工、订货，实行了棉纱统销，并且发动了五反运动。在经济上，我们制止了通货膨胀，稳定了物价，从根本上打击了投机活动；发展了国营贸易和合作社贸易，管制了对外贸易并且垄断了对苏新国家的贸易，从而控制了主要工业原料和很大部分销售市场；发展了国家的金融事业，管制并在最后彻底改造了私人金融业，从而控制了金融命脉；恢复和发展了国营工商业，不但能大量供应消费和生产的需要，而且成为私营工业的重要买主；最后五反运动不但在政治上揭露和打击了五毒行为，批判和教育了资产阶级，而且在经济上给了资产阶级很大的削弱。由于这一切条件，资产阶级要摆脱国家资本主义已不可能，上海人民银行的同志说，今天只要银行把信用收紧一下，许多资本家就会完全短缺。上海机器制造业只要国家加工、订货停止，就要大部垮台。只要我们不配售铜料，就可以扼死上海三十七个行业。因此，国家资本主义已经是我们有需要、资本挣不掉的一种稳定的经济成分。当然，这不是说，在局部上或

个别的情况下，资本家不可能调皮。例如去年冬天国营贸易为了实行经济核算，曾大批废止了原有的订货或包销合同，私营工业一时发生很大困难，但不久市场情况变化，国营贸易不少商品脱销，阵地动摇，又要恢复加工、订货和包销，一部分资本家就表示勿须国营“照顾”。但在今天的条件下，资本家要跳出人民政府的管理和国营经济的领导，是已经很困难了。

二 国家资本主义的各种形式

共同纲领规定“国家资本与私人资本合作的经济为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应鼓励私人资本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并列举了加工、合营和租借等形式。三年来，合营有相当发展，加工有很大的发展，租借形式则没有发展，但同时新出现了不少种发达的形式，如工业上的订货、包销、统购、统销、专卖、经销等，形成一系列由低级到高级的形式。（此外，商业上的代购、代销、收购和从国营贸易批购商品进行零售的私营商业等公私经济合作的形式，都暂时存而不论）

上述工业上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在产品归国家所有和掌握一点上是共同的，但以生产资料所有权、生产过程中的关系和国家借以取得产品的形式不同而互相区分。公私合营企业（就其标本形式而言，即国家占有相当股权以至大部分股权，派有领导干部的企业，如民生公司，天原、天利公司等），是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在

这样的企业中，国家可以掌握经营管理权，工人群众则从为资本家生产的观点改变为国家生产的观点，容易接受新的劳动态度。因此，这样的企业就具备了将其生产、财务和基本建设都列入国家计划的条件。这样，公私合营是最有利于将私有企业改造和过渡到社会主义去的形式。加工是国家占有原料和产品，而私人占有生产工具并负责生产的情况下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一般说，加工的产品多是数量很大、规格较为固定而国家掌握了原料的，如棉纱、粮食等。在一部分行业中，由于国家控制了原料，私人资本就不得不仰赖于加工，故加工是在稳固性上仅次于公私合营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订货是国家与私营企业订立合同，由私营企业为国家制造某种成品，而由国家预付一定订金的形式。由于某些行业国家是主要买主，如机器制造，所以这种形式在这些行业中也是稳固的形式。一般说，采取订货形式的多是规格复杂多变，并有指定的专门用途的产品。在这方面，国家也有掌握一部或大部原料的，如机器制造业的钢、铁等，可以在必要时作为使私人资本不得不接受订货的武器，但目前一般是采取将原料卖给私人的办法。包销是国营贸易与私营企业订立合同，其产品只准卖给国营贸易，而不准卖给其他顾主的形式。采取这种形式的多是日用品中的名牌货（如黑白牙膏、固本肥皂、四一四毛巾、金星水笔等）或其他重要轻工业品。经过这种形式国家长期地和全部地控制了某些私营工业的产品，但因国家在这方面经济上把柄不多，这种形式就一般地只能建筑在互利和资本家

自愿的基础上(必要时也可利用政治和道义的影响),因此是较不稳固的形式。统购、统销与包销在形式上没有多大区别,其不同之处是在于前者由国家以行政办法施行,而后者则经过国营以合同方式实现。此外,一般说,包销只限于某类产品的一部分(某几个企业的产品),而统购、统销则包括某种产品的全部,主要适用于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少数产品。专卖与统购、统销之间的区别,在于前者是财政措施,后者属于经济措施。收购是最灵活的形式,也是最低级的形式,是国营贸易通过自由市场进行的,但也有其重要作用,因为数量很大,而且有些产品(如手工业产品)以基本上保持自由竞争和自由贸易为有利,而只在必要时由国家插上一手的,都宜于采用这种形式。至于经销(国营贸易代私营销售商品),尚无多大发展。以上就是工业上由低级到高级的一序列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形式。这些形式大都是旧中国经济中或多或少存在过的,但在新中国则表现着生产关系的不同程度的改变,因此起了根本不同的作用。生产关系的一定程度的改变,还表现价值的分配上。在国家资本主义工业中,新生产的价值已不仅分为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而是首先分为工人的工资、企业的利润和国营企业利润三个部分,三分天下工人阶级有其二;而后企业利润又分为国家的税收、资本家的股息和红利、工人的奖金和福利、企业的公积金,四马分肥,工人阶级得其大半。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工人,已经不是单纯为资本家生产,同时是为国家生产。

三 国家资本主义的地位和作用

国家资本主义以其各种形式包括了资本主义工业的主要部分，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已凌驾纯粹的资本主义经济之上，在现代性工业经济中占了第二位，仅次于国营经济。其作用很重要，分析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国家资本主义是我们利用和限制资本主义的主要形式：按照七届二中全会决议和共同纲领，我们对资本主义应从经营范围、原料供给、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依各地各业及各个时期的具体情况，采取恰如其分的有伸缩性的限制政策。国家资本主义的每一种形式，都是这些条件在不同程度上互相结合的结果，例如加工、订货的工厂，除了受到原料供给和销售市场的限制外，还须将有关加工、订货的款项在人民银行开立专户往来，编制财务计划，按计划支付，银行并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必要的贷款。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形式，我们又限制了主要的私营工业的利润，使其超额利润转归国家所有。但是限制并不全然是消极的，而是包括扶抑两方面，通过国家资本主义，我们不但可以抑制私营工业的消极作用，而且扶植了对国计民生有利的和服从我们的领导的私营工业的发展。几年来固定为国家加工或受国家加工、订货的刺激私营工业有不小的发展，不但产量增加，而且提高了技术，扩大与改进了设备，就是说，使这部分私营工业大体上依照我们的条件、需要

和计划而发展。在国家掌握着并不断扩大重工业的条件下,这部分私营工业的这种发展,对我们并无危险,而有利于我们腾出手来进行重工业的建设。工业上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又有利于我们对私营商业的限制,因为它使国家不但能掌握国营工业的产品,而且能掌握私营工业的主要产品,亦即掌握全部工业产品的绝大部分(一九五二年全国约为四分之三),就有可能通过商品的供给和价格政策来限制私营商业(限制私营商业的另外一个主要的物质条件是国家通过合作社掌握主要农产品)。

2. 国家资本主义是将私营工业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的主要形式:国家资本主义既包括了私营工业的主要部分又是国家可能加以计划的,我们计划了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也就计划了私营工业的主要部分的生产和大部分私营工业产品的流转。私营工业的其余部分又有不少是为国家资本主义工业服务的(如上海大隆机器厂经常有四十家小厂替它做零件,上海小机器厂不少是为纺织工业做修配的),也将因此间接地纳入计划。再余下的部分,主要是满足地方性需要的工业,暂时不能纳入计划轨道,可能不致有大害,而且可能更易于适应当前中国经济的复杂情况。目前要将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列入计划,是有很困难,首先是缺乏资料,情况不明,还有许多具体困难,但作为方针而努力,似乎是必要的,也有可能。

3. 国家资本主义是资本主义工业逐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主要形式:第一,包括在国家资本主义中的工厂,其

主要部分目前是私营工厂的精华，将来依照国家计划需要而发展，并将逐步获得改造，因而是有前途的。第二，这些私营工厂国家资本主义化的过程，从低级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向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发展的过程，也就是逐步改造其生产关系和逐步走向社会主义的过程（今天参入国家资本主义形式而将来应被淘汰的企业除外），到了高级的公私合营，就与社会主义接近了。联系着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私营工厂之间的关系也可能逐步发生改组，例如长期地为国家制造一种产品的不同部件的工厂，可能在国家参与之下实行联营或合并（去年我们在上海为制造整套的棉纺机器，曾把私营机器制造厂组织为若干专业联营组，经过组织和技术指导，过去只能做配件的机器制造业就能生产整套机器了。但今年棉纺机制造停止，这些联营组也失去了作用）。附带地说，私营工厂间的联营与合并，只有在国家资本主义形式之下，依据国家长期利用私营工厂的生产能力的计划来进行，并由国家给以技术的指导，才易有成效。第三，随着私营工厂的国家资本主义的改造，其中的资产阶级分子主要是有管理技能和生产技术的资本家、资本家代理人，以及高级技术人员等，就获得逐步进行思想改造的物质基础，因而有可能逐步改造为国营工业的管理或技术的干部。这种可能性目前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已开始显露出来，如武昌裕华纱厂的资方代理人（现任副厂长），自我们派干部任厂长后，他尚能依照分工尽职，重要问题则请示我们的干部。上海私营工厂的高级技术人员，不愿到国营企业

去，却大多盼望工厂改为公私合营。第四，在国家资本主义的工业中，我们自己的管理干部也逐步生长成熟起来。在这些条件下，主要的私营工业比较顺利地通过国家资本主义而过渡到社会主义去是有可能性的。但因为国家资本主义形式是多种的和复杂的，其低级形式下的许多工业是前途不大，而只能暂时加以利用的，这些工厂不免要逐步遭受淘汰，因而也就谈不上向社会主义过渡。我们有国家资本主义作为资本主义工业的主要部分的过渡形式，又有合作社作为个体经济的小生产者的过渡形式，这就是新民主主义社会两种主要的过渡形式，是新民主主义社会中绝大部分的私有生产的过渡形式。至于小部分的私有生产会在社会生产发展的过程中受到淘汰，那也是不可避免的。

四 存在的问题

国家资本主义的各种形式在数量上有很大发展，包括了资本主义的主要部分，在地位上占了现代性工业经济的第二位，在作用上成为我们利用和限制资本主义、将它纳入国家经济计划、并使它逐渐向社会主义过渡（淘汰一部分）的主要形式。党对于国家资本主义的总方针是明确的和正确的——共同纲领规定“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应鼓励私人资本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但因为我们还没有来得及对国家资本主义的基本的情况和经验系统地加以总结，还缺乏许多必要的具体的方针和办

法，还没有在政治上和组织上给予统一的坚强的领导，而各业务部门则各自从自己的业务需要和利益出发，行其所是，因之在这方面也发生了许多混乱现象，存在许多问题，不但影响了我们和资产阶级的关系，而且影响了党和人民的利益。现存的问题大致可以分成两类，一类是有关公私合营的，一类是有关加工、订货、包销、统购、统销、收购的。

公私合营有搞得好的，如民生公司，上海中西药行，南通大生纱厂。民生公司在汉口开了董事会并分了股息之后，私股代表大为称颂，所称颂的有三：分了股息（利），议了事（权），与公股代表一起住交际处（名誉）。也有被资本家骗了的，如上海“六六六”制造厂。加工、订货、包销、统销、收购等形式所给予资本主义企业的积极作用，前面已说过，这方面资本家调皮、捣鬼的事情也不少。同志们所反映和提出的问题，则多是从工作困难中所感觉到的我们方面应该注意和加以处理的。

五 公私合营问题及 我们的意见

目前，在公私合营企业的性质和地位、股权清理、经营管理权、利润分配以及人民政府对公私合营企业的领导和管理等方面，存在不少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

我们认为，公私合营是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于国计民生有利的私营大工厂转向公私合营是一个进步的

现象。这些大工厂在私营的形式之下，甚至在国家资本主义的低级形式之下，其资本主义的外壳已经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特别在五反之后，工人不服管，职员不敢管，资本家消极，原有的代理人纷纷辞职甚至逃走，继起无人，开支日增，浪费严重，生产潜力难以发挥，这种严重的状态固然与一部分工人中的经济主义和无政府主义倾向有关，与公私关系不调有关，也充分暴露出这些私营企业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不相适应的情况。向公私合营过渡，即是说在保持私有财产权的条件下最大限度地改变其生产关系，将使这些企业获得广大的进步发展的可能，现存的公私合营厂由原来的混乱和困难的境地转为进步与盈利的许多例子，充分证明了这一点。所以对于有利于国计民生和有发展前途的大工厂，采取逐步实行公私合营的方针，应加以肯定。但在步骤上必须照顾需要、干部、资金、资本家自愿和政治影响等条件，有计划地进行，并须有控制，即有一定的批准程序。公私合营企业的管理应允许资本家及其代理人参加，并应和他们商量和解决一切需要商量和解决的问题，但公股（不论股权大小）代表的领导地位必须明白确定，不可动摇，除重大问题外，经过协商，公股代表有决定权，但容许私股代表向上级主管机关申诉。重大问题的争议，则取决于业务主管机关。董事会的形式应该保留，但需要经过董事会通过和决议的问题，应在事先协商妥当，然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和决定，董事会中有讨论不决之事，公股董事在一般问题上同样有决定权，私股同样可以向上级主管机关

申诉，但重大问题的争议，亦同样须取决于业务主管机关。关于利润处理，除提取少量公积金外，应保证私股分到一个最低限度的利润（可采用股息形式），但也应规定一个最高限度，其数可略优于银行存款利息，超过此数者不论多少应全部归于国家（即超额利润归国家），因为公私合营企业一般必有超额利润，而此利润之得来全是由于公股参加之结果。在最低与最高限度之间，可采取红利分配形式，其数量之多寡应视企业盈利情况由董事会讨论决定，在企业利润允许的情况下，一般应使股息加红利接近或略优于银行存款利息。归私股所有部分不可不分，归国家部分应根据财政部的规定上缴国库。合营企业之投资由国库依国家计划拨款，私股若愿意投资亦依原股同样待遇。企业原有人员，应包下来，量才使用，不加歧视，将他们逐步改造为国家干部，其薪金可以适当调整，但调整不应过急，而且要照顾到各种具体情况，并准备养起一批在该企业中有历史有功绩的老弱。对于参加管理的资本家或其代理人，应分工定责，帮助他们做出成绩来，并在这当中教育改造他们。对于技术人员，包括有技术的资本家在内，应加以珍视和教育。这样，公私合营企业除了应纳所得税外，应与国营企业一样待遇，其生产和投资应同样列入国家计划。工人的工资、福利等在原则上也应与国营企业相同。重要的合营企业应由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其原已在全国自成系统者，应恢复分支机构与总机构的领导关系，其生产应由中央各有关部负责管理。这样形式的公私合营企业，除了给资本家保证

一个最低利润一点而外,已经与国营企业没有多大区别,因此是于国家有利的,也可能取得工人的同意,同时,由于我们保证了资本家的一定利润,养下来一批人,并在经营管理上给他们以发言权,因而也可能取得资本家的同意。

如上只是就比较标本的合营说的。在具体的实践上必须考虑到各种复杂的情况,如企业与企业的不同情况,资本家的不同情况(特别要区别高级民主人士和一般资本家),以及几年来的历史发展,因而必然会产生许多过渡性的差异来。

关于公私合营企业,目前亟需有一个章程或条例,但与华东若干地方的负责同志交换意见的结果,认为以暂不公布为好,因为我们经验还很不够,目前可先有一个党内的东西,分头与资本家订立协议,加以试行,待进一步取得经验后,再变成法律。

根据《李维汉选集》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 农业生产合作社若干 问题的解决办法》

(一九五三年五月三十日)

华北局并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市委：

你们送来《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若干问题的解决办法》，中央认为是好的，是可行的。现将原件略加修改，转发各地参考。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五月三十日

华北局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 若干问题的解决办法 向中央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

中央：

华北局为了总结全区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经验，检查和纠正各地盲目冒进的错误，曾于三月二日至十四

日召开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分局、各省市农村工作部或农村工作委员会的负责同志，及邯郸、长治等五个地委和武乡、饶阳县的委员与专职干部。会议根据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的精神，和当前全区农业生产合作社亟需明白肯定的若干问题，草拟了《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若干问题的解决办法》。此件已征求过各省委的同意，并经过华北局的讨论，现报请中央审查，希能尽速批示，以便下达各地执行。

华北局

四月三日

华北局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 若干问题的解决办法

（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

当前全区农业生产合作社工作中的主要错误是：（一）忽视以至否定了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建立在农民私有财产的基础上的联合的组织，因而盲目地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内扩大社会主义成分，不适当地扩大公积金，强迫将社员的生产资料归社公有，取消或不合理地减少对土地和耕畜的报酬，损害农民的私有权。这样，就严重地影响和伤害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二）许多地方不认为互助组是目前互助合作运动中最大量存在的、最易为农民所接受的、因而也是主要的形式，不以互助组特别是常年互

助组为必要基础，图快、贪多、求大，跃进式地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不根据群众自身的经验与要求，而采用强迫命令的方式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这些都是极端错误的，已引起农民的很大不满。

为了纠正并防止上述错误，保证互助合作运动健康发展，兹特根据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和华北局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章程，对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社）当前存在的若干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社员的生产资料（土地、耕畜、农具等）使用问题：

社员的生产资料，为社员所私有。社员土地入社，统一使用，社员按入股的土地分配一定比例的收获量，或给以固定的报酬（即“吃死租”），但应允许社员自留少部分土地作为菜圃之用。社员的其他生产资料，如耕畜、农具等应在社员完全自愿、又便于统一经营的原则下，由双方议定合理代价使用之。有些地方将社员的耕畜、农具、羊群等强迫归社公有或赊购入社，引起社员不满，并造成群众思想混乱，以致发生卖牲口、砍树、杀猪等现象，严重破坏生产，必须迅速纠正，并不得再犯。

（一）入社土地一律按土质好坏、肥瘦，并适当照顾土地位置的远近及有无水利设备等条件，评定常年产量，以此折成“标准亩”（一般是以一市石原粮为一亩，但也应参照地面大小，有所伸缩），作为土地分益的计算单位。

（二）对社员的耕畜，应本保护社员耕畜所有权、鼓励社员繁殖牲畜、并完全尊重社员自愿的原则处理：1、雇用。即社员的耕畜，由本人饲养，社内临时雇用，给耕畜

所有者以合理代价(即通常的雇工形式)。此种办法可普遍采用。2、租用。即社员的耕畜为社内较长期租用。在租用期间,由社饲养并由社付予耕畜所有者以合理代价,牲口死亡病残,依合同及约定处理。此项办法亦可采用。3、社员的耕畜,归社使用,社按耕畜价格,根据合同付给耕畜所有者以大体相当于社会上一般利率的合理利息。在合同有效期间,耕畜死亡由社按价赔偿。此种办法亦可试用,但不得借折价行息的办法把耕畜作价压低,按银行的低利行息,侵犯中农利益。

不管采用哪种形式,在使用社员耕畜时,必须加倍爱护,不使过分劳累。凡为社统一饲养者,必须有专人管理,勤加饲养,多方保护,避免牲畜伤亡。

(三)社员的羊只:1、社员的羊为社员所有,不得强迫归社公有或强迫归社集中经营。社使用社员的羊肥时,应以双方议定的合理价格购买。2、在社员自愿原则下,并经社员要求社经营其羊群,而社又有经营的需要与可能时,自可经营,但羊仍为社员所有,其收益由双方议定合理办法分配之。

(四)鼓励社员大量饲养家禽、家畜(如鸡、鸭、鹅、猪等),不论数量多少,概不得归社统一经营。

(五)社员农具的使用,在社员的自愿原则下,可分别采用如下几种办法:1、大型农具如农业机器、水车、大车等,一般可由社租用,由双方议定给所有者以合理代价。2、一般农具如犁、耩、耙等,可经双方协议定价归社使用,每年由社付予所有者以合理的代价。3、小农具由社员自

带自修。

二、生产投资（包括耕畜、农具、肥料、种籽的购买及农业建设投资等）。应本自力更生为主的原则，发动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发挥社员投资能力，在合乎社的需要，并使社员的投资有合理利润可得的情况下，奖励社员投资，发展生产，克服单纯依赖政府贷款的偏向。

（一）凡社员自愿将余粮余钱投资社内生产者，应由双方议定付以合理的利息。

（二）肥料：发动社员增加肥料，提高肥料质量。办法为：1、社员有自由处理自己肥料之权。社购买社员肥料时，应由双方议定价格，购肥代价由社从秋收后总收入中支付。2、提倡由社统一组织社员积肥（如压绿肥、熏肥、沤粪等），按劳动日记工。

（三）种子：老社由每年收入中扣除，新建的社向社员借用，经双方协议可在秋季偿还。

三、公积金、公益金及其他公共财产问题：

（一）公积金、公益金及其他公共财产的积累，必须确实按照生产发展的条件并在保障社员实际收入逐年增加的原则下，出于社员的完全自愿，有计划、有步骤、由少到多地去逐渐积累，增产不多或收成不好时可少积或不积。

（二）公益金用于社内的公益福利事业，如社内举办必要之文化、卫生事业，补助救济或无利贷给因遭天灾、婚丧、疾病等致使生活困难的社员。公积金用于扩大生产，增加生产投资，如补修、添置农具、牲畜及其他生产资料 and 各项农业建设的资金等。公益金和公积金两项所占

农业生产合作社岁入的比例，一般以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五为宜，最多不得超出百分之五。生产虽有发展，但因公积金、公益金或其他公共财产积累较多，而社员实际收入并未有显著增多的情况下，应经社员讨论，降低公积金、公益金的比例。

(三)公积金、公益金、政府奖励之奖金奖品，由公积金购置的生产资料，由公益金所举办的福利事业以及由社建设之其他公有财产，应经常教育社员加以爱护，并规定保管使用制度，以免不应有之破坏与损耗。

(四)社员退社时，应允许带走公积金和由公积金所购置的生产资料以及社员集资购置的财物内自己所应有的一份价值。但不能带走公益金和由公益金所举办的福利事业部分及政府奖励的奖金奖品。

四、社可从事服务于农业生产的副业（作坊、小型手工业、运输业等）。关于副业生产的投资与收益的分配，大体可用如下办法：

(一)凡社员无力或不便于分散经营而又适宜由社统一经营并为扩大农业生产服务所必需的副业，在社员自愿原则下，可由社统一经营，纯收益统一按全社农副业的劳动日分配。凡可以分散经营的副业，一般应允许并帮助和鼓励社员个人经营，不应强调统一，更不应限制社员个人进行副业生产，影响社员收入，否则就是错误的。

(二)副业投资可由社员议定投资标准，此标准不宜过高，以社员能出得起为宜。如社员之投资数量超过标准者，超过部分应以银行利率或稍高于银行利率由社付

以利息。其收益统一按全社农副业的劳动日分配。

(三)少数社如经全体社员同意,按资金与劳动比例分红者,也可采用,但资金分红一般均不应超过一成至二成,以免形成资金分红过多,影响劳动的积极性。

五、在农业生产工具尚未改变,农民合作生产经验与干部管理能力均甚不足的情况下,农业生产合作社一般不宜太大(如五十户以上)。根据目前已发展之大社经验看来,问题复杂,难以巩固,因此应一律停止发展大社。已发展者,应采取以下办法加以整顿:

(一)凡社员自愿,有强有力的领导骨干,且建社以来其生产有显著成绩而社员仍坚持举办者,自应允许存在,但应加强领导,并帮助改善社内经营管理,保证生产不断提高。

(二)凡不具备前述条件者,应经过说服教育(主要是干部)晓以利害,分成小社。

(三)大社内有部分社员要求退社者,应允许退社,对退社户不得在政治上、经济上有任何限制和打击。

六、社的经营管理上,应逐步推行包工制,并在包工制基础上有条件地实行包产制。

(一)为了奖励劳动生产积极性与耕作的方便,保证增产计划的实现,在有基础的社内应逐步实行临时的按季节的包工制,然后根据社员觉悟和耕作经验,实行常年包工制,并在此基础上试行包产制。为实行包工制,社内应根据生产需要,分别劳力强弱、技术情况,加以配搭,建立若干生产组,以生产组为社的基层组织,进行日常生产

活动。

(二)先逐步实行临时包工,即在某一农事活动上,定出每亩地所需工作数量和质量的标准,如耙地每亩要耙几遍,耙得怎样,定出标准,然后将全社土地分给各生产组按此标准完成耙地任务。下种、锄地等均可如此。先在个别的农事活动上,然后在较多的各个农事活动上实行了包工制后,即可进一步按生产季节包工,即将某一个生产季节内每亩地所需各项工作分别规定标准,然后将全社土地分给各生产组,按标准完成各项任务。在分别按各个生产季节包工已有了经验以后,可逐步实行常年包工,即把全年每亩地的各项工作分别规定统一的标准,再按各生产组劳力、技术等情况,将全社土地分配给各生产组完成全年任务。实行包工时,必须经过充分的民主讨论,而后作出计划,交各生产组负责。包工后超过任务者,应给以一定奖励,达不到任务者,则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处理。在常年包工已有了较丰富的经验后,方可实行包产制。

(三)在生产组内,社员劳动的评工计工,在建社初期应普遍实行“死分活计”,即按每个社员的劳力强弱和技术高低,预评出每人的工分,然后根据每人的劳动实效,由小组评议,超过者加分,不足者减分,由组长按期按日报给会计,并定期清结公布。然后逐渐地按劳动分工、季节差别,把各项劳动作业分别规定出统一的标准,以此计算“劳动日”,作为计算社员劳动的单位。实行这个办法,必须经过调查研究,并根据历史经验,首先从主要的劳动

作业上开始，取得经验，而后逐步地对其他作业分别规定统一标准，同时，必须经过初步的定额，而在实际生产中加以反复修改，逐渐确定下来。但办法务求简单易行，便于农民掌握。目前可先选择有基础的社进行试验，不可冒然推行。

七、财务会计制度。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建立一套简单易行的必要的财务会计制度，以监督与保证农业生产合作社生产计划的执行。

(一)训练财务会计的专职人员，并给予合理待遇。

(二)一般可设置保管、供应、会计三个小组，建立粮食、农具及其他公共财物的保管制度。

(三)建立按生产季节结账的制度，每季向社务委员会和社员大会报告一次，防止贪污现象。

(四)建立开支批准制度，防止浪费现象。

(五)社内账簿当前一般宜采用旧式簿记，有条件者可试行新式簿记。

八、农业建设问题。

(一)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提供了有计划地进行农业生产建设的可能条件，并由此可以适当解决农业劳动力的过剩问题，必须予以重视。但要根据国家计划和生产发展的要求及社内经济力量，有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去进行，防止盲目冒进。

(二)当前农业建设应抓住以下几项：1、兴修水利，如打井、开渠、挖水窖、修水池、修坝、修堰、修滩、修河等。2、植树造林，水土保持。3、少数地区可试行改良土壤工作。

九、举办福利事业不应过早过急，必须在强调发展生产而且生产确有很大提高的前提下，根据需要与可能，并完全根据社员自愿适当举办。当前虽需要，但条件不足者，不办；虽有条件而非当前急需者，也不办。目前，有的社不去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却盲目地讲形式、求“排场”，如有的社花千万元修建办公室，兴修礼堂、食堂、澡堂，这些都是极端错误，极端荒唐的。这些地方的领导机关应进行公开检讨，正要办者必须立即停止取消，已办者应妥加保护或改作别用。目前需要解决亦可能解决者，有如下几种：

（一）社员因公负伤、死亡者，应根据公益金多少，予以适当补助救济，或予以无息借贷的帮助。

（二）社本身确实必要的报纸、通俗刊物及小型的文化娱乐用品，经过社员大会通过，可由公益金内解决。属全村范围的文化娱乐事业，应由全村解决，不必要由社单独去办。

（三）组织农忙托儿互助组。

十、发动妇女问题：

（一）应充分发挥妇女劳动生产的积极性，注意和照顾妇女因生理关系所发生的困难，分配适合于妇女劳动的工作。

（二）男女社员实行同工同酬，即妇女如果和男人做同样多和同样好的工，应得到同等的报酬。妇女从事其他辅助劳动亦应得到合理报酬。男女社员享受同等的民主权利，社内实行民主原则，应特别注意到妇女方面。

(三)社内应根据社员自愿,有准备地、有条件地组织托儿互助,以发动妇女参加生产。

(四)农业生产合作社应注意培养妇女干部。

十一、代耕问题。原则是既应积极照顾烈属和军属,又不应将社会负担加在合作社身上。其办法:

(一)毫无劳动力的烈属、军属一般不吸收入社,可按社员应负代耕义务,由社代耕,包工包产,超产部分可由烈属、军属与合作社按适当比例分配,分配比例由双方议定。

(二)有部分劳动力的烈属、军属可以吸收为社员,其应得代耕工票或归自己,或归社顶劳动日分红。

十二、在执行上述规定纠正互助合作运动中的急躁冒进倾向时,必须根据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的精神,认真宣传党的互助合作政策,使干部与群众在自愿自觉的基础上纠正偏向,不得以强迫命令的方式纠正偏向,并防止因纠偏而引起的自流主义倾向。具体作法如下:

(一)根据中央对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条件逐社审查,如条件不成熟而确需转组者,应向社员,首先是社的干部,进行说服教育,晓以利害而后转组;如条件基本具备,即应肯定成绩,爱护群众热情,具体帮助进行整顿。

(二)在检查整顿中,必须结合生产,不论如何应先适时播种。

(三)在整顿合作社中,对已折价归社的社员之生产资料的处理,在社员本人自愿及两利的原则下,在一社之

内,可允许几种办法同时采用。

十三、内蒙古地区及绥远之半农半牧区,应由蒙绥分局根据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和华北局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章程的精神,结合具体情况另行研究,拟定具体办法。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 《关于编制一九五三年度 计划工作的总结报告》

(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市委并中央各部：

兹将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编制一九五三年度计划工作的总结报告》发给你们。中央认为这个报告中所提出的意见是正确的，对今后编制计划的工作，是有很大帮助的，应仔细阅读。

(不能登党刊)

中 共 中 央

六月五日

关于编制一九五三年度 计划工作的总结报告

(一九五三年四月三十日)

主席并报中央：

一九五三年度国民经济计划提要已编制完毕并经中央批准,现将编制工作的总结向你报告如下:

(一)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于一九五二年七月即布置了编制一九五三年国民经济计划的主要控制数字的工作,九月又召集中央财经各部讨论;十月正式向各部颁发了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与基本建设的控制数字,向各大区颁发了地方国营工业、城市公用事业的控制数字,同时对各部分别作了关于编制一九五三年度国民经济计划的指示;十月以后,又陆续将各种计划表格及有关价格的计算方法等规定发下。至一九五三年二月,各部及各地区的计划全部交齐。各种计划经过综合并数次修改,于三月底最后定稿。四月初中央批准了计划提要。

由于我们对编制计划缺乏经验,准备不够,对全国经济情况也缺乏应有的了解,加上统计工作无基础及我们的工作中还存在不少缺点,因此一九五三年的计划提要是很粗糙的,并可能存在着错误。在计划提要中,各个经济部门之间,各种经济成分之间及它们相互之间,还存在着若干不平衡、不衔接的现象;对于农业、手工业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只是一个大体上的估算;国营企业的某些基本建设计划,也由于各种条件(如资源情况不明,设计力量不足,设备和部分器材的供应无把握,以及各种技术条件的限制等)的限制,仍存在若干可变的因素,在执行中还会有所修改;各种表格和价格的规定,颁发时间迟缓

而且凌乱，编制时间又规定太急，以致造成各级计划单位严重的突击、返工现象，浪费了人力；从编制计划的时间上说，也拖得太久了些。但另一方面，由于各级计划工作干部的努力，我们总算编出了一个全国性的年度计划提要，在这个提要中大体上规划出一九五三年我国经济、文教建设事业发展的速度与规模；同时，这个计划提要，由于在编制的过程中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经过多次修改（其中尤以基本建设计划、农业计划修改次数较多），是比较接近于实际了。此外，许多参加编制计划的同志经过了半年左右的工作实践，学得了一些计划工作的方法，取得了一些经验和教训，这对我们今后编制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也是有好处的。

（二）

我们在编制一九五三年计划提要中，曾遇到各种不正确的思想。除了在编制工业生产计划方面主要表现为保守思想外，更为突出和相当普遍存在的则是基本建设方面的贪多冒进的思想。如有些部门和有些同志，曾表现过分热心，企图把好事一下办完，不分轻重缓急，不抓住决定环节，处处要搞大规模，样样要搞大规模，以致有不少的基本建设计划，摊子铺得很大，要求投资很多，力量分得很散。

有些部门和有些同志，缺乏量力而行、实事求是的精神，只从主观愿望出发，醉心于大规模的工程，而不计算自己的力量，不从需要与可能相结合地去考虑目前那些

可以兴办,哪些应该缓办,哪些应该不办。因此在他们的计划中,列举了许多我们今天力所不及的工程项目:有些工程缺乏起码的地质资源或工程地质的资料;有些工程目前在技术条件和技术力量上(特别是设计方面)尚无法解决;有些工程的设备没有把握,材料不能供应;也有一些是我们目前财力情况所不能胜任的。

有些部门和有些同志,盲目乐观,要求过急,忽略了困难条件,夸大了有利的因素。这种思想和情绪,也是比较普遍的。如在农业计划中,开始时有一些地区要求今年农业总产值增长百分之十以上,这些同志不了解分散的小农经济在目前条件下,尚不可能迅速地和很大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又如在制定牲畜发展的计划时,过高地计算怀孕率和成活率,过低地计算死亡率,这样就使计划脱离了实际。还有一些同志,对中国经济的落后性和复杂性认识不足,企图把分散的个体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完全置于国家计划控制之下,因而在计算上就发生一些主观的成分。

还有一些部门和一些同志,看到了局部,忽视了整体;或者重视了眼前利益,忽略了整个经济发展的远大利益。因此在计划中,从本部门要求出发考虑的多,从整体或相互联系方面考虑的少,这样就使这些部门的计划离开了国家的整个布局,离开了可能的条件。

另外,还有一些部门或一些同志,轻视对现有设备的利用,看不起“老企业、旧机器”,总想搞大企业新设备,并存在着单纯依靠外援的思想。在这些部门的计划中,设

备利用率定的很低，将一些本来可以利用、甚至是很好的设备，弃之不顾；对某些经过努力能够生产的产品，也向国外定货。

上述各种思想状况说明，在我们的经济计划工作中，贪多冒进的思想已成为当前主要的危险。这种思想，是经济计划工作中盲目性的表现，是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的一种表现。它的产生，除了由于过去我们国家尚缺乏一个总的长远的计划之外，主要的则是由于某些部门和某些同志，对于中央关于经济政策和经济工作的方针的指示钻研不够，同时未能确实地去调查研究各种经济的资料和各方面的因素，精确计算自己的力量所致。这些错误思想如不克服，就必然给国家建设事业带来极大的危害。

我们在编制一九五三年度计划提要的过程中，曾根据主席和中央的指示，与有关部门反复协商，对计划作过几次的修改；但直到最后，基本建设计划仍是过大，经中央讨论之后，我们又做了一次修改。这说明与贪多冒进思想作斗争是一个长期的、不可忽略的任务。另一方面，对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施工中的保守思想，也必须加以反对。只有这样，才能使国家建设计划更加接近于实际，使我们的经济工作逐步地走上国家计划的轨道。

(三)

在编制一九五三年度计划提要时，对于计划的方法、程序与具体组织工作曾作了若干规定，这对计划的编制

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同时也存在着很多缺点和问题。为了教育干部和改进今后编制年度计划与长期计划的工作，总结这些经验教训是很必要的。

第一，编制计划程序问题。编制计划程序应当规定出编制计划全部过程的主要环节，这就是关于准备工作、颁发控制数字、计划表格、技术经济定额、价格、工资与各种费用的具体规定，以及编、报、审、批程序等。但我们在编制一九五三年计划时，由于掌握的资料很少，又缺乏经验，以致对前述工作准备很差，各种控制数字未能同时下发，许多规定也发的太晚，或改变太多，因而给各级计划部门造成许多困难，使计划程序互不衔接，屡次返工，不仅浪费了人力，而且影响到计划工作的质量。根据这一经验，我们拟征求各方面的意见修订“国民经济计划编制暂行办法”，并拟出编制一九五四年度计划工作的进度计划，争取六月底以前完成各种基本准备工作，八月提出经过初步平衡的控制数字报送中央审核颁布，九月、十月为各部各地区和基层单位发动群众讨论控制数字和编制计划时间，十一月、十二月为计委编制正式年度计划草案及报送中央批准时间，争取一九五四年的计划能于一月下达执行。

第二，控制数字问题。编制一九五三年度计划时，因为预先颁发了控制数字，这就使编制计划的工作减少了许多困难。但是一九五三年度计划的控制数字在颁发之前，没有来得及进行仔细的平衡计算，而且是前后陆续发下，中间又有几次修改。所以，在产销之间，资源与分配

之间，供应与运输之间，基本建设任务与设计、施工、材料供应、设备定货之间，劳动生产率与工资指标之间等等，都存在着若干不平衡现象。因此，根据这个控制数字编成计划草案之后，又经过了几次返工。根据这一经验，我们拟在颁发一九五四年控制数字之前，先将生产、基本建设、物资、劳动、财政、运输、商业以及国民经济各部门间和各种经济成分间的发展比例，加以初步的平衡计算，争取八月间呈报中央批准，一次颁发。在颁发控制数字时，附发对于各部门各地区方针性的指示，指明那些方面应当发展，发展到什么程度，那些方面不应发展，或应加以限制，理由何在，采取什么措施，以便各部门各地区有所遵循。而对于有些控制数字，如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国外定货等，大体要在六月底前决定，始能不影响工作。

第三，技术经济定额及计算问题。我们在这方面的工作还很落后，定额和计算方法多不一致。比如计算生产能力利用率：煤的生产能力开始时是按每年三百五十一天、每天二十一小时计算，如此，国营煤产能力达九千万吨，现在利用率只达百分之四十八，后来发现，这种计算方法是错误的；比较合理的计算方法是一年按三百零六天、每天按十八小时计算，如此则国营产煤能力为六千六百万吨，现在利用率为百分之六十五。如机械工业生产能力利用率，在先，有以开动一班计算的，有以两班计算的，也有以三班计算的，如此，则整个机械工业的利用率无法计算；而比较合理的计算方法一般应以开动两班计算。因此，我们拟在编制一九五四年度计划的准备工

作中,根据已有材料,尽最大可能,确定出国营主要工业产品的技术经济定额,今后再逐渐推广到次要的产品,推广到其他经济成分的产品,作为初步平衡的依据;尽可能将计算方法,作出合理与统一的规定。这些问题,也是基层计划单位迫切要求我们解决的。

第四,价格问题。在编制一九五三年度经济计划时,这一方面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如开始决定以一九五〇年六月的价格为不变价格,至一九五三年一月始决定以一九五二年第三季度的平均出厂价格为不变价格,当然后者较前者合理些,但这种价格只限于主要物资且发的太迟,有些地区和基层单位未来得及采用。此外,在规定成本和利润时,未估计到许多影响价格的因素,特别是没有估计到对价格有很大影响的新税制的颁行。根据这一经验,我们拟在编制一九五四年度计划之前,重新审订不变价格,确定调拨价格及其他有关的价格,争取与控制数字同时颁发,供全国各地编制计划时使用。

第五,许多有关计划的具体规定。编制统一的全国计划,就要求许多与计划有关的问题加以统一规定;在编制一九五三年度计划时,因为对某些必要的问题没有统一规定或规定不完善,也影响了计划的进行。所以我们拟在编制一九五四年度计划前,拟对于编制计划迫切必要且又可能解决的问题,作出比较合理的规定,在编制计划之前发下去。这是指下列的一些问题:如投资额与财务拨款的区分问题,生产大修理与基本建设界限的区分问题,固定资产与流动资金的区分问题,送电线与电话专

用线的建设投资、与厂矿通往城市干线的上下水道、道路等建设的投资问题，以及对各种费用（技术组织措施费、干部培养费、新产品试制经费、冬季基本建设工人训练费、技术学校及训练班经费、企业奖励基金等）的具体规定。

第六，计划表格问题。编制一九五三年度计划时，所发的表格绝大部分是适用的；但存在着要求高、分量多、发的晚、不齐全等缺点。国家计划机关发下十一类一百七十三个表（不包括财务计划与物资分配表），分量已经过多；而有的部门与地区又加发了一些。当然加发必要的表是允许的，问题是有的部门有的地区加发表格太多，分量太繁重了。国家的计划表格是分十四份发下的，自一九五二年十月八日至一九五三年一月十日始行发齐。如此，下级常常“停工待表”；当中有些表格还改变了几次。另一方面，有些表格则未将必要的内容包括进去；有些表格的说明不确切，含义不清楚，以致使人发生误解；有些表格要求过高，未严格划分不同对象使用不同的表，未能对地方国营小厂子制发简表；将比较复杂的农业总产值计算表，本来应由上级计算，也竟发到下面填报了。根据这一经验，我们拟从我国经济与计划工作的实际情况出发，参照苏联经验，着手对于表格进行全面的审查和修订，争取在六月间一次发下。同时我们拟规定：计委会只发部用、各大区、各省市用表；各部、各大区可以加制必要的局用及省市计划用表；而局和省市往基层单位加发表格，必须是十分必要，而且又须经部和各大区批准，始

得颁发，以防发表过多，基层单位负担过重之弊。当然，下级对于上级已确定的表格，是必须认真负责按时逐项填报的。

第七，组织分工问题。由于一九五二年下半年至一九五三年初，中央和大区机构有许多重大变更，因此，今后编制计划工作的组织领导，亦须有所改变。我们拟作如下规定：中央各部的计划只包括各部直属的国营企业和该部投资的公私合营企业；地区的计划则包括地方国营企业、地方公私合营企业、合作社营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最后由国家计委会加以综合。但中央各部所属国营企业在报送计划时，仍应以其计划草案报送当地财委，以取得当地党政机关的指导与监督，同时地方财委仍负责该地区劳动力和地方建筑材料的平衡与计划工作。计委有关各局应将地方国营、合作社营和私营企业计划通知有关各部，以为他们编制计划和工作的参考。编制一九五三年度计划时，基层计划单位既不完全，又不统一；我们已着手彻底清查编号，并使计划单位与统计单位统一起来。过去由于计划机构不健全，因而在编制计划时，有些部与有些地区成立了计划编审委员会或临时办公室；今后一般应在各部或地方财委首长领导下，以计划机关为主进行编制计划工作，不必再设临时组织。过去有些部、局调集厂矿人员来京编制计划，这样曾使某些单位的计划与实际脱节，使企业职工不能很好地讨论计划指标，并减弱企业首长对编制计划的领导和责任心。今后规定在企业内部，由厂长负责领导，就地编制计划。

最后，计划工作的质量不但决定于计划部门的健全程度，同时反映着我们一定时期的经济工作的水平和组织程度，因此，除应充实计划机构外，关于计划的内容、计划的工作方法的规定，必须切合我国实际情况，不能要求过高。当然，从计划部门说，应力争做得更好一些。

以上报告是否适当，请予批示。

国家计划委员会

一九五三年四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中共中央批准中央水利部党组 关于农田水利问题的报告 及对此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市委，中央水利部党组：

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于三月间召开农田水利会议，对三年来的工作方针和工作方法中所存在的一些缺点与错误进行了比较认真的检查，明确了今后的工作方针与具体做法，这对于今后农田水利工作的推进会很有帮助。

三年来农田水利工作成绩很大，在实际工作中也积累了不少的成功经验。但今春反官僚主义反命令主义斗争中，曾揭露了不少的缺点，如脱离群众需要，不顾条件盲目定计划，盲目往下分配数字，盲目追求数量等情形，几乎到处都有发现，这些缺点是必须纠正的。中央同意这次农田水利会议所提出的各项改进工作意见，即在农田水利建设中，现时应将重点放在开展群众性的各种小型水利，并切实整顿现有水利设施，发展其应用效益方面。除单干户、互助组合作社能自行解决又不牵涉其他方面者外，今后兴办任何一个工程，应按照规模的大小，牵涉的方面，分别经过乡人民代表大会、或区政府、或

县政府加以审核和批准。并应按照以下一些原则进行：(一)适合当地实际需要；(二)为人民与政府财力所许可；(三)受益大，花钱少；(四)技术上有成功把握。能如此去做，便能取得群众热烈赞助，将事情办好，取得更大效果。

至于国营灌溉事业实行企业化经营的问题，目前由于灌溉管理机构不健全，用人多，开支大，浪费多，是一般现象，广泛推行企业化，势必加重农民用水的负担。中央认为目前只能从那些原有收水费习惯，农民亦认为所收水费不高的国营灌溉事业中，由省级水利机关选择一、二处，在不增加水费的条件下，重点试行企业化的经营办法，然后再由水利部总结经验，制订办法，加以推广。

此外，热河省委根据承德县五个村的小型水利建设的经验所提出的发展农村小型水利的意见也很好，认识了水利建设是农业建设中基本的长期的工作，明确了当前的方向是大量发展简而易行的小型水利，同时对修水利用工如何分担，用地如何付酬以及用水的管理，兴修施工的组织领导等都摸索出一些办法。当然，这些办法还不是很完备的，也不能到处机械搬用(特别是渠道坡度以五分之一为宜的规定更不能到处搬用)，仅可供各地参考。(可登党刊)

中 共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

附中央水利部党组报告及热河省委报告各一件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附件一〕

中央水利部党组关于农田 水利工作会议的综合报告

（一九五三年五月六日）

主席并中央：

我们在三月六日到十七日召开了一次农田水利工作会议。到会的主要是大区和省的水利局长及几个较大灌溉渠的负责人，共一百一十三人。

由于这种包括各省参加的农田水利会议过去从未开过；加以各地在三年来的实践中，无论在工作的方针上，或在工作的方法上，都感觉到有许多问题亟待解决，所以各地代表对这次会议都很重视。在整个会议过程中，贯彻了反官僚主义的精神，从我们自己开始，继之各大区、各省都对以往工作中存在的缺点与错误，进行了比较认真的检查与揭发。会议临结束前，请示了薄一波、邓子恢同志，他们对今后的工作方针给予了原则性的指示，明确了今后工作的方向。对于一九五三年及今后的工作重点，在会议中也做了安排。

三年来，各地的农田水利工作，在当地党的领导下，是有成绩的。一九五二年各地在防旱防涝中，所进行的农田水利工作，对保障农业增产确实起了一定的作用；在

西南地区，初步克服了严重的干旱威胁；在西北、华北地区扩大了灌溉面积；在中南、华东普遍整修了塘坝工程，增强了抗旱能力，一部分低洼地区与滨湖地区进行了河道疏浚农田排水工作，缩小了内涝的面积。有些较大的灌溉渠，开始注意用水管理的问题；同时，有不少的县、区、乡领导机关和干部摸索到一些适合当地具体情况的领导群众兴修水利的成功经验。

但在农田水利的领导工作中，也存在着严重的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水利部灌溉总局局长张子林同志在会议开始时，根据党组讨论的意见，着重检查了我们在领导上的缺点与错误。各地代表对于官僚主义作风做了揭发与检讨。在会议中揭发的各种错误，主要的有以下数点：

一、由于各级农业水利机关，盲目地向下面布置任务，缺乏具体领导和技术指导，而又没有交代清工作方法，还要限期完成任务，以致在不少地区发展了严重地强迫命令，形式主义的作风。山东文登、胶州、泰安等专区和河南淮阳县有的区乡干部将农民编队、编班，强迫打井。去年山东布置打井二十万眼，层层扩大为一百零三万眼，结果打成的只有四十九万眼，形成极大的浪费。原平原省延津县六区通古村在飞沙地上强迫挖井三百九十五眼，一场大风，大部刮平。陕西也有在灌区内强迫群众打井的。河北省的打井，摊派任务，强迫命令作风，在不少区村，也是严重的（此次会议时，河北省正进行反官僚主义斗争，负责干部未参加）。山西、甘肃有的地方，开渠

不注意水文资料，却贸然兴工，致有的渠道开成后，时常没有水，不起作用，群众称之为“黑渠”。江南地区在塘坝兴修整修工作中，有的地区也未从实际情况出发，贪多冒进，强迫群众挖塘筑坝。如湖南邵阳专区由于领导上决定的计划过大，准备不足，强迫出工，致在整修塘坝过程中，酿成死亡三十一人，受伤九十余人的严重事故。在隆回、湘潭等县有的乡为了强迫群众修小型水库，令外出作生意者一律限期归家，否则旷工一日罚米七斤；有的乡并规定了凡过路者必须担够三十担塘泥始准放过。苏南丹徒县群众对筑某一较大的坝，顾虑很多，领导上决定要做，有些邻乡民工，正在进行小水利工程，也得停下，被“动员”去“支援”，甚至还叫有些没有吃的农民上坝做工。四川省去年做了六十多万处小型工程，其中川西、川北质量差的约占百分之二十，川南、川东占百分之五十。在忠县，有一户只有一个全劳动力，为挖塘摊派了一百二十多工。资中县有的乡把农民龙骨水车拿来大家用，不愿拿出来的就说藏水车等于藏子弹。据最近西南、中南、华东各地报告，在部分地区工程任务计划庞大，仍在盲目追求数字，并且不管群众受益与否，采取大变工方式一律出工的做法。这种不根据群众需要，严重地脱离群众利益，不关心群众疾苦的官僚主义及强迫命令作风，给群众带来很大的损失，并在群众中造成极坏的影响。

二、在大型灌溉工程上主要偏向是：领导思想上盲目冒进，好大喜多，不注意工程效益，更不注意用水管理，工程与增产目的脱节。同时，只图兴办工程，不考虑客观条

件和主观力量，在举办前也不注意收集研究基本资料，对国家建设事业缺乏严肃负责的态度。而我们则是盲目的批准工程计划，不少省区为了争取工程计划的批准，又不惜夸大工程的效益。在工程兴办以后，不是认真负责地办一处就办好一处，贯彻始终，浇好地，增了产，有重点地创造典型，吸收经验加以推广。而是一处未完又办一处，“到处摆摊子，到处是包袱。”绥远一九五二年举办了六项工程，连前二年修的工程在内计划扩大灌溉面积七十万亩，实际受益的不到三十万亩；同时所修工程有的是不经批准就开了工，有的是在修成后，决口淹地，遭到群众的反对。河北省的金门渠、河任渠等都由于设计有部分错误，或工程只作了干支渠，不作斗毛渠，因而不能达到原计划的灌溉面积。水月寺渠因未注意地下水情况，土地迅速发生碱化。青海省不考虑主观力量的不足和资料的缺乏，贸然兴办了三个大工程，存在问题很多。湖南永兴九山大坝，主观盲目地按照灌溉工程进行设计，正在要开工的时候，才知道群众迫切需要的不是灌溉而是排水。新疆的水利工程由于领导好大喜多，不重视规划设计，贸然开工，造成很多错误，浪费人力很大，结果效益不高。在广西、江苏、浙江等省所兴办的某些灌溉排水工程，也有类似情况。

三、由于农业水利领导机关，对已成的及旧有的灌溉渠，多数不加具体领导，灌溉管理机构不健全，致使许多灌区的灌水浇地问题，处于无人负责状态。全国多数较大灌区，一直承袭着过去旧的用水方法，渠系紊乱，管理

不严,大水漫灌,浪费水量。在华北、西北诸省中的一些灌区,由于地下水位不断上升,土壤恶化,土地泛碱,耕地面积逐渐缩小,作物产量不能提高或有下降趋势。陕西泾惠灌区由于耕作方法的错误及用水不当,近年来,逐年减产,由原来平均产棉六、七十斤降到一九五二年每亩平均二十斤左右,不足当地旱田收成。江南地区灌溉用水的浪费和不讲求灌溉方法也是普遍的。以上某些地区的灌溉粗放,用水浪费,土地泛碱,固然是历史上长期遗留下来的,但解放后,只重工程兴建,轻视灌溉管理,未注意与农业技术密切结合也是未能改善的主要原因。此外,没有注意认真研究灌溉方法及土壤改良等工作,也没有注意在灌区有重点地建立灌溉试验站,进行地下水观察,作物需水量试验,水深、坡降、渠道渗漏的观察及泥沙运行情况的研究、土壤分析等工作,以逐渐改变旧式的灌溉方法。忽视科学研究工作,便不能彻底克服灌溉上的盲目性。

造成以上错误的主要原因,首先是我们对全国各地的具体情况不够了解,对技术干部的力量及其业务水平缺乏正确的估计;盲目地批准修建工程,满足各地所提出的要求,缺乏工作检查,缺乏严肃负责的精神。对于进行合理灌溉,严格管理,以期改良土壤,增加产量,这一工作的复杂性与艰巨性认识不足,故只有一般号召,缺乏具体指导。对于各地群众性水利工作的开展,过去虽曾指出要依靠群众,因地制宜,防止一般化的领导方法;但在发动群众的问题上,未能很好地掌握群众路线,未交代过政策界限,也没有讲明工作的具体做法,致使不少地区把

好事办成坏事。在日常工作中，常常是用了更多的精力，签署公文，审核计划；检查工作时也只在机关中、干部中打圈子，很少与群众直接见面，不了解群众的思想情绪和他们的实际困难；缺乏政策思想的指导，形成了我们及各级水利部门贪多冒进，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关于强迫群众打井情形，去年五月时，已为我们所发现，虽曾通报各地注意防止，但当时并未发现造成强迫命令的主要根源是领导上的官僚主义，因而未能纠正。直到“新三反”开展后，中央和山东等地揭发了防旱打井工作中的严重强迫命令作风后，及会议中各地代表所检讨的错误事实，我们才逐渐明确感到对于发展群众性的水利工作不可强调自上而下的布置任务。最近中央所发布的关于农业生产的三个文件，更使我们在认识上提高了一步。

其次，很多省水利部门，几年来都是偏于做一些新型的较大的灌溉工程，而这些工程，又是处在基本资料不全、规划设计水平不高、干部不足的情况下进行的。这就使得各省经常忙于应付几个较大工程的事务处理上。因而便忽视了广大农民切身需要的小型水利兴修及灌溉管理工作的领导，至于不少专县党政机关，虽对群众水利十分重视，并亲自抓紧领导，但也由于存在着盲目的积极性，计划数字多数未与群众讨论，仅凭干部主观臆造。在执行工作中对群众又采取了强迫命令的办法，造成脱离群众的局面，并使群众受到了不应有的损失。

针对以上情况，会议确定了一九五三年以及今后的农田水利工作的方向。今后的农田水利工作应该着重开

展群众性的各种小型水利，整顿现有水利设施，加强灌溉管理，发掘潜在力量，以扩大灌溉面积；至于新办的较大的水利灌溉工程，则应采取慎重态度，充分准备，稳步前进，择要举办。

在一切水利工作中都要随时注意目前小农经济的特点。为了防止强迫命令，各地无论在修建群众性的水利工程，或实行合理用水扩大灌溉面积时，都必须根据需要与可能的原则，在农民自愿的基础上，经过群众讨论同意，其中凡较重要者，应经过乡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或区政府批准。有些还必须经过县政府批准，不能由上级机关主观地制定强制群众执行。对于由群众出钱出工自办的工程，必须贯彻“受益田亩多的多负担，受益田亩少的少负担，不受益的不负担”的原则。兴修水利占用群众的土地，一定要给予调剂或赔偿，只有这样，才能领导群众做好农田水利工作。各级干部在领导这一工作时，应更多地采用典型示范的方法，以实际例证教育群众，并培养群众掌握技术。

旱灾对我们的威胁，仍然是严重的，而且是长期性的。为了战胜旱灾，必须有长远打算，积极地领导群众一年一年地逐步加以解决。当然，解决旱灾问题，只靠水利部门是不能胜任的，必须农业、林业、水利各部门以及科学机关订出综合的长远计划，共同努力，相互配合才能解决。在水利工作上，根据目前农村分散的小农经济特点及目前国家财力、工业化的程度，以开展群众性的小型水利最为有效。小型水利工程，技术性不高，易为群众所掌

握,可就地取材,就地出工,费用不多,而能很快见到效果,在防旱抗旱工作中能够解决很大问题。三年来的经验也证明了这一点。同时,从江南各地开展的小型水库工程中,已经证明了不仅能够解决当地的防旱问题,而且也能够减少山洪灾害,并可减少下游洪水的来源。但在领导群众进行工作时,必须防止当作一种临时突击任务,只能临时用一下,过后就不起作用;而是做一处,好一处,并使其发生较长久的效益。

对于灌溉管理方面,必须认真改善现有灌溉渠系的领导,特别要克服不深入群众,不深入研究,不进行具体指导的官僚主义的领导与无人负责现象。灌区内的灌水浇地问题,一定要专人分段负责,具体指导,总结群众的灌溉经验,进行灌溉试验,并逐步实行对于作物和土壤需要相适应的配水计划,并努力作到合理用水和防止土壤碱化,以打下科学用水的基础。有些条件成熟的国营渠道,为了消除过去供给制思想并推动工作继续向前发展,在不增加原来群众水费负担条件下逐步实行企业化经营。其收入部分作为岁修养护、工程改善、试验研究及管理费开支之用。实行企业化主要是为了更好地为灌区人民服务,故必须防止资本主义经营的倾向。省以上水利机关应分别选择典型灌区,根据上述方针,进行具体帮助与指导,总结经验,加以推广。

中央水利部党组小组

一九五三年五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附件二〕

中共热河省委对发展 农村中小型水利的几点意见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日）

东北局并报中央：

国权同志最近检查承德县三区三合、上台、石洞子、武场、山嘴五个村的抗旱播种工作，发现了这五个村的小型水利建设搞的很好，新挖干渠十道，修旧渠十三道，能浇地四千二百五十多亩，占该五个村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五十五。现已引水种上了一千多亩高粱和棉花，加上坐水点种，抢墒播种，这五个村百分之八十的耕地可以按时种上，使今年增产有了比较可靠的保证。这样做法很好，值得在全省有条件的地区推广。根据这五个村的经验，对发展小型水利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第一，我们应把水利建设看做是农业建设中最基本的长期的建设工作。广大农民把地主阶级打倒了，有了自己的土地，就要依靠这些土地在党和政府的领导和帮助下来提高和改善自己的生活。但我省是十年九旱，农业生产经常受到旱灾的威胁，这种情况历年都给我们带

来很重的负担。要想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保证增产，必须搞好水利建设。在现阶段来说，山地主要是修梯田和谷坊，保持水上；平地则应以搞小型水利为主。如承德县三区上台、三合等五个村这样作了之后，百分之五十五的耕地能够利用河水浇地，按时播种，保出全苗，还能分期进行灌溉，这样战胜干旱，年年增产，就有了比较可靠的保证。所以很多农民兴奋的说：“开渠是万古千秋的事，不靠‘老天爷’，也能打粮食”，就很实际的证明了这个道理。特别是我省各地到处有山有水，小的河流与河的发源地很多，并且是山高水高，发展小型水利条件是很好的，承德县三区上台子、武场、三合等五个村就是将村旁水源很旺的老牛河、白马河、乾柏河开成河渠，引水浇地。费工不多，得利很大。五个村修渠共用工一千八百多个，可浇地四千二百五十多亩，十亩地平均只负担四个多工。费工较多的上台子村，挖浇一千三百亩地的水渠用了九百个工，每十亩受益土地负担七个工，这主要是因缺乏经验，开始挖的干渠坡度过大（五百分之二），冲刷渠道和土地，于是又用五百工改移干渠，这样浪费了四百多工，否则只有四百多工就可把渠道修好的。

第二，当前我们水利建设的方向，应大量发展简而易行的小型水利，这是广大群众容易接受的。只要我们将当地群众中发展水利，多打粮食的事实，把多少年来天旱给我们的困难向群众讲清楚，再经过算细帐，干部和群众是容易接受的。如石洞子村农民知道了一九五一年抗旱时用水浇的地每亩平均打五百斤粮食，不浇水的地每

亩平均只打二百斤粮食，甚至有的不打粮食的事实和教训，所以今年就老早动手修渠，现已浇水种完一百多亩地；山嘴子村的干部和群众今年开始挖渠时缺乏信心，直至看到邻村（上台、三合村）每天每村都能引渠水浇地一百多亩非常省工，他们本村担水点种每亩地要用六、七个工，与修渠用工对比要多用工十多倍，这样清算细帐，才打通思想，下定决心，组织勘察施工。

从上台、山嘴、三合等五个村来看，群众对修渠最大的思想顾虑是：（1）怕“挖渠太费工”，怕“挖不上水来自搭工”；（2）怕修渠占地；（3）怕上流与下流间、本村群众间，在使用水上起意见，闹纠纷。根据该五个村的经验证明：只要坚持协商自愿、民主互利的原则，这些问题是可以解决并能解决的很好。

他们的经验是：

（一）要经过很好勘察计划，选好地势，算好工数，并向群众交代每亩受益土地负担工数（浇不着地的不负担修渠工），群众感到具体分到每亩地负担的工数不重，修渠的信心就会更加坚定。

（二）挖渠占用群众的耕地给以适当的地租，地租由受益上地户公平合理负担，三合村按较常产稍高产量给死租，上台村按实产给活租，山嘴子村除给土地被占户地租外，并对占地较多的户想了办法或给介绍了适当的工作，他们也很同意；

（三）成立联村和本村的水渠用水管理委员会，规定合理用水制度，并教育群众克服本位主义思想，上流主动

照顾下流，用水纠纷是可以防止与解决的。三合村用水管理委员会，发给用水户木头牌，按牌合理轮流用水；上台子与武场两村用协商办法解决了用水纠纷，按挖渠出工多少和耕地多少，规定“四、六制”，上台子村浇六天，武场村浇四天的办法，解决后群众是很满意的。

第三，兴修小型水利一定要根据条件，找当地经营稻田有经验或修渠有经验的农民，给很好勘察计划，不能主观盲目的乱搞。（1）在勘察上要注意水渠的坡度和水的流速，坡度太大则容易冲刷土地，坡度太小则容易浪费水量，一般以五百分之一的坡度为适宜；（2）要根据地形修干渠、支渠、分渠、斗渠，形成水利灌溉网，靠近水渠而不能上水的坎子地，可修成偏井子，用蹦杆打水浇地，以扩大灌溉面积，充分发挥水的潜在力量；（3）很好保护渠道，渠道坎上种上庄稼，并修好节制口上的水闸和河流两旁的堤坝，以防汛期洪水冲刷土地。从长远打算，把小型水利建设很好保护起来。工程较大又能常年灌溉的水渠，随开随平的现象应当转变。

第四，小型水利的建设，也是一件很复杂的工作，除必须很好动员与组织群众外，还要认识这一工作是带有一定技术性，各县、区必须注意加强领导，防止造成损失和浪费。在动员组织上，要充分发挥村支部和村政府的力量，依靠党、团员、劳模，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互助组为基础，团结广大农民，建立必要的群众自己管理水利的机构，发挥广大群众的力量和智慧，防止强迫命令，这一工作才可以做到好处。在技术上除国家农业水利机关应给

以及时指导外，还应注意团结和使用对水利有经验的老农，他们是很有办法的；国家银行要适当发放水利贷款扶助，克服怕“贷给还不起”，应贷而不贷的错误思想，纠正机械的专款专用，打井贷款不准修渠、修渠贷款不准打井，只重大的不重小的等机械做法。这样各方加以努力，这一工作就可顺利开展起来。

第五，靠近河流目前尚无条件进行挖渠灌溉的，要很好组织群众修偏井子，按蹦杆或打接井子利用河水浇地，以及挖水泉、打新井、安水车等，这些条件都没有的还可坐水点种。从这些小型水利建设着手，很大一部分土地做到抗旱适时播种是完全可能的。

中共热河省委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青年团的工作 要照顾青年的特点*

(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

毛 泽 东

青年团对党闹独立性的问题早已过去了。现在的问题是缺乏团的独立工作，而不是闹独立性。

青年团要配合党的中心工作，但在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当中，要有自己的独立工作，要照顾青年的特点。一九五二年我同团中央的同志谈话，出了两个题目要团中央研究，一个是党如何领导团的工作，一个是团如何做工作。两个题目，都包含了如何照顾青年的特点。各地方党委反映，对青年团的工作是满意的，满意就在配合了党的中心工作。现在要来个不满意，就是说青年团的工作还没有适合青年的特点，搞些独立的活动。党和团的领导机关，都要学会领导团的工作，善于围绕党的中心任务，照顾青年特点，组织和教育广大青年群众。

青年团在党的领导下，积极参加各方面的革命工作，作出了很大成绩。无论工厂、农村、军队、学校的革命事

* 这是毛泽东接见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主席团时的谈话。

业，没有青年就不能胜利。中国青年是很有纪律的，他们完成了党所交给的各项任务。现在朝鲜议和，土地改革结束，国内工作的重点正在转到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这就要学习。青年团要学会领导青年，和成年人一道，在农村把农业搞好，在城市把工业搞好，在学校把学习搞好，在机关把工作做好，在军队把国防军练好，成为现代化军队。

十四岁到二十五岁的青年们，要学习，要工作，但青年时期是长身体的时期，如果对青年长身体不重视，那很危险。青年比成年人更需要学习，要学会成年人已经学会了的许多东西。但是，他们的学习和工作的负担都不能过重。尤其是十四岁到十八岁的青年，劳动强度不能同成年人一样。青年人就是要多玩一点，要多娱乐一点，要跳跳蹦蹦。不然他们就不高兴。以后还要恋爱、结婚。这些都和成年人不同。

我给青年们讲几句话：一、祝贺他们身体好；二、祝贺他们学习好；三、祝贺他们工作好。

我提议，学生的睡眠时间再增加一小时。现在是八小时，实际上只有六、七小时，普遍感到睡不够。因为知识青年容易神经衰弱，他们往往睡不着，醒不来。一定要规定九小时睡眠时间。要下一道命令，不要讨论，强迫执行。青年们要睡好，教师也要睡足。

革命带来很多好处，但也带来一个坏处，就是大家太积极太热心了，以致过于疲劳。现在要保证大家身体好，保证工人、农民、战士、学生、干部都要身体好。当然，身

体好并不一定学习好，学习要有一些办法。

现在初中学生上课的时间也多了一些，可以考虑适当减少。积极分子开会太多，也应当减少。一方面学习，一方面娱乐、休息、睡眠，这两方面要充分兼顾。工农兵青年们，是在工作中学习，工作学习和娱乐休息睡眠两方面也要充分兼顾。

两头都要抓紧，学习工作要抓紧，睡眠休息娱乐也要抓紧。过去只抓紧了一头，另一头抓不紧或者没有抓。现在要搞些娱乐，要有时间，有设备，这一头也要来个抓紧。党中央已经决定减少会议次数和学习时间，你们要监督执行。有什么人不执行，就要质问他们。

总之，要使青年身体好，学习好，工作好。有些领导同志只要青年工作，不照顾青年的身体，你们就用这句话顶他们一下。理由很充分，就是为了保护青年一代更好地成长。我们这一代吃了亏，大人不照顾孩子。大人吃饭有桌子，小人没有。娃娃在家里没有发言权，哭了就是一巴掌。现在新中国要把方针改一改，要为青少年设想。

要选青年干部当团中央委员。三国时代，曹操带领大军下江南，攻打东吴。那时，周瑜是个“青年团员”，当东吴的统帅，程普等老将不服，后来说服了，还是由他当，结果打了胜仗。现在要周瑜当团中央委员，大家就不赞成！团中央委员尽选年龄大的，年轻的太少，这行吗？自然不能统统按年龄，还要按能力。团中央委员候选人的名单，三十岁以下的原来只有九个，现在经过党中央讨论，增加到六十几个，也只占四分之一多一点。三十岁以

上的还占差不多四分之三，有的同志还说少了。我说不少。六十几个青年人是否都十分称职，有的同志说没有把握。要充分相信青年人，绝大多数是会胜任的。个别人可能不称职，也不用怕，以后可以改选掉。这样做，基本方向是不会错的。青年人不比我们弱。老年人有经验，当然强，但生理机能在逐渐退化，眼睛耳朵不那么灵了，手脚也不如青年敏捷。这是自然规律。要说服那些不赞成的同志。

青年团要照顾青年的特点，要有自己的系统的工作，同时又要受各级党委的领导。这并不是什么新发明，老早就有了的，马克思主义历来就是这么讲的。这是从实际出发。青年就是青年，不然，何必要搞青年团呢？青年人和成年人不同，女青年和男青年也不同，不照顾这些特点，就会脱离群众。你们现在有九百万团员，如果不注意青年的特点，也许就只有一百万拥护你们，八百万不拥护你们。

青年团的工作，要照顾多数，同时注意先进青年。这样，可能有些先进分子不过瘾，他们要求对全体团员都严一些。这就不那么适当，要说服他们。团章草案规定的义务多了，权利少了，要放宽一点，使多数人能跟上去。重点要放在多数，不要只看到少数。

你们的团章草案规定，四个月不参加组织生活就算自动脱团，这太严了。党章还规定六个月，你们也规定六个月不行吗？办不到的事，或者只有一百万人能办到，八百万人办不到的，都不要写在团章上规定。原则性要灵活

执行。应当是那样，实际是这样，中间有个距离。有些法律条文要真正实行，也还得几年。比如婚姻法的许多条文，是带着纲领性的，要彻底实行至少要三个五年计划。“不要背后乱讲”这一条，原则上是对的，但是不必写在团章上。反对自由主义是长期的，党内自由主义也还不少。不准人家在背后骂一句话，事实上办不到。不要把框子搞得太小，主要是敌我界限要分明。

威信是逐渐建立的。过去军队里面有人编歌谣骂人，我们不禁也不查，军队还是没有垮。我们只抓住一些大的，比如三大纪律八项注意，队伍就慢慢上了轨道。群众对领导者真正佩服，要靠在革命实践中了解。真正了解，才能相信。现在团中央威信已经相当高。有些人还不佩服，慢慢会佩服的。小伙子刚上台，威信不高，不要着急，不受点批评不挨点骂是不可能的。有“小广播”，是因为“大广播”不发达。只要民主生活充分，当面揭了疮疤，让人家“小广播”，他还会说没时间，要休息了。但是问题总是会有的，不要以为一下都能解决，今天有，将来还会有。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要经过三个五年计划，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三个五年计划就是十五年。一年一小步，五年一大步，三个大步就差不多了。基本上完成，不等于全部完成。讲基本上完成，是谨慎的讲法，世界上的事情总是谨慎一点好。

中国农业现在大部分是个体经济，要有步骤地进行

社会主义改造。发展农业互助合作运动，要坚持自愿原则。不去发展，就会走资本主义道路，这是右倾。搞猛了也不行，那是“左”倾。要有准备有步骤地进行。我们历来不打无准备无把握之仗，也不打只有准备但无把握之仗。过去打蒋介石，开始有些人犯主观主义错误，后来经过整风，反掉了主观主义，就打了胜仗。现在是打社会主义之仗，要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是全国人民的总任务。青年团如何执行这个总任务，你们应当按照青年的特点，作出适当的规定。

根据《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刊印

农村工作的基本任务和方针政策*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日)

邓 子 恢

亲爱的青年代表同志们：

首先请让我向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全体代表们表示热烈的敬意，并祝贺大会之成功。

我今天要讲的题目是“农村工作的基本任务和方针政策”。

同志们！从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的四年之中，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三年多之中，我们祖国的各个方面都发生了伟大的变化。农村也发生了伟大的变化。

到现在为止，消灭封建剥削制度的土地改革运动，除若干少数民族地区以外，业已在全国范围内完成了。约有三万万以上的无地少地农民分得了约七万万亩土地，此外还获得了大批耕畜、农具、粮食、房屋及其他生产资料。封建主义的经济基础已被连根铲除了，中国农民翻

* 这是邓子恢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了身，他们已由地主阶级的牛马奴隶变成了农村的统治者和土地的主人。被封建主义统治了三千年的中国农村从此已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与土地改革同时，又在农村中胜利地进行了抗美援朝运动与镇压反革命运动，大大地提高了广大农民对美帝国主义侵略的仇恨与爱护祖国的情，从而动员了大批农村青年参军，加强了抗美援朝与保卫国防的力量。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肃清了残余的土匪、特务武装，逮捕并法办了一批反革命首要分子，瓦解了会道门组织，巩固了农村的革命秩序。再次，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又产生了农民代表会议，在这个基础之上建立了人民代表会议制度的乡村政权，在广大的农村中，实现了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真正的最大多数人的民主政治。这一切，都大大巩固了工农联盟，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

土地改革以后的农民，在自己的土地上为自己而耕种，他们的生产积极性是大大提高了。在土地改革以前，全国农民为租种地主的土地而付出的地租，每年的总数折合粮食不下一千亿斤。实行土地改革以后，这大量的粮食就不再交给地主，而保留在农民手中了，这样不仅使农民可以吃饱饭来进行生产，也使农民对农业生产能够多下本钱。由于农民劳动积极性的提高，对生产多下本钱，就促进了农业生产之发展。我国一九五二年的农业生产量业已恢复了长期战争对农业生产的破坏和创伤，并已超过了抗日战争以前的生产水平。在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的基础之上，农民的物质生活也改善了，农村购

买力逐步提高了，整个国民经济也逐渐繁荣起来。另一方面，农民的文化要求也有了显著的增加，农村中的男女青年要求学文化受教育的积极性之高涨，各地来的代表同志们是知道得更清楚的。

土地改革及农村中的其他社会改革工作之完成，工农联盟与人民民主专政进一步的巩固，农业生产及整个国民经济的恢复并超过了战前水平，这一切就为逐步实现我们国家的工业化和农业的现代化准备了前提条件。我们国家以工业化为中心的计划经济建设时期已经开始了，这是工人阶级的最高利益，也是农民和全国人民的最高利益。那么，今后农村工作的任务是什么呢？党中央早已明确指示，农村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发展农业生产，而为了大规模地发展农业生产，就必须逐步实现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实现农业的机械化。只有这样，我们在农村中的工作，才能与我们整个的国家工业化和社会主义化的总任务相适应。

但是，我们发展农业生产的目标是什么呢？为什么要发展农业生产就必须实现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目前在农业增产中有些什么具体政策问题？我们应当怎样来进行农村工作？以下我就想把这些问题分别加以说明：

第一个问题，我们发展农业生产的目标是什么呢？目前我国的农业产品无论是粮食或者是工业原料，从根本上来说，都不是太多，而是太少了。为了改善农民生活和提高农民的购买力，为了保证满足国家对于粮食和工业原料的需要，都必须大大增加农业生产。工业原料作物，

如棉花、大豆、甘蔗、烟叶等，固然需要随着工业的发展而逐渐按比例地增加生产，但最重要的还是粮食增产。按一九五二年全国的粮食总产量三千二百多亿斤，用全国总人口来平均，每人每年还不足六百斤原粮。这是很不够的。列宁在十月革命后，对于苏联的粮食产量，曾提出年产八十亿普特的奋斗目标，就是说要求达到平均每人每年消费粮食一千二百多斤。用这个要求来看我们中国的粮食生产当然差得太远了。就按照我国农民常说的话“大口，小口，三石六斗”来计算，每人每年也需原粮八百五十斤，加上牲口饲料及其他需要与人口的逐年增殖，我国的粮食生产第一步应该要求达到年产原粮五千五百亿斤至六千亿斤，这就是说：要求我们在一九五二年的粮食总生产量的基础之上，再增加百分之七十以上。同志们，这个任务当然是艰巨的，也不可能很快实现。但我们应该为此目标而奋斗。在第一个五年计划中，粮食增产的要求是在一九五二年实产量的基础上增加百分之三十。到了第二个五年计划，我们的工业已可为农业制造相当数量的拖拉机及其他农业机器与化学肥料了，粮食生产的要求可能提高一点。希望经过两个五年计划或者更多一点时间，争取实现或接近实现年产五千五百亿至六千亿斤原粮的生产水平。

同志们！我们不能用陈旧的观点来衡量今天的粮食问题。在解放以前的旧中国，多数农民是处于半饥饿状态的，他们靠吃地瓜、吃糠菜来度过粮食不足的困难。现在解放了，土地改革实现了，农民手中的粮食增加了，他

们就要求改善生活，多吃一点粮，并还想储存点粮食以备荒歉，这是农民的正当要求。但由这个要求而产生对粮食的消耗，其数量之大则是十分惊人的。譬如每个农民家庭，大人小孩，每人每天多吃四两粮，那么全国全年的粮食消耗就要增加四百亿斤以上。加之，我国的工业发展了，城市人口日益增加，工业原料的经济作物区也随之逐渐发展，因而城市、工矿区和经济作物区的粮食需要势必逐年增长。如果我们不能供给城市工矿区和经济作物区人民所需要的粮食，国家工业化又怎样能继续前进呢？

所以说，农村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发展农业生产，而增产粮食应该摆在发展农业生产的第一位。农村中一切工作，一切新措施，应该围绕着这个基本任务来进行，凡属不利于农业增产的任何工作与措施都应该加以改变。这是我所要讲的第一个问题。

第二个问题，要发展农业生产，为什么我们必须对小农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呢？我已经说过，整个国家（包括农民自己在内）对于农产品的需要不断迅速地增长，但是小农经济却是不能适应这个不断增长的需要的。那么出路何在呢？斯大林在一九二九年说过，“散漫的小农经济底特点，就是不能充分利用技术、机器、拖拉机和农业科学成绩，而只能出产很少的商品。由此就有农产品出售额不够的现象。由此就有城市与乡村关系破裂，工业与农业关系破裂的危险。由此就必须催促农业发展，促使它赶上我们的工业发展速度。为了防止这种破裂危险，就必须用新技术来认真改造农业。为了改造农业，又必

须逐渐把各个零碎农户联合为巨大农庄，即联合为集体农庄，必须用集体劳动来建设农业，必须扩大集体农庄，必须发展新旧苏维埃农庄，必须有系统地把普遍定货合同形式应用于一切基本农业部门，必须扩大农业机器站网，借以帮助农民熟习新技术，并使劳动集体化，——总而言之，必须逐渐把小农经济转移到巨大集体生产基础上，因为只有公共的，大规模的生产，才能尽量利用科学成绩与新技术成绩，一日千里地推进我国农业向前发展。”（《论联共（布）党内的右倾》）斯大林同志所说的也正是我们今天所遇到的问题，而他所指示的出路也正是我们在今后时期唯一正确的出路。

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必须逐步实现，必须经过互助合作的道路。《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说：“党中央从来认为要克服很多农民在分散经营中所发生的困难，要使广大贫困的农民能够迅速地增加生产而走向丰衣足食的道路，要使国家得到比现在多得多的商品粮食及其他工业原料，同时也就提高农民的购买力，使国家的工业品得到广大的销场，就必须提倡‘组织起来’，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发展农民互助合作的积极性。这种互助合作在现在是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农民私有财产的基础上）的集体劳动，其发展前途就是农业集体化或社会主义化。”

总之，国家工业化，必须有农业发展与之相适应，而要农业有巨大的发展，又必须由现在的靠畜力耕种、人工灌溉、自然肥料的小农经济逐步地改变到将来用机器耕

种、机器灌溉、化学肥料的大农场经济。我们今天的工业化也正是为将来的农业机械化准备好大批拖拉机、抽水机、化学肥料、杀虫剂及其他农业设备。但是这种生产力的改变不能不要求生产关系的改变。如果说，我们今天的个体农民的小商品经济适应于靠畜力耕种、人工灌溉、自然肥料的生产力状况，那么将来用机器耕种、机器灌溉、化学肥料的大农场经济就必需由农民集体所有制——即集体农场制度来代替今天的农民私人所有制，因为在农民私有的小块土地上是既不利于机器耕种，也不利机器灌溉的。毛主席所指示的逐步实现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就是要把现在的农民土地私有制通过互助合作运动逐步地加以改造，逐步地代之以农民自愿的土地集体所有制。只有实现这种改造，才便于将来的农业机械化，才便于大规模发展农业生产与粮食增产，才能使农民真正丰衣足食、大家富裕起来，才能适应国家工业化发展的需要。

同志们！大家知道，小农经济不是向社会主义的大农业发展，就是向资本主义的大农业发展。而资本主义道路是我们所必须反对的，我们不能在完成了土地改革以后让我们的农村经济长期停留在目前小生产小私有的个体经济上面，也不能让在小农经济基础上自发生长起来的资本主义的自发势力自由发展。因为这是使中国农民重复走上多数人贫穷困苦、少数人发财致富的两极分化的旧道路。这条旧道路是使农村破产、生产下降的道路，是极其痛苦的道路。但是农民在没有自觉地认清这条旧

道路的时候，一旦他的生产有所发展，他就会不自觉地按着旧道路的足迹前进，希望自己成为少数的幸运儿，使自己富裕起来。这就是所谓小农经济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我们的责任就在于教育农民走组织起来大家富裕的新道路，指出旧道路是使生产下降，绝大多数农民贫穷困苦的道路；以农民在旧社会里所亲身体验过的实例来教育农民，使他们明白走旧的资本主义道路只有极少数人可能在剥削别人的基础上单独富裕起来，而绝不能大家富裕共同发展。如果我们不这样做，而放任农村资本主义泛滥发展，从而使大多数农民陷于贫穷困苦，我们就会脱离广大农民群众，就会妨碍工农联盟的巩固，就要影响我们国家工业化的发展，就可能使我们的国家走上资本主义的道路。所以对小农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是绝对不可动摇的。

同志们！对农民实行社会主义改造需要一个很长的时期，需要逐步前进。这就是说，在一方面，这个过程现在就应当开始，因此我们现在就要在农民中间稳步地发展互助合作运动，作为把农民引向社会主义的主要桥梁，并且开始有重点地发展一些国营机耕农场与拖拉机站，作为农业机械化的示范，与积累经验、培养干部。那种认为现在可以放任小农经济自发势力自由发展，等到我们国家工业化能提供农业以大量机器的时候，再来实行农业的社会主义化的自流倾向，是错误的。

但是另一方面，又必须认识，我国是小农经济占极大优势的国家，农业人口有四万万七千万以上。要在这样

一个大国，这样多的农业人口中完成小农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当然不是轻而易举的事，不可能一蹴而就。如果认为个体农民现在已经不占有极重要的地位，如果认为互助合作运动可以在短期间内包括全体农民，如果认为现在农民除了极少数例外，已经可以接受集体农场制度，那无疑是绝大的错误。因此，唯一正确的道路就是从现在起，从小农经济的现状出发，按照毛主席所指示的“组织起来”的道路，根据农民的需要和觉悟程度，适应农民在土地改革以后所发扬起来的互助合作的积极性，稳步发展互助合作运动，经过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这种过渡形式，逐步过渡到完全社会主义的大规模生产的机械化的集体农庄。

现在，全国平均约有百分之四十的农户已经组织起来，其中农业生产合作社有一万多个，互助组有几百万个，但三分之二以上是临时的季节的互助组。在互助合作运动中，一般的要按部就班地由临时的季节性的互助组提高到常年互助组，再提高到农业生产合作社；在互助组、农业生产合作社内部规定经营管理、计工算帐和收益分配等制度和办法的时候，必须首先坚持群众自愿与互利的原则，必须根据生产的实际需要。在这一方面采取急躁冒进态度，贪多、贪大、图快、盲目追求高级形式，过多发展公共财产，因而减少社员收入，其结果就要脱离群众，影响生产，这是非常有害的。

只有把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办好，确实做到多打粮食，降低成本，确实增加了组员和社员的收入，确实

做到了组织起来大家富裕，农民才能确信集体生产的优越性，而且这种优越性又有利于他们自己的切身利益，这才能给予农民以最有力的集体主义教育。同时，经过互助合作运动，农民也养成了集体劳动的习惯，找出一套经营管理的制度与方法，并在农民中培养出一批善于管理集体经济而又为群众所信任的干部。这一切也就为将来大规模集体化准备了有利条件。这样等到国家工业发展，能够供应农业所需要的机器，那时苏联式的用机器耕种的集体农庄就可以在我国的国土上逐步成长和壮大起来了，就可以完成农业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同志们！我国农业的发展方向便是如此，也只能如此。

当然，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不仅是为着将来大规模农业集体化作准备，同时还是为着适应当前发展农业生产和增产粮食的需要。集体劳动的优越性是无置疑的，事实已经证明，互助组打的粮食比单干农民多，农业生产合作社又比互助组打得多。虽然有些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由于办理不好，出了毛病，犯了错误，也有不如单干农民的，但这究竟是少数。多数的正常的现象是合作社打的粮食多于互助组，互助组多于单干户。集体生产的优越性就在于此。过去的土地改革运动，今天的互助合作运动和将来的集体化运动，其共同目的都在于不断地发展农业生产，不断地提高农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毛主席早在一九四八年就提示我们说，一切革命工作的终极目的就是为了发展生产。正因为如此，互助合作运动中的急躁冒进倾向，既然妨碍了目前的农业生

产,那么,仅从目前发展农业生产的直接利益来说,也就是必须坚决防止和纠正的了。

第三个问题,是目前农业增产中的几个具体政策与具体工作。

依照今年中共中央在关于春耕生产给各级党委的指示中的指示,目前要普遍开展爱国增产运动,发展农业生产,增产粮食,除正确掌握互助合作的理论和政策,稳步发展互助合作运动以外,还必须正确贯彻党中央关于领导农村生产的各项政策,必须根据当时当地群众的具体要求和生产的实际需要,因地制宜地改良农业生产工具和耕作技术。

正确贯彻党关于领导农村生产的各项政策,对于发展农业生产是具有极重大的意义的。其中最主要的是:第一,在稳步发展互助合作过程中,要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所指示的,充分了解农民在土地改革后对于个体经济的积极性是不可避免的,认清农民这种小私有者的特点,不能忽视和粗暴地挫折农民这种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因此必须坚持巩固地联合中农的政策,允许富农经济存在而只限制富农发展的政策,实行保存农民小私有者利益的政策,我们必须尊重农民对于他们的土地财产的所有权。当然,农业的基本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也和其他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一样,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是要变化的,是要在农民自愿联合的基础上逐步转变为集体所有制的,因此提出“确保”农民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口号是错误的。但是我们对小私有农民的生产

资料所有制的改变，不是像对付地主一样采取剥夺的办法，而只能根据各地不同条件采取逐步改造的办法，这就是通过互助合作运动，经过长期教育及农民的切身体验，使农民自觉自愿地参加合作化集体化。现在各地举办的合作社，只是把土地这个主要生产资料，根据农民自愿由农民私人耕种转为合作社大家共同使用。至于其他生产资料如农具、牲畜等，仍归农民私有，合作社要用，只能出钱租用，或者作价收买，而不能自用或无代价归公。所有生活资料如房屋、家具、衣着、家禽等，更是完全归农民各人所有，即使将来进一步实行集体农庄制度之后，除了土地及其他的基本生产资料，根据农民自愿由个人私有转变为集体农民大家所共有外，当然也是同苏联集体农民一样，农民还能拥有小块园地以供个人使用，还拥有这些园地上所有的副业，以及住宅，食用牲畜、家禽，小农具和家具等为他个人的财产。农民个人劳动的收入和积蓄，则无论何时都保有他个人的所有权。（参看“苏联宪法”、“联共（布）党史”第十一章）。这就是说，无论现在的农业合作社或将来的集体农庄，都只能是共同生产各别消费制度，而不是实行共同生产共同消费制度。而且农民加入合作社或集体农庄之后其实际收益将比单干时多得多，生活过得更好，这样农民当然就不会反对集体化，而会自觉自愿地把他私有的生产资料逐步转化为农民集体所有。但是这种改造并不是一下子就可能完全改造的，尤其不能采取任何强迫粗暴的办法。现在有些地方因为没有坚决禁止非法侵犯农民土地财产所有权的行爲，就有

一些农民对发展生产表示消极不安。这种情形是极其不利的，必须坚决纠正。因此在目前对农民具体问题的处理上，我们必须依法保护农民土地财产所有权，必须坚决保护农民的利益，不允许任何人加以侵犯。凡是由于国防和其他国家建设的需要而购买农民的土地，必须经过说服取得农民同意、付出合理代价，并妥善安置其生产。在互助合作运动中或农村任何其他工作中需要把农民的土地转变为集体财产或让给公众使用时，必须严格按照农民的自愿，并使原主得到应有的报酬。只有这样，才能保护与发挥农民个体经济的积极性，才能鼓励广大农民发展农业生产，也只有这样，才能使互助合作运动顺利前进。

第二，要大力发展农村供销合作，允许有领导的和有必要限制的贸易自由，来促进城乡物资交流，并采取正确的价格政策，逐步地适当地缩小工业品和农产品之间的剪刀差。这对刺激农业生产之发展是非常重要的。由于我国的农业还是分散的小商品生产，它必须通过商品交换的买卖关系分配到消费者手中，因而正确适当的价格政策在这个领域中就具有决定的作用。我们指导农民生产的主要环节是依靠于正确适当的价格政策，再辅之以爱国主义教育、劳动模范的奖励以及结合合同等必要的可行的政治工作和经济工作。

第三，要实行“种多少土地，应产多少粮食，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的固定负担政策。正确的农业税收政策对于刺激农业生产的重要性是十分明显的，

无需再加解释了。

第四，必须努力克服农村中任务多、会议集训多、公文表报多、组织多、干部兼职多的“五多”现象，把一切脱离实际的主观主义、命令主义妨碍生产的作法去掉，一切为群众所需要的符合于群众利益的工作也必须结合着生产来进行。农业生产是农村中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不仅在春耕季节应该如此，在其他季节也应该如此，即令在冷季抓住农闲时间进行某些必要的工作也要注意不妨碍备耕工作。因此各县的负责同志和各个业务部门，必须善于摸索出一套结合中心工作进行各本部门业务工作的经验，既不挤掉中心工作，犯分散主义的毛病，又不致只作中心工作而取消其他方面必要的业务。既不致再犯“五多”，又不致因反对五多，而否定一切，必须在实践中努力摸索学习，学会这一套本领。在农村工作的青年团同志们也必须学会这一套本领。

以上是关于增产运动中正确贯彻党领导农村生产的各项政策问题。

其次，再来谈谈农业生产工具和耕作技术的改进问题。过去各地在这一方面是做了许多工作，有了不少成绩，但也出了不少毛病。这些毛病，主要是脱离当时当地的生产条件与群众要求，而机械地公式主义地按主观愿望办事，以致许多地方把好事办成坏事。但这不是说，从此以后，新式农具、农械、农药与化学肥料不要推广了，打井开渠兴修水利的工作不要进行了，优良品种不要推广了，耕作技术不要改良了。而是说，在新式农具的推

广工作中，首先必须注意适合当地生产的需要和群众的要求，必须为群众的经济力量所负担得起，必须让群众懂得它们的好处，此外必须教会群众使用的方法，坏了有地方修理，零件有地方配，而不致一有损坏就只好弃置不用。山东莱阳专区的经验证明，照这样做了，新式农具还是为群众所欢迎的。在改良耕作技术中，必须是遵照毛主席所指示的“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必须采取“就地取材、就地推广”的方针，深入农民群众，向老农老圃学习，把他们成功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而后再就地加以推广。如果是外国的和外地的先进经验，则必须在国营农场和农事试验场中先行试验，以自己实验成功的丰产成绩来教育农民，再吸引农民自觉自愿地向农场学习，以达到推广优良品种和改良耕作技术之目的。经验证明，真正适合当地土壤的优良品种和先进的耕作技术，群众是欢迎的。农民的要求就是多打粮食，只要真能多打粮食，而又成本不高，农民是乐于接受的，用不着强迫命令。凡是在这方面要采取强迫命令的，往往是这件事情本身就不适合当地生产的具体条件，对于增产没有好处，甚至反有坏处；或者是虽有好处，而这种好处还没有被群众亲身体会到。对增产无益而有害的事情不管上级有无命令是根本不应该推行的，好处还没有被群众体验到，也只有加强教育，强迫命令无论如何是不行的。此外，在推广新式农具、农械、农药、化学肥料和改良耕作技术工作中，还必须替农民算算帐。看看花了多少工本，增产多少粮食，值得多少价钱，两者相比，盈亏如何，如果得

利很少甚至无利反而亏本，农民是不干的。过去有些地方在发动农民增产中，不替农民计算成本，硬要农民照我们的意见加工施肥，或以高额奖金的办法刺激少数农民在小块土地中花很高成本。这都是不替农民计算成本的错误做法，是不受农民欢迎的，硬着头皮去推行，也势必形成强迫命令，结果还是行不通。

同志们，只有稳步发展互助合作运动，正确地贯彻党领导农村生产的各项政策，按照当时当地的群众需要和生产条件来进行农业生产工具和耕作技术的改良工作，再辅之以爱国主义的教育及其他必要的可行的经济工作和政治工作，爱国增产才能成为群众性的运动，达到发展农业生产和增产粮食的目的。

第四个问题，是克服农村工作中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与分散主义。

我们在农村中用什么方法进行工作呢？我们的方法，就是毛主席常说的“实事求是”，就是反对农村工作中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与分散主义。现在检查起来，前一个时期，在互助合作运动中所发生的急躁情绪和冒进倾向，在爱国增产运动和推广新式农具改良耕作技术工作中的公式主义和强迫命令的错误，农村中的“五多”现象以及在农业税收、农村供销工作和价格政策等方面所发生的种种毛病，总的根源就是主观主义。不从小农经济的现状出发，忽视小私有者的特点及其分散性与落后性，不了解不平衡性在农业方面的严重影响，不了解农业具有更大的地域性。从气候方面讲，中国跨有亚热带、温带。就生

产力的发展程度讲，从少数机械化的国营农场，到马拉农具，到铁犁木犁，一直到刀耕火种。从性质上分，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农场和极少数的集体农庄，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有互助组，有个体农民、有牧民、渔民，在某些少数民族未经过土地改革的地区还存在着封建制度。不充分估计到这种种方面的复杂性和不平衡性，就不可避免地要犯主观主义的错误。

分散主义和官僚主义一般是与这种主观主义相伴而来的，从而又加重了主观主义的危害性。所以我们要把农村工作做好，我们必须以大力来反对主观主义，反对分散主义和官僚主义。

青年同志对于工作是很热情的，这种热情是极可宝贵的。但是如果不按照毛主席所经常教导我们的，从实际出发，用实事求是的精神办事，那么，这种热情往往要引导到主观主义的错误。同志们！我们必须学习斯大林在《论列宁主义基础》中所指出的把革命的热情和实事求是的精神结合起来的布尔什维克的作风。

最后，我想讲一讲农业生产和农村工作的重要性。

在我们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中，发展工业，尤其是发展重工业当然非常重要。因为没有重工业的发展，就没有国家的工业化，就没有农业的机械化，就没有现代化的国防，也就不可能实现我们民族的真正的独立。所以说，国家工业化是我国全体人民最大的利益。但这是不是说，农业生产和农村工作就不重要了？不，绝对不是的。任何一个社会决不能没有农业，决不能没有粮食，不

少工业原料也要依靠农业。我上面已经说过。为着实现我们国家的工业化，农业生产必须有相适应的发展，否则就不能充分供应工业所必需的原料作物，所必需的粮食和必需的广阔的国内市场。从某一点上说，国家工业化的目的之一，正是为了发展农业，所以工业和农业是相辅而行的。我们的国家有四万万七千万以上的农民，是世界上最大的农业国家，为我们的四万万七千万农民服务，把我国的农业由落后的小农经济逐步改造为社会主义的机械化农业，这是世界上最伟大的改革事业之一。同志们！我们难道还能说农业生产和农村工作不重要吗？不能。我们必须发展农业生产，特别是增产粮食，必须做好农村工作，稳步发展互助合作运动，逐步实现对小农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把工农联盟安放在更坚固的经济基础之上。

听说，有些做农村工作的青年同志，有些青年农民同志，他们不大安心于农村工作，不大安心于农业生产，要求参加工业生产，进城市，学文化。这种情绪好不好呢？从一方面看，这是好的，是他们个人要求进步的表现，将来也有很大一部分农民要变为工人。但从另一方面看，农村本身就不需要进步，不需要改造吗？农业生产和农村工作不要人去做吗？城市和工业一下子能容纳这么多人吗？显然是不能这样的。因此，希望从事农村工作的青年同志和青年农民同志们，安心搞好农业生产和农村各项工作，并在工作中生产中加强学习，学农业生产技术，学文化，学政治，学马克思列宁主义，锻炼自己，提高自

已。每一个青年同志，都应该站在现在的工作岗位和生产岗位上搞好生产，做好工作，并加强学习，使自己成为生产能手，成为劳动模范，成为互助合作的积极支持者与组织者，并准备随时听从祖国的召唤，按照祖国的需要，在祖国所需要自己的岗位上，为祖国服务。

根据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人民日报》刊印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关于发动群众开展造林、 育林、护林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政务院
第一百八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我国现有森林面积过小，木材资源贫乏，因之，既不能满足国家长期建设的需要，又不能庇护广大土地，抵抗风沙水旱，致农业生产受到极大威胁。此种严重情况，亟须加以改变。

三年多来，由于党政各级领导的重视和广大群众的努力，我国林业建设已获得相当成就。根据现有统计：全国造林已约达一七五万公顷，封山育林四一四万公顷。造林面积正在逐年扩大，造林成活率也在逐年提高。许多地区的零星植树已发展成为成片造林，个体造林已逐步组织起来成为合作造林。较大面积的防护林已在东北、西北地区开始营造；并在豫东、冀西等地开始收到防护效果。不少荒山经封山育林后，已逐渐成林，并开始发生保持水上的作用。滥伐森林现象已基本停止，山林火灾损害也在逐年减轻。这些成就无疑已为今后工作打下了初步基础。但在过去工作中也和农业生产一样，因对目前

造林、育林、护林所依靠的主要是小生产者的个体农民这一点认识不清，并对他们的私有性、分散性的特点与困难估计不足，因而在许多地区便产生了造林计划过大，要求过高，以及由此相伴而来的分派任务、强迫命令等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严重现象。另外，由于对南方私有林政策不明确，并在某一时期对其采伐与出卖采取过多干涉的政策，因而使农民经营林木的积极性遭到了很大的挫折；同时由于禁止烧垦烧荒和禁垦陡坡等规定的过于机械，封山育林工作在执行上有偏差，对山林附近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缺乏应有的照顾，因而也招致部分农民和林农的不满。所有这些缺点和错误，必须引起我们警惕，并迅速加以克服和纠正。

目前，全国范围内土地改革的完成，群众生产积极性的高涨，给今后林业建设提供了新的有利条件，因之，开展群众性的造林、育林、护林工作已经是成为目前必要的任务；而且也只有群众性的林业建设事业被发动起来并不断地持续下去，才能从根本上改变我国森林面积过小的情况，从而逐渐减免天灾、增加农业生产、增加山区群众收入、增加木材资源，以配合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为在全国范围内顺利开展这一工作，本院特作如下指示：

一、开展群众性的造林工作是扩大木材资源、保证国家长期建设需要的首要办法；也是减免风沙水旱灾害、保障农业丰收的有效措施。因此，各级政府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并加强其领导；同时应该根据各个地区的不同气候、土壤地形、树种等情况，及群众固有习惯与生产能力

等条件和当地群众共同商量，因地制宜地提出不同要求和一定时期的造林计划，然后发动群众分头分年逐步实现。大体上在水土冲刷严重、风沙水旱灾害经常发生的地区，应积极营造水源林和防护林；在水土条件较好林木生长迅速的地区，应大力培育用材林。但无论前者或后者，均须根据当地需要和各种可能条件，量力而行；既不应消极等待，延误时机，也不可贪多冒进，操之过急；并应在工作上讲求质量，着重提高成活率。

对规模较大的防护林带或水源林的营造，因对改造自然和减免各种灾害有决定意义，且为国家重要建设之一，故各地仍应予以极大重视。但因其牵涉面过大，且在土地、劳力等问题上有一定困难，故除东北西部防护林带和陕北防沙林带可参照原计划并作必要修正后稳步前进及河北永定河下游、冀西、豫东等防沙林可按原计划完成外，其他如华北（原察哈尔北部及绥远北部）、山东、苏北等地之防护林带，则应由各大区、省再加详细勘察，周密计划，报政务院核准后方可进行。总之，在营造较大规模的防护林或水源林时，必须切实根据各个地区的实际需要和可能条件，并足够地照顾到小农的私有利益，因此在防护林带的规划方面，既不必在规格上或步调上强求一致，并应力求少占耕地或不占耕地。对某些地区因占地后影响农民的生产生活者，必须妥善予以解决；如无法解决时，则宁可缓办不办，不可蛮干。在水源林的营造上，不可贪多求快，不应强迫群众停耕还林。为了保持水土，对一般荒山陡坡虽应停止开垦，但如果群众在生活上由

于迫不得已而必须开垦时，应尽量劝导群众筑成梯田，而不应强制加以禁止。至于各地之小型农田防护林，小片水源林及一般用材林，因与各地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息息相关，为各地群众所乐为，故可由各省、县、区、乡政府根据其规模之大小、需要和可能，以及群众意愿，分别加以规划，积极加以倡导。

关于造林方式，目前主要的还是依靠发动广大农民群众来进行，因而对广大农民群众的分散性和私有性就必须予以足够的注意和照顾，必须坚决贯彻谁种谁有、伙种伙有、村种村有的政策，切实保障所有权。在提倡互助造林和合作造林的同时，也应注意发挥农民个体造林的积极性而不应加以任何损伤。群众造林所需树苗，主要依靠发动各村各户各互助组、合作社自己采种育苗来求解决；但对目前种苗特别困难者，则应根据对种苗的困难程度和国家的可能情况，由国家分别以无代价地供给种子、发动其自行育苗、或无代价地供给苗木等办法予以帮助，鼓励群众造林的积极性。

在某些距离村庄较远或劳力困难为群众力所不及的大规模防护林、水源林和用材林，或其中某些地段中的大片荒山荒地，势必由国家统筹计划，负责营造，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机关应根据各地不同情况，制订计划，分期进行。其方式可由国家建立造林站，直接雇工营造；或动员当地有植树经验之农民组织互助组、合作社，分区分段，包种包活，国家给以一定酬偿，并供树苗，加以技术指导；此外，亦可组织附近农民，在农闲时，由国家给以一定资

助(如苗树、口粮等),进行造林。所造之林木亦可与群众订立合同分成提奖。但在目前条件下,不宜要求过急,计划过大,但也不应消极等待,丧失时机。

其次在矿山附近可划定一定范围由矿区负责营造,在铁路公路两旁则应由铁路公路部门分期加以绿化,所植林木将来即归矿区和铁路公路部门使用。

二、造林以后必须加强抚育,以促进林木的发育和成长。在已经造林地区的各县、区、乡政府,应组织和领导群众抚育幼林,防止随植随毁,造成浪费。对各地已成之林,则应根据林相和生长情况,分别加以修枝或间伐,并进行其他必要的抚育工作,以促进其正常生长和迅速成材。

森林采伐后,应即进行迹地更新,育成新林,使森林延续不绝,源源利用。森林工业部门今后必须切实贯彻合理采伐方针,结合采伐作业,随即清理林场,以促进森林天然更新,并给人工更新创造有利条件。在东北、内蒙等国有林区或西南、西北等部分天然林区,应由林业部门设置专业机构,在采伐迹地用人工更新办法使之逐渐恢复成林。在各私有林地区,特别是江南各私有林地区,群众原有经营林木的悠久历史,且对森林抚育和采伐后的迹地更新也有丰富经验,故应积极加以提倡和推广。地方政府和林业机关亦应予以必要的帮助和指导,以便林木迅速成长和恢复。

封山育林是使荒山自然成林和保持水土的最有效办法,仍应号召与领导群众进行。但必须根据荒山的条件

和育林的可能性，尤须照顾到樵采放牧等需要，在群众自觉自愿基础上进行封禁。至于哪些山要封，哪些山不封，何时封禁，何时开禁，同一山区，哪些树种封禁，哪些树种不禁，则可由各乡各村群众或经过人民代表会议自行决定，各级政府不应再作硬性规定，或列为任务，向下布置。

三、与开展造林、育林工作的同时，必须更加重视保护现有林木。几年来森林火灾和滥伐情况，虽较过去反动统治时代有所减少，但各种事故仍迭出不穷，特别是森林火灾所造成的损失依然严重。因此，保护现有森林免受火灾，免受破坏，免受病虫害等各种自然灾害，在目前仍应视为林业工作中一项严重的任务。特别是防止森林火灾更应引起普遍重视，并应尽最大的努力发动组织群众，严加防止，尤其是对大面积国有林，一定要保证其安全。森林火灾的原因，大部分由于烧垦烧荒，因此，防止森林火灾仍须禁止烧垦烧荒；但也必须顾及到各地区的实际情况和群众在生产上的实际需要，林区、半林区和非林区不可一般化，群众在生产上特别需要者，应予以照顾。特别在少数民族地区，为了生产与生活的需要，群众有烧山的习惯；在内蒙，为了放牧，需烧牧场；江南朽木林区，插条时有“炼山”的习惯。在这些地区，必须一面深入群众教育，说明利害，领导群众积极改进耕作方法，一面则应根据群众的确实需要，准许他们在保证不发生火灾的条件下，进行必要的烧山。

另外，必须对破坏森林的滥伐行为继续严加禁止；但也必须注意到靠山群众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及其“靠山吃

山”的习惯，一方面要结合群众利益，深入“吃山必须养山”教育；一方面则应因地制宜或因时制宜地准许群众入山搞副业生产，或协助国家进行森林抚育工作。

总之，护林防火要依靠群众，因而必须注意其地域性与季节性，更必须把群众的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结合起来，才有效力，不可做出全国全区通行的机械规定。

其次，病虫害对森林的为害已益加严重，特别是虫害的蔓延和猖獗，对森林的为害尤为严重。因此，各地必须深入地吸取和研究当地群众扑虫经验，发动群众积极扑打，同时根据现有可能，利用各种科学办法有效的加以防治。

四、既然造林、育林、护林工作在目前主要的还是依靠广大群众，而这种群众又是小生产小私有者的个体农民，因此，就必须严格保护农民的本身利益，只有这样才能发挥群众对造林护林的积极性。为此：

（一）必须确定林权，保护山林所有权。除国有林区外，凡没收地主之林山尚未分配或土改后林权尚未确定而又依法应分配给农民者，应在照顾原有历史习惯与现实情况下分配给农民个人所有、伙有或乡村公有；在江南地区更应在土地分配完了后或土地复查过后，即开始领导农民进行这一工作，不可拖得过久，亦不能草率从事，以免引起群众纠纷和山林破坏。对已分配而有纠纷者，当地政府应根据原有习惯，照顾现实情况，本团结互助精神，采协商办法解决之。凡农民自有或分得之山林，不论经济作物山、果子山或木材山，均应有自由采伐、使用、出

卖等处理权限,任何人不得加以干涉;过去各地农民采伐自有林木须经地方政府或林业机关批准的办法应即停止执行,但对其滥伐林木、不加保育的现象,则应进行教育,加以劝止。

(二)在南方私有林地区,应在一定范围内采取国家严格管理下的木材交易自由政策,废除木材全面统制政策。其具体实施办法,由各省根据当地情况规定,呈报政务院核准后执行。另外,并须实行正确的价格政策。价格过高过低均易引起对林木的破坏。为了合理调节市场价格,国家收购机关在核定收购价格时,应在所属地区内若干木材集散地点根据国家规定的指标和产运销三方面利益及历年价格变化情况来核定,而不宜只采用单一的直接计算山价的方法来核定。

(三)凡未实行土地改革的少数民族地区,其山林所有权、采伐权、出卖权、承继权,一律根据过去归属习惯和范围,切实加以保护,并鼓励他们积极造林,增加生产。

只有贯彻了上述政策,并从技术指导、组织管理、政治工作各方面加以注意,造林、育林、护林工作才能获得实效。

五、为有效地保证林业建设和工农业建设的平衡发展,开展造林、育林、护林工作应成为今后各级政府特别是山区的各级政府的主要任务之一,并应成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重要议题之一。各级政府在布置农村工作时,应将林业工作列为应有内容,并作统一计划和统一安排,任何孤立地开展林业工作,或在贯彻“农业生产压倒

一切”方针时，取消了林业工作的做法，都是不应该的。另外为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还必须在组织机构上予以加强，除已有的各种林业机构应予加强外，各主要造林地区和抚育更新地区，还应在县区两级指定专员担任林业工作和设立造林站和抚育站。其具体部署，责成各大区行政委员会和有关省人民政府酌情办理。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九月三十日

根据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

《人民日报》刊印

中共中央批准林业部党组 《关于木材经营管理 方针政策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委：

中央人民政府林业部党组根据江南地区林木分散和私有的特点，拟出对木材市场采取中间全面管理、两头放松的政策，及森林工业局采伐采购木材的方式，中央认为是可行的。望华东、中南两区及西南部分地区照此拟出木材市场管理办法，呈报政务院核准施行。所提将煤建公司经营木材部分划归林业部统一经营，是合理的，应予批准。（此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 共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

中央林业部党组关于木材经营 管理方针政策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日)

毛主席、中央：

中央林业部于五月上旬召开了中南、华东、西南、西北四个大区和省的森林工业局长会议，专门研究了私有林地区木材经营管理的方针政策，及采购采伐的方式等问题。会议中讨论了过去对私有林管理上的三种偏向：一种是由于对江南林木多属私有情况认识不足，以致在一九五二年土地改革基本完成以后，对山林仍旧管得太死，侵害了林农所有权，反而引起对山林破坏；另一种是在一九五二年十月全国林业会议以后，为改正过去管得太严太死的毛病，将山林划为主要林区与非主要林区，主要林区仍由森工局直接采伐或组织采伐，完全统制，非主要林区，由私商自由经营，并规定等外材可由私商出口，因而引起非主要林区私商抢购，木价高涨，并将等内材，变为等外材纷纷出口，因而造成木材破坏，并影响主要林区木材不易收购；再一种地区（如中南），则取消了林业机关对农民的采伐批准权，规定省内自由，出省控制，但并未按中南规定进行必要的市场管理，私商及机关企业纷纷入山抢购，森工局与煤建公司未统一，亦彼此抢购，致木价突然上涨，大砍林木。以上三种偏向都是必须纠正的。此次会议在邓子恢同志领导下，反复研究了情况，统一了认识，明确了方针政策与做法，开得还好，谨将会议所讨论四个主要问题报告于下，请审核批示。

一、私有林地区森林工业部门的主要任务：

第一，首先是保证供应国家建设用材，过去三年这四个区供应了国家木材六七七万立方公尺，在五年计划中是逐年增涨的，每年将在四、五百万立方公尺以上，必须

努力完成任务,并尽量保证木材按规格数量及时供应。

第二,在保证国家需用木材之外,必须对群众所需用的木材给以适当解决,以利群众生产的发展和生活的改善。

第三,保证林农利益,使林农的树木有处卖,又能得到适当价格,以保证他们的生活有所改善,并刺激其经营林木的积极性。

第四,在大量采伐与收购木材时,必须注意对森林的保护,促进群众造林、育林工作,以利水土保持、增大森林资源。

二、私有林地区木材经营管理的方针政策:

为完成上述任务,根据林木分散性、私有性和木材商品本身的特性(它是建设重要器材,目前是供不应求,但又是最便于管理的一种商品)。特规定有关政策如下:

第一,保护林权。各地木材林凡系林农原有或土地改革中分得之山林,应保护其所有权,不许任何人盗伐强伐,允许林农自由采伐、使用或出卖自己的林木。尚未分配之山林,除面积大、人烟稀少的地区不宜分配的森林应归国家所有外,凡小块的分散的距乡村较近、群众有力量经营的山林,应一律分配给群众私有或村公有。林权不定,森林无人保护,对国家和农民都是不利的。其划归国有者应由县政府派人组织机构或委托适当乡村认真管理。凡未实行土地改革的少数民族地区,其山林所有权、采伐权、出卖权、承继权,一律依照原来习惯处理。

第二,实行国家严格管理下的木材交易自由政策。

即：“中间全面管理、两头放松政策”。具体办法是：

(甲)在山区应废除林业机关对林木所有者的采伐批准权，在山区与初级市场允许农民与农民、农民与国家、合作社及商人之间的买卖自由；在城市中允许木材有零售的自由市场。

(乙)在产区省内重要的木材集散地(如湖南的长沙、常德、株洲、益阳、衡阳、岳阳、衡市等)，则实行全面的严格管理，由省人民政府在各该地点设立木材交易所(由林业部门办理)，凡农民、合作社和私商在产区采伐或收购的木材及贵重树种(如楠木、樟树、栎木等)，运到集散地，均应向交易所登记，凡登记之木材，不论等内材、等外材，应全部卖给森林工业部门，以保证国家建设用材供应及木价稳定。

(丙)除森林工业部门所生产及调拨之木材持有原木运输证外，所有木材出省应持有木材出口证，此出口证由省人民政府颁发(由林业部门办理)，交木材交易所发放之。在出省之水路要口及火车站应设立检查处负责检查，杜绝木材偷运行为。但竹子、柴火及不贵重之杂木，准予出口。

(丁)森林工业部门收购的木材运至一定地点，可按木材材质与规格分别供应国家调拨用材与调剂民间用材，其民间用材，俟运到城市及缺材地区后，再由原煤建公司改建之木材公司批发给公私企业或合作社，并以一部分卖给私商，使之进行零售。

采取以上办法，其好处是：(1)可以避免和农民的纠

纷,农民有出卖木材自由,本身权益得到保障,即可刺激其积极性,便于群众性的造林、育林及护林运动的开展;(2)可以用三管齐下的方法(收购、直接采伐、组织群众采伐)取得更多木材,更便于完成木材的调拨任务;(3)可使木材价格稳定,国家经过管理,掌握了更多的木材,控制木材市场,使产区市场避免受大城市高价的影响,而使木材价格日趋稳定;(4)国家可以获得一批利润。

这个办法可先在中南、华东区有木材省份试行,西北与西南主要是大面积天然林,除贵州有较大片私有林可仿照此办法外,其余则为少数散生私有林,其管理办法可根据具体情况,由森林工业局请示大区财委另行规定。

第三,掌握合理的价格政策。由于个体林农是小商品生产者,国家获得林木,必须通过合理的价格政策和林农或木商进行交易。因此要从照顾产、运、销三方面的利益去研究木材价格,合理地规定各省木材主要集散地的价格,再根据这些集散地的价格,照顾到交通运输采伐等条件,分别规定森工局在山区的收购价。用价格来管理木材的生产与供应。各省主要木材集散地和大城市的木材价格,需经中财委批准,其余由各大区财委及省财委分别掌握批准。

在掌握木材价格上应注意以下各项:

(甲)不能认为目前粮木比价超过历史价格,就已经合理,必须继续研究,逐年调整;

(乙)在一省之内的木材,批零差价与地区差价必须

适当，不要过大过小，以免引起农民与消费者不满；

(丙)树种差价也要研究，并参照当地习惯制定，一般的应该好树种好价钱；

(丁)木材规格也可以用价格来管理，优良材质与合格材应该高价，不合格格的劣材低价；

(戊)对农民收购应沿用各地惯用之木码计算，不可机械采用立方米计算法。

第四，积极组织群众造林、育林，防止山林破坏。森林工业部门除保证完成木材任务外，并需注意护林、造林与育林工作，地方政府应规定多少寸以下的小径木一般不准采伐，收购时也应照此规定，不合规定者不收购，以保护幼树。

三、私有林地区木材采伐与收购方式。

根据各省的经验，采购木材的方式有下列四种，各地应根据不同情况因地制宜，灵活运用：

(一)收购。由森林工业部门直接向农民收购，通过合作社收购或通过木商收购。不管哪种收购方法，都须进行宣传教育与技术指导工作，以保证收购木材适合规格。为照顾农民利益，不合规格的木材合作社或群众送来也应予收购，收购后，自己再按规格分类使用，不要在收购时过于挑剔。

(二)组织采伐。这是在群众自觉自愿的原则下，由群众组织合作社进行采伐和运输工作，森工局给以技术指导，并订立合同、规定规格、数量、工价与时间，双方照合同办事，这种合作组织可以是临时的，也可以是较长期

的。

(三)直接采伐。在边远林区,当地劳力缺乏,则由森林工业部门进行必要的基本建设,直接雇用工人进行采伐和运输。但必须把当地劳力吸收在内,使当地农民获得收益。

(四)包砍包运。这是指公山或我们买下的私人青山,然后让当地合作社、工会、农会或个人去包砍包运。

上述四种方式,一般私有林应多用采购、组织采伐、包砍包运方式,国有林则以多采用直接采伐方式为宜。

四、森林工业的组织与领导。

(一)各地森林工业局受中央林业部与各级党政双重领导,防止森工局同志借口垂直领导、不尊重当地党政领导、闹独立性的错误倾向。

(二)大区与省的森林工业局一般应分设采伐、采购、运输、推销、加工几个部门。

(三)煤建公司所经营木材部分已与中央商业部协议,从七月份起归林业部统一经营,原煤建公司将经营木材部分划出来后,即组织木材公司,作为各级森工局的推销部门,负责推销业务。

(四)希望各地党政领导机关充实森工局组织机构,配备干部,加强政策教育与政治工作,并帮助他们解决各种困难,使能完成繁重任务。

中央林业部党组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关于国家资本主义*

(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

毛 泽 东

中国现在的资本主义经济其绝大部分是在人民政府管理之下的，用各种形式和国营社会主义经济联系着的，并受工人监督的资本主义经济。这种资本主义经济已经不是普通的资本主义经济，而是一种特殊的资本主义经济，即新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它主要地不是为了资本家的利润而存在，而是为了供应人民和国家的需要而存在。不错，工人们还要为资本家生产一部分利润，但这只占全部利润中的一小部分，大约只占四分之一左右，其余的四分之三是为工人（福利费）为国家（所得税）及为扩大生产设备（其中包含一小部分是为资本家生产利润的）而生产的。因此，这种新式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是带着很大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是对工人和国家有利的。

根据《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刊印

* 这是毛泽东在一九五三年夏季全国财经工作会议的一个文件上的批语。

加强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八日)

刘 少 奇

党的各级统一战线工作部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做了很多工作，一般都做出了成绩。党中央最近讨论了统一战线工作，认为是满意的。党中央还认为今后要进一步加强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因而也就要加强中央及各级党的统一战线工作机构。中央的、省市自治区的、若干县的统一战线工作机构都要加强，一部分有必要的县，要建立统一战线工作机构，已经建立的县的统一战线工作机构，凡是有工作有需要的，应该保存，没有工作没有需要或很少工作很少需要的，就不要保存了。

党内有一些同志认为党的统一战线工作似乎不是那

* 这是刘少奇在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召开的全国统一战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当时他曾对这篇讲话的记录稿作了修改；一九五六年为收入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的《统战政策文件汇编》，他又在原记录稿上作了修改。本文包含了他先后两次修改的内容。

么必要的，而是可有可无、可做可不做的，或者认为从现在起就可以降低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性，缩小统一战线工作的范围，甚至可以不要统一战线工作了。这些观点是和党中央的观点不一致的，是不正确的。党中央认为统一战线工作是一种必要的工作，过去是必要的，现在是必要的，将来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也是必要的，今后还要进一步加强这项工作。为什么？因为，中国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虽然胜利了，而且是彻底地胜利了，但帝国主义还存在，还威胁着我们，台湾还没有解放，地主阶级、官僚资产阶级的残余还存在，还想复辟。为了对付他们，就还需要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人，需要统一战线。这是一个原因。另一个原因是中国还很落后，工业很少，特别是重工业很少，为了改变这种落后的情况，为了建设我们的国家，为了实现国家工业化和过渡到社会主义，我们也需要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人，需要统一战线。

我们现在有两个联盟：一个是工农及其他劳动者的联盟，这是我们阵线的基础，是最重要的，是决定我们命运的。革命能不能胜利，政权能不能巩固，国家能不能工业化以及能不能建成社会主义，都决定于这个联盟。另一个是劳动人民和一部分可以联合的剥削者及其代表的联盟，即在工农及其他劳动者联盟的基础上，再和民族资产阶级、上层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和政治代表结成联盟，此外，加入这个联盟的还有少数民族的上层分子、宗教界人士等。这就是目前我们说的人民民主统一战

线。为了实现我们伟大的目的，我们不仅需要在劳动人民内部有巩固的联盟，而且还要和一部分剥削者结成联盟。而后一个联盟是服从于和服务于前一个联盟的。在劳动人民内部结成联盟，党内认识是一致的，没有争论的；但和一部分剥削者结成联盟的问题，党内有些同志还有不同的认识，还有分歧。目前我们所说的统一战线工作，主要的是指后一种和一部分剥削者结成联盟的那种工作。

党的总路线、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逐步地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的改造，逐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去。为了实现这个总路线、总任务，要做很多工作，就是说：要进行很大的工业建设工作；要进行很大的农业合作化工作；要进行手工业合作化的工作；要发展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要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方针，主要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方式，逐步地进行社会主义的改造。做好了这几大项工作，中国就是社会主义的国家了，就没有资本主义了，剥削阶级就消灭了，并在以后也不再产生剥削阶级了。

做好这些工作，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我们想尽可能短一些，但毕竟要有相当长的时间，不可能太短，太短就要犯急性病。我们要做很多的艰苦工作，要做很多的政治工作和经济工作，其中一项需要做的重要工作就是统一战线工作。目前我们所说的这种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就是团结、教育和改造民族资产阶级、上层

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和政治代表，以及加强国内各民族的工作。少数民族工作有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要教育和组织少数民族中的劳动人民，这是基本的；又一个方面是要对少数民族中的上层分子进行统一战线工作。

党的这种统一战线工作是为了实现党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的斗争中的一个方面的必不可少的工作，是总斗争中的一个方面的斗争。在中国的条件下，党的这种统一战线工作是阶级斗争的一种特殊的不可少的形式。

实现国家工业化，有两种方法，一种是资本主义的方法；另一种是社会主义的方法。我们国家一定要工业化，一定要走社会主义的道路，决不能走资本主义的道路。

要走社会主义的道路，在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就要消灭一切剥削阶级。消灭剥削阶级可以有两种方法：一种是采取直接剥夺的方法，我们并不拒绝采用这种方法，我们过去消灭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就是采用这种方法，苏联消灭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也是采用这种方法，东欧人民民主国家消灭剥削阶级也是采用这种方法。另一种是采取逐步改造的方法，也就是统一战线的方法，即经过教育、说理、批评和自我批评、在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进行安排等等又团结、又斗争的方法，引导那些能够服从社会主义改造或不坚决反抗社会主义改造的资产阶级分子走上社会主义的道路。我们要把资产阶级分化成为两部分：一部分是能够服从社会主义改造的，使他们跟着我们走到社会主义去；另一部分是坚决反抗社会主义改造的。对待坚决反抗的这一部分，应像消灭地主阶级、

官僚资产阶级那样地消灭他们，好在我们对这种方法是熟练的，这个比较简单，比较容易，不成什么问题。毛泽东同志说过，我们不怕民族资产阶级造反。问题在于有没有别的办法使他们不坚决反抗社会主义改造或服从社会主义改造。他们中间有一部分（可能是一小部分）会坚决反抗，这是一定会有的，如果不估计到这一点，就要犯错误；但是他们中间的另一部分（可能是大部分）由于我们执行正确的统一战线政策而有可能跟着我们走到社会主义，因为这样对于我们和他们都有利，因为我们有政治上的优势和经济上的优势，只要我们的政策是正确的，我们的工作做得好，就会使他们感到跟着我们走对他们也是有利的。因而他们能够服从社会主义改造。

从总的方面来讲，党的这种统一战线工作只是实现党的总任务的总斗争中的一个方面的工作，是一种配合的辅助性质的工作，但从消灭我国现存的剥削阶级来讲，这种统一战线的方法，即和平过渡的方法，又可能是主要的方法，而直接剥夺的方法则可能是次要的方法。所以，统一战线工作对党的总任务、总斗争来讲是配合的，对消灭现存的剥削阶级的方式来讲则可能是主要的。

有人说，做这种统一战线工作是找麻烦。我们说，是找麻烦，但是又省麻烦。做统一战线工作是麻烦的，但是经过统一战线工作，资产阶级、上层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和政治代表的大部分不造社会主义的反，相反的，他们服从社会主义，为社会主义服务，这就省了大麻烦。说做这种统一战线工作是找麻烦，只有一部分真理，没有

全部的真理。就是说，这些同志的意见是片面的，不全面的。还有一部分真理是省麻烦，省大麻烦。找来的是小麻烦，省去的是大麻烦，这才是全部的真理。

为什么我们要用而且可以用这种统一战线的方法来改造民族资产阶级的绝大部分？因为殖民地半殖民地的中国民族资产阶级，过去是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压制和排挤的，基本上没有掌握过政权，有软弱性。民族资产阶级过去曾和我们合作，参加了反帝、反封建的斗争，解放以后又参加了人民民主政权和国家建设，又肯接受国家资本主义如加工订货、公私合营等等，将来也可能大部分表示服从社会主义改造。对于这样的资产阶级分子，毛泽东同志说过：“只要谁肯真正为人民效力，在人民还有困难的时期内确实帮了忙，做了好事，并且是一贯地做下去，并不半途而废，那末，人民和人民的政府是没有理由不要他的，是没有理由不给他以生活的机会和效力的机会的。”他们不造反，并肯跟着我们一道走，我们是没有理由不要他们的。除非他们半途而废，不合作了，造反了，我们才有理由不要他们。

更重要的是，对资产阶级来说，我们已有了极大的政治上的优势，经济上的优势，国际上的优势，各种条件都使资产阶级不能不跟着我们走到社会主义。如果他们不跟着我们走，半途而废，对他们是不利的。

因此，这种统一战线工作对党对人民都是必要的，今后还要进一步加强。

我们还可再从反面来设想一下，就是说，如果我们取

消了党的这种统一战线工作，不再和民族资产阶级、上层小资产阶级合作了，那又会怎么样？如果这样，我们和民族资产阶级、上层小资产阶级的关系就可能破裂，他们的知识分子和政治代表也可能和我们破裂，少数民族中的上层分子也可能和我们破裂，他们可能反对我们，可能造反。这样，就可能使我们遭到很大的困难、很大的麻烦，使我们在相当长的时间内陷于被动，而且很难解决。例如某些地方在某些时候对民族资产阶级采取了过左的政策，因而就使一些私营企业关门，工人失业，我们就很难办。现在全国私营企业的工人店员有三百八十万人，如果发生大批的关门、失业，我们的困难就更大了。又如果少数民族中的上层分子和我们闹翻了，发生叛乱，麻烦也很大。这类事情已发生过，为了平息少数民族地区的某些叛乱，我们曾花了很多的钱和很多的人力，而且死了一些人。有人说，做这种统一战线工作要花钱、花时间、花精力，不值得。但是如果不花这方面的钱，不花这些时间和精力，就可能要花更多的钱，更多的时间，更多的精力，而且还耍死人。

必须了解，我们在政治上和剥削者建立联盟不是为了别的，而是为了工农劳动人民的利益。统一战线工作服务于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利益。为了工人阶级的解放，就要解放全体劳动人民；为了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解放，还要改造剥削者。我们并不是这样喜欢剥削者，而是为了解放我们工人阶级自己，才不怕麻烦地去做改造剥削者的工作。工人阶级必须解放全人类，自己才能获

得解放。因此做统一战线工作不是为了任何别的目的，而是为了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利益和解放。这就是统一战线工作的立场。

所以，结论是：这种统一战线工作不能取消，统一战线工作是党的一种必要的工作，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是必要的。取消统一战线工作是不对的，轻视统一战线工作也是不对的。

这种统一战线工作是阶级斗争的一种形式，是一种革命工作，是一种光荣的革命工作。有同志认为这种统一战线工作只是送往迎来，吃吃喝喝，而不是一种革命工作，是可有可无的。这种看法是不对的。如果做统一战线工作的同志只知道送往迎来，吃吃喝喝，为吃吃喝喝而吃吃喝喝，而不知道为什么要做这种统一战线工作，那他们就不会把工作做好。我们应当告诉他们：做这种统一战线工作是为了共产党，为了工人阶级，为了劳动人民，为了国家工业化，为了比较顺利地过渡到社会主义，这种统一战线工作是一种革命工作，是阶级斗争的一种特殊形式，是有团结、有斗争的，做统一战线工作的同志们也是光荣的。

听说有些同志，包括若干做统一战线工作的同志在内，对以上这些道理不很清楚，不了解统一战线工作的必要性，对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的编制、干部等等问题也未能适当地加以解决，应该向这些同志做解释工作。只要思想问题解决了，任务规定得明确了，组织问题就好解决，因为组织问题总是要跟着需要与可能来加以解决的。

希望今后统一战线工作做出更大的成绩。

根据《刘少奇选集》下卷刊印

中共中央批准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巩固劳动纪律的决议》 及对此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全国总工会党组并告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各地工会党组：

一、全国总工会主席团会议所通过的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巩固劳动纪律的决议》，中央认为是正确的，适时的。同意你们将这个文件在报上公开发表，并希各级党委和各地工会党组予以贯彻执行。

二、巩固和整顿劳动纪律的工作，在目前的工人运动中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它是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工人觉悟水平，以保证完成国家建设计划的必要步骤；是在工矿企业中完成民主改革之后，开始建立计划管理和责任制时不可缺少的措施。但这一工作是属于工人阶级内部自我教育的性质，绝不可混同于旨在肃清反动残余势力的民主改革运动，或为击退资产阶级猖狂进攻的“五反”运动。因此，各地在工矿企业中进行这一工作，必须坚持教育的方针，必须采取群众性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首先由工矿企业中党、政、工、团的领导干部从领导责任上检查缺点，实事求是地、诚恳地向全体职工进行自我批评，借以消除职工顾虑，启发并推动他们广泛地展开

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忌采取领导干部站在职工之上来整职工的错误方法。但经过耐心的说服教育之后，并在取得绝大多数职工拥护的基础上，对于个别严重违反劳动纪律而屡教不改的分子，必须给予适当的处分。这样做的目的，也同样是为了更好地教育广大职工自觉遵守劳动纪律，不能将其与惩办主义混为一谈。各地的经验证明，只有一般的教育，而无必要的处分是错误的。但近来已发现少数工矿企业轻率开除职工，或以处分工人作为巩固劳动纪律的主要方法，这也是错误的。希各级党委和工会党组加以注意并及时予以纠正。

三、各地仍应在普遍进行巩固劳动纪律的教育的基础上，按照各工矿企业的不同情况，分别制订一些切实可行的厂规，在取得多数职工同意之后颁布实行，从而使巩固和整顿劳动纪律的工作，成为经常性的工作。

四、此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巩固劳动纪律的决议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日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七届
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我国已经进入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实现国家

工业化和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任务，已经摆在全国人民的面前。正如刘少奇同志所指示的：要胜利地完成这个历史任务，“是特别有赖于中国工人阶级作更有组织和更高觉悟的斗争的”。因此，就必须“反对破坏劳动纪律的各种现象，大大地巩固劳动纪律”。如果没有巩固的劳动纪律，我们就不可能胜利地完成这一伟大而艰巨的任务。因为劳动纪律是组织社会劳动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必要条件。封建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也都有它的劳动纪律，但是那种所谓劳动纪律是依靠棍棒、皮鞭、饥饿、失业等手段来强迫劳动者遵守的，是对劳动者的凌辱与摧残。在社会主义社会和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国家中，劳动纪律则是依靠广大职工群众的自觉精神来维持的。这种自觉的劳动纪律的基础就是国家利益与职工个人利益的一致性。

中国工人阶级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取得革命胜利并成为执政的阶级之后，就开始以自觉的劳动建立了新的生产秩序。广大职工群众的劳动热情日益高涨，劳动竞赛蓬勃发展，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这就是说，我国绝大多数的职工群众都在忠诚地劳动着，勤劳而勇敢地建设着我们伟大的祖国。这是必须首先肯定的事实。

但是，不能不指出：在一小部分职工中，仍然存在着旷工、借故请假、逃避劳动、消极怠工、不服从指挥调度、不遵守操作规程和保安规程等违反和破坏劳动纪律的现象。这种现象虽然是少数人的，但性质是严重的，而且是为绝大多数职工群众所反对的。这种劳动纪律松弛现象

的存在是造成生产计划完不成、产品质量低、废品多、事故频繁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听其自流，势必涣散工人阶级的组织性和纪律性，从而使工人阶级的伟大事业受到严重的危害，同时，也必然使工会工作脱离群众。

产生上述破坏劳动纪律现象的原因：

首先，是由于旧社会遗留的恶劣习气的影响，使一小部分职工的觉悟还不够高，他们还没有真正认识到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的一致性，仍然以旧的劳动态度来对待新社会的建设事业。同时，随着国家工业的发展，来自农民、城市贫民、小手工业者和其他阶层的新职工大量增加，这些新职工都或多或少地带来了小生产者的自由散漫、狭隘自私的不良习气。由于工人阶级本身目前还存在着这些弱点，就更容易受到资产阶级的怠惰腐化思想的侵蚀。这就是产生目前劳动纪律松弛现象的社会的历史的根源。

第二，在某些厂矿企业中，过去的一套剥削压迫工人的腐败的管理制度，在民主改革阶段已经废除，但是在废除旧制度之后，还没有及时地建立与健全新的管理制度。绝大多数工厂还没有适当的工厂内部规则，还缺乏合理的奖励制度，工资制度还相当混乱，对破坏劳动纪律的分子还没有一定的处理办法。

第三，计划管理不周，生产失去均衡，突击现象大量存在，安全卫生条件不好，从而影响了劳动纪律的巩固。

第四，在资本主义企业中某些不法资本家对职工采取了卑鄙的引诱手段，有意造成少数职工的放荡行为，腐

蚀工人阶级，更助长了劳动纪律的松弛。

目前劳动纪律松弛的现象，虽有上述种种原因，但必须指出：其所以未能防止和及时克服，则是由于厂矿企业中政治思想工作薄弱，存在着官僚主义作风；某些工会和行政干部对劳动纪律松弛的现象，还有迁就落后的尾巴主义倾向；某些工会干部还有所谓“具体立场”的错误思想的残余；工会组织还没有把巩固劳动纪律作为自己在国营企业中保证完成国家计划、在私营企业中贯彻劳资两利的经常的重大责任；对职工特别是新职工，很少或没有进行过遵守劳动纪律的教育，没有建立起巩固劳动纪律的制度。工会还没有能够更好地发挥“共产主义学校”的作用。这就使非工人阶级的思想和破坏劳动纪律的现象，得以在工人阶级队伍中滋长起来。这些，主要地应由领导上来负责。

北京、天津、武汉等地的经验证明，只要领导上予以注意，在职工群众中进行适当的教育，这种劳动纪律松弛的现象即可扭转。因此，工会各级组织必须把巩固劳动纪律作为自己经常的重大责任，根据厂矿的不同情况，进行具体的分析，找出劳动纪律松弛的根本原因，在一定期间结合当前的中心工作，集中地对职工群众进行一次巩固劳动纪律的教育，是十分必要的。但是必须指出：建立自觉的劳动纪律是一个长时期的经常的任务。同时也必须指出：巩固劳动纪律是工人阶级内部的问题，因而，深入地向职工群众进行政治思想教育特别是共产主义教育，便成为巩固劳动纪律的最根本的办法。在进行这种

教育时，要表扬好的，批评坏的，使工人从具体事实与自己的切身经验中懂得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的一致性，懂得劳动纪律松弛对国家造成的损失，懂得只有搞好生产才能实现国家工业化，才能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才有更美好的生活。要在群众中发扬“劳动光荣，逃避劳动可耻”的新的道德风气。工会应当把小组生活健全起来，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使巩固劳动纪律成为群众的舆论，以提高工人阶级的组织性和纪律性。对于严重破坏劳动纪律、屡教不改的分子，给予适当的处分，这也是完全必要的。但必须指出：处分个别分子的目的，是为了更有效地对广大职工群众进行巩固劳动纪律的教育。因此，必须反对采用简单粗暴的方式，严格防止惩办主义的倾向。在私营企业中，尤其必须反对和揭发任何不明大义的资方，假借巩固劳动纪律而无理压迫工人的不法行为。

巩固劳动纪律的教育，主要应通过组织劳动竞赛来进行。斯大林同志教导我们：“运用劳动竞赛，有效地反对偷懒逃工、破坏劳动纪律的分子。”因为竞赛本身就体现着群众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工会在组织职工群众讨论国家生产计划、制订竞赛条件时，应当把遵守劳动纪律作为重要内容之一。在检查和总结劳动竞赛时，同样应当检查和总结遵守劳动纪律的情况。

工会组织有责任协助行政和督促资方，改进生产管理，贯彻责任制，改进工资制度，建立合理的奖励制度，减少突击现象，加强操作规程和保安规程的教育。根据需要与可能的原则，有计划地、切实地改善劳动条件，改进

安全卫生工作,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注意合理地支配职工业余时间,减少不必要的会议,正确地指导职工群众的社会生活,开展正当的 cultural 娱乐活动,使他们能获得必要的休息,保护他们的身体健康,这对于巩固劳动纪律是有重大作用的。

工会组织也有责任协助行政拟订工厂内部规则。这方面我们的经验还很不够,因此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团责成各产业工会、大行政区、省、市工会组织,选择重点工厂进行试验,取得经验,以便推广。

我们深信:巩固劳动纪律的措施,是为广大职工群众所拥护的;少数违反劳动纪律的职工,经过教育后,绝大部分是能够提高觉悟和自觉地遵守劳动纪律的。现在各地区许多厂矿企业正在进行巩固劳动纪律的教育,而且都获得了显著的成绩。工会各级组织都应在共产党的各级党委领导下,稳健地在广大职工群众中进行耐心的说服解释工作,只要我们这样做,目前部分职工劳动纪律松弛的现象是能够克服的。全国工人、工程技术人员、职员都应自觉地反对一切破坏劳动纪律、危害国家建设事业的不良现象,努力提高自己的组织性与纪律性,自觉地巩固劳动纪律,为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进行安全生产、保证完成并力求超额完成国家建设计划的各项指标而奋斗。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中共中央批发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中的 工会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九月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工会工作的指示》，曾经中央讨论修改。中央批准这个指示，并认为这个指示是正确的。各级党委和各级工会，应加以讨论并贯彻执行。

指示中所指出的“四马分肥”的比例，是适合于多数资本主义工厂企业的，但是如果某些工厂资本家所得超过指示中所指出的比例，只要他们的所得部分是依靠正当经营而不是依靠五毒或其他不法行为，也是可以允许的。资方所得不及此比例的工厂企业要达到此比例，须在向工人说清楚取得工人同意后，方能实行。

此件应登党刊。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九月一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 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工会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日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七届
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已经开始的伟大的国家建设时期，就是为实现国家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而斗争的时期。在这一个历史时期里，社会主义的国营工业特别是重工业将不断地增长，这是巩固国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和达成社会主义改造的唯一正确的道路。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对于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业，必须发挥与利用其积极性，使之为国家和服务。为了这一目的，我们对资本主义工业，必须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方针，用各种适当的方式，不断地加强它和社会主义经济的联系和合作，使之逐步地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

随着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不断地增长，资本主义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将逐步降低，它的独立生存的可能性将日益减少，而对于国营社会主义经济的依存性则将日益增强。资本主义的企业在国家和工人阶级的监督之下，将经过各种形式而不断地渗入社会主义的成分。由于我国这一系列的情况，即由于社会主义企业和工人阶级的优势，由于农民将一步一步地跟随工人阶级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由于资产阶级的经济条件的不断变化，这

样，资产阶级中相当的部分经过国家和群众的教育改造是有可能向工人阶级屈服，从而放弃他们的剥削生活而以自己的劳动来谋生的；国家是有可能采用渐进的和平的方法，从而把他们的企业最后地变为社会主义企业的。不估计到这种可能，或者甚至不估计到我们走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经济条件，因而否认工人阶级在今天有和资产阶级进行必要的合作以及有教育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任务，就要犯“左”倾的错误。同时，随着资本主义的逐步没落，资产阶级中的一切心怀不满的分子对于社会主义的反抗必将采取各种可能的形式加强起来。不看到这种必然的趋势，就要犯右倾的错误。在改造资本主义工业的过程中，是充满着斗争的，而这一斗争是必须依靠工人阶级来进行的，工会组织在这一斗争中担负着重大的责任。因此，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工会工作是具有深刻的意义的。

中国工人阶级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五反”运动，打退了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打击了不法资本家的“五毒”行为，许多有益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企业，在人民政府的大力扶植和工人群众的积极帮助下，生产有了新的发展。某些资本主义工业在经营管理上也有了若干改进。但是也有不少资本家在“五反”运动之后，还没有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对生产消极怠工，抽调资金，狠捞一把，甚至对国家对工人心怀不满，采取了各种手段，继续向工人阶级进攻。这些就是“五反”运动以来资本家的动态。一部分资本家对待生产、对待工人、对待国家的上

述那种错误态度，不只是使得他们的企业不能改善，而且使公私关系、劳资关系表现了混乱或紧张。

从工人方面来说，“五反”之后，划清了与资产阶级的思想界限，整顿并纯洁了自己的队伍，巩固了工会工作的阵地，工会各级组织在主动团结资本家搞好生产方面，取得了重大成绩，积累了一些经验。但由于工会组织没有系统地向工人群众说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资本主义工业的政策，甚至某些工会干部自己也不甚懂得这些政策，他们还没有认识在过渡时期工人阶级担负着改造资本主义工业的重大责任，因而产生了“在私营企业中工作没有前途”、“在私营企业中劳动不光荣”的想法。也正因为有这样的错误想法，所以工会干部中的经济主义思想尚未得到纠正；工人群众中自发的经济主义思想还相当严重；少数工人中劳动纪律还相当松弛。所有这些，也都妨碍着生产的正常发展。

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工会工作，必须贯彻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方针。

这里所说的改造，还不是指取消资本家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使之变为社会主义企业的那种最后的改造步骤。这里所说的改造，是指在承认资本家的受限制的、不完全的私人所有制的条件下，使资本主义企业逐步地变为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即在人民政府管理下的、用各种方式和国营社会主义经济联系和合作的、受工人监督的资本主义企业。这种资本主义企业已经不是解放以前的那种资本主义企业。它主要地是为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而

生产的，资本家已不能为所欲为地唯利是图。当然工人还要为资本家生产一部分利润，但是这一部分利润在整个赢利中不过只占四分之一左右，占了四分之三左右的赢利的主要部分是为国家(所得税)、为工人(福利费)和为扩大企业设备(公积金——这里包含了为资本家生产利润的一个小的成分)而生产的。因此，这种资本主义已经不是普通意义下的资本主义，而是一种特殊的资本主义，即是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新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它是带了若干(有几种程度不同的情况)社会主义性质的。必须指出，目前并不是一切或绝大多数资本主义工厂都已经都做到了这一步，还没有。还需要几年的努力才可以做到这一步，但是一定可以做到这一步的。

改造资本主义工业，必须首先改善它的经营管理。经营管理上的腐败落后，是目前资本主义工业正常发展的主要障碍。而改善资本主义工业的经营管理，没有工人阶级的协助与监督是不可能的。所以工会在资本主义工业中的任务，就是团结和领导全体职工努力生产，积极协助资本家改善经营管理，改善劳动条件，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并切实监督和教育资本家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公私合同和劳资合同，防止和检举其“五毒”行为。同时，根据劳资两利的政策，保护工人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地改善工人的物质生活与文化生活。当然，对于职工群众，也必须加强政策思想教育，使他们正确地掌握对待资本家的又团结又斗争的政策，既保护国家和工人自己的利益，又不妨碍资本家的合法权益和

正当利润。应该了解：在我国现在的条件下，工人们在那种主要地是为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而进行生产的资本主义企业内做工，在那种受国家和工人群众监督的资本主义企业内做工，这是和解放前在资本主义企业内做工的情况有很大区别的；虽然是在资本主义企业内做工，但既然主要地是为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而做工，并能够经过各种不同的适当的形式去监督资本家遵守国家法令和国家财政经济纪律，所以，这也正是为国家服务，为人民服务，是和国营企业中的工人同样光荣的。

发挥资本主义经济的积极性，充分利用资本主义工业，是有益于国家建设事业的。当然，对于它的不利于国家建设的方面，要加以限制，并逐步使它纳入国家经济计划的轨道。通过公私合营或其他各种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加工、订货、统购、统销、经销、收购等），通过我们的在资本主义工业中各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党、青年团和工会的工作，资本主义工业是可以逐步改造以至最后使之国有化的。因此，除公私合营的工业中的工会工作应按照国家国营工业办理外，其他加工订货乃至自产自销的资本主义工业，在生产、管理、劳动条件等方面，也应该逐步向性质相同、规模相近的国营工业看齐。

对于资本家的监督问题，我们还缺乏经验，但是根据“五反”运动后的情况来看，监督工作是可以通过对资本主义工业的积极的领导特别是对生产的领导来实现的，是可以寓监督于领导的。其组织形式也可以是多样的。这一问题，尚有待于各地在实际工作中来解决。

为了贯彻上述方针，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工会工作必须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工会组织，也必须以发展生产为自己的中心任务。为了发展生产，工会组织应教育职工群众使之懂得党和人民政府对资本主义工业的方针、政策，不断巩固劳动纪律，并有责任积极推动、协助和领导资本家进行生产管理的建设工作，改善劳动组织，改善劳动条件，改变经营管理上的腐败落后状态，根据具体情况，逐步建立责任制和经济核算制。注意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工作。在资本家同意的条件下，工会可以采取适当方式参加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可向资方推荐管理干部，这是帮助资本家改善经营管理的有效方法。

为了贯彻“发展生产，劳资两利”的政策，在资本主义工业中可以订立“劳资合同”，并可具体情况，组织职工群众的劳动竞赛，开展合理化建议，推广先进经验。只要资本家遵守国家法令，按合同办事，对于他应得利润的支配不要干涉。

第二、必须认真研究资本主义工业的工资问题，逐步地改变工资问题上的严重的不合理状态。如前所说，资本主义工业中剥削依然存在，但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资本主义的剥削已经受到了很大的限制，它与一般资本主义剥削有所不同。因此，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工资标准和工资制度，也应当与同一地区性质相同、规模相近的国营企业大致相同。当然，解决这一复杂问题，只能采取渐进的稳重的办法，而不能急躁冒进。所以目前只能按地区

进行调整，而不能在全国统一调整。在调整工资时，主要是逐步地改变其不合理的制度和不合理的定额，在工资标准不低于国营企业的情况下一般不增加工资总额。关于福利措施，应该适当地增加其集体性。

第三、目前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安全卫生条件是远远落后于国营工业的，事故也是很多的。因此必须认真加强其劳动保护工作，逐步改善安全卫生条件。工会组织应当领导群众进行安全卫生的检查工作，提出改善安全卫生条件的合理建议，并协助与监督资本家根据需要与可能的原则，逐步解决这些问题。在安全卫生方面，也要向性质相同、规模相近的国营工业看齐。

第四、对资本主义工业的改造工作，必须贯彻劳资协商的精神，所以劳资协商会议不能放弃或削弱，而是要加强。并可在劳资协商委员会下设立或单独设立增产节约委员会，或建立生产会议制度，研究与处理有关改革经营管理和生产方面的各种问题。同时，也可以通过这种组织和制度实现对于资本家的监督。

第五、为了保证上述任务的实现，必须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中工会组织的建设工作。首先要加强职工的思想政策教育，训练基层干部和积极分子，不断地和资产阶级的思想影响进行斗争，以保持工会领导机关的纯洁性。其次，要健全基层组织的民主生活，密切联系群众，把工会工作放在职工群众的严格的监督之下。最后，全国总工会及省、市以上的工会组织，以及某些产业工会，应根据具体情况，设置资本主义工商业工会工作的专管机

构——建立私营企业工作委员会或私营企业部，研究政策、总结经验、创造典型、树立榜样。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和有关部门密切联系，配合工会组织本身的各业务部门处理有关的日常工作。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城市 建设中几个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九月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市委及中央各财经部门党组：

中南局七月十二日电悉。中南局所反映的城市建设工作中的混乱情况很值得注意，而所提几项建议的精神也是好的。中央认为：

(一)随着国家工业建设的开展，工业城市的建设工作，已日益迫切和重要，不少重要工业城市，因为没有城市总体规划，对城市发展缺乏整体布局和统一领导，已影响了工厂、住宅、交通运输等方面的合理布置和建筑用地的正确分配，以至产生建设单位各自为政，分散建筑，造成了建设中的盲目、分散、混乱的现象。这种情况如再继续下去，就会造成将来建设中的更大困难和严重浪费。为适应国家工业建设的需要及便于城市建设工作的管理，重要工业城市规划工作必须加紧进行，对于工业建设比重较大的城市更应迅速组织力量，加强城市规划设计工作，争取尽可能迅速地拟订城市总体规划草案，报中央审查。

为完成上述任务，各中央局、分局及有关的市委、市

政府必须加强对城市建设的领导，建立和健全大区财委的城市建设局(处)及工业建设比重较大城市的城市建设委员会(关于成立上述组织问题本年五月十二日中央曾有通知)，抽调一定的得力干部及技术人员加强此项工作。

(二)关于研究城市发展远景所需要的经济资料，可根据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对工业布局的初步意见，分别不同城市的性质和自然条件，研究工业建设比重较大的城市的发展规模与将来的发展远景，然后由有关城市根据需要与可能及重点建设的方针，拟订城市建设的指标。

至于一般中小城市，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内，只能拨给少数款项作为维护费用，一般不再扩大基本建设。

(三)城市规划工作，除少数重要工业城市，由中央建筑工程部城市建设局直接帮助设计外，一般工业城市及改建城市均应由大区城市建设部门直接领导，由城市建设委员会参照去年九月中财委城市建设座谈会编制的《城市规划设计程序草案》拟订城市总体规划草案。在技术上，中央建筑工程部城市建设局，应给予指导和帮助。

(四)建厂所需资料，如地形、地质、地震、水文、气象等自然资料与必需的经济资料，应尽可能地由城市建设委员会组织各有关建设部门统一进行，以免重复浪费。

(五)有关城市建设的规章和办法，城市建设干部的培养，由中央建筑工程部门逐步拟订办理；建厂区工人生活资料的供应工作，由中央商业部研究办理；至于因建厂

需要购买土地、拆迁房屋、调配劳力等问题，可由大区根据实际情况拟订，其中有关重大原则问题，应报中央批准。

本件及附件，均登党刊。

中 共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九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附 件〕

中南局对城市建厂工作 几项建议的请示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二日）

中央并请转告雪峰、先念同志并华南分局、各省市市委：

现在国家建设中存在着一个极大的矛盾，就是工厂建设有计划，城市建设无计划，工厂建设有人管，城市建设无人管。因而产生两种情况：一种是盲目冒进，为适应主观想象的大规模的工厂建设与商业发展，过早的拆房子，修大马路；另一种是消极等待，心中无数，只知道自己的城市要在现在的基础上建设成为具有规模的工业城市，究竟规模怎样，现在的部署如何，将来的远景如何，都不知道；有一点城市建设也是无计划的，完全被动的。前一种情况，因为有经费的控制与技术的限制，只是个别的，不是普遍的主要的。后一种情况则是普遍存在的。

（一）因为没有整体的城市建设计划，所以各工厂建设形成各自为政的割据局面，哪里是工厂区，哪里是住宅区，无统一规划，选厂建厂市里管不了，因而产生建设部署混乱，妨碍工厂发展，也影响城市整体发展，甚至某些

新建厂将来可能有部分拆迁；因无统一规划，民房拆迁已有连续数次而尚不能定居者，埋怨不满情绪很普遍。

(二)因无统一公用事业与文化教育事业的建设，每一工厂形成一个小的市政体系，应有尽有，尚需一专职副厂长管理这些带有市政性质的工作，结果费力大而办不好，如湘潭电工厂八百人的子弟学校，教学与国民教育计划脱节。又如供水排水、净水污水、上游下游矛盾很大，各搞一套，不但浪费国家资财，而且影响居民健康卫生。

(三)因工厂新建与扩建，土地收购、劳力调配、物资供应亦无统一规定，因而形成与农民纠纷多，失业工人不能合理安置，物资供销脱节。株洲、湘潭等地工人要求建设自来水，兴办小学，增设文化娱乐场所，供应生活必需品等。

因无统一的城市规划，造成现在的混乱状态，根本谈不到城市建设为工厂企业服务，为劳动人民服务。为了团结建厂区的群众和避免不必要的损失，特建议如下事项：

(一)工厂建设的盘子定了后，每个主要和重要建厂的城市亦应加以适当的安排，首先应明示现在建设的规模与将来发展的远景，其次应帮助拟定城市规划。

(二)中南之武汉、大冶，豫中之郑州、洛阳、新乡，湘中之湘潭、株洲、长沙，中央应根据建厂的规模确定城市建设的指标，以便及早部署，如郑州下水道建设规模比工厂下水道规模小得多的现象应予以改变。

(三)建厂需要之资料，应由中央规定指标，组织各有

关部门的力量，统一勘测收集，改变现在各自为政，重复分散，费人费钱费时的现象。

（四）中央应逐步规定有关城市建设的规章和办法，训练一批能掌握城市建设的行政干部与能从事城市建设的技术干部。

（五）为了有计划地领导进行城市建设，主要与重要建厂区应建立城市建设委员会，各新建厂应派干部参加，建厂必须在市统一规划下进行。为此，建厂区的城市编制应加以扩大，组织形式亦应适应建厂的需要。重要和主要建厂区的城市应派地委级干部，以便能胜任掌握复杂的建厂任务。

（六）供应工作应有统一的安排，贸易部门应通筹建厂区的机构设置。

（七）规定购买土地、拆迁房屋、调配劳力的办法。政治上应广泛宣传国家的建设，认识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的一致性与关联性；经济上必须合理满足被占地被拆房的群众的要求，赔偿损失，必须同时帮助解决各种困难。大建设必然会使各地建筑工人与技术人员大会师，如何处理工资是一个极大的问题，中央应统一规定。是否妥当，请示。

中南局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 必经之路*

(一九五三年九月七日)

毛 泽 东

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完成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改造。

(1)过去三年多，做了一些工作，但忙别的去了，用力不多，现在起要多做些工作。

(2)有了三年多的经验，已经可以肯定：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较健全的方针和办法。

(3)共同纲领第三十一条^{〔1〕}的方针，现在应明确起来和逐步地具体化。所谓“明确起来”，是说在中央及地方的领导人物的头脑中，首先肯定国家资本主义是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和逐步完成社会主义过渡的必经之路。这一点无论在共产党和民主人士方面，都还没做到，此次会议的目的，应当做到这一点。

(4)稳步前进，不能太急。将全国私营工商业基本

* 毛泽东一九五三年九月七日同民主党派和工商界部分代表进行了谈话。这是毛泽东写的谈话要点。

上引上国家资本主义轨道，至少需要三年至五年的时间，因此不应该发生震动和不安。

(5)公私合营、全部出原料收产品的加工定货和只收大部产品，是国家资本主义在私营工业方面的三种形式。

(6)私营商业亦可以实行国家资本主义，不可能以“排除”二字了之。这方面经验较少，尚须研究。

(7)占有大约三百八十万工人店员的私营工商业，是国家的一项大财富，在国计民生中有很大的作用。私营工商业不仅对国家供给产品，而且可以为国家积累资金，可以为国家训练干部。

(8)有些资本家对国家保持一个很大的距离，他们仍没有改变唯利是图的思想。有些工人前进得太快了，他们不允许资本家有利可得。我们应向这两方面的人们进行教育，使他们逐步地(争取尽可能快些)适合国家的方针政策：即使中国的私营工商业基本上是为国计民生服务的，部分地是为资本家谋利的——这样就走上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了。

关于国家资本主义企业的利润分配，有一个表：

所 得 税	34.5%
福 利 费	15 %
公 积 金	30 %
资方红利	20.5%
<hr/>	
总 计	100.0%

(9)需要继续在资本家中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为

此需要有计划地培养一部分眼光远大的、愿意和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靠近的资本家，以便经过他们去说服大部分资本家。

(10)实行国家资本主义，不但要根据需要和可能(共同纲领)，而且要出于资本家自愿，因为这是合作的事业，既是合作就不能强迫，这和对地主不同。

(11)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在过去几年中已有很大的进步，相信再有三年至五年，这种进步将更大，所以三年至五年内基本上完成将私营工商业引上国家资本主义轨道是有可能的。国营企业的优胜，则是完成这一任务在物质方面的保证。

(12)至于完成整个过渡时期，即包括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基本上完成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则不是三、五年所能办到的，而需要几个五年计划的时间。在这个问题上既要反对遥遥无期的思想，又要反对急躁冒进的思想。

(13)一个是领导者，一个是被领导者，一个是不谋私利者，一个是还要谋一部分私利者，等等，这些是不相同的。但在我们现在的条件下，私营工商业基本上是为国计民生服务的(就利润分配上说，约占四分之三左右)，因此可以而且应当说服工人，和国营企业一样，实行增产节约，劳动竞赛，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提高数量质量，这样对公私劳资都有利。

根据《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刊印

注 释

〔1〕 共同纲领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资本与私人资本合作的经济为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应鼓励私人资本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例如为国家企业加工，或与国家合营，或用租借形式经营国家的企业，开发国家的富源等。”

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一九五三年九月八日)

周 恩 来

我今天谈谈从新民主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问题，题目是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一

这个问题本来不是一个新的问题。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起，我们就认定新民主主义要过渡到社会主义。《共同纲领》中虽然没有写社会主义的前途，但这是因为考虑到当时写上去还不成熟。所谓不成熟，不是说在领导分子中间还不了解，而是说还要经过对广大群众的宣传教育。现在提出这个问题，是为了把它更加明确起来，使它具体化。

关于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毛主席近来在中共中央的会议上，以后又在全国财经会议上，都曾讲过。他指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

* 这是周恩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四十九次常务委员会扩大会议上的报告。

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应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

在过渡时期，对国家工业化，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都还只是基本上实现，而不是完全实现；只要是基本上实现了，过渡时期就算结束了。

所谓相当长的时期，究竟多少年，不可能说得那么准。毛主席说，要经过几个五年计划。过渡时期的长短，决定于是否基本上完成了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要看我们的努力。

离开了总路线，就要犯大错误。我们在工作中犯一些小错误，发生一些偏差，是难免的。但如果犯了大错误，离开了这条总路线，那就很危险，就会走上另外一条道路，即资本主义的道路。犯这种错误不仅不应该，而且是不容许的。

现在谈几个问题：

第一，什么叫做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最基本的就是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就是取消了生产资料的私人资本主义所有制，归国家所有了，就是农业、手工业集体化了。完成这个任务要经过相当长的过渡时期。

在我们的人民民主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中，不是要等到那么一天，由国家宣布所有的生产资料都归国家所有，而在这一天以前，一切都原封不动毫无变化。这是

不可能的。苏联在十月革命以后曾宣布把雇工若干人以上的企业收归国有，东欧人民民主国家在战后几年也曾宣布把几十个工人以上的工厂收归国有。我国根据国际条件尤其是国内各阶级联盟和经济发展的情况，不采取这种激烈的突然变革的办法，而采取温和的逐步过渡的办法。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虽然是一场革命，但可以采取逐步的和平转变的办法，而不是在一天早晨突然宣布实行社会主义。在过渡时期中，要使社会主义成分的比重一天一天地增加。过去我曾与盛丕华先生说过，将来是“阶级消灭，个人愉快”。就是说采取逐步过渡的办法，做到“水到渠成”。

当然，过渡并不是没有困难，但应看到有利条件。首先是肯定了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是领导的经济，其他各种经济都要受国营经济的领导。这是在《共同纲领》中规定了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是国营经济与私人资本合作的经济，其中国营经济部分是处于领导地位的。

在过渡时期要把各种经济纳入国家的总计划中。这在《共同纲领》第三十三条里也早有规定。当然，做到这点是不容易的。把国营经济纳入计划就不容易，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到现在还没有制定出来，我们还只能边计划、边执行、边修正。至于把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纳入计划就更困难。因此，使各种经济在国营经济领导下逐步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是一个相当长时期的过程。

第二，为什么现在提出这个问题？有人说，因为朝鲜

停战了。这个说法有一部分道理。如果朝鲜战争还在打，我们的军费开支就不能保证没有变动。现在朝鲜问题虽然还没有彻底解决，但战争已经停下来了。毛主席指导工作有一个原则，当一个任务完成了的时候，就要赶快提出新的任务，以免松懈下来。我们现在就应该提出新的任务。从这方面说，强调朝鲜停战这个原因是有一部分道理的。但是这不完全。现在提出这个问题，还有国际国内的各种条件。

从国际方面看，当前世界形势的特点是：新世界诞生了三十六年，世界和平民主阵营更加巩固和扩大了；旧世界尽管叫嚣扩军备战，但困难重重。形式上是两个阵营的对立，但矛盾的焦点是在旧世界的内部。这种矛盾，有和平与战争的矛盾，有民主与反民主的矛盾。

旧世界的矛盾，无论在东方与西方，是一天一天地在增长。中朝人民在朝鲜战争中的胜利把美国企图挑起世界大战的时间推迟了，这就不仅有利于促进资本主义阵营内部矛盾的增长，有利于和平民主阵营的巩固和扩大，有利于资本主义世界各国中民族民主运动力量的增长，有利于世界人民的和平民主运动的发展，同时也有利于我国进行建设工作。

从国内方面看，开国快四年了，人民民主专政更加巩固，国防力量愈益增强，各种社会改革也已基本上完成。尤其是这四年来，财政经济状况已经基本好转，社会主义成分的比重一天一天增加，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一天一天加强，人民的积极性也更加发挥出来了。

工业生产方面,总产值如以一九四九年为一百,一九五二年则为二百四十五。今年生产如能完成或超过计划,就可达三百零四以上。农业生产方面,总产值如以一九四九年为一百,一九五二年则为一百四十八。今年的农业生产,由于去冬受冻,今年又有霜灾和虫灾,加上南旱北涝,按原定计划增产百分之六已不可能,估计可稳定在去年的水平或者略少于去年,也可能略多于去年。

关于我国工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一九四九年,机器工业占百分之十七点四,工场手工业占百分之七,个体手工业占百分之六点八,农业及副业占百分之六十八点八。一九五二年,机器工业占百分之二十七点八,工场手工业占百分之六,个体手工业占百分之六,农业及副业约占百分之六十。这些数字表明,工业比重已经大大增加,今年还会有所增长。

关于工商业中的公私比重。工业方面(包括现代工业与工场手工业,不包括个体手工业):一九四九年,国营占百分之三十三点九,私营占百分之六十二点七,公私合营占百分之二点四,合作社占百分之一;一九五二年,国营约占百分之五十,私营约占百分之四十二,公私合营约占百分之五,合作社占百分之二点六。从相对数字看,国营的比重上升,私营的比重下降,但从绝对数字看,则国营私营都有增加。商业方面:按商品流转总额计,一九五二年国营已占百分之五十,今年还会增加;按零售计,一九五二年国营与合作社占百分之三十二。

以上情况说明:现在开始五年计划经济建设,国际国

内形势都是有利的；提出过渡时期的问题，也是适时的。

但必须承认还有困难。我们的经济遗产落后，发展不平衡，还是一个农业国，工业大多在沿海。我们的文化也是落后的，科学水准、技术水准都很低。例如地质专家很少，自己不能设计大的工厂，文盲相当多。这些落后状况会使经济建设发生困难。我们还有五种经济并存，要使其能够均衡发展，并在新情况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关系非常复杂。不估计到这些困难，就会产生盲目冒进情绪；另一方面，如不估计到有利条件，就会产生保守倾向。

农业、手工业的合作化和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是一件极大的工作。毛主席说，对私营工商业改造，只要把问题说通了，还是比较容易的，更繁重的还是农业和手工业问题。对于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进行改造，需要用不同的形式和速度。农业和手工业是走合作化的道路，私营工商业是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我们既然确定走社会主义道路，就要相信自己的力量能够完成这个重要的任务。

二

我们要在总路线的指引下，确定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基本任务。

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基本任务是：首先集中主要力量发展重工业，建立国家工业化和国防现代化的基础；相应地培养技术人才，发展交通运输业、轻工业、农业和

扩大商业；有步骤地促进农业、手工业的合作化和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正确地发挥个体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作用。所有这些，都是为了保证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成分的比重稳步增长，保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

重工业是国家工业化的基础。我们虽然还有一点重工业的底子，但是作为工业化的基础，是很不够的。因此，不能不首先集中主要力量来发展重工业。苏联在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开始时，重工业的基础比我们大，但他们仍然是集中主要力量发展重工业。我们更需要集中主要力量发展重工业，因为我们的底子不行。国防工业是要在重工业的基础上发展的。我们现在还不能制造坦克、飞机、汽车、拖拉机和高级的炮。苏联从一九二八年开始计划建设，当时许多资本主义国家还把机器卖给苏联，国际形势还不象后来那样紧张，希特勒还没有上台，还可以按部就班地做。我们现在的情况与苏联当时的情况不同，更要加速发展重工业以加强国防。当然，我们说“集中主要力量”，并不等于冒进。

培养技术人才是我们国家建设的关键。我们的技术人才还很不够，培养人才是一个重大的任务。要从各方面培养人才。除各种专门学校外，还要在工厂中培养技术工人，要使干部学习业务，学习技术。

交通运输是建设中一种先行部门，不发展交通运输业，工业也无法有大的发展。当前特别是要把西南、西北和华北之间的铁路线连结起来。

相应地发展轻工业是为了保证需要。现在人民的购买力在逐步提高，人口的增长也很快，一年增加一千万，我们要设法逐步满足人民的需要。发展轻工业也有利于国家积累资金。当然，应该是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来做，首先要注意急需的产品，如棉纱、布匹等。如果我们只看到重工业而不看到轻工业，那就会犯错误。

必须相应地发展农业，否则无法增产粮食。我们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还会感到粮食不足。所谓不足，不是和过去的水平比较，而是从逐步提高人民生活的水平来要求。我们的农业早已恢复到战前的最高水平，但要逐步改善人民的生活，则必须随时注意粮食问题，不能疏忽。国家对粮食的管理应该继续加强。发展农业要稳步前进，不能要求太急，因为耕地面积有一定的限度，开垦荒地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农业发展的速度要与工业发展相适应，首先要在原有基础上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我国农业生产的手工技术很高，这是可贵的条件。我们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还不能自制拖拉机。将来对拖拉机的使用，也要考虑到不同地区不同情况，如山地即不便使用。现在还用不着顾虑使用拖拉机以后劳动力过剩的问题。粮食的需要是多方面的，农业人口需要粮食，工矿区和经济作物区的发展也会增加对粮食的需要。此外，还要备荒，还要出口一部分粮食用来平衡对外贸易。

必须相应地扩大商业，否则也要犯错误。

对于农业、手工业的合作化和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要有步骤地进行。

总之，要使各个方面都能全面地有配合地向前发展，才能保证我们计划建设的胜利。

三

关于社会主义改造和国家资本主义的问题。在过渡时期中，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都要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这种改造，在当前还不是最后的改造，而是逐步过渡中的改造。最后的改造是取消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把它变成国家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而逐步过渡中的改造，是使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受到限制，成为不完全的私人所有制。这种限制是在《共同纲领》中规定了的。孙中山先生提出过“节制资本”，也就是限制私人资本主义，使它不能无限制地自由发展。资本主义经济是唯利是图的。在中国，私人资本主义也有黑暗的一面，如搞“五毒”。对于这一面，我们必须反对。生产资料的私人资本主义所有制是要受到限制的，但限制私人所有制并不是取消私人所有制，并不是取消利润。利润分配是“四马分肥”，资本家还有一份。农业也有同样情况。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土地入股，可以分红，但要提公积金，也是不完全的私人所有制。手工业合作社也是如此。这些都不是最后的改造，而是逐步纳入总路线的轨道，逐步引导到社会主义。这样的逐步改造，要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以达到“水到渠成”的地步。

毛主席说：“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完成由资本主义到

社会主义的改造。”关于国家资本主义，是在《共同纲领》第三十一条中规定了的。三年多来，我们在这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因忙于三大运动、“三反”“五反”和思想改造，这方面还用力不多。忙于其他方面的工作也是必要的，不然就不能为社会主义改造打下基础。过去的经验已经可以肯定，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比较健全的方针和办法。现在进入计划建设时期，应该将这个方针和办法进一步明确化并具体化。首先要在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以及各党派、团体的领导人物的头脑中明确起来，承认国家资本主义是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和逐步完成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必经之路。这一点无论在共产党员或民主人士中都还没有明确起来。这次财经会议对这个问题又好好研究了一下，现在要在政协和政府委员会中提出讨论。首先要在领导人中讲清楚；在共产党内，也是先要在各级领导机构中搞清楚。不要忙于在社会上作广泛的宣传。因为“社会主义改造”、“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这些话，如果不讲清楚，很容易被误会为马上要实行社会主义。我们进行工作时要稳步前进，不能急躁。毛主席说，把社会主义改造看成遥遥无期而停止不进是不许可的，盲目冒进也是不许可的。

关于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在工业方面，高级的形式是公私合营，即企业中有公股参加，公私共同管理，公方处于领导地位，私人所有制是被承认的，但已经受到限制。中级的形式是加工订货，即原料由国家供给，产品由国家收购，由私人进行生产，私人所有制也受到限制，不

能到自由市场去购买原料和销售产品了。低级的形式，一般是原料主要由私人购买，由私人进行生产，国家收购其产品的大部分，私人还能保留一小部分自销。现在已有这三种形式，将来也许还会有别的形式。

商业方面有没有国家资本主义？毛主席说，对私营商业不能简单地以“代替”或“排除”了事。当然，对私营商业中投机倒把、有害于国计民生的部分应该排除。但我们认为，商业方面也有可能实现国家资本主义。如对国计民生确有作用的大的私营商业公司，可以实行公私合营，利用其合理的经营管理，改革其不合理的部分，使其能为国家服务。此外，私营商业可以依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替国家批发，或代购代销。私营商业的数量很大，从大的公司到小的摊贩有几百万户，我们必须带着它们前进。至于采取什么具体形式，这方面的经验较少，还要研究。

我们要使全国私营工商业走上国家资本主义轨道。毛主席说：“将全国私营工商业基本上引上国家资本主义轨道，至少需要三年至五年的时间”。这还不是最后的改造。这样做，在领导人中应该不会发生震动和不安了。

目前私营工商业的比重还不小，在工业中占百分之四十二，在零售商业中占百分之六十八，在私营工商业（不包括手工业和夫妻商店）中的工人和店员约有三百八十万（在国营工厂和商业中的工人和店员是四百二十万人）。这是国家的一大财富，对国计民生还有很大的作用。毛主席说：“私营工商业不仅对国家供给产品，而且

可以为国家积累资金，可以为国家训练干部。”因此，我们应该重视它，加以领导，国家建设工作应该把它计算在内。

我们还应该看到两种现象。第一，有些工商业家对国家还保持着很大的距离，没有改变唯利是图的思想。新民主主义经济是不允许唯利是图的，对此必须限制。第二，在工人群众中，有些人也没有看清楚这个问题，前进得太快了，他们不允许资本家有利可得。这样就不好了。毛主席说：“我们应向这两方面的人们进行教育，使他们逐步地（争取尽可能快些）适合国家的方针政策”。要使他们认识到，中国的私人工商业如能按照国家的方针政策办事，就基本上是为国计民生服务，部分地为资本家谋利，这样就走上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了。关于利润分配问题，最近毛主席找在工会工作的同志和在大城市工作的同志进行了研究，如将赢利作为百分之一百，比较合理的分配是：所得税占百分之三十四点五，工人福利占百分之十五，公积金占百分之三十，资本家的所得占百分之二十点五。关于资本家的所得，还可以再多一些，如能达到百分之二十五上下就更合适一些。所谓“四马分肥”，实际上是“三马”，因为公积金是三方面的。如果能这样做，不论是否实行了国家资本主义，也就是基本上为国计民生服务，部分地为资本家谋利。当然如果采取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就能更好地实现这种分配。我们这种国家资本主义，既不同于一般的私人资本主义，更不同于帝国主义国家的国家资本主义，而是中国型的国家资本主义。

要对工人和资本家两方面进行教育。在工会方面，今年五月间开了第七次代表大会，刘少奇同志讲了话，会议讨论了国家资本主义的问题，对工人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的工作问题也进行了讨论。我们这一次会，邀请了各地的工商业家来参加，目的就是要使工商业家也能了解这个问题。我们要在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中培养核心分子，团结起来为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的改造而奋斗。毛主席说：“需要在资本家中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为此需要有计划地培养一部分眼光远大的、愿意和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靠近的资本家，以便经过他们去说服大部分资本家。”

大部分资本家会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还有一部分会抵抗，对这点必须估计到。毛主席说：“实行国家资本主义，不但要根据需要和可能（共同纲领），而且要出于资本家自愿”。要区别强制与自愿，对反动阶级要强制，对民主阶级内部的事情要根据自愿，这是合作的事业，既是合作就不能强迫。当然，也要造成一种有利的形势，要“因势利导”。现在的劳动生产率以国营企业为最高，公私合营的次之，加工订货的又次之，这说明国营工业的优势和优越性；另一方面，还应该使私营企业有利润，使资本家对其私人所得完全可以自由支配。毛主席说：“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在过去几年中已有很大的进步，相信再有三年至五年，这种进步将更大，所以三年至五年内基本上完成将私营工商业引上国家资本主义轨道，是有可能的。”

有人问，财经会议开了两个月之久，不知道做了什么文章，会不会搞“小五反”？毛主席说，没有所谓“小五反”。现在不需要搞“小五反”。上海偷税漏税的事有十六万件，其中以中小的为多。偷税、漏税性质也有不同，税制上也有毛病，这些都要整顿处理，但并不需要搞“小五反”。现在要大家商量一个办法，政府来做，大家支持。文章就是一篇——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总结起来说，至少要三年到五年，才能基本上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这并不是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完成社会主义改造还要几个五年计划，两者不可混同。一方面，我们反对把社会主义改造看成遥遥无期、停止不前。现在不动将来就要痛，现在向前将来就会愉快。另一方面，急躁冒进，想一步登天，也是错误的。

国营经济是领导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是被领导的，这点必须确定。国营经济不谋私利，只谋公利，合作社经济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而私人资本主义还要谋一部分私利。所以，不能在一切问题上一律对待，要有所不同。另一方面，私人工商业基本上是为国计民生服务的，所以又要一视同仁。这就要说服工人，和国营企业一样，实行增产节约、劳动竞赛、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的数量质量等等。这样就会使工人感到，不论在国营企业或私营企业中，工作都是光荣的。资本家按照国家的方针政策办事，不投机倒把，不搞“五毒”，其任务也是光荣的。这样两方面就能合作了，就能实行在国营经济领导下的公私兼顾、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劳资两利了。

现在这样做，还不是多数人都懂得的，我们要做很多的教育工作，把这些道理说清楚。共产党当然首先要担负起这个责任，同时还要动员工会、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和工商业家，大家来做这件工作。政府部门也准备设立一个专门的机构来管理私营工商业方面的事情，使这方面的工作更加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

根据《周恩来选集》下卷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国营厂矿 加强计划管理和健全 责任制度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九月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党组:

(一)东北局关于东北地区国营厂矿加强计划管理和健全责任制度的报告中所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很重要,其第三季度的工作部署也是正确的,特将原件发给你们阅读。

(二)目前多数国营厂矿管理工作中的某些混乱现象尚未很好克服,生产不均衡的现象还很严重,国家计划不能全面完成的情况亦很普遍。因此,凡有条件并必须加强计划管理的国营厂矿,今年下半年仍应以加强计划管理、推行作业计划为中心环节,以便由此带动一般工作,建立和健全各种责任制度,特别是厂长负责制和生产调度的责任制,加强技术管理和提高产品质量,加强企业中的政治工作,发扬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均衡地、全面地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而奋斗。

(三)正确地编制和正确地贯彻作业计划,是加强计划管理的中心环节。抓住了这一中心环节,就有可能使

计划管理得到贯彻并收到成效。各个厂矿在编制和贯彻
作业时,应根据各个企业的特点及工作基础的不同,
抓住重点,寻找关键,循序前进,逐步提高。一般化的形
式主义的作法和贪多图快,都是不对的。

(本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九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附 件〕

东北局关于东北地区国营厂矿加强 计划管理和健全责任制度问题的 情况及第三季度工作部署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毛主席、中央：

现将东北地区国营厂矿加强计划管理工作的情况及第三季度的工作部署报告如下：

东北地区多数国营厂矿（不包括轻工业和地方国营工业），从今年四月份以来，根据中央各部及东北局的指示，在发动群众讨论国家计划的基础上，展开了加强计划管理的工作。这一工作开展以来，生产情况随之开始好转，如四月份一百一十八个企业的统计，完成任务的单位，占百分之五十四点二；五月份一百五十四个企业的统计，完成任务的单位占百分之五十五点八。据初步统计，上半年生产总值可完成上半年计划的百分之一百点七，约当年度计划百分之四十八点四。其中中央直属国营厂矿可完成上半年计划百分之一百零二点一，约当年度计划百分之四十八点七；地方国营厂矿可完成上半年计划

百分之九十八点六，约当年度计划百分之四十八。特别是不少企业的领导干部，经过加强计划管理工作，进一步注意了学习经济知识，钻研企业管理业务，给今后改善企业经营管理、保证全面地均衡地完成国家计划准备了有利的条件。但此次开展的加强计划管理工作，还较普遍的存在着三个弱点：第一、进展迟缓。从四月到五月两个月中，多数厂矿才明确了加强计划管理的要求与做法，摸清了本单位存在的具体关键问题，开始结束准备工作阶段。进展迟缓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加强计划管理是一件比较细致和复杂的工作，需要经过周密的调查研究工作（这是完全必要的），不是“轰”一下就可以解决问题的；另一方面，也暴露了许多企业领导干部还缺乏业务知识，既没有细心地钻研上级指示，又不十分熟悉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因而在进行这一工作时或多或少地走了些弯路。第二、发展不平衡。进展较快的少数企业（主要是重工业部所属的一些企业及第二机械工业部在沈阳的一些企业），经过充分的准备工作后，已比较充分地发动群众，解决了一些关键问题，初步改进了计划管理工作，在推动生产上已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多数省市和多数企业，刚刚结束准备工作，还没有认真发动群众解决问题，这些企业由于开始对加强计划管理的要求与做法不够明确，或多或少地走了一些弯路。有一部分企业尚在观望不前或刚刚开始酝酿准备，思想上的阻力还比较多。第三、政治工作跟不上去。在整个加强计划管理的准备过程中，大部分企业没有进行强有力的政治工作，有些企业的党与工

会工作干部，不知道做什么，或从哪里做起。

从这次加强计划管理工作进行的情况看来，大体存在着两种不同的做法：一种是企业中的领导干部，认真组织干部学习了上级指示以及其他有关计划管理方面的文件（沈阳市委还请苏联专家给企业干部专门做了一次报告），从思想上明确加强计划管理的目的、要求与做法。同时，组织科室人员以改进作业计划、实现有节奏生产为中心，深入地调查有关计划管理上的各项经济定额、记录统计、责任制度等资料，进行分析研究，从中找出不能按作业计划实现有节奏生产的各个主要因素。这样，就明确地抓住了计划管理中的中心环节。如五三工厂研究了该厂生产均衡率不能保持正常的主要原因，是定额管理不全面（辅助车间未实行定额管理），技术组织措施计划不能按时实现，原始记录不准，从而就正确地确定了加强计划管理的具体要求与做法，党的政治工作也有了具体的方向。该厂第二车间支部，强有力地展开了计划管理中的政治工作，首先树立了职员、工长与工人的先进榜样，然后采取思想对照的办法，着重检查和批评了工长在执行计划中的“推小车”思想（不注意均衡性）和打埋伏的作风，及工人当中只顾个人超过定额多得计件工资而虚报工时、隐瞒废活，影响均衡完成计划的错误思想行为，并从思想上转变职工轻视记录和统计以及记录统计人员工作上不负责任的现象。他们在宣传上提出了“查松紧、挖根源、想办法”的具体口号，根据车间和小组的薄弱环节，发动职工提合理化建议，推广先进经验，已取得很好的效

果。冶炼厂研究了该厂计划管理方面的情况，虽然各种产品都按月完成了计划，质量指标也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标准，但金属实收率却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指标，有关铜、铅、锌三种主要产品实收率的五十种生产技术定额，只完成了二十二个，占百分之四十二。因此，在加强计划管理工作中，就以解决这一关键问题为中心，一方面组织技术人员自上而下地进行技术测定，一方面发动工人从技术上研究改进。当关键问题突破之后，即综合工人操作经验，制订操作规程，并加强原始记录，以巩固成绩。现铜、锌的实收率已达到国家指标，铅的实收率也有相当提高。另一种做法，是对上级的指示以及有关计划管理的文件，缺乏认真的学习研究，对加强计划管理的目的性和具体做法不明确，对本企业的具体情况虽然也做了一些调查，但不是从改进作业计划以实现有节奏生产为中心去进行调查研究，于是有的强调首先搞原始记录，有的强调首先搞责任制度，有的则强调搞操作规程，有的则是把这几项工作交给有关科室去分组齐头并进。因而这些企业在进行计划管理当中，完成计划的不均衡情况并没有得到改进，如有的企业的车间主任发现生产任务有完不成的危险时，就对工作组提出意见说：“你们搞计划管理，我去搞生产吧”。由于对加强计划管理的中心环节认识不明确，工作中没有抓住本企业的 key 问题，因而发动群众就缺乏具体方向，其结果：有的只是少数干部动而职工不动；有的则一般化地提出推广先进经验、提高劳动纪律、保证完成任务等空洞的竞赛口号；有的则例行公事地

发动群众签订集体合同，同当前的加强计划管理工作不能紧密地结合；有的行政干部埋怨：“群众运动是计划管理的障碍”。党与工会的干部则反映：“这样加强计划管理，政治工作无法结合。”

这次加强计划管理，虽然收到一些成绩，但还远没有达到加强计划管理的要求。据四十六种主要产品统计，预计今年上半年能完成计划的有二十九种，有十七种（约占百分之三十七）未完成计划。成本计划执行情况同样不好，国营工业十二个局、公司一季度按计划价格计算之实际成本，较同期可比的计划成本超支百分之一二，如鞍钢超支百分之九点三九，本溪百分之四，煤矿百分之六点八二，石油百分之六点五四，较好的是电业、有色、橡胶、纺织、建工等系统，但除电业降低百分之七点九，有色降低百分之二以外，其他均降低不到百分之一。另据五月份一百三十个企业统计，上半月完成计划的占百分之三十七，下半月完成计划的占百分之五十六点四。这就说明了还有半数以上的企业不能按月完成计划，而且前松后紧的现象仍相当严重。此外，由于企业管理水平不高，生产事故不断发生。电业系统一月到五月重大事故达七百余次，损失电量二百六十三万千瓦时；煤矿系统第一季度大小事故二千一百七十五次，死达三十九人，事故比去年同期增加一倍；鞍钢八号高炉洗涤室事故及煤铁系统其他事故，影响生铁产量二万吨，本溪一号高炉发生穿孔事故，影响一季度生铁产量只完成百分之九十三点四；石油最大一次跑油事故损失一百零六吨石油。因此，我们

对于第三季度的工作提出以下几项要求：

一、把加强计划管理的工作坚持进行下去，切实搞好（轻工业和地方工业应继续集中力量做好技术管理工作，务求在今年一年内切实在产品质量上显著地得到提高）。对于少数进展较快，关键问题已经突破，计划管理工作已有初步改进的企业，要求继续深入地发动群众，在加强计划管理的基础上，比较有系统地建立与健全生产责任制（特别是生产调度责任制、设备保养与检修责任制、技术保安责任制、材料和工具供应责任制等），改进车间生产组织，尽可能地作到按指示图表组织有节奏生产，以巩固已取得的成果。对于多数已经完成准备工作的企业，要求迅速发动群众，根据生产上的关键问题，逐项地边检查边解决，并编制出切合实际的先进作业计划，结合着编制与贯彻作业计划，建立必要的责任制度，给全面地、均衡地完成国家计划，打下较稳固的基础。对于一部分刚刚进行准备工作的企业，要求他们迅速改变消极等待的态度，认真学习上级指示，明确计划管理的目的性和具体做法，接受先进企业的经验，以便迅速地赶上去。为了把加强计划管理工作搞深搞透，并在加强计划管理的基础上有系统地建立与健全责任制度，在时间上可延至八月末或九月末，九月或十月再开始进行加强技术管理工作，进一步健全技术责任制度。鉴于今年机械设备和人身事故比较严重的情况，要求所有企业依照中央和东北局的指示，安排一定时间，进行一次保安大检查，建立和健全保安责任制，而在事故情况比较严重的产业和企业（如

矿山),在保安大检查以后还应进行一次群众性的复查。

二、正确地编制与贯彻作业计划,是搞好计划管理的中心环节。作业计划编制的正确与否,关键又在于各项定额及原始记录是否正确。因此,在作业计划的编制过程中,要求认真地发动群众挖掘先进定额,同时加强原始记录和统计工作,以便正确地研究平均先进定额,编制出确切可行的作业计划,并根据生产上存在的关键问题,以及群众的合理化建议,编制技术组织措施计划,以保证作业计划的按时实现。在作业计划的贯彻过程中,要建立和健全责任制度,特别要从上到下地建立和健全生产调度机构和加强生产管理职能机构的工作,这是最中心的一环;否则正确的作业计划会因某一工段、某一小组的生产落后或某一职能机构、某一辅助部门的工作失调而无法实现。要做到使作业计划切合实际,要求各企业根据不同的生产对象,不同的工作基础,不同的生产关键问题,提出不同的要求。并充分估计到群众的先进经验,注意克服各方面的薄弱环节,注意各方面的联系和配合。对于计划管理中的每项工作,必须根据本企业的具体情况细心研究其主从关系,求得有机地结合进行,不分主次的齐头并进的做法是不妥当的,孤立地强调一项而不照顾其他方面也是不正确的。同时,企图一下解决所有的关键问题,或每项问题都提出过高的要求,同样是不正确的。目前有些厂矿在加强计划管理当中发生质量波动及事故增多的现象,要迅速采取具体措施加以改善,并在今后工作中继续注意防止。

三、加强计划管理，就是为了解决当前生产上的混乱状态。那种将加强计划管理工作与完成当前国家计划的工作对立起来的看法，加强计划管理工作与解决当前完成国家计划的关键问题脱节的现象，借口完成当前生产任务而消极地强调加强计划管理的困难、而不敢下手或不愿下手的态度，都是由于没有领会上级指示的精神和不了解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因此，在加强计划管理当中，要求各企业深入发现当前生产上的关键问题，认真彻底地加以解决；并从记录统计上，从各种制度上，从确切的作业计划上加以巩固和贯彻。由于目前我们许多企业在管理中较普遍地存在着官僚主义和无人负责的现象以及本位主义和手工业的作风，致形成了生产上的混乱状态。因此，在加强计划管理当中，要求各企业的管理人员必须加强计划观念，加强整体思想，树立科学的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反对与此相反的各种错误思想和作风。同时，在加强计划管理当中，要求各省、市委研究改善企业政治工作的领导方法，合理地支配职工业余时间，逐步地克服企业中的“五多”现象。

四、计划管理的能否贯彻和贯彻的好坏，是在于能否有领导地全面地发动群众，特别是充分发动科、室工作的职员和技术人员。因此，在加强计划管理工作的准备阶段，要求发动职员和技术人员与工人群众密切结合，搜集资料研究生产上的关键问题，并发动职工想办法加以解决。作业计划的编制与执行，原始记录的整理和改进，定额的突破和坚持，每种制度的建立和贯彻，都要发动职工

充分地讨论修正并贯彻执行。因此，每个关键问题，每个工作阶段，都要密切注意职工的思想，注意树立职工群众中的先进榜样，进行先进思想的教育，特别要注意加强“国家计划就是法律”的教育，加强劳动纪律的教育，批判各种落后思想，巩固和提高出勤率，以保证作业计划的贯彻。对于技术人员和职员，要注意鼓舞其强烈的事业心，表扬其中的先进典型，批评其脱离实际、脱离工人和遇事互相推诿、互不负责的态度。把加强计划管理工作当做少数管理人员的事情，而忽视充分地进行政治思想工作，忽视全面地发动群众，这样的认识显然是错误的。

最后，我们准备在加强计划管理的基础上，发动职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保证全面地均衡地提前完成国家计划，为国家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提前完成打下良好的基础。今年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由于情况与过去不同，不再统一规定增产节约任务，由各企业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深入检查总结上半年执行国家计划的经验教训，讨论下半年的奋斗指标，规定具体措施，发动群众开展劳动竞赛，学习和推广先进经验，挖掘企业潜力，加强劳动纪律，提高技术水平，改善产品质量，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降低成本，保证全面地完成和提前完成国家计划。（关于增产节约问题，各地应根据中央八月二十八日发出的紧急指示办理——中央注）

以上部署如有不妥之处，请中央指示。

中共中央东北局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关于中国人民志愿军 抗美援朝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二日)

彭 德 怀

主席、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英雄的朝鲜人民为捍卫独立自由而展开的反侵略战争，一共进行了三年零三十二天。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国人民志愿军出国与朝鲜人民军并肩作战，亦已达两年零九个月。现在，朝鲜停战协定已经签字，朝鲜战争已经停止。中朝人民保卫和平反抗侵略的斗争已经取得了伟大胜利。我代表中国人民志愿军谨向各位提出报告。

(一)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美国反动统治集团唆使南朝鲜李承晚政府发动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进攻，美国侵略者自己跟着也直接参加了这个进攻。英

* 这是朝鲜停战以后彭德怀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的报告。

勇的朝鲜人民抗美援朝战争从此开始。美国侵略者在发动侵略战争的同时，侵占了我台湾，美国侵略者的狂妄目的是要征服全部朝鲜，并进一步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他们称霸世界的野心计划的一部分。

为了实现这个计划，美国侵略者不甘心于他们在挑起战争后最初一个多月内在朝鲜人民军手上所遭受的失败，竟纠集了他们自己的和仆从国家的可以投入朝鲜战线的优势兵力，在朝鲜西海岸仁川登陆，截断朝鲜人民军的后方交通，使获得独立、民主、自由的朝鲜人民遭受严重的损失；侵略者并贪得无厌，疯狂地大举向北进犯。

朝鲜战争开始后，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就一再主张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并一再提出警告，要求美国武装力量退出台湾，迅速停止侵略战争，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和远东问题。但是，美国侵略者悍然无视中国人民的警告，并把中国人民的和平主张认为是软弱的表示。一九五〇年冬初，美国侵略军大举越过三八线，向我国东北边境的鸭绿江和图们江进攻，严重地威胁了我国的安全。

中国人民在忍无可忍之际，才组成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志愿军，开往朝鲜，和朝鲜人民军一道，抵抗美国帝国主义的侵略。我国各民主党派于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四日发表了联合宣言，支持这一正义的行动，并指出：“世界上爱好和平的人民如果想要得到和平，就必须用积极行动来抵抗暴行，制止侵略。只有抵抗，才有可能使帝国主义者获得教训，才有可能按照人民的意志公正地解决朝鲜及其他地区的独立和解放的问题。”

两年多以来，朝中人民伟大的反抗美国侵略的战争，不断取得了光辉的胜利，英勇的朝中人民部队在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五日到一九五一年五月下旬期间，进行了五次攻势作战，把美国侵略军从鸭绿江边赶回到三八线以南，歼灭了敌军十九万余人，其中包括美军八万多人。自此以后，朝中部队即转而采取了积极防御的阵地战，在横贯朝鲜的一百五十公里战线上构筑了铜墙铁壁般的纵深的防御阵地，不仅把战线在三八线附近稳定下来，而且进行了多次胜利的反击，使敌军遭受了更为严重的损失。美国侵略军违背人道，破坏国际公约，竟于一九五二年一月开始进行灭绝人性的细菌战，但也被我们所彻底粉碎。我军得到伟大祖国人民和朝鲜人民的支援，愈战愈强，在艰苦的斗争中奠定了胜利的局面。

朝中人民进行反侵略战争的正义行动，其目的是为了争取条件，使朝鲜问题得以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获致和平解决。所以，朝中两国人民和政府迅速响应了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苏联政府所提出的关于谈判停火与休战的和平建议，重申以和平方式解决朝鲜问题的主张，并于一九五一年七月十日与联合国军方面开始举行朝鲜停战谈判。

在朝鲜停战谈判过程中，美国政府虽然由于军事失败和国内国际压力而不得不接受停战谈判，但仍横蛮无理地采取了拖延与破坏的政策，以致朝鲜停战谈判经历了两年之久的迂回曲折的过程。

朝中停战谈判代表团始终坚持在公平合理基础上谋

求达成协议的态度，并以极大的坚定和耐心，逐次击破了美方使用军事压力、拒绝协商、进行挑衅以及其它种种阻挠停战实现的阴谋。到一九五二年五月，双方已对建立军事分界线、停火与停战的具体安排和向双方有关各国政府建议事项等问题取得了协议，剩下的只是一个战俘问题。由于美方始终不愿遵守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坚持其强迫扣留战俘的无理主张，战俘问题的谈判遂拖延难决。美方并在一九五二年十月八日片面宣告休会，中断了停战谈判。

今年三月三十一日，我中央人民政府周恩来总理兼外长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金日成首相代表中朝方面先后提出了分两步解决战俘问题的新建议，主张在停战以后双方立即遣返其所收容的一切坚持遣返的战俘，而将其余战俘转交中立国，以保证对他们的遣返问题的公正解决。中朝方面的这一新建议获得了全世界舆论的普遍同情与支持，导致了停战谈判的恢复，并使战俘问题终于在一九五三年六月八日达成了协议。

美方在战俘问题解决之后，又纵容李承晚集团强迫扣留了我方战俘二万七千人，企图借此破坏停战的实现。但是，这个阴谋并未得逞。由于朝中人民坚持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政策，由于世界人民为了和平事业而作的巨大努力，经历两年的朝鲜停战谈判终于达成了协议，双方于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在板门店签订了停战协定。全世界普遍渴望的朝鲜停战，终于实现了。

朝鲜停战协定的签订，是英勇的朝中人民的伟大胜

利，是以苏联为首的民主阵营的伟大胜利，是世界爱好和平力量的胜利。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都为之欢欣鼓舞，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二)

朝中人民保卫和平，反抗侵略的斗争的伟大胜利，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对远东及世界局势有巨大而深远的影响。

美国帝国主义者当发动侵略战争之初，满以为年轻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不堪一击的，满以为解放刚一年的中国人民是不敢起而支援其邻人共同反对美国侵略的，因而他们指望用闪电式的袭击来达到侵占全部朝鲜并进而侵犯我国东北的狂妄目的。美国帝国主义者走狗李承晚曾经叫嚣什么“三天要完成北伐。”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五日，当时的联合国军总司令麦克阿瑟在威克岛与美国总统杜鲁门会晤，竟狂妄地宣称“在感恩节(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南北朝鲜各地的正式抵抗都将告终，”并且说：“中国人起而抵抗的可能性极为微小”。当美国侵略军进达鸭绿江边时，美国的好战分子们更发出荒谬绝伦的狂言：“在历史上，鸭绿江并不是把(中朝)两国截然划分的不可逾越的障碍。”然而，美国干涉者失算了，他们的狂妄侵略野心被粉碎了。英雄的朝鲜人民经受了严重的战争考验，坚决地抗击了以美国为首的联合国军。保卫了自己祖国的独立自由。英勇的中国人民志愿军进

行了正义的斗争，捍卫了祖国的安全，援助了朝鲜人民，从而保障了我国经济恢复和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在三年激战之后，资本主义世界最大工业强国的第一流军队被限制在他们原来发动侵略的地方，不仅不能越雷池一步，而且陷入日益不利的困境。这是一个具有重大国际意义的教训。它雄辩地证明：西方侵略者几百年来只要在东方一个海岸上架起几尊大炮就可霸占一个国家的时代是一去不复返了，今天的任何帝国主义的侵略都是可以依靠人民的力量击败的。它也雄辩地证明：一个觉醒了的、敢于为祖国光荣、独立和安全而奋起战斗的民族是不可战胜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中国革命胜利后起了深刻变化的亚洲历史的前进车轮，是侵略势力所绝对不能扭转的。毫无疑问，朝鲜的教训将鼓舞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为保卫祖国而抵抗帝国主义者的决心和信心，鼓舞他们加紧地展开争取本国的独立、和平、民主、统一的斗争。这对于保障远东和平，是一个重大的贡献。

朝中人民反侵略战争的胜利，是在敌我双方军事装备悬殊的条件下取得的。在过去三十七个月的长久时期内，美国侵略军把朝鲜当作进行大规模屠杀的新武器的试验场，许多新武器都大规模地使用过了，美国侵略集团除胁迫十五个仆从国家派遣兵力参加作战之外，主要地动员了它自己的陆军的三分之一、空军的五分之一和海军的大部作为侵略战争的主力，并把整个国民经济转上军事轨道，以大量的军事装备和物资投入战争。但是，军

事装备居于劣势的朝中人民部队，却仍然能够在战争中大量歼灭敌人的有生力量，大量消耗敌人的军事装备和物资。从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到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停战时止，朝中人民军队毙、伤、俘敌军共一百零九万多人，其中美军三十九万多人；击落、击伤敌机一万二千二百多架；击沉击伤敌军各种舰艇二百五十七艘；击毁和缴获敌军其他各种作战物资无数。敌人在这一期间运往朝鲜的作战物资在七千三百万吨以上，直接战费的消耗在二百亿美元以上。同时，朝中人民部队不仅迅速改善和提高了自己的装备和技术水平，组成和壮大了各项新的兵种，而且吸取了现代化战争的丰富经验，从而日益增强了我军的战斗力量。敌人有生力量的消耗率愈来愈大；相反地，我军有生力量的消耗率则愈来愈小。战略形势与力量对比愈益对我军有利。这样，连美国前国防部长马歇尔在谈到朝鲜战争时，也被迫宣告：“神话已经破灭了。美国原来并不是象人家所想象的那样一个强国。”美国的旁的将军们也不能不承认：“海空军的优势决定不了朝鲜的战争”；朝鲜战争是“美国所进行的一次代价最大、流血最多”而又“旷日持久、难于解决的战争”。朝中人民军队以劣势装备对抗优势装备的侵略军而取得胜利的辉煌战绩，把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美国帝国主义者一贯用以讹诈、威胁和吓人的新武器的“万能作用”论的谎言完全揭穿了，从而彻底地暴露了帝国主义阵营的军事思想的软弱无力和他们的所谓“强大战争机器”的虚弱的真正内幕，打乱了他们准备另一次世界大战的

计划和部署。朝中人民军队向全世界证明：美国帝国主义者是外强中干的，他们的侵略是完全可以打败的。

敌人的残暴和虚弱的真相在战场上暴露出来了，而敌人的好战和横蛮无理的帝国主义面目，也在朝鲜停战谈判中暴露出来了。这就使他们在全世界人民面前日益孤立。朝鲜停战谈判是一次史无前例的停战谈判。它既不是帝国主义者征服了别的国家、强迫别国接受投降条件的停战谈判，也不是帝国主义国家间争夺火并、相持不决，只好以妥协瓜分殖民地谋得短暂和平的停战谈判，而是一个妄图独霸世界的帝国主义者，在侵略战争中遭受到年轻的新兴的人民民主国家的反抗并遏制之后，不得不罢手而勉强接受的停战谈判。很显然，帝国主义者对于这样的谈判是不会甘心情愿地接受的，他无时无刻不在力图翻案。因此，朝鲜停战谈判不能不是一场异常尖锐复杂而长期的军事与外交交织着的斗争。美方在整个谈判过程中始终表现出不肯承认军事失败、不愿平等协商、不顾最起码的国际法原则的狂暴态度。在一九五一年讨论建立军事分界线的第二项议程时，美方要求夺取三八线以北的一万二千多平方公里的土地，并公然散布“让炸弹、大炮和机关枪去辩论吧”的论调。美方同时发动所谓“夏季攻势”和“秋季攻势”，妄图对我方施行军事压力，但结果是遭受了严重的损失。谈判转入第三项议程后，美方又提出许多干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政的无理要求，恬不知耻地在会议上发表“让我们忘记主权、内政这些支离破碎的名词吧。完整主权是一个抽象

概念，它已不存在于现在世界上的任何国家”的谬论。当美方所有这些妄想和无赖手段都不能达到目的而停战谈判已经接近协议时，他们就在战俘问题上实行卑劣的阻挠拖延政策。朝中方面在谈判中，一方面不断地粉碎敌方的“军事压力”以打击其气焰，使得他们在战场上得不到的东西在会议桌上也得不到；另一方面又以坚定耐心的努力，谋求谈判达成协议，这样就暴露了美国反动集团要战争不要和平的战争贩子的真面目。

在三年战争、两年谈判期间，美国帝国主义者不仅在军事上，而且在政治上和道义上都遭受了严重的失败，而日益孤立。同时，在这个期间，各国愈来愈多的人日益认清美国侵略者的真相，日益支持朝中方面促使朝鲜停战、和平解决国际纠纷的合理主张。

美国帝国主义者竭力想利用朝鲜战争所产生的国际紧张局势，来进一步控制资本主义世界，把各资本主义国家变成他们的军事上、政治上和经济上的附庸。但是，由于在朝鲜战争中的失败，美国帝国主义者这一奴役资本主义世界各国的计划也受到了挫折。美国政府胁迫英国、法国、加拿大等十五个国家参加了侵朝战争，并利用这个战争大大地加强了对于这些国家的政治和经济控制。美国帝国主义者深深地打进了英、法的殖民地和势力范围，夺取了他们的原料和销售市场。法国在越南的地位正在逐步为美国所排挤。欧洲军条约被强加在西欧各国的头上。按照这个条约，各参加国将被迫把自己的国家主权出让给美国所控制的所谓超国家的欧洲集团组

织。借口朝鲜战争所产生的局势，美国政府拚命扶持西德和日本的武装力量，复活这两个世界大战的策源地，从而威胁了西欧和远东许多国家的安全。美国统治集团对参加侵朝战争各国颐指气使、骄横不堪地以主宰民族自居。美国政府也强迫其盟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禁运和封锁，剥夺了他们的经济主权。这些国家在美国“马歇尔计划”和“援外法案”的“援助”之下，实行扩张军备和国民经济军事化的结果，经济危机大大加深，人民生活日趋恶化，内部的经济困难和政治困难日益增长。美国侵略集团这种奴役和掠夺的政策不能不引起其伙伴们的极深刻的不满，使他们彼此之间的矛盾尖锐化并扩大起来。这些国家一直都是敢怒而不敢言的。现在，一方面由于美国“力量无敌”的神话在朝鲜战争中的破灭，另一方面由于美国好战分子一贯叫嚣的所谓“共产主义威胁”经事实证明并无根据，就使得这些国家的一部分资产阶级终于看到了追随美国并无好处，反而等于自杀，从而增加了他们力图摆脱美国控制的所谓“采取较为独立的政策”的情绪。最近联合国第七届大会第三次会议的情形证明，这种不愿再受美国控制的情绪已经发展到了开始与美国公开对抗的程度了。

从总的方面来看，朝鲜停战反映了当前国际形势中的真正力量对比，有利于和平民主阵营而不利于帝国主义侵略阵营。毛主席早在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三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开会词中就已经指出：“我们的敌人眼光短浅，他们看不到

我们这种国内国际伟大团结的力量，他们看不到由外国帝国主义欺负中国人民的时代，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而永远宣告结束了。他们也看不到帝国主义称霸世界的时代，已由社会主义苏联的成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已由各人民民主国家的成立，已由中苏两个伟大国家在友好互助同盟条约基础上的巩固团结，已由整个和平民主阵营的巩固团结以及世界各国广大和平人民对于这个伟大阵营的深厚同情，而永远宣告结束了。我们的敌人看不到这些，他们还想欺负中华人民共和国，他们还想称霸世界。但是，同志们，我可以断定，他们的想法是狂妄的，是徒然的，是不可能达到目的的。与此相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不能欺负的，以苏联为首的伟大和平阵营是不能侵犯的，全世界和平人民是不能欺骗的。”整个朝鲜战争的进程证实了毛主席的这种正确的分析。朝鲜停战的获得，是帝国主义军事冒险失败的结果，是朝中人民在与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阵营以及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同情和支持下获得了伟大胜利的结果。它再生动也没有地说明了帝国主义阵营内部由于实行战争政策而招致的日益加深的政治、经济困难和分崩离析，也说明了整个和平民主阵营由于坚持和平建设政策而获得的政治、经济实力日益增长和团结得坚如磐石。

朝中人民正义斗争的胜利证明，在目前国际形势下，只有有关国家彼此进行和平协商，才是解决国际争端的唯一可能和正确的途径。三年多以前，美国反动统治集团撕毁莫斯科苏、美、英三国外长会议的决定，拒绝和平

解决朝鲜问题，走上了军事冒险的道路。如今，朝鲜战场上的残酷现实证明这条道路已经无法走通，逼得他们只能接受停战，重新回到和平协商的道路上来解决朝鲜问题。这对于迷信用“实力政策”来解决国际争端的冒险家们是一次极重大的教训和警告，而对于各国人民争取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运动则是很大的鼓舞。一切爱好和平的人都会承认，为时三年有余而且极其激烈的朝鲜战争既然可以用协商方法获得停战，那么，现在任何国际未决的问题或争端，包括停战后的朝鲜问题在内，当然也就可能在有关各国相互协议的基础上谋取和平解决。由于朝鲜停战的成功，目前的国际形势更加有利于全世界人民争取和平的斗争；同时，由于帝国主义战争计划的挫折，以美国为首的侵略集团正在进行拚命的挣扎。因此，朝中人民和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人民，现在比任何时候更加需要进一步努力为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为世界和平而奋斗；同时，也更加需要严重警惕帝国主义者妄图阻挡和平车轮前进的阴谋。毫无疑问，在目前的力量对比的情况之下，正如苏联部长会议主席马林科夫同志所指出的，“只要各国人民警惕，并努力制止侵略者的计划的实现，那么，和平就一定得到保证。”

(三)

中国人民志愿军力量的泉源及其获得胜利的根本原因，是伟大的抗美援朝斗争的正义性。

中国人民志愿军是真正来自人民的、有着高度的政治觉悟和高贵品质的军队。它继承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光辉传统。它是在爱国主义精神下教养起来的，是在尊敬和爱护其他民族的国际主义精神下教养起来的。它也是在保卫远东和世界和平的斗争中组成和壮大起来的。

中国人民志愿军全体将士都普遍而深刻认识到他们所进行的战争是正义的反侵略战争，代表着祖国人民和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意志和愿望，他们所执行的是保卫祖国安全、保卫朝鲜人民独立和自由、保卫远东和世界和平的伟大光荣的任务。因此，他们的士气非常旺盛，战斗意志非常昂扬。每个战士在战场上都表现了无比的勇敢坚强和主动机敏，表现了惊天动地的革命英雄主义和自我牺牲精神。三年来，志愿军中涌现出来三十多万个功臣，其中有很多像杨根思、黄继光、郭忠田、黄家福、孙占元、邱少云这样光辉的英雄和模范。他们的出色的英雄业绩，他们的勇敢、坚毅、顽强、无畏，为全世界人民发扬了正义的威力，将在世界人民保卫和平斗争的史册上万古流芳。

由于正义和真理是在我们一边，由于对和平事业抱着根深蒂固的信心，所以，在朝鲜停战谈判过程中，我们的谈判代表们总是能够理直气壮、义正辞严地展开斗争并获得胜利。他们不倦不怠地揭发和打击敌人拖延、阻挠、以及破坏谈判的重重阴谋诡计，提出我们正直而合理的主张，使一切都黑白分明、是非判然。他们坚定而耐心地进行严肃的斗争，终于使这个史无前例的长期而复杂

尖锐的朝鲜停战谈判获得成功，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打开了道路。

三年来，中国人民志愿军与朝鲜人民军并肩作战，兄弟般地相互支持。我们与朝鲜人民一同战斗，一同生活，深知中朝人民唇齿相依，休戚与共。我们进一步认清了美国的侵略好战分子是中朝两国人民的共同死敌，深刻地体会到为了保家卫国，就必须抗美援朝。在三年的共同斗争当中，我军与朝鲜人民及朝鲜人民军之间用鲜血凝结起来的战斗友谊是更加巩固了，国际主义的感情是更加深厚了。我军在战斗的空隙中经常帮助朝鲜人民春耕秋收，修渠治水，植林造屋，防疫救灾。我军在过去一年当中，还从自己的给养中节约了一千多万斤粮食来接济朝鲜的灾民。我们在朝鲜，就如同在我们祖国一样，罗盛教烈士的榜样就是我们全军的国际主义觉悟的标志。而在金日成元帅领导之下的英雄的朝鲜人民也同样以无比的热情爱护和支援我军。朝鲜劳动党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无时不在关心我们，不断帮助我们。朝鲜人民自动地让房给我们住，借家俱给我们用，帮我们运粮送水，转送伤员。像朴在根烈士那样舍命抢救我军伤员的深切感人的事迹，随处都有。这一切使我们深感朝鲜人民就同我们自己的兄弟姐妹一样，相处无间，亲同骨肉。朝鲜人民对于我军的爱护和支援，我们全军将士永远感念不忘。朝鲜人民的勇敢勤劳、艰苦卓绝的斗争精神，不仅鼓舞了我军战斗的勇气，并且深刻地教育了我军全体指挥员和战斗员，更加提高了他们的国际主义

思想。我们以有这样的英勇勤劳的邻邦而深深感到骄傲光荣。

抗美援朝的斗争是对于我国人民的严重考验。现在，经过了三年斗争之后，人们可以看到，我国人民不仅很有成效地经受住了这个考验，而且是变得更加坚强了。我国人民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具备着高度的精神上和政治上的团结一致，我们各族人民之间的关系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友爱团结，我国人民的爱国主义精神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蓬勃昂扬。

我们之所以在朝鲜前线赢得了如此伟大的胜利，我国人民的全力支援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三年来，在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口号之下，我们伟大的人民一面进行着经济的巨大的恢复和建设，一面进行着伟大的抗美援朝运动来支援志愿军，使我们能够获得源源不绝的物质供应和正气磅礴的精神鼓舞，使我们得以顺利地打击侵略者，直到今天的胜利。我代表全军谨向全力支援我们的祖国人民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敬意。我们满可以说，我国人民热情的巨大的支援，将与我军的英勇斗争并列史册，在保卫远东和世界和平事业中建立了辉煌的功勋。

全国各族各界人民空前踊跃地报名参加了志愿军，到处出现了母亲送儿子、妻子送丈夫、兄弟争相入伍的感人事迹，新的战斗力量不断地参加到志愿军的队伍中来。成千成万的铁路职工、汽车司机和民工纷纷到朝鲜前线去担任战地的各种运输与勤务工作，保证了战斗任务的胜利进行。医务工作者组织了大批医疗队为中朝部队服

务。全国规模的慰问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运动，捐献武器运动和彻底粉碎美帝国主义细菌战的爱国卫生运动展开了，并且胜利地完成了这一切任务。

工人们热烈响应毛主席“增加生产，厉行节约，以支持中国人民志愿军”的号召，提出了“工厂即战场、机器即枪炮”的战斗口号，开展了爱国主义的劳动竞赛，发挥了高度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了国家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及时而充分地供应了前线庞大繁重的需要。

农民们以开展爱国增产运动来支援我军的作战，使全国农业生产得以迅速恢复和超过历史上最高水平，对朝鲜前线的粮食供应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我国知识分子在支援前线的爱国事业中也不落后于工人和农民。他们在抗美援朝运动中把我国的科学和文化教育向前推进，服务于国家建设，服务于祖国国防。

我国其它阶层的爱国人士，对于支持抗美援朝运动，也都有很大的贡献。

全国人民进行了大规模的优待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的工作，把优抚工作作为支援前线的重大任务。在“先军属、后自己”的口号下，各地城市和农村的人民都尽了很大努力，采取许多措施，以保证烈属军属的生活和生产，这样不仅鼓舞了烈属军属的生产积极性，而且直接鼓舞了前方将士的士气。

抗美援朝运动使全国人民受到了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教育，大大提高了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加强了同仇敌忾、打退美国侵略者的决心。正是在这一思想基础上，

产生了通过各方面来支援志愿军及朝鲜人民反抗侵略、保卫远东和平和世界和平的强大的物质力量。同时，抗美援朝运动所引起的祖国面貌的重大而深刻的改变以及人民政治觉悟和组织性的空前高涨，又转而成为鼓舞全军勇气百倍、愈战愈强的最重要的力量。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各级人民团体以及各界爱国人士的坚强团结和努力工作，使抗美援朝爱国运动得以迅速开展并获得成绩。全国人民的一切努力，在中国共产党和我们伟大英明的领袖毛泽东主席的领导下，联合为一支巨大的洪流，冲破了一切困难，把抗美援朝斗争引向伟大的胜利。

抗美援朝斗争的胜利是与我们伟大的盟邦苏联的支持和援助分不开的，是与各人民民主国家的支持和援助分不开的，是与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的的支持和援助分不开的。三年多来，这些支持和援助一直在鼓舞着我军英勇地前进。我在这里代表全军向以苏联为首的民主阵营各兄弟国家和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致以衷心的感谢和无限的敬意。我们要进一步加强与我们伟大盟邦苏联及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友谊团结，更高地举起百战百胜的国际主义旗帜。

(四)

同志们，朝鲜停战现在已经实现了。取得了反侵略战争胜利的朝鲜人民，在金日成元帅的领导下，在朝鲜劳

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正在热烈响应着“一切为了加强民主基地，恢复和发展战后人民经济”的号召，为医治战争创伤，重建和平生活，加强武装力量，争取祖国和平统一而努力。中国人民衷心地祝贺朝鲜人民能早日胜利地完成这些伟大而复杂的艰巨任务。中国人民准备尽一切可能来援助朝鲜人民。中国人民志愿军全军将士把朝鲜人民面临的困难看作是自己的困难，将尽其最大的努力，以自己的劳动来帮助朝鲜人民克服困难，并以此为最光荣的任务。我深信，有着朝鲜劳动党和金日成元帅的坚强领导和以苏联为首的民主阵营各国支援的朝鲜人民，在解放后有过五年和平建设的经验，在三年战争中又证明了自己对于祖国具有无限忠诚和表现了勇于克服困难的英雄气概的朝鲜人民，今后在加强武装力量、重建和平生活的艰巨工作中，一定会进一步发挥巨大力量，取得新的光辉伟大的成就。谨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前途无限光明！

但是，朝鲜停战协定的签订，不过是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开端。当前的任务是巩固朝鲜停战，保证严格遵守停战条款以严防侵略战争的再起，促成政治会议的顺利召开，以进一步谋求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

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一道，现在已经、将来也要继续严格地遵守并履行停战协定的一切规定。中国人民志愿军坚决拥护我国周恩来总理兼外长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南日外务相先后在八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发表的关于政治会议问题的声明和苏联政府出席联

联合国大会代表团维辛斯基团长八月二十五日在联合国大会政治委员会上所提的关于政治会议的成员的原则。中、朝、苏三国关于政治会议的态度，不仅完全符合于朝鲜停战协定第四条第六十款的原则，而且只有这样才能使政治会议在健全合理的基础上召开，并在召开之后在和谐的气氛下进行，从而保证会议有成功的可能性。

中朝两国对于停战协定的严格遵守和在政治会议问题上合情合理的态度，充分显示了中朝两国人民争取巩固朝鲜停战、开好政治会议，以使用协商方法谋求解决朝鲜问题的真诚愿望和重大努力。

但是，中朝人民和一切爱好和平的人民不能不严重地注意到：美国的侵略集团正在有计划地使朝鲜停战保持不稳定状态，并竭力阻挠和破坏讨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政治会议的召开。在停战协定签订之前，美国侵略集团已经纵容李承晚集团破坏了停战协定中关于战俘遣返的协议部分。在停战协定签订之后，美军破坏停战协定的事件仍在继续发生。美国国务卿杜勒斯在八月八日与李承晚签订所谓“共同防御条约”，规定美国有权无限期驻留军队在南朝鲜，同时并公开声明，如果在政治会议中达不到他们预定的目的的话，美国与李承晚将在政治会议召开三个月之后一同退出政治会议。美国政府并压迫参加侵朝战争的其他十五个国家和他们一道发表了所谓“十六国宣言”，以重新恢复朝鲜战争并使之不限于朝鲜境内的狂妄叫嚣，企图威胁中朝人民和世界人民。杜勒斯在他九月二日对美国退伍军人团代表大会的演说中，

又重复了这种威胁。这样，美国政府在政治会议还未举行之前，便预先对政治会议就撤退外国军队及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协商规定了无理的条件。

为了便利操纵政治会议，美国政府以横蛮达于极点的手段，排斥印度和其他有关国家参加，迫使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由他们包办提出的关于政治会议成员问题的所谓十五国提案，企图把政治会议变成板门店谈判的继续，以便替杜勒斯、李承晚实行其九十天后退出政治会议的罪恶计划准备条件。美国统治集团这种横行霸道的事实，不能不引起世界人民对于即将举行的政治会议的严重警惕。

美国海军继续侵占着我国领土台湾。美国好战分子们公然宣布继续反对我国在联合国和整个国际事务中应该享有的合法权利。美国政府竭力阻挠东西方之间的正常经济关系的恢复，继续对我国实行禁运和封锁。

上面这一切事实都有力地说明：美国侵略集团是不甘心于他们在朝鲜的失败的，他们的侵略野心并未放弃，疯狂的挑衅阴谋随时都有可能发生。

必须严正警告美国的好战分子们，如果你们或你们的走狗李承晚集团敢于背信弃义地破坏朝鲜停战协定，再次发动侵略战争，那么，你们就一定会碰得头破血流。你们任何使政治会议流产和遭受破坏的阴谋，都必将遭受朝中人民和世界爱好和平人民最坚决的反对而遭受更严重的失败。

中国人民志愿军全军将士将百倍警惕美国好战分子

和李承晚集团的阴谋和挑衅，严守自己的阵地，准备随时粉碎敌人任何可能的突然侵犯，完成我们光荣的自卫任务。

我们全军将士将认真总结三年战争、两年谈判的经验，学习苏联的先进的军事科学，提高自己的军事政治水平，加强部队的战斗能力，将继续发扬国际主义精神，爱护朝鲜人民的利益，更加紧密地和朝鲜人民军一起严守停战线和朝鲜海防，巩固并加强与朝鲜人民和朝鲜人民军之间的战斗友谊。

同样，我们全国人民应该保持高度警惕，不能有丝毫的松懈和麻痹；应该遵照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指示，大力完成并提前超额完成我们经济建设五年计划的第一年的任务，加强国防建设；同时还应该继续深入地开展抗美援朝的运动，继续支援朝鲜人民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直到朝鲜人民重建工作的完成，直到朝鲜问题得到和平解决为止。

为了贯彻朝鲜停战协定的实施，为了争取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为了争取远东和平事业的更大胜利，让我们前线和后方便紧密地团结在一起，奋斗前进！

为抗美援朝斗争而英勇牺牲的中朝先烈们永垂不朽！

伟大的抗美援朝斗争胜利万岁！

中朝两国人民牢不可破的永久友谊万岁！

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民主阵营万岁！

我们伟大的祖国和人民万岁！

我们伟大的领袖毛主席万岁!

根据《彭德怀军事文选》刊印

克服财经工作中的 缺点和错误*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四日)

陈 云

今年上半年，全国的经济情况是稳定的，上升的。现在看，除农业生产遭受灾害难以完成计划外，其他方面的情况都是好的。我们的整个经济工作是有成绩的。财政工作和商业工作，从主要方面来看，也是有成绩的。

现在，我着重讲讲财经工作方面的缺点和错误。

先说税收工作。

上半年税收工作的成绩，表现在：第一，税收完成了全年计划的百分之四十三。根据几年来的经验，税收常常是“前四后六”，就是前半年收四成，后半年收六成。今年上半年完成百分之四十三，是比较好的。第二，按政策定任务，政策与任务一致，这一点做得也比较好。第三，税务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和作风比以前有了进步。但是，半年来的税务工作也有过重大错误，这就是修正税制的错误。

* 这是陈云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报告的一部分。

解放以后，到去年为止，加工订货、代购代销的比重逐渐增加。这样一来，就相对地减少了买卖关系，税收也随之减少，需要想办法来补救。在这种情况下提出修正税制是有理由的。但是采取什么办法应该考虑。按照修正税制，就是不按加工订货、代购代销纳税，而是按买卖关系纳一道营业税，说这样办就“公私一律”了。所谓“公私一律”，实际上是给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加一道税。由此推论下去，又提出批发营业税移到工厂缴纳，大批发商不纳税，这样就变更了纳税环节。因此，修正税制的错误，归纳起来主要有两个：一个是“公私一律”，一个是变更了纳税环节。

公私可以不可以一律？不可以。“公私一律”的提法是错误的。因为国营商业和私营商业是不同性质的。首先，国营商业的全部利润要上缴，私营商业只向国家缴所得税。另外，私营商业和国营商业对国家担负的责任不同。私营商业就是做买卖，赚钱，当然它也供应市场的需要。国营商业不仅是为了做买卖，赚钱，更重要的是为了维持生产，稳定市场。国营商业为了维持工厂的生产，不管是旺季或是淡季，都要加工订货。农产品下来了，也要收购，不管是过半年后才能推销，或是过一年才能从外国换回东西来，不然，农产品就会滞销。为了稳定市场，就必须有相当数量的积存物资。如果没有这个积存，私商的投机活动就打不下去。有积存，商业部门就要担负很重的银行利息。不但如此，有时还要做赔本买卖。比如，用轮船、军舰把粮食从四川运到武汉、上海出卖，就要赔

很多钱,因为运费很高。可不可以在武汉、上海市场上标上几个字:“此米来自四川,运费很高,要加多少运费,所以价钱贵”? (笑声)不能加价出卖,只能赔本出卖。这从国家角度来看,是完全必要的。如果人民政府不采取这样的办法,那就要犯很大的错误。私商会不会采取这样的办法呢?决不会。所以说,私商和国营商业的性质是不相同的。合作社和国营商业差不多,它们担负着同样的任务。对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和私营商业提出“公私一律”,看起来好象是很公平合理,实际上是不公平的,因此,“公私一律”的提法是错误的。

变更纳税环节的毛病在什么地方?毛病在于批发营业税移到工厂缴纳,给批发商免了税,这样他就可以打击国营商业。为什么?因为他的进价和国营商业的进价一样,但是在卖价上他可以低于国营商业,现在他不怕营业额多,营业额越多,资金周转得越快,赚钱就越多。这样私营商业就会得到很大的发展,对国营商业打击很大。同时,也打击内地工业。如重庆、西安这些地区的工业,本来是纳两道税,即货物税和出厂营业税,很多商品是直接到工厂去买,并不需要纳批发营业税,现在加了一道批发营业税,这就给内地工业造成很大困难,并会刺激上海、天津这些沿海城市工业的盲目发展。上半年发生的“大鱼吃小鱼”的现象,就是这样来的,这是不合乎国家政策的。

我们是以工人阶级、国营经济为领导的国家。在我们这样的国家,上面所说的修正税制的错误是带原则性

的错误。已经错了怎么办？据我看来，现在新税制已经实行，如果没有重新安排好，就立刻改回去，又要乱一阵，所以不能轻易改变。究竟如何解决这个问题，还需要很好地研究。我们对于免税的批发商，已经恢复了一道税，把它限制了一下。

总之，变动税制必须谨慎从事，因为它牵涉到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

再说商业工作。

几年来，国营商业组织了城乡交流、内外交流，促进了工业和农业的恢复和发展，稳定了全国的市场，在恢复经济中起了重大作用。但在今年第一季度，国营商业的营业额缩小了，这是不好的。营业额缩小的原因很多，最主要的一点，就是对于今年市场的需要量估计不足，对物资积压估计太高，误认为仓库的东西太多，说“肚子太大”，提出“泻肚子”的口号，并且减少了加工订货。这样，市场上很快就出现了脱销现象。这是我们工作中的一个错误。

另外一个错误，就是在收购产品中，对国营工厂的产品收得少了一点，对私营工厂的产品收得多了一点。这也是因为对销路估计不足，所以要求国营工厂不要生产那么多。但国营工厂还是生产，因为工人在那里做工，产量不能减少。国营工厂生产出来的东西要商业部门收购，商业部门不收购，国营工厂说“你不收购，我自己卖”，但商业部门也不准许它卖，因此国营工厂对商业部门很不满意。对国营工厂采取这样的态度，也是带原则性的错误。

再说财政预算。

一九五三年的预算基本上是正确的，但是也有缺点和错误。今年预算中列了结余三十万亿元，这里边有不可靠的成分。现在我们把它分析一下。结余是由五部分组成的：一是去年转到今年来的，就是去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后收进来的钱（税收、上缴利润等），只能用在今年。二是预付部分，就是今年的预算中有些钱已经在上年付出。三是跨年度工程结余。四是机关和地方过去收入节余的一部分，机关生产剩下来的一部分，税收剩下来的一部分等。这些在去年“三反”、“五反”以后统统都缴到了中央，数目不小，但这些钱以后不会再有了。第五才是真正的结余。比如我们盖一座大礼堂，预算是一千万元，结果只用了九百万元就盖好了，那一百万元就是结余。

上述第一、二两部分是每年发生的，去年结余一部分用到今年，今年也要结余一部分留到明年，有进也有出，实际上是收一笔付一笔。而今年的预算中只有收一笔，没有付一笔，所以收入中就有虚假成分。这种情况是在解放以后年年有的。为什么前几年都过去了，而今年显得这样严重呢？这是因为，过去几年没有经验，计算得不够精确，税收、上缴利润常常都是超过原来的估计。现在计算比较精确了，因而额外收入减少了，而且预料不到的支出比过去增加了。因此，就产生了预备费不够用的问题。到六月底计算，大概有二十一万亿元赤字。

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之间的问题是，对地方财政统得太多太死。一九五二年我曾向中央人民政府作过一个

报告，提出统一地方财政，这是对的。但是现在统得太多了，甚至把小学生的学费（有的学费还不是人民币，是几斤小米，几个鸡蛋）也统上来了。还有一个就是统得太死了。财政部的钱，是按教育系统、工业系统等“条条”发下去的。发下去之后，如果在“块块”（即大行政区、省、县等）中发生了这个部门的钱用不了，另外部门的钱不够用时，“块块”不能调剂，把“块块”的权力限得太死了。“专款专用”是对的，不能用盖工厂的钱去盖大礼堂，但应在一定范围内给地方以灵活调剂的权力。中国这么大，地方情况那么复杂，不可能统得太死，也不应该统得太死。解决的办法，今后准备把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划分一下。但是在划分了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之后，要严格防止随意摊派的现象。

上边说到了税务方面、商业方面和财政方面的一些缺点和错误。所有这些，中财委及其主管各部都有责任。我是中财委的主任，在这些问题上首先应该负责。

财政上有赤字，怎么办呢？首先要抓增产节约。增产是为了增加收入，节约是为了减少开支。不论工业、农业和商业，不论国营和私营，也不论政府、军队和团体，也不论中央和地方，都应该尽一切努力，增加生产，厉行节约。我认为，只要大家共同努力，财政赤字是完全可以弥补的，今年可以平安地渡过去。当然，增产节约不仅是今年下半年的事情，今后年年要做，而且要用很大力量去做。

根据《陈云文选》（一九四九——一九五六年）刊印

编制第一个五年计划 应注意的问题*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五日)

李 富 春

今年是我国实施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五年计划的草案正在积极编制中。我把拟定计划过程中的几个问题向大家作一简要报告。

一、编制五年计划大纲应注意两个问题。

(一)贯彻重点建设,稳步前进的方针。

五年建设的总任务是奠定国家工业化的初步基础,而我们的财力、物力和人力有限,建设的经验与知识也很缺乏,因此必须抓紧对国家工业化有决定意义的建设项目,集中力量打歼灭战;决不能也不应分散力量,处处建设,百废俱兴。经济建设也像作战一样,如果四面出击,或者分兵把口,就必然顾此失彼,陷于被动。单从某一方面来看,似乎要办的事很多,但从总体来看,又必须分别轻重缓急,不能齐头并进。要以苏联帮助我国新建与改建的九十一一个企业和过去已决定帮助我们新建与改建的

* 这是李富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常务委员会扩大会议上报告的部分内容。

五十个企业为骨干。这些企业对于打下我国工业化基础有决定的意义，必须抓紧建设，保证完成。同时，还要建设一些与上述骨干企业相配套的项目。

稳步前进，既要反对冒进，又要克服保守。毛泽东主席经常教导我们，要实事求是，稳步前进。这一点，在确定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发展速度时，必须特别注意。什么是冒进，什么是保守呢？不是建立在客观可靠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主观愿望上，实际办不到的事情硬要去办，就是冒进；相反，根据现有基础，能够办到的事情而不积极地去办，就是保守。这两种错误倾向，在我国过去的生产与基本建设中都曾发生过，近半年来已在不断地防止与克服。值得注意的经验是：在恢复时期，工业的增长速度是比较快的。建设时期与恢复时期不同，工业速度要决定于：（1）对资源情况的了解；（2）现有设备及其可能发挥的生产能力；（3）建设力量的大小（包括地质勘察力量、设计力量和施工力量）；（4）劳动生产率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必须考察与计算这四方面的因素来确定我们的工业发展速度。同时，还要注意生产与基建结合，新建与原有生产能力结合，以及工业的地区分布。在开始建设时期，一方面必须充分利用现有的工业基础与工业基地，另一方面又要着手建设新基地；必须注意新厂与旧厂、大厂与小厂的配合。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才能使我们的计划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制订的计划不仅要可靠，而且要积极，那就是需要经过努力才能完成。不用努力就可完成的计划是保守的计划，也不能对我国经济发展

起推动作用。因此，我们在反对冒进的同时，还要反对保守。

总之，不能贪多、贪快，但要克勤克俭，努力向前。

(二)使国民经济的各方面按比例地发展。

国民经济是一个复杂的有机的整体，各个经济部门的发展是密切联系的和互相制约的，其中有主导的部门，也有相应发展的部门。工业首先是重工业，是我国经济的主导部门，是决定我国经济面貌的。但重工业的发展，绝不是孤立的，它必须有轻工业、农业、商业、交通以及其他国民经济部门的配合。也就是说，我们的五年计划，必须在为逐步实现国家工业化的前提下，正确安排各个经济部门的比例关系。

为了达到上述目的，我们就必须学习计划工作的重要方法——平衡法。根据苏联计划工作的经验，准确的统计资料是编制计划的基础，合理的定额是对各种计划指标进行核算的根据，而平衡法则计划工作的基本方法。为了搞好综合平衡，就必须了解和研究各方面的需要，考虑各种可能条件。因此，必须有比较可靠的统计资料 and 比较合理的定额，否则就无法进行平衡。这就要求我们加强统计工作，对各种经济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研究各种主要的技术经济定额，使计算平衡所依据的资料真正有科学的根据。在此基础上，进行反复计算，才能帮助我们逐渐认识我国经济的发展规律，从而帮助我们正确地制定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大纲。过去的两三年，我们是不完全了解这个道理的，加上缺乏统计、缺乏统一的定

额，所以走了一些弯路。看来，还要经过几年才能走上轨道。我们在计划工作方面，注意工业多，注意农业、手工业少。在基建方面，也有不妥当的地方，往往先注意施工，再注意设计，然后注意勘察。这些问题，要通过不断总结经验，认真加以改进。

二、要大力培养干部。

在我国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中，除苏联帮助我国新建与改建的企业外，配合这些企业的建设，我们自己还必须设计与建设若干个新的企业与改建一些旧的企业。所有这些新建与改建的企业，在这五年中都要陆续开始建设。从勘察资源、选择厂址、收集设计资料、进行设计、订购和制造设备，一直到建筑、安装、试车、投产，以及配合工业发展进行城市规划设计和建设等一系列工作，是极其繁重的，其中包括巨大的组织工作和复杂的技术工作。要完成这些任务，如果没有大量忠实于人民事业、熟悉我国经济情况和本部门业务的建设干部和技术人才，是难以设想的。目前基本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就是干部的数量和质量同繁重的建设任务不相适应。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第一，必须加强现有大专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和各种专业训练班的工作，要从干部、师资、教材等方面下很大的力量，保证办好。第二，适当地、有计划地分别不同情况在工矿企业中举办一些脱离生产、半脱离生产或不脱离生产的技术学校与训练班。第三，组织所有基本建设工作岗位上的干部认真学习业务、技术，特别是向苏联专家学习，努力提高自己的水平，以适应国家建设任务的

需要。

三、认真学习苏联建设的经验。

我们的任务是十分艰巨的，经验是非常不足的。要进行经济建设，必须认真学习苏联的建设经验，学习苏联的科学技术。同时也要向其他国家学习。毛主席教导我们，要向一切内行的人学习。我们应当这样办。

学习苏联是必要的，但更重要的还是要总结我们自己在建设中的实际经验。从今年起，我们已在全国范围内开始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资源、厂址及其他建设条件的勘察正在加紧进行，有一些企业已完成设计并进行施工，还有更多的企业即将设计或施工。在建设过程中，及时地经常地总结成功的和失败的经验，对于指导今后的建设有极大的意义。有的建设项目，设计资料未收集好，工程地质未搞清，就进行设计与施工，这方面的教训必须认真记取。在总结经验中，要特别注意苏联帮助我们设计和建设的企业，对这些企业我们应该从地质勘察、资料收集、厂址选择、产品方案、设计编制、设备供应以及建筑安装等方面，认真地、仔细地进行总结，通过这些总结，使国外的先进经验和中国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以便更好地组织我们的基本建设工作。

根据《李富春选集》刊印

为着社会主义工业化的 远大目标而奋斗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周年

（一九五三年十月一日《人民日报》社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成立四年了。在这四年中，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之下，已经彻底打倒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血腥统治，使黑暗的旧中国变为光明的人民民主的新中国。工人成了国家的领导阶级，农民得到了土地和其他经济的政治的重大利益，知识分子已经可以把自己的知识贡献于国家的建设，人民的生活已经得到普遍的逐步的改善。我们的国家已经完全独立和统一，各民族人民都团结在自由平等的大家庭中间。我国人民民主制度一天比一天更加完备，基层的普选已经在今年开始了。我们和伟大的苏联人民结成了巩固的同盟，和英勇的朝鲜人民一起打退了美帝国主义对朝鲜的侵略，并且胜利地实现了停战。我们在一九五二年完成了经济恢复工作，在一九五三年进入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的第一年。由于这一切，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第四周年的时候，在我们

的心中是怎样充满着对于旧时代的痛恨，对于新时代的感激和热爱啊！在我们的眼前是怎样展开着对于将来的幸福生活的希望，为着实现这样的希望我们甘愿再付出多少辛苦的劳动啊！

在今年国庆节的前夜，在我国经济发展方面有两件令人注意和兴奋的事：一件是国家统计局发表了一九五二年国民经济和文化教育恢复与发展情况的公报，一件是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讨论了我国过渡时期的经济建设的总路线。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公报，以一九五二年和一九五一年相比，全国国营工业的总产值增加了百分之四十五，粮食总产量增加了百分之十三，棉花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四，铁道运输发送货物吨数增加了百分之一十九，国营商业国内收购总值增加了百分之五十六，销售总值增加了百分之六十二。国家基本建设的规模也扩大了，去年中央六个工业部完成的投资总数，较一九五一年增加了百分之二百一十。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文化教育事业也有显著的增长，全国职工和农民的生活也得到进一步的改善。

我国经济的迅速恢复，首先应当归功于人民民主制度、各种人民民主的改革和苏联对我国的真诚无私的援助。事实证明了毛主席在一九四九年的指示的完全正确：“只要我们仍然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只要我们团结一致，只要我们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和团结国际友人，我们就能在经济战线上迅速地获得胜利。”人民民主的经济是

以社会主义经济为领导力量的，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保障了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一九五二年国营和公私合营的大型工业的总产值，占全国大型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六十六，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在国内商品销售总额中约占百分之五十以上。在农业方面，虽然农民的个体经济还占极大成份，但是农民的互助合作运动已有很大发展。一九五二年通过劳动互助组织起来的农户，在老解放区，一般占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在新解放区，一般占百分之二十五左右。在推动农业经济的发展方面，它们已起了显著的带头作用。当然，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直接地是依靠全国职工和农民的创造性劳动，人民民主制度使他们在劳动中发挥了高度的积极性。在一九五二年，国营企业职工在完成国家计划以后，还在增产节约运动中创造了巨量的财富，对国家作了重大的贡献。

如果说国家统计局的公报坚定了全国人民在经济战线上的信心，那么，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经济建设问题的讨论就使得全国人民进一步了解了我国在过渡时期的前进方向。

我国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是什么呢？这个问题，我们从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周年的口号中得到了明确的答复：“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口号中还说到了从今年开始的我国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基本

任务：“集中主要力量发展重工业，建立国家工业化和国防现代化的基础；相应地培养建设人材，发展交通运输业、轻工业、农业和商业；有步骤地促进农业、手工业的合作化，继续进行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正确地发挥个体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作用；保证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成份的比重稳步增长，保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这是一个伟大的光荣的历史任务。它像一座灯塔，照耀着我国人民前进的道路。

这一伟大的光荣的历史任务在共同纲领中已经有了原则的规定，只是经过四年来我国人民实际生活的发展，现在它比过去更加具体了。

四年以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早已规定了在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我国，必须发展新民主主义的人民经济，稳步地变农业国为工业国。这里所说的工业国，当然不是资本主义的工业国，而是社会主义的工业国。因为新民主主义的人民经济，就是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经济。所以，我国工业化必须是也只能是社会主义的工业化。

在这个目标之下，共同纲领还具体规定了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为整个社会经济的领导力量；在它的领导之下，扶助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的发展；鼓励私人资本和国家经济合作，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引导农民逐步地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组织各种形式的

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并鼓励和扶助广大劳动人民，根据自愿原则，发展合作事业。这些规定实质上就是社会主义改造的内容。

四年以来，我国不但经过了多次大规模的群众斗争，在各方面基本上完成了民主的社会改革工作；而且在国民经济恢复的过程中，已经开始了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使各种经济成份发生了重要的变化，创造了今后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有利条件。

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会议上，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彭德怀同志和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副主任李富春同志分别作了关于抗美援朝工作的报告和与苏联政府商谈苏联对我国经济建设援助问题的报告。这两个报告也受到了全国人民的注意和拥护。我国人民坚持朝鲜停战协定的忠实执行和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美国政府与我们相反，它正在用一切方法阻挠关于战俘遣返协议的公正执行和政治会议的顺利召开。美国政府不愿意以和平协商来解决国际争端、缓和国际局势的顽固立场已经使它愈来愈孤立了；而我国、朝鲜和苏联以及一切人民民主国家在朝鲜问题上的完全一致的正义立场，则得到了一天比一天广泛的同情。中苏两国的亲密的友好合作，在苏联援助我国新建和改建一百四十一项规模巨大的企业这件事上，特别表现了巨大的发展。我国人民对于苏联政府的感谢，在毛泽东同志九月十五日给马林科夫同志的电报中充分地传达出来了；

“由于伟大的苏联政府同意在建设和改建中国的九十一个新的企业以及正在建设和改建的五十个企业中给以系统的经济的和技术的援助，中国人民将能够在学习苏联的先进经验和最新技术成就的努力之下，逐步地建立起自己的强大的重工业，这对于中国工业化、使中国逐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和壮大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阵营的力量，都具有极其重大的作用。”

我们全国人民正以百倍的信心，在国际和国内的日益有利的条件下，照着毛主席的话，努力学习苏联，为实现我国工业化和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伟大历史任务而奋斗。

我们正在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第一个年度计划。上半年的执行情况，一般说来是令人满意的。但在个别工业生产部门中有几种产品没有完成计划，也有些部门的利润上缴计划没有完成；基本建设工程大部分挤在下半年，时间很紧；农业生产方面有一部分地区因遭受灾害，收成可能还停留在去年的水平上；商业因市场扩大，销售任务也随着加重；税收任务有半数以上要在下半年内加紧完成。因此，全国人民必须做重大的努力，才能完成本年度的国家计划；而我们只有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本年度的计划，才能为明年的计划和整个五年计划的完成打下稳固的基础。

本年度的时间只剩下三个月了。要在最后一个季度内保证完成并争取超过计划，就必须加紧开展增产节约运动。我们的增产节约运动不但是解决目前的问题所必

需的，而且也是今后长期建设所必需的。为要实现工业化，为要发展重工业，我们需要有不断增加的大量资金；而为要得到这个资金，我们只能从生产的增加和财政上、生产上的节约来逐渐积累。苏联社会主义工业化资金积累的经验，完全证明了这一点。

斯大林同志一九二六年在《论苏联经济状况和党的政策》一文中说：“人们有时忘记了，没有一定的最低限度的资金，没有一定的最低限度的后备，既不可能制订任何工业计划，也不能建设这样或那样‘规模宏大’和‘包罗万象’的企业。”这对于我们同样是极其重要的指示。我们必须要有日益增长的财富积累和充分的后备金，并集中地加以使用，才有可能进行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建设。

目前全国各大行政区和多数省、市的国营企业和机关都召开了会议，提出了增产节约的办法，规定了增产节约的具体数字。例如全国铁路系统提出在本年内增产节约四万一千亿元，北京市各工矿企业拟定了增产节约一万二千亿元的计划，天津市拟定增产节约两万亿元，东北沈阳市各国营工厂计划增产节约一万零七百亿元的财富，鞍山钢铁公司及鞍山市其他国营工业提出了增产节约九千亿元的计划，华东纺织管理局所属上海各厂决定在今年第四季度内增产三千二百亿元，其他各地也都纷纷提出计划数字。广大的工人、农民和机关工作人员踊跃地响应着党和政府的号召，积极地为增产节约、超额完成一九五三年计划而斗争。现在的任务是要把这个运动迅速开展起来和深入下去，使它成为更广大群众的持久

的运动。

在一切公私企业中，我们应该使增产节约和改善企业管理相结合。在发动和组织劳动竞赛的时候，不应打乱原来的工作部署，而要按照原来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这就是说，不应简单地草率地用加班加点突击生产的办法去增产节约，而必须从加强管理工作，即从建立和健全计划管理、技术管理、责任制度和经济核算等工作入手，来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增加生产。在国营企业中，如果劳动生产率每年增加百分之十，那末，五年的产品总值就有百分之六十左右是由于提高劳动生产率得来的。如果每年能降低成本百分之一，五年中所积累的资金，就等于建造三个年产三万辆汽车的工厂的投资。这些资金对于我国新的建设工程是何等的需要啊！

当然，在制订增产计划时，还必须注意使原材料的供应、产品的销路和各部分生产保持平衡，而不要盲目地增产，以免反而浪费国家的财富。

各项基本建设目前应集中力量在主要的工程项目和对明年的增产有决定意义的建设项目上，保证它们按计划完成，并保证施工的质量。所有应该推迟的或应该削减的次要项目，经过研究审查之后，就要坚决予以推迟或削减。但施工已经进入紧张阶段的项目就不应该草率停工，以免造成浪费；同时要采取妥善的办法，降低建筑安装的成本，为国家节约资金。

国家财政和税收部门负有重大的责任去掌握预算，

完成税收任务，防止偷税漏税；商业系统要切实努力完成国家的收购计划，并有计划地做好销售工作，加速资金周转，降低流转费用，保持合理的储备，并向一部分私商投机套购的不法行为作坚决的斗争。

在农村中要切实保护农民利益，不断地巩固工农联盟，进一步密切联系最广大的农民群众，根据当地的条件和群众经验，逐步地推广先进的农业技术，发展互助合作，提高粮食和其他农作物的产量，战胜自然灾害和农民生产中的困难。目前特别要抓紧领导秋收、秋耕、秋种工作，努力增加粮食和棉花的收获量，并注意节省粮食的消费，动员农民把更多的余粮卖给国家，以支援国家的建设。

所有的国家机关和军队以及一切工作人员，都必须尽力服从国家建设的需要，尽力节约人力、物力和财力，认真实现毛主席在一九五〇年六月所指示的我国财政经济根本好转的条件之一，即“国家机构所需经费的大量节减”。

人人都会懂得，只有在我国人民现时生活已经有所改善的条件下，尽力增产节约，去建设我国的工业特别是重工业，才能大规模地发展农业，才能从根本上改善工人、农民和全体人民的生活，这是长远的利益所在；只有把我们眼前生活中的局部的利益，服从于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长远的利益，这才是全体人民最高的根本的利益。

伟大的光荣的历史任务正在召唤着我们，让我们为着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远大目标而奋勇前进吧！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
《关于纠正农业生产互助合作
运动中急躁冒进倾向后的情况
及当前工作任务向中央的报告》
对各级党委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

一、兹将华北局《关于纠正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中急躁冒进倾向后的情况及当前工作任务向中央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

二、中央要求各级党委很好地将此次纠正互助合作运动偏向的工作加以总结，并对广大干部进行一次系统的教育。在过渡时期内，党在农村的基本任务乃是完成对农业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个任务是绝对不能放松的，否则即会产生右的自流主义错误；但在执行这一基本任务时，又必须从长期存在的小农经济这一基本情况出发，逐渐地、稳步地前进，否则即会产生“左”的急躁冒进错误。只有在运动中随时注意正确地进行两条战线的思想斗争，才能避免可能发生的重大偏差，以保持对广大农民的巩固的团结和农业生产的稳步提高。由于在农民小

生产者中必然产生出来的资本主义趋势和平均主义倾向都有其深刻的经济根源，这两种思想倾向又不可避免地会反映在党的队伍中来，因而互助合作运动中的“左”右偏向是极容易发生的。在过去的四、五年内，就曾经发生过一些偏差，如在土地改革结束后不久老解放区的某些地方，为了稳定中农在当时的动荡的生产情绪，曾片面地鼓励个体经济的积极性，轻视或放松了引导农民组织起来的任务，因而一度产生了自流主义倾向；又如去冬今春不少地区在发展和提高互助合作组织方面发生了急躁冒进倾向。这些偏差都在损害不甚严重的情况下及时地获得了纠正。各地党委在纠正去冬今春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中的冒进倾向时，既注意了克服错误，又注意了保护成绩，注意鼓励群众和积极分子继续前进的情绪，一般来说是做得好的。但因为当时春耕已到，在多数地区仅仅做到暂时停止了互助合作组织的冒进式的发展，着手解决了一些由于冒进而直接影响春耕生产进行的具体实际问题，尚未能及时向广大干部逐级进行系统和深入的政策教育，对于那些“左”的冒进思想，和某些在反“左”的斗争中隐蔽地生长起来的右倾思想的分析 and 批判则很不系统，很不深刻。其结果就影响到有一些干部至今还没有从纠偏当中得到正确的教训，对于过去某些错误办法尚有留恋；也有一些干部至今还不懂得纠偏对于运动发展的积极意义，因而或多或少地产生了消极等待的情绪。这种已在萌芽的错误倾向如果不加纠正，很可能滋长成为大的错误。因此在现时，对互助合作运动进行一次再

总结,对干部进行一次再教育,由地委级以上领导机关负责,结合当地具体经验,将工作中的正确和错误的界线划分清楚,将中央文件上所指出的党的总路线和各个方面的具体政策,向广大干部,特别是县、区领导干部交代清楚,借以扩大纠偏的政治收获,为今后互助合作运动更健全更大量的发展做好领导思想的准备,还是十分必要的。如不抓住这种总结经验的机会,而只孤立地进行政策教育,是不容易收到很大成效的。这个工作,最好在秋后的适当时间内完成。至于进行方法、材料选择诸方面的具体安排,可由省委地委分头进行之。

三、华北局在此报告中,确定当前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应以发展和巩固互助组为中心环节,是完全正确的。在目前的条件下,从全国范围看来,互助组依然是适合广大农民群众生产要求和文化水平的一种合作形式;同时也是目前在克服生产困难和向自然灾害作斗争中,便于广泛地发挥农民群众力量的一种组织形式。认为互助组的形式业已过时,认为它简易好办,因而只满足于组织起来的百分比,放松了积极、具体和深入的指导工作等等的想法和做法,都是错误的,必须予以批判和纠正。

在晚解放区,须以互助组为目前发展的重点,这是无疑的。即在多数老解放区,虽然组织起来的户数比例已经很大,并且已经出现了相当数量的高级合作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但由于互助组仍然为数最多,而且其中的多数尚处于不够巩固不够成熟的状态,也就是说将互助组大量地提高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条件尚不具

备,因而,老解放区在今后一定时期内集中主要力量于互助组的巩固、提高以及必要的发展工作,仍是十分必要的。

当然,这不是说可以放松对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领导。已经办起来的起着旗帜和首创作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只许办好、不许办坏的,如果办坏了,对整个农业互助合作运动是十分不利的。因此,仍须以必要的力量放在领导农业生产合作社方面。

此件及附件均可登党刊。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

华北局关于纠正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中急躁冒进倾向后的情况及当前工作任务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七月三日)

中央:

为纠正华北地区在互助合作运动发展中的急躁冒进倾向,自三月初召开了各省农村工作部负责同志的会议后,各级党委均组织了相当数量的干部,以中央三大文件及华北局规定的十三条办法为依据,结合检查春耕生产,对全区农业生产合作社普遍审查了一次,并进行了初步的整顿,急躁冒进倾向业已基本上得到纠正,凡不具备中

央指示的五个条件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均已基本上转为互助组。全区在去年秋收前共建立一千五百九十二个社(因去秋今春近一百个社合并,故较上次报告之一千六百九十四社少了一百余个),秋收后新建立七千六百九十一一个社,共计九千二百八十三一个社,其中有七千一百个社已经过检查整顿,有二千六百二十一个社(内旧社三百个,新社二千三百二十一个),即占总数百分之三十六的社,因条件不具备而转为互助组。现全区尚有农业生产合作社约计六千余个。经审查后保留下来的社,其中又有半数以上的社约有十分之一的社员退出去了。另有少数无农业劳动力户或非农业劳动者及混入社内的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亦已分别劝说或清除出社。原有一百三十五个五十户以上的大社,根据具体情况,已紧缩或分办,如山西长治专区原有六十一个五十户以上的大社,现已减至三十个。耕畜、农具一律作价入社的现象很普遍,约有三分之二左右的社是如此,山西一般已根据社员自愿,分别采用租用、雇用以及作价入社等多种形式加以解决。

纠正冒进倾向的结果,农民生产情绪已趋安定,原部分地区卖土地、卖耕畜、杀猪、宰羊、伐树等混乱现象已停止,抗旱播种的任务顺利完成。干部认识了盲目冒进对工作的危害,开始转变了重社轻组的错误认识,曾消沉一时的互助组又开始活跃并有发展。

从总的情况看来,这次纠正冒进偏向一般是及时的、稳当的,既保护了个体经济的积极性,亦未伤害互相合作的积极性,能做到这点,一方面是华北局根据中央的指示

及时地规定了具体解决的办法；另一方面各级党委都抽出了一批较强的干部，加以临时训练，由地委、县委领导逐社审查，故成效颇好。在审查中，一般都注意了防止自流偏向的发生。在具体做法上，掌握了如下几个环节：

（一）紧密结合生产。从政策的宣传、工作步骤的安排到具体问题的处理，都围绕着发展生产与推动当前的生产去进行。决定停办的社也必须先将生产安排后，再规定转互助组的办法，先处理土地、耕畜、农具问题，再结算帐目，因此在转组前后生产秩序一般良好，做到整社而不耽误生产。

（二）正确宣传与贯彻互助合作政策，逐社审查，根据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进行处理，一般做到了入社自愿，出社自由。对可能办好而有困难的社和社员，采取积极帮助态度，使其巩固下来，反对乱找毛病一轰而散的拆台办法；对对应停办但有顾虑的社（例如怕银行逼债、怕帐目不好算等）和想退社而不敢退的社员，发动社员讨论，权衡利害，消除顾虑，稳步转为互助组，并确保退社者政治上不受打击，经济上不受损失。

（三）耕畜、农具已作价入社者本既要保护中农利益，又要不伤害贫农利益的原则，从各个社员的具体要求和各个社的经济条件出发，在一县、一区甚至一社内，允许多种形式存在。山西省许多社就是同时采取雇用、租用和折价入社几种形式处理的，所以社员感到满意。

（四）必须依靠支部的领导及党员的积极性，才能深入贯彻政策，有领导地发动社内外群众正确地纠正偏向。超越支部，必然遇到很大阻力，这对改正缺点及今后互助运动的发展都很不利，且领导上极易陷

于被动，弄得问题更不好处理。

由于时间短，任务急，步骤安排不够周密，有些社的整顿比较粗糙，个别地方曾发生了一些偏向。有些该停办的未停办，而不该停办的反被强迫停办了；有的社虽已停办，但耕畜、农具等却未及时处理；有些地区本来就存在着自流倾向，在纠“左”中未注意批判，又有抬头；有的不去正确宣传互助合作政策，只是简单地宣布“停办”、“退社”，甚至不适当地宣传什么“确保私有（财产）”、“提倡雇工自由”，给群众灌输许多新的糊涂观念。另外，生产资料的处理、土地分益的比例、公积金的积累以及经营管理上的一系列问题，亟需进一步加以解决。因大部力量用于检查整顿合作社，未能同时顾及对互助组的领导，所以整顿之后的任务还是十分繁重的，必须防止万事大吉、松了一口气的现象发生。

经过这次整顿，初步摸了一下互助合作的“底”。全区去年组织起来的农户比去年报告的占总户数百分之六十五少了很多，其原因一是形式主义严重，且有假报告；一是冒进中垮了一批。各地发展很不平衡，现在看来少数先进地区“组织起来”的农户，约占全部农户百分之七、八十，薄弱区约在百分之二十左右，一般地区则在百分之四十左右。根据山西一百零八个县镇的大概计算，组织起来农户占百分之七十者七县，六十以上者十县，五十者十六县，四十者二十六县，三十者三十四县，二十者十五县。就互助合作的基础看，全区大体可分三种情况：第一是先进区，即有十年互助历史的老区，这种地区互助组

的基础较巩固，互助合作已成为广大农民的习惯，因而领导干部和群众的互助经验较丰富，但由于对基础估计过高，因而要求发展太急，所以在一系列的问题上都表现了冒进，如打击单干户，强调合作社生产资料归公，土地分红过低，公积金过多等；互助组则联组并队，集体性过强，所以在春季一个短的时期里冒进倾向亦较严重。这种地区从领导思想上纠正了过急思想后，稳步前进，仍然是先进的。第二是经过长期的游击战争的老区，党的基础比较雄厚，社会改革亦已彻底完成，但由于当地党委对生产的领导未能紧紧掌握发展互助合作运动这一极重要的工作，致领导机关与农民群众互助经验都显不足，新发展起来的互助组还未来得及巩固，就盲目地追随先进地区，过早和过多地举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其结果，许多合作社由于没有互助基础，社员无集体劳动的习惯，干部缺乏领导经验，因而合作社的经营管理混乱，所以垮的不少，而互助组却处于自流状态。第三是土改刚结束或土改虽早结束但社会改革遗留问题尚未清理的地区，包括绥远的大部和河北、山西的小部地区。这种地区清除社会改革遗留问题，成为发挥群众生产积极性和互助合作积极性的先决条件。从现象上看来，后两种地区“左”的冒进虽亦存在，但自流倾向也是严重的。

根据以上情况，要使华北区的互助合作运动能够健全的稳步的前进，必须解决两个基本问题：

第一，根据目前条件，必须坚持以互助组为中心（特别在第二类和第三类地区），同时有控制地稳步地发展农

业生产合作社的方针。合作社不能猛然多办，否则欲速不达。经验证明，将广大的农民小生产者组织起来，必须由小到大，由低级到高级，循序渐进，企图跳过互助组而一下子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是不可能的。因此目前放松对互助组的领导，主要去搞合作社，显然轻重倒置，是错误的，必须纠正。当然，根本不重视合作社，不去有计划、有领导地重点发展合作社，也是不对的。

第二，必须从县委甚至一部分地委的领导思想上，系统地解决对农村经济发展的根本道路这一总的认识问题，才能克服左右摇摆的现象，加强对互助合作的具体领导。

为此，今年对互助合作运动的指导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巩固发展互助组是工作中心，要求今年组织起来的农户先进地区达百分之八十左右，薄弱地区达百分之三十左右，一般地区达百分之五十左右，并真正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秋前一律停止发展，加强整顿巩固工作，搞好经营管理。

二、加强对互助组的具体指导：（一）普遍大量发展临时互助组，并注意从农民生产要求和实际需要出发加以提高，大力培养一批常年互助组的典型，认真总结、推广其经验，以典型示范的方法，吸引群众组织起来，改变近二年来“互助组无典型”的状态。要反对“为组织而组织”、搞大组、不顾条件地去“提高”的作法。（二）互助组的发展巩固，主要是解决抢墒抢季、劳作安排、农副业结合、技术改进、评工计工、等价互利及内部民主等七个方面的问题。

题，使这些问题得到正确解决，是领导互助组的基本任务。（三）必须改变把互助组当成行政组织、农村的一切工作通过互助组因而妨碍生产的作法，必须明确搞好生产是互助组的主要任务。

三、切实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经营管理，由简到繁地解决生产计划、劳动力的使用、评工计工、财务会计、民主管理等五方面的问题，以保证发挥社员劳动积极性和提高生产、增加社员实际收入。今年秋季各地必须认真领导收获物的分配，并通过这一工作再作一次深入的检查整顿，总结经验，为冬季建社作好准备。

四、加强地委以下各级党委对互助合作的领导：（一）地委以下的各级党委必须以领导互助合作为领导生产的重要环节，亲自动手，掌握重点，培养典型，总结经验，以加强对互助合作的具体领导，改变不懂不管的状态。地委、县委不必另设互助合作专业机构，已有者应并于党委办公室，增加办公室人员，提高干部质量，使办公室成为党委领导互助合作运动的有力助手。为集中领导，我们拟撤销各级人民政府设置的互助合作机构，人员归入党委办公室，政府主要是领导农业生产的行政、技术工作。农村党员干部应有计划地分别参加互助组和合作社，以加强对互助组的领导。（二）认真组织农村工作干部学习中央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决议和毛主席关于组织起来的著作，各地应在挂锄期间以检查总结工作会议的方式有计划地分批地集训互助合作的骨干，使他们从思想上明确互助合作的方针政策，交流经验，并于秋前抓紧训练合作

社的会计,作好秋收分配的准备。

华 北 局

一九五三年七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 农业生产合作社收益分配问题 给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农村工作部，各市农委：

转去中南局农村工作部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秋收中应认真作好收益分配工作的意见及中南局的批语。在私有财产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收益分配问题乃是一项极其重要的政策，它关系着农业生产合作社工作的成败。因为每一个社员实际收入是否比过去增加，乃是他们每个人衡量合作社办得好坏的主要标准。因此，争取每个社员的收益比入社以前均有增加，并且以后逐年有些上涨，应该成为我们领导生产合作社时必须坚持的一项原则。

一、提议在秋收以后，各地应抓紧农业生产合作社内收益分配工作，做一有系统的研究和解决。据各地报告，除了少数社因为经营管理太坏或遭遇天灾以致减产者外，一般社均有增产。但有些生产有了增加的社，并未做到使社员收入普遍增加，甚至反而减少，其中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盲目投资、盲目借款、不直接参加生产的人员

过多，以致成本过大，生产虽有增加，但全社的实际收入并没有增加甚至减少，社员收入也不能增加，甚而有所减少。另一种是成本并不过大，生产增加，全社实际收入也增加了，但试算分配的结果，却出现了一部分社员收入比过去增加、另一部分社员收入反而减少的情况。

二、全社增产而一般社员收入或部分社员收入反较入社前减少，这是不合理的，最易引起社员的不满和社外的非难。对于这种情况，应该予以严重注意，适当解决。形成这种现象的原因，通常是由于以下一些因素的影响：

甲、扣除的公积金、公益金过多，盲目投资，成本过大，这是影响所有社员的收入普遍降低的因素；

乙、偿还耕畜和农具折价归公的价款过多，这是影响耕畜少的社员收入降低的因素；

丙、土地、耕畜报酬过低，劳力报酬过高，这是影响土地多、耕畜多而劳力少的社员收入降低的因素；

丁、土地、耕畜报酬过高，劳力报酬过低，这是影响土地少、耕畜少而劳力多的社员收入降低的因素；

戊、劳动计算不合理，对某些技术性的劳动在评分时缺乏照顾；或者对社员个人的生产活动限制过严，没有为剩余的劳动力寻找出路，这也是影响某些社员收入降低的因素。

三、在以上几种因素中，甲、乙两种因素，自今春中央发出关于春耕生产给各级党委的指示，纠正了急躁冒进、盲目要求增加社会主义因素的偏向以后，已有很大的克服。在这些合作社今年秋后的分配工作中，应积极设法

从减少公积金、公益金，把贷款的偿还年限加长，从而减少每年应还的数额，以及把牲畜农具折价归公的办法加以改变等等，来弥补由于过去急躁冒进而遗留下来的困难。至于土地报酬问题这一因素，则尚未引起应有的注意。各地农业生产合作社现行的土地分红比例，除一部分大体适当、问题不多者外，偏高者少，偏低者多。有的土地分红所得，缴了公粮，扣了投资，所余无几。有些社不实行比例分红制而实行固定租额制，租额也是偏低者多。在合作社的收益扣除投资后实际增产并不多，而社员中每个劳力占有土地的数量相差又较大的条件下，土地报酬偏低而劳动报酬偏高的结果，占有土地较多而劳力较少的社员收入自然要受影响，很有可能较入社前反而减少。收入减少的社员自然就表示不满甚至要求退社。如果这个问题不能恰当解决，这部分社员动摇退出，是势所必然的。这样，就将在社内、社外引起极不好的后果。

四、在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劳动报酬的逐渐提高（也就是生产资料、其中主要是土地的报酬逐渐相对降低），和公有生产资料的逐渐增大一样，乃是合作制度向前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现有的建立在私有财产基础之上的农业生产合作社逐步走向完全的社会主义合作制的一项标志。因此，逐步而稳妥地提高劳动报酬是正确的，必要的。对农民进行劳动创造一切的教育，使他们了解提高劳动报酬与每个社员利益的一致性，逐渐减弱农民对土地的私有观念，也是必要的。但是，提高劳动报酬，逐渐减低以至最后完全取消对生产资料的报酬，使农民逐

渐减弱以至最后完全抛弃对土地私有制的观念，还要取决于整个社会生产技术条件的改善和生产的增长水平。就是说，必须在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多省工）和劳动利用率（少窝工为剩余劳动力寻找出路），不断地增加生产量而又不花费过多投资的条件下，才能使之逐步实现的。也只有如此，才可以使所有的社员都感到满意，而为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与劳动利用率创造条件。如果生产增长了，但不去相适应地提高劳动报酬，那就会挫折社员群众劳动的积极性，这是错误的。但是，如果生产并无增长，或增长不多，或虽有增长但花费了过多的投资，以致实际收入增加不多，或没有增加甚至减少，在这样条件下，提高劳动报酬而过分压低土地的报酬，就无异于损害某些土地多而劳力少的社员（他们多半是中农成份）的利益。

五、在不同的增产情况下，应该怎样规定不同的土地报酬，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有些同志单纯地认为土地报酬相当于社会平均地租即算合理，这其实也是不妥当的。因为合作社员的土地报酬与出租土地者所收的地租在性质上是不相同的。占有土地多于全社平均数的社员，不同于地主和富农，他们在未入社以前，一般并不把他们的土地出租，而是自己耕种，其中占有土地超过平均数不多者入社前甚至连短工也不雇用。特别是在地少人稠的地区，有些中农所占有土地虽多于平均数，但并不超过他们自己劳动和家属中辅助劳动所能担负的耕种面积，因而他们入社前是不雇工的。如果，合作社以社会平均地

租作为土地报酬的标准，他们超过全社平均数的那一部分土地的收入自然减少了，又如果生产没有显著的增长，他们入社后收入的增长方面抵不过减少方面，总收入就自然降低了，这显然是不合适的。

六、土地报酬高低的标准，不能做全国统一的规定，在一省一县之内也不能统一规定；甚至在一乡之内，社与社之间也不能勉强一致；在一社之内，由于土地质量差别过大，也可允许有不同的分红比例。土地报酬的高低应该由社员根据自愿民主讨论决定。不过，像中南所反映的，土地分红比例占常年应产量（一般相当于实产量的百分之八十五左右）的百分之四十，而公粮按户交纳，投资由土地收益中扣除；以及有的地方，投资从全社的总收入中扣除，公粮按户交纳，而土地分红只占百分之二十或三十；或者是公粮也由社代出，而土地分红只占百分之十；土地报酬的这几种比例，在目前的具体条件下，大体可以肯定是偏低了。除了当地多人少，开荒方便，土地报酬习惯偏低的地方以外，应该经过仔细计算，并通过群众，按照当地的具体情况，酌量分别提高。所谓通过群众，不能简单地付诸表决，强迫少数服从多数；而应该陈明利害，反复协商，争取全体社员一致通过。如果正确的分配办法与社章原来的规定相抵触，则应根据社员的意见修改社章。

七、在另一方面，也必须注意：在个别地方已经有个别富农辞退雇工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情况出现。合作社是不允许富农混入进行变相剥削的。在这种地方，如

果为了维持这部分原属富农的社员入社前的收入水平，而去压低劳动报酬，损害绝大多数社员的利益，则是完全错误的。遇见这种情况，就应该坚决照顾绝大多数社员的利益，不惜使这些原属富农的社员分化出去。将来合作社的根基已稳，产量大增，而互助合作运动又已广泛深入地开展起来，富农陷于孤立，雇佣劳农已有困难，社会工资水平也已大为提高；在这种时机，他们逼于形势，就会认识参加合作社比不参加更为有利。到那时候再来考虑接收他们入社，加以改造，也未为晚。

八、在将不合理的土地报酬酌量提高的时候，务必讲清楚这是为了调整社内中、贫农的关系，是为了合作社的巩固与发展，也就是为了全体社员的长远的利益，使劳力较多、土地较少的社员自觉地加以接受，切不要简单从事，打击了合作社干部、积极分子以及劳力较多、生产资料较少的社员的积极性。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

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中共中央批准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后 统一战线组织问题的意见》、 《关于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时 安排民主人士的意见》

(一九五三年十月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级党委：

中央批准本年七月全国统战工作会议通过的《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后统一战线组织问题的意见》和《关于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时安排民主人士的意见》，并决定发至县委、省属市委、大城市区委，望各级党委结合当地情况研究执行。

中央认为需要在这里指出：党的统一战线工作，不仅在过去是必要的，而且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仍然是阶级斗争的一种必不可少的形式，是实现党的总路线、总任务的一个方面的必不可少的工作。由于外国帝国主义及国内反革命残余仍然存在，由于我国经济、文化仍然落后，我们需要在加强工人阶级领导和巩固工农联盟的基础上，继续联合资产阶级、城市上层小资产阶级以及他们的知识分子和政治代表、一部分从地主阶级分化出来

带有资本主义色彩的分子、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中、上层分子等，团结他们共同对付帝国主义及反革命残余，并利用他们的积极作用，限制他们的消极作用，以利于国家建设；同时，经过教育和斗争，逐步地争取他们中的大部分服从或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由于党和工人阶级已握有日益强大的政治优势和经济优势，他们中的大部分是可以而且也不能不跟随我们走到社会主义社会的。但必须认识：这是一个复杂的、深刻的、相当长期的阶级斗争过程，是过渡时期国内阶级斗争的主要形式。这样作，是使我国稳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条件之一，是符合于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最大利益的。因此，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党的统一战线工作不是可以减弱，而是必须加强的。

近几年来，党在统一战线工作中获得了很大的成就，党内对统一战线政策的认识亦有进步。但仍有一部分同志对于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必要性和长期性认识不足，对于在过渡时期内教育改造上述阶级、阶层分子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于我党教育改造他们的力量和他们大部分被教育改造的可能性也估计不足。这种认识不足和估计不足，就会在执行党的统一战线政策中产生盲目冒进、关门主义、敷衍主义或迁就放任的错误。因此，各级党委必须向党内反复讲清统一战线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和长期性。同时，各级党委必须把统一战线工作经常列入工作议程，定期讨论和检查，并应确定统战部门的必要的编制，调派质量较好的干部去充实统战部门，以加强党的

统一战线工作。

中 共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十月六日

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
后统一战线组织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三年七月七日)

(一)

过去，作为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组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临时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通过了共同纲领，产生了中央人民政府；同时选举出它的全国委员会以执行它所负担的政治任务，主要是经过各项政治的协商和号召及组织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参加各项运动和学习，对他们进行了团结、教育和改造的工作，这对统一战线的巩固和发展，发挥了相当的作用。各地协商机关在协助政府、联系人民、推动地方民主建政和开展地方统一战线工作上，亦起了不同程度的作用。经验证明：统一战线组织是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所需要的政治活动的场所；同时是我党对他们实行既团结又斗争的统一战线政策，以利于实现和巩固工人阶级领导权的一个重要形式。

现在，我们国家正处在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

时期,党的总路线、总任务是逐步地实现国家工业化和社会主义的改造。在此时期内,国内阶级关系的变化必然深刻而激烈,因此统一战线中的团结和斗争亦必然深刻而剧烈。适应着这个新的情况,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工作的任务应当是:在加强工人阶级领导和巩固工农联盟的基础上,进一步地团结和教育资产阶级,城市上层小资产阶级,从地主阶级分化出来的带有资本主义色彩的分子,上述阶级、阶层的知识分子和与这些阶级、阶层相联系的民主党派、代表人物以及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上、中层分子,争取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逐步接受社会主义的改造,这是使我们国家稳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条件之一。

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不再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在此以后它应作为独立的统一战线组织而继续存在,并须在一切必要的地方设立地方组织,其名称可沿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它的任务是:较多方面地和较集中地对上述各方面的代表人物和民主党派进行团结、教育和改造的工作,并经过他们去影响其所联系的群众。具体地说,我们应运用这一组织起下列主要作用:

第一,协助我们组织和推动上述阶级、阶层的民主党派和代表人物参加人民政治活动与国家建设工作,进行政治学习,使他们逐步得到改造,并发挥其应有的积极作用。

第二,把我们对上述阶级、阶层有关的政策、号召和

要求,经过与各方面代表人物协商,取得一致,要他们向其所联系的群众进行宣传解释,负责协助推行。

第三,反映上述阶级、阶层的思想、意见和要求,以便于我们及时了解和处理。

第四,协助解决各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及部分人民团体相互有关的问题并交流经验,以加强团结,推进工作。

(二)

全国统一战线组织应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负责筹备召集的统一战线组织的代表会议产生。其组成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既要做到保证党的领导,又要适当扩大团结面。党应根据统一战线的需要并配合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把各民主阶级、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少数民族、华侨及其他爱国分子中必要的人选吸收到统一战线组织中来。

参加全国统一战线组织的单位,大体可分为下列几类:

一、党派:中国共产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无党派民主人士、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九三学社、中国致公党、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二、人民团体: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会、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人民救济总会、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中国佛教协会、基督教革新运动筹备委员

会等。(天主教尚无全国性的组织,可与天主教代表人物协商提出名单)

三、农民(因无全国性的组织,故单列一项)。

四、少数民族。

五、教育界(大、中、小学)、文艺界、自然科学界、新闻出版界、社会科学界、自由职业界、医务界、体育界等。

六、华侨。

七、特邀。

地方统一战线组织则由地方协商机关负责筹备召集的地方统一战线组织代表会议产生之。其参加单位、名额及名单,由当地党委参照前述原则并根据当地具体情况通过当地协商机关协商决定,但参加单位及代表名额须报请上级党委审定。

(三)

地方统一战线组织的设立:省和省属市以上的城市应设立,北京、天津、上海、武汉、广州、西安、重庆、济南、青岛、沈阳、哈尔滨、旅大、南京、成都等大城市的区应设立,其郊区和省属市的区一般不必设立;相当于县的市、镇一般可以设立。至于县则可有重点地设立。在某些侨眷聚居的县(如闽粤等省),为便于进行华侨的工作,亦可考虑设立。

在自治区和成立了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地区,凡相当于专区以上者,一般均应设立;相当于县者一般不必设立。但若民族之间的关系及民族内部的部落、教派

等关系比较复杂者,则需要设立。

中央局、分局及省、市委统战部应根据上述原则及各地区的具体情况提出设立地方统一战线组织的意见,经同级党委批准,并报中央备案。凡不设立统一战线组织的地方,对原参加当地协商机关的民主人士,当地党委应注意适当安置,不应置之不理。

(四)

一切参加统一战线组织的党派、团体和个人在政治上均应遵行共同纲领与各种共同协议,但在组织上,则各自保持其独立性。因此统一战线组织对各参加单位的关系,应该是协商关系,而不是领导的关系。但共产党对统一战线组织则是领导关系。

统一战线组织的上下关系,应是领导关系。上级组织对其下级组织的领导,主要是一般的号召、原则的指示、经验的总结与交流及必要的工作检查,但各级统一战线组织的活动实际上应由各级党委领导。

至于统一战线组织对人民政府的关系,则是协助和建议的关系。政府对某些重要的政策法规可向统一战线组织进行报告和解释并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使能动员其所联系的群众,协助推行。

(五)

统一战线组织能否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主要的关键在于党的领导。过去的经验证明:凡是党委加以领导和

运用的地方，则统一战线组织的工作就健全，并能发挥其积极作用。过去某些地方党委及其统战部门对统一战线组织不加过问或很少过问，参加统一战线组织的部分党员干部亦常不出席会议，放松或放弃了党的领导，以致工作做不起来，造成不良影响，有损党的威信。目前，有些同志认为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后，统一战线组织就可有可无了，有的同志甚至抱着“干脆取消”的思想，认为丢掉“包袱”的时机到了，这显然是与党的统一战线政策相违背的，应当加以批判和纠正。为着充分地发挥统一战线组织的作用：

第一，必须加强党委对统一战线组织的统一领导：（1）各地党委对统一战线组织的工作应适时地讨论和检查；（2）要选派适当数量的政治上较强的党员干部，以加强其工作机构；（3）党委各有关部门应对其工作予以重视和支持，党委宣传部门应对其组织的学习给以经常的指导，并负责作学习报告和解答问题。

第二，必须加强统战部门对统一战线组织的政治责任：（1）各地统一战线组织的工作由当地统战部门管理，关于重要工作的布置，统战部门应及时下达指示；（2）各级统战部应有负责人兼任统一战线组织的适当职务，并注意选拔得力的党外人士参加工作；（3）各地统战部应设专门机构或专人管理这方面的工作；（4）统战部的各业务单位，应随时注意运用统一战线组织，把应该和可以通过它去作的工作拿到那里去作，以便使统一战线组织的工作能够充实起来。

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关于实行 人民代表大会制时安排 民主人士的意见

(一九五三年七月七日)

(一)民主人士,主要是指民族资产阶级、城市上层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中有代表性的爱国民主分子,此外还包括一小部分从地主阶级分化出来的带有资本主义色彩的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人物。三、四年来,我党根据二中全会的决议,对上述阶级、阶层的民主人士进行了团结、教育和改造的工作,既逐步地吸收他们参加各方面可能参加的实际工作,又尽量地帮助他们参加各项政治斗争和政治学习。大多数民主人士都已获得了不同程度的进步。一般说来,他们已基本上划清了敌我界限,对人民事业逐步增加了信任和关心。他们在政治上、工作上有了-定的表现,并对其所联系的阶级、阶层发生了不同程度的积极影响。在我们国家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期间,资产阶级的成员将随着社会主义的改造过程而发生分化,其中必然有一部分(可能是小部分)变为坚决反抗社会主义改造的分子,但其另一部分(可能是大部分)是可以经过教育和斗争逐步改造成为对于社会主义改造事业表示服从的分子;从资产阶级、城市上层小资产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及与我们有长期合作历史的民主人士更可

能大量改造成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公民。因此，党在今后仍应对民主人士继续进行团结、教育和改造的工作，为完成过渡时期的历史任务而努力。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的实行，决不是要削弱统一战线；相反的，更应当使之巩固和加强。凡已经同我们合作的民主人士，仍应根据具体情况，用各种方式从各方面分别地加以适当安排。对三、四年来培养和产生出来的各方面的新的代表人物，以及在工作上有特殊贡献者，应适当提拔。凡有民主人士的地方，自县市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统一战线组织、部分人民团体和其他组织中，都需要注意民主人士的安排。必须作到如毛主席所指示的：“只要谁肯真正为人民效力，在人民还有困难的时期内确实帮了忙，作了好事，并且是一贯的作下去，并不半途而废，那么，人民和人民政府是没有理由不要他的，是没有理由不给他以生活的机会和效力的机会的。”

至于潜入民主人士中的反革命分子，自然应予清除。此外，若干政治上表现很坏和群众中影响恶劣的分子，应不予安排，只在必要时给以生活上适当的照顾。

党内一部分同志，对民主人士采取敷衍态度或排斥态度，甚至把普选看成是排斥民主人士的机会，这是错误的。自然，对民主人士采取无原则的迁就态度，也是错误的。

(三)依据上述精神，在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时，对民主人士的安排，应将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政府人员的选任、统一战线组织及其他诸方面人事的安排结合起

来，通盘筹划。

民主人士提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一般条件应是：

(1)在各民族、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中或在社会上有相当的代表性。

(2)历史基本清楚，政治上没有问题。

(3)拥护共同纲领，接受我党领导。

全国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除应包括民主人士当中的一部分革命知识分子外，对上述各阶级、阶层出身的民主人士中的左、中、右分子，均应适当吸收。一方面，应包括相当数量的左翼分子和中间分子，另一方面，对某些代表性较大的右翼分子，仍应有意识地适当吸收。

统一战线组织的代表会议中，应包括各民族、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人物，对于民主人士的吸收面应较人民代表大会更为广泛。在统一战线组织的代表会议和人民代表大会之间，对民主人士的安排，除必须兼任者外，应分别作适当安排。

在各级人民政府中任职的民主人士，其政治可靠、工作能力与其职务相称者，一般不要调动；其政治不可靠者，必须调动。政治可靠而工作能力与其职务不相称者，如必须调动，则须预作适当安排。三、四年来政治上有显著进步，工作上有显著成绩者，应予适当提升；失职或严重失职者应分别予以迁降。对人民事业曾有所贡献，或在革命困难时期和我们共过患难，虽因体力衰老不能担

任实际工作者，仍必须加以适当安排。在整个安排中，对于确有政治嫌疑的则应经过考察，弄清情况，向上级党委请示报告，予以慎重处理。

二中全会决议曾经指出：“每一个大城市和每一个中等城市，每一个战略性区域和每一个省，均应培养一批能够和我们合作的有威信的党外民主人士。”三、四年来，各地曾经培养了一批这样的民主人士，今后在安排中应当继续很好地注意这一问题，认真作好对他们的工作。

(四)要作好民主人士的安排工作，很好地体现我党统一战线政策，决定的关键在于党委的领导，要求各级党委领导统战部门和各有关部门及时作好人物鉴定工作，审慎地考虑对他们的安排。

对省、市人民代表大会、政府委员会和统一战线组织中从各个方面产生的民主人士所占的比例，应根据各地不同情况分别规定。根据我们初步研究，除少数民族人口较多地区外，他们在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所占比例(包括非党革命知识分子在内)，省可考虑自百分之十五左右至二十五左右，市(包括省辖市)可考虑自百分之十五左右至百分之三十左右。请各地加以研究，提出方案，连同各省、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和统一战线组织的人事安排方案，经各中央局审核报请中央批准。省属市则由中央局批准，县镇经省委批准。党内批准后，再以适当方式与有关方面协商。对大城市区一级和县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中民主人士安排问题，由各市委、省委根据上述精神与具体情况予以掌握。

少数民族代表人物的安排条件，一般不宜要求过高，应根据特殊情况，具体处理。民族聚居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民主人士所占的比例，应由各级党委依据选举法规定结合具体情况，提出方案，层报上两级党委批准。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实行粮食统购统销*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日)

陈 云

现在，全国粮食问题很严重，如果不采取适当的办法加以解决，还要更加严重。这从以下情况可以看得很清楚。

第一，收进的少，销售的多。七、八、九三个月共收进了九十八亿斤，超过原定计划七亿斤；销售了一百二十四亿斤，超过原定计划十九亿斤。收增加了，销增加得更多。分析其原因，就是现在农民不把粮食卖给商人，商人也就无粮可卖，全部由我们来卖，所以我们卖出的就多了。换句话说，就是农民卖出的少了，我们卖出的多了。这种情况既不同于一九五一年，也不同于一九五二年。一九五一年六月份以前粮食紧，从七月份开始就收进的多，销出的少。一九五二年十月以前是卖出的多，到十一月以后情况就发生了变化，总的还是收多卖少。今年十一月以后会不会出现收多卖少的情况呢？我看可能性很小。

第二，不少地方已开始发生混乱。全国的大、中城市大体上是平静的，但是，在受灾地区和粮食脱销地区，小

* 这是陈云在全国粮食会议上的讲话。

城市和集镇已开始发生混乱现象。粮贩子大肆活动，特别是粮食少的地方，粮贩子的活动更厉害。从事这种活动的，有的是农民，有的是集镇上的小贩，数量达几十万人。有些原来不做粮食生意的，也收买囤积粮食。只要粮价一波动，搞粮食投机的人一个晚上就可以增加几十万；如果波动两三个月，粮贩子就可以增加几百万。这种情况反过来又助长了农民不肯卖粮的情绪。地区之间互相封锁，也造成了粮食的抢购和抬价。

第三，东北的灾情很重。今年东北的水灾比一九五一年大，减少了收成，将完不成收购任务。东北今年原计划产粮四百四十亿斤，收购一百亿斤。近据东北局估计，产量最多只有三百七十亿斤，只能收购七十六亿斤。东北上调中央的粮食数，原计划是四十二亿斤，现只能上调二十六亿斤，减少了十六亿斤。中央掌握的粮食一共是九十六亿斤，减少十六亿斤是个不小的数目。

第四，北京、天津的面粉不够供应。北京、天津需要面粉十六亿斤，现在实际掌握到的只有十亿斤。这两个城市是以麦子为主粮的，所以一定要想办法解决。是不是可以从全国调来麦子救急呢？我不仅不反对，而且很欢迎，但我看是救不胜救。一来数目字很大，二来会流到外地去很多。现在只能实行定量配售。北京、天津实行定量配售，会不会影响上海、汉口以及再远一点的广州呢？我看会影响。你这里配售，上海的商人就会打主意，想办法买进面粉和麦子。如果我们在那里不实行定量配售，必然会使宜了商人。实行面粉定量配售，对在自由市

场上收购秋粮是不是有影响呢？我看有影响。所以全国必须采取不同程度的同样性质的措施。

第五，粮食混乱现象如不采取措施加以制止，今年全国的收购计划将完不成，销售计划将大大突破。今年八月，财经会议决定收购粮食三百四十亿斤。现在的情况是，东北将减少二十四亿斤，其他地方也有完不成的。粮食市场愈紧张，愈是收不进。现在已经收购了九十八亿斤到一百亿斤。十月到十二月要收购一百六十亿斤，明年一月到六月要收购八十亿斤，才能完成计划。照现在的情况估计，到明年二三月以后，粮食情况一定会紧张，三月以后能收到多少粮食，很值得怀疑，我看会有很大的数量收不上来。销售数量原计划是四百八十亿斤，比去年的四百六十多亿斤（私商在外）稍多一些。这个计划一定会被突破，估计要达到五百五十亿斤以上，可能到六百亿斤。

收购和销售两项比较，差额是多少呢？如果今年度销到了五百六十七亿斤，就比原计划多销了八十七亿斤；如果收购比原计划减少三十亿斤，差额就是一百一十七亿斤。即使收购计划全部完成了，八十七亿斤的差额也不是一个小数目。

这八十七亿斤粮食的差额，用什么办法解决呢？公粮的收入只有减，难得加。那末，减少支出的办法行不行？减少支出的途径我都一个一个地想过了，都不行。

市场上的粮食销售量能不能减少？不能。城市和集镇人口的吃粮必须按数供应，农村灾民和缺粮户的口粮

也必须供给。

出口粮能不能减少？这个主意不能打。在三十二亿斤的出口粮中，有二十亿斤是大豆，这主要是用来跟苏联等国换机器的，五亿四千万斤是跟锡兰换橡胶的，还有一些是向其他国家的出口。所有这些出口，都是必要的。

军队和机关人员的口粮能不能减少？除了他们在市场上买的以外，公家还发给三十三亿斤，这是不能少的。

能不能减少储备粮，少增加库存粮呢？也不能。本粮食年度的储备粮为二十三亿斤，增加库存粮为五十四亿斤，共七十七亿斤。即使把这两项全部用来弥补八十七亿斤差额，也还差十亿斤。就是说，要从老库里面再挖掉十亿斤。这样，本粮食年度库存就由一百九十四亿斤减为一百八十四亿斤。如果这样做的话，明年的情况比今年还要紧张，波动的面比今年还要大。因为如果库存减到了一百八十四亿斤，其中根本不能动的是一百七十九亿斤，剩下来的只有五亿斤。结果，就是吃净卖光，扫地出门，再来接收新粮，这是十分危险的。一百七十九亿斤库存，看起来数字是不小的，但是分析一下，这仅是旧的吃光、新的接上的最低库存数字。各区由六月底吃到新粮上市，一般要有三个月的粮食。东北的新粮最早要到十月底才能上市，华北是十月上半月，西北是十月底，华东是九月底，中南是八月底，西南是九月底。这几个月的吃粮，最低限度需要一百一十八亿斤。另外，仓库里面还有二十一亿斤麦子，是准备全年的供应，不能动。还有死角粮和难运粮二十亿斤，以及加工生产和运输的周转

粮二十亿斤。这四项一共是一百七十九亿斤。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一百七十九亿斤的库存是不多的，是不能动的。过去估计粮食混乱总是四五月或五六月，现在看来将会提早。估计过了阴历年，粮食就要发生混乱，而且混乱的范围要扩大。到那时，我们在收购方面就会进一步减少，销售方面就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库存很少，问题就大了。过去是乱子一来，我们就收缩小城市、中等城市的供应，守住上海、武汉、广州、北京、天津、西安和东北的工矿区这些核心阵地。现在看，如果全部都收缩，核心阵地肯定要受到影响。

粮食混乱的后果是什么呢？过去我们说物资充足，物价稳定，一个是指纱布，一个是指粮食。纱布和粮食相比较，粮食更重要。粮食波动就要影响物价。一九五〇年和一九五一年，纱布提价四分之一，对市场物价有影响，但是不大。如果粮价上涨四分之一，那对劳动者的影响就大了。他们的收入，用在吃的方面的占百分之六十到七十，用在穿的方面的只不过占百分之十左右。而吃的东西，如蔬菜、猪肉和鸡蛋等，价格统统是跟着粮价走的。粮价涨了，物价就要全面涨。物价一涨，工资要跟着涨。工资一涨，预算就要超过。这样一来，就会造成人心恐慌，人民政府成立以后老百姓叫好的物价稳定这一条，就有丢掉的危险。从这里也可以看出，粮食的情况是严重的，必须采取坚决的措施，加以解决。

在粮食问题上，有四种关系要处理好。这就是：国家跟农民的关系；国家跟消费者的关系；国家跟商人的关

系；中央跟地方、地方跟地方的关系。这四种关系中，难处理的是头两种，而最难的又是第一种。处理好了第一种关系，天下事就好办了。只要收到粮食，分配是容易的。

根据现在的情况，处理这些关系所要采取的基本办法是：在农村实行征购，在城市实行定量配给，严格管制私商，以及调整内部关系。下面分别讲一讲。

第一，在农村实行征购。

“征购”这个名称是骇人的，究竟叫什么可以考虑，但性质是这么一个性质。为什么提出征购呢？基本理由是，我们的需要量一天一天地增加，但是粮食来源不足，需要与来源之间有矛盾。前几年，我们搞城乡交流，收购土产，农民增加了收入，生活改善了，没有粮食的要多买一点粮食，有粮食的要多吃一点，少卖一点。结果我们越是需要粮食，他们越不卖。有的同志提出，去掉商人，我们可以多买一点粮食。我看去掉商人并不等于农民的粮食一定可以多卖给国家。鉴于粮食供应紧张的状况，必须采取征购的办法。如果继续采取自由购买的办法，我看中央人民政府就要天天做“叫化子”，天天过“年三十”。这个办法是不是太激烈了一些？可不可以采取自由购买的办法把粮食买齐呢？如果能够买到的话，那当然是求之不得。我这个人不属于“激烈派”，总是希望抵抗少一点。我现在是挑着一担“炸药”，前面是“黑色炸药”，后面是“黄色炸药”。如果搞不到粮食，整个市场就要波动；如果采取征购的办法，农民又可能反对。两个中间要选择

一个，都是危险家伙。现在的问题是要确实把粮食买到，如果办法不可行，落空了，我可以肯定地讲，粮食市场一定要混乱。这可不是开玩笑的事情。

不实行征购，是不是还有别的办法？我想过很多，从“改良主义”想起，最后还是想到了这个彻底的办法。现在把我想过的所有的办法都提出来，请同志们考虑。

又征又配。农村征购，城市配给，硬性办法。实行这种办法，我有点担心，因为跟每一个人都有关系，问题太大。如果在这件事上出了毛病，比新税制的后果要严重得多。新税制只是我们跟资产阶级的关系，而这是我们跟广大农民的关系。

只配不征。就是只在城市配给，农村不征购。在农村工作的同志一听到“征”字就害怕，说是不是可以慢一点征；至于城市配给，他是赞成的。实行这个办法，那只是关了一道门，就是说，我们在城市里面只准一个人买多少，不准囤积，也不准拿到乡下去。但是农民也有眼睛，也有耳朵，看到城市在配给，他就会不卖粮食。所以，只在城市配给，不在乡村中征购，我们就会买不到粮食。

只征不配。在城市工作的同志欢迎这种办法，他们说，农村征购是要的，城市配给可以慢一些。日本帝国主义在它侵占的地方搞过配给，国民党也搞得天翻地覆，现在人们一听到配给就头痛。我说，如果只在农村征购，在城市里面不配给，结果一定会边征边漏。你在农村中征购，换给他钞票，他拿到钞票以后，转一个身就可以再跑到城市的粮食公司里去买，结果，你征购到的粮食便会统

统漏掉。所以，只征不配不行。

原封不动。所谓原封不动，就是照现在这样做下去，自由卖出，自由买进。结果必乱无疑。有的同志说，就准备乱它一年，看一看再说。但是，如果在乱了一年以后再征购，那就要比今年就开始征购困难得多。

“临渴掘井”。就是说，先自由购买，到实在没有办法的时候，再来抓大头，到占农村人口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主要产粮区去征购。要这样做，必须考虑到两点：一是自由购买能不能完成收购计划？如果完不成，那就要多加小心。二是到明年二三月或三四月间粮食已经不够的时候，再搞征购，是否比现在就征购好一些？我说，那时候临渴掘井，还不如现在搞好。

动员认购。东北在一九五一年实行过认购，就是上面有一个控制数字，交到省，省到县，县到区，区到支部，支部开一个会，号召大家认购，认购不足就不散会。这个办法，可以称为强迫而不命令。不达目的不散会，还不是强迫？征购是要下命令的。我说，强迫而没有命令，还不如命令而不强迫好。不强迫就要对农民做说服工作。

合同预购。就是订预购合同，按合同购粮。这个办法也好，但是今年来不及了。有人说，棉花订了预购合同，就买到了。我看，棉花之所以买到，主要原因是去年收获了两千多万担。如果棉花收成不好，订了预购合同，他也不会卖。现在粮食产量恰好不是多，而是不足。我们并不完全放弃预购，预购还是一个办法，但是有一个数量的问题。

各行其是。就是说，这个地方可以实行这个办法，那个地方可以实行那个办法。只要不妨害旁的地方而且能够完成任务，这种做法也可以试一试，但是要考虑到互相之间的影响。

上面这些办法，看来只能实行第一种，又征又配，就是农村征购，城市配给。其他的办法都不可行。如果大家都同意这样做的话，就要认真考虑一下会有什么毛病，会出什么乱子。全国有二十六万个乡，一百万个自然村。如果十个自然村中有一个出毛病，那就是十万个自然村。逼死人或者打扁担以至暴动的事，都可能发生。农民的粮食不能自由支配了，虽然我们出钱，但他们不能待价而沽，很可能会影响生产情绪。为了不影响他们的生产情绪，不仅要给他们钞票，还要供应他们物资。但是我们现在还不能完全做到这一点。因为农民要的东西百分之三十是日用工业品，百分之七十是牲口、农具这些东西，而我们一下子搞不到这样多的东西。毛病还可以举出好多，因为我们没有经验，意想不到的事情一定会有。

但是，回过头来想一想，如果不这样做又怎么办？只有把外汇都用于进口粮食。那么办，就没有钱买机器设备，我们就不要建设了，工业也不要搞了。

现在只有两种选择，一个是实行征购，一个是不实行征购。如果不实行，粮食会出乱子，市场会混乱；如果实行，农村里会出小乱子，甚至出大乱子。我们共产党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跟农民结成了紧密的关系，如果我们大家下决心，努一把力，把工作搞好，也许农村的乱子会出

得小一点。而且，这是一个长远的大计，只要我们的农业生产没有很大提高，这一条路总是要走的。

下面我讲一下征购的时间、数量和办法。

开始时，对于今年实行征购，我还有点犹豫，因为公粮马上就要开征，怕来不及了。后来小平同志想了一个办法，把征收公粮的时间推迟一点，征购和征收公粮一起搞，免得搞两起麻烦。中央经过讨论，同意小平同志的意见，决定征收公粮推迟到十一月。

征购的数量是多少呢？现在这个单子上开的是三百四十亿斤。我声明一下，单子上也开列了各大区的分配数字，是很粗的，只供大家讨论。

征购按照什么标准呢？最好的办法是依照公粮的标准。比如，公粮一，征购零点二、零点四、零点五，或者公粮一，征购一，或者公粮一，征购二。按照这样的标准比较方便。在有死角粮的地方，供应不上市场的地方，可以不征购。因为那些地方原来的粮食都用不上，还堆在那里，又何必搞征购呢？除了那些地方以外，其他能够供应市场的地方，都要采取征购的办法。

征购要采取公道的价格。什么是公道的价格？并不是统统跟着黑市走，而是既对农民合适，也对我们有利。中农和富裕农民，所以常常不肯把粮食卖出来，就是为了等季节差价。毛泽东同志要我们想一想，是否可以想一个办法，使他们得一点季节差价。我想，可以采取这样的办法，即农民把粮食卖给我们，把卖粮食的钱存到银行里，等四个月或五个月以后再拿钱，我们除还本以外，要

多付一点利息。

物资供应和货币筹码调度的问题。在这次收购中间不可能把需要的物资全部都准备好，而且许多物资也不是我们所有的。但是我算了一下，由于购粮而增加货币，市场也不会发生大问题。从今年十月到明年二月底，我们原定计划收购二百亿斤，与二百亿斤粮食相交换的物资，可以正常供应。现在的问题是，从明年二月以后到六月底收购的四十亿斤，这次又增加的一百亿斤，共一百四十亿斤粮食，需要增发十二万亿元的货币。增加这么多的货币，市场可不可以过得去呢？估计可能还过得去。理由有五：

甲、农民卖出粮食以后，其他土产会卖得少一点。农民不会把粮食卖掉换成钞票后，又把花生、绿豆、芝麻等赶快都卖掉换成钞票。他们要等一等。这一等，大概三万亿元总会省下的。

乙、明年预算中列了六万亿元的公债，城市四万亿元，农村两万亿元。在农村发两万亿元公债，加上上面省下的三万亿元，就是五万亿元。

丙、用优厚的利息吸收农民存款，估计可能吸收三万亿元。利息高一点不要紧。就算百分之十的利率，我们也才出三千亿元。三千亿元买个市场不波动，那也是很合算的。这个办法，只适用于卖了粮食不拿钱的存款，不适用于别的存款。

丁、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已经准备了四万亿元的货。这些东西很可能有的是牛头不对马嘴的，但是总还是准备

了一点。

戊、冬天正是还农贷或者借农贷的时候，多还一点，少借一点，或者迟借一点，这里也可以有万把亿元。

总起来看，增加十二万亿元货币，在市面上不算太多。要求全国对农村市场给予援助，起码不要冲击农村市场，这样农村的钞票就能够有一部分吸收到城市里边来。

开展征购工作依靠谁？必须依靠区乡干部和党、团员。现在我们许多农村干部都上升为新中农了，如果这一部分同志能够被说服，由他们带头的话，是很有作用的。同时，要解决缺粮户的困难。如果缺粮户的粮食问题不加以解决，会动摇人心，对我们的征购很不利。在征购时，要通过人民代表会，大家民主讨论。高级干部也要深入农村，一方面帮助基层工作，一方面总结经验，指导全面。

征购是一项很艰巨、很麻烦的工作，这比对付资本家难得多。做好这件事，要采取很多经济措施，同时要进行广泛深入的政治动员。这是一项很大的经济工作，也是一项很大的政治工作。过去我们没有这方面的经验，加上时间急迫，工作中出一点毛病是不可避免的。不仅第一年要出，第二年第三年也可能出。我看这件事情，不是一次可以做得好的，要两三年才能做出一个道理来。征收公粮我们已经做了好多年了，还常常出毛病。征购现在才搞，怎么能不出一点毛病呢？

搞好征购工作的可能性，并不是没有。两年来，农民

实际拿出来的粮食，每年都在六百亿斤以上，我们现在要征购的是三百四十亿斤，从数量上说，完全有可能实现。另外，只要我们的价格定得公道，完成征购任务也是有可能的。一个数量，一个价格，这是两个决定的因素。况且，农民每年拿出的六百多亿斤粮食中，有四分之一左右要回到农村，主要是经济作物区和灾区。实际上这部分粮食起了调剂的作用。

第二，在城市实行定量配给。

“配给”这个名词有点不太好听，一说起它就想到日伪统治时代的情况。现在改了一个名字，叫作“计划供应”，是粮食部长章乃器先生想出来的。我们的配给不同于日伪时代的配给，那时是油、盐、酱、醋都配给，现在配给的只是粮食。那时的配给量是填不饱肚子的，我们现在的配给量可以吃饱。种类不同，数量不同，至于性质那更是完全相反的。

配给要迅速地在全国实行。集镇上的配给并不像北京、上海等大城市这样困难。那里需要配给的人口有限，一个镇子只有两三千人，有几家铺子，你叫他管一管就是了。天津、北京预备十一月一日就实行配给。配给证来不及发的话，可以先用户口证。其他地方是不是同时实行，请同志们考虑。有些地方，像上海这样的城市，情况很复杂，准备工作要较长的时间，那只能迟一点。

配给的等级是不是要分得很细？我看开始可以粗一点。昨天中财委讨论北京面粉配售时，我说过，不论大口、小口，重劳动、轻劳动，统统来一个每人每月十斤或者

八斤就可以了，其余的可以买杂粮。等级不一定分得很细，可以先粗后细。

实行配给以后，黑市的出现是免不掉的。为什么呢？因为有的人不够吃，有的人吃不完；南方人要吃大米，北方人要吃面粉。这样就会出现买卖。我们要允许有一个地点作为交易场所，在我们的领导和监督之下进行交易。这并不可怕，比起因为我们在市场上没有东西，投机商人在那里搞黑市，要好得多。最大的好处是人心定了，也可以防止粮食向外流，制止城市有人囤积粮食。

第三，严格管制私商。

粮食基本上由国家经营，私商只能做代理店。现在可以搞粮食投机的，在大城市里，第一是私营粮食加工厂，第二是粮食店，第三是私营食品加工厂，第四是跨行跨业的兼营粮商，第五是粮贩子。最难对付的是粮贩子。他们是流动的，只有一条扁担，人数又多，只要一个地方粮食市场一波动，一下就可以出动多少万人。这些人搞的是转手买卖，他们的资金不多，但是动摇人心。粮贩子的可恶就在这里。对付粮食贩子的办法：一个是堵住他们粮食的去路，使他们卖不出去；另一个是群众发动起来之后，斗上几个。要禁止粮商跨行跨业。囤积粮食者要严惩。粮食加工厂，只准加工，不准做粮食买卖。非主粮也由国家经营，步骤可以缓一点。粮食零售店，特别是大城市的零售店，第一个步骤是要使它变成我们的代理店，叫他们给我们代售。他们会不会把粮食压起来待价而沽呢？现在是配售，买粮的人要按时向他们买，所以他们不

能压起来。会不会在粮食的质量上搞鬼呢？会搞鬼的，但是我们也有办法对付。让商人搞代理店，还可以使城市中不致有许多人失业。

第四，调整内部关系。

粮食由中央和地方分管之后确有好处，就是各地都积极了，采取负责态度了。这样我们就能多买到粮食，少卖出粮食。是不是发生了缺点呢？也有。分管以后，各地为了保住自己地区的粮食，阻止粮食向别的地方流，结果提高了价钱。现在大区对省之间的调动，中央对地方之间的调动，比从前更困难了。大区与大区之间、省与省之间的交换也碰到了困难，协议常常不能成立，互相封锁，甚至发生冲突。这些都是在讨论分管的时候就预料到的，也是有所准备的。另一个缺点是，中央没有定出一个全国的粮价来，分管以后，全国统一的粮价也很难定，所以各地在定价上很可能只照顾局部，有的地方为了阻止粮食出去，把粮价提得太高。搞征购，牌价按什么规定呢？如果全国统统按高的标准定，而销价又不能提，国家至少要赔十万亿元，数目很大。现在有的地方已经提高了，需要降下来，等征购时再降就被动了。调整粮食价格是一项很大的工作，但一定要调整，如果不调整，国家要赔很多的钱，这无论如何是不合适的。粮食分管以后，还可能发生在品种上使用不合理的现象。有些细粮多的地方多吃细粮，少吃粗粮；而有些需要细粮的地方则缺乏细粮。此外，在经济作物和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安排上，也可能发生不合理的现象。我们说过各地的粮食要基本上

自给,但有些地方只顾自给,不顾国家的需要。有的地方扩大了棉田,而他那里棉花的单产很低,并不适宜于扩大。比如东北明年计划扩大棉田一百万亩,其实那个地方并不适宜于种棉花,那里种杂粮很好,产量很高,可以供给其他地方。总起来说,现在既要改变过去统一管理时地方上没有积极性不负责任的毛病,也要改变分管以后所发生的毛病。怎样来确定中央的统一筹划,又怎样来确定地方的分级负责,这次会议应该在方针上有所讨论和决定。

我上面讲的四个问题,重点是征购。粮食不充足,是我国较长时期内的一个基本状况,在这种情况下,采取征购的措施是不可避免的,越是拖得久,混乱的局面必然越严重,我们也就越是被动。

总起来说,我们要在农村中采取征购粮食的办法,在城镇中采取配售粮食的办法,名称可以叫做“计划收购”、“计划供应”,简称“统购统销”。

根据《陈云文选》(一九四九——一九五六年)刊印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关于在基本建设工程中 保护历史及革命文物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二日)

我国文化悠久，历代人民所创造的文物、建筑，遍布全国，其中并有很大部分埋藏地下，尚未发掘。这些文物与建筑，不但是研究我国历史与文化的最可靠的实物例证，也是对广大人民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最具体的材料，一旦被毁，即为不可弥补的损失。现在全国各地正展开大规模的基本建设工程，各工程地区已不断发现古墓葬、古文化遗址，并已掘出了不少古代的珍贵文物。在地面上，亦有在建设工程中拆除若干古建筑或革命纪念建筑的情况。因此，对于这些地下、地上的文物、建筑等如何及时做好保护工作，并保证在基本建设工程中不致遭受破坏和损失，实为目前文化部门和基本建设部门的重要任务之一。为此，特作如下指示，希各有关部门切实遵照办理。

一、各级人民政府对历史及革命文物负有保护责任，应加强文物保护的经常工作。各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加强文物保护政策、法令的宣传，教育群众爱护祖国

文物,并采用举办展览、制作复制品、出版图片等各种方式,通过历史及革命文物加强对人民的爱国主义教育。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应有计划地举办考古发掘训练班,培养考古发掘人员;并编印通俗保护文物手册,协助基本建设主管部门,对基建工地技术人员及工人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政策及技术知识的宣传。

二、中央、省(市)级工矿、交通、水利及其他基本建设的主管部门,在较大规模的基本建设工程确定施工路线、施工地区之前,应负责与同级文化主管部门联系,必要时应即商订工地保护文物工作的具体办法,认真执行。地方文化主管部门不能决定时,得报请中央文化部决定,商由基本建设主管部门在预定工地,先期进行勘查钻探,再行决定施工。各部门如在重要古遗址地区,如西安、咸阳、洛阳、龙门、安阳、云岗等地区进行基本建设,必须会同中央文化部与中国科学院研究保护、保存或清理的办法。中央文化部认为必须在这些地区的指定地点避免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时,可会商有关部门呈报政务院批准。

三、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地面古迹及革命建筑物,应予保护。文化部应调查确属必须保护的地面古迹及革命建筑物陆续列表通知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注意保护。一般地面古迹及革命建筑物,非确属必要,不得任意拆除;如有十分必要加以拆除或迁移者,应经由省(市)文化主管部门报经大区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并报中央文化部备查。

四、在基本建设工程进行中,发现大量地下文物或古

墓葬、古文化遗址、古生物化石时，主管部门应即暂停局部工程，会同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将发现遗迹尽可能保持原状，妥予保管，并迅速报告省（市）文化主管部门决定清理办法。其规模巨大，性质重要者，中央文化部应即行会同中国科学院组织发掘队前往清理，或派遣专家前往勘查，研究保护、保存的办法。

五、在基本建设工程进行中，发现零星文物，主管部门应及时与当地文化主管部门联系，并将出土文物集中保管，及时移送省（市）文化主管部门保存。其性质重要者，应即报请中央文化部处理。

六、各地发现的历史及革命文物，除少数特别珍贵者外，一般文物不必集中中央，可由省（市）文化主管部门负责保管，并应就地组织展览，对当地群众进行宣传教育。

七、各基本建设主管部门及文化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上述保护、保存或清理工作，获有显著成绩者，或各地区、各工地的人民群众，特别是基本建设工人，及时报告情况，致重要的地上地下文物得以免遭破坏者，应由各级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褒扬或奖励。如有对革命纪念建筑、名胜古迹、古代建筑物、纪念物、古墓葬及古文化遗址等采取粗暴态度，任意加以拆毁、破坏，致使遭受不可挽回的损失者，应由各级文化主管部门提请监察部门予以适当的处分。其情节重大者，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判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提供的原件刊印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关于党政军群负责人员视察、 参观、休养、旅行时地方负责人 不许接送、宴会和送礼的规定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五日)

为了厉行增产节约，发扬艰苦朴素的优良作风，以便加强和集中力量顺利地实现国家建设计划起见，兹特规定：今后各级政府、军队、党派、团体各系统的任何负责人员，凡赴各地视察、参观、休养或旅行时，当地负责人员一律不许接送、宴会和送礼。当他们在某地停留时，除因视察工作须有当地有关人员随同前往外，一般参观游览可由招待人员引导，无须当地负责人员陪同前往；各系统的负责人员亦不得向当地负责人员作上述各种要求。他们在参观当地工矿、企业、农场、学校等建设时，须取得当地人民政府负责人员的同意，并以不妨碍生产和工作为原则。

此外，凡有关华侨、少数民族、劳动模范、战斗英雄等的代表来往各地必须接送时，只应由其有关机关办理，不得随意动员工人、学生群众欢迎欢送；组织报告会和参观不可过于频繁，招待布置亦应力求简单朴素，不得铺张。

如有特殊情形需作特殊接送招待者，由上级人民政府临时通知。

外宾及各种出国代表团、出国代表等出国返国时如何接送，由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另行规定；但亦应由有关机关办理，并力求简单朴素。

以上规定，中央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军队、党派、团体等，务须严格遵照执行。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五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提供的原件刊印

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两次谈话*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一月)

毛 泽 东

一 十月十五日的谈话

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即可带动互助组大发展。

在新区,无论大中小县,要在今冬明春,经过充分准备,办好一个到两个合作社,至少一个,一般一个到两个,至多三个,根据工作好坏而定。要分派数字,摊派。多了冒进,少了右倾。有也可以,没有也可以,那就是自流了。可否超过三个?只要合乎条件,合乎章程、决议,是自愿的,有强的领导骨干(主要是两条:公道,能干),办得好,那是韩信将兵,多多益善。

责成地委、县委用大力去搞,一定要搞好。中央局、省市委农村工作部就要抓紧这件事,工作重点要放在这个问题上。

要有控制数字,摊派下去。摊派而不强迫,不是命令

-
- *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五日,中共中央召开了第三次农业互助合作会议。这是毛泽东在会前和会议期间同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负责人的两次谈话。

主义。十月开会后,十一月、十二月、明年一月、二月,北方还有三月,有四、五个月可搞。明年初,开会检查,这次就交代清楚。明年初是要检查的,看看完成的情形怎样。

个别地方是少数民族区,又未完成土改,可以不搞。个别县,工作很坏的县,比如说落后乡占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县委书记很弱,一搞就要出乱子,可以暂缺,不派数字,但是省委、地委要负责帮助整顿工作,准备条件,明年秋收以后,冬季要搞起来。

一般规律是经过互助组再到合作社,但是直接搞社,也可允许试一试。走直路,走得好,可以较快地搞起来,为什么不可以?可以的。

各级农村工作部要把互助合作这件事看作极为重要的事。个体农民,增产有限,必须发展互助合作。对于农村的阵地,社会主义如果不去占领,资本主义就必然会去占领。难道可以说既不走资本主义的道路,又不走社会主义的道路吗?资本主义道路,也可增产,但时间要长,而且是痛苦的道路。我们不搞资本主义,这是定了的。如果不搞社会主义,那资本主义势必要泛滥起来。

总路线,总纲领,工业化,社会主义改造,十月开会,要讲一下。

“确保私有财产”,“四大自由”,都是有利于富农和富裕中农的。为什么法律上又要写呢?法律是说保护私有财产,无“确保”字样。现在农民卖地,这不好。法律不禁止,但我们要做工作,阻止农民卖地。办法就是合作社。互助组还不能阻止农民卖地,要合作社,要大合作社才

行。大合作社也可使得农民不必出租土地了，一、二百户的大合作社带几户鳏寡孤独，问题就解决了。小合作社是否也能带一点，应加研究。互助组也要帮助鳏寡孤独。合作社不能搞大的，搞中的；不能搞中的，搞小的；但能搞中的就应当搞中的，能搞大的就应当搞大的，不要看见大的就不高兴。一、二百户的社算大的了，甚至也可以是三、四百户。在大社之下设几个分社，这也是一种创造，不一定去解散大社。所谓办好，也不是完全都好。各种经验，都要吸取，不要用一个规格到处套。

老区应当多发展一些。有些新区可能比有些老区发展得快，例如，关中可能比陕北发展得快，成都坝子可能比阜平那些地方发展得快。要打破新区一定慢的观念。东北其实不是老区，南满与关内的后解放的地方也差不多。可能江苏、杭嘉湖一带赶过山东、华北的山地老区，而且应当赶上。新区慢慢来，一般可以这样讲，但有些地方干部强，人口集中，地势平坦，搞好了几个典型，可能一下子较快地发展起来。

华北现有六千个合作社，翻一番——摊派，翻两番——商量。合理摊派，控制数字，不然工作时心中无数。东北一番，一番半或两番，华北也是这样。控制数字不必太大，地方可以超过，超额完成，情绪很高。

发展合作社，也要做到数多、质高、成本低。所谓成本低，就是不出废品；出了废品，浪费农民的精力，落个影响很坏，政治上蚀了本，少打了粮食。最后的结果是要多产粮食、棉花、甘蔗、蔬菜等等。不能多打粮食，是没有出

路的，于国于民都不利。

在城市郊区，要多产蔬菜，不能多产蔬菜，也是没有出路的，于国于民也都不利。城市郊区土地肥沃，土地平坦，又是公有的，可以首先搞大社。当然要搞得细致，种菜不像种粮，粗糙更不行。要典型试办，不能冒进。

城市蔬菜供应，依靠个体农民进城卖菜来供应，这是不行的，生产上要想办法，供销合作社也要想办法。大城市蔬菜的供求，现在有极大的矛盾。

粮食、棉花的供求也都有极大的矛盾，肉类、油脂不久也会出现极大的矛盾。需求大大增加，供应不上。

从解决这种供求矛盾出发，就要解决所有制与生产力的矛盾问题。是个体所有制，还是集体所有制？是资本主义所有制，还是社会主义所有制？个体所有制的生产关系与大量供应是完全冲突的。个体所有制必须过渡到集体所有制，过渡到社会主义。合作社有低的，土地入股；有高的，土地归公，归合作社之公。

总路线也可以说就是解决所有制的问题。国有制扩大——国营企业的新建、改建、扩建。私人所有制有两种，劳动人民的和资产阶级的，改变为集体所有制和国营（经过公私合营，统一于社会主义），这才能提高生产力，完成国家工业化。生产力发展了，才能解决供求的矛盾。

二 十一月四日的谈话

做一切工作，必须切合实际，不合实际就错了。切合

实际就是要看需要与可能，可能就是包括政治条件、经济条件和干部条件。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现在是既需要，又可能，潜在力很大。如果不去发掘，那就是稳步而不前进。脚本来是走路的，老是站着不动那就错了。有条件成立的合作社，强迫解散，那就不对了，不管哪一年，都是错的。“纠正急躁冒进”，总是一股风吧，吹下去了，吹倒了一些不应当吹倒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倒错了的，应当查出来讲清楚，承认是错误，不然，那里的乡干部、积极分子，就憋着一肚子气了。

要搞社会主义。“确保私有”是资产阶级观念。“群居终日，言不及义，好行小惠，难矣哉”。“言不及义”就是言不及社会主义，不搞社会主义。搞农贷，发救济粮，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兴修小型水利，打井开渠，深耕密植，合理施肥，推广新式步犁、水车、喷雾器、农药，等等，这些都是好事。但是不靠社会主义，只在小农经济基础上搞这一套，那就是对农民行小惠。这些好事跟总路线、社会主义联系起来，那就不同了，就不是小惠了。必须搞社会主义，使这些好事与社会主义联系起来。至于“确保私有”，“四大自由”，那更是小惠了，而且是惠及富农和富裕中农。不靠社会主义，想从小农经济做文章，靠在个体经济基础上行小惠，而希望大增产粮食，解决粮食问题，解决国计民生的大计，那真是“难矣哉”！

有句古语，“纲举目张”。拿起纲，目才能张，纲就是主题。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矛盾，并且逐步解决这个矛盾，这就是主题，就是纲。提起了这个纲，各项帮助农

民的政治工作,经济工作,一切都有统属了。

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内社外都有矛盾。现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还是半社会主义的,社外的个体农民是完全的私有制,这两者之间是有矛盾的。互助组跟农业生产合作社不同,互助组只是集体劳动,并没有触及到所有制。现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还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之上的,个人所有的土地、大牲口、大农具入了股,在社内社会主义因素和私有制也是有矛盾的,这个矛盾要逐步解决。到将来,由现在这种半公半私进到集体所有制,这个矛盾就解决了。我们所采取的步骤是稳的,由社会主义萌芽的互助组,进到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再进到完全社会主义的合作社(也叫农业生产合作社,不要叫集体农庄)。一般讲,互助组还是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

有一个时候,曾经有几个文件没有提到互助合作,我都加上发展互助合作或者进行必要的和可行的政治工作、经济工作这样一类的话。有些人想从小农经济做文章,因而就特别反对对农民干涉过多。那个时候,也确是有些干涉过多,上面“五多”,条条往下插,插得下面很乱。“五多”那一年也不行,不仅农村不行,工厂也不行,军队也不行。中央发了几个文件,反对干涉过多,这有好处。什么是干涉过多呢?不顾需要和可能,不切实际,主观主义的计划;或者计划倒合实际,但用命令主义的方法去做,那就是干涉过多。主观主义、命令主义,一万年也是要不得的。不仅是对于分散的小农经济要不得,就是对于合作社也是要不得的。但是,不能把需要做、可能做的

事，做法又不是命令主义的，也叫做干涉过多。检查工作，应当用这个标准。凡是主观主义的，不合实际的，都是错误的。凡是用命令主义去办事，都是错误的。稳步不前，右了，超过实际可能办到的程度勉强去办，“左”了，这都是主观主义。冒进是错误的，可办的不办也是错误的，强迫解散更是错误的。

“农村苦，不大妙，措施不合乎小农经济”，党内党外都有这种议论。农村是有一些苦，但是要有恰当的分析。其实，农村并不是那样苦，也不过百分之十左右的缺粮户，其中有一半是很困难的，鳏寡孤独，没有劳动力，但是互助组、合作社可以给他们帮点忙。他们的生活比起国民党时代总是好得多了，总是分了田。灾民是苦，但是也发了救济粮。一般农民的生活是好的，向上的，所以有百分之八十至九十的农民欢欣鼓舞，拥护政府。农村人口中间，有百分之七左右的地主富农对政府不满。“农村苦，不得了了”，我历来就不是这样看的。有些人讲到农村苦，也讲到农村散，就是小农经济的分散性；但是他们讲分散性的时候，没有同时讲搞合作社。对于个体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搞互助合作，办合作社，这不仅是个方向，而且是当前的任务。

总路线的问题，没有七、八月间的财经会议，许多同志是没有解决的。七、八月的财经会议，主要就是解决这个问题。批评薄一波就是批评他离开总路线的错误。总路线，概括的一句话就是：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这次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对于社会主义也是很大的推动。接着又开了这次互助合作会议，又是一次很大的推动。鉴于今年大半年互助合作运动缩了一下，所以这次会议要积极一些。但是，政策要交代清楚。交代政策这件事很重要。

“积极领导，稳步发展”，这句话很好。这大半年，缩了一下，稳步而不前进，这不大妥当。但是，也有好处。比如打仗，打了一仗，休整一下，再展开第二个战役。问题是有些阵地退多了一些，有一些不是退多了，而是本来可以发展的没有发展，不让发展，不批准，成了非法的。世界上有许多新生的正确的东西，常常是非法的。我们过去就是“非法”的呀，国民党是“合法”的呀。可是这些非法的社，坚持下来了，办好了，你还能不承认吗？还得承认它是合法的，它还是胜利了。

会上讲了积极领导，稳步发展，但是也要估计到还会有些乱子出来。你说积极稳步，做起来也会是不积极领导，或者不稳步发展。积极稳步就是要有控制数字，派任务，尔后再检查完成没有。有可能完成而不去完成，那是不行的，那就是对社会主义不热心。据检查，现在有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社减了产，办得不大好，这就是没有积极领导的结果。当然有少数社没有办好，减了产，也是难免的。但是如果有百分之二十甚至有更多的社减了产，那就是问题。

总路线就是逐步改变生产关系。斯大林说，生产关系的基础就是所有制。这一点同志们必须弄清楚。现

在，私有制和社会主义公有制都是合法的，但是私有制要逐步变为不合法。在三亩地上“确保私有”，搞“四大自由”，结果就是发展少数富农，走资本主义的路。

县干部、区干部的工作要逐步转到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这方面来，转到搞社会主义这方面来。他们不办社会主义之事，他们做什么，办个体经济之事吗？县委书记、区委书记要把办社会主义之事当作大事看。一定要书记负责，我就是中央的书记。中央局书记、省委书记、地委书记、县委书记、区委书记，各级书记，都要负责，亲自动手。中央现在百分之七、八十的精力，都集中在办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之事上。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也是办社会主义。各级农村工作部的同志，到会的人，要成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专家，要成为懂得理论、懂得路线、懂得政策、懂得方法的专家。

城市的蔬菜供应，主要是要搞计划供应。大城市和新发展起来的城市，人口很集中，没有蔬菜吃，那能行呢？要解决这个问题。在城市郊区搞互助组，蔬菜的生产供应不好解决，可以不经互助组，就搞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甚至搞完全社会主义的合作社。这个问题，可以研究一下。

生产合作社的发展计划提出来了，今冬明春，到明年秋收前，发展三万二千多个，一九五七年可以发展到七十万个。但是要估计到有时候可能突然发展一下，可能发展到一百万个，也许不止一百万个。总之，既要办多，又要办好，积极领导，稳步发展。

这次会开得有成绩。现在不开，明年一月再开，就迟了，今年冬天就错过了。明年三月二十六日再开会，要检查这次计划执行得怎样。这次会决定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并且决定下次会检查这次会决议的执行情形，这个办法很好。明年秋天还要开一次会，讨论规定明冬的任务。

根据《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粮食的 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

一

过去几年,由于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了土地改革,从封建势力的枷锁下,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发挥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所以全国农业经济恢复较快,连续了几年的丰收,并在粮食供应方面做了许多有效的工作,从而使粮食生产超过了解放前的最高水平,粮食贸易由解放前的大量入口转变为停止入口并可以小量出口,同时保持了粮食市场的基本稳定。但是由于城市和工业的需要逐年增大,人民生活逐年提高,食用量增多,特别是由于粮食自由市场的存在和粮食投机商人的捣乱,使农村中的余粮户,贮存观望,等待高价,不愿迅速出卖粮食,反映到供销上面,则是国家粮食收购计划,不能按期完成,粮食销售却远远超出计划,造成供销不平衡,市场紧张。这种情况,直到今年秋收之后,仍在发展。截至目前为止,全国的购销情况是:有的不能完成收购计划,有的虽然完成了收购计划,但销售数字却大大超过销售计划。这说明了粮食问题的极大严重性。如果不设法加以解决,那么在

粮食战线上，不久就将不可避免地出现一个严重的供销脱节的混乱局面，以至形成牵动全面的物价波动，影响整个的国家建设计划。必须指出，现在全国商品粮食产量的增长速度，虽落后于粮食需要的增长速度，但是只要调度得法和措施得当，还是够吃够用，且能略有积余的。现在在供销方面所表现的紧张性，其本质是反映了国家计划经济与小农经济和自由市场之间的矛盾，反映了工人阶级领导与农民自发势力和资产阶级反限制的立场之间的矛盾，归根结底，是反映了社会主义因素与资本主义因素之间的矛盾。所以粮食问题不是采取枝节的办法所能解决的，而从根本上找出办法，来解决这个极其严重的问题，就成为全党当前极端迫切的任务。

为了从根本上解决粮食问题，把粮食供应放在长期稳固的基础之上，除了努力促进农业生产的互助合作化和技术改良，借以增产粮食，把粮食生产发展的速度，逐步提高到足以保证国民经济向前发展的水平外，必须在全国范围内，采取如下的措施：（一）在农村向余粮户实行粮食计划收购（简称统购）的政策；（二）对城市人民和农村缺粮人民，实行粮食计划供应（简称统销）的政策，亦即是实行适量的粮食定量配售的政策；（三）实行由国家严格控制粮食市场，对私营粮食工商业进行严格管制，并严禁私商自由经营粮食的政策；（四）实行在中央统一管理之下，由中央与地方分工负责的粮食管理政策。上述四项政策，除少数偏僻地区和某些少数民族地区之外，必须全国各地同时实行。上述四项政策，是互相关联的，缺一

不可的。只实行计划收购，不实行计划供应，就不能控制市场的销量；只实行计划供应，不实行计划收购，就无法取得足够的商品粮食。而如果不由国家严格地控制粮食市场，和由中央实行统一的管理，就不可能对付自由市场和投机商人，且将由于人为的粮食山头的相互对立，给投机商人以更多的捣乱机会，结果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亦将无法实现。

实行上述政策，不但在现在的条件下可以妥善地解决粮食供求的矛盾，更加切实地稳定物价，和有利于粮食的节约；而且是把分散的小农经济纳入国家计划建设的轨道之内，引导农民走向互助合作的社会主义道路，和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的改造，所必须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它是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二

根据概略的计算，目前每年国家必需掌握着七百亿斤的商品粮，才能有把握地控制粮食市场，满足城市人民和乡村缺粮人民的需要。故除了全国农业税收的粮食部分二百七十五亿余斤之外，还须向农民计划收购四百三十一亿余斤。这虽是一个很大的数目，但由于过去三年的丰收，农民手中存有若干余粮；今年年成不坏，粮食总产量相当于一九五二年；而就农民拿出的粮食数字来说，一九五二年农民缴纳国家的公粮和卖给国家及私商的粮

食，共约为六百七十亿斤左右，今年实行计划收购，农民要拿出的粮食，所多不过三十余亿斤，所以说这是可能的。

但是，粮食的计划收购(统购)是涉及到广大农民，首先是广大中农切身利益关系的问题，它不但会遇到投机商人的抵抗，遇到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而且如果工作做得不够，还会遭受到一部分余粮户的反。因此，在实行计划收购时，(一)统购价格必须合理。国家所定的统购价格，在大体维持现有的城市出售价格的基础上，以不赔不赚为原则。在此原则下，全国各地的秋粮统购价格将大体维持目前的收购牌价，只有对于某些大区之间的毗邻地点和其他个别地点的粮价定得不合理者，才予调整。目前统购牌价尚未颁布，各地的收购牌价，不得大区批准，一律不准提高。(二)统购价格及统购粮种，必须由中央统一规定，杂粮是否实行统购及统购品种，亦由中央规定，以便于合理地规定地区差价和调节品种比价，消除粮食投机的可能。(三)统购价格必须固定，以克服农民存粮看涨的心理。在既定的收购数字和收购价格下，农民可以分期交粮，分期取款；可以一次交粮，一次取款；也可以一次交粮，分期取款，而在后一种场合，可由银行给予较为优厚的利息。以上办法可根据地方情形，酌量采用。(四)实行统购同时，必须加强农村的物资供应，加强地方国营工业和手工业的生产，使农民出卖粮食所得之现款，能够买到生产和生活必需的物资，以便利农民。(五)统购面宜于稍大，不宜过小，才利于完成统购的任

务。(六)实行统购必须进行充分的政治动员，并须采取由上级颁发控制数字和由群众实行民主评议的办法。在乡一级应将控制数字公布，使群众心中有数。(七)粮食入仓的运输，适用公粮入仓的运输办法。(八)为了帮助贫农解除困难，避免购粮资金的投放过分集中，应在一九五四年考虑实行粮食预购的办法。

应该指出，国家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只是不利于奸商，不利于囤积居奇牟取暴利的粮食投机者和剥削者，不利于农民中那种资本主义的自发倾向；而对于所有农民，包括余粮户在内，都是有利的。这不仅因为农民得到了合理的粮价，得到了物价稳定的好处，更主要的是因为国家和粮食投机商以及农民的资本主义自发势力作斗争的结果，使农民摆脱投机者的操纵和剥削，并将加快地促进农民对于社会主义的觉悟，因而就可能加快地促进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而农民只有走互助合作的道路，走社会主义的道路，才能最后地解除自己的贫困，过着一年一年富裕起来的生活，才能使商品粮大量增加，供应城乡人民的需要。把道理向农民讲清楚，一定能够得到他们的拥护。因此可以说，实行计划收购，不仅没有损害农民的利益，而且保护了农民的利益，不仅不会损害工农联盟，而且会加强工农联盟，不仅不会妨害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而且工作做好了，可以更大地发挥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三

我们的计划供应（统销），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的配给制度，更不同于日本占领时代的配给制度，因为我们的供应是足量的，粮食品种是合乎人民健康需要的，而我们供应的范围不但是保障县以上城市，而且包括集镇，包括缺粮的经济作物区，包括农村人口中大约十分之一左右的缺粮户和每年都有的灾区粮食的供应。这就是说，我们保证供应的人口，仅在农村，即近一亿，加上城市，总数接近两亿。由于实行计划供应，这两万万城乡人民可以不受奸商的剥削，吃到所需的合理价格的粮食。所以，这是一个对于广大人民极其有利的措施。

实行计划供应，对于国家和人民来说，同计划收购一样，是一项没有经验的新的工作，一时还不可能订出一个统一完善的制度，所以在城市开始实行时，只能规定一些简便易行的办法，只能由简到繁，由宽到严，对有组织的群众，可通过其组织，对一般市民，可暂凭户口簿购买。在集镇、经济作物区、灾区及一般农村，对于缺粮户，则亦应采取由上级颁发控制数字和由群众民主评议的办法，使真正的缺粮户能够买到所需要的粮食，而又能够控制粮食的销量。对于旅店、熟食业、食品工业等，则按过去一定时期的平均实销量，定额给予供应，不许自行采购。以上具体办法，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计划供应中，粮食品种的调剂，将成为十分重要的工作。对于主要城

市和工矿区，给以适当数量的细粮，是必要的。但由于国家细粮产量不足，故须教育人民，有甚吃甚，吃得粗一些，以便于全国的统一调度和搭配。粮食加工必须提高纯度，降低精度，以节约粮食。这样作对人民的健康是有益无害的。总之，粮食计划供应能够更加有效地保障城乡人民的粮食需要，保障国家的建设，能够更加保证粮食价格的稳定，一般物价的平稳；而实行的结果，和计划收购一样，受到打击的也只是粮食投机商人，因此这一措施是会取得广大城乡人民的拥护的。但也必须看到，供应开始，人民一下还不习惯，有的还可能有顾虑，品种供应上不可能尽如人意，可能招致部分群众的不满，对于这些，需要我们在实行的过程中，找出更好的切实可行的办法，和做充分的宣传教育工作。

为了实行计划供应，在城市和集镇上必须适当配置供应粮食的国营粮店、合作社或代销店，目前尚无此项供应机构者，应在实行计划供应之前配置完毕。

四

为了保证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政策的实施，必须实行粮食市场的严格管理，必须将粮食市场掌握在国家手里，粮食由国家统购统销。因此：（一）一切有关粮食经营和加工的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和合作社经营的商店和工厂，必须统一归当地粮食机关领导，使事权专一集中。（二）对于私营粮商，必须采取严格的管制办法，所有

私营粮店，一律不许自由经营粮食，但可以在国家严格监督下，由国家粮食机关委托办理代国家销售粮食的业务，即只能起代销店的作用。小杂粮亦由国家经营，在国家尚未准备就绪前的一短时期内，在有监督的条件下，可以暂时允许一部分粮商加以经营。（三）所有私营加工厂，一律由国家粮食部门委托加工，或介绍给合法消费户按照国家规定的精度从事加工，不得自购原料，产销成品。（四）一切非粮食商禁止跨行跨业兼营粮食。（五）城郊农民运粮进城出售，由国家商店和合作社收购，不许私商购粮牟利。（六）在城市，居民消费量有余和不足间的调节，不同习惯不同粮种需要间的调节，可到指定的国家商店及合作社或国家设立的粮食市场卖出和买入（代销店不得经营此项业务）；在农村，农民缴纳公粮和计划收购粮以外之余粮，可以自由储存和自由使用，可以按照牌价，售给国家，或在国家设立的粮食市场进行交易，并且完全可以在农村间进行少量的有无相通和自行交换。（七）为了切实管制粮商，取缔投机，各地应组织检查机构，进行经常的检查和监督；对于违犯国家法令的奸商，必须严肃处理。

五

为了保证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政策的实施，必须由中央实行统一的管理，统一的指挥与调度。所有方针政策的确立，所有收购量与供应量，收购标准与供应

标准，收购价格与供应价格等，都必须由中央统一规定或经中央批准；地方则在既定的方针政策原则下，因地制宜，分工负责，保障其实施。中央与地方的具体分工是：（一）粮食的收购和供应计划，由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布控制数字，各大区根据控制数字和当地情况，制定计划报中央批准，然后按照计划，负责收购、供应和保管。（二）按照计划拨给大区供应的粮食，全部由各大区负责掌握调度。（三）除拨给各大区的粮食以外，其他粮食包括各大区间的调剂粮、出口粮、储备粮、全国机动粮、全国救灾粮等，统归中央统筹调度。（四）各大区如遇自己不能克服的困难，中央负责解决。（五）中央认为必要和可能从地方调出一定数量粮食时，地方必须服从中央的调度。（六）计划供应的标准，由大区提出方案，报中央批准。（七）中央统一规定若干大中城市及各大区间毗邻地点的粮价，大区和省根据中央所定的原则，规定其他城镇的粮价，报中央批准。

六

如上所述，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是关系到每一个城乡人民，特别是关系到每个农民的大事，这个工作做好了，就可以巩固工农联盟，在一个重要方面把广大农民引向国家计划经济的轨道而脱离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就可以刺激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增加生产，就可以大大地减少浪费，节约粮食，就可以把农村工作大大地推向

前进一步；而如果做得不好，政策掌握不稳，动员说服工作做得不够，就会引起群众的不满，甚至会在反革命分子的煽动挑拨下，发生一些大大小小的骚动事件，而尤其重要的，它将影响农村的生产积极性，产生大吃大用随意损耗粮食的浪费现象。因此必须动员全党的力量，向广大人民，主要是向农民进行充分的工作，才能完成这个极为艰巨的任务。

必须指出，实现这个政策的关键，在于教育党员和教育农民。在党员和农民群众还没有明了这个政策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的时候，是会在党内和在农民中遇到抵抗的。所以必须由上而下，首先在党内召集一系列的会议，向各级干部和全体党员，讲通道理，然后通过他们，去向所有农民讲清道理。必须使他们懂得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即是要在大约三个五年计划内，或者说大约十五年左右的时间，将我们的国家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使我国由新民主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使他们懂得只有实行党在过渡时期中对于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即按照农民自愿的原则经过发展互助合作的道路，在大约十五年左右的时间，一步一步地引导农业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方针，才能一步一步地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业的产量，才能使所有农民真正脱离贫困的境地，而日益富裕起来，并使国家得到大量的商品粮食及其他农产品。使他们懂得，只有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粮食政策，才能保证国家和人民的粮食供应，才能稳定物价，保障经济建设，才能打击粮食的投机奸商和囤积

居奇的剥削者，才能把农民的个人利益和国家及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结合起来，才能把农民的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结合起来，才能引导农民抛弃资本主义的道路，而逐步地走向互助合作的社会主义的道路。使他们懂得，如果不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粮食政策，听任粮食的投机行为和剥削行为自由地发展下去，即是说，听任农村经济按照资本主义的经济法则自由地发展下去，其结果，除了少数的投机者和剥削者变为资产阶级之外，绝大多数农民，将会陷于被剥削被奴役的贫困地位。所以必须实行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政策，才是对农民有利的。使他们懂得，国家工业化的建设，是全体人民的最高利益，也是农民的最高利益，只有实现社会主义的工业化，才能够使国家有可能用机器来帮助农民发展集体农场，以便于大大地和迅速地提高农业生产率，并有可能供给农民以丰富的和便宜的生活资料，因此，大力帮助国家工业化的事业，拥护国家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政策，乃是农民对于国家的一种重要义务，是农民爱国主义的一种表现。只要把道理讲清楚，农民是一定拥护的。

必须指出，实现这个政策，争取劳动农民，克服农民只顾个人利益不顾国家利益的这种落后方面，孤立从事粮食投机的少数分子，这是一件极其复杂极其艰苦的新的工作，故须全党动员，全力以赴，才能做好这件工作。必须大量抽派得力的能够掌握政策的干部，到农村中去，中央局、省委、地委及各级政府的负责同志，在计划收购的时间内除留少数处理日常工作外，应亲自到下面去，研究

情况，掌握政策，创造并及时推广经验，尽可能地减少偏差和错误。特别是对于农村大约百分之十的落后地区和落后乡村，尤须十分注意掌握，并派得力干部坐镇，因为这是最容易出乱子的地方。

最后，在时间的安排上，为使工作做得充分，要求各地在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底以前，完成各级的动员和准备；并确定于十二月初，在全国范围内同时开始农村的统购工作。至于城市的计划供应，则可根据各地情况，酌定适当日期，报经中央批准后，提早开始实行。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对 青年团的领导给各级党委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

一、自一九四九年中央发布建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决议以来，青年团在党的领导下，已经发展成为中国青年的一支强大的先进队伍。四年来，青年团动员了几百万团员并团结全国青年，密切地配合了党的中心工作。在人民解放战争中，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在进行一系列的社会民主改革和恢复国民经济的一切战线上，青年团都与党在一起并作为党的助手而贡献了自己的力量；同时，青年团还培养了并向党和国家输送了大批干部，许多优秀团员已先后被吸收入党，发挥了青年团作为党的后备军的作用。这一切都说明青年团的工作成绩是很大的。现在我们国家已进入逐步实现国家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青年团的主要任务就是：动员全体青年团员，站在工业、农业、国防和文化的战线上的最前列，以对祖国对人民的无限忠诚，积极参加建设祖国的伟大事业，在各种工作岗位上努力学习，努力发挥自己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团结全国青年和全

国人民一起为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工农业生产计划而努力。

关于四年来中国青年运动的情况与青年团今后的任务，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已经有了总结和决议，中央认为青年团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在团的建设上有着重要的意义，希各级党委注意研究，并领导各级团委认真地加以贯彻执行。

二、各级党委对青年团的工作一般是重视的，四年来青年团组织的发展和它的工作成就，是与各级党委的领导和支持分不开的。经验证明，青年团工作能否获得健康的发展，首先是取决于党的领导。但必须指出，至今仍有部分党委——主要是部分地委、县委及区委对青年团工作的重要意义，尚缺乏深刻的理解。它们在实际工作中，对于青年团的领导，常常限于被动应付，缺乏应有的积极主动精神；使用多，教育少；只有一般的工作布置，而忽视青年工作的特点和青年的特殊要求；只注意党的统一领导，而不照顾团的系统领导；只注意抓团的干部，而不善于运用和推动团的组织，不注意在一般工作中去加强团的组织建设；只片面地要求团更多地向党输送干部，而不注意适当调配和保留团的骨干；这样就造成了某些地方团的系统领导“上下断线”、团的骨干“青黄不接”及许多团的干部抛开团本身的必要的组织工作、思想工作等而专搞中心工作，损害了青年团更广泛地去联系和教育广大青年群众的工作。当然，在全国解放初期各种工作多需突击完成，上述某些不正常现象，有些是难以完

全避免的。但现在情况已有了变化；群众已经发动，各种组织已经建立，突击任务较前减少，这就更加需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各种组织的经常工作，以便更好地联系群众，发挥各个组织的作用。因此，各级党委对于上述各种缺点，就必须迅速地加以克服。

三、必须强调地指出：实现国家工业化和逐步地由新民主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这个历史任务，主要依靠新中国的年轻一代来完成。青年是我国的未来，而青年团则是青年群众的政治的和战斗的组织，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是党影响广大工农劳动青年的桥梁。为了以共产主义精神教育青年，以马列主义理论和党的革命斗争经验武装青年，教育正在成长中的青年一代成为具有文化科学知识、体魄健全、勇敢、勤劳和热爱祖国的人；为了进一步吸引青年团参加党的、国家的、工会的、合作社的工作和群众文化等工作；各级党委必须切实注意加强青年工作，必须切实注意加强对青年团的领导。

为了加强对青年团的领导，各级党委应特别注意掌握以下各点：

（一）必须注意照顾青年的特点。毛泽东同志指出，青年时期是人们成长的时期，是长知识、长身体的时期，也是工作的时期。“身体好、学习好、工作好”不仅是党和国家在建设时期对青年的期望，而且也正是青年切身的要求。各级党委要充分发挥青年团作为党的助手的作用，就必须领导青年团针对上述青年的特点，遵照毛泽东同志提出的“三个好”的方向来进行工作；在学习方面，要特

别重视对青年的教育和充分满足青年的学习要求，善于在各种工作和斗争中引导青年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党的方针政策，学习科学技术和文化，学习各种业务知识，培养他们成为有用的国家建设人材；在工作方面，要善于鼓励和帮助青年努力钻研新事物，支持他们的积极性、创造性，并引导他们把追求新事物的高尚理想与实事求是的作风结合起来，培养他们成为国家建设事业中的先进工作者和革新家；但要使青年身心健旺地进行坚韧的学习和奋发地参加国家建设的劳动，党和青年团就必须经常照顾青年长身体的特点，充分满足青年在休息与文化、娱乐、体育活动等方面的要求，以免因学习和工作负担过重而损害青年的健康。过去我们在这点上往往注意不够，这是必须在今后加以改进的，否则，将对我国的青年造成严重的损害。

（二）必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团的独立活动和加强团的系统领导。所谓团的独立活动，就是青年团在吸引青年参加党的各项中心工作和国家的建设事业中，要不断地加强团的组织建设和善于根据青年的特点，采用适合青年的生动活泼的方法去进行工作；要适当照顾青年的各项特殊要求与关心青年的切身问题；要注意环绕中心工作去展开青年的各种特殊工作。团的这种独立活动并不与党的中心工作相矛盾，恰恰相反，青年团愈能采取多种多样的适合于青年特点的方法在青年中进行工作，就愈能团结和教育广大青年群众来积极参加党的中心工作。因此，仅仅要求青年团的工作服从党的中心工

作,而不照顾团的独立活动,是不对的。所谓加强团的系统工作,就是要求各级党委不仅要使用团的干部,而更重要的是要善于运用和推动团的组织:就是要求各级党委不要打乱团的系统领导,破坏团的组织独立性,而要积极帮助各级团的组织密切其上下之间的联系,巩固其各级组织的领导。团的这种系统工作与组织独立性的加强并不会削弱党的统一领导,恰恰相反,正因为充分发挥团的组织作用,便能够更广泛地联系青年群众,便能够更加发挥团作为党的助手的作用。

(三)必须注意加强团的组织建设,加强党对团的思想、政治领导,使团充分发挥其作为党的后备军的作用及使团有可能源源不断地向党和国家输送干部。为此,各级党委应当指导同级团委根据青年团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所通过的组织工作方针,在加强教育的基础上,整顿和加强已有团的组织,巩固地向前发展;随时从政治上、思想上对团的干部进行教育,提高团的思想、政治水平;积极帮助团培养、训练干部,并特别注意培养和提拔大批优秀的青年干部到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去工作,使他们在老骨干的带领下,逐渐胜任团的领导职务。在团向党输送干部时,各级党委应该帮助团重新调配骨干,并注意在团的各级组织中保留一定的老骨干,以资熟手,避免过多地抽出团的骨干,致使团的工作发生“青黄不接”的现象。

四、各级党委应根据上述指示,联系检查本身过去对团的领导,专门进行一次讨论,并进一步研究今后如何改进和加强党对青年团的领导,切实付诸实行。今后各级党

委除应指定一个党委委员与同级团委保持经常联系，随时向团传达党的指示及帮助其解决日常困难问题外，必须在党委会议上定期检查和讨论青年团的工作；团的重要会议，党委应派人参加，给予指导。

（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李 维 汉

各位代表：

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已经开会三天了。在这三天的会议中，代表们关切地讨论了国家在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时期中的总路线、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国家资本主义和增产节约运动诸问题。我认为这种关切和讨论是完全必要的，定会得到良好结果的。

(一)

关于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毛主席作了如下的指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

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之间的区别和联系，关于整个中国革命运动的发展和转变的问题，毛主席曾经在他的指导中国革命的著作中，不止一次地从各方面作了明确的指示。毛主席教导我们：“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整个中国革命运动，是包括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在内的全部革命运动；这是两个性质不同的革命过程，只有完成了前一个革命过程才有可能去完成一个革命过程。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毛泽东选集》〔1〕六二二页）中国革命的“第一阶段，决不是也不能建立中国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的社会，而是要建立以中国无产阶级为首领的中国各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新民主主义的社会，以完结其第一阶段。然后，再使之发展到第二阶段，以建立中国社会主义的社会。”（《毛泽东选集》六四三页）由此可以明白，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革命第一阶段的完结，而我们现时生活在其中的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则是一个过渡性质的社会。这个过渡性质的特点，就是社会主义成分正在逐步发展，非社会主义成分正被逐步改造，而在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基础上，把中国建成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的国家。这段时间就叫过渡时期。

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是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不可分离的两个方面。社会主义工业化是逐步完成国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质基础和

领导力量，而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又能促进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

国家工业化，是我国人民百年来的愿望。毛主席曾经教导我们：“只有中国的工业发展了，中国在经济上不依赖外国了，才有全部的真正的独立。”（《论人民民主专政》）“没有工业，便没有巩固的国防，便没有人民的福利，便没有国家的富强。”（《毛泽东选集》一一〇四页）毛主席所要求的工业化，就是社会主义的工业化，为社会主义社会创造经济基础的工业化。我们决不当也不可能走资本主义工业化的道路。走资本主义工业化的道路，就是按照资本主义的唯利是图的法则，用残酷剥削工人并使广大农民和手工业者破产的办法，亦即用极少数人剥削极大多数人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的资本主义利润。这是与中国革命的目标相违反的，与中国人民以至世界人民的利益相违反的。在这帝国主义决然死灭、社会主义决然兴盛的时代，特别在中国人民已经取得了革命胜利之后，这条道路是中国人民绝不容许的。我们必须坚决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道路，反对走资本主义工业化的道路。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道路，又必须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以发展重工业为重点。“不是说随便怎样发展工业都是工业化。工业化的中心，它的基础，就是发展重工业。”（斯大林：《论苏联经济状况和党的政策》）只有发展重工业，才能保障我国经济的完全独立与国防的确切安全，才能使轻工业的发展获得技术设备，才能给农业的改造以物质的和技术的条件，才能使社

会生产不断扩大，人民生活不断改善，而使我们的经济能够达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的目的。

关于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里主要地牵涉到两种形态的经济，即农民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工商业。依据毛主席的指示，对农民个体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是经过互助合作的道路，达到农民的集体所有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达到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我们所以有可能提出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这种改造的道路，是和中国现实的历史条件相联系的。当然，无论发展合作经济和发展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都要依靠国营经济即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因为社会主义经济“为人民共和国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主要物质基础和整个社会经济的领导力量。”（人民政协共同纲领）只有社会主义经济尤其是社会主义工业的发展和强大，才能在经济上政治上引导、扶持和领导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顺利地实现社会主义的改造。

过渡时期需要经历一个相当长的时间，究竟多长，这要看全国人民对于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努力和成就。逐步过渡，就是稳步前进的意思，既不可以停滞不进，也不可以急躁冒进。“我们的国家就是这样地稳步前进，经过战争，经过新民主主义的改革，而在将来，在国家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大为兴盛了以后，在各种条件具备了以后，在全国人民考虑成熟并在大家同意了以后，就可以从容地和妥善地走进社会主义的新时期。”（毛主

席在一九五〇年六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闭幕词)

我们的国家，已在过渡时期中走过了四年。在过渡时期的头三年中，我们既已基本上完成了各种民主的社会改革并胜利地进行了抗美援朝的斗争，又已争取了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同时初步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人民的生活，也在生产恢复和发展的基础上有了初步改善。在国民经济方面，各种经济成分，包括私营工商业在内，在绝对数上都有相当发展。一九五二年是我国经济恢复阶段的最后一年，工农业生产继续有很大的增长，工农业主要产品的产量，绝大部分已超过我国历史上的最高年产量。各种经济成分的比重也发生了重要的变化。现代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已经提高了。在大型工业的生产总值中，国营工业一九五二年已占百分之六十，公私合营工业占百分之六，合作社营工业占百分之三。此外占百分之三十一的私营工业中，公私合营以外的其他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有很大的发展。商业方面，一九五二年国内市场商品销售总额中，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约占百分之五十以上；北京、天津、沈阳、上海、武汉、广州、重庆、西安等八大城市的市场商品零售总额中，国营和合作社营商业约占百分之三十二。供销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有很大的发展，手工业合作社也有发展。农业方面，已经组织在临时的和常年的互助组或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在老解放区，一般占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在新解放区，一般占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五左右。此外，国营社会主义的机耕农场已经建立了五十二个，属于农业试验场性质的企业已经建立了二千一百六十七个。综括说来，头三个年度中为实现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奋斗，已获得相当的成就，这主要表现为：现代工业比重的上升，国营社会主义经济成分比重的增长及其领导作用的加强，在各种非社会主义成分中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逐步进展。这些成就，生动地说明了总路线的正确性。

在上述成就的基础上，我们的国家开始进入了有计划的国民经济建设时期。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已经决定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这就是：“集中主要力量发展重工业，建立国家工业化和国防现代化的基础；相应地培养建设人材，发展交通运输业、轻工业、农业和商业；有步骤地促进农业、手工业的合作化，继续进行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正确地发挥个体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作用；保证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成分的比重稳步增长，保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为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奋斗，就是为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进一步实现奋斗。我们国家有了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的英明领导，有了全国人民的一致努力，有了苏联的无私援助，在过渡时期的头三年中，克服了各种困难，争取了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在今年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上半年，又已取得很大的成就，因此，我们有充分的信心，在今后的几个年度中，一定能够克服各种困难，完成第一个五年计

划，把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事业大大推进一步。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人民政府对于私营工商业采取了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第一是利用，即利用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第二是限制，即限制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第三是改造，即有区别地引导其逐步走上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以便于条件具备时最后实现社会主义的改造。

拥有三百八十万工人和店员的私营工商业，是国家的一项重要经济因素，在一定时期内对国计民生可以起相当大的作用；不仅可以对国家供应产品，帮助物资交流，而且可以为国家积累资金，训练企业的技术和管理的干部。因此，国家对其一切有利于国计民生的部分，必然要依据需要和可能尽量地加以利用。但是，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成长起来的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在生产上、经营上、管理上一般带有不同程度的落后性，因此在利用时不能不区别对待，不能不促进其改革。同时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本质必然对国计民生起破坏作用，因此国家又必须对之采取必要的限制，才能使之有利于国计民生而不致危害国计民生。当然，限制不可以过分，以免损害私营工商业的积极性。但如果没有适当的限制或限制不够，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劣根性就要发作，国计民生就要

受到破坏,以致像一九五一年一样,五毒泛滥,猖狂进攻,使人民政府不得不发动“五反”运动。

“五反”运动集中地暴露了私营工商业落后性和破坏性的一面,并集中地打击了它的破坏性,这是一次对私营工商业非常必要的民主改革。事实证明,经过“五反”运动,又经过这个运动以后不断的教育和学习,工商界安于合法经营的人日渐增多起来,愿意接受人民政府的管理、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的监督的人也日渐增多起来。只要资本家们安于合法经营,接受人民政府的管理、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的监督,并从企业利润中只分取合理的部分,那么他们的企业就不仅能够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起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作用,而且,就这些意义说,即已不同于一般的私人资本主义企业,而开始带有国家资本主义的性质了。

国家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的改造,第一步是鼓励其向国家资本主义发展,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逐步完成其由资本主义转变到社会主义的改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所规定的国家资本主义,是在社会主义经济直接领导下的社会主义成分与资本主义成分的经济联盟;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也就是社会主义成分同资本主义成分按照不同条件,采取各种形式,而在不同程度上进行联系或合作的企业。四年来,国家资本主义在工业方面已发展了多种的具体形式,按照它们与社会主义经济相联系和结合的程度,可以区分为高级形式的公私合营,中级形式的加工、订货、统购、包销,低级形

式的收购、经销。在商业方面也出现了国家资本主义成分，其形式，如公私合营，代购、代销，从国营批购并按国营规定价格出售等。经验已经证明，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在生产上和经营上优于低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而一切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都在不同程度上优于一般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一切比较发展了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企业都具有为一般私人资本主义企业所不能具备的优点，能够全部或大部克服一般私人资本主义企业所不能克服的困难，而使生产力提高一步。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于生产力的发展。全国解放以来，国家和人民的需要日益增长，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企业和它们的生产量虽然在绝对数上有所增加，但是资本主义企业内部劳资关系的矛盾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无政府状态与国家计划建设的矛盾的发展，已日益暴露出资本主义企业原有的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情况，不少资本主义企业扩大生产困难，甚至生产下降；有些企业则陷于瘫痪状态。因此把资本主义推向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在不同程度上使它们原有的生产关系或经营关系有所改变，适当地处理它们内部的劳资关系，促使他们进一步接受社会主义经济的直接领导，从而使生产力提高一步，使工人群众对于自己的劳动感到兴趣，愿意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产品的数量，提高产品的质量，降低产品的成本，以供应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这无论从哪方面说来，都是有利的。这种情况，在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公私合营企业中，表现得最为显著。大

家知道，许多资本主义企业，在实行公私合营之后，便由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变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关系，因而使生产力得到发展，产量大增，质量提高，成本降低。由此可见，在这个时候，我们着重提出人民政协共同纲领关于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鼓励私人资本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的规定，这是很必要和很合理的。民族资产阶级接受这一个改造的方针，也就是他们在国家的伟大建设中的一个进步。

一切比较发展了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企业较之一般私人资本主义企业所具有的优点，大体上有如下各项：第一、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在不同程度上有了适应国家计划建设的条件，可以逐步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它们在不同程度上便利于国家的统筹兼顾，因此，就有可能进一步地改善公私关系，而使那些为国计民生所需的设备，可以逐步发挥其潜在力，供、产、销可以逐步平衡。第二、由于企业是为国家的需要而生产或经营，或主要是为国家的需要而生产或经营，又由于企业利润是采取国家所得税、工人福利奖金、企业公积金及资本家的股息、红利等四个方面合理分配的原则，这就使得工人的劳动主要是为人民服务，只有一较小部分是为资本家谋利，这就改变了资本主义企业过去那种唯利是图的情况；因此就更有可能改善劳资关系，使劳资双方合力改进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第三、在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改进的基础上，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可以逐步改进，并有可能争取向同类性质和相近规模的国营企业大体看齐，其中一部分企业

还可能获得改建或扩建。第四、在以上基础上,就不但首先使企业对国计民生有益,而且可以做到企业有利可图,资本家有利可得,代理人的物质待遇有适当保证,职工的生活可以逐步提高。第五、资本家与资本家代理人获得充分贡献与发展其经营管理才能或技术的机会,并在与社会主义成分合作中逐步受到教育,为最后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准备条件。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公私合营企业,因属半社会主义性质,又比国家资本主义的其他形式具有较大的优越性,更有利于发展生产,稳步完成社会主义的改造。

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如前所述,是社会主义经济直接领导下的社会主义成分同资本主义成分联系或合作的经济,因此,它还不是社会主义经济而是一种过渡的经济形态:一方面没有取消资本主义的所有制,而只是给这种所有制以不同程度的限制,另一方面则有不同程度的社会主义成分与之比较密切地联系或合作,并将在发展过程中逐渐加强这种联系和合作。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形式是多样的,也还可能产生新的形式(例如私营中、小厂与国家资本主义大厂合作,私营商店为国营公司经营专业代销等),总的趋势是生产关系逐渐有所改变,生产力逐渐发展,如前所述,对国家,对工人、职员、店员,对资本家,都有好处。依据几年来的经验,可以肯定:经过国家资本主义逐步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较健全的方针和办法。由于越来越多的资本家们理解到国家资本主义的优点,要求人民政府更有计划地实行这个方

针，人民政府需要在这方面多作些工作，依据资本家们的自愿，并依据国家的需要和可能，有步骤、有计划、有区别地首先将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业经过各种形式基本上（不是全部）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同时对国计民生所必需的资本主义商业也要依据需要和可能，继续有区别、有步骤地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的方针。至于暂时还不需要和不可能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的私营工商业，人民政府和国营经济将继续有区别地加以利用和限制，然后依据情况，引导其经过国家资本主义或经过其他适当办法，稳步地实现社会主义的改造。国内各少数民族地区，资本主义工商业成分一般很少，是否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由这些地区的自治机关去考虑。

为要作好国家资本主义企业的工作，要求资本家、工人和国家经济工作人员一致认识：国家资本主义企业是全部或部分为国家需要而从事生产或经营的企业，三方面的人们都负有办好生产和经营的责任。公私双方在工作上的关系是：一方（公方）应积极加以领导，另一方（私方）应主动接受领导。劳资双方在工作上的关系是：一方（劳方）进行适当的监督，另一方（资方）主动接受监督，双方协力改进生产、经营和管理。同时，公私之间和劳资之间的合法权益都应当受到尊重，利润应当合理分配，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合同应当共同遵守。

公私合营企业不是普通的合股企业，首先应确立社会主义成分在企业中的领导地位，以便将企业的生产、投资逐步列入国家计划。同时，公私代表应互相尊重对方

的权益，协商办事；在重大问题上公私双方如有争议，应报请主管机关解决。企业利润应当合理分配，私股所得听其自由支配。企业资产的清理和估价，应依具体情况，本公平合理原则，实事求是地进行之。企业原有实职人员，一般应参酌原有情况量材使用，并使他们在工作上有职有权，尽职尽责。企业中过去有功绩但已丧失工作能力的老弱，可采用适当办法加以照顾。

关于加工、订货、包销、收购等方面：首先是计划性问题，大家都要求加强计划性，这是对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正在加以调查研究，逐步处理，实际上这种计划工作也陆续有所增强。但应该了解：国家建设必须依据国计民生的需要按比例发展，对不同行业、不同产品的利用，不能不有所区别；私营工业产品种类很多，若干工业的原料供应尚有困难；国家经济机关对私营工业生产能力的调查统计也尚需相当时间；加以人民生活的需要经常在变化中；因此，国家经济机关对于上述计划性的增强，就只能有区别地、有步骤地、尽可能地作。而在另一方面，私营工业必须积极地适应国家计划建设的要求，在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和交货时间等方面保证国家加工、订货、包销、收购计划的准确完成。其次，加工订货的工缴利润，在部分行业中尚有偏高偏低的现象，应加以调整，使之符合实际可行的情况。总之，利润应予保证，成本必须核实。核定工缴货价时，应根据奖励先进、推动落后的原则，并实行好货好价，次货次价。加工订货工厂如确因技术提高、生产改进而使成本降低，在一定时间仍可保持原

定的工缴货价，以资奖励，经过一定时间后再重新商定合理的工缴货价。产品验收应按合同办事，严格防止各种偷工减料、粗制滥造的行为，也要避免验收过严的现象。关于订立合同和检查合同执行情况，是自始至终的严肃工作。合同订立前，应经充分协商；合同签订后，公私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如遇必须修改情况，应经双方协商同意。

关于私营企业的利润分配，是大家关心的问题。陈云主任在最近向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报告中，对较大企业的利润分配提出了一个大概的原则：即在企业的正当盈利中，按国家所得税、企业公积金、职工福利奖金、资方的股息、红利（代理人酬劳金在内）等四方面分配，资方的股息、红利等可占到企业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五左右。某些企业生产正常，分配方法比较合理，资方分得的股息、红利等已超过这一比例的，可以不必降低；某些企业实际已有可能但尚未达到这一比例的，可向工人解释，取得同意后，适当加以调整。

以上是对国家资本主义和私营工商业的若干问题的政策原则。对这些问题及其他需要解决与可能解决的问题，需要逐步加以具体化，除了工业以外，关于如何把私营商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的问题也在其内。中央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正在搜集和研究各方面的经验与意见，准备规定若干具体办法，使公私双方和劳资双方在行动上获得共同的准则。希望大家尽量提供意见和建议。

在这里，我同时要求各位代表继续进行反对各种投机行为的斗争。直到现在，在私营工商界中还有一部分人从事偷税漏税；还有一部分人利用各种空隙进行投机活动，谋取暴利。在工业方面，他们不愿接受国家的加工订货，或者偷工减料、粗制滥造，或者反对国家对加工、订货的统一管理。在商业方面，他们破坏国家对市场的管理，进行囤积，套购，抬价，抢购，并以种种不法手段向国营公司和合作社进攻。因此，必须要求工人店员与爱国守法的工商业者共同努力，对这些现象进行必要的批评和斗争，并予以制止。

(三)

在实现国家总路线和第一个五年计划基本任务的过程中，群众性的增产节约运动已经比较广泛地开展起来了。各地一部分私营工商业也陆续投入这一运动。对于国家建设来说，增产节约运动是不断改进生产、完成或超额完成国家计划的巨大动力；对于私营工商业来说，增产节约运动更有着改善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清除五毒和改革企业落后状态的特殊意义。

一九五二年下半年以来（部分地区在此以前），有许多城市在当地中国共产党党委和人民政府领导下，依靠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以各种不同的方式、方法，领导私营工商业进行了各种改革工作，例如：发动民主改革，生产改革，改进或统一操作方法，改进或统一规格和品质，推

行技术交流和技术研究,举行有关行业之间的供、产、销平衡会议、订立协议和合同,以至开展比较全面的有系统的增产节约运动。私营商业方面,有端正经营作风的新的商业道德运动(“明码实价,薄利多销”,“秤平斗满尺码足,货真价实态度好”),计划购销和劳资业务合同等属于增产节约性质的活动。所有这些改革工作,对于推动私营企业的进步,都收到了相当的效果,对国计民生,对公、私、劳、资各方面,都有很大好处。希望代表们把上述各方面工作的积极经验介绍出来,以资交流和推广。

根据各地的经验,我们对私营工商业的增产节约运动有以下几点认识:

一、增产节约运动应放在国家计划的轨道上,依据供、产、销平衡的原则,有领导地去进行。

二、增产节约运动的一般目标,在工业方面,应该是提高质量,降低成本,适当增加产量。在具体执行时,应依据不同情况,分别安排。原料供应充足、产品质量好、成本低、销路畅的企业,可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产量,继续提高质量,降低成本;但须防止盲目增产,反对粗制滥造。质量低、成本高、销路差的企业,则应努力提高质量,改进规格,降低成本,争取销路;否则,这些企业因为不能适应人民需要,会遭遇更大困难,以至逐渐受到淘汰。对于国家缺乏的原料,应研究使用代用品。在商业方面,则应改进经营管理,端正经营作风,禁止投机活动,继续稳定物价,更好地在国营商业领导下协助物资交流,供应居民需要。

三、增产节约运动的基础应放在改革经营管理制度和改进技术的上面，而不应该放在加班加点及单纯提高劳动强度的上面，职工的合理化建议，是改革经营管理制度和改进技术的经常的和最重要的动力，因此，必须把发动和奖励合理化建议当作增产节约运动的基本工作，努力学习国营企业的先进经验，并依据需要和可能，在同业之间、地区之间交流技术经验。现在有些企业把提高劳动强度当作增产节约的主要办法，那是不对的，因为劳动强度只能有限度地提高，过分加强劳动强度，就必然要损害工人健康。相反地，为要更好地进行增产节约运动，必须注意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工作。

至于以增产节约为借口，企图解雇职工、降低工资等损害工人利益的行为，则更应当防止或纠正。

四、工人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对于增产节约运动具有决定的意义。在我们的国家里，如前所述，私营企业正在逐步地走上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工人群众在其中的劳动也正在逐步地成为主要是为人民服务，而只有较小部分是为了资本家的利润；因此他们的积极性和劳动纪律就可能不断地提高，也正在不断地提高。但是，私营企业的管理现状却与工人的积极性不相适应，障碍了工人群众积极性的发挥。为了进一步发扬工人群众的积极性，必须实行管理民主化，吸收工人代表参加企业的管理，废除营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把一切生产和经营情况公开出来，由劳资双方共同研究改进。同时，劳资双方都要坚持劳资协商办法，有关企业的重要问题和有关劳资双

方权益的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方式，求得合理解决。

五、在一切较大的企业中，都要有一个统一领导的机构——增产节约委员会或其他形式的组织。增产节约运动是推动企业不断改进的动力，可以成为经常的工作，因此它的领导机构也需要长期存在。这个机构必须有企业内的共产党组织及其所领导的工会、青年团的组织派出代表参加领导。许多工商界人士说：增产节约运动要作得好，要靠企业内部有坚强的共产党组织。这种看法是不错的。又有一些人提议由上面派干部到大企业中工作，我们认为有必要时是可以派去的。

六、增产节约运动需要各城市的共产党党委和人民政府结合各方面的力量，进行统一领导，才能不断使公私之间、劳资之间和私营工商业者之间的关系获得调整，使供、产、销可以逐步平衡，使国家的计划得以贯彻，使运动健全发展。

以上六点，是就现有经验中抽出来的几点结论。实际经验比这丰富得多，有许多专门的经验应作专题总结，各城市的经验也不同，亟需分别研究整理。希望大家都注意这项工作。

(四)

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像灯塔一样，照耀着我国全体人民前进的道路。在这条道路上，中国私营工商业者的作用和前途是可以看得清清楚楚的，只要他们能够在过渡

时期遵循这条道路，积极进行思想改造，发挥私营工商业对于国计民生有利而不是有害的作用，则他们的前途是光明的。

过去四年来，私营工商业消极作用的一面已受到严厉的批判和斗争，积极作用的一面有了逐步的增加，多数私营工商业者的思想和作风已获得不同程度的改造，从而有了不同程度的进步。由此可见，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之下，私营工商业者的改造和进步是可能的。这是必须指出的一方面。但另一方面也必须指出：在一部分工商业者中，五毒劣根不只尚未清除，且经常乘隙发作。最近揭露出来的犯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工商业者虽然是少数，但在不同程度上犯有违法行为的人则占有相当大的数量。由此可见，工商界的思想改造是一件长期的严重的工作，并且需要经过反复多次的批评和斗争。而为了引导广大工商业者进入为实现总路线而奋斗的光荣的行列，就特别需要在工商业者中继续加强爱国守法的教育。这个责任，需要工商界的代表人物首先担负起来。我们很高兴地看到，几年来，工商界已经出现了一批先进分子，他们有远大眼光，看得见国家的前途和工商界的方向，他们靠拢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爱国守法，积极改进生产经营，并在工商业者中保持有相当的联系和信仰。我们希望经过这次代表大会的工作，经过工商业联合会和中国民主建国会的努力，这样的先进分子会从各地各行各业的大、中、小户的工商业者中，日渐增多地培养出来，成为团结和教育广大工商业者的骨干。在共产党和人民

政府领导之下，我深信这个希望一定能够变成现实。

各位代表，四年来，我们已看到工商业者中有越来越多的人理解到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好处，要求人民政府更有计划地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的方针。我们相信，由此前进，再过若干年，也会有越来越多的人理解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认识到只有社会主义生产的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才能使社会的物质和文化需要更大地获得满足，认识到将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最后完全改变为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必要性。到了那个时候，生产资料私有制取消了，消费资料仍然私有；而一切对人民有过贡献的人们，他们的工作和地位，也就会获得适当的安排；同时，他们的子女也受到国家的教育，获得贡献其智能于国家的广大机会。毛主席在一九五〇年六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闭幕词中曾经指出：“只要人们在革命战争中，在革命的土地制度改革中有了贡献，又在今后多年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中有所贡献，等到将来实行工业国有化和农业社会化的时候（这种时候还在很远的将来），人民是不会把他们忘记的，他们的前途是光明的。”一切积极为实现过渡时期总路线而努力的私营工商业者，今天有合法的利润可得，将来有适当的工作可做，和全国人民一道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并同样享受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幸福生活。这是私营工商业者的现实和前途，也就是他们的光明大道。

经过与会的各位代表的努力，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即

将正式成立了。它将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团结、教育全国工商业者，并使各行，各业，大、中、小户在各级工商业联合会和同业公会中各得其所，以便培养骨干，带领大多数一道前进。

我衷心地祝贺代表大会的成功！

根据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见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三月第一版《毛泽东选集》。

为实现党的政治任务 和组织任务而斗争*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饶 漱 石

同志们!

这次会议，在毛主席的关怀和刘少奇同志的直接领导下，不但反复讨论和研究了中央各种决定草案，而且认真地检查了中央组织部几年来的工作。会议期间周恩来同志的政治报告，李富春同志关于五年计划的报告，以及会议结束前刘少奇同志和中央各负责同志的指示，对我们有极大的教育意义，对今后中央组织部工作的改进有极大的指导作用。

中央组织部在过去多年中，是在中央直接领导之下执行了中央路线的，是做了很多工作并有很大成绩的，虽然正如各地同志们所指出，在过去工作中并不是没有缺点和个别错误。这些成绩的获得主要应当归功于党中央和毛主席的英明领导及各地区同志们的共同努力，但同时也是和安子文同志及中央组织部的全体同志的积极努

* 这是饶漱石在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力分不开的。

会议期间集中地讨论了国家建设时期的干部工作问题，其中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和审查干部的工作，因中央决定草案上已有具体说明，故我在此不再重复。同时，会议讨论了基本建设部门的组织工作问题，并已将东北局组织部关于东北基本建设部门组织工作会议的报告及其有关文件印发给各地同志参考仿行，故我在这里也不另加说明。我现在想分别地谈一谈下列几个问题。

一、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和组织工作的任务

毛主席指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应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根据党的总路线所制订的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就是：集中主要力量发展重工业，建立国家工业化和国防现代化的基础；相应地培养建设人材，发展交通运输业、轻工业、农业和商业；有步骤地促进农业、手工业的合作化，继续进行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正确地发挥个体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作用；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保证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成分的

比重稳步增长，保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

在党的总路线已经明确提出来，和国家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已经开始实施的时候，党的组织工作的任务是什么呢？斯大林说过：“当正确路线已经提出来了的时候，当问题已经正确决定了的时候，事业的成功就要取决于组织工作，取决于组织斗争来实现党的路线，取决于正确挑选人材，取决于审查各领导机关决议执行情况。如果不然，那么正确的党路线和正确的决议就会遭到严重的损失。”他又说过：“为了实现正确的政治路线，就需要有干部，就需要有懂得党的政治路线，把它当作自己的路线来接受，决意把它实现起来，善于切实把它实现起来，能够对它负责，能够保护它，能够为它而奋斗的人材。没有这个条件，正确的政治路线就不免要化为纸上空文。”

由此可知，党的组织路线是保证党的政治路线的实现，并为党的政治路线而服务的。当党的正确路线规定后，党的组织工作的任务，就是要正确地挑选人材和检查执行情况，以保证党的路线的实现。

由此可知，我党当前组织工作的任务，就是要动员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力量从组织上来保证过渡时期党的总路线的贯彻，保证国家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顺利实现，就是要在保证贯彻党的政治路线的斗争过程中，来不断巩固和扩大党的组织，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水平，提高党的战斗力。

由此可知，我们要达到上述要求，就必须适时地解决

工业建设及其他各方面所迫切需要的干部问题及适应当前政治任务的组织形式和领导方法问题，就必须及时了解和正确掌握目前党内的思想情况并坚决与一切违反党的总路线和党的各种具体政策的错误倾向作斗争。

二、统一调配干部，大量培养 工业建设人材

统一调配干部，大量培养工业建设人材，是我党当前保证党的总路线的实现，保证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顺利完成，具有头等重要意义的任务。

第一个五年计划是以发展重工业为中心，而重工业中又是以苏联政府帮助我国新建和改建的一百四十一项规模巨大的工程建设为中心。这些新建和改建厂矿的建设，对于我国发展国民经济、实现国家工业化有着决定的意义。我们要依靠这些厂矿的建设和生产来根本改变我们祖国的面貌，为社会主义打下稳固的基础，就必须下最大的决心把党的优秀的干部及时地调配到这条战线上去，派他们去掌握这些工厂和矿山，把他们锻炼成为工业建设方面胜任的领导骨干，正如同过去在战争时期，党为了争取战争的胜利，曾经把优秀的干部派到军队中去工作一样。各级党委和全党做组织工作的同志都必须把为新建、改建、扩建各厂矿配备干部的工作，及加强对私营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看作是当前的头等重要任务。

在目前工业建设干部奇缺，而现有干部使用又不完全合理的情况下，要更妥善地、合理地解决这一干部问题，就必须坚持统一调整、重点配备、大胆提拔的原则，就必须反对在调配干部方面的本位主义和保守拖拉现象，就必须反对在使用干部方面的平均主义的倾向，就必须打破在提拔干部方面强调照顾资历的错误观点；就必须从了解目前全国干部的分布使用情况入手，然后根据各地区、各部门最大限度可能抽出的干部的数字及权衡各方面需要的轻重缓急，统一制订分批抽调的计划，报请中央批准实施。在目前对抽调干部加强工业建设的问题，如果不下最大的决心，如果没有全国性的统一调配计划，则国家建设事业就要受到严重的损失。

这次会议中，各地同志已经将全国地委级以上干部首先作了一次全面的统计，并决心尽量将其中适宜转入厂矿工作者分期分批抽出转入工业建设方面。这种决心是很好的，必要的。希望各地能够按照计划坚决执行。

但各地在抽调大批干部转到工业建设战线时，应注意不要使其他各方面的工作特别是不要使农村工作受到过大的影响。因此，希望各地除在抽调地委级以上干部时，应注意保留一定的骨干外，对县、区两级机关现有的干部，应暂不作较大的调动。同时，对其他各部门所需要的干部，也应当作适当的解决。只有这样，其他各方面的工作，才能随着工业建设的发展而相应地得到发展。

大批抽调地委级以上干部转入工业建设方面，只能解决工业建设中的领导骨干问题，尚无法解决我们目前

缺乏技术干部的困难。要解决工业建设中的技术干部问题，便必须使老干部钻研业务，钻研技术，成为工业建设中的内行；便必须以最大的努力和最快的速度来从工人队伍和革命知识分子中大量培养新的技术人材；便必须以最大的毅力、耐心和充分的工作，来团结、教育、改造原有的技术人员。同时，要相应地培养工业建设中所需要的党与群众工作的干部。

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的初步计算，五年之内，除了现有的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外，在工业、运输、地质、建筑等方面，至少还需要增加大约三十万新的各级技术人员和一百一十万新的技术工人。为了及时解决这个问题，目前全国已有的各种工业高等学校和各种中等技术学校，必须有计划地予以扩充和加强，以便大批培养新的技术干部；同时全国现有一切生产部门和厂矿企业，都必须采取各种有效方法，如采取普遍设副职制、组织技术研究会、开办技工学校、技工夜学、短期的技术训练班及订师徒合同等方法，来不断地提高现有技术人员的水平，和迅速地把大批普通工人培养、训练成为技术工人。

各级党委在进行统一调配干部工作之后，除了经常注意检查各企业内的干部学习业务、掌握技术的情况，和检查各企业内提拔、训练技术干部的情况外，还应当无例外地加强对各地高等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的领导，注意检查其教学内容和教学质量，以监督和保证学校教学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时，应认真加强各种技术学校中党的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使培养、训练工作与系统的了解、审

查、鉴定工作结合起来，以便将来学生毕业后，国家能够正确地分配和使用他们。反之，如果各地党委在统一调配干部之后，不迅速把自己的工作放到培养、训练新的技术干部方面，那么，我们就将无法满足今后国家建设日益增多的对干部的需要，也无法作好系统了解和正确使用大批新干部的工作。这点必须再三提起大家的注意。

三、精简行政机构

目前组织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是整顿编制，精简机构。精简行政机构、节约行政经费，不但是积累建设资金的重要措施之一，同时也是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和节约干部、加强厂矿工作的有效方法。我国的国家行政经费开支，几年来一般都占国家预算的百分之十五以上。这样巨大的行政经费开支，不仅成为国家财政上很大的负担，而且带来了各级领导机关机构庞大、层次繁多、人浮于事、工作效率低下等不正常的现象。这种情形必须迅速加以改变。

精简行政机构的工作，应根据下列原则进行：

(一)紧缩行政机关，加强厂矿和学校；紧缩人多事少的机构，补充事多人少的方面。

(二)紧缩各经济工作部门的上层领导机关，尽量抽出干部充实厂矿生产单位，使经济领导更接近企业。

(三)合并重叠组织，取消可有可无的机构，成立亟需建立的机构，并尽量减少各级机关的内部层次。

(四)精简区级编制，加强县级领导。农村中每个区的编制人数，根据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和抗日战争时期的经验，可由现有平均二十五人，逐步缩减到十八人，最多不超过二十人。至于县、区机构如何进一步精简，可由各地选择若干县、区进行典型试验，取得经验，然后推广。

(五)妥善安置编余人员，凡暂时不能分配工作者，应组织文化或技术训练班，以提高其工作能力及文化技术水平，以便其参加国家建设事业，不使有人因整编而失业或流离失所。

今后各级行政的和事业的机关对人员编制应严加控制，个别行政的和事业的机构确有必要增加的人员，应在精简编制的条件下进行调整。

四、加强党对国营企业的领导

过去除了东北区在国营企业中普遍实行厂长负责制外，各地区在国营企业中则分别采取党委制或党委集体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新区在国营企业中采取党委制而不采取厂长负责制，这主要是由于新区在解放初期党不得不首先集中力量深入农村进行土地改革，以及因当时干部缺乏管理厂矿企业的经验，故对接管后的国营企业，暂时仍由旧的技术人员任厂长并依靠原有的旧厂长和技术人员来继续维持生产的进行，在这种条件下暂时采取党委制来监督旧人员和旧厂长，或采取党委集体领导下

的厂长制，是必要的和正确的。但现在新区不但农村土地改革已经结束，而且国营厂矿民主改革已经完成，生产开始走上正规，绝大多数国营厂矿已由党员干部担任厂长，故在目前条件下为了建立生产行政管理的责任制，消除工作中无人负责的混乱现象，全国各地国营厂矿均应普遍实行厂长负责制。

在企业中实行厂长负责制的要求和在工业生产行政管理上实行一长制的要求，是社会主义的近代化工业的生产过程本身所提出来的。正如列宁所说：“任何大机器工业——即社会主义之物质的和生产的泉源和基础——都必须有无条件的和最严格的统一意志，来指挥几百人、几千人以至几万人的共同工作。这一点的必要，无论从技术上、经济上或历史上来看，都是非常明显的。”

社会主义工业中的一长制是服从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利益的，是服从于生产的利益和人民的利益的，它和资本主义企业中的专横霸道的独裁制有着根本的区别。在资本主义工业的独裁制之下是谈不到工人参加生产管理的，但在社会主义工业中的一长制，则必须和管理民主化结合起来。

实行一长制的必要条件之一，就是要保持企业领导者(厂长)与工人群众间的密切联系，吸引群众参加生产管理，提高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生产积极性，吸引他们参加生产会议，参加制订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计划的组织和技术措施。一长制不但要善于发号施令，而且要善于依靠党，依靠积极分子，依靠工人群众，要善

于本自我批评的精神去衡量自己的工作并倾听群众的批评。那种把一长制和依靠群众对立起来，把一长制与党和群众的监督对立起来，曲解一长制为个人独断专行，片面强调行政命令，忽视党的政治思想领导，漠视群众工作的作用和不关心职工生活的态度，都是极端错误的，这是很恶劣的官僚主义，其结果必然脱离党、脱离群众，使生产计划无法完成，使工作归于失败。

企业中党的组织对企业中的思想政治领导负有完全的责任，对厂矿中的生产工作负有保证监督的责任。企业中党的委员会根据党的政策、国家法令、上级经济机关的计划和上级党委的指示，用加强党的思想政治领导的方法，以实现经济计划为中心，来统一思想，保证党、政、工、团在思想和行动上的一致。

国营企业中党的领导，应每时每刻发挥共产党员及广大群众的自动性和积极性，提高他们社会主义的自觉性，提高他们对克服工作中的缺点的责任感，教导工人群众关心生产的利益，关心巩固劳动纪律，关心提高劳动生产率，经常从事爱国主义竞赛，以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的生产计划。

在企业生产行政管理上实行一长制和在企业党的组织中实行党委的集体领导制，这两者并不是对立的。为了保证生产计划的完成，必须实行部长、局长和厂长在生产行政管理工作上的责任制。为了发扬党内民主，提高党员群众的积极性，在企业党委中以及在各工业部门的党组和机关党委中必须实行党委制，即在企业党委中以

及各工业部门的党组和机关党委中要善于发挥集体领导的作用,要善于采取集体讨论的方法来决定重大问题,要避免由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因为个人看问题或个人单独决定问题,往往是片面的,不周到的,而集体讨论问题或以集体的智慧来决定问题,就往往是比较全面和比较正确的。

关于党对国营企业的领导,我认为东北“五三”工厂的经验以及一九五一年五月东北局所通过的《关于党对国营企业领导的决议》是正确的,各地均可参照执行。关于厂矿、农村、学校和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的工作经验,希望各地迅速研究和总结,并向中央作报告。

五、继续贯彻整党建党的方针 完成整党建党的任务

两年多来,各地遵照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的正确方针进行整党建党的工作,已有很大的成绩并积累了很多的经验。今后各地还应继续贯彻中央关于整党建党的正确方针,并参照各地成功的经验,来完成整党建党的任务。

(一)关于整党工作:

整党工作必须服从并环绕着党的总路线、总任务来进行。

在农村中,完成土地改革之后,党的基本任务就是要步骤地促进农业的合作化,逐渐实现国家对农业的社

会主义改造。这就是今后农村经济总的发展方向。从这点出发,在农村中进行整党,除应进行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并将混入党内的反革命分子、地主富农分子以及蜕化变质分子坚决清除出党,以纯洁党的组织外,最重要的,就是教育党员认清农村经济的发展方向,使他们懂得,只有经过农业互助合作的道路逐渐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农业集体化,才能消灭贫困、消灭剥削,从而在党内树立和加强集体主义的思想,批判和克服自私自利、剥削别人的富农思想(即农村中的资本主义思想)。因此,在农村整党中,应将那些坚决走这条道路、觉悟较高的先进党员,组成为支部的领导核心,而将少数坚决拒绝走这条道路经过教育仍不愿放弃剥削行为的新的富农分子清除出党。对于那些对走这条道路还有怀疑、暂时愿意保持单干的落后党员,则应耐心进行教育,等待他们的觉悟,只要他们自己是积极劳动生产,没有剥削行为,就不要轻易进行组织处理。必须指出:就目前农村社会条件来说,我们对农民中的单干积极性仍应予以必要的照顾,对农村中的富农剥削,暂时也还应按照人民政府的法令有限制地允许其存在;但对党内来说,我们就不能提倡党员单干,而应说服他们积极参加和领导互助合作,就必须坚决反对富农思想并应坚决清除剥削分子出党,否则就要违背和脱离党的总路线、总任务。

在城市中,党的总任务就是要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的工业化和逐步实现对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这点出发,在城市中进行整党,除应像农村整党一

样进行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并将混入党内的反革命分子、阶级异己分子以及蜕化变质分子坚决清洗出党，以纯洁党的组织外，最重要的，就是要坚决反对和防止资产阶级对党的腐蚀，坚决批判和克服党内的资产阶级思想。党的二中全会决议早已指出，“可能有这样一些共产党人，他们是不曾被拿枪的敌人征服过的，……但是经不起人们用糖衣裹着的炮弹的攻击，他们在糖衣炮弹面前要打败仗”，而“三反”、“五反”运动中所暴露出来的大量事实，证明我们有些不坚定的党员，确是被资产阶级的“糖衣炮弹”打中了。因此，在城市整党中，应将那些已被资产阶级所腐蚀而蜕化变质不可救药的分子清洗出党，并通过耐心的批判教育，使一般思想政治水平不高的党员对资产阶级划清思想界限，提高警惕。同时，应将那些不仅有专业知识而且政治坚定的优秀党员，大胆地提拔起来担任党的基层组织的领导工作，依靠他们组成支部的领导核心，以发扬党内正气，提高党的战斗力。

不论在农村和城市，经过整党之后，均应注意巩固整党成果，加强对支部的教育和领导。

（二）建党工作：

在新区发展党员和建立党的组织，必须采取积极和慎重的方针；发展新党员必须经过个别了解，进行过共产党员标准的教育，审查清楚他们的历史并从实际工作、运动和斗争中去加以鉴别。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党员质量，避免追求数量的偏向。

根据两年来发展新党员的经验，在新区农村中发展

党的组织应采取逐步发展逐步巩固的方针。因为在新区农村中党的县、区组织一般较弱，干部较少，加上农村分散环境难于集中领导和掌握，所以，发展新党员的工作不宜贪多求快，不宜笼统地提出消灭空白村，或无条件地强调在没有党的地方发展党，而应视群众觉悟程度、积极分子的情况及领导骨干的力量大小来决定，特别应着重在互助合作组织较有基础的地方及组织起来的农民中发展党。同时，今后在农村中新建的支部不宜发展过大，而应力求精干，重质不重量，以免降低党员标准，影响党的战斗力。在农村中尚无党的组织的地区，应大量培养、训练积极分子，并善于通过积极分子来进行各种工作。农村支部在党员发展到达一定的数量时，应当暂时停止发展，以便腾出时间，进行健全支部组织、培养领导核心和加强对新党员的管理教育工作。

城市建党的情况和条件与农村不同。在城市中，党委领导较强，干部较多，群众集中，易于领导和掌握，同时加上城市群众受党的教育较深，有着发展新党员的良好条件。因此，在城市中发展党的组织应采取巩固地向前发展的方针，应当把发展新党员的工作作为党的经常工作。

为了使党的组织建设适应于党的当前政治任务，今后应特别注意作好国营、公私合营及私营厂矿企业的产业工人中发展新党员的工作，尤其应注意在各厂矿企业的重要管理部门、生产部门和重要车间的技术工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中发展新党员，建立党的组织。同

时，应注意在手工业工人及手工业合作社社员中发展新党员，建立党的组织。在机关中发展新党员的工作，则应着重在党的基础薄弱而又迫切需要加强党的领导的部门中进行。在学校中发展新党员，则应以专科以上学校及各种技术学校的学生和青年教师及中等学校的教职员为主要对象。此外，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建党工作亦应适当加以注意。但由于少数民族地区情况特殊，在进行这一工作时，必须采取更加慎重的态度和更加稳妥的步骤。

六、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水平

我党现有党员数量已达六百三十六万九千多人。其中约有五分之四以上是在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和全国解放以后发展的。党员人数这样蓬勃增长，是我党历史上从所未有的现象。

由于我党党员数量上蓬勃增长，加以变落后的农业国为社会主义的工业国的伟大历史任务已经摆在面前，需要我党领导和解决，这就迫切要求我党各级组织大大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政治教育，以便迅速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水平。

为着变农业国为社会主义工业国，改造各种非社会主义的经济成分为社会主义的经济成分，为着顺利地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不但要在经济上政治上和一切公开的和隐蔽的敌人作斗争，而且要在思想上克服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对党员干部和劳动人民的侵蚀和影响，因此，在

过渡时期，就特别迫切要求我党解决以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劳动人民的任务，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武装党员干部的任务。正如斯大林所说：“在国家工作和党工作的任何一个部门中，工作人员的政治水准和马克思列宁主义觉悟程度愈高，工作本身也愈高，愈有成效，工作的结果也愈有效力；反过来说，工作人员的政治水准和马克思列宁主义觉悟程度愈低，工作中的延误和失败也愈多，工作人员本身也会愈加变为鼠目寸光的小人，堕落成为一些只图眼前利益的事务主义者，而他们也就愈易蜕化变节——这要算是一个定理。”

因此，在目前我们除应大力培养技术人材外，还必须在党内普遍进行政治教育，发动党员干部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和毛主席的著作，学习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和苏联共产党党的建设的经验，学习党的总路线和党的各项政策。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党校的工作必须大大加强，并应逐步走向正规化。现有的马列学院和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所办党校均应扩大训练规模，改善教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更好地分工担负起训练区委书记以上干部的任务；地委、县委均应认真办好党训班，市委及较大厂矿党委凡条件可能者均应普遍开办业余党校或夜党校，以便轮训一般区、乡干部和厂矿企业工人党员干部。此外，在党的机关、政府机关、经济机关和群众团体领导机关中，则应遵照中央关于一九五三——一九五四年干部理论教育的指示，认真组织所有在职党员干部，进行对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和经验的学习。

毛主席说：“掌握思想教育，是团结全党进行伟大政治斗争的中心环节。如果这个任务不解决，党的一切政治任务是不能完成的。”我们各级党委组织部必须协同各级党委宣传部很好地认真地抓住这个中心环节，切实把提高党员的思想政治水平的这个任务担负起来。

七、干部政策

党的干部，就是党的领导骨干，因为我们的党是执政的党，所以我们的干部也就是国家机关的领导骨干。毛主席说：“中国共产党是在一个几万万人的大民族中领导伟大革命斗争的党，没有多数才德兼备的领导干部，是不能完成其历史任务的……在中国人民的伟大斗争中，已经涌出并正在继续涌出很多的积极分子，我们的责任，就在于组织他们，培养他们，爱护他们，善于使用他们。”

在执行党的干部政策中，目前应特别注意的，是下列几个问题：

（一）必须坚持“才德兼备”的标准

毛主席指示：“共产党的干部政策，应是以能否坚决地执行党的路线，服从党的纪律，和群众有密切的联系，有独立的工作能力，积极肯干，不谋私利为标准。”这个标准，也就是“才德兼备”的标准。根据这个标准来识别干部和挑选、使用干部，我们就不但要看干部的业务能力，而且要看干部的政治品质，并把这两方面结合起来，不可

有所偏废；就不但要看干部一时一事的表现，而且要看干部的全部历史和全部工作；就不但要由领导者自上而下地去考察干部，而且要在干部工作的地方，在被领导的群众中，自下而上地去考察干部，并把这几方面的考察综合起来，求得对干部有较全面的认识。否则，我们就难免要在执行党的干部政策上发生偏差和错误。

目前有些单位在使用干部问题上的偏向，正是由于降低了或违背了这个“才德兼备”的标准而发生的。这些偏向，主要表现在：挑选和使用干部时，单纯强调业务能力，而不重视政治品质；只凭领导者个人好恶和对干部的一时印象，而不是按才德标准客观地考察干部，不是考察干部的全部历史和全部工作；只根据领导者对干部自上而下的了解，而没有把领导者的了解与群众对干部自下而上的了解结合起来；加以盲目招聘人员，随便引荐私人等等，以致造成干部队伍不纯，某些职位被坏分子所窃踞，机关中政治空气淡薄，党与国家的机密无法保证，破坏事故时常发生。与此并存的另一种偏向，则是在提拔和使用干部问题上表现狭隘保守、本位主义，以及单纯强调资历的所谓“资格论”等等，以致积压了不少老干部，妨碍了新干部的成长。

为了在今后大批调配干部和大量培养干部工作中保证党的干部政策的正确执行，避免发生上述这些偏向，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必须十分加强对各部门执行党的干部政策情况的检查，必须坚持“才德兼备”的干部标准，与一切降低或违背这个标准的现象作坚决斗争。

各级党委应按上述精神，注意培养工农干部、妇女干部及少数民族干部。

（二）必须坚持新老干部互相配合、互相结合的方针

在国家建设时期，必须大量培养新干部和大胆提拔新干部，这是根据于政治上的理由，根据于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根据于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的要求，而不是根据别的。因此，强调培养新干部，绝不是说今后已不需要培养老干部了；强调大胆提拔新干部，绝不是说今后已不需要依靠老干部在各方面作骨干了。恰恰相反，老干部过去是、现在是、今后仍是党和国家最宝贵的财产。他们一般的优点是：经过长期革命锻炼，政治觉悟较高，群众观念较强，工作经验较多，执行政策较稳，这些都是一般新干部所不及的。党在过去曾经依靠老干部作骨干来带领新干部一同赢得战争胜利，赢得国民经济的恢复，在今后仍要依靠他们作骨干来带领新干部一同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完成对农业、手工业与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这方面来说，必须教育新干部尊重老干部，向老干部学习。但是，因为老干部人数较少，年龄一般较大，而且许多老干部文化水平较低，掌握现代化工业所必备的高深科学技术知识，困难较多。而在这些方面，新干部恰恰有其为老干部所不及的优点。如果没有广大新干部同老干部一致合作，我们就不可能完成国家的建设任务，我们的事业就会中断。因此，从另一方面说，必须教育一切老干部以极大热忱欢迎新干部，关心新干部，与新

干部团结一致，作好工作。同时，各级领导机关应特别注意给老干部以系统学习文化、掌握科学知识的条件，并认真解决老干部学习文化中的各种困难问题，因为，大部分老干部只要能够掌握文化，他们在建设时期就能从各方面继续发挥其领导骨干的作用。在这个问题上，我们的责任就是要善于像斯大林所说的那样：“力求把老干部和年轻干部配合起来，结合在党和国家领导工作的总的合奏队中。”

（三）必须善于爱护干部

如上所述，在建设时期，新干部需要我们去大量加以培养，老干部需要我们去大力加以提高。因此，各级党的领导机关必须注意关心干部，必须注意爱护干部。

根据毛主席的指示，我们应当这样来爱护干部：第一、指导他们。这就是让他们放手工作，使他们敢于负责；同时，又适时地给以指示，使他们能在党的总路线下发挥其积极性创造性。第二、提高他们。这就是给以学习的机会，教育他们，使他们在理论上在工作能力上提高一步。第三、经常检查他们的工作，及时帮助他们总结经验，发扬成绩，纠正错误，而不要等到他们犯了严重错误之后才去加以检查和指责。第四、帮助犯错误的干部改正错误。对于犯错误的干部，一般地应采取说服的方法，耐心地帮助他们改正错误。只有对于犯了严重错误而屡教不改的人，才应当采取斗争的方法。犯了错误的干部，有少数是品质恶劣的，对这种人不能加以姑息；但绝不能把所有犯了错误的干部都看作是坏干部，特别是目前多

数干部对经济建设中的许多新工作缺乏经验，在这种情况下，犯错误往往是难免的。只要他们不是有意犯错误，并且在他们自己认识了错误之后能够真诚地改正错误，他们就可能会比没有犯过错误的干部进步得更快，工作得更好。第五、照顾干部的困难。干部有疾病、生活、家庭等项困难的，必须在可能限度内尽量设法帮助解决。对干部的困难漠不关心，或对病弱干部采取不负责任的态度都是错误的。

八、发扬党内民主，巩固党的纪律

刘少奇同志在《论党》中指出：“党内民主的实质，就是要发扬党员的自动性与积极性，提高党员对党的事业的责任心，发动党员或党员的代表在党章规定的范围内尽量发表意见，以积极参加党对于人民事业的领导工作，并以此来巩固党的纪律和统一。”在目前发扬党内民主，对于发挥全党积极性，动员全党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是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的。

发扬党内民主，必须健全党委制，充分发挥各级党的委员会的集体领导的作用。凡是带重要性的工作决定和工作计划以及有关政策、方针的重大问题，都应当提到党委会上进行集体讨论和集体决定，而应当避免由个人和少数人单独决定问题，借以克服党的领导工作中的分散主义。这样集思广益，集中集体的智慧来处理问题的方法，不但可以高度地发挥党员干部的积极性，而且才能保

证党的领导的正确。

发扬党内民主，必须按照党章规定，定期召集各级党的代表大会。各级党委应由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级党委的常委则应由党委的全体委员会选举产生。只有用党代表大会和党代表会议来代替那种在党内习用的大小干部会议，才能够使党员充分行使其民主权利，并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的监督，才能够更好地提高党员对于党的事业的积极性和责任心。

发扬党内民主的中心一环，在于启发党员和干部的自我批评与自下而上的批评。应当了解：在为消除我们工作中的缺点而展开批评时吸引的群众越多，对我们一切组织的活动的自下而上的监督越强，则我们在各方面的工作就会进行得越顺利。反之，凡是批评与自我批评受到压制的地方，凡是群众对组织和领导机关的活动的监督松弛的地方，就必然要滋长起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的作风，甚至发生违法乱纪的行为，因而我们的工作就会遇到障碍和损失。因此，我们不仅要教育全体党员善于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来大胆揭发党、政府、经济机关以及其他各种组织的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并敢于和这些缺点和错误进行坚持的斗争，而且必须要求各级党委善于给一切自下而上的批评以积极的鼓励和支持，并坚决采取一切有效的方法来制止任何压制批评及对批评者施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发扬党内民主，不但不会削弱党的纪律和党的战斗力，相反，正是为了巩固党的纪律和加强党的战斗力。

我党的纪律和国家纪律是全体党员一律都要遵守的；我们绝不容许有任何不受党纪和国法约束的“特殊党员”和“特权分子”。因此，各级党委的组织部门应当协同纪律检查部门在全体党员中普遍加强遵守党纪、国法的教育，并加强纪律检查工作，对一切违反党纪、国法的行为，必须给以应有的制裁。只有这样，才能做到：一方面既扩大党内民主，另一方面又不致走到破坏纪律和极端民主化的地步。

九、全党团结起来，为实现党的 政治任务和组织任务而斗争

同志们！我们已经了解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当前党的政治任务与组织任务，那末我们应当如何来保证完成这些任务呢？

全党的团结和全国人民的团结，就是贯彻党的总路线和完成党的总任务的最可靠的保证。

我们党是团结的，这种团结是建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一致的基础上的，是建立在党纲、党章和党的正确路线的基础上的，是团结在党的中央和党的伟大领袖毛主席的正确领导之下的。过去我们党依靠这种团结取得了中国革命战争的胜利，取得了恢复时期国民经济情况好转的胜利，今后我们党更要依靠这种团结来取得变落后的农业国为社会主义工业国的胜利。因此，全党同志都应当像保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珍视党的团结，并在新

的伟大历史任务面前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党的团结。在党内，不论是哪一种干部，不论是在哪一个部门工作的干部，也不论是在哪一个地区工作的干部，都应当互相尊重，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共同进步；都应当照顾大局，关心整体，密切配合，共同努力。骄傲自大是错误的，狭隘本位、不顾大局也是错误的。我们党的组织部门和作组织工作的同志要在党内大大提倡团结精神，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来消除一切妨碍团结的东西。这应看做是此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所给予我们的最重要的任务之一。

为了巩固和加强党的团结，必须克服党内各种违反党的总路线的错误倾向。党的二中全会指出：“对于私人资本主义采取限制政策，是必然要受到资产阶级在各种程度和各种方式上的反抗的……。限制和反限制将是新民主主义国家内部阶级斗争的主要形式。”当着我党在过渡时期与城乡资产阶级又合作又斗争并必须对他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当中，这种阶级斗争将不可避免地要反映到党内的思想斗争上来。我们只有不断地对党内各种违反党的总路线的错误倾向，即反映到党内的资产阶级思想进行不调和的思想斗争，并加以克服，才能取得党内政治上、思想上的完全一致，才能巩固和加强党的团结，才能确实保障党的总路线的贯彻。

为了巩固和加强党的团结，必须及时揭发和纠正党的工作中和同志中的缺点和错误；为了巩固和加强党的团结，还必须及时揭露和清除一切混入党内的阶级敌人。

联共党史结束语的四、五两条就是说的这两个问题。但这是两个性质完全不同的问题，我们务必严格加以区别，绝不可混淆起来。对于混入党内的阶级敌人，应当采取坚决斗争的方法来达到加以肃清的目的；而对于同志的缺点和错误，则应当遵照毛主席指示的原则，从团结出发，实事求是地分析情况，本着与人为善、治病救人的精神，适当地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达到团结的目的。

在新的伟大历史任务面前，我们要学习的新事物很多。正如毛主席所说：“严重的经济建设任务摆在我们面前，我们熟悉的东西有些快要闲起来了，我们不熟悉的东西正在强迫我们去做。这就是困难。……我们必须克服困难，我们必须学会自己不懂的东西。”我们应当以谦虚的态度、学习的态度，很好地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来提高自己的工作，来改善工作，来团结全党，来团结全国人民，为完成党的光荣任务而奋斗。

同志们！当着全党执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即变落后的农业国为社会主义工业国、改造各种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为社会主义经济成分这样一个历史时机，我们作组织工作的人，必须全神贯注为保证这个党的总路线的贯彻而奋斗。我相信，全党组织部门的工作同志，是能够担负党所交给我们的这个光荣任务的！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五日政务院第一百九十二次
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五日公布实行)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慎重地妥善地处理国家建设征用土地问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兴建国防工程、厂矿、铁路、交通、水利工程、市政建设及其他经济、文化建设等所需用之土地,均依本办法征用之。

第三条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基本原则是:既应根据国家建设的确实需要,保证国家建设所必需的土地,又应照顾当地人民的切身利益,必须对土地被征用者的生产和生活有妥善的安置。凡属有荒地、空地可资利用者,应尽量利用,而不征用或少征用人民的耕地良田。凡属目前并不十分需要的工程,不应举办。凡虽属需要,而对土地被征用者一时无法安置,则应俟安置妥善后再行举办,或另行择地举办。

第四条 凡征用土地,均应由用地单位本节约用地的原则,提出征用土地计划书,按业务系统报经其上级领导机关批准后,依关于批准权限的下列规定,分别转请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或大行政区行政委员会或省、市、县人民政府核准公布征用之：

甲、全国性的建设事业用地，经中央人民政府国家计划委员会核定，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

乙、地方性建设事业，用地在五千亩以上或迁移居民三百户以上者，由大行政区行政委员会批准；用地不足五千亩而在一千亩以上者或迁移居民不足三百户而在五十户以上者，由省（市）人民政府批准；用地不足一千亩，或迁移居民不足五十户者，由县人民政府批准；

丙、国防建筑工程，分别大小经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大军区或省军区核定，移送政务院或地方人民政府批准。^{〔1〕}

征用土地的计划书，送请上级批核时，均应详细说明用地的属境、位置（附图标明）和数量，用地所涉及的户数和人口数，用地上的附着物和农作物，以及对土地被征用者的补偿安置计划，并连同用地所在的地方政府意见一并报核。上级机关审批时，亦须掌握节约用地的精神仔细核实。

第五 条 征用土地计划书完成第四条规定的批准手续后，用地单位应协同当地人民政府和中共党委（有些小的单位则直接在当地党政领导下），向当地人民进行解释工作，宣布对土地被征用者补偿安置的各项具体办法，并给群众以必要的准备时间，使群众在当前切身利益得到适当照顾的条件下，自觉地服从国家利益，服从人民的长远利益，然后始得确定征用，进行施工。如征用大量土

地，迁移大量居民甚至迁移整个村庄者，应先在当地人民中切实做好准备工作，然后召开人民代表大会讨论解决之。

第六条 在土地未确定征用前，为勘查该土地是否适用，须进行测量、钻探等工作时，亦应由用地单位视勘测范围，分别报经省、市、县人民政府核准后，协同当地人民政府和中共党委向人民解释清楚（有些小的单位则直接在当地党政领导下），取得人民同意后始得进行。如因此项测探工作，使当地人民蒙受损失时，亦须予以适当补偿。

第七条 如遇临时抢险等紧急需要，不及备办征用土地的批准手续时，得一面先进入地内施工，一面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在施工中及时补办征用手续。

第八条 被征用土地的补偿费，在农村中应由当地人民政府会同用地单位、农民协会及土地原所有人（或原使用人）或由原所有人（或原使用人）推出之代表评议商定之。一般土地以其最近三年至五年产量的总值为标准，特殊土地得酌情变通处理之。如另有公地可以调剂，亦须发给被调剂土地的农民以迁移补助费。

对被征用土地上的房屋、水井、树木等附着物及种植的农作物，均应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用地单位、农民协会及土地原所有人和原使用人（或原所有人和原使用人推出之代表）会同勘定之现状，按公平合理的代价予以补偿。

第九条 征用公有土地及城市郊区国有土地时，

对耕种该土地的农民亦应依其生活情况适当予以补助。该土地上的附着物和农作物同样按第八条第二项规定办理。

对于原来依靠公有土地收入维持的公益事业，在该项土地被征用后仍须续办而经费无着者，应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该事业性质分别在主管部门的事业经费内开支。如无法开支时，应及时报请上级人民政府解决。

第十条 凡因征用土地而须迁移坟墓者，必须事前通知坟主迁移，发给适当的迁葬费用，并应照顾当地的风俗习惯妥善处理。坟墓无主者应由用地单位代迁。对无地迁葬者应协助找地迁葬。对烈士的坟墓更应妥善迁移，并应通知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在已被征用的土地范围内的名胜古迹，应在不妨碍建设的条件下尽力保存之。

第十一条 凡修建工程，须临时使用征用范围以外之土地作为材料堆存场所及临时运输道路等用途者，应与该项土地所有人(或使用人)协商临时借用，或订立契约临时租用。

凡因修建工程而使附近未被征用之土地蒙受损失者，对该项土地所有人(或使用人)亦应给以应得的补偿。

第十二条 已征用之土地在勘探施工过程中，如因情况变化停止使用，或勘探结果证明不合用者，可以退还原所有人(或原使用人)。如原所有人(或原使用人)已因勘探施工而蒙受一定损失者，亦应给以适当补偿。

已征用的土地，如在农作物的生长时间一季以上暂不修建，并为了有利生产，在不妨碍建设用途的条件下，

应仍准农民暂时继续耕种。

第十三条 农民耕种的土地被征用后，当地人民政府必须负责协助解决其继续生产所需之土地或协助其转业，不得使其流离失所。用地单位亦应协同政府劳动部门和工会在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尽可能吸收其参加工作。

第十四条 被征用的土地及其附着的房屋等应由原所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凭所有权的证状或当地乡以上人民政府的证明，向用地单位领取补偿费（可由当地人民政府代发）。如证状遗失或在用地单位发补偿费期间未能提出证状而当地乡以上人民政府又不能证明者，以及在用地单位发补偿费期间无人前来承领者，用地单位应将补偿费送交当地人民政府代为保管，保管期间一年。如原所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在一年内前来承领，或补提证状经地政机关认可或乡人民政府证明者，得予补发。逾期无人请领或不能提证请领时，当地人民政府即将所代管的补偿费报缴国库，并通知用地单位。

第十五条 原所有人的土地房屋所有权的证状上所载之土地房屋，如全数已被征用，此项证状在领取补偿费时即应交与当地人民政府注销。未全部被征用者，则于领取补偿费时，由当地人民政府在该证状上注明被征用部分后发还本人或换发新证。如征用后所余土地无多，原所有人不愿使用或不便处理时，可经当地人民政府核准，一并征用。

凡按本办法，经人民政府批准征用之土地，其产权转移时，一律免纳契税。

第十六条 补偿费发放竣事后，用地单位应将征用的土地，绘图造册，一式两份，送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备案盖印，一份由用地单位收执，一份即存县（市）人民政府备查。

第十七条 凡因国家建设的需要，在城市市区内征用土地时，地上的房屋及其他附着物等，应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用地单位及原所有人和原使用人（或原所有人和原使用人推出之代表）会同勘定之现状，按公平合理的代价予以补偿。地基与房屋的产权同属一人者，地基部分不另补偿；分属两人者，视地基所有人的生活情况酌情补偿之。

市区内的空地得无偿征用。

地主在市区内出租的农地得无偿征用，但对租种此项土地的农民，应对其在此项租入土地上的农作物及附着物等按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予以补偿。

征用农民在市区内自耕的农地时，补偿办法按第八条规定办理。

市区内农民自耕或租种的土地被征用后，其生产、生活问题应按第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妥善安置。

第十八条 凡征用之土地，产权属于国家。用地单位不需用时，应交还国家，不得转让。

第十九条 私营经济企业和私营文教事业用地，得向省（市）以上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由当地人民政府援用本办法，代为征用。

第二十条 各地已颁行的征用土地办法于本办法公

布后即行废止。

各省(市)人民政府得根据本办法制定当地的具体实施办法,报请大行政区行政委员会批准实施,并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备案。

第二十一条 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由自治区政府制定,报请省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施行,并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备案。在自治区的单行办法未制定前,应根据当地的民族习惯,参照本办法变通办理之。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政务院会议通过,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根据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五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1955年2月8日国务院作出关于变更国防建筑工程用地的审核批准权限的规定,规定指出:“前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五日颁布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中第四条丙项关于国防建筑工程分别大小经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大军区或省军区核定,移送政务院或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在原办法未全盘修改公布以前,暂按下列程序办理:国防建筑工程,应分别大小经国防部、大军区或省军区核定移报国务院或送省(市)人民委员会批准。”

过渡时期党的 纪律检查工作的任务*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朱 德

毛泽东同志指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毛泽东同志的这一指示，是规定和执行党的各项政策和任务的指针，同样也是规定和执行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任务的指针。如果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离开了党的这条总路线，就不可避免地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

党的纪律是执行党的路线的保证。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各级党委在执行党的纪律方面的助手，是检查和处理那些违犯党纪的党员和党的组织的办事机关。

* 这是朱德在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纪律检查工作会上的报告。

检查和处理有关违犯党纪的各种案件，并指导党的基层组织执行党的纪律，是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专门职责。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纪律检查工作来保证党的总路线和党在各个时期的任务、计划与政策的贯彻执行，并向党员进行关于遵守纪律的教育。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确定以后，通过检查和处理有关在执行党的总路线和总任务中违犯党纪的各种案件，保证总路线的顺利执行，防止并克服一切破坏总路线的行为或倾向，就是我们纪律检查工作部门执行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基本任务。分别地来说，就是下列几项任务。

一、保护生产，保证国家计划的切实执行。

根据党的总路线所制订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是：集中主要力量发展重工业，建立国家工业化和国防现代化的基础；相应地培养建设人才，发展交通运输业、轻工业、农业和商业；有步骤地促进农业、手工业的合作化，继续进行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正确地发挥个体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作用；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保证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成分的比重稳步增长，保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

上述各方面的任务，全党都要有计划、有步骤、有准备地去努力执行。在执行的过程中，要做到既能充分发挥一切潜在力量，防止消极保守的因素；也能正确估计到主客观的情况，反对急躁冒进的情绪。当然，这样重大的任务，主要是由党中央和各级党委以及人民政府领导全

国人民去努力实现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责任，就是在各级党委领导下配合有关部门维护党的发展生产的政策，保证国家计划的切实执行。要履行这项责任，就必须对所有违反党的政策和决议，不忠实执行或是破坏国家的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不忠实报告自己的工作的真实情况而对党隐瞒欺骗，违犯国家的法律、法令的行为，并影响或妨碍了生产的发展，造成了党和国家的损失的党组织或党员干部，及时进行了解和检查，报告同级或上级的党委加以纠正；对于其中错误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党的组织或党员干部，还必须给以应有的纪律处分。这就是说，纪律检查委员会要通过这些案件的处理，系统地进行党纪教育，不允许任何一个党的组织或党员干部违反党的总路线和国家的计划，保证每个党员和每个党的组织都能实现自己所担负的任务，从而使党的发展生产的政策正确地执行，使国家的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顺利地实现。

二、防止并反对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思想对党的腐蚀，进一步巩固和纯洁党的组织。

几年来，我们的党经过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整党、“三反”“五反”等运动的锻炼，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觉悟有了显著的提高，并清除了一部分混入党内的反革命分子、阶级异己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出党，大大地巩固和纯洁了党的组织。但是，敌人还未完全消灭，帝国主义及国内被打倒的阶级还不甘心于他们的失败，还要利用一切机会，采用各种方法来破坏我们的事业，破坏

我们党的团结，企图在中国复辟。而且我们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处在同资产阶级又合作又斗争的复杂环境中，因此我们仍应时刻提高革命警惕性，并进一步巩固和纯洁党的组织。

党的历史经验证明：当我们党处在同资产阶级分裂的时候，党员干部就容易犯“左”倾冒险的错误；相反，当我们党处在同资产阶级合作的时候，党员干部就容易犯右倾麻痹的错误。在我国对私营工商业和农业、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资产阶级中的某些人对这一改造的反抗是必然的，而其中的一种形式，就是在政治的、经济的事务中，以他们的思想来影响、麻痹甚至攻击我们。因此，防止和反对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思想对党的腐蚀，将是党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中的一项重要任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今后除了密切地配合党的组织部门、宣传部门了解党员干部的思想情况，加强党内纪律教育之外，尤其重要的，是通过典型案件的处理，严肃地、慎重地、有力地展开防止和反对资本主义思想对党的侵蚀的斗争，并把隐藏在党内的反革命分子、阶级异己分子、蜕化变质分子继续清除出党。只有从思想上、组织上两方面来巩固和纯洁我们的党，才能保持党的肌体的健康，才能保证党的路线和各项政策、决议的正确实施。

三、巩固党同群众的联系。

为了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任

务，必须时刻注意巩固党同广大劳动人民的联系，反对党内任何破坏这种联系的现象。我们的党只有在受到广大群众拥护和监督的条件下，才是强有力的，才能战胜一切困难和阻力，把我们的事业推向前进。

在过去几年中，党中央所发起的整风，整党，反对官僚主义、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斗争，反对主观主义和农村中“五多”现象的斗争，以及对几起重要事件的处理，其重大的意义就是为了巩固党同群众的联系，纠正党员干部中不注意工作方法、不关心群众利益、不倾听群众意见、脱离群众、压制民主的错误的思想和作风，以及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使党真正成为群众所信赖和拥护的领导力量。事实证明：我们这样做的结果，党员干部的思想水平和政治水平得到了提高，工作作风也有了显著的改进，党同群众的联系也更加密切。因此，今后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在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政策和决议时，必须认真改进工作方法，切实关心群众的利益，细心倾听群众的意见，坚决保护群众的民主权利，坚决反对违法乱纪的行为，进一步巩固党同群众的联系。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今后应协同组织部门、宣传部门随时了解、检查和纠正党员干部侵犯群众利益的行为，并认真处理对党员干部的检举、控告、申诉案件，切实做好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以巩固党同群众的联系，使我们的党无论什么时候都能取得广大群众的真诚拥护，坚强地立于不败之地。

四、保证党的集中统一的领导。

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原则，是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历来所强调和坚持的原则。经验证明：这是克服无政府、无组织、无纪律的错误倾向，防止党的个别组织和党员向党闹独立性，防止分散主义，减少或避免各项工作中可能发生的错误的重要环节。现在，我们的党已领导全国人民进入了有计划建设的新时期，为了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国防现代化，无论工业建设、国防建设和财政经济、文化教育以及其他方面的建设工作，都应该在党的集中统一的领导下来进行，否则就无法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因此，强调和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原则，就更有特别重大的意义。

为了有效地保证党的集中统一的领导，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就要反对分散主义，就要了解、检查党的各个组织和党员干部，有无违反党章、党纪、党的政策和决议，违犯国家的法律和法令的行为，一经发现，就要及时地向同级或上级党委作负责的反映，以便切实纠正。

在保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同时，应在发扬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特别是自下而上的批评、加强党的集体领导、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的基础上，来进一步加强党的团结，加强纪律教育，使全党上下团结一致地在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

以上几项主要任务，是过渡时期中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基本任务，也是今后相当长的时期中纪律检查工作的经常任务。为了正确地执行和贯彻这些任务，各级党

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就必须把自己的日常工作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密切地联系起来，提高工作中的政策思想水平；就必须按照党委的中心工作有重点地安排纪律检查工作，集中纪律检查工作部门的主要力量，深入检查，了解各个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在实现中心工作时执行政策遵守党纪的情况，及时处理各种违犯党纪的案件，以此教育全党，改进工作，使全党能够顺利地贯彻党的总路线。只要我们在今后的实际工作中能够正确地执行这些任务，那末，我们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就能做好，就能起到保证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彻底实现的作用。

必须指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任务是艰巨的，要完成这些任务并不是没有困难的。一方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基础还比较薄弱，机构不够健全，干部也缺少经验，不能适应工作的需要；另一方面，在工作中也会遇到许多新的复杂的情况和问题，在检查和处理案件时，还可能遇到少数害怕暴露自己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的党的组织、党员干部的不合作甚至抗拒。当然，我们的党只有一种纪律，绝不允许任何不受党的纪律约束的独立王国的存在。我相信，只要我们谦虚谨慎，坚持原则，实事求是，联系群众，不断地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水平、政治水平和业务能力，坚定地同一切困难作斗争，那我们就一定能够在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之下，正确地执行自己的任务。

根据《朱德选集》刊印

食油产销情况及处理办法*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陈 云

目前食油供应的情况是紧张的，特别是上海、广州、唐山等城市。食油供应紧张，不是一时的现象，而是较长时期带根本性的困难问题。国民经济恢复以后，工农业主要产品的产量都超过了抗战前的水平，而油料作物的产量仍大大低于战前，食油产量只达战前百分之七十六，而内销、外销增长速度却很快，内销每年增加约十万吨，外销每年增加约在八万吨以上。这是目前食油供应紧张的根本原因。

中财委研究了全国食油产销的情况，并提出了解决今后食油不足的措施。

第一，食油生产。战前一九三五年产量为二百二十二万吨(油料折油)，一九五二年只达到一百六十九万吨，减少五十三万吨。油料作物的产量，菜籽、芝麻约当战前最高年产量的一半，花生约当战前最高年产量的四分之三。油料作物总面积并未减少，而单位面积产量降低很

- 这是陈云为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起草的向中共中央的报告。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共中央同意这个报告，并作出了在全国实行计划收购油料的决定。

多。其原因，主要是农民只注意增产粮食，未重视油料。这与我们在经营政策和价格政策上的错误有关。一九五二年误认为“油多”，收购太少，价格也偏低，农民自然无心增产。今年受灾害影响，减产更多，其中突出的是花生。山东、河北等花生的集中产区，皆告减产。估计今年食油的总产量，比去年减少十万八千吨。

第二，食油内销。内销数量是逐年增大的，国营公司在城市的销量，一九五一年为二十万吨，一九五二年为二十九万吨，一九五三年为三十九万吨。合作社在农村的销量也不断增加。合作社为了大量掌握油饼，在产地就近榨油，因此农村供油量便增加了。农村销油增加，使城市的食油供应更加紧张。另一方面，可供内销的数量却又逐渐减少，一九五二年为一百零二万吨，一九五三年为九十七万吨，预计一九五四年只有八十九万五千吨。一九五三年可供的内销量不足，还可用库存弥补，而一九五四年度因收购减少，销售增加，库存不足，食油供应紧张状况将更为严重。

第三，食油出口。战前一九三六年出口总量为二十六万八千吨，一九五二年为二十九万吨，已超过战前。一九五三年出口又增长至三十三万七千吨，约占总产量的百分之二十一点三，这是一个很大的数量。出口增加的原因，一方面是苏联等国家要得多，很难减少；一方面是我们需要以此增加外汇，换进基建物资（一吨食油可换四吨钢材）。一九五三年出口增加八万吨，与误认为一九五二年食油积压有关，是带有盲目性的。

第四，公私比重。三年来，在国内市场和外销中，公私比重起了很大的变化。在国内市场上，收购方面，国营和合作社一九五一年占百分之四十四，一九五二年增长至百分之六十四，一九五三年又增长至百分之七十四。供应方面，国营和合作社增长的比重，大体与收购相似。出口油脂，国营一九五一年占百分之七十五，一九五二年增长至百分之七十七，一九五三年又增长至百分之八十七。社会主义成分已经逐渐增加。一九五三年下半年，由于停止胡麻籽、芥菜籽等出口，私营出口商更加削弱。国内市场，由于华东等地区的食油紧张，加强了对私商的管理，国营及合作社的阵地扩大，私营比重也更形缩小。

解决今后食油困难的根本办法是增加生产。为此，应积极提高各种油料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并扩大菜籽的播种面积，充分利用未耕沙地多种花生。对不影响粮食产量的油料，如茶油籽、葵花籽、大麻籽等，应尽可能增加生产。对此，农业部将提出具体办法，各地应加强对增产油料作物的领导。商业部需酌量提高油料的收购价格。

应该指出，油料的增产是不能立刻见效的。为了缓和一九五四年食油供应的紧张状况，必须采取下列措施：

第一，实行计划收购，即统购。油料作物的统购，要与粮食统购一同进行，不另定时间，也不另立名目。全国在一九五三年度（一九五三年十月到一九五四年九月），共统购花生仁八十七万二千吨，芝麻三十一万一千吨，菜籽四十三万一千吨，胡麻籽九万二千吨，芥菜籽一万二千

吨,茶油籽二万六千吨,共折油六十八万五千吨。再加上由粮食部统购的大豆可榨油十五万吨,合作社收购的棉籽可榨油十五万吨,合计共可收购到食油九十八万五千吨。

计划收购的办法是,在花生、芝麻的集中产区,由各大区根据中央所规定的油料收购数字,分配给省、专区或县,与统购粮食的工作同时进行。油料集中产区,由于商品率高,统购的比率(即统购数量占产量的比例)可以高于一般地区,花生可占百分之七十左右,芝麻可占百分之六十五左右。在花生、芝麻的一般产区,则由各大区根据各地油料作物的产量,分配给各省一定数目,算在粮食收购数字内,随粮收购,即在统购粮食时,一律允许农民缴纳油料作物,并规定合理的油粮比价,使农民乐于缴纳油料作物以代替粮食。各种油料的收购价格,由中央商业部另行规定。

第二,加强对油商的管理。在实行统购油料的地区,不准私商收购油料。统购任务完成后,农民的剩余油料是否可以向当地私人油坊出卖,或只准卖给国营公司和合作社,待研究后另行决定。在未实行统购油料的地区,则仍准私商购销油料。

第三,实行计划供应,即统销。一九五四年,在大、中、小城市必须实行食油计划供应。由于农村中缺油户比缺粮户更多,对农村人口的定量标准不易确定,定少了农民不满意,定多了无法供应。因此,对食油计划供应的范围及办法,尚待进一步研究。食油计划供应的时间,可

以略迟于粮食计划供应。

第四，扩大食油的来源。一是扩大推销煤油八万吨，以此换出一部分燃灯植物油，来供应市场。二是以动物油来代替工业上用的一部分植物油。三是尽可能提高出油率。从原来供应土榨的油料中，抽出一部分供给机榨。四是试行榨谷糠油、骨油等。

第五，为了缓和食油市场的紧张程度，一九五四年食油出口，比原定控制数字减少十万吨。

第六，目前国营和合作社的油脂业务机构是不统一的，为了适应统购并准备担负统销的任务，必须加强商业部的油脂公司，以此为中心来组织国营和合作社的油脂业务机构。

根据《陈云文选》（一九四九——一九五六年）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国实行 计划收购油料的决定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央同意中财委(财)《关于目前食油产销情况及处理办法的报告》〔1〕,并决定下列两点:

(一)批准中财委(财)提出在全国计划收购花生仁八十七万二千四百吨,芝麻三十一万一千吨,菜籽四十三万一千四百吨及其他杂油料十三万零七百五十二吨,以及对各大区所分配的数字,请各地即在计划收购粮食时一同收购。其中油菜籽则待明年春熟时另行收购。上述收购总数望能争取完成(炒花生可以限制,多用榨油)。至于个别品种如需调整,请与中财委(财)商定。

(二)为了适应统购统销的业务,请各大区各省、市加强油脂业务机构。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中财委《关于目前食油产销情况及处理办法的报告》,即本书《食油产销情况及处理办法》一文。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 计划供应的命令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政务院
第一百九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

为了保证人民生活和国家建设所需要的粮食，稳定粮价，消灭粮食投机，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特根据共同纲领第二十八条“凡属有关国家经济命脉和足以操纵国民生计的事业，均应由国家统一经营”的规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简称统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销)，并规定办法如下：

一、生产粮食的农民应按国家规定的收购粮种、收购价格和计划收购的分配数量将余粮售给国家。农民在缴纳公粮和计划收购粮以外的余粮，可以自由存储和自由使用，可以继续售给国家粮食部门或合作社，或在国家设立的粮食市场进行交易，并可在农村间进行少量的互通有无的交易。

二、开始实行粮食计划供应时，可先规定一些简便易行的办法，逐步研究改进，使之趋于完善：

(甲)在城市，对机关、团体、学校、企业等的人员，可通过其组织，进行供应；对一般市民，可发给购粮证，凭证

购买，或暂凭户口簿购买。(乙)在集镇、经济作物区、灾区及一般农村，则应采取由上级政府颁发控制数字并由群众实行民主评议相结合的办法，使真正的缺粮户能够买到所需要的粮食，而又能适当控制粮食的销量，防止投机和囤积。(丙)对于熟食业、食品工业等所需粮食，旅店、火车、轮船等供应旅客膳食用粮，及其他工业用粮，应参照过去一定时期的平均需用量，定额给予供应，不许私自采购。

三、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控制数字，应根据国家及人民需要和农村粮食情况作适当的规定：(甲)大行政区控制数字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编制的全国控制数字规定。(乙)省、专、县三级控制数字，由其上一级政府规定。(丙)区、乡(村)两级控制数字由县人民政府规定。乡(村)一级控制数字应向群众公开宣布，并领导和组织群众进行民主评议。

计划收购的粮食种类、规格，由省(市)人民政府拟定计划草案报大行政区批准，转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备案。

四、今年秋粮计划收购的价格，基本上按照现行的收购牌价；计划供应的价格，目前基本上按照现行的零售牌价。现行收购牌价及零售牌价有畸高畸低而且显著突出者，应按照如下的分工和程序，作适当调整：(甲)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审查、调整中央所掌握城市的粮食价格，并制定调整粮食价格的原则。(乙)各大行政区行政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省(市)人民政府、

各专员公署(行署)和各县人民政府,负责依据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所制定的原则,各自审查其所掌握城镇的粮食价格,拟定调整方案,大行政区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省(市)报大行政区行政委员会批准,专、县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均层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备案。

五、一切有关粮食经营和粮食加工的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经营的粮店和工厂,统一归当地粮食部门领导。

六、所有私营粮商一律不许私自经营粮食,但得在国家严格监督和管理下,由国家粮食部门委托代理销售粮食。各种小杂粮(当地非主食杂粮),原则上亦应由国家统一经营,在国家尚未实行统一经营以前,得在国家严格监督和管理下,暂准私营粮商经营。

七、所有私营粮食加工厂及营业性的土碾、土磨,一律不得自购原料、自销成品,只能由国家粮食部门委托加工或在国家监督和管理下,代消费户按照国家规定的加工标准从事加工。

八、城市居民购得国家计划供应的粮食,如有剩余或不足,或由于消费习惯关系,须作粮种间的调换时,可到指定的国家商店、合作社卖出,或到国家设立的粮食市场进行相互间的调剂。

九、为了加强市场管理,取缔投机,各级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经常的检查和监督。对于违犯国家法令的投机分子,必须严予惩处;对进行投机和勾结、包庇投机分子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加重惩处;对破坏计划收购和计

划供应的反革命分子，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治罪。

十、各大行政区行政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省(市)人民政府应即根据以上各项规定，参照各地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办法。各大行政区和内蒙古自治区的实施办法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各省(市)的实施办法，报由各大行政区行政委员会批准，并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备案。

以上各项，应即遵照执行！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根据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

《人民日报》刊印

粮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政务院
第一百九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依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为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所有私营粮商,在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后,一律不准私自经营粮食,但在国家严格监督和管理下,得由国家粮食部门委托代理销售粮食的业务。跨行跨业兼营粮食的私商,除少数大城市经国家特许代销者外,一律禁止兼营粮食。

第三条 所有私营粮食加工厂及营业性的土碾、土磨,得由国家粮食部门视需要与可能委托加工,或在国家监督和管理下代消费户按国家规定的加工标准从事加工,一律不得自购原料、自销成品。

第四条 由国家粮食部门委托代销粮食和办理粮食加工的私营店厂,必须严格遵守政府法令,不准有掺杂、掺假、使潮、降低品质、短秤、抬价等损坏国家、人民利益的不法行为。

第五条 城市中的熟食业、食品工业等所需粮食,旅店、火车、轮船等供应旅客膳食用粮,及其他工业用粮,一

律由国家粮食部门有计划地予以供应，不准私自采购或转售粮食。集镇中的旅店、熟食业、复制业等所需粮食，得视当地具体情况，由国家粮食部门予以调剂供应，或准其到指定的国家粮食市场进行采购。

第六条 城市和集镇中的粮食交易场所，得视需要，改为国家粮食市场，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以工商行政部门为主会同粮食部门共同管理之。凡进行粮食交易者，均须入场交易，严禁场外成交。

第七条 城市居民购得国家计划供应的粮食，如有剩余或不足，或因消费习惯关系，须作粮种间的调换时，可到指定的国家粮店、合作社卖出，或到国家粮食市场进行相互间的调剂。

第八条 农民向国家缴纳公粮和计划收购粮以外之余粮，可以自由存储，自由使用，可以售给国家粮食部门和合作社，或至国家粮食市场进行交易，并可在农村间进行少量的互通有无的交易，但严禁投机倒把、扰乱市场。

第九条 为切实贯彻国家对粮食的统购统销政策，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切实进行经常的检查和监督，并应发动群众性的监督和检举；对投机取巧、扰乱市场、造谣破坏，违反本办法规定者，必须严予议处。

第十条 各大行政区行政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省(市)人民政府得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订补充办法或施行细则，大行政区或内蒙古自治区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省(市)报大行政区行政委员会批准，转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

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

《人民日报》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统一调配 干部，团结、改造原有技术人员 及大量培养、训练干部的决定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统一调配干部，团结、改造原有技术人员及大量培养、训练干部，以解决工业建设及其他方面迫切需要的干部问题，这是当前党的组织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完成这个任务，对于保证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和保证实现国家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因此，中央特作如下的决定：

一、必须为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厂矿配备足够数量和一定质量的干部。在目前工业建设干部极端缺乏而现有干部的分布和使用又不尽合理的情况下，要妥善地、合理地解决这一干部问题，必须根据统一调整、重点配备、大胆提拔的原则，采取下列措施：

(一)由党的组织部门会同各有关方面，对全国地委以上党政机关和各厂矿的主要干部，及其他适于转入厂矿工作的干部，进行一次统计，以便根据国家建设的需要，统一制定分期分批调配干部的计划，报经中央批准实施。

(二)精简行政机关,以便抽出一批条件适合的干部,转入厂矿企业中工作。

(三)各经济工作部门,应根据紧缩上层领导机关,充实下层生产单位及基本建设单位的原则,除保留必不可少的机关工作人员外,对其余机关干部应尽量派到厂矿企业中去工作。这样,既可解决目前厂矿企业缺乏干部的困难,又可使这些干部积累领导基本建设及生产的经验,从而有利于将来加强经济领导机关的工作。

(四)就现有厂矿的干部进行必要的调整。各工业城市除应保留两三个重点工厂的较强干部,一般不予调动,以利于积累经验外,对其余厂矿企业,在不妨害生产管理的原则下,均应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地抽出大批有经验的干部去加强新建厂矿的工作。对全国各私营企业,亦应给予为新建厂矿培养和输送干部的任务。

(五)不论各级经济领导部门和各厂矿单位,均应根据“才德兼备”的标准,大胆地、大量地从有生产经验、有工作能力,有发展前途而政治上又忠实可靠的先进技术工人和革命青年知识分子中提拔干部,并普遍采取设副职制的办法,使其在老的骨干带领下,经过实际工作锻炼,逐渐胜任生产管理工作和技术领导工作。

(六)各地在抽调大批干部转入工业建设时,应注意不要使其他各方面的工作特别是不要使农村工作受到过大的影响。因此,各地在抽调地委级以上干部时,应注意保留一定数量的骨干;对县区两级机关现有的干部,应暂不作较大的调动;同时,每省应选定若干重点县委,配备

较强的主要领导干部，以便在这些地方积累先行经验，推动其他地区的工作。此外，各地对工业以外的其他部门迫切需要的干部，也应作适当的解决，以便使其他各方面的工作能随着工业建设的发展而相应地得到发展。

二、必须认真贯彻党对待技术的政策，进一步做好团结、改造原有技术人员的工作。几年来的经验证明，原有技术人员中的绝大多数是可以改造过来为人民服务的。但要团结和改造原有技术人员，就必须端正对待他们的态度；就必须在适当提高其物质待遇和照顾其自尊心的条件下，加强对他们的政治、思想工作，引导他们虚心向苏联学习，积极发挥其技术专长的作用；就必须善于团结其中的进步分子，并通过他们去教育提高中间分子和改造落后分子。至于对那些极少数隐藏在原有技术人员中的反革命分子，必须提高警惕，坚决加以清除。

我们除了积极团结和改造原有技术人员外，更重要的是要组织工人和革命青年知识分子向苏联专家学习，向原有技术人员学习，以培养大批新的技术干部。新的技术干部愈多，不但能够愈快解决我们在经济建设中的技术困难，而且也愈能有力地推动原有技术人员的改造。

三、必须大量培养、训练新的技术工人和新的技术专家。五年之内，除了现有的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外，在工业、运输、地质、建筑等方面，还需增加大约三十万新的各级技术人员和一百一十万新的技术工人。为了及时满足国家建设的这一日益增长的需要，全国现有的工业、运

输、地质、建筑等方面的高等学校、设有工科的高等学校及中等技术学校，必须有计划地予以扩充和加强，并应视条件的可能，举办更多的中等技术学校，大量招收革命青年知识分子和先进工人及抽调一批在职干部入学，加以系统的培养和训练。各级党委应注意加强对这些学校的领导，注意其教学内容，保证教学的质量。全国现有一切生产部门和厂矿企业，必须采取各种方法，如举办技术讲座（请苏联专家或原有的技术人员讲课）、组织技术研究会（总结和交流活动经验）、开办技工学校、技工夜校、短期的技术训练班、订师徒合同（带徒弟）等等，来不断地提高现有技术人员的水平，来迅速地把大批普通工人培养训练成为技术工人。此外，还应选派留学生和实习生去苏联和东欧人民民主国家学习，以便更多地培养、训练出国家建设的高级领导骨干和新的技术专家。如果我们不采取一切可能的方法来训练大量的工业建设干部，不积极从工人队伍和革命青年知识分子中培养大批新的技术人员和专家，我们就将不能前进。

国家计划委员会已根据中央指示制订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培养、训练技术人员的计划，各级党委对此计划均应认真地进行讨论，并以大力协助和保证其贯彻执行。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 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决定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党的干部除军队系统是单独管理外，多年来一向是由中央及各级党委的组织部来统一管理的。党的各个历史时期的经验证明，过去这样做是完全正确的。由于实行了对干部的统一管理，就使得党能够根据斗争形势发展的需要，来统一调动干部力量，加强有决定意义的工作部门，因而保证了党在各个时期的政治任务的完成。同时，由于实行了对干部的统一管理，也就避免了将干部管理工作分割起来的现象，避免或减少了在执行党的干部政策中的不统一的现象和在干部问题上的本位主义现象。但是由于形势的发展和任务的变化，由于近几年来工作的分工日益精密，组织机构日益增多，干部队伍迅速扩大，而且多数干部已逐渐并必须进一步在专业的工作中固定下来，现行的管理干部的方法已不能完全适合于当前的需要。采用这种管理干部的方法，现在已发生了以下一些问题：干部工作的机构与所担负的任务不相适应；干部工作部门忙于办理日常事务工作，不能集中主要力量对干部进行系统、深入的了解，对于数量最大的财经

工作干部尤其了解不够；有计划、有系统地培养、训练各种专业干部的工作一般还做得很差；而最基本也是最突出的缺点，则是由于党委的组织部直接管理的干部范围过宽，不可能与各个管理业务的部门取得经常的密切联系，从干部的实际工作中来考察他们的政治品质和业务能力。现在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业已开始实施，为了保证这一建设计划的顺利完成，党必须从其他部门抽调大批干部到经济建设部门工作，并用各种方法培养、训练大批新的经济建设干部。因此，党对干部的管理工作必须大大加强，党对现行管理干部的方法，亦应适当地加以改变。为此，中央认为应逐步建立在中央及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在中央及各级党委的组织部统一管理下的分部分级管理干部的制度，并对此问题作如下的决定：

一、逐步建立在中央和各级党委的组织部统一管理下中央及各级党委的各部分管干部的制度。

按照工作需要，目前应将全体干部划分为九类，在中央及各级党委的组织部的统一管理下，由中央及各级党委的各部分别进行管理：（1）军队干部——由军委的总干部部、总政治部和军队中的各级干部部、政治部负责管理；（2）文教工作干部——由党委的宣传部负责管理；（3）计划、工业工作干部——由党委的计划、工业部负责管理；（4）财政、贸易工作干部——由党委的财政、贸易工作部负责管理；（5）交通、运输工作干部——由党委的交通、运输部负责管理；（6）农、林、水利工作干部——由党委的农村工作部负责管理；（7）少数民族的党外上层

代表人物，宗教界的党外上层代表人物，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的民主人士，华侨民主人士，工商界代表性人物，协商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工商联、佛教协会、伊斯兰协会和回民文化协会的机关干部——由党委的统战部负责管理；（8）政法工作干部——由党委的政法工作部负责管理；（9）党、群工作干部和未包括在上述九类之内的其他工作干部——由党委的组织部负责管理。

由于第一个五年计划刚刚开始，须要抽调一大批干部到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厂、矿中工作，暂时还很难同时抽调较多的干部来建立和充实党委各部的机构，加以各地工作发展情况也不平衡，因此，这一分部分级管理干部的制度，不可能在一个时间内，同时建立起来，而应根据干部条件和准备情况，逐步建立，逐步加强。凡暂时无法划归其他部门管理的干部，均仍由组织部继续负责管理。组织部除了负责本身业务外，还应帮助其他部门创造分管干部的条件，以便逐步建立各部管理干部的机构。

二、在建立党委各部分管干部制度之后，中央及各级党委的各部除各自原有的业务外，有以下两项共同的任务：（一）管理干部：采取各种实际可行的方法，深入地、系统地考察、了解干部的政治品质和业务能力，并以此为依据来正确地挑选和提拔干部；（二）检查党的政策、决议在有关部门中的执行情况。

三、在建立党委各部分管干部制度之后，中央及各级党委的组织部，除直接管理干部的范围从负责管理全部干部缩小为负责管理党、群工作干部及其他暂时还无专

门部门管理的干部外，原有其他任务不变。此外，组织部在中央及各级党委的领导下，负责拟订统一审查、调配干部的计划 and 党校培养、训练干部的计划，检查各部门培养、训练干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负责建立统一的干部档案制度与统计制度。

四、在各类干部中，财经干部的数量最多，分工也最为精密。因此，在中央及各级党委，有建立财政贸易部、计划工业部及交通运输部来分别管理这些干部的必要。但因目前干部条件的限制，中央一级在短期内尚不可能建立这些工作部门，只能先在中央组织部内建立财政贸易处、计划工业处及交通运输处，一俟将来条件成熟，再考虑将这些处划分出去，扩充为部。至于有些中央局、分局、省委、市委现在已经分别建立财经工作部或工业、商业等部者，可保留原有组织不变。

各地方党委的财经工作部或工业部、商业部，过去主要是进行了解情况，研究政策，及检查政策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工作，而并未管理干部。今后除继续进行上述工作外，还应逐渐把主要力量放在干部管理工作方面。由于各地具体条件不同和工作进度不一，故开始不必在组织形式上及工作内容上强求完全一致，而应一步一步地随着工作的发展去把中央及各级党委的财经工作机构的组织形式与工作内容统一起来。

五、中央及各级党委的宣传部和农村工作部分管干部的条件已经成熟，应迅速建立这两个部门专门管理干部的工作机构，将对文教工作干部与对农、林、水利工作

干部的管理工作系统地建立起来。

六、军队的干部管理工作，已有较好的基础；自一九五零年军委建立总干部部及在全军各级部队中建立起专门管理干部的机构以来，干部管理制度较前更为健全。因此，今后军队干部的管理工作，可仍按过去所规定的制度执行，无须加以改变。

七、在建立党委各部分管干部制度之后，政府各部门，首先是财经部门的党的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必须大大加强。为此，应在超地域性的交通运输部门及工作基础薄弱、流动性较大的建筑工程单位建立政治工作机构，并在其他财经部门普遍设立政治副职。上述政治工作机关是党的工作机关，直接管理各该部门党的政治工作、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统一对该部门工会、青年团组织的领导，并对企业行政实行党的保证监督的职责。各级党委及党委各部，应即通过并依靠这些部门的政治工作机关或政治副职，来领导这些部门的党的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

八、除建立在统一管理下分部管理干部的制度外，还应在中央及各级党委之间建立分工管理各级干部的制度，即分级管理干部的制度。凡属担负全国各个方面重要职务的干部均应由中央加以管理，其他干部则由中央局、分局及各级党委分工加以管理。

根据目前条件，中央和各级党委管理干部的范围，暂仍维持原状。分级管理的干部职务名单，俟规定后另行颁发。

中央及各级党委管理的干部，有很大一部分是互相交叉的；即是说，有很多干部同时由两级或三级党委管理。凡属此种情形均应由最上级的党委主管，下级党委协助管理。即：下级党委应从监督、了解、教育、鉴定等方面来协助上级党委管理这些干部，下级党委并可对这些干部的任免、调动提出建议；但任免、调动这些干部的决定权属于最上级的党委。

九、分部分级管理干部的基本目的，在于深入地系统地考察、了解干部的政治品质和业务能力，并以此为依据来正确地挑选和提拔干部。因此，不仅应对在职干部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而且还应将“后备干部名单”制度，逐步建立起来；将发现、培养和提拔后备干部的工作，看作各级党委和一切管理干部部门的经常任务之一。在提拔干部工作中，必须坚决贯彻党的根据政治品质（德）和业务能力（才）来挑选干部的原则；必须反对保守思想、本位主义、“资格论”、“重才轻德”和任人唯亲等偏向。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 审查干部的决定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我们党的干部基本上是纯洁的，绝大多数干部是经过革命斗争的考验的。为了保障这支干部队伍的纯洁，我们党不仅一贯注意在革命斗争的考验中来识别干部，而且在党的各个历史时期中，曾采取了各种措施对干部进行了多次的审查。在全国解放之后，干部队伍迅速扩大，干部成分较过去任何时期均为复杂。虽然经过清理“中层”“内层”〔1〕、“三反”、整党和各种社会民主改革运动，我们已对大部分新干部有了初步的了解，并处理了干部中一些最突出的问题。但由于这几年来工作任务十分紧迫，干部调动频繁，各级领导机关还没有来得及对全部干部逐个进行细致的审查，因而我们对大部分新干部的全面的真实情况还未能切实掌握。目前在新干部中，历史不清、来历不明的分子依然占着相当的数量，甚至还有少数反革命分子隐藏在内；在老干部中也还有少数未经过审查，或虽经过审查但还有某些问题尚未弄清，或当时认为没有问题而以后又发现了某些问题的，有些领导干部也还存在着麻痹思想，对干部的使用，只注重其业务能力，忽视了从政治上去考察。根据上述情况，中央认为必

须在两三年内对全国干部进行一次细致的审查，以便更进一步了解我们的干部，保证国家建设任务的顺利进行。为此，特作如下的决定：

一、此次审查干部工作是在第一个五年计划业已开始、各方面的建设任务极为繁重的条件下进行的。因此，必须密切结合当前各项工作，有步骤有重点地去进行，既不要妨碍当前各项工作，采取运动方式突击进行；也不要因各项工作繁重，而放松进行审查干部工作。审查干部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地了解干部，主要应从政治上去进行审查，弄清每个干部的政治面目，清除混入党政机关内的一切反革命分子、阶级异己分子、蜕化堕落分子，以保持干部队伍的纯洁；同时又要多方面地了解 and 熟悉干部的思想品质、工作才能，以便更有计划地培养干部，正确地使用干部。

二、审查的范围，应包括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财经、文教等部门中的全部干部。审查的步骤，应该是先党内，后党外；先领导骨干，后一般干部；先要害部门，后一般部门；先审查地委、专署(市)以上的领导机关和重要的国营厂矿企业，后审查县、区级机关和次要的厂矿企业；先审查政治面目不清、来历不明和在重要关节上含糊不清的干部，后审查其他干部。这样，既能使首脑机关、要害部门得到及早清理，掌握在政治上可靠的干部手中，又可从容地解决其他机关、部门的问题，做到少出偏差，避免发生混乱。

三、审查工作必须根据不同部门、不同对象，采取不

同的方法。一般机关应结合各项工作进行审查；在工厂、矿山，应由所在地的省、市委负责，先把各厂、矿的领导骨干审查清楚，然后依靠他们为核心，结合生产对一般干部进行审查。在短期的干部学校和训练班中，因时间较短，干部互不熟悉，一般不宜进行审查，如发现有问题时，可交原机关调查处理。在上述部门的干部中，凡其全面情况确已了解清楚的，可不再进行审查；部分或大部问题已经审查清楚的，只审查其尚不清楚的部分问题或个别问题；全部历史未经审查的，则应全面审查一次；有问题但一时很难查清的，可放后一步审查。这样，领导上就能集中力量，抓住重点，使审查工作做到细致深入。

四、审查干部工作，必须在中央及县级以上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各部分工负责，逐级进行；必要时，可在党委领导下成立审查干部委员会。各级领导机关的主要领导骨干，由上一级党委负责审查（如地委委员，正、副专员由省委负责审查，余类推）；各部门的领导骨干，由同级党委负责审查；各部门的一般干部由本机关负责审查。党委直接负责审查的干部，由党委各部在党委统一部署下分工负责；各机关负责审查的干部，由各机关首长亲自负责组织领导核心，进行审查。各机关中负责审查干部的领导核心，须经同级党委批准。对某些领导不强、骨干太弱的部门，各级党委应设法调派若干骨干以加强其领导。如一时无法调派，则审查工作宁可暂缓进行。驻在各地的中央各部直属机构，原则上均由所在地党委负责审查，中央各主管部门应协助地方党委进行。

五、为了有准备、有计划、有领导地进行审查干部的工作，各地应强调做好准备工作。首先，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对审查干部的意义、目的和方针，取得一致的正确认识。其次，要抽调一定数量的政治完全可靠、作风正派、具有一定工作能力的干部，去做审查干部的具体工作；事先并对他们进行一次训练，使他们懂得审查干部的方针、政策和必要的知识。第三、各地应将已掌握了材料的审查对象进行一次排队，以便有计划、有次序地进行审查。第四、在审查开始时，各地应选择若干部门进行重点试验，以便取得经验，教育干部，然后有步骤地逐渐开展这一工作，切忌一下全面铺开做法。

六、做好审查干部工作的关键，在于认真进行调查研究。由于全国解放，交通便利，群众觉悟较之过去有极大提高，加以清理“中层”“内层”、“三反”等运动积累了很多有用的材料，很多敌人的档案也已为我们所掌握，所以目前进行调查研究的条件比过去任何时期都更为充分。在进行这一工作时，首先应将每个干部现有的档案材料集中起来，加以整理研究，找出问题的关键和调查的线索，然后进一步进行调查；最后将这些材料，加以分析研究，作出正确的结论。在调查研究中，必须周密细致，实事求是，切忌粗枝大叶、主观推断；切忌采取“逼供信”的错误方法；必须抓住关键问题与本质问题，不要纠缠在枝节问题与表面现象上；必须对具体问题进行分析，对政治问题与思想问题、历史问题与现实问题、家庭问题与本人问题以及情节轻重、罪恶大小等等均须严格加以区别。

七、对于每个被审查的干部，在审查之后应及时做出结论，并作适当处理：凡全部历史已审查清楚者，应即做出肯定的结论；如全部历史中有个别问题一时确难找到证明，无法查清者，可先就其肯定的部分做出结论，只保留其个别问题继续审查；对某些过去因保留其历史关节问题而放在次要工作岗位上考察的干部，如一贯表现很好现在又查清确无问题，则应按其德、才放手提拔，大胆使用。在处理时，对于一切有政治问题的干部，应按其问题性质，根据中央“关于在清理‘中层’‘内层’运动中对共产党员所有隐瞒政治问题和历史问题的处理办法”、“关于审查干部中保留政治嫌疑问题的暂行处理办法”、“关于对自首叛变分子处理办法的规定”，分别处理。在作结论时，应通知本人参加，允许其申辩。如本人不同意党的组织对他的结论，允许其向上级党委申诉，各该组织亦有责任将审查结论与本人意见一并上报。

八、对于在审查干部中发现的重大政治嫌疑分子，应迅速采取适当方式调离重要工作岗位，并由公安机关进行侦察；如发现反革命分子应予逮捕时，须经党委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和公安机关批准，由公安机关进行逮捕，专案处理。切不可使清除反革命的问题与一般审查干部的问题混淆起来。

九、审查干部工作应与加强和改进干部管理工作密切结合，力求在审查干部过程中逐步建立起正规的干部管理制度，首先是将正规的档案管理制度和干部档案、证件转移制度建立起来，克服干部管理上存在着的混乱现

象,使党的干部管理工作逐渐走上正规。

十、审查干部是一件极其细致复杂的工作,各级党委和各机关行政首长必须认真掌握。凡计划的制订、重点的选择、力量的组织、审查对象的确定以及重要干部和重要问题的处理,均须经党委讨论决定。在审查工作进行中,党委要经常加以检查,并给以具体指导,及时总结交流经验,纠正各种偏差。各级党委在接到这一决定后,应认真进行讨论,并根据本地区的情况,作出具体执行这一决定的计划,报上级党委批准执行。

十一、近几年来,军队干部人数激增,成分亦较前复杂,因此,对军队干部亦应进行一次细致的审查。责成军委总政治部根据这个决定精神,制订军队中的审查干部方案,经中央批准后执行。

十二、对非党干部的审查,可根据上述原则并参照中共中央“关于清理‘中层’‘内层’问题的指示”精神进行。民主人士及少数民族中的上层分子,一般不进行审查。一般少数民族干部的审查,应本不影响民族团结而又保持干部队伍的纯洁的原则,由中央局、分局订出计划,经中央批准后执行。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镇压反革命运动中的清理工作,分为外、中、内三层。这里说的清理“中层”,是指清查隐藏在我军政机关内部的反革命分子;清理“内层”,是指清查隐藏在我党内部的反革命分子。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 整顿和改进小学教育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政务院
第一百九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四年多来，全国小学教育已经恢复并且大大超过了解放前的规模。目前小学生人数已达五千五百余万，较之旧中国历史上小学生数最高年份（一九四六年）增加了百分之一百三十五。在小学教育的内容与教学方法方面也进行了初步改革。广大的小学教师一般都参加过各种社会改革运动和政治学习，因而在政治觉悟上已提高了一步。他们为教育新后代作了很大的努力，其中有不少人已成为优秀的人民教师。这些都为今后进一步办好小学教育打下了初步基础。但必须指出，当前小学教育工作中还存在着很多很严重的问题。一方面是原有师资质量一般低，校舍设备简陋，加上近一、二年来发展很快，又未能适当地考虑解决师资校舍等问题，以致学校的混乱现象很严重，教学质量还很差；另一方面，由于人民群众政治觉悟提高，经济生活上升，对文化要求日益增长，现有的学校还不能完全满足群众子女入学的要求，特别在工矿区和大城市问题更严重。所有这些都是胜利发展中带

来的困难，我们必须而且也是能够逐步加以解决的。但也应该认识，这种情况需要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作很大的努力，才能加以改变。现在特就当前小学教育中存在的一些主要问题，作如下指示：

（一）小学教育是整个教育建设的基础。它的任务是教育新后代，使之成为新中国的健全的公民。从当前教育建设的可能条件与人民群众文化要求的实际情况出发，今后几年内小学教育应在整顿巩固的基础上，有计划有重点地发展。

由于国家逐步工业化，城市人口增加较快，而过去几年内城市小学增加的比例一般地较乡村为小，因此，在工矿区、城市，特别是大城市，公立小学应作适当发展。目前师资、校舍等条件一般缺乏，各地必须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积极采取各种办法，如调整班级，充实学额，采用二部制，开办夜校，协助工矿企业、机关和团体办学，协助办好私立学校，允许群众和工商业家继续兴办学校，并用其他各种可行的办法，适当地解决初小毕业生升学和学龄儿童入学的问题。

在农村，为适当解决农民子女入学的问题，应根据需要与自愿的原则，提倡民办小学（包括完全小学），充分发挥群众自己办学的积极性。各地人民政府对此必须有足够的重视，加强指导，帮助解决师资、教材等问题。对乡村公立小学，除在学校较少的少数民族地区 and 老革命根据地应作适当发展外，其他地区均应以整顿提高为主，一般不作发展。

(二)由于我国经济发展不平衡,小学教育的发展也不平衡。我们应根据不同的情况,采取多种形式,提出不同的要求来办小学教育;如果要求全国小学整齐划一,那是做不到的。今后应首先着重办好城市小学、工矿区小学、乡村完全小学和中心小学。在农村,则除办集中的正规的小学外,还可以办分散的不正规的小学,如半日班、早学、夜校之类。

(三)小学教育是人民的基础教育。今后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小学学生毕业后,主要是参加劳动生产,升学的还只能是一部分。因此,在学校平时教育中不应片面强调学生毕业后如何升学,而应强调毕业后如何从事劳动生产,培养学生热爱劳动的思想感情和劳动习惯,克服目前有些学生轻视体力劳动的倾向。同时要把这个道理向人民群众解释清楚。从现在起,各级人民政府和全体小学教师即应在人民群众和小学生中进行此项宣传教育工作。

(四)教学是学校中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校长与教师的主要任务是教学,学生的主要任务是学习。为了纠正教师、学生过多地参加社会活动和校内非教学活动的偏向,克服当前学校中的混乱现象,做好教学工作,提高教学效果,增强师生健康,特作如下规定:

- 1、小学校的工作和学习,应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领导布置,其他单位和团体,不得直接向学校布置工作,以免妨害学校工作计划的进行。

- 2、教师在学期当中,参加校内外社团活动时间,每人

每月不得超过十二小时，寒暑假期间不得超过整个假期的六分之一(假期集中学习包括在内)；学生在学期当中，参加校内外社团活动时间，每人每周不得超过一小时半。

3、对小学教师的工作，不得随便调动，使能安心工作，熟悉儿童情况，以提高教学效果。

4、学校的教室与办公室，在学期当中，不得任意借用；万一必须借用，亦应在课余时间，以免妨碍教师备课与学生作业。

5、适当精简学校内的非教学组织，减少会议，减少教师与校长的兼职。

6、各地各学校应根据中央教育部规定的教学计划，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订课程表及教学进度，并按照课程表与教学进度上课，建立出席检查、请假、成绩考核等制度。除政府规定的假日外，学校不得任意停课、放假，教师不得随意旷课。在农忙时节，农村小学得酌放农忙假或准许年龄较大的学生请假，使能回家帮助生产。

7、改进教学方法。要求教师认真备课和认真教课，并尽可能地注意直观教学，提倡教师带领学生自己动手搜集、制作标本，并制作简单模型等。

8、对小学生的教导管理，应该依靠耐心的说服教育，既要禁止采用体罚和斗争等粗暴方式，又要反对放任不管。应加强纪律教育，使学生养成自觉地遵守纪律的习惯。提倡教师爱护学生，学生尊敬教师，养成师生间和同学间友爱团结的优良风气。

9、加强学校体育运动与课外文化娱乐活动，注意使

师生在业余时间和星期日得到休息，以增强师生体质和保证学生身心健康的发展。

(五)提高小学教师质量，是办好小学教育的决定因素。今后必须有领导地、有计划地组织在职教师进行学习，以提高他们的政治、文化与业务水平。凡具有初级师范学校(以下简称初师)毕业程度以上的教师，应着重学习政治与业务。凡不到初师毕业程度的教师，主要是补习初师的课业，以提高到初师毕业的水平。对于组织这类教师补习初师课业的主要方式有三：一是抽调有高小程度的教师到初师学习；二是办师资轮训班，吸收有初级中学一、二年级程度的教师予以一至二年的训练；三是设立教师业余进修学校及函授学校组织教师进行在职学习。提高教师质量是一件长期的经常的工作，不能要求过高过急，并须注意结合实际情况，防止形式主义。

对于小学教师的队伍，应作适当整顿。对那些文化水平过低，确实无力任教者，应积极帮助他们升学或转业，其中适于回家生产者，则应动员回家生产。对某些年老力衰、不能继续任教或有严重传染病影响儿童健康者，应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予以妥善安置。对升学或转业的教师，除酌发路费外，一律发给一个月工资作为生活补助费；对回家生产者，除酌发路费外，并一次发给两个月的工资，作为生活补助费；对需要安置和有特殊困难者，得酌情多发一至两个月的工资。整顿教师队伍，必须慎重从事，应切实注意防止因此而引起混乱现象。对编余教师，应本积极负责的精神，作妥善安置；在未予安置前，仍

应继续维持原薪，不得弃置不顾。

(六)目前农村小学有相当数量的超龄生，这是革命胜利后劳动人民要求学习文化的一种好现象，人民政府应予以照顾。因此，对已入学的超龄生，不仅应让他们继续留校学习，而且还应积极地把他们教好，决不能采取不负责任的轻率态度，把他们挤出校外。为了更好地组织超龄生学习，在超龄生多而又有适当师资条件的地方，可在小学内为他们办速成班，或为他们单独办速成小学。在有速成班、速成学校和办理较好的常年民校的地方，今后入学儿童年龄，初级小学最高以不超过十二足岁，高级小学最高以不超过十六足岁为原则，插班生依此类推。在没有速成班、速成学校和常年民校的地方，对于超龄生入学，仍应适当照顾。为了保证儿童身心发育健全，今后应严格限制不足学龄的儿童入学。

(七)关于小学五年一贯制，从执行情况看来，由于师资教材等条件准备不足，不宜继续推行。因此已从本学年起，一律暂行停止推行。小学学制仍沿用四二制，分初、高两级。初级修业期限四年，高级修业期限二年。

(八)要切实关心小学教师的政治待遇与物质待遇。各级干部和人民群众，应认识小学教师是新后代的培育者，肩负着光荣而艰巨的任务，应尊重他们，以加强他们为人民服务的热忱，任何歧视和排斥小学教师的行为，都是错误的，必须予以纠正。对于小学教师的工资，目前一般暂维现状，但对依靠工资为生而没有其他收入的多子女的、有特殊困难的教师，必须酌予补助。在整顿小学工

作告一段落后,可根据教师业务能力和教龄,有领导地进行评级工作,并照顾当地情况及明年度预算指标,对少数工资过低者酌予调整。

(九)关于小学教育经费的管理办法,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地应按小学的行政领导关系分别列入各级预算。城市公立小学校舍的修缮、修建费及设备费,都由各该市、县政府预算开支。乡村公立小学校舍的修缮、修建以及增添设备,由各该县人民政府统筹解决,如有不足,得在群众自愿的原则下筹款备料,或采取群众献工献料等办法加以解决。各县在土地改革中如留有机动土地,在可能条件下,应划出一部分作为学田,由县掌握,以弥补小学经费之不足。

(十)整顿和改进小学教育,是一项艰巨而细致的工作。各省市人民政府应予以十分重视,并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首先应进行调查研究,掌握情况,如对于小学的校数、班数、学生、教职员工等基本数字必须调查清楚。然后根据各地具体情况,重点试办,取得经验,订出计划,慎重地、有步骤地进行。此项工作应在一九五四年上半年基本上完成。

(十一)为了加强对小学教育的领导,各地必须注意加强县级及县以下的教育行政领导。在今后一、二年内应有计划地大力配备政治上和业务上较强的干部,充实和健全县级教育行政机构。应积极地帮助教育部门建立系统的经常的业务工作,不要过多地分配他们作其他工作,督促他们勤于钻研本部门业务,由不熟悉到熟悉,由外行

变成内行。对县区教育行政干部，不要轻易调动，以保证他们熟悉业务，把人民教育的领导工作作好。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提供的原件刊印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 改进和发展高等师范教育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政务院
第一百九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我们国家已经进入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根据过渡时期国家建设的总路线总任务和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基本任务，我们的教育事业的基本任务是大力培养建设人才和逐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高等师范教育是办好和发展中等教育的关键，而办好和发展中等教育又与培养国家建设人才和提高人民文化水平有着密切的关系。高等师范学校的数量和质量直接影响中等教育，影响新中国青年一代的培养，间接影响高等教育的发展和提高，也就影响国家培养建设干部的计划和国家建设计划的完成。四年来我国高等师范学校，经过迅速恢复，有了很大的发展。现共有高等师范学校三十一所，在校学生超过旧中国历史上最高一年（一九四六年）的数字一倍以上，四年来共毕业了学生两万人以上，供应了中等学校部分师资的需要。同时高等师范学校进行了教师思想改造、院系调整、教学改革等一系列的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今天的高等师范学校，不论在数量上或

质量上都还远不能适应中等学校的要求。因此，发展和提高高等师范教育以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是当前教育建设中一个十分重要的任务。为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今后高等师范教育工作应该采取在整顿巩固现有高等师范教育的基础上，根据需要与可能，有计划、有准备地予以大力发展的方针。应该肯定：为了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今后高等师范教育必须大力发展，同时也必须注意整顿巩固，提高质量。在今后若干年内高等师范学校的发展，主要是扩充现有学校，其次才是有准备地建立新校。不顾到国家建设的需要，不积极发挥潜力，不努力创造条件、克服困难、以力求发展的保守思想是不对的；单从主观愿望出发，不考虑可能条件，单纯追求数量而忽视质量，盲目冒进的做法也是不对的。

二、为了求得中等学校师资供求的平衡，除按照现行高等师范学校学制，继续办理四年制本科、二年制专修科和二年制师范专科学校外，在保证一定质量的原则下，还必须着重采取多种临时过渡的办法，如本科生提前一年毕业，选拔一部分专修科毕业生充任高级中等学校教师，选调初中教师、小学教师予以短期训练培养成为高中和初中教师等等。各地区应根据本区的需要与可能，提出具体方案，送中央教育部批准后执行。

综合大学有培养一部分中等学校师资的任务，其具体办法由高等教育部、教育部与人事部共同研究确定，送中央文委批准后执行。体育学院和艺术学院亦有培养一定数量的中等学校体育、音乐和美术师资的任务，由体育

运动委员会、文化部、高等教育部、教育部与人事部共同研究确定，送中央文委批准后执行。此外，在中央与地方各机关、团体进行精简机构中，应由中央人事部和各级人事部门负责调配一批具有适当条件的人员，到中等学校担任教学工作。这是目前补充中等学校师资不足的办法之一，各级人民政府应重视和做好这项工作。

三、高等师范学校本身的师资问题是办好和发展高等师范教育的关键。各高等师范学校须认真执行团结和改造知识分子的政策，并加强对教师政治理论学习与业务学习的领导，以提高现有教师的政治和业务水平。现在有些学校中存在着新老教师不团结的现象，必须大力予以纠正。新老教师应彼此尊重，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团结一致，以便做好教育工作。为了适应今后高等师范教育的发展需要，凡有条件的高等师范学校，都应有计划地大力培养新师资。中央教育部须根据今后高等师范学校发展的需要，制订培养研究生和助教的具体计划，交有关高等师范学校执行，以解决高等师范学校的师资问题。此外，综合大学、其他高等学校及科学研究机关亦应负责培养高等师范学校的一部分师资，其具体办法由高等教育部、中国科学院、教育部与人事部共同研究确定，送中央文委批准后执行。

四、为了提高高等师范教育的质量，各高等师范学校除应继续克服忙乱现象，建立必要的工作制度，加强学习纪律外，尤应抓紧教学改革这一中心环节，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逐步地将旧的教学内容、教学组织

和教学方法改革为新的教学内容、教学组织和教学方法，以适应国家建设的要求。在实行教学改革时应认真地系统地学习苏联的先进教育理论和经验，并密切结合中国的实际，特别注意联系中等学校和高等师范学校本身的实际。不认真学习苏联经验，不体会苏联教育理论与经验的实质，不认真结合中国的实际，而只是形式地机械地搬用苏联经验是不对的。教学改革的进行，必须稳步前进，既要反对要求过高过急的急躁情绪，又要反对安于现状、拖延不改的保守思想。

教学改革应着重教学内容的改革，就是首先解决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科书的问题。中央教育部须于最近期间颁布师范学院的暂行教学计划，并须于明年内修订师范专科学校的暂行教学计划。由于各高等师范学校条件不同，各校教学计划目前还不可能完全一致，各高等师范学校应根据中央教育部颁布的暂行教学计划，按照各校具体条件，制订本校的教学计划，送中央教育部审核批准。中央教育部应负责组织各高等师范学校教师有计划有步骤地编订教学大纲和教科书，并须在五年内，完成制订教学大纲的工作，和编译部分主要科目的课本和讲义。现时应即组织交流教材的工作，以利教学的进行。在改进教学内容的同时，应相应地改革教学组织和教学方法。教学研究指导组是加强教学工作的主要组织形式，是发挥集体力量，提高教师水平和教学质量的重要工具，应予以足够的重视和充分的运用。

五、为了加强对高等师范学校的领导与管理，并发挥

地方办学的积极性,高等师范学校应根据统一领导、分层管理的原则,由中央统一领导,地方直接管理。中央教育部对全国高等师范学校的统一领导,主要是掌管其方针、政策、计划、教育业务指导和解决教材问题。地方对高等师范学校实行直接管理的方式可由大区根据当地情况决定,或由大区行政委员会统一管理,或在大区统一计划与督导下,由省(市)人民政府直接管理。中央教育部应根据上述原则并照顾各地区不同情况,规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高等师范学校的领导关系及分工职掌,送中央文委批准后执行。大区和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必须设置一定人员负责管理高等师范学校。今后各地应在国家统一计划下,积极办好本地区的高等师范学校,逐步做到中等学校师资由各地区自给自足。由于目前各地区高等师范教育发展不平衡,在今后一定时期内高等师范学校毕业生的分配应实行由地方分配、中央调剂的原则。其具体办法由人事部会同教育部规定之。

六、为了办好高等师范学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师范学校应继续深入反对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和分散主义的斗争,切实改进领导方法和作风。省(市)以上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应加强对其所属高等师范学校的领导、管理与检查。各高等师范学校校长应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指导下,根据过渡时期国家建设的总路线和总任务,遵照人民政府的教育方针政策,加强对学校工作的政治思想领导与业务领导,并把政治领导与业务领导很好地结合起来,更好地团结并发挥校内一切力量,共同为完

成学校的教育计划而努力。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提供的原件刊印

改善副食品的产销状况*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陈 云

副食品为城市及工矿区广大居民每日生活所必需，较主食消费比重还大。由于生产非常分散，供应十分集中，季节之间、城乡之间的调剂都比较困难，因此，如果放松了对副食品的经营和对市场的管理，便会发生供求失调，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居民生活。

几种主要副食品中，除食油已另作报告外，中财委对猪肉、蛋品、水产、蔬菜、干菜、水果的产销问题也进行了专题讨论。这些副食品的供应，不但在“五一”、中秋、国庆、春节等节日，各大城市和工矿区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紧张局面，而且猪肉、蔬菜在个别城市常常供不应求。加强副食品的经营，已成为国营商业急不可缓的任务。

各种副食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一、猪肉。一九五三年毛猪年末存栏头数将达九千万头，商品量为五千万头，其中，供应城镇消费、军需及出口的为二千五百万头（城镇居民消费二千二百五十万头，

* 这是陈云主持起草的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目前副食品的产销情况及今后措施向中共中央的报告。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一日，中共中央批准了这个报告。

军需五十万头,出口二百万头),供应农村约二千五百万头。农民消费,连同自宰自食的约二千六百万头,共达五千一百万头。城镇每人每年消费约二十斤,农村约十一斤,城镇居民消费与农民相比,约为二比一。国营商业和合作社经营六百四十万头,占商品量的百分之十三左右,比重还小。从猪肉商品量与城市消费量对比来看,只要对城市、工矿区供应工作组织得好,可以做到不发生脱销和不出现黑市。从猪肉商品量与出口对比来看,出口仍有潜力。在一吨肉可换五吨钢材的条件下,争取更多一些猪肉出口,对支援国家经济建设有重大意义。

当前猪肉供应发生问题,原因有五。第一,毛猪生产非常分散,长途赶运易死易伤。第二,收购面窄。中国食品出口公司经营毛猪,在华东一个大区的收购量,即占全国收购总量百分之六十九,而华东又集中在苏北、胶东两地。其他地区虽由土产公司和合作社收购一部分,但离交通线较远的地方,收购就很少。第三,多头收购,不能统一计划盈亏。国营土产公司、食品出口公司、合作社以至私商,都集中在交通沿线和集中产区收购,未能统一采购,以致交通不便地区及山区经营赔累,就不去收购。初步估计,全国毛猪重要产区河北、山东、江苏、浙江、安徽、河南、江西、湖南等省,今年仍有三百五十万头毛猪不能进入市场。第四,冷藏加工厂少,且集中在几个城市,旺季因不易大量保存,不能尽量收购,因而要调剂季节之间和地区之间供应上的不平衡,也就很困难。第五,猪疫蔓延,对生产和经营威胁极大,历年因患猪肺疫、猪瘟疫而

死亡的占总头数的百分之十。山东、江苏、浙江、湖南、江西的猪丹毒，河北的囊包虫，也很严重。一九五三年猪肉产销情况是，从全年生产和销售的数字看可以平衡，但季节调剂和地区调剂则有问题。解决上述问题的办法是：建立统一收购机构，扩大收购面；增加冷藏设备，加大储存量；加强防疫治疗，保护生产；随着消费增加，按比例扩大生产。

二、蛋品。一九五三年全国鲜蛋产量估计可能达一百四十四亿枚(以一亿农户，平均一户养母鸡二只，每只年产鲜蛋七十枚左右计)，其中农民自用量八十亿枚，商品量为六十四亿枚(出口十亿枚，军需三亿枚，城镇居民消费五十一亿枚)。国营商业和合作社经营的占商品量的三分之一。全国鲜蛋重点产区为河北、绥远、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山东、江苏、浙江、安徽等省，其产量约占全国总产量的百分之六十。鲜蛋生产极端零散，集中和长途运输损耗很大。鲜蛋又是季节性产品，盛产时期为每年三月至七月初，约占全年产量的百分之七十，保存不易，供应上很不平衡。冰蛋、干蛋厂的设备多集中在少数大、中城市，而城市需用蛋类的食品业皆用鲜蛋，尚不习惯用冰蛋、干蛋粉来制点心，这就增加了季节调剂的困难。鲜蛋上市旺盛季节，农民争相求售，到淡季，城市又普遍感到供应不足。蛋品除供内销，出口量还可增加。抗战前一九三〇年曾出口三十一亿枚，一九五三年只出口十亿枚，两万枚蛋可换五吨钢材，应争取更多的蛋品出口。解决鲜蛋产销中存在问题的办法是：增加冰蛋、干蛋

粉在产蛋旺季的加工和保存；改变城市人民食用鲜蛋习惯，扩大冰蛋、干蛋粉对食品业的供应，以补淡季鲜蛋供应的不足。

三、水产。一九五二年水产品供过于求。一九五三年全国商品量估计为三十五亿斤（其中海产二十四亿斤，河产十一亿斤），全年产销情况是供求适应。国营商业和合作社经营比重很小，不及商品量的百分之二十。由于生产季节性强，冷藏的运输和仓库设备少，在水产大量上市的旺季，因不能大量冷藏难以作长途运销，又不能大量腌制，因此常常腐烂落价。北方各城市平均每人每年食鱼仅四斤，南方城市每人每年消费量则三倍或五倍于此数。我国有丰富的水产资源，估计年产量可达八十亿斤至一百六十亿斤，如能在产区增加冷藏设备，增大腌制量，扩大水产推销，对减少猪肉的供应，挤出猪肉出口，对渔民，对消费者，都是有利的。

四、蔬菜。当前蔬菜的经营，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在城市约占百分之二十，大城市供应平时还没有问题，节日稍感紧张。新的工矿区和驻军集中的地方，则多有供不应求的情势。随着城市人口增加，城市附近建筑面积不断扩大，占用菜地很多，新扩建工程又很少预留菜地，致使蔬菜种植面积不断缩小，加之菜园又非一年施肥即可种好，种菜需一定的技术，因此蔬菜供应量减少，而需要量却日益增大，供需不敷的情势日益显露。解决蔬菜产销问题的办法是：第一，组织生产。由于蔬菜只能就地生产就地供应，国营商业不能大量经营，必须在当地党委和政

府领导下，组织郊区蔬菜生产合作社，保证必需的供应。第二，按人口比例保持必需数量的菜园。一般估计城市人口每人每年平均需蔬菜二百五十斤，菜园的产量每亩平均约七八千斤，则每三十人应有一亩菜园。第三，城市消费合作社组织菜栈，扩大供应，增加窖藏。第四，国营商业可经营一定量的若干种蔬菜，如白菜、萝卜、洋葱、大蒜，做远距离的调运，调剂节日的需要。

五、干菜。粉丝、榨菜、木耳、金针、香菇等，一九五三年产量共约三亿多斤，商品率高，现在国营商业、合作社经营达一半多。小杂粮及豆类加工制造之豆腐、豆芽、豆酱等，国营商业皆未经营。干菜适于储藏，且可行销全国，随着城市需要的日渐扩大，可以补副食品的不足，国营商业、合作社应扩大经营。

六、水果。一九五三年全国各种水果产量，根据商业部召开的全国土产会议的估计，约为五十九亿斤。国营商业、合作社仅经营适宜于长途运销及出口的苹果、桔子、香蕉等，在集中产区国营采购达百分之六十以上；其他如梨、柿等一般水果多为当地私商小贩经营，市场供应尚能适应。今后内销和出口需要增加，国营商业、合作社应适当增大经营比重，以保证水果的供应。

改善副食品的产销状况，必须采取下列措施：

一、提高认识。过去国营商业部门将经营重点放在粮食、纱布、重要百货等主要生活必需品上，对副食品没有去管，这在当时是不得已的，主观力量也只能如此。今后随着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国营商业除继续重

视粮、布、主要百货外，对城市副食品的经营要有计划地管起来。城市、工矿区居民副食品的消费比重较主食为大，副食品的供应，关系广大劳动人民的日常生活，因此，国营商业必须把副食品列为经营重点之一，与合作社密切结合起来，逐步增大副食品的批发、零售及经营品种，达到足以保证城市及工矿区的供应。同时，保证必要的出口，换取工业设备，借以支援国家经济建设。

二、成立专业机构。中央商业部应成立全国食品公司，负责统筹副食品的收购、市场供应和出口。

三、扩大收购面，增建冷藏设备。由于副食品大都为鲜货，生产季节性强，目前冷藏库、车的设备太少，不能及时大量收储，不能长途调运，影响收购、内销和出口，妨碍调剂供应。商业部应即根据今后几年收购供应情况，提出逐年增建冷藏库、车设备的计划。

四、保证大中城市、工矿区的供应。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应逐步保证九十九个大中城市及工矿区（中央直辖市十四，工矿区十一，省会二十六，其他中等城市四十八）共四千万居民副食品的供应。初步估算，一九五四年九十九个大中城市、工矿区副食品需要总值为十七万二千亿元（每人每年副食品支出平均四十三万元），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应经营八万四千亿元，占百分之四十八。但不应平均使用力量，我们首先要加强大城市和工矿区国营商业和合作社的经营比重，肉类供应比重应达百分之六十，蔬菜应达百分之二十至四十；在中等城市及西南、西北地区比重可小于此数，东北地区则应大于此数。

五、加强领导，分工负责。责成商业部负责对全国副食品的经营领导。同时，要在各地党委、财委领导下，拟定国营商业、合作社和私商的经营比重，分别拟定购销计划，达到城乡、内外的统筹兼顾。在经营上，国营商业部门和合作社应作如下分工：肉类、蛋品、水果的批发和出口，由国营商业经营；蔬菜应由城市消费合作社建立必需的菜栈，与郊区蔬菜生产合作社订立购销合同；水产目前仍由国营和合作社经营，食品公司成立后，逐渐由食品公司担负经营的主要责任；干菜的批发由国营商业、合作社共同经营；小杂粮由粮食部负责供给粮源，城市供应由商业部负责。

六、增加生产。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及出口量的扩大，今后必须增加副食品的生产。在不影响粮食增产的前提下，应适当增加畜产品、蔬菜、水果等的生产，并应加强对猪疫的防治。农业部应作专门的研究和布置。

根据《陈云文选》（一九四九——一九五六年）刊印

中共中央批准 中财委(财)《关于目前副食品产销情况 及今后措施的报告》^{〔1〕}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

中央批准中财委(财)《关于目前副食品产销情况及今后措施的报告》。责成中央商业部统一领导,加强对重要城市及工矿区副食品的供应工作。并决定:

(一)成立中国食品公司。在中央商业部领导下统一经营主要副食品的收购,保证内销与出口。

(二)适当增建副食品冷藏库、车的设备,由中央商业部提出计划,交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核批准。

(三)各大城市和工矿区的党委,必须对当地副食品,特别是菜蔬的供应及经营,专作一次研究和布置。

(四)中央农业部应对肉类、蔬菜、水果的增产和防治猪瘟的办法,专题研究和定出计划。

(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中财委(财)《关于目前副食品产销情况及今后措施的报告》，即本书《改善副食品的产销状况》一文。

四年来的军事工作总结和 今后军事建设上的几个基本问题*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日)

彭 德 怀

根据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我们召开全国军事系统党的高级干部会议。这样规模的会议在我军四年来还是第一次。由于朝鲜停战已经实现，国家有计划的建设业已开始，有必要也有可能让我们来总结一下四年来的军事工作，并根据党中央和毛主席关于总路线和建军方针的指示，根据新的形势和任务，布置今后的军事工作，以及具体解决今后建军中的一些主要问题。现在，我先提出一些意见，供同志们考虑。

第一部分 四年来我们做了些什么 工作，在目前还存在哪 些基本缺点和问题

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直接领导下，四年来我们做了许

* 这是彭德怀在全国军事系统党的高级干部会议上作的报告。这个报告是这次会议的主报告。

多工作，各方面都得到了很大成绩。归纳起来说，主要是：

第一，解放了全国大陆，消灭了大陆上的国民党残余部队，肃清了土匪，奠定了全国统一和社会安定的局面。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宣告成立，当时的情况是：一方面全国的国土已经大部解放，国民党的正规部队已经大部消灭；另一方面，我国西部、南部有许多省份尚待解放，大陆上还有一百多万国民党反动军队和大批土匪需要加以消灭。我军继续执行“战斗队”的任务，经过衡宝战役、漳厦战役、两广战役、西南战役、滇南战役、海南岛战役、舟山群岛战役等等，以及向新疆和西藏的进军，采用作战解决或和平解决的方式，共计消灭大陆及海岛上的国民党残余部队一百二十八万余人，收编、改造和处理了将近二百万起义、投诚的原国民党部队，解放了除台湾、金门和少数沿海岛屿以外的全部国土，统一了全国。与此同时，在剿灭匪徒的斗争中，我野战军、公安部队、民兵和广大群众密切配合，共同努力，在军事进剿和政治瓦解的方针下，共消灭了武装的土匪、特务等约二百二十五万人；在保卫边防、海防的斗争中，歼灭了台湾指挥的袭扰我国大陆边境和国境的一万二千九百余人；在反空降的斗争中，歼灭了台湾在我十一个省境内空投四十四次、降下特务二百一十七人中的二百零四人。在反轰炸的斗争中，我国内防空部队击落敌机三十一架，击伤敌机一百五十三架。同时，我军又执行了“工作队”的任务。当时在新解放区，部队大量分散做群众工作，并

派出了大批干部参加城市接管及农村工作，安定了社会秩序，协助了党政机关建立了各级人民政权和群众团体，发动并团结了各族人民，在广大地区开展了清匪反霸、减租减息和伟大的土地改革等运动，组织城乡人民群众恢复了工农业生产，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总起来说，人民解放军由于坚决执行了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主席的指示，使我们在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的后期取得了统一全国的伟大胜利。

第二，胜利地进行了抗美援朝战争，保障了国防的安全，保障了人民民主专政和国家建设。

在美帝国主义发动侵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侵略我国台湾，并使侵朝战争威胁到我国东北边境的安全时，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英明的决策下，我们组织了中国人民志愿军，协同朝鲜人民军进行了二年零九个月英勇而艰苦的战斗，严重地打击了美帝国主义侵略军及其帮凶军，终于迫使敌人不能不接受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建议，并签订了停战协定，使朝鲜战争仍在三八线附近停止下来，取得了朝鲜战争的伟大胜利。

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不论从国际或国内来说，也不论从政治、军事或经济上说，其意义是十分巨大的。正如毛主席所指出的：第一，夺回了三八线，保卫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因此也就保障了我国东北的安全；第二，取得了丰富的对帝国主义作战的经验，并摸清了帝国主义的底细，使我们对美帝国主义斗争的信心更加加强；第三，全国人民的政治觉悟也普遍提高了，肃清了我

国一部分人中间由于长期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地位所产生的崇美、媚美、恐美心理，确立了对美帝国主义仇视、鄙视、蔑视的立场，并从而也推动了全国各方面的社会改革工作和建设工作，包括国防建设的工作；第四，因此也就可能推迟帝国主义侵略战争的时间，使其不敢再轻易地进行冒险，并大大地鼓舞了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争取持久和平、反对侵略战争的勇气和信心。

抗美援朝战争所以能取得伟大的胜利，一是由于志愿军全体指战员在全国各大区和军委各部门努力支持下，继续坚持和发扬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传统作风，与朝鲜人民军一起，进行了英勇顽强的作战；二是由于中国和朝鲜人民的热烈支援；三是由于有苏联的援助；而最重要的则是由于党中央和毛主席英明的决策，坚定的意志和正确的领导。当美帝国主义发动侵略战争时，我们即调了五个军置于鸭绿江北岸，待敌越过三八线向我国边境逼近时，出敌不意地给以痛击，取得第一个战役的胜利。这不仅挽救了当时朝鲜人民军败退的局面，而且取得了战争的主动权。如果预先无此准备，想要凭空扭转当时极不利极严重的局面，那是不可设想的。

抗美援朝战争对我军是一次很大的考验。我们面对着一个具有现代化装备的凶恶的敌人，这个敌人是世界侵略阵营的首脑，但我们毕竟打败了它的侵略，这对我军无疑是极为重要的锻炼。因此，重要的问题不仅在于我们取得了伟大的胜利，还在于把我们的部队和军事斗争的艺术提到了一个新的水平。因此，我们必须具体地

总结抗美援朝战争中各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并以此教育干部，训练部队，这对于提高全军的军事水平和指挥艺术，都是十分重要的。

第三，在解放全国大陆的战争中，特别是在抗美援朝的战争中，适应新的形势和战争的要求，提高了部队的质量，建设了一支相当规模的现代化的特种兵部队，建立了统一的军事领导机构，开始了有计划地培养干部的工作。

首先，四年来，我们在步兵的基础上逐步组织了各特种兵部队。一九五三年底，我军各特种兵部队已具有一个相当可观的规模，这在我国建军的历史上是空前的，它为我们建立一支强大的现代化国防军，初步奠定了基础。

在陆军方面，从一九五一年起实行了整编和精减，除集体转业十九个师以外，先后复员一百六十余万人。整编精减的结果，部队中的非战斗人员和老弱及机关部门中的冗员大大减少，这样就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部队的质量，增强了战斗力；同时在编制、装备、训练和制度上，基本上已达到统一。现在我军作战部队中有百分之七十参加过志愿军，在与美帝国主义作战中得到了很大的锻炼，提高了干部指挥作战的水平，并培养了一批新的优秀的军事人员。公安部队经过三年来的建设，在组织上亦具备了相当规模，并有一部参加了抗美援朝战争，基本上能够担任内卫和边防任务。

其次，逐渐建立了国家统一的军事领导机构，加强了

全军的统一领导，基本上统一了全军现行的各种制度，使军委不仅成为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直接领导下、在战略战术和各项工作方针上的指挥机关，而且由于军委各部门的机构逐步建立，业务逐渐熟悉，制度逐步健全。它在参谋工作、政治工作、训练工作、干部工作、后勤工作等方面，都做了不少的工作，并领导了整风、整党、镇反、三反、练兵、政治学习及大规模的文化学习等运动，颁发了各项制度，制定了各种计划，保证了志愿军和国内部队的供给。这些机构的建立及其工作的开展，对于加强全军的统一领导，是起了很大作用的。

再次，在培养各级军队干部方面，建立了军事学院、军事工程学院和其他学院共五所，以及各兵种的各级学校共一百零二所。这些院校，可为国防建设培养和深造干部，使之掌握现代战争的军事技术和战术，提高马列主义思想水平、军事科学知识和指挥艺术；同时，通过这些学校来统一全军的军事学说和军事动作。它无疑将在今后现代化的军事建设中起巨大的作用。

以上所说，就是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四年来军事工作方面的主要情况。四年来工作的结果，统一了全国，取得了抗美援朝战争的伟大胜利，并使我军开始了从分散走向集中统一，从简单的兵种走向综合的兵种，从落后的装备改变为比较现代的装备；特别是在与世界上头号帝国主义军队的作战中，使我军获得了新的作战经验，这是极为宝贵的。可以说，四年来的军事工作是有很成绩的。这些成绩的获得，主要是由于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正确领

导，由于全国各级党委和政府无限的支持和帮助，由于全军上下一致、坚持不懈的努力，特别要指出的，还由于苏联政府的伟大援助和苏联顾问同志的热情帮助。

四年来的军事工作，成绩是巨大的，而且是主要的。但这并不是说我们一切工作都做好了，没有缺点了，甚至就可以骄傲自满了。决不是这样的。相反地，我们还有许多严重的缺点存在，需要我们大力去克服，同时也还有许多带根本性的问题需要我们去解决。

毛主席很早就指示我们，在全国解放之后，我们军事工作的总目标和总任务，就是要求“不但有一个强大的陆军，而且有一个强大的空军和一个强大的海军”，要求把我军建设成为优良的现代化的革命军队。对于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我们是坚决执行了的。四年中，我们确实进行了许多工作，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在执行的过程中，不论在思想认识或组织制度及工作作风等方面，我们还没有能够与党的建军要求和形势发展的要求完全相适应，这就是很大的缺点，很大的问题。除了一定的客观原因以外，主要还是我们主观努力不够。

首先，全军干部对于建立一支现代化军队这一目标是明确的，是积极热情的，但如何建设它，应采取怎样的具体步骤等重大问题，却不是很明确的。例如有一些同志，满足于自己过去的经验，不认识今天已经改变了的客观情况（作战对象主要是美帝国主义军队），也不认识今天已经改变了的并正在继续改变中的主观条件（过去是单一的步兵，今后是诸兵种合成的军队），盲目地骄傲自

满，不虚心学习，不认真研究，不加分析，企图以不适合今天情况的老一套的工作方法方式来解决新的问题。当自己的工作碰壁的时候，又不愿接受经验教训，而想以蛮干的办法来作出工作成绩。其结果，就使工作遭受损失，或造成大量技术事故，使人力、财力受到许多不必要的损失。这样的同志，虽然也赞成党中央和毛主席的建军方针，但同时却又在思想上存在着很大的障碍。他们不懂得或者没有真正懂得，现代化军队并不简单地等于步兵加上飞机、坦克、大炮。从单一的步兵到各兵种的协同，从落后的装备到近代装备，从分散的作战到集中的现代的正规作战，在军事上说是一个很大的跃进，是带有本质性的转变，并不是简单的量的增加，因此要引起一系列的变革。要建设起现代化的军队，首先就必须掌握现代的军事业务和技术，掌握科学知识。这些同志正是由于在思想上不认识这一点，满足于过去的经验，而且往往墨守成规，不刻苦学习，因此常常把事情办坏。

另外有一些同志，则是热心过分，急于求成，不考虑主观的力量和可能的条件，片面地或局部地提出过高过急的要求，甚至想把五年或者更长些时间内才能完成的事情，要提前到两三年内完成，因而提出过分庞大的经费预算，对干部提出数量过多、质量过高的要求。结果则增加了许多本来可以避免的困难，使工作陷于被动。这样的同志，不了解国防现代化是离不开国家工业化的基础和技术水平的，不了解我们今天应尽量腾出钱来，首先集中主要力量建设重工业，为国家工业化和国防现代化

打下基础；不了解在我国工业基础还很薄弱、技术水平不高的今天，虽然我们可以得到苏联帮助，解决相当一部分的装备问题，但还不可能立即解决严重的干部和技术等问题，以及供应、修理、补充等问题。

上述两种思想状况——墨守成规和急于求成，在我们队伍中在不同的程度上都是存在着的。这种脱离实际的思想，其性质都是主观主义的，必须加以克服。

其次，在组织、编制、制度等方面，有许多还不能适应建设现代化部队的要求。现代化的军队，在组织上要求更高度的统一集中的领导，不允许有任何分散主义的倾向。但有些部门和同志，在工作中各自为政，各行其是；只顾小局，不顾大局。某些业务部门，则过分强调其本身工作的重要性和垂直性，各自独立地向部队布置工作，结果就造成所谓“门门都重要，事事皆中心”而实际上没有中心的现象。本来，部队中各种命令、指示的下达，应该由高一级部队的首长下达给下一级部队的首长，以便于下级部队区分轻重缓急，统一安排。可是，事实上常常不是这样，某些业务部门强调其垂直系统，直接下达，结果就造成上级机关分头下达命令的“条条”太多，减弱了各级统一指挥机关的作用，而产生领导上的多头和不统一的现象。有些同志对于部队现代化程度越高，集中统一和密切配合的要求也越高这一点，还缺乏足够的认识。这主要是由于很多同志长期在农村生活，并长期处于分散作战的环境中，只熟悉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生产，不熟悉高度集中的工业生产；只熟悉分散的游击战和一定程度集中

的运动战，不熟悉现代化战争中的高度集中和合同配合。另一方面，领导机关缺乏统一的调节，也是造成某些分散主义倾向的重要原因。

在编制、制度等方面，也有许多是不适合于现代化军队要求的地方。如机关庞大，冗员过多，但文化科学知识水平则很低；目前我国还实行着志愿兵役制，并过着供给制的生活，同时军衔制度还没有建立等等。这些也是必须迅速着手解决的问题。

再次，在我们各级机关和部门工作中，那种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一般化的毛病，都或多或少地存在着。许多指示和决定，常常不能根据各个不同地区的情况，不同的时间和条件，以及各个部队所担负的不同任务，提出不同的要求，而是笼统地、不加区别地定出同一的工作标准和要求，这样就造成下级部队工作中许多困难。如对待有作战任务的部队和无作战任务的部队，不加区别地要求把训练工作当成压倒一切的任务；不区别处在交通便利地区的部队和处在沿海岛屿及边远地区的部队，用同一办法同一标准去解决其交通运输问题。类似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同时，在机关和部门中，工作不深入，缺乏及时的检查，甚至布置了工作根本不去检查，因此，对下层情况缺乏了解，下面存在的问题不能及时反映上来，更谈不到及时解决。领导机关发决议、写指示，也常常凭主观的愿望和推断，以致许多指示、决议与实际情况脱节，下面无法执行，甚至因勉强执行而造成许多不良的结果。据一九五三年七八月间军委各部门、各特种兵检查一年半来

所发布的指示、规定的结果来看，其中正确的占百分之七十左右；完全错误的、有部分错误的、不适时的和可有可无的，约占百分之三十，有的甚至高达百分之四十以上。而那些完全错误的和有部分错误的指示、规定，也因为缺乏对执行情况的检查，而不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与这种官僚主义作风相联系的，则是机关中存在严重的文牍主义，文电、表报多到惊人的程度。一个业务部门，每月平均收文为二千份，发文为一千七八百份，这还是较平常的，多的就可想而知。这样就势必使领导机关整天忙于批办公文，应付日常琐事；而下面执行机关就势必忙于应付差事，工作陷于混乱状态。此外，某些部队还缺乏坚强的群众观点，如：从部队内部关系说，有些干部还不能经常关心士兵的生活和要求，从政治上、思想上、文化上、技术上教育提高士兵，不能经常倾听群众的呼声，关怀群众的利益，因而在官兵关系间还存在某些不正常的现象；从部队与外部的关系说，某些部队在修筑营房、建筑工事或演习时，只管自己方便，不照顾群众利益，随便占用人民群众的田地，大量迁移居民，这种严重脱离人民群众的恶劣行为，也还没有得到彻底纠正。

以上所指的缺点和错误，主要是从军委及军委各部门、各兵种的工作检查中所得出的结论；自然，各军区、各部队也同样存在着类似的缺点和错误，同样需要以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精神，加以揭发和批评。

上述那些缺点和问题，对我们今后的工作，特别是对于建立一支现代化的革命军队，有着极大的害处，不容丝

毫忽视。为了贯彻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就必须努力学习列宁斯大林的军事科学，并使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来完成伟大的建军任务。必须克服经验主义和防止教条主义，克服各种在前进中的思想上的障碍，认真纠正工作中的缺点，改变不良的工作作风，并及时地解决目前建军中存在着的主要问题，这样才能推动我们的事业前进。

第二部分 关于今后军事建设中的几个基本问题

党中央和毛主席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指示，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基本任务的确定，计划经济建设的开始，以及朝鲜停战的实现，这一些有着重大历史意义的事件，决定了我们的军事建设的方针、步骤和各方面的工作。正和经济建设同样，我国的军事建设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在这一新的阶段中，有许多重要的问题需要我们去解决。

党中央和毛主席指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建设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在这个历史时期内，在现有的基础上，有步骤地建设一支强大的现代化的革命军队，

就是摆在我们面前最根本的任务。因为这是保障我们祖国安全，保卫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和保障亚洲和平的一个最重要的条件。如果有人认为朝鲜停战已经实现，就可以放松军事工作，或者认为国家既要集中力量于重工业建设，就不可能也不必要加强军事建设，那是一种错误的和有害的想法。朝鲜停战实现，国家有计划建设的进行，不是减轻了我们军事建设的任务，而是加重了我们的任务；不是可以放松我们的工作，而是应该进一步加强我们的工作。最近以来，在部队的一部分干部人员中间，已经开始萌芽的那种和平松劲情绪，必须立即进行教育，迅速克服。

为什么我们要抓紧时机加强现代化的军事建设呢？

从目前国际形势说，固然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阵营的力量日益强大，业已超过帝国主义阵营的力量；全世界人民的和平运动日益发展，殖民地和附属国的民族解放浪潮日益高涨；美帝国主义在侵朝战争中也由于遭受了可耻的失败，如果他要重新发动或扩大侵略战争，在其国内不能得到人民的拥护，在国外不能得到其他帝国主义的积极支持，同时在经济上、兵员补充等方面困难很多，因此，在目前要重新进行战争或扩大侵略战争的可能性不大。但另一方面，美帝国主义仍在继续执行其扩军备战的政策，在欧洲和亚洲扩大其侵略活动，特别是积极重新武装西德、日本，支持南朝鲜李承晚、越南保大及台湾残余势力，以及在我国边境建立更多的军事基地；同时，美帝国主义正在朝鲜拖延政治会议的召开，破坏战俘

解释工作的进行，并纵容李承晚一伙叫嚣“北进”，企图保持紧张局面，甚至可能重新发动侵略战争。这一形势，就要求我们时刻保持最高度的警惕，严防敌人的挑衅，使敌人无隙可乘；同时要求我们必须抓紧时机，提高我军的质量和现代化的程度，进一步增强各特种兵的战斗力和战斗力，使我军逐步地真正成为世界上优良的现代化的革命军队，以保障我国及亚洲的和平与安全。过去的经验证明，今后形势的发展也将证明，当我们有了强大的武装力量，有充分的准备时，帝国主义就不敢贸然挑衅；反之，如果力量薄弱，准备不足，帝国主义必然要进行侵略。因此，世界上帝国主义一天存在，我们在军事建设上就不能有丝毫懈怠。

从目前国内形势说，固然大陆上的国民党反动军队已被全部歼灭，武装的土匪、特务已基本被肃清，反革命社会基础已被削弱，广大群众已经发动起来，社会秩序已相当安定，海防、边防已日益增强。但另一方面，我们必须严重注意到，潜伏的匪特分子，被打倒而尚不甘心屈服的反动地主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以及在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中某些反动的资产阶级分子，仍有可能利用我党工作的缺点、错误，煽惑部分落后群众制造骚动，以至阴谋勾结帝国主义进行复辟活动；台湾残余势力也有袭扰我沿海的可能。这些不仅应引起我们极大的警惕，而且也有必要继续加强我们的军事建设工作，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保证党的总路线的胜利。

过去二十多年来，正是由于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领导下，建立了一支强大的人民军队，进行了三个历史阶段的革命战争和抗美援朝战争，因此才完成了解放全国、统一全国的历史任务，并树立了我国在亚洲和世界上的地位。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同时国际国内的形势也要求我们，必须建立起一支强大的武装力量，否则就根本谈不到国家的安全，根本不可能保障社会主义建设。

由此可见，我们没有丝毫理由放松我们的军事建设工作，而是应该继续发挥全军每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扬英勇奋斗的光荣传统，为我国现代化的军事建设而不懈地努力。同时，我国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与建设重工业的同时，在苏联的帮助下，将建设巨大的国防工业，它包括飞机、坦克、大炮等制造工厂。这就使我国现代化军队的建设成为可能。每个同志都必须了解，在我们面前摆着光荣而严重的政治任务，它比之我们已经进行的那些英勇的斗争，包括解放全国的战争和抗美援朝战争在内，具有更伟大的意义；在一定意义上说，我们的任务更加艰巨。

我们要建设一支怎样的现代化的国防力量呢？根据各方面的条件，根据需要与可能，经我们初步计算，我国现代化国防建设的第一步，即到一九五七年底，我们的武装力量，除在现有基础上继续提高质量外，在培养干部和训练技术兵员上，应达到我们拟定的规模。

确定这个规模，大致是根据我国工业基础、财力和技

术的可能条件以及苏联可能的援助而提出的。我们一方面必须尽最大的努力来建设我国现代化的军队，同时必须认识，国防现代化必须与国家工业的水平相适应，我们目前工业基础还很薄弱；同时要照顾到国家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集中力量于重工业建设，在财力上有一定的限度，因此，我们的国防建设，既不能停步不前，也不能急躁冒进。那种要求过高过急的倾向，是既不利于国家的工业建设，也不利于国家的军事建设的。国家的武装部队的总数也应保持一个适当的数量，既不宜定得太小，以免减弱我国的防御力量；也不宜定得太大，以免增加国家的财政负担，影响经济建设。我们必须继续贯彻党中央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紧急指示中所指出的：“军事系统（包括公安部队），应在整顿组织、精减机构和冗员、加强技术训练、提高部队质量的基础上，大力缩减军费开支”的精神，同时坚决执行毛主席关于目前全部国家机构费用（包括军费、政费在内）最高不能超过国家总支出百分之三十的指示。我们还必须明确，现代化军队的要求，决不是单纯增加数量，首先是在于提高部队的质量。根据苏联卫国战争和朝鲜战争的经验来看，现代战争要求军队有高度的政治觉悟，顽强的战斗意志，优良的技术装备，熟练的指挥艺术，精干灵活的指挥机构，充分的物资供应，大量而熟悉技术的兵员的补充。因此，必须进一步加强部队的正规训练，培养足够数量的具有一定文化、科学、技术水平和马列主义基础知识以及能掌握军事业务的干部，培养一定数量的技术兵员。同时，我们必须从全

盘着眼来考虑我们现代化军队的逐步建设，不允许只顾局部，个别突出。

上述这一些，是我们一切工作的依据和出发点。以下我提出今后军事建设上几个具体问题的意见。

第一，关于国家武装力量的总定额问题

按照目前的国际国内形势和国家的财政经济状况，全国武装部队的总人数(包括公安部队在内)以不超过初步确定的总定额为限，这是比较适当的。在这个总定额内，目前各兵种部队均应保持在整编以后的建制单位数目以内，不再继续发展；而各个机关、学校中的冗员则要大量裁减，以达到精简、统一、效能、节约和反对官僚主义五项目的。减少现有部队数量，就可以减少军费开支，使国家有可能腾出一部分钱来发展工业，打下国防现代化的工业基础。如果我们国家有了强大的工业基础，有了足够数量的干部，加以义务兵役制度的实行，到必要时，我们就可以根据需要来扩大部队数量，对付帝国主义的侵略。按照全国部队的整编计划，我们就要从现在的编制人数内精简几十万人，加上几十万左右的不在编制以内的人员，那我们就要在一九五四年以内(或稍长一些的时间)精简逾百万人。处理这逾百万人是一件极其复杂和艰苦的工作，如何使这一批人都能够各得其所，安居乐业，不致给社会造成麻烦，且能给国家增加生产的力量，需要有充分的准备。这个问题，准备在这次会议上作专门的讨论。

第二，关于组织、编制与工作职责问题

军队的组织编制是根据国家的经济条件和作战对象的改变而改变的。在目前,我们军队的组织编制,主要的是决定于下列各种因素:第一是作战对象及由此而产生的军事需要;第二是国家的经济状况,主要是工业生产的能力和现有的军事技术水平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新的兵种;第三是武装力量的组织系统及其指挥关系的规定;第四是对军队各种装备、物资的供应补充的规定;第五是过去的战争经验和我国具体的地理和气候条件等等。这些是对部队的编制来说的。如果包括整个国家的军事机构来说,就还要再加上一条重要的因素,这就是根据我国的行政区分以及各省在人口、地理、交通条件、治安情况等具体情况的不同,而应因地制宜地制定不同的编制,不应该不加区别地制定一般化的编制。

军、师以下的编制表,现在已经颁发并在执行,经过实践的经验证明,基本上是正确的,但其中可能还有若干具体问题尚待研究修正。根据紧缩编制,裁减冗员的精神,现在急待解决的问题,主要的就是各大军区和军委的组织编制问题,省军区与省公安部队的指挥机构的统一问题,军分区问题,军委各特种兵机关与大军区及特种兵部队的关系问题,以及其他若干具体问题。这些问题将有专题报告和专门讨论,这里只提出以下几点。

大军区的划分,原则上应是按照预定的全国作战计划,从未来的作战区分上来建立一级军区(战时即方面军)和二级军区(战时即集团军);平时的一切工作,即是为战时作准备,在预定的作战计划之下,有目的地在平时

就做好各种战时的措施。根据目前我国各种情况和条件，现在的大军区不宜变动。各大军区是在一个固定地区内的军事行政机关，应负责实施部队训练，巩固海防、边防、空防，维持地方治安，实施国防建筑、办理兵役征集与复员等任务；同时，对住在本区内的各兵种部队（除海军外）有统一指挥管理之职权。对军委设立在各区的学校和机关有统一管理之责任。

省军区一般地说来，有维持地方治安，统一管理上级设在该省境内的军事机关，办理兵役工作和指挥住在该省境内部队保卫海防、边防、空防等任务；但由于各省的具体情况不同，其任务亦有轻重、多少的区别。省军区一级的机构，应根据各省不同情况，分别规定各省军区的具体任务，并根据其不同的任务，因地制宜地来确定其不同的组织机构与编制。省公安部队的指挥机关，一般的应由省军区兼任，而若干边沿的省，可在省军区之下设公安司令部（或公安部队处），成为省军区管理公安部队的业务部门。

军分区的机构问题，应按各省不同的情况作不同的处理。如有些人口较少、县亦不多的省，可以取消军分区；有些人口很多，县亦很多的省，可以保留军分区；有些中等的省份，其治安情况在一省内又有所不同者，可以在特定的地区保留若干军分区，在一般的地区则取消军分区。这样按照不同情况作不同处理的办法，较为妥当。其需设立军分区者，亦应按其任务的不同来规定其编制，军分区的机构应特别精干。

各级机构的编制，应切合工作的需要和精减的原则，如有不适合工作需要形式主义编制，应该加以取消。那种不计算工作量而随便增设人员、以数量代替质量的做法，其结果是编制很大，机关中冗员很多，领导人员的精力就陷在应付机关人事上面，反使工作效率降低，这是必须加以改正的。编制是军队中的法律，编制确定以后，任何人都要遵守，不能随便增加人员、马匹、车辆。过去那种随便增加编制、增加人员的现象，应加以坚决的纠正。

军委各特种兵机关的职责及其与大军区和各特种兵部队的关系问题，应在这次会议上加以讨论，分别作出明确的规定。

第三，关于若干制度的改革和确立问题

由于目前我军的情况已与过去国内战争时期有所不同，因此某些现行制度亦应根据目前的情况和今后的需要加以改变；有些我们目前还没有的制度，则应根据需要，有步骤地建立起来。

首先，是兵役制度问题。在过去国内战争时期，还不具备实行义务兵役制的条件，我们的革命根据地还不广大，又不稳定，部队则经常处在战争环境中，经常需要补充和扩大，因此，采取志愿兵役制的办法，经过动员教育和党团员的模范推动作用，号召群众自动参军；而参军之后，就长期地在军队服务，把军事工作作为终身的革命职业。这种做法，在过去是完全正确的，不如此，就不可能使部队的兵员获得保障，也不可能产生大量的干部，因而也就不可能进行长期艰苦的革命战争。但是在今天，当

我们已经建立了全国政权，而国内战争又已经结束的情况下，那种志愿兵役制就不应该、也不可能继续下去了。应该以新的义务兵役制来代替旧的志愿兵役制。因为如不实行义务兵役制，就不可能为国家准备大量的、经过训练的后备兵员（如按每年复员一百万兵士，并征召一百万青年入伍计算，则十年内就可训练出一千万的后备兵员）。如不实行义务兵役制，则国家常备兵的数量就要增加（但即使再增加一定数量，也还是不能适应战时的需要的），而且兵士也都要按薪金制待遇，这将大大增加国家的财政开支，从而影响到国家的经济建设事业；如不实行义务兵役制，则现役士兵都将由于在军队中服役时间过长，逐渐年老体衰，会使部队的战斗力逐渐降低。而且志愿兵役制事实上是“辈子兵”役，这种制度在革命与战争时期是行得通的，但现在就很难继续下去了，许多老战士中存在着婚姻、家庭、前途等等问题，其工作和学习的积极性反不如新战士高。因此，尽快地、充分地进行准备工作，各大军区有重点地建立各级兵役机构，预定在一九五四年内即宣布结束志愿兵役制，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并准备于一九五四年冬，重点试行征兵十至十五万，以便取得经验，推行全国。从各方面来考虑，这是很必要的，也是可能的。

与颁布义务兵役制同时，并应颁布军官服役条例。

其次，关于供给制与薪金制的问题。供给制在过去很长的时间内也是正确的，因为当我军还不可能从统一的国家政权的国库中来领取军费，而要靠自己打土豪筹

粮筹款，靠自己动手生产，或只靠农民交公粮来维持军费的时候，实行薪金制是不可能的。可是，现在的情形已经不同了。一方面，我们已经有了统一的国家政权，而国家的财政经济状况已经有可能来保证军队的正常的和必要的军费供给，也有可能负担因为实行薪金制而必须增加的财政开支，自然，在今后几年内还只能是低薪制；另一方面，如果现在不实行薪金制，则数十万以军事工作为职业的军人，将不可能以自己的薪金来赡养其家庭，因此便可能影响到他们不能安心于军事工作。同时，由供给制所产生的若干副作用，如：不是按照需要，而是按照标准，不管需要不需要，一律照样供给，因而对供给的物品不加爱护，以至造成大量的浪费；对个别超过供给标准的要求，按实际情况又不能不给予解决，以至形成供给上的不合理和不公平；不是采取按劳取酬的原则，而是采取一律供给的原则，因而产生供给上的若干平均主义，缺乏鼓励上进的作用；以及在某种程度内是由于供给制的关系，因而不能不规定按军职来限制结婚等等，也都不可能获得适当的解决。

实行薪金制，这只是对于职业军人，也就是对于军官来说的；至于士兵，因为在实行义务兵役制之后，当兵是人民的一种义务，且只限于在一定的期间内服兵役，兵役期满后即行退伍，因此，对于士兵来说，还是实行供给制，除保证其一定标准的伙食、服装外，另发一些最必需的零用钱。同时，就是对军官来说，实行薪金制，在目前也还只能是低薪制，要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和人民生活

水准的提高，才能逐渐提高薪金的标准。由于薪金制的实行，过去许多由供给制所产生的标准和制度，就要加以适当的改变，不公平的应使之公平，不合理的应使之合理。标准一经规定，制度一经确立，即应遵照标准、制度执行。

再次，就是关于军衔制度问题。军衔是国家对于现役军人在军队中的地位、职责和权力的规定，是给予军人的一种荣誉，具有加强军队中的组织性、纪律性和鼓励上进的作用。在过去国内战争时期，因为我们还没有统一的国家政权，我军建设尚处在比较低级的阶段，因此还没有规定编制军衔和实行军衔制度；现在，规定编制军衔和实行军衔制度就是必需的了。这个工作可在实行义务兵役制和薪金制之后开始，目前则应作准备工作。

授予军衔的标准，基本上要根据本人的现任职务、政治品质、业务能力和他在军队中服务的时间及对革命的贡献来决定。

最后，是关于颁发勋章和奖章问题。这个问题之所以必要，是为了通过它来更好地巩固部队的纪律，提高士气和鼓励上进。勋章、奖章是用以表彰对国家的事业上有特殊的贡献和卓越的功绩，及鼓励对于某一特定的事件上获得了优良成绩的。颁发国家的勋章、奖章，这对于进一步加强部队建设和提高部队的战斗力，都将有重要的意义。因此，拟于一九五四年内，将颁发勋章、奖章的条例和办法，呈请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施行。

第四，认真办好学校，提高干部质量

为了完成国家的建军任务，需要大力培养干部和继续提高干部的质量。“干部决定一切”这个真理，对于我们今后的建军工作具有严重的意义。要建设一支强大的现代化的革命军队，如果没有一批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具有马列主义基础知识，具有现代战争知识和能够掌握现代技术的干部，这是不可能的。因此，我们必须在今后四年中，在学校中和在职干部中，培养一批与现代化军队要求相适应的军事干部和其他各项干部。这些干部必须是忠实于社会主义事业，具有马列主义思想基础，有现代军事科学的知识，一定的科学技术和文化水平，能钻研业务，富有朝气的人。同时，必须正确地挑选干部，大胆地提拔新的干部。挑选干部的原则和标准，应当是根据政治品质和业务能力。所谓照顾资历也是服从这两个标准的，因为一定的革命历史，可以表示一个干部的政治品质和业务能力所受的考验。孤立地提出一个资格问题，那是不正确的。

今后培养干部的方法，主要依靠办好学校。认真地办好学校，应该成为全党、全军的共同任务。为了办好学校，各部队都应该选调最优秀的战士和干部（特别是志愿军中的三十万英雄模范）到各院、校去学习，坚决纠正过去那种舍不得把优秀的战士和干部送去学习的偏向；应该抽调一批具有战斗经验、又有教育能力或有培养前途的干部来加强各院、校的领导骨干，有步骤地做到使我军指挥人员与军教人员的轮换和合一，以纠正教育和作战不能密切结合的缺点。军委和各大军区都要经常地注意

对各院校的检查和帮助，及时地解决许多可能解决的困难。从各院、校毕业出来的学生，应该分配到与其所学专业相适应的工作岗位，使学用结合，以发挥其专长，不许分配其改做非本行以内的工作。各院、校本身，则应继续研究和学习苏联的先进军事经验和教学方法，注意逐步提高教员质量，以提高教学的效果。同时，应注意对教育人材的培养和关心，其待遇应适当的改善。

部队的文化学校，也应加以适当的调整，并明确规定各种文化学校的目的性，应把若干文化学校配属给某些军事学校作为预科，来解决军校学生的文化准备问题，使其在教育计划上能按年度衔接起来；另一类的文化学校，可以作为一般的在职干部临时离职补习之用。此外，尚可考虑办几个陆（海）军中学和小学。

第五，关于军事训练问题

加强部队的军事训练，在今天有着重要的意义。过去我们的技术和装备比较简单，现在已逐渐在改变；过去我们主要是在战场上练兵，现在则主要依靠进行正规的军事训练。因此，如果我们今后不注意加强部队的正规军事训练，就不可能使部队的战斗准备打好基础。关于一九五四年的部队训练问题，军委已经颁发了一整套的训练计划，各部队的首长都要切实保证这个计划的完成。这里只提出以下几个问题：

1. 部队的教育时间及其分配问题。部队的教育时间，在统一的教育计划之下，应根据各地具体情况的不同（如地理情况、气候条件等），允许各大军区灵活地执行。不

应追求形式，强求全国一致，只有这样，才能达到总的教育目的。军事、政治、文化教育时间的分配，一般的仍按军事百分之六十，政治、文化各百分之二十的比例进行，这是现时情况所需要的，应该加以坚持和贯彻。但若干特种兵部队，如负担不同任务的公安部队和负担修建营房、公路、铁路和国防工事等的部队，则可以按照具体情况，将上述时间比例加以伸缩，经过军委批准执行。

2. 贯彻条令。内务条令、队列条令、纪律条令和警备条令(均系草案)，这是军队的共同条令，在所有部队中都应该贯彻此种条令的教育，按照条令的规定办事，尤其是各级首长应成为执行条令的模范。自然，这些条令还是有缺点的，现在已搜集了不少意见，军委准备再作研究，以便修改。

3. 组织高级干部的在职学习问题。由于我军的现职高级干部，大多数都没有经过正规军事学校系统的教育，因此，组织在职学习就更为重要了。现在，在苏联顾问同志的帮助下，我们已经制定了高级干部的在职学习计划和内容，军委亦准备在一九五四年四月一日先举行一次兵团以上在职干部的集训，时间大约半个月左右；经过这次集训以后，再转入经常的学习，每周应不少于三小时。为保证在职干部教育能够收到应有的效果起见，各级首长应该以身作则，严格执行。

第六，加强各级司令机关问题

组织现代战争，指挥诸兵种合成军队的战役和战斗，如果没有健全的、有能力的、具有头脑作用的司令机

关,是不可能的。加强各级司令机关,特别是加强各级司令机关的业务建设,在现代战争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我军各级司令机关,在组织机构上、干部配备上和业务能力上,较之过去已为加强,各项业务工作正日益开展和获得进步,司令机关的威信也有所提高,这是好的。但是,从现代战争观点来看,又还是十分不够的,各级司令机关的组织还不够健全,其成员质量和业务水平距离现代战争的要求还很远。如果不认识这一点,这是不对的。

为了加强各级司令机关,使其能适应现代战争的需要,必须注意下列工作:一是有计划地组织各级司令机关的干部进行业务学习,使之十分熟悉和熟练地掌握本身业务,并能不断地提高业务水平;二是经常地注意挑选有才干的、能够把业务推向前进的、优秀的干部,来充实司令机关,不断地提高司令机关干部的质量;三是逐步做到使我军指挥人员与参谋人员的轮换与合一,以提高我军参谋工作的质量与指挥的质量。目前的各级军区司令部和总参谋部,在组织机构上也应实行若干的修改,使各级军区的司令部和总参谋部,能够按照现代战争的需要,达到更加科学的分工。

第七, 关于部队的政治工作问题

由于我军目前处在一个新的建设时期,就必须继续发扬部队中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进一步加强政治工作,并特别注意部队的思想领导。那些以为在今后建军中可以减低政治工作的地位和轻视其作用的想法,是很不对的。朝鲜停战的实现,国家有计划建设的开始,特别是社

会主义改造的逐步深入，在部队成员中必将发生一系列的思想问题，如和平松懈情绪的滋长，对国家统购统销和计划供应政策的不了解而产生疑虑，以及不适当地要求提高生活待遇等等，对此必须注意防止和克服。为了把我们部队的政治觉悟提高到新的水平，即社会主义的水平，必须大力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宣传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把建军任务与社会主义建设联系起来，既要完成建军的任务，同时又要在各方面支持和协助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建设及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个光荣的任务，我军必须肩负起来。在这里要指出，关心地方工作，参加地方工作，向地方工作吸取宝贵的工作经验，是我军建军历史上的优良传统之一。正当着目前我国全面进入伟大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对我军指战员进行关心地方工作的传统教育，是有其必要的。另外，部队政治工作目前又应特别注意宣传建设现代化军队的重要性，教育全体人员刻苦学习现代的先进的军事业务和军事技术，提倡学习文化和科学技术知识，以便与建设现代化军队的要求相适应。

政治工作的任务，还在于教育干部戒骄戒躁，虚心学习，关心人民，关心战士，发扬官兵一致，军民一致的光荣传统。应注意党内教育，提高党员的积极性和模范作用，并提高警惕，防止反革命分子的各种破坏。同时有计划地整顿和发展党和团的组织，以进一步增强部队的巩固和保持部队的纯洁。

从多方面来保证部队的巩固和战斗力的提高，仍然

是我们政治工作一个长期的任务。而政治工作本身，亦须更进一步地与各项业务和军事技术相结合，给业务和技术的提高以有力的保证，这样才能发挥其对军事建设的重大作用。

第八，后方勤务的组织和工作建设问题

朝鲜战争的经验证明，现代战争如果没有后方充分的物资保证，是不能进行战争的；后方有充分物资，如果没有强有力的后勤组织和工作，以保证第一线的充分供应，是不能取得战争胜利的。现代战争的后勤组织与工作，不仅是单纯组织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和分配，而且要与敌人的空降、轰炸作严重的斗争，要指挥防空兵、铁道兵、工兵和步兵的活动和作战。如果没有精干的、通晓战争知识、科学知识和有战斗经验的干部，是不能担任和完成这种严重指挥任务和补给任务的。

我军在过去三个历史阶段的战争过程中，在战略上是采取分散的持久的游击战和运动战，战役上是采取速决战，战争所需要的物资，主要的取之于当地人民以及从敌人手中夺取，统一的后勤工作尚未显出它重要的作用，因而没有用很大力量去建设统一的后勤组织和工作。朝鲜战争的经验证明，必须根本改变这种情况，积极加强后勤组织和工作，才能应付未来的战争。而在我全国军队来说，后勤组织和工作薄弱的状况虽已有若干改变，但尚未引起普遍的足够的重视。后勤部门的干部存有自卑感，总觉得后勤工作不如其他部门工作重要，没有地位，没有前途，不安心于自己的职务；精明强干的军政干部，不愿

到后勤部门工作。以致直到现在，后勤工作仍为我军工作薄弱的环节。这种状况如果继续下去，对将来我军的作战是极为不利的。

今后我军作战的主要对象为美帝国主义与日本军阀，一旦战争起来，兵力动员之大，兵种之多，物资消耗之巨，后勤空防和内防战斗之不可避免，将是空前的。后勤工作的任务，将比朝鲜战争更为复杂而繁重，后勤工作将提高到指挥战斗，组织供应，保证战争胜利的更高阶段。如果不从现在着手，建设强有力的后勤组织与工作，要取得战争的胜利是不可想象的。即为收复台湾起见，后勤工作亦是严重的任务。因此，建设后勤的组织和工作，应成为我军建设的重要环节之一。目前后勤建设的要求：其一、要求全军认识后勤工作在现代战争中的重要性，把后勤工作放在适当的地位；其二、调配和动员一些精干而有战斗经验的军政干部到各级后勤部门加强领导工作，调配年轻的有战斗经验的初级军政干部进后勤学校学习，培养为将来的骨干，办好后勤学院及各后勤学校，从各方面提高现有干部；其三、学习苏联卫国战争期间后勤工作的经验，总结朝鲜战争中我军的后勤工作经验，研究前后方及与后勤有关的其他部门的协同动作，提高后勤业务和后勤战术；其四、建立各种规章制度，简化领发手续，改善物资供应，克服浪费。

第九，关于巩固国防与国防建设的若干措施问题

巩固国防，保卫我国的沿海和边疆不受帝国主义及其走卒的侵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证我国社会主义建

设的顺利进行，这是国防建设的基本目的。除国防部署问题已有定案外，这里讲一讲关于国防部队与公安部队的分工问题，国防建筑问题及兵工生产问题。

一、关于国防部队与公安部队的分工问题。国防部队与公安部队，同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在领导上是统一的，在执行任务上应有所分工。在平时，为了使国防部队能够按计划完成训练任务，给国家准备好动员的基础，国防部队的主要任务应是在战备的姿态下进行正规的训练，把边防和维持地方治安等经常任务，交给公安部队负担。这样作的好处就是使其各有专责，使国防部队能够保证训练计划的完成，在战时能够负担起大兵团作战的任务；公安部队也可以专于执行任务，并获得在分散情况下独立地完成任的经验。这样，就要根据公安部队的具体任务来规定其与国防军不同的编制、装备和训练；而内防公安部队与边防公安部队，在编制、装备、训练上又应有所不同，以保障其能够顺利地执行和完成任务。

二、关于国防建筑问题。除应按计划完成的防御阵地外，尚有营房的建筑，机场、码头、海军基地的建筑，各种仓库（包括弹药仓库、汽油库、军需仓库等）和医院的建筑，军用铁路和公路的建筑，通讯联络网的建设等，亦均拟有初步计划，争取在今后三五年内逐步完成。

三、关于兵工生产问题。兵工生产的计划，主要应根据国家的财政经济情况，根据今后战争可能的需要，以及按照苏联兵器规格来制定。因此，除把现有建制以内的国防部队和公安部队以及各军事学校所需要的武器，

各特种兵所需要的地面武器，凡可能生产者加以全部解决外，准备再储备若干步兵师的武器。

第十，关于党的领导和首长负责问题

为了完成党中央和毛主席所指示的建军任务，为了完成以上许多具体的工作，必须加强党的思想的组织的领导。党的领导是完成重大的政治任务 and 军事任务的保证，过去是这样，今后也还是这样。加强党的思想领导，就要在全军开展对党的总路线的宣传教育，使全体军人都明了我国目前是处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在十五年左右的时间内，我国将建成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全军光荣的任务，就是要保卫社会主义建设的进行，因此，就必须提高自己的政治、业务、技术、文化的水平，建设一支现代化的革命军队。在组织方面，应按照毛主席历来的指示，根据党委员会集体领导和首长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在党委统一（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即政治委员和同级的军事指挥员同是部队的首长，一切重要问题，如有关方针、政策、计划问题，保证上级指示的执行问题，对部队的思想领导问题，干部调配处理问题，以及部队工作的统一安排问题等等，先由党委会讨论作出决定，属于军事工作方面的由军事指挥员负责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属于政治工作方面的由政治委员负责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这种制度，是由我国军队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形成并适合我国军队的情况的，它是一种既有统一（集体）领导，又有分工负责的制度。在党委会中，有更好的条件，而且也应经常地开展批评与自

我批评，发扬积极性，以保证和不断加强军队内部的团结和军队与地方的团结。在有党委制存在的条件下，不适当地强调个人领导，把个人的权力放在党委集体的权力之上的做法是不对的；而党委代替首长行政和包办业务部门的工作，使党的工作失去中心。这种做法也是不对的。

在领导方法与工作方法上，今后必须继续反对主观主义、分散主义和官僚主义，克服由此而产生的各种缺点，使今后的军事建设走上更加健全发展的道路。

同志们，我们相信，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领导下，在苏联同志的帮助下，在全军一致的努力下，我们的国防力量将日益加强，我们的工作将日益进步。

根据《彭德怀军事文选》刊印

把手工业者组织起来， 走社会主义道路*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四日)

朱 德

我国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自开始组织以来，已获得很大成绩，并取得不少经验。这些成绩和经验，对于今后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会起巨大作用的。

手工业生产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根据去年国家统计局的调查，全国手工业生产者约一千多万人，生产总值达一百多万亿元。农民所使用的工业品，大部分是手工业生产的，由大机器生产的还是少部分。据统计，前者约占农民所需量的百分之六十至八十左右，后者仅占百分之二十至四十左右。我国手工业技术也是很高的，不少产品不仅驰名国内，而且在国外也有相当的市场。手工业的行业与品种很多，从这次会议的材料来看，仅西南一地，即有陶瓷器、度量衡、小五金、竹木漆器、农具、制糖、酿酒、面粉、皮毛、各种手工纺织、化妆品、雕刻、刺绣、文具制造、乐器等四十多种，几乎包括人民日常生活的各方面。由于工业的发展，一部分手工

* 这是朱德在全国第三次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上的讲话。

业行业已被淘汰或将被淘汰，但是还有很多手工业行业是有发展前途的。在我国工业建设初期，轻工业还远不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手工业的重要性更为显著。因此，把为国计民生所需要的手工业者组织起来，有计划地指导他们生产，提高生产力，对于国家的经济建设会起很大的作用。当然，这并不是说我们可以忽视大工业的发展，而是说在发展大工业的同时，对手工业必须予以足够的重视。

实现对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一个重要的任务，是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个体手工业经济要经过合作化的道路，逐步改造为集体所有制。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是改造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帮助他们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唯一的组织形式。

手工业者一方面是劳动者，同时又是私有者，如果不对他们进行改造，就有可能向资本主义发展。但并不是每个手工业者都可以成为资本家的，而只是极少数人发了财，大多数人破产失业。这就说明手工业者向资本主义发展是没有前途的。今天我国的手工业者在生产上生活上仍有很多困难，原因就是，他们生产分散，资金缺乏，工具又少又落后；他们的生产极不正常，旺季忙、淡季闲；他们在原料与成品的买卖上，又受到商人的中间剥削。因此必须领导他们组织成为合作社，集体购买原料、推销成品，防止资本主义对他们的剥削，使他们的生产走向正常，更好地为农业和工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不仅城市需要,乡村尤其需要。全国有二十二万五千多个乡,小乡数千人,大乡有一万多人,如果把每个乡的手工业者组织起来,这对于发展生产就是一个相当大的力量。在组织方法上,主要是由他们自集股金,自备工具,根据每个人的特长,分工合作,按劳分配。党和政府应给以积极的指导,在必要和可能时,政府可给以贷款与帮助。这样既可以消除剥削,又可以发展生产和改善生活。生产如果发展了,还可以用公积金来购买一些机器,逐渐地由手工劳动走向半机械化甚至机械化,使产品更多,质量更好,成本更低。

为了建设社会主义,我们应该大力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开始组织的时候,一般地应该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的生产小组逐渐提高到生产合作社。条件具备时,也可以一开始就组织生产合作社。但要防止盲目地强调集中生产,盲目地将小社并为大社,盲目地要求机械化,以及订立许多繁杂的制度等,以免影响合作社的发展。北京市糖果生产合作社,原来是三个失业工人搞起来的,开始他们只要求有工做,有饭吃,现在已经发展为一百多人很像样的厂子了。上海铁床生产合作社,也是由三十多个失业工人搞起来的,当时他们一无资金,二无工具,三无厂房设备,有时还得露天冒雨干活,现在已经发展为二百多人的大厂子了。据今年九月底结算,他们的公积金与盈余已达二十五亿元。现在以六亿资金增建厂房,以一亿资金购置设备。这些例子就说明,手工业合作社这种组织,对于手工业者是很需要的,它的发展过程则是从

无到有，从小到大的。我们的任务就在于组织它，引导它，使它逐渐地发展起来。因此，不要一开始就要求太高，应该放宽尺度，根据当时当地的需要与可能，以及手工业者的要求，采取不同的形式加以组织。绝不要规定一个死格式到处硬套，那样是会妨碍或限制合作社的发展的。关于小手工业老板的入社问题，我看只要他放弃剥削，本人有技术，而又愿意参加劳动，服从领导，是可以让入社的。只要他们服从领导，而合作社的领导权不被他们掌握，吸收他们入社是不会有有什么害处的。至于未雇正式工人而只带学徒者，则应按政务院规定，仍应算作独立劳动者，不应划为老板。

手工业的面很宽，各行各业都有，要组织起来就需要干部。如果单靠办学校、开训练班的办法来解决干部问题是不行的。干部可以从手工业者中产生。全国手工业者有一千多万人，其中有不少骨干与积极分子，只要向他们讲清怎样办合作社以及合作社的前途等道理，由他们自己来组织就可以了，并不一定要给他们派社主任。在他们的组织扩大后，帮助他们配备个把会计是可以的。

组织起来后，就要巩固，只要适合国民经济的需要，就要使它们长久存在。因此，已组织的生产合作社，不要轻易解散。组织方法不好，可以逐渐地改进；成员有犯错误的，可以教育或依法制裁；内部不纯，可以个别清理。不要因个别问题，使整个合作社垮台；以往把一些已经组织起来的合作社搞垮了，这是不对的。

一部分手工业合作社是可能长期存在的，不仅在过

渡时期，就是到社会主义社会，也是会存在的。这是由于它们有着自己的许多特点：首先，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能利用当地原料与大工厂的废料。中国物资丰富，当地的原料是很多的，如藤子、竹子、条子、苇子、木材、丝麻等。大工厂的废料也是很多的，如废钢废铁、破衣烂布等。这些东西，一经手工业者制造或加工之后，就变为很有用的物品，不仅供给了本地的需要，有的还可以出口。其次，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有大机器工业所不能代替的技术，特别是一些传统的、特种的工艺品，如雕刻、刺绣等，是不能完全由机器来生产的。有的同志说：“国家工业发展了，手工业就不需要了。”这种看法是不对的。第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产品，主要是供给当地需要的，它可以节省很多运费；同时它又是与农民经济密切地结合起来的。它不仅供给了农民的必需品，而且换回了粮食与原料，解决了一部分人的失业问题。从以上几点看来，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是建设社会主义不可缺少的工作，对于巩固工农联盟有重要的意义，不单是“为了解决一部分人的生活问题”，更不是“包袱”。

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已组织了四千八百多个，社员已发展到二十九万多人，资金已达二千六百多亿元（其中股金仅六百多亿元），今年生产总值约五万多亿元，成绩是不小的。今后应作更大的努力，把在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好好地加以研究解决，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有更大的发展。

根据《朱德选集》刊印

中共中央为贯彻政务院 《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 给各级党委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一)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十二月五日公布了《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这一文件对于兴建国防工程、厂矿、铁路、交通、水利工程以及进行其他经济、文化、市政等建设时征用土地的问题，作了具体规定。这是国家建设中的一项重要政策。各地各机关、部队和企业部门在征用土地时，必须严格遵守这个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各级党委必须保证这些规定的切实执行。

(二)经济建设是国家的百年大计，是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随着经济建设的进展，一部分供农业使用的土地将逐渐地成为供工业使用的土地，这是必然的、必要的和合理的。但是过去在不少的地方，有不少的用地单位，对于征用土地的政策执行得不好或很不好，不经过政府部门的批准便随意测量、插标和占用民地，不付给土地被征用者适当的代价，应当而且可能照顾农民利益的地方不作适当照顾，对土地被征用者的生产和生活不作妥善安置，以致严重地影响了这样作了的地方一

些农民的生产情绪,并使一些农民流离失所,损害了党和政府在这些农民群众中的政治影响。这些同志片面地只从本单位的需要出发,忽视农民当前的生产和生活问题,把进行国家建设和保护农民当前的切身利益这两个任务完全对立起来。这种只顾建设的需要而不顾人民死活的观点,实质上是资产阶级的观点。这种严重地损害农民利益的错误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影响到工农联盟的巩固,大大地不利于国家建设的事业。近一年来,各地在征用土地中,由于政策执行得不好,以致和农民发生了不少的冲突,举其大者,如:河南治淮工程中郟县修水库事件;河南长葛修机场事件,安徽北淝河引河工程事件,河南国营农场盲目扩大耕地面积,强迫农民换地、搬家,致引起农民聚众殴打农场干部和火烧农场房屋的事件;这些事件,业已在不同的程度上给国家和党造成了损失,其严重者甚至给予反革命分子以可乘之隙,酿成暴乱。又如贵州安顺县驻军某团不利用旧飞机场练兵,占用为数二万余亩的良田来修筑所谓正规练兵场(此事业经西南军区发觉,下令制止);成渝铁路沿线圈用土地过多,实际利用不及二分之一,使大片好土地白白荒芜;第一机械工业部一九五二年即在成都以低价收买了七、八百亩上等水田,建厂计划却要到一九五五年才能施工,因此这批良田将无故地荒芜数年;中央燃料工业部水力发电建设总局在通县购买田地一千多亩,围上铁丝网,农民要种剩下的地,须绕道多走好几里路;此外,尚有一些机关部队将农民大部土地征用后留下很少土地不予收购 致农民无

法耕种。这些事件，都严重地影响了当地农民的生产，引起群众的极大不满。必须指出：类似这些错误的行为，在各地是多少都存在着的；如果任其发展下去，是极其危险的。中央特责成各级党委，应以高度的政治责任心，向这种错误的观点和行为进行坚决斗争、迅速予以纠正。今后凡不按照政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办事者，应以违法乱纪论处，在党内应严格追究有关党员的政治责任。

(三)在征用土地中，各地党委应负责监督和协助用地单位的征购工作。有关党委应负责检查用地单位所提出的用地要求是否合理，和对于土地被征用者的补偿安置工作是否已作妥善处理。必须贯彻节约用地的原则，严格压缩用地计划，做到可购不可购者尽量不购，暂时尚不能施工者不要过早征购；尽量利用可资利用的空地和荒地，不用或少用人烟稠密地区的土地和良田。必须贯彻既保证国家建设所需土地又照顾群众切身利益的原则，对被征用的土地以及土地上的青苗、树木、房屋等，应依法给予代价或合理的补偿；对于土地被征用者的生产、生活、迁移等问题，用地单位应会同当地政府作出妥善安排，决不容许未得到政府批准或对于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尚未议妥解决办法，便私自测量、插标或轻率地进行征购工作，更不容许对土地被征用的农民推出不管。有关党委应负责组织地方工作人员，帮助用地单位动员和教育农民群众，解除他们的顾虑。必须做好教育群众的工作，使之自觉自愿地服从人民长远利益和国家利益的原

则。凡征用大量土地牵动大量居民，一定要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会议，进行讨论；对于土地被征用者，必须反复解释征用的理由及必要性，讲明对其生产、生活问题照顾、补偿和安置的办法，做到说服群众自觉地服从国家的需要，决不容许不取得多数群众的同意，采用强迫命令的办法，硬性地决定征用，迫令群众搬家，或者对于土地被征用者补偿安置办法不予履行。当然，对于城市中少数利己投机分子操纵地价、抵抗征用的行为，在判明之后，分别情况，予以取缔，是完全应该的；这种人的行为，同一些农民由于生活相关，一时不了解国家征用土地的意义或由于我们在征用土地时缺乏善后办法而引起的不满，是完全不同的。

（四）中央责成各地党委，对于过去征用土地中在群众的安置补偿方面尚有遗留问题者，应即会同当地人民政府督促并协助用地单位切实负责地加以清理。除那些业已事过境迁，群众当时虽很不满而现在已经得到安置，不满情绪业已消除者外，均应根据政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的原则，认真处理；该安顿的安顿，该赔偿的赔偿，该道歉的道歉，以挽回群众中的不良影响，稳定当地农民的生产情绪。

（可登党刊）

中 共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关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问题*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

刘 少 奇

一、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任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不仅是国营工业的助手，既供应城乡人民消费资料的需要（手工业品约占农民需要的百分之八十），也供应农民生产资料的需要，更重要的是，它在实现党的总路线和总任务中，担负着对手工业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

为什么要对手工业实行改造？因为手工业不改造，在与机器工业的竞争中，就保不住。

为什么要对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这是因为：实行资本主义的结果是手工业者多数人破产，少数人发财；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即用组织合作社的方式，就可以使多数人避免破产，共同过好日子。这种改造就是要把古老的生产方式，改变为近代的生产方式。当然，要使手工业实现机械化需要很长时间，苏联目前的手工业还是半机械化。

-
- * 这是刘少奇在听取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代主任程子华关于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情况汇报时的谈话要点。

手工业合作化了，可以达到下列目的：

(一)适应农民对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需要，配合国家工业建设；

(二)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数量，提高生产技术，降低产品成本；

(三)以较快的时间培养学徒，减少其痛苦，为国家培养技术工人；

(四)使手工业生产也纳入国家计划；

(五)使手工业的小私有制逐步改变为半私有制，再从半私有制改变为公有制。供销性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也有社会主义成分。

目前我们国家有几十万工人无工可做，这些人还可以调剂入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二、组织对象与生产关系的改变。

手工业工人、手工业独立劳动者、家庭手工业者，这三种对象如何组织？

手工业生产小组：是否集中起来生产，要看具体情况，在社员自愿、有利的条件下，可以搞，不能机械地搞。生产小组组长必须在有较多社员的条件下才能脱离生产，这才符合尽量减少非生产人员的原则。

供销性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这种合作社必须控制原料，才能对各生产小组的自产自销加以控制。要制订好规章并向社员讲清：销售淡季有工可做，旺季产品不能涨价。由于淡季要积压成品，旺季不积压，所以淡季要加些利息，淡季价格和旺季价格可以有些差额。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这是较高级形式的集体所有制，但比全民所有制还差一点，特别是在工业方面。

当手工业小私有者组织在社会主义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里，就实现了社会主义改造。但他们还不是工人阶级，不加入工会。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员做了对国家、对人民有利的事，是光荣的。他们的社会地位应明确，他们是劳动人民，劳动人民文化宫可以去，也可以入夜校、看电影，只要合作社用福利金或公益金交点费就可以了。

把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收归地方国有是一个原则问题，不准随便这样做，不要随便把好的生产合作社收归国有。合作社就有优越性，要考虑收归国有后，生产力是否会提高，成本是否会降低。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社员的工资稍许超过一些国营工厂工人的工资，没有什么大了不得，但不要超过太多，否则就会影响国营工厂工人的生产情绪。

三、组织形式。

在生产组织上，旺季集中生产，淡季分散生产或搞些别的生产，采取这种灵活的方式很好。

组织起来，经手工业生产小组、供销性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而后成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这是一般的规律，但各种形式不一定都经过。

四、半机械化、机械化问题。

喜欢搞大的，或盲目地搞半机械化、机械化，这是一种急躁冒进情绪，应该给予批评。必须在实行分工协作、

手工工具改进、生产技术提高的基础上，确有把握时才能实行半机械化、机械化。有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原来只能生产小农具，后来改为制造抽水机，由于条件不具备，搞不成。新产品的生产是很不容易，很复杂的。这应作为教训，教育大家，但对这样的社也应设法扶持，不能让它破产。

五、领导问题。

手工业劳动者有一千多万人，要对他们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政府有必要设专门机构。省以上设手工业管理局，专、县设科、股，或由工商科兼管也是个办法。

手工业劳动者协会，手工业生产联合社，以及党委和政府的主管领导，可以四位一体，总之要有一批人去办。

中央设手工业管理局，党内由农村工作部领导。在组织形式如何过渡、劳动返还金如何规定等有关政策方面以及在计划、业务、材料和价格等管理方面归政务院有关办公室领导。

以上这些，可以向中央建议，并吸收浙江等地方的经验，请中央决定。

六、资金问题。

资金来源从两方面解决：搞基本建设，国家贷款，贷款计划由省财委审查；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向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加工订货。

在国营商业给纱取布的加工订货的方式中，应该给合作社优先权，多给合作社分配纱，少给资本家。手工业组织起来合作化了，产品质量好，成本低，加工费少，积累

多,落后的手工业就须淘汰一部分,这部分手工业者就要转业。这是自然趋势,要靠国家计划来掌握,慢慢搞,每年减少一些,分五年减少。转业会有困难,但只是暂时的困难。因为从整个社会看,落后的手工业被淘汰,是对社会经济的节省,对社会劳动力的节省。

七、学徒的期限和待遇。

学徒的期限应该缩短。学徒的生活待遇可以低一些,够吃够穿就行了,等学好出师考试及格以后,才能按劳取酬,发给工资。学徒的生活费最好叫津贴,不叫工资。

八、发展计划。

一九五四年比一九五三年,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计划社员增加百分之四十,生产总值增加百分之二十。

发展中要贯彻自愿、有利原则。生产小组、供销性的生产合作社可以让手工业者试探一下是否优越,有时他虽然感到优越,但可能因为受了气而不来,可让其散一回两回,试几年;生产合作社要散伙就比较困难。要组织他们去参观好的生产社;在城乡间和大、中、小城市间,也可以组织互相参观。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比单干好,集体生产的又比小组分散生产的好,但要有事实证明,使人确实觉得好他们才会来参加。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比资本家开的作坊好,比无计划的小生产也好,这就是社会主义的好处,但要有事实。首先要对生产者好,同时要对国家、对消费者好,这样才能做到自愿、有利。因为生产合作社中无剥削,无劳资关系,而是合作关系。这样,社员的积极性就高,在某

种程度上说比国营工厂工人的积极性更高。因为国营工厂是全民所有制，全民所有制对劳动者的好处不是完全能直接看到的，需要有更高的觉悟才行。

实现发展计划要注意下列各点：

(一)要做适当宣传。要具体宣传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长处和存在的缺点，才能避免片面性。合作社要对生产者、对国家、对消费者三方面都好，才叫有优越性，单对一方面好，就叫片面性。

(二)合作社也要有定额。定额可以变，但不一定半年就变一次。劳动生产率提高百分之二十，工资和返还金提高百分之十，这样价格就可以降低。

(三)要了解手工业情况。应该作全国性的调查，但不是采取发表格的方式让各市、县、乡都搞，而是采取行业排队，典型摸底，把人数、产品数量和质量、某种行业缺少还是过多弄清楚。对学徒情况，如需要多少，在增加还是在减少，也摸摸底。

(四)要从组织上着手，建立领导机关。关于具体的组织措施和步骤，要按照手工业生产合作化的三种形式发展提高，但不要机械；因工业不比农业，农业要受土地私有制的牵制。

要稳步前进，稳步提高，不要嫌某些合作社太小，是低级的；也不要反对大的、高级的，只要搞得好，就是旗帜。假如只搞大的、高级的，而嫌小的、低级的，那就不好。

(五)要着重讲优越性。在合理化和逐步改进技术的

过程中,在生产关系和生产方式的逐渐改变中,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优越性,主要是劳动生产率高,产品质量高,数量多,成本低。

要注意减少非生产人员,节省费用和原材料,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生产应有计划性,从原料、需要、市场三方面考虑。

九、关于联营分化问题。

在社会经济的改组中,关系上一时脱节是有的,大问题则没有,因为这并不会根本破坏生产力,破坏市场。这种改组可以做,适当地做,但不要搞得太急、太激烈了,应该注意不要引起社会生产的损失。社会经济不改组不行,一点乱子没有也不可能。中国农村的合作化不能照土地改革那样搞,而是要逐年逐步地搞。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不是一下子就搞完,而是用逐步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的方式。

在社会经济的改组 and 变化中,痛苦一定有,是免不了的。例如实现机械化以后,劳动力剩余了,总有一部分要被淘汰,但只要有计划地逐步进行,就会好一些,因为人们的需要是日益增长着的,剩余的劳动力还会有其他的出路。

根据《刘少奇论合作社经济》刊印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关于发行一九五四年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关于发行一九五四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的条例，已经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日本院第一百九十六次政务会议通过，并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公布。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六万亿元，定于一九五四年一月开始推销和认购。除分配给各地区的推销数字另行电告外，兹将推销公债有关诸问题，作如下的指示：

一、一九五四年是我国在过渡时期为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改造而实行的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第二年，完成这一年度的计划，是关系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的一件大事，全国人民必将十分关怀和积极努力。但经济建设所需资金，数目较巨，必须从各方面筹集，始能有所保证。除国营企业收入和各项税收以外，动员全国人民，以其一部分多余的和可能节约的资金，认购公债，支援国家的建设，不仅在经济上是筹集社会主义工业化所需资金的重要的和经常的方法之一，而且在政治上也是一种爱国主义的表现。四年以来，

我国经济已胜利地完成了恢复阶段的任务，开始走上建设时期，工农业生产均有发展，人民生活普遍得到了改善，特别是经过抗美援朝与各种社会改革运动，人民的政治觉悟大为提高，因此，一九五四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的推销和认购，是一定能够胜利完成的。

二、一九五四年公债，是为了加速国家经济建设而发行的，定名为“一九五四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公债的利息，定为年息四厘。此项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并从第二年起即开始抽签还本，八年还清。人民认购公债，一方面是支援了国家经济建设，一方面又可按期收回利息和本金，并日益增长地分享国家建设的果实，实属公私两利，一举两得。

三、公债发行数额的分配，根据各阶层人民的经济生活、农村耕地面积及作物种类、城市工商业情况等条件，预定在城市推销四万二千亿元，其中工人、店员、政府机关团体部队干部以及文化教育工作人员，分配一万亿元，私营工商业（包括股东及资方代理人）、公私合营企业的私方及其他城市居民分配三万二千亿元；预定在农村推销一万八千亿元。

上述数字是不算大的。全国工人、店员、公教人员及部队的干部，几年来工资已有提高，且无所得税负担；全国农民，经过土地改革、互助合作以及国家贷款的帮助，生产业已恢复，并有了发展；私营和公私合营工商业，由于国营经济的正确领导和国家加工订货的帮助，生产增加，业务亦有发展。因此，城乡人民的生活，都有了一定

的改善。在这种情况下，拿出一部分收入和积蓄，购买公债，以支援国家经济建设，无疑地是做得到的。国外华侨，对祖国建设一向热心，自动地踊跃认购是可以预期的。总之，只要全国人民一致努力，完成此项数字是完全能够做到的，而且是可能超额完成的。

四、发行时间：在一九五三年底以前，应做好准备工作，自一九五四年一月起，开始推销、认购和收款，到十一月底结束。并自一九五四年十月一日起，计付公债利息。其提前缴款者，采用贴息办法，以资鼓励。

五、推销方法：（一）在城市，采取由人民自愿，一次认购的方法，并限于一九五四年三月底以前，认购完成。至于认购后缴款，可视各种不同的情况，分别处理：对于机关、企业、团体、学校的职工和部队干部，可由所在单位，在其工资或津贴内分期代缴，亦可一次缴纳；对于私营和公私合营工商业（包括私资股东及资方代理人），可采一次缴清或分期缴纳方式，但应注意将公债收款时间，与所得税收缴时间错开，以减少缴款之困难；对于城市居民个人购买公债款项，可以一次缴清，亦可以分期缴纳。（二）在农民中推销公债，可采取定额分配与自愿认购相结合的方法，按农民的经济情况，分配合理的数字，然后由农民自愿认购，农民可能而又自愿时，可以多购，但不必认购过多，以免影响生活，一般以不超过原分配数二分之一为限。认购期限亦以一九五四年三月底为止。认购后，款项可分二至三次缴纳，亦可一次缴纳。收款时间应适当照顾农民收入的季节性，其与农业税征收工作如何配

合，由当地政府考虑决定。

对于无力购买之工人、农民、公教人员及其他各界人民，不得强令购买。

六、为了推销工作的胜利完成，各级人民政府应在发行以前和发行过程中，重视宣传教育工作。各地应利用各种机会、各种场合，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工商业联合会、同业组织、各种座谈会等，结合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的教育，结合人民政府三年来对“一九五〇年人民胜利折实公债”还本付息所树立的信用，向各界人民反复说明发行公债的政治和经济意义，及其对国家和人民的好处。同时各地应组织公债推销委员会，由当地人民政府指定专人负责，吸收财政、银行、工商、农业等部门负责人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各界公正人士参加，办理宣传、推销和催收债款等事宜。此外，各级文教机关、人民团体亦应利用各种机会及各种方式，负责进行宣传 and 劝募工作。

七、各地区应吸收一九五〇年推销公债的经验，改正缺点，发扬优点，将一九五四年公债的推销工作提高一步，做到公平合理。在工作进行中，要认真贯彻民主协商的精神，坚决反对采取强迫命令的办法。在推销和收款期间，要注意组织财政、金融、贸易和合作机关，根据金融物价情况，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市场上筹码适度，物价正常。我们国家的经济，正在向前发展，对于发行公债，我们亦有了一定的经验，而且此次公债收款时间又较长，只要各级领导注意掌握，这次公债的发行，是应该而且能

够作好的。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根据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日

《人民日报》刊印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关于发展农业生产 合作社的决议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共中央通过。
这个决议不适用于某些少数民族的地区)

(一)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所作的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经过两年来在全国各地的实行，证明其中所规定的方针政策是正确的，与我们党领导中国人民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这一个总路线是一致的。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就是要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根据党的这个总路线，我国的国民经济建设不但要求工业经济的高涨，而且要求农业经济要有一定的相适应的高涨。但孤立的、分散的、守旧的、落后的个体经济限制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它与社会主义的工业化之间日益暴露出很大的矛盾。这种小规模的生产已日益表现出不能够满足广大农民群众改善生活的需要，不能够满足整个国民经济高涨的需要。为着进一步地提高农业生产力，党在农村中工作的最根本的任务，就是要善于用明白易懂而为农民所能够接受

的道理和办法去教育和促进农民群众逐步联合组织起来，逐步实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农业能够由落后的小规模生产的个体经济变为先进的大规模生产的合作经济，以便逐步克服工业和农业这两个经济部门发展不相适应的矛盾，并使农民能够逐步完全摆脱贫困的状况而取得共同富裕和普遍繁荣的生活。

根据我国的经验，农民这种在生产上逐步联合起来的具体道路，就是经过简单的共同劳动的临时互助组和在同劳动的基础上实行某些分工分业而有某些少量公共财产的常年互助组，到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而有较多公共财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到实行完全的社会主义的集体农民公有制的更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也就是集体农庄）。这种由具有社会主义萌芽、到具有更多社会主义因素、到完全的社会主义的合作化的发展道路，就是我们党所指出的对农业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

（二）如党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所指出的：工人阶级领导农民推翻封建地主的土地制度之后，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是互助合作的积极性。这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反映农民（主要是中农）本身是劳动者又是私有者的两重性质。从农民是劳动者这种性质所发展的互助合作的积极性，表现出农民可以引向社会主义；从农民是私有者和农产品的出卖者这种性质所发展的个体经济的积极性，表现出农民的自发趋向是资本主义。这就不可避免地在农村中产生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条发展道路

的斗争，而由于农业经济的恢复和逐步上涨，这两条发展道路的斗争，就越来越带着明显的、不能忽视的性质。我们的政策是在于积极地而又谨慎地经过许多具体的、恰当的、多样的过渡的形式，把农民的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引到互助合作的积极性的轨道上来，从而克服那种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的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倾向，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实现这个政策的可能性是由以下因素所决定的：第一是以工人阶级为首的人民政权和社会主义工业的领导；第二是农民在工人阶级领导下获得了解放和土地，因而能够相信工人阶级领导的正确性；第三是工人阶级和农民群众有共同的利益以及贫农和中农有共同的利益，而这一切共同的利益就是大家都力求或希望摆脱资本主义的剥削，因为资本主义的剥削只是使极少数人靠剥削和投机而发财，至于绝大多数人则将因此而陷于贫穷和破产。

几年来，我国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已有日益扩大的规模。到现在，全国参加临时的和常年的互助组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约有四千七百九十余万户，占农村总户数的百分之四十三；其中农业生产合作社有一万四千多个，参加的有二十七万三千多农户。这种运动在各地的发展虽然是不平衡的，但这种运动对于促进农业生产所起的作用，正说明了党的这个政策是逐步地获得广大劳动农民的拥护的，是在逐步地由可能性变为实际。由此可知，党对于改造个体的小农经济，发展农业的互助合作，必须采取积极领导的态度，而不能采取消极放任的

态度。如果我们对于互助合作运动采取消极的放任自流的态度，如果我们只安于小农经济的现状，不给小农经济指出社会主义改造这一条正确的光明的和广阔的出路，那就一定会发展到放弃社会主义在农村的阵地，帮助农村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生长，因而也就一定会妨碍农业生产力的上升和农民生活的继续改善，破坏工业与农业的平衡，破坏计划经济和国家工业化，破坏工农联盟。这种方针和作法是显然错误的。

(三)为着继续发展农业生产，促进农业生产有新的高涨，继续限制和逐步排除农村资本主义的剥削，各级党委必须认真地执行党中央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所作的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照顾各个地区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不同条件，研究各个地区和互助合作各种形式的发展速度的差别，而从事工作。同时应该估计到：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几年来在各地区的发展都表现出来一个特点，即不只是参加互助合作的户数越来越多，而且有了质量上的显著的提高，这种质量的提高表现在常年互助组的增加，还特别表现在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各个不同地区有不同规模的试办和发展。这种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优越性和它的重要作用已经在试办和初期发展的过程中充分地显示出：

第一、农业生产合作社能够解决互助组中所难以解决的一些矛盾，特别是关于共同劳动和分散经营的矛盾，因而给那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互助运动以一个正当的出路。

第二、实行土地统一经营，能够因地种植，而且比互助组更能够在集体劳动的基础上，进行较合理的、有计划的分工分业的劳动，合理地统一使用劳动力，因而可以大大地提高劳动的效率。

第三、集中经营也就有更大的劳动力量和经济力量，能够更多地和更好地利用新的农业技术，便于进行农业的技术改革和基本建设，因而可能有效地逐步扩大农业的再生产。

第四、由于能够更多地节约劳动的时间和更多地节约出劳动力，所以能够更多地发展副业的生产事业，从而加强农民的经济地位。

第五、由于实行一定的按劳分配制度，所以能够大大地鼓励农民对于劳动和学习技术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六、农业生产合作社能够有力量保证贫农和中农的团结，因而也就能够更有效地与农村中的资本主义活动和贫富分化的现象作斗争。

第七、农业生产合作社能够逐步地进行有计划的生产，因而也就能够在供、产、销方面更容易地和国营的社会主义经济相结合，而便于逐步地纳入国家经济计划的轨道。

第八、农业生产合作社由于“方向好、产量高、收入多”，就可能更多地和更快地带动个体经济向互助组发展，并为更多地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开辟道路。

第九、由于集体经营的好处和大家生活将日趋改善，使农业生产合作社能够成为农民在经济上、在生活的相

互关系上得到集体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的很好的学校。

第十、由于前述种种，现有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成为引导农民过渡到更高级的完全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农庄）的适当形式。也就是说，这是自然地不勉强地吸引农民走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形式。这种形式，使个体农民和加入了互助组的农民在他们进到农业的完全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的时候不感到突然，而是事先有了精神的和物质的准备的，因而能够避免由于突然变化所可能引起的种种损失。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这些优越性和它所起的作用，使它在目前整个互助合作运动中日益显出重要的地位，并日益变成为我们领导互助合作运动继续前进的重要的环节。因此，中央认为各级党委有必要更多地和更好地注意对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领导，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准备逐步试办和逐步推行的条件，继续贯彻“只许办好，不许办坏”的方针，从而带动整个互助合作运动前进。目前许多地区的党委在这方面注意太少，缺乏领导或没有领导的状态，必须加以改变。

（四）发展农业合作化，无论何时何地，都必须根据农民自愿这一个根本的原则。在小农经济中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事业，是绝对不可以用简单的一声号召的办法来实现的。更绝对不能够用强迫命令的手段去把贫农和中农合并到合作社里，也绝对不能够用剥夺的手段去把农民的生产资料公有化。如果用强迫命令和剥夺农民的手段，那只能够是破坏工农联盟和破坏贫农中农联盟的犯

罪行为，因而也即是破坏农业合作化的犯罪行为，而绝对不能给农业合作化带来任何一点好处。

这就是说，盲目急躁的冒险主义是根本要不得的。

必须采用说服、示范和国家援助的方法来使农民自愿联合起来。

应该根据农民的日常生活及其切身经验来向农民灌输社会主义和合作化的思想，经常使他们了解单干是没有出路的，因为单干不能够克服灾害和各种困难，没有能力经常扩大再生产，即使能够增产也是有限的。这种单干制度长久下去，就要使农民的大多数成为富农、高利贷主和商业资本家进行剥削和投机事业的牺牲品，重新失掉自己的土地。而农业合作化则是农民群众的唯一出路，因为只有农业合作化才能够克服单干的困难，能够不断地扩大再生产，从而能够随着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保证整个社会和农民自身的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

具体的实际的榜样，是最有力量来说服农民的。正如列宁所说过的：农民“都是实际主义者，都是务实的人，我们应当向他们作出具体的例子来证明‘公社’是最好的东西”。“应把公社组织得尽善尽美，以便取得农民的信任”。因此，在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运动中，采取逐级领导试办，树立好榜样，逐步巩固与逐步推广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每一个省和每一个县，只要是完成了土地改革的地方，均必须有领导地认真办好一批农业生产合作社，使这些农业生产合作社能够经营得法，用本身的制度

和依靠自己的力量来证明它比单干与互助组优越，而且还善于团结和帮助单干农民与互助组，让农民亲眼看到合作社确实是为着他们自己的利益，而社内外的各种关系又都真正是合情合理的，这样来吸引广大农民群众倾向社会主义。

同时，也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我们知道这些共耕社，劳动组合和集体组织都是新的创举，如果执政的工人阶级不给这些创举以帮助，那它就不会发育起来”。因此，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必须根据需要与可能，照顾到互助合作农民和单干农民的关系，给农业生产合作社以适当的物质援助，例如农业的低利贷款、兴修水利、建立技术推广站和建立较大的新式农具站等，这种援助能够使农民很快地感觉到它的实际的利益，并从而促进合作社更大地发育起来。

显然，我们采用上述一系列的方法，就能够避免急躁冒进的错误，而领导农民在自愿的基础上使农业合作化健康地发展，由低级到高级，由小到大，由少到多，由点到面；就能够引导农民群众——在开始是一部分，随着将是大部分，而最后将是全部——跟着我们走向社会主义。只要我们工作做得好，农民的步子也就会走得较快。

（五）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注意下列的几项主要工作。

第一、增加生产量，增加社员收入，从而使农民能够把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经济繁荣看成是不断增进自己物质与文化的幸福的主要源泉，这是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的

根本标志。为达到这样的目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充分利用本身所有的优越条件，量力而行，去提高劳动生产率，并从而使农业的社会生产力有所发展。

甲、进行农业基本建设和生产改革的工作是农业生产合作社增加生产、改善社员生活地位和增强抵抗灾害能力的物质基础。应该根据当地和本社的实际情况，逐步地去办理这些工作，一般地要由小规模到较大的规模，由采用改良或初步改良的技术到采用更新的技术。几年来各地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在这些方面所做的工作，例如兴修小型水利、变旱地为水地，精耕细作、变坏田为良田，以及购置新农具，采用优良品种，进行适当密植，积极蓄肥和合理施肥，努力和病虫害斗争，发展畜牧，植树造林等等，都对于提高产量起了很大的作用，显出了农民联合起来集体经营的优越性，并使得一部分剩余劳动力得到了适当的出路。因此，各地农业生产合作社都应该研究这一类工作的经验，把这些经验和当地及本社的可能条件适当地结合起来，并配合研究其他方面的生产经验，找出继续增加生产的具体办法，防止形式主义的乱搬硬套的毛病，使增产的可能性经常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

乙、在以发展农业的生产为主的方针下，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利用自己多余的劳动力和财力兼顾其他可能发展的副业，并使副业的经营能够为扩大农业生产服务。

经营商业不能够作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副业。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买卖应通过供销合作社去进行。但从事物资的运输以获取力资而不是从事贩卖以谋取商业利润，

则是可以允许的。

第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管理工作，应该根据本身发展的实际情况，逐步改进，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使社员觉得方便可行，而又能够符合于促进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要求。

甲、合理地使用劳动力，按照合作社的大小、生产的需要、劳动力的多少和发展的情况，去决定组织劳动的形式，例如首先实行生产小组的临时分工制，而后根据群众的经验，逐渐推行常年固定的生产组或生产队的按季节包耕制。至于有些合作社所试行的常年包耕包产制，如为群众所乐意的，也应该帮助他们不断地总结经验，使这种劳动组织能够逐步趋于完善。

不论采取何种劳动组织形式，都必须经过社员充分的民主讨论，而后作出计划，把所规定的工作的数量和质量的任务交给各组或各队负责。超出任务的，给以一定的奖励；达不到任务的，则根据具体的情况分别地加以处理。奖励和处理的办法由社内公议决定。

对于妇女劳动力和半劳动力，也应该适当地注意组织他们参加各种劳动。

乙、根据生产发展的条件和社员群众的经验，逐步做好计算劳动日的评工记分的工作。目前各社流行的计算劳动日的评工记分办法，是根据每人劳动力的强弱，技术的高低，评出预定的分数，再按每人实际工作的数量和质量，评出确定的分数，按分计酬（人们把这种办法叫做“死订活评”）。还有一种办法，是按照季节的差别，工作的数

量和质量,预先评定完成每个工种应得的分数,而后按每人工作完成的实际结果,计算劳动分数,按件计酬。对于这两种办法,可按照各社社员的意见适当地加以采用。但要注意在评工记分时,力求避免开会次数过多或开会时间过长的毛病。

丙、逐步地建立生产计划,分为年度的计划,季节的计划和小组的计划。计划所包括的方面(例如有关作物的种植,农业的基本建设,技术的改良,劳动的组织,副业的发展,与供销合作社的结合,文化和卫生的改进等),一下子不宜太多,只能根据生产的发展和经营管理的经验,逐年加以充实。

一切计划都必须经过群众的充分酝酿和充分讨论,一方面要防止保守主义,另一方面又要反对不着实际的空想。

在规定计划和组织社员劳动的问题上,要恰当地照顾社员应当有相当的个人活动和某些家庭副业劳动的时间。凡是社员不需要和不自愿包括在合作和集体劳动范围内的事情,就不要勉强包括到计划中去。

丁、逐步建立必要的、简单易行的、但又是严格的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凡社内一切财务开支和对于农业贷款的运用,必须经过民主讨论决定。其批准权限应按开支数目的大小,分别由社员大会或理事会讨论决定。各种帐目必须适当地分别清楚,并要定期公布,以便受到社员的经常监督。

节约是社会主义企业经营的根本方法,也是农业生

产合作社经营的根本方法。合作社必须节约开支，减少杂费，杜绝贪污和浪费，不要盲目投资，以免成本过大。

戊、要建立和贯彻一些必要的和可行的专职专责的责任制度(例如，关于领导的分工责任制度，关于生产的责任制度，关于使用和饲养牲畜以及使用和保管农具的责任制度，关于劳动、文化、卫生等生活管理的责任制度)，规定奖励和惩罚的办法，以便于严格地整顿劳动纪律，而和旷工、误工、窝工、损害或浪费公共财产以及无人负责的现象作斗争，从而在组织上和制度上进一步地巩固全社利益和社员个人利益的一致性。

己、要改善上述各项的管理工作，应该在积极分子中选择和培养一两个为人正派、善于团结群众、有管理能力和有生产知识的核心领导人物。

第三、合理的分配制度对于农业生产合作社起着促进生产的作用，并且是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定条件。在解决合作社的分配问题时，必须了解到现有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特点，它是走向完全社会主义化的过渡形式的合作社，包含有两方面的性质即私有的和合作的性质。因此，也就必须采取一些灵活的和多样的过渡的分配办法。

甲、关于按劳动和按土地的分配比例，应容许各社根据社员民主讨论，在照顾全体社员都能够获得合理利益并能够有利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和有利于生产发展的条件下，分别地妥当处理，避免为社员所不满意的偏高偏低的现象。但一般的原则是：必须随着生产的增长、劳动

效率的发挥和群众的觉悟，逐步而稳妥地提高劳动报酬的比例。

乙、关于劳动日的报酬制度，应按照社员工作的数量和质量，劳动多和劳动好的多得，劳动少和劳动不好的少得；因此，必须根据评工记分，公平合理地付给报酬。

男女劳动力应该按照工作的质量和数量，实行同样的报酬（例如：在同一工种中，妇女如果和男人做同样多和同样好的工，她所得的报酬必须是和男人相等的；劳动超过男人的，报酬也照样超过；劳动比不上男人或只达到男人一半的，报酬也照样减少）。在劳动中，必须注意和照顾妇女们在生理上所发生的困难。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干部在社开始组织时应该参加生产，其为本社服务而误工者，应予酌量评分记工，但因村内其他工作而误工者，社内则不得记工。当农业生产合作社有条件扩充为大社之后，经过社员讨论和同意，对于一两个专门管理社内工作的干部，可给以一定的待遇。

丙、对于社员所有的牲畜和大农具的使用和报酬，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社员的同意，采取各种不同的形式，开始时，一般地以租借的形式为适宜，有的社采取入股分红的形式，也是允许的。折价归公的办法，不宜不顾条件地普遍提倡，只有在社员完全自愿和农业生产合作社能够付出代价的条件下才可以采用。不论采用何种形式，都应该经过民主评议，规定公平合理的代价，一方面不致使该项代价侵蚀一般社员的劳动的报酬，并避免变相的富农剥削；另一方面又不致使牲畜和农具的所有者吃亏。对

于社员的投资给以合理的代价和利润，以发挥社员投资的积极性。这就是说，一方面照顾了全社社员的利益，另一方面又照顾社员的个人利益。

丁、副业收入在原则上应和农业收入统一分配，但在分配中须照顾副业中某些技术性的劳动所应得的较高的报酬。

戊、关于公共财产和公积金、公益金的积累，必须坚持根据社员的自愿，根据社员的经济情况，根据逐年生产发展的结果，并在确实保证社员的实际收入有一定增加的前提下，采取由少到多的方针，而使合作社的集体利益和社员的个人利益密切地结合起来。

总上所说，努力增加生产，逐步改善管理，实行合理分配，——这些是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几项主要工作。这些工作的正确解决和顺利进行，都需要党的领导与政治工作来配合和保证。各级党委在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过程中，必须认真研究这些工作的经验，根据当地和各个合作社的具体发展情况，而采取恰当的具体措施，并且在工作中，随时总结群众所创造的经验，不断加以改进。领导机关不应该主观地规定一些脱离广大群众经验水平的规格和要求，而去勉强推行，使群众难于接受。对于现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分别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而不是粗暴的态度，采取适宜的步骤而不是急躁的步骤，从帮助改进的观点出发，从事整顿、巩固和提高的工作：使那些已开始办好的社能够办得更好，而建设好每一块土地；使那些有较多缺点或较多困难的社能够逐步克服缺

点和困难，逐渐办好。

(六)一般说来，互助运动是为农业生产合作社准备了群众经验和领导骨干的条件，互助组的发展是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的重要基础。另一方面，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又可成为带动互助组大发展的力量。因此，我们要注意加强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领导，同时又必须加强发展各种形式互助组的领导。各地党委应该充分注意研究和利用农民固有的互助习惯和互助形式，帮助农民群众能够逐步广泛地组织起来，以解决生产上的困难，并在互助运动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加以改造和提高，去掉其原来不合理的成分，增加合理的成分。必须明白：我们组织个体农民参加互助组以及帮助搞好互助组的工作，也就是为着便利于再引导它们发展成为农业生产合作社，并准备再进而实现完全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如果不把互助组看成是逐步引导农民走向社会主义改造的一种初级的过渡的形式，因而不重视互助组的工作，这将是一个重大的错误。

在有些经济和文化比较发达的地方，在群众具有合适条件的地方，或者可能不经过互助组而直接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或者农业生产合作社能够比其他地方发展得更快，这些都是应该估计到的。但即使这样，对于互助组的工作也还是不能够加以忽视的。

(七)在发展互助合作的运动中，同样地要继续切实注意党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所指出的：“要充分、满腔热情地、没有隔阂地去照顾、帮助和耐心地

教育单干农民”。我们必须执行关于适当照顾单干农民生产积极性这一方面的政策，发挥单干农民可能的生产潜在力量，给以必要的贷款和可能的技术援助，帮助他们克服所遇到的困难而避免受富农、高利贷主和投机商人的剥削。一切互助合作组织必须成为团结周围单干农民的核心。也正如党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所指出的：“必须明白：我们在现在表示关心和适当地照顾单干农民，就有可能使这些单干农民在将来逐步地加入互助合作组织，也就有可能实现我们在农村中的最后目的——引导全体农民走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如果歧视和打击个体农民，把互助合作农民与单干农民互相对立起来，又如果完全抹杀单干农民还有一定的生产潜在力量，这就是很错误的。

(八)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农村供销合作和农村信用合作是农村合作化的三种形式。这三种合作互相分工而又互相联系和互相促进，从而逐步地把农村的经济活动与国家的经济建设计划联结起来，逐步地在生产合作的基础上，改造小农经济。

由于商业剥削、粮食囤积投机和放高利贷是目前农村资本主义因素的主要的活动方式，所以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就有更大的责任，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帮助农民群众逐步摆脱这些剥削，帮助国家完成收购粮食及其他农产品的任务，努力供应农村以必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发展农村储蓄和低利贷款，为农村生产服务，促进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发展。

农村供销合作社必须进一步地实现和贯彻与农业互助组及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联系，推广彼此之间供、产、销的结合合同。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发展，现在有各种不同的形式，例如信用小组、信用合作社或供销合作社信用部。应该继续推广和改进这种信用合作，并使其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进一步地密切联系起来，有系统地支持农业合作化的运动。

手工业对于供应农村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目前占有很重要的地位。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应该扶持当地必要的手工业的发展，特别应该协助手工业合作的发展。

(九)发展互助合作运动以提高农业生产力是今后党领导农村工作的中心。农村中的党组织、区委、县委、一般的地委、以管理农村为主要工作的省委和省委一级以上一切从事农村工作的干部，都必须把工作的重点逐步转移到这个方面来，贯彻执行党在目前时期关于依靠贫农和中农的巩固联盟，逐步发展互助合作，限制富农剥削——这一系统的政策，把党的政治工作和经济工作密切地结合起来，以便逐步实现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第一、各大行政区、各省、市、县的党委都必须拟定关于发展农业互助合作的逐年计划和第一个五年计划，其中应着重注意拟定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计划。在拟定此项计划时，必须根据党中央关于经济建设的总方针，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因地制宜，在不同地区的不同

条件下，规定当地可能顺序发展的步骤和数字，使计划放在可靠的基础上。

按照各大行政区党的领导机关关于发展当地农业生产合作社所拟定的计划数字，从一九五三年冬季到一九五四年秋收以前，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应由现有的一万四千多个发展到三万五千八百多个。其中，华北由六千一百八十六个发展到一万二千四百多个；东北由四千八百一十七个发展到一万个；华东由三千三百零一个发展到八千三百多个；中南由五百二十七个发展到三千六百多个；西北由三百零二个发展到七百多个；西南由五十九个发展到六百多个。中央批准这些计划数字，并责成各地党委努力去完成这个计划。

根据逐年互助合作运动发展的基础，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内，即到一九五七年，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应争取发展到八十万个左右，参加的农户应争取达到农村总农户数的百分之二十左右。当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时，农业生产合作社在有的地区可能发展为农业生产的主要形式或者接近于成为主要形式，而在另一些地区则还只能有一定程度的发展。

五年计划应该包括各地准备创办的国营农场、技术推广站、新式农具站、抽水机站、拖拉机站，以及在那些有条件的地区所准备试办的完全社会主义化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即集体农庄），也应该包括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

第二、县一级应该成为领导互助合作运动的主要环

节。除了各级党委应分别定期讨论农村互助合作运动这项工作外，县委对于工作的好坏还负有特别的责任。县委书记必须亲自负责管理这项工作，县委并必须派出一定数量的得力干部专门负责，经常研究互助合作运动的材料，协助区、乡的党组织解决有关的问题。

县委委员都必须学习和熟悉党中央关于互助合作的政策和步骤，并领导从事互助合作运动的工作人员以及区乡干部学习这种政策以及一些必要的农业技术的常识。县委必须懂得教育和组织党团员在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中起带头作用。

第三、地委、县委和有条件的区委应该充分利用农闲时间，有计划地开办互助合作的短期训练班，从群众中挑选具有公正和能干两个条件的积极分子来充当学员，以便训练出更多的领导骨干。地方人民政府机关应在有条件的地方，举办农业技术训练班和会计人员训练班。

第四、各级党委应该把定期召集各级的农业互助合作代表会议和农业技术会议以及各种座谈会等形式作为教育群众和干部的一种重要方法。代表会议的主要内容应是交流经验，介绍和奖励工作好的，批评和帮助改造工作不好的，推选模范，进行思想政策的教育，动员完成任务，并从而促进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技术会议的主要内容则是总结群众的技术经验，加以提高，进行推广，并介绍新的技术知识和技术经验。

各级党委应把所总结的生产经验和组织经验，作为教育干部、党员和群众中积极分子的重要材料。

第五、乡村党的组织在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工作，必须善于联系社员的实际生活，不断地在社员中进行关于社会主义(没有人剥削人、而使大家都富裕起来)和资本主义(最少数人剥削最大多数人、而使大多数人贫穷、只有很少的人富裕)两条新旧不同道路的教育；进行关于工农联盟的教育；教育社员把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及国家利益结合起来；教育社员积极从事劳动，使他们懂得劳动好和劳动多，而比别人获得较多的报酬，并依靠自己劳动的所得改善自己的生活，是光荣的，不努力劳动并因而减少了收入，这是可耻的；教育社员加强劳动纪律和互相团结(特别是关于贫农和中农的团结，关于新老社员的团结)；教育社员成为遵守国家法令和响应国家各项号召的模范，成为支援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模范；教育社员爱护公共财产；教育社员善于团结和帮助单干农民；并要善于用说服教育的方法，鼓励社员的劳动竞赛，发展恰当的批评和自我批评，解决社员们所发生的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要经过这一切的教育和工作去不断地提高社员的社会主义觉悟，不断地排除富农的影响，不断地克服社员的个人主义思想，从而进一步地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

(十)党中央再三指出：党对于互助合作运动的各项工工作，对于逐步进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必须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积极领导，就是说，党的领导不应当落后于群众的要求和国家建设的需要。稳步前进，就是说，党的领导不应当超过群众的觉悟程度和不顾可能的条件。因此，各级领导机关必须切实掌握当时当地的客观

实际情况，既不要犯主观主义的错误，又不要犯命令主义的错误，而要善于掌握各地区的互助合作运动中所存在的和新发展的各级形式的不同典型，把点和面相结合，把创造和推广相结合，把普及和提高相结合。如果不去正确地按照可能的条件建立典型，研究典型，而盲目冒进，只是贪多、贪大、贪高，这是错误的；反之，如果把典型孤立起来，不去进行推广，这也是错误的。关于正确和错误这样两方面的经验各地区或多或少地都已经有了，各级党的领导机关必须认真地加以研究和总结，从而把互助合作运动纳入党中央所指出的正确的轨道，有计划地逐步地完成改造小农经济的工作，使农业在社会主义工业的领导下，配合着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而胜利地过渡到全国的社会主义时代。

根据一九五四年一月九日
《人民日报》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 政权性质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各省市市委,并告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

关于现阶段我国政权性质问题,各地在学习总路线时有很多讨论,有些同志在向一般干部作报告时宣布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甚至片面地引用中央同志的话,说其他阶级(主要指民主人士)在联合专政中只等于零(忘记了又不等于零的一个方面)。中央认为人民民主专政和无产阶级专政本无实质上的区别,省级以上高级干部了解这个问题是有必要的,但对一般干部这样解释和宣传却是不适宜的,发展这一讨论也是不必要的。这是因为:

(一)从实际上说,现在的政权的统一战线的组成并没有妨碍共产党和工人阶级的领导,相反地是有利于这一领导的,并没有妨碍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事业,相反地是有利于这一事业的,因此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应当继续保持政权的统一战线性,而如果广泛地宣传它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就势必引起许多民主人士

的不安、不满和种种揣测，引起资产阶级的恐慌心理，这在目前时期就是不利的，不策略的，必须将对党内省市以上高级干部在谈到此问题时加以说明和目前有些地方那样对很多人普遍讲的办法加以区别，我们应取前者，不取后者，尤其不要引用中央同志的话。

(二)从理论上说，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论》和《论人民民主专政》两书中都已明确说明我们的政权是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各革命阶级的联合专政，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这个说明对于中国工人阶级在目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的领导地位是适合的，不加修改并无不便，如目前即加以修改则反而不便。因此，各地领导机关应注意控制这一问题的宣传，停止在广泛的干部中关于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即实质上由共产党一个党决定纲领政策和计划)的宣传和讨论，如已宣布过的应予停止，并说明理由。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干部 文化教育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大量培养与提拔工农干部，和有计划地提高他们的政治、文化、业务水平，使他们成为各项建设事业中的骨干，乃是贯彻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和组织任务。几年来干部的文化教育工作，是有一定成绩的，但目前还有大量的工农干部文化水平很低，阻碍了他们的政治水平和业务能力的提高，使他们在国家新的建设任务面前感到有不能胜任的困难。因此，各级党委必须十分重视干部的文化教育工作，并加强其领导。为了切实做好这一工作，有效地提高工农干部的文化水平，以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特作如下的指示：

(一)目前开展干部文化教育的目的，在于使文化水平较低的干部，逐步提高到相当于高小以至初中毕业的水平，以便有效地学习政治理论，钻研业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同时使一部分工农干部能够具备条件升学深造。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应尽可能地动员与组织文化程度不到初中毕业的干部学习文化，并将他们的学习成绩，作为干部鉴定、考绩标准之一。

(二)在进行干部文化教育工作时，应着重吸收担负一定领导责任的工农干部参加学习，同时亦应适当注意组织警卫员、通讯员、勤务员等入学。对警卫员和勤务人员迫切的学习要求，采取漠不关心的态度，不给以文化学习的机会，是不对的，应加纠正。

(三)干部文化教育必须采取速成的和联系实际的教学方针。课程应精简集中，教学内容应适当联系学员的工作，教学方法应适合工农干部的特点。那种不顾工农干部的特点和实际要求，在教学上机械搬用普通学校的一套或者求速不求成的做法，都是不对的，应加以防止和纠正。

(四)干部文化学习应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采取在职业余学习或离职集中学习的方式进行。由于大多数工农干部不可能完全离职学习，因此，一般干部的学习应以业余学习为主。

(五)县以上各级机关，应根据具体条件，有步骤地开办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或文化补习班。机关党、政领导上对此应经常关心，并给以应有的支持，还须指定专人负责帮助解决其一定的问题，如指导学校订教学计划，保证学员文化学习的时间，及时解决学校所必需的经费和上课地点等；并须加强对教师与学员的政治思想领导，使教师安心工作，学员尊师好学，师生团结一致，共同完成教学任务。

关于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或文化补习班的学制、课程、教学时间、教师和制度等，一般作如下的规定。各

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施行。

(1) 学制: 高小班大约二年(扫盲阶段在外), 初中班大约三年。个别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 可重点试办高中班和夜大学。

(2) 课程: 高小班设语文、算术二科, 暂时不能设置初中班次的地方, 可增设自然常识。初中班一般可设语文、代数、历史、地理、自然常识五科; 如因工作需要必须学习其他课程(如几何、物理、化学、生物、生理卫生等科)时, 可开办选修班。上述课程各地均得按不同对象与不同要求酌量增减。课程排列, 以单课独进或两科并进为宜。

(3) 教学时间: 每年分两学期, 每学期授课时间, 应保证二十周; 每周上课时间一般应不少于六小时。各科教学时间, 大体上可订为: 高小语文算术各二四〇小时(共四八〇小时); 初中语文三〇〇小时, 代数一二〇小时, 历史一〇〇小时, 地理八〇小时, 自然一二〇小时(共七二〇小时)。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灵活掌握。

(4) 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或文化补习班, 必须从机关、团体工作人员中聘请兼职教员任课, 并适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教员作为教学中的骨干, 并管理教学工作。对兼职教员, 必要时可酌量减轻其原有的工作或酌予补助。那种认为只有专职教员顶事, 否认兼职教员作用的做法, 是不妥当的。为了提高教学效果, 须适当组织教师进行业务学习。

(5) 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或补习班应根据学员现

有文化程度，分科编班，以免同一学科的学员文化水平悬殊太大。同时必须逐步建立请假、补课、升级、考试、毕业等项制度，以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

(六)农村区干部，除区委书记区长外，一般以业余学习为主。并得参照上述业余文化补习学校的各项办法，结合当地具体情况，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学习。

(七)由于区委书记区长以上主要干部工作任务繁重，流动性大，在业余时间坚持系统的文化学习困难较多，因此地委以上各级党委，应逐步设立干部文化补习学校，或在党校及其他干部学校内附设干部文化补习班，有计划地分期分批抽调文化水平较低的老干部离职集中学习。对于那些将要转入工业部门去工作的文化水平较低的干部，尤应尽先抽调离职学习。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务必加强对此类学校的领导，经常给以具体帮助，负责审查和批准学校的教学方针和计划，配备质量较强的领导骨干和一定数量的专职干部与教员，同时应按照规定条件抽调干部入学。此类学校的学制、课程、教学时间等问题，各地可酌情参照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的各项办法自行规定。

(八)现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的工农速成初等学校，从一九五四年一月起，应一律改为干部文化补习学校，或党校附设的干部文化补习班，交由当地党委直接领导，并应切实加以整顿。如建立各种必要的制度，克服混乱现象；修订教学计划；对教员中不称职者，予以调整；对学员中不合条件及病弱不能坚持学习者另行妥善安

置等。

(九)为了适应国家建设工作的需要,应大力扫除工农干部中的文盲。此项工作除一般的应采取业余学习方式进行外,在有条件的地区,均应由县或专署主办速成识字班,有计划地抽调县区级文盲、半文盲干部入学;一般争取在三四个月的时间以内(实际教学五百小时左右),达到能识常用字两千左右,阅读通俗书报,写二、三百字的短文的程度。同时应注意在教学上边教边巩固,防止单纯赶时间、速而不成的偏向。

(十)有计划地提高工矿企业干部的文化水平,对推进国家工业建设有很重要的意义。各级党委和主管业务部门对此应十分重视,并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制订切实可行的计划,适当解决其学习时间、编制、经费等问题。

(十一)编辑一套适合工农干部文化学习的教材,是办好干部文化教育的关键之一。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应协同各地文委组织一定力量,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这一工作。目前应先搜集与审阅各地现有课本,选择其中较好的向各地推荐,以应急需。

(十二)少数民族的干部文化学习,原则上应使用本民族的语文,但在自愿原则下,亦可采取当地社会生活中普遍应用的别种文字;其学制、课程及教学时间等,得根据具体情况,参照上述规定办理。

(十三)关于干部文化教育事业的编制和经费,暂行规定如下:

第一、关于干部业余文化教育事业的编制和经费:

1、业余文化补习学校(包括干部业余扫盲班)的专职干部与教师的配备,大体上可平均每一百名学员配备专职教员一人,每三百名学员配备专职干部一人,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掌握。在能多聘兼任教员任课时,专职教员应尽量少设。2、凡党政机关(不包括企业单位)和群众团体所办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的专职教职员工,均可列入行政编制以内。专职教员的工资,可参照普通学校教员工资标准按行政人员待遇发给。3、兼职教员津贴和学员课本费以及其他教学费用,由机关干部学习费或工会文教费项下开支。

企业部门干部如参加行政机关主办的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学习时,该企业单位应分担一定名额的专职教职员工的工薪福利及其他教学费用。具体办法由当地党委召集有关方面商讨解决。

第二、关于离职学习的干部文化补习学校、干部扫除文盲班以及工农速成初等学校的经费,从一九五四年一月起,均统一由干部训练费项下开支。其编制可由各地党委参照现行标准自行规定。

(十四)为了加强对干部文化教育的领导,省、市以上各级文委应设立干部教育局(处),配备一定数量的人员,掌管干部文化教育事业;如条件不具备时,仍暂由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专县以下,应由党委宣传部门主管,配备专职干部,协同政府文教部门,进行这一工作。此项专管干部文化教育的机构,应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协同政府教育、人事部门以及其他有关方面,切实负责做好这一工

作。至于离职学习的干部文化补习学校（包括工农速成初等学校）和党校附设的干部文化补习班以及干部扫盲班等，应由党委组织部门负责领导；机关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应由各级机关党委和行政负责人指定专人负责领导。上述各项规定，在各地实施时得根据具体情况，因地制宜。

各中央局、分局和省、市委在接到本指示后，应召开适当会议，认真进行讨论，订出具体执行的计划，加以贯彻。在一九五四年六月底以前，各中央局、分局应就此项工作向中央作一专题报告。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周 恩 来

中印两国的谈判在今天，十二月的最后一天，开始了。我们说过要在一九五三年开始这一谈判，现在实现了。

我们相信，中印两国的关系会一天一天地好起来。某些成熟的、悬而未决的问题一定会顺利地解决的。新中国成立后就确立了处理中印两国关系的原则，那就是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惠和平平共处的原则。

-
- * 中国政府代表团和印度政府代表团就中印两国在中国西藏地方的关系问题，于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北京举行了谈判。这是周恩来在谈判开始时同印度政府代表团谈话的一部分。这五项原则后来正式写入双方达成的《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的序言中。一九五四年六月下旬，周恩来访问了印度、缅甸。在中印和中缅会谈联合声明中，中印、中缅共同倡导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两个大国之间，特别是像中印这样两个接壤的大国之间，一定会有某些问题。只要根据这些原则，任何业已成熟的悬而未决的问题都可以拿出来谈。

根据《周恩来选集》下卷刊印

为动员一切力量 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 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斗争

——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
学习和宣传提纲

(中共中央宣传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
制发，经过中共中央批准)

第一、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整个中国革命运动，包括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中国革命第一阶段的任务，是由工人阶级领导人民大众，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变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为新民主主义的社会，这个任务已经胜利地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革命第一阶段的基本结束和中国革命第二阶段的开始。中国革命第二阶段的任务，就是要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的社会。关于整个中国革命运动的发展和转变，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这个革命的第一步、第一阶段，决不是也不能建立中国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的社会，而是要建立以中

无产阶级为首领的中国各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新民主主义的社会，以完结其第一阶段。然后，再使之发展到第二阶段，以建立中国社会主义的社会。”（《新民主主义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整个中国革命运动，是包括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在内的全部革命运动；这是两个性质不同的革命过程，只有完成了前一个革命过程才有可能去完成后一个革命过程。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而一切共产主义者的最后目的，则是在于力争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最后的完成。”（《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我们说标志着革命性质的转变、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的基本结束和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开始的东西是政权的转变，是国民党反革命政权的灭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并不是说社会主义改造这样一个伟大的任务，在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就可以立即在全国一切方面着手施行了。不是的，那时，我们还须在广大的农村中解决封建主义与民主主义即地主与农民之间的矛盾。那时在农村中的主要矛盾是封建主义与民主主义之间的矛盾，而不是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的矛盾，因此需要有两年至三年时间在农村实行土地改革。那时我们一方面在农村实行民主主义的土地改革，一方面在城市立即着手接收官僚资本主义企业使之变为社会主义的企业，建立社会主义的国家银行，同时在全国范围内着手建立社会主义的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并已在过去几年中对私人资本主义企业开始实行了

国家资本主义的措施。所有这些显示着我国过渡时期头几年中的错综复杂的形象。

(二)中国革命第二阶段的任务，就是要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的社会，完全消灭城乡资本主义的成分。但这个革命任务的完成，不是经过推翻现存的政权和建立新政权来实现的，而是由已经建立的、在中国共产党和工人阶级领导下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从上而下地领导，并取得广大人民群众首先是工人和农民基本群众从下而上的直接支持，逐步发展社会主义的成分，和逐步改造非社会主义成分来实现的。这个革命之所以采取从上而下的形式，是由于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建立起来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工人阶级所领导的，这个政权的基本任务就是领导全国劳动人民，在完成民主革命的任务以后，随即创设条件，采取步骤，逐步地建立消灭剥削、消灭阶级的社会主义社会。

(三)中国革命第一阶段的任务胜利完成后建立起来的新民主主义社会，是一个过渡性质的社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建成社会主义社会，是我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时期，亦即改变现有的资本主义经济和小商品经济为社会主义经济，扩大现有的社会主义经济，使社会主义经济基本上成为我国唯一经济基础的时期。我国第一阶段的革命既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在这个革命胜利后建立起来的新民主主义社会中，就不能不同时包括有社会主义的成分和非社

会主义的成分。在我国新民主主义社会中，有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等五种经济成分；其中国营经济的性质是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经济是社会主义的（供销合作社、消费合作社、信用合作社、集体农庄和一部分手工业合作社）或半社会主义的（目前的一般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另一部分手工业合作社），一部分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在我国条件下也带有若干（有几种程度不同的情况）社会主义性质。社会主义经济和它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领导作用，就是我国新民主主义社会中经济方面的社会主义因素。在我国新民主主义社会中，有工人阶级、农民和其他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等阶级；我国已经建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工人阶级的领导权和工人阶级领导下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就是我国新民主主义社会中政治方面的社会主义因素。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全部结果是：一方面有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又一方面有社会主义因素的发展。这种社会主义因素是甚么呢？就是无产阶级和共产党在全国政治势力中的比重的增长，就是农民、知识分子和城市小资产阶级或者已经或者可能承认无产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权，就是民主共和国的国营经济和劳动人民的合作经济。所有这一切，都是社会主义的因素。”（《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在我国新民主主义社会中，社会主义因素不论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已经占居领导地位，但非社会主义因素仍有

很大的比重。在我国新民主主义社会中，社会主义因素和非社会主义因素彼此斗争着。由于社会主义因素的优越性和领导地位，加上苏联的援助和整个有利的国际形势，这就决定着社会主义因素将不断增长并将获得最后的胜利，非社会主义因素将不断受到限制、改造直至消灭。所有这些说明了我国新民主主义社会是属于社会主义体系的和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去的过渡性质的社会。马克思说：“在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前者转入后者之革命的转变时期。”（《哥达纲领批判》）列宁说：“在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中间横着有一个相当的过渡时期，这在理论上是毫无疑问的。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含有这两种社会经济结构的特点或特征。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是死亡着的资本主义与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过渡’这字又是甚么意思呢？它在经济上是不是说，在这制度中既有资本主义的，也有社会主义的成分、部分或因素呢？谁都承认，是这样的。”（《论“左派”幼稚病和小资产阶级性》）列宁又说，过渡时期的“社会经济基本形态就是资本主义、小商品生产、共产主义”，“基本力量就是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特别是农民）、无产阶级。”（《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我国目前时期的现实，和苏联在十月革命后一个时期的历史一样，证明马克思和列宁的这些论断是完全正确的。

（四）我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这一过渡历史时期之所以必要，并且需要一个相当长

的时间，是由于：一、我国经济和文化的落后，要求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来创造为保证社会主义完全胜利所必要的经济上和文化上的前提；二、我国有极其广大的个体的农业和手工业及在国民经济中占很大一部分比重的资本主义工商业，要求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来改造它们。列宁说：“无产阶级的目的，就是创立社会主义社会，消灭社会划分为阶级的现象，使社会全体成员都成为劳动者，消灭任何人剥削人制度的基础。这个目的不是一下子可以实现的，而是需要一个较为长久的由资本主义进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这一方面因为改组生产是一件困难的事情，另一方面因为根本改变生活一切部门是需要时间的，第三方面因为惯于按小资产阶级方式经营，按资产阶级方式经营的那种巨大习惯势力，是只有经过长期坚忍斗争，才能克服的。”（《向匈牙利工人致敬》）斯大林说：“不应把无产阶级专政，把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看做是转瞬即逝的时期，看做是一批‘最革命的’法律和法令，而要把它看做是一整个历史时代……这一个历史时代之所以必要，不仅是为要创造那些保证社会主义完全胜利的经济上和文化上的前提，并且是为要使无产阶级能够：第一，把自己教育并锻炼成为能够管理国家的力量；第二，按照那个保证组织社会主义生产的方向来重新教育并改造小资产阶级。”（《论列宁主义基础》）中国共产党正是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理论，依照中国的具体情况，来确定我们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路线、方法和步骤的。

(五)一九四九年三月召开的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的决议对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的主要内容已有规定。二中全会决议指出：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以后的任务是“迅速地恢复和发展生产，对付国外的帝国主义，使中国稳步地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国家转变为社会主义国家”。二中全会决议指出：“中国的现代性工业虽然还只占国民经济总生产量的百分之十左右，但是它却极为集中，最大量的和最主要的资本是集中在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中国官僚资产阶级的手里。没收这些资本归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共和国所有，就使人民共和国握有国家的经济命脉，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成分。这一部分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不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需要尽可能地利用城乡私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但是中国资本主义的存在及发展，自由竞争和自由贸易的存在及发展，不是如同资本主义国家那样不受限制、任其泛滥的，……它将从几个方面被限制”。“占国民经济总量百分之九十的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是可能和必须谨慎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引导它们向着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的，任其自流的观点是错误的。必须组织中央、省、县、区、乡的生产的、消费的和信用的合作社和合作社的领导机关。……单有国营经济而没有合作社经济，我们就不可能领导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逐步地走向集体化，就不可能由新民主主义国家发展到将来的社会主义国家，就不

可能巩固无产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权。”二中全会决议又指出：“对于私人资本主义采取限制政策，是必然要受到资产阶级在各种程度和各种方式上的反抗的，……限制和反限制，将是新民主主义国家内部阶级斗争的主要形式。”“中国革命在全国胜利以后，中国尚存在着两种基本的矛盾。第一种是国内的，即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第二种是国外的，即中国与帝国主义国家的矛盾。因为这样，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制度，在人民民主革命胜利以后，不是可以削弱，而是必须强化。”中国共产党七届二中全会决议的主要精神，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关于经济政策的条文中也有相适应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肃清国民党军队残余、统一全中国、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恢复生产、增产节约、反对资产阶级进攻的“三反”、“五反”、知识分子思想改造、以及其它各种民主改革运动等工作的巨大胜利，都是正确执行二中全会决议和共同纲领的结果。在过渡时期的头三年中，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巩固了，社会主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增长了，它的领导作用确立了而且加强了，经济恢复工作基本上完成了。从一九五三年起，我国已从经济恢复阶段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和对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实行有系统的改造的阶段，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就有更进一步明确化和具体化的必要。

（六）关于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毛泽东同志作了如下的指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

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就是要充分地发展社会主义工业，并且把现有的非社会主义工业变为社会主义工业，使我国由工业不发达的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工业发达的先进的工业国，使社会主义工业成为我国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起决定作用的领导力量。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就是要扩大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合作社社员的集体所有制，把农民和手工业者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人所有制改造为合作社社员的集体所有制，把以剥削工人阶级的剩余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私人所有制改造为全民所有制。发展社会主义工业和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是互相关联而不可分离的，因为在一方面，“社会主义工业是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质基础，只有充分强大的社会主义工业才能吸引、改组和代替资本主义工业，才能支持社会主义的商业，改造和代替资本主义商业，才能用新的技术来改造个体的农业和手工业，才能最迅速地扩大生产，积累资金，造就社会主义的建设人才，培养社会主义的习惯，从而创造保证社会主义完全胜利的经济上、文化上和政治上的前提”；在另一方面，如果不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的农业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而听其自流，那么它

们就不但不能认真地支持社会主义工业的发展，而且必然会对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事业发生种种矛盾，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最终目的，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根本目的，当然更无法达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实质，就是使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成为我国国家和社会的唯一的经济基础。我们所以必须这样做，是因为只有完成了由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到社会主义所有制的过渡，才利于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向前发展，才利于在技术上起一个革命，把在我国绝大部分社会经济中使用简单的落后的工具农具去工作的情况，改变为使用各类机器直至最先进的机器去工作的情况，借以达到大规模地出产各种工业和农业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着的需要，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确有把握地增强国防力量，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以及最后地巩固人民政权，防止反革命复辟这些目的。^{〔1〕}要完成这个任务，大约需要经过三个五年计划，就是大约十五年左右的时间（从一九五三年算起，到一九六七年基本上完成，加上经济恢复时期的三年，则为十八年，这十八年中已经过去了四年），那时中国就可以基本上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全党和全国人民伟大的光荣的任务。

第二、为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而斗争

（一）我国虽然已有一定数量的现代工业的发展，但

我国旧有工业的基础是十分落后和薄弱的。我国经济上的这种落后,使我国百余年来国弱民穷,受尽了资本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压迫。工业在我国整个国民经济中只占很小的比重:在一九四九年,使用机器的工业的产值约占工农业生产总值的百分之十七左右,而农业及其副业、个体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的产值约占工农业生产总值的百分之八十三左右。我国旧有的工业是带有殖民地半殖民地性质的工业,即是说主要的是一些轻工业,即有某些重工业,也多是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修理厂(轮船、铁路等)和为帝国主义国家提供原料和半成品的矿山和工厂,残缺不全,经济上不能独立。我国原来的钢铁工业基础极为薄弱,没有真正的机器制造工业,没有现代的国防工业。在我国现代化工业中资本主义工业占很大比重;在一九四九年,国营工业只占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三十四左右,私营工业则占百分之六十三左右(此外,合作社经营的和公私合营的工业约共占百分之三)。这就是过渡时期开始时我国的工业情况。经过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二年这三年的恢复时期,我国的经济前进了一步:在一九五二年,使用机器的现代工业的产值,约占工农业生产总值的百分之二十八左右,农业及其副业、个体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的产值约占工农业生产总值的百分之七十二左右;而在工业总产值中,国营工业约占百分之五十一,资本主义工业占百分之四十左右(此外,合作社经营和公私合营的工业共约占百分之九)。这就是说,现代化工业有了显著的增长,但它在工农业生产中所占比

重仍不及十分之三；国营工业在现代工业中已占居优势，但资本主义工业仍占相当大的比重（以上数字均根据国家统计局一九五三年三月的初步计算）。我国在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上还是落后的、贫穷的农业国，还是不能自己制造汽车、拖拉机、飞机，不能自己制造重型的和精密的机器，没有现代国防工业的国家。在一九五二年，我国钢的年产量平均每人约二点四公斤，苏联平均每人约一百五十余公斤；我国棉布的年产量平均每人可得约九公尺，苏联每人可得约二十三公尺。因此，在革命胜利后，我们党和全国人民的基本任务就是要改变国家的这种经济状况，在经济上由落后的贫穷的农业国家，变为富强的社会主义的工业国家。这就需要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使我国有强大的重工业可以自己制造各种必要的工业装备，使现代化工业能够完全领导整个国民经济而在工农业生产总值中占居绝对优势，使社会主义工业成为我国唯一的工业。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就可以促进农业和交通运输业的现代化，就可以建立和巩固现代化的国防，就可以保证逐步完成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改造。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就可以大大发展社会主义的商业，大大加强工农联盟，并且大大提高国家的经济财政力量和人民的收入，使全体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可以有把握地、不断地提高。斯大林说：“工业是整个国民经济（包括农村经济在内）的主脑，工业是一个钥匙，在这个钥匙的帮助之下，才能在集体化的基础上来改造落后的分散的农业。”（《论国家工业化与联共

(布)党内的右倾》)“国家工业化,就能保证我国经济独立,巩固其国防能力,并造成社会主义在苏联胜利所必需的条件。”(《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第九章)毛泽东同志说:“没有工业,便没有巩固的国防,便没有人民的福利,便没有国家的富强。”(《论联合政府》)由于帝国主义正严重地威胁着我国的安全和世界的和平,由于我国被打倒的反革命的阶级和党派每日每时都在那里企图勾结帝国主义实行复辟,推翻人民革命政权,由于我国在经济上、技术上还很落后,我国人民的生活还不富裕,我们必须用一定的速度逐步地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任务就是要为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打下稳固的基础。

(二)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中心环节是发展国家的重工业,以建立国家工业化和国防现代化的基础。斯大林说:“不是说随便怎样发展工业都是工业化。工业化的中心、它的基础,就是发展重工业(燃料、冶金等等),归根到底,就是发展生产资料的生产,发展本国的机器制造业。”(《论苏联经济状况和党的政策》)只有建立了重工业,才能使全部工业、运输业以及农业获得为发展和改造所必需的装备。因为我国过去重工业的基础极为薄弱,经济上不能独立,国防不能巩固,帝国主义国家都来欺侮我们,这种痛苦我们中国人民已经受够了。如果现在我们还建立重工业,帝国主义是一定还要来欺侮我们的。因为我国过去几乎没有重工业,交通运输也不发展:在广大的国土上只有二万多公里铁路,火车头不能自制,钢轨

也大部从外国输入；汽车公路通车的在解放前只有七万五千多公里，货运客运汽车为数很少，而且都是从外国输入的；内河航运和海运都不发展，内河只有很少的古老的轮船，几乎完全没有远洋的运输；完全没有自己的航空业。如果我们不建立重工业，我们的运输业还会停留在现在破旧的状态上。轻工业虽然有一些，但是也远远不能满足人民的需要，并且因为我国没有重工业，许多轻工业的机器，尤其是精密的机器不能制造；如果我们不建立重工业，我们现有的轻工业就会一天一天破旧，而得不到新的装备的补充和改造，要扩大轻工业和建立新的轻工业也会困难。因为没有重工业，过去在我国农业中就几乎完全不使用机器，也很少使用化学肥料；如果现在我们还不发展机器工业和化学工业，我国的农民就会长期得不到新式农具和农业机器，长期得不到更多更好的化学肥料，我国农业的合作化和农产量的增加就会遇到困难。所有这一切都说明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中心必须是发展重工业。资本主义国家从发展轻工业开始，一般是花了五十年到一百年的时间才能实现工业化，而苏联采用了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方针，从重工业建设开始，在十多年中（从一九二一年开始到一九三二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就实现了国家的工业化。苏联过去所走的道路正是我们今天要学习的榜样。苏联因为采取了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方针，从建立重工业开始，所以在一九四一年到一九四五年的卫国战争中，能够击败德日法西斯主义的侵略，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因为建立了重

工业，就有了机器制造业，有了汽车、飞机、拖拉机等工业，就有了现代国防工业，就能使交通运输业、轻工业获得不断的有力的发展，就能使农业获得各种新式机器和化学肥料，迅速地实现农业的集体化。我国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正是依据苏联的经验从建立重工业开始。当然，在集中力量发展重工业的同时，必须相应地、有计划地发展交通运输业、轻工业、农业、商业和文化教育事业。如果没有这些事业的相应发展，不但人民的生活不能够改善，人民的许多需要不能够满足，就是重工业的发展和工业化的实现也是不可能的。

(三)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必须首先发展国营工业，并发展国营交通运输业、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逐步实行农业和手工业的合作化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保证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经济的比重不断地增长。斯大林说：“我们所需要的并不是随便一种甚么工业化。我们所需要的工业化，乃是保证社会主义形式的工业对小商品形式的、尤其是对资本主义形式的工业所占的优势愈益提高的工业化。我国工业化的特点，就在于它是社会主义的工业化，是能保证工业中的公营部分战胜私人经营部分即战胜小商品经济部分和资本主义部分的工业化。”(《在联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会上关于中央委员会政治工作的总结报告》)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工业，一方面就要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的新工业(新工厂、新矿山等)，另一方面就要改进和办好现有社会主义工业，并依据可能和需要扩建和改建现有的社会主义工业，充分利用现有

的社会主义工业,改进现有社会主义工业的生产状况,提高它们的劳动生产率。我国正在新建的社会主义工业绝大多数是为我国工业化奠定基础的重工业,它们是以最新的技术装备起来的,并且规模巨大,它们是我们国家的“命根子”。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的新工业是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的,因为一定要建立新工业才能从技术上改造我国的经济,使我国的工业、运输业和农业建立在高度发展的技术基础上面。因此必须在建厂时把基本建设的工作做好,真正做到“百年大计,质量第一”,做到“又好又省又快又安全”。必须把强的干部调到新建的大企业中去,加强基本建设中的政治工作,推广基本建设中的先进经验,按期完成和先期完成基本建设计划。另一方面,改建、办好和充分利用现有的工业对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也是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的。有的同志不安心于在现有工厂工作,埋怨他那里没有建立新工厂,这是完全错误的。应该看到我国现有社会主义工业有很大的潜在力量可以发掘,劳动生产率、设备利用率可以大大提高,如果把这些社会主义工业加以改进,就是对国家工业化作了伟大的贡献。必须改善现有的社会主义工业的经营管理,提高技术,加强计划管理和技术管理,加强经济核算,以求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在保证质量的条件下增加产量,全面地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以满足国家和人民不断增长的对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要求。现有的工厂和工业基地不但要在相当时期内负工业生产的主要责任,而且还要对新工厂和新工业基地负帮助建设的责任,这就是供

给新工厂、新矿山以机器和各种装备，供给新工厂新矿山以干部和技术工人，并且积累发展新工业所需要的资金。现有资本主义工业对于目前的生产和新工业的建设也负有很大的责任，目前这些企业中的设备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很低，资金的浪费很大，必须认真地在这些企业中实行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产品的质量，并且按照国家的需要增加生产，培养技术人材，积累资金。而为着这个目的，就必须对这些企业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的改造。只有在完成了现有的资本主义工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我国才有完全的社会主义的工业化。

（四）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是集中主要力量发展重工业，建立国家工业化和国防现代化的基础；相应地培养建设人材，发展交通运输业、轻工业、农业和商业；有步骤地促进农业、手工业的合作化，继续进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同时正确地发挥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作用；保证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成分的稳步增长，保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胜利完成将使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事业大大迈进一步。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的初步计算，按照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草案，到一九五七年，全国工业总产值将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一倍左右，即平均每年增加百分之十五左右；其中国营工业（包括地方国营工业）的总产值将增加约一倍半，即平均每年增加百分之二十左右；现代工业在工农业生产中的比重将增加到百分之四十左右；粮食将增加百分之三十

左右，棉花将增加百分之三十四左右。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苏联政府将帮助我国新建和改建一百四十一项规模巨大的工程，其中包括钢铁联合企业、有色冶金企业、电力站、煤矿、炼油厂、母机和机器制造厂、汽车厂、拖拉机制造厂、化学厂等。这些工厂将于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九年内分别开始生产。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的初步计算，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末（一九五七年），我国主要工业产品的年产量将达到如下的规模：生铁四百六十万吨，钢四百五十万吨，钢材三百十五万吨，煤九千三百万吨，石油一百六十五万吨，电力一百六十亿度，氮肥五十一万吨，棉纱一百零五万吨，棉布七十三亿公尺。其他各种工业都将有很大的发展。到一九五九年，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内新建和改建的一百四十一项巨大企业全部建成并开工后，就设计的生产能力来说，我国钢的年产量将增至五百二十万到五百八十万吨，载重汽车的年产量为九万辆，拖拉机的年产量为一万五千台，煤的年产量将增至近一亿吨，各种机器除最重型的和最精密的以外都自己能制造。那时我国的工业化将获得一个稳固的基础。按若干重要产品的产量来说，到一九五九年我国工业将大约相当于一九三二年苏联的水平或一九三七年日本的水平。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完成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内施工的工厂建设工作的完成，可以打下工业化的稳固的基础。大约经过十五年（一九五三年到一九六七年）左右，当我国基本上建成社会主义国家时，我国的面貌、我国的经济情况就将发生根本的改变。到那时候，我们将

有自己的强大的钢铁工业、机器制造工业和现代化国防工业，将有自己制造的大量的汽车、飞机、火车头、轮船和农业机器；将有更好的更发展的轻工业和现代化的运输业，以及现代化的农业，我国将有比现在高得多的技术水平。到那时候，我们的国家将更加强大而繁荣，我国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和文化生活水平都将比今天大为提高。

（五）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领导之下，我国人民一定能够胜利地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任务。中国有五亿以上的人民，他们富有革命传统，热爱祖国，热爱劳动，长期地盼望摆脱落后和贫穷，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是一个不可计量的力量。我国工人的爱国主义的劳动积极性在这几年的恢复经济和增产节约运动中已经惊人地高涨。我国有坚固的工农联盟，我国的工业化事业有几万万农民的努力支援。我国有丰富的资源。我国有广大的干部已经转入工业或正在转入工业去学习掌握和管理工业。我国不但有苏联的先进经验可资借鉴，而且直接得到苏联的装备和苏联专家的技术援助。这些都是完成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有利条件。但这并不是说在实现工业化的过程中没有困难。我国工业基础薄弱，技术落后，资源不清，资金不足，工业干部缺少，同时在国民经济中小农经济和个体手工业还是汪洋大海，资本主义经济还占很大比重，人民文化水平一般还不高，这些都是困难。并且，由于工业化要以发展重工业为重点，而重工业需要的资金多，赢利较少较迟，产品不能直接满足人民的消费需要，所以在工业化时期不能不节衣缩食，艰苦奋

斗。但这些困难是必须克服，也是可以克服的。必须教育全党和全体人民认识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极端重要的意义，认识它是全国人民的最高的利益，全国人民的一切局部的暂时的利益都应当服从这个最高的利益。要批判一切违反总路线的错误思想，如认为我国可以不要工业化、可以不忙工业化、可以降低工业化速度、可以不以发展重工业为中心，认为工业化对农民和一般人民不利，认为有了苏联的援助，我国的工业化就不重要等等思想。在另一方面，也必须批判那种认为可以不顾实际的可能，要求不是经过相当长的时间而是在很短时间内就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以及要求百废俱兴，要求迅速大大改善人民生活，在一个早上把一切好事都办完的盲目冒进的思想。实现工业化需要大量资金；苏联的经验表明，这主要地不能够依靠旁的来源，而必须依靠国民经济内部首先是工业内部的积累。斯大林说：“为了工业而自己节约的道路，社会主义积累的道路，这条道路，列宁同志曾多次指出过，乃是我国工业化的唯一道路。”（《论苏联经济形势与党的政策》）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既然要依靠全国人民提高劳动生产率，努力增加生产，实行严格的节约，贯彻经济核算制，以便为工业化建设积累资金，加以生产生活资料的轻工业和农业还不能在短期间充分满足人民的需要，因此人民生活的改善就不能不有相当的限度；它必须服从生产的发展，它的速度必须较低于生产发展的速度。苏联人民在为国家工业化而斗争时期“甘愿遭受牺牲，在各方面实行极端节省，节省饮食，节省教

育经费,节省布匹,以求积累创立工业所必要的资金”(斯大林:《在克列姆林宫举行的红军学院学生毕业典礼大会上的演说》),苏联人民的这种精神正是我们应当学习的。我们必须继承并发扬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中国劳动人民在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抗美援朝斗争中艰苦奋斗、英勇牺牲、亲密团结、遵守纪律、克服困难、坚忍不拔的优良传统,来建设我国的工业。

第三、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和 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一)在土地改革胜利完成以后,我国的农业生产力已经从封建剥削制度下面获得解放。但在我国农业中占绝对优势的还是小农经济。小农经济是分散的和落后的,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土地是分成小块经营的,农具还是古老的,耕耘靠人力和畜力,无力采用农业机器和新的耕作制度,收获量低,不能很快扩大耕地面积和提高产量。我国的粮食产量一九五二年比一九四九年虽已增加百分之四十五,但按全国人口平均,每人每年只有五百多市斤的粮食,而同年苏联平均每人每年却有一千三百多市斤。小农经济对天灾无力抵抗,目前我国每年仍然有二千万到四千万的农民受到轻重不同的自然灾害。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上,许多农民由于生产不足而不能自给,鳏寡孤独和失去劳动力的农户的困难也不能完全得到解

决：目前我国许多地区农村中一般还有百分之十左右的缺粮户需要帮助。这种建立在劳动农民的生产资料私有制上面的小农经济，限制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不能满足人民和工业化事业对粮食和原料作物日益增长的需要，它的小商品生产的分散性和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不相适应，因而这种小农经济和社会主义工业化事业之间的矛盾，已随着工业化的进展而日益显露出来。同时，小农经济是不稳固的，时刻向两极分化，有的人因天灾人祸而穷困破产，有的人却利用做投机买卖、放债、雇工的办法来剥削旁人；如果不对它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农村中少数人就会发展成为富农剥削者，而多数人就不得不忍受贫困甚至破产的痛苦。因此，必须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来逐步改造我国的农业，使我国农业由规模狭小的落后的个体农业进到规模巨大的先进的集体农业，在农业中采用拖拉机和其 他农业机器，采用化学肥料和科学耕作法，采用机器来进行灌溉和发展水利事业，扩大耕地面积，并在人口稀少、土地辽阔的地区进行移民垦荒，这样就可以提高农业生产，保证有计划经济建设的需要，保证工业化事业的发展，并使农民生活逐步地普遍地提高。斯大林说：“可以在多少长久的时期内，把苏维埃政权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建筑在两个不同的基础上，建筑在最巨大集中的社会主义工业基础上和最散漫落后的小商品农民经济基础上么？当然是不可以的。长此以往，整个国民经济都会有完全瓦解的一日。出路何在呢？出路就在于使这个农业成为巨大的农业，使它成为能够实行积累，能够实

现扩大再生产的农业，并以此而改造国民经济的农业基础。可是，怎样才能使它成为巨大的农业呢？为要达到这一步，只有两条道路可走。一条是资本主义的道路，即是在农业里培植资本主义，使农业成为巨大的农业，结果是使农民陷于贫困，而使资本主义企业在农业中发展起来。我们反对这条道路，因为这条道路是与苏维埃经济不能相容的。另外一条道路是社会主义的道路，即是在农业里培植集体农庄和苏维埃农庄，结果是使小农户联合成为用技术和科学武装起来的巨大集体农庄，而把资本主义分子从农业里排挤出去。我们是主张走这第二条道路的。”（《论苏联土地政策的几个问题》）同样，社会主义的道路也是我国农业唯一的出路。

（二）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必须经过合作化的道路。必须依靠贫农（包括土地改革后变为新中农的老贫农），巩固地与中农联合，逐步发展互助合作，逐步由限制富农剥削到最后消灭富农剥削。发展互助合作运动，不断地提高农业生产力，是今后党在农村中工作的中心；这就是要用明白易懂而为农民能够接受的道理和办法，去教育和促进农民群众逐步联合起来，把落后的小规模生产的个体经济变为先进的大规模生产的合作经济。农民这种在生产上逐步联合起来的具体道路，就是经过简单的共同劳动的临时互助组，和在共同劳动的基础上实行某些分工分业而有少量公共财产的常年互助组，到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而有较多公共财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到实行完全社会主义的集体农民公有制的更高级

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也就是集体农庄)。这种由带有社会主义萌芽到具有更多社会主义因素、再到完全社会主义的合作化的发展道路,就是逐步实现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全国各地举办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虽然时间不久,但已显示出它具有许多优越性和重要作用;如能够解决互助组中一些矛盾,特别是关于共同劳动和分散经营的矛盾,能够大大地提高劳动生产率,能够有效地逐步地扩大农业的再生产,能够有计划地和国家经济相结合,能够成为农民受集体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的学校等等。因此,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成为引导农民过渡到更高级的完全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农庄)的适当形式。除了农业生产要合作以外,供销也要合作。农民买的東西,賣的東西,要逐步做到都经过合作社,不经过私商。这样就可以使农民与资产阶级割断联系,就可以使农民不受私商的剥削,农民自己也可以不变成剥削旁人的私商。同时国家还要用银行贷款和发展信用合作的方法领导农民向农村中的高利贷作斗争,逐步消灭高利贷。所有这些方法,都是限制资本主义在农村中的发展,限制富农的发展的。在目前时期,党在农村对富农的政策还是限制富农而不是消灭富农,因此应当进行各种工作来和富农的剥削作斗争,既不是在法律上加以禁止,也不是在实际工作上听其自由发展。发展农业合作化是限制农村中的资本主义和增加农业生产的主要方法。在发展农业合作化的工作中必须坚持巩固贫农和中农的联合,坚持根据农民自愿的原则,反对主观主义和命令主义。必须

采用说服、示范和国家援助的方法来使农民自愿地联合起来，企图用简单的号召或强迫命令的办法来推行合作化是错误的。对暂时不愿意参加互助合作运动的、单干的劳动农民，必须采取热情的照顾、帮助和耐心教育的态度，发挥单干农民可能的生产积极性，给以必要的贷款和技术援助，帮助他们克服所遇到的困难，使他们感到互助合作的好处，并从事实上认识到互助合作优于单干，因而逐步地加入到互助组和合作社来。强迫命令的办法和剥夺农民的办法，不仅不能推动合作化事业的前进，而且是破坏工农联盟的罪恶行为。列宁说：“要想用某种急速办法，某种命令来从外面、从旁边去强迫加以改造，那是完全荒谬的思想。我们明白懂得，要想影响千百万小农经济，只能采取逐渐的谨慎的办法，只能用实际模范例子来表明，因为农民非常讲求实际，又与旧式农业联结得非常坚固，要使他们作某种严重的改变，单靠忠告和书本知识是不行的。要是这样办，那就既不可能，而且荒谬。”（《在农业公社和农业劳动组合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演说》）但是，实现国家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不能放任自流，因为农村的阵地如果社会主义不去占领，资本主义必去占领，所以必须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目前全国参加临时和常年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约有四千七百九十余万户，占农村总户数的百分之四十三，其中农业生产合作社有一万四千多个，参加的有二十七万三千多农户。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的要求，在第

一个五年计划完成的时候，即到一九五七年，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发展到八十万个左右，那时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将占全国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左右。

(三)在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实现国家对粮食和其他重要农产品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具有重大的意义。随着工业化事业的发展，工人和城市人口增加了，原料作物区扩大了，商品粮食以及蔬菜、油类、肉类、糖类 etc 副食品的需要量也随之迅速增加；但由于我国农业基础是小农经济，商品粮食及其他商品作物的增长极慢，加上自由市场的存在，投机商人的捣乱，就影响到农民贮存观望，妨碍国家收购计划的完成。实行对粮食一类农产品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政策，就能够保证国家的需要和对人民的供应，稳定物价，保障经济建设；就能够打击投机奸商和囤积居奇的剥削者；就能够把农民的个人利益和国家以及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结合起来，把农民的目前的利益和长远利益结合起来。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既然基本上取缔了粮食的自由市场，就能够削弱资产阶级对农民的联系和影响，加强农民和社会主义经济的联系和合作，引导农民抛弃资本主义的道路，积极地走互助合作的社会主义的道路。

(四)我国过渡时期的工农联盟必须建立在工人阶级领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基础之上。斯大林说：“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工农联盟，并不是甚么简单的联盟。这种联盟，乃是工人阶级与农民劳动群众两者阶级联盟

的特殊形式,其目的是:(一)加强工人阶级的阵地,(二)保证工人阶级在这个联盟内的领导作用,(三)消灭阶级和消灭阶级社会。”(《在粮食战线上》)这在我国也是适用的。为了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的工业化,必须生产更多的粮食和工业原料,因此必须帮助农民发展农业生产,促进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否则,工业的迅速增长就要受影响。为了发展和改造农业,除了应该从逐步采用新的劳动组织和逐步改变旧的所有制为新的所有制着手,还要逐步供给农业以进步的技术。特别是为了帮助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达到完全的和彻底的胜利,根本摧毁农村中的资本主义阵地,就必须用新的技术把农业武装起来。因此,为了发展和改造我国的农业,就必须集中力量发展工业,特别是重工业,否则就不能出产新式农具和其他农业机器,不能生产大量的化学肥料,因而农业生产就不能迅速增长,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就不能彻底胜利。所以,发展工业,以便进一步以新的技术来改造和提高农业,这就是过渡时期工农联盟的新的经济的基础。我国农民在过去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斗争中,和今后将我国建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斗争中,都是工人阶级可靠的同盟军,这是我国农民的主要的、基本的一面。但由于农民小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上面的,所以农民具有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这是农民落后的一面。目前我国农村中的这种自发倾向的发展,就表现为农村中贫富分化开始有某些发展,投机买卖、高利贷剥削有

某些发展；就表现为农村中有些富裕农民不愿参加互助合作运动，不愿把余粮卖给国家。如果听任这种自发倾向发展下去，就会使农村中资本主义的阵地加强起来，社会主义的阵地削弱下去。列宁说：“农民既然是劳动者，他就趋向于社会主义，宁愿工人专政而不愿资产阶级专政。农民既然是粮食出卖者，他就趋向于资产阶级，趋向于自由贸易，即退转到‘惯常的’旧有的‘历来的’资本主义。”（《向匈牙利工人致敬》）列宁又说，农民经济“有非常广阔、而且根深蒂固的资本主义基础。在这个基础上，资本主义得以保留和复活起来，当然是不免要同共产主义进行极残酷的斗争。这个斗争的形式就是经过投机小贩和奸商活动来反对国家采办粮食（以及其他农产品），一般就是反对由国家分配农产品。”（《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要实现农业的社会主义的改造和巩固工农联盟，必须加强工人阶级领导，必须进行耐心的艰苦的经济工作和政治工作来克服农民的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提高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斯大林说：“我们要采取一切办法来提高农民的觉悟，教育他们，使他们靠近我国革命的领袖——工人阶级，这样，我们就会使农民成为我国无产阶级更坚定的更可靠的同盟者。”（《论工人阶级同盟者农民》）毛泽东同志指出：“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农民。农民的经济是分散的，根据苏联的经验，需要很长的时间和细心的工作，才能作到农业社会化。没有农业社会化，就没有全部的巩固的社会主义。”（《论人民民主专政》）由于资本主义的道路带给农民的是少数人变为剥削者而大多数人

贫困破产的痛苦的道路，而社会主义的道路才是全体农民富裕和生产迅速发展的光明大道，农民在懂得这个道理之后就会趋向社会主义而拒绝资本主义。

(五)手工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很大的比重，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初步计算，一九五二年手工业(包括个体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产值在工农业生产总值中约占百分之十三左右，达一百多万亿元(如将农民手工业副业的产值计算在内，手工业产值约占工农业生产总值百分之二十以上)，全国城乡手工业工人和手工业独立劳动者约为一千余万人。目前我国手工业供应居民以许多种类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如各种金属制品和木器(其中主要是农具)、棉毛织品、服装等。在我国农民目前所需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中，手工业产品占百分之六十、七十有的竟至百分之八十。由于我国目前还不能大量发展现代化的轻工业，而人民的购买力和对于各种日用品的需要却日益提高，所以我国的手工业虽有一部分已经为工业所代替，无法维持，其很大一部分还有存在价值和发展余地。即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手工业也仍然是机器工业的不可缺少的助手。但分散的个体手工业的生产是十分落后的，不能使用新的技术，在生产和销售中会遇到许多不可克服的困难，并且会受到私商的剥削。同时，个体手工业是小商品经济，它也是不稳固的，如果听其自发地发展，也会走资本主义的道路，就是少数人发财、大多数人破产的痛苦的道路。因此，必须对个体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的改造，引导手工业劳动者走社会主义的道路。在过渡

时期实现对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国家对个体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就是经过合作化的道路，把劳动农民的个人所有制改变为集体所有制，因而对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是要经过合作化的道路，把手工业劳动者的个人所有制改变为集体所有制。把手工业者逐渐组织到各种形式的手工业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小组、手工业生产供销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等）中去，是国家对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唯一的道路。根据合作总社的计算和计划，一九五三年底我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社员约有三十万人，产品总值约五万余亿元，而到一九五四年底各种形式的手工业合作社社员人数即将增至九十一万余人，产品总值将增至十万余亿元。我国现有的手工业合作社和个体手工业对比，已经表现出它的明显的优越性。手工业者一方面虽是劳动者，但同时又是私有者，因此，必须经过说服、示范和国家援助的方法，提高手工业劳动者的社会主义觉悟，使他们自觉自愿地组织到手工业合作社中。国营商业和各地供销合作社必须和手工业者建立密切联系，供应他们所需要的原料，推销他们所生产的成品，从供销方面帮助手工业者组织起来。

第四、逐步实现国家对资本主义 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一）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在一定时期内有对于国计

民生有利的积极作用和对于国计民生不利的消极作用两个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了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即：利用资本主义工商业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资本主义工商业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逐步实行社会主义的改造。利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积极作用是必要的，因为中国的私人资本主义还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的力量；一九五二年资本主义工商业内还有约三百八十万职工，资本主义工业产值还占工业总产值百分之四十左右。由于我国经济现在还很落后，社会主义工商业还不能很快地代替现有的资本主义工商业，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的时期内还需要尽可能地利用它们的积极性，借以增加工业产品的供应，增加国家工业化资金的积累（税收和公积金），扩大商品的流转，维持劳动者的就业，训练技术工人和管理人员，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但是必须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加以限制，这是因为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本质必然对国计民生发生破坏的作用。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的改造是必要的，这是因为资本主义所有制和社会主义所有制之间的矛盾，资本主义所有制和资本主义的生产社会性之间的矛盾，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和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之间之矛盾，资本主义企业内的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矛盾，都是不可克服的。由于上述的矛盾，这些企业的设备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低，成本高，资金很多浪费，扩大再生产的能力很小或甚至没有，因而影响到工业产品

在市场上供不应求，影响到国家计划受到破坏。如果不改变这种情况，这个广大部分的社会生产力就不可能获得充分的合理的发展以适应国计民生的需要，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就不能全部实现。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可能的，这是因为我国已经建立起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这个政权已经建立了强大的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掌握了国家的经济命脉；因为我国民族资产阶级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里生长起来的，一方面它的力量比较软弱，另一方面由于它一贯地受着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限制或压迫，它对新民主主义革命常常采取中立态度，它的一部分代表人物在某些时机还参加了相当的革命斗争，而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又承认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同时，在过去几年中，社会主义经济的巨大的优越性和资本主义经济的相形见绌，不合理，对国计民生的不利方面，已经一步一步地表现了出来，使全国广大人民，首先是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工人和职员纷纷要求改造资本主义经济，并使许多和资本主义有联系的人士逐渐认识到社会主义确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因此，为了将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就必须也可能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经过一定的步骤来逐步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以便最后消灭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人所有制。

(二)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第一个步骤，就是经过国家对资本主义的监督和管理，经过国营经济对资本主义的联系和合作，把私人资本主义引导

到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上来。国家资本主义的性质和作用，是依国家的性质而定的。列宁对于十月革命后苏联的国家资本主义，曾作如下的论断：“国家资本主义，这就是我们能够加以限制，我们能够规定它的界限的一种资本主义，这个国家资本主义是与国家关联着的，而这国家就是工人，就是工人的先进部分，就是先锋队，就是我们。”（《俄国共产党（布）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上中央委员会的政治报告》）同样，在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下的国家资本主义，就是在人民政府管理下、用各种方式与社会主义国营经济联系和合作的、受工人阶级监督的资本主义经济。这种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已经不是解放以前的那种资本主义经济，它主要地是为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而生产的，资本家已不能为所欲为地唯利是图。当然，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工人还要为资本家生产一部分利润，但是这一部分利润在整个赢利中只不过占四分之一左右，其余占了四分之三左右的赢利是为国家（所得税），为工人（福利费）和为扩大企业设备（公积金——这里包含了为资本家生产利润一个小的成分）而生产的。因此，这种资本主义已经不是普通意义下的资本主义，而是一种特殊的资本主义，即是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新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这种国家资本主义的经济有一部分是带了若干（有几种程度不同的情况）社会主义性质的。必须指出，目前并不是一切或绝大多数资本主义工厂已经做到了这一步，还没有。还需要几年的努力，才可以做到这一步，但一定可以做到这一步。我国国家资本主义按照它

们受社会主义国营经济领导及受国家和工人阶级监督的程度，有高级形式的公私合营以及加工、订货、统购、包销、收购、经销、代购、代销等其他各类形式。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在生产上和经营上优于其他各类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而一切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都在不同程度上优于一般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列宁说：“国家资本主义较之小私有者的（小宗法式的、小资产阶级的）自发势力说来，乃是一个进步。……全部问题——无论理论上或实践上的问题——就是要找到正当的方法，应该怎样把资本主义之不可避免的（在某种程度内和某种期限内是不可避免的）发展，引导到国家资本主义轨道上去，这必须赖有一些甚么条件，怎样保证在不远将来变国家资本主义为社会主义。”（《论粮食税》）国家资本主义这种形式，在苏联过渡时期实际上并没有得到显著的发展，但在我国的条件下，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来实现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却有重大的意义。我国必须在一定的时期内有步骤地、有区别地把一切对国计民生有利的、而又为国家所需要的资本主义企业基本上改造为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并有计划地稳步地使低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向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发展。随着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前进和社会主义经济的优势的加强，随着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的控制的加强，随着农业和手工业的合作化的前进以及它们与资本主义间的联系的缩小和消灭，随着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中国家资金和国家管理力量的增大，随着人民对于社会主义的认识和要求

的发展，国家就可以逐步地变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为社会主义经济。

（三）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是在过渡时期内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的一种新形式。在实现国家对私营工商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政策的过程中，应当继续加强对资产阶级中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并按照国家计划发展生产的进步分子的团结，继续保持对资产阶级中一切爱国守法分子的联合，加强对他们的爱国主义的教育和国家政策的教育，同时必须克服资本家所必然会采取的各种形式的反抗，以保障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顺利进行。列宁指出：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之一的“租让制也是一种斗争，是阶级斗争另一形式底继续，而决不是用阶级和平来代替阶级斗争。”（《论粮食税》）列宁又指出：“我们现在能够而且应当做到把这两种办法结合起来——一方面要无情地惩治不文明的资本家，即惩治那班不肯接受任何‘国家资本主义’，也不去设想作任何妥协，只是用投机业和收买贫民等手段来继续破坏苏维埃设施的资本家；另一方面要与文明的资本家，即与那班肯接受‘国家资本主义’，能实行这种资本主义，能以真正用生产品供给千百万人之大企业的聪明练达组织者资格出现，能对无产阶级有益的资本家谋妥协，或向他们实行赎买。”（《“左”倾幼稚病和小资产阶级性》）我们采取国家资本主义的方法来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在若干年内这些企业内的工人阶级还要为资产阶级生产许多万亿元人民币的利润，这也就是对资产阶级的一种赎买。

(四)为了实现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国营经济要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私营工商业的领导,政府应加强对私营工商业的管理。为了实现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国家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逐步地割断资产阶级和农民之间的联系。为了实现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在私人资本主义或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内部,工人一方面应当按照国家的政策,协助资本家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成本,扩大积累,并按照需要和可能增加生产;另一方面应当监督资本家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公私合同和劳资合同,遵守国家财政纪律,防止不法资本家收买、腐化和进攻工人阶级,防止和检举不法资本家的“五毒”行为,以及逃避资金和浪费资金的行为。为了实现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必须督促和教育资本家使其接受人民政府的管理,接受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的监督,接受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的政策。必须向他们宣传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〇年六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只要战争关、土改关都过去了,剩下的一关就将容易过去的,那就是社会主义的一关,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那一关。只要人们在革命战争中,在革命的土地制度改革中有了贡献,又在今后多年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中有所贡献,等到将来实行私营工业国有化和农业社会化的时候,人民是不会把他们忘记的,他们的前途是光明的。……只要谁肯真正为人民效力,在人民还有困难的时期内确实帮了忙,做了好事,并且是一

贯地做下去，并不半途而废，那末，人民和人民的政府是没有理由不要他的，是没有理由不给他以生活的机会和效力的机会的。”

第五、加强党的领导，动员全国人民为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而奋斗

（一）加强党的领导作用是我国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彻底胜利的保证。没有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发展规律的理论武装起来的、代表中国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利益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不可能实现的。必须从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巩固党，全党应为此而努力。毛泽东同志说：“领导中国民主主义革命和中国社会主义革命这样两个伟大的革命到达彻底的完成，除了中国共产党之外，是没有任何一个别的政党（不论是资产阶级的政党或小资产阶级的政党）能够担负的。而中国共产党则从自己建党的一天起，就把这样的两重任务放在自己的双肩之上了。……这样的任务是非常光荣的，但同时也是非常艰巨的。没有一个全国范围的、广大群众性的、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的、布尔塞维克化的中国共产党，这样的任务是不能完成的。因此，积极地建设这样一个共产党，乃是每一个共产党员的责任。”（《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必须加强全党的政治思想教育，督促党员干部学

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学习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学习党的总路线和党的各项指示。必须吸收在建设事业中表现出具有社会主义觉悟的、劳动人民中的优秀分子来壮大党的组织力量。随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进展，必须教育党员对党内资产阶级的思想影响进行斗争，对一切违反总路线的思想倾向进行斗争，必须反对党员放债、雇工、买进土地、出租土地、经商、参加商业投机等行为。由于小生产者出身的成分在党内所占比重很大，随着对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进展，必须克服党内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对于党的总路线的不了解和动摇的现象。因此，加强党的思想工作就特别重要。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必须发扬党内民主，巩固党的纪律，增强党的团结。党内民主的实质，就是要发扬党员的自动性和积极性，提高党员对党的事业的责任心，并以此来巩固党的纪律和党的统一。发扬党内民主，必须健全党委制，充分发挥各级党的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克服党的领导工作中的分散主义。集体领导是我们这一类型的党的最高组织原则，它能防止分散主义，它能防止党内个人野心家的非法活动（如像中国的张国焘，苏联的贝利亚），因此必须特别强调和认真实行党组织的集体领导制度，而决不可以不适当地过分地去强调任何个人的英雄作用，决不可以使共产党员由满腔热忱地勤勤恳恳地为人民服务的高贵品质堕落到资产阶级的卑鄙的个人主义。必须在全体党员中加强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纪律的教育，并加强纪律检查工作。必

须号召全党学习经济建设的理论和政策，提高业务、文化水平。一切在工业建设岗位上的党员干部必须钻研生产业务，努力学习科学技术知识。

(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巩固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国家政权，对于保证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实现有决定的意义。由于帝国主义的包围还存在着，帝国主义者、他们的走狗以及国内潜伏的反革命分子决不会甘心让我国经济建设顺利地地进行，相反地，他们正在企图继续利用一切机会来破坏我们的事业，因此，我们必须继续以大力加强国防力量。人民解放军的全体指战员必须为建设现代化的强大的陆海空军而努力，必须保卫祖国的安全使它不受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的侵犯。必须加强人民公安部队和公安机关，提高人民的革命警惕性，严厉镇压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保障国家各项建设的顺利进行。国家政权机关必须以极大的努力来组织经济建设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克服官僚主义的习气，克服主观主义和命令主义。每个工作人员必须联系实际，深入下层，倾听群众呼声，以批评和自我批评来揭露和克服工作中的缺点，不断改进自己的工作。必须培养和提拔工农积极分子，并吸引工农群众参加政权的建设和管理。

(三)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是团结全国人民的政治基础和旗帜。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照耀着全国人民的前进道路。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任务是极端复杂而繁重的，要实现这一任务，没有全国人民的一致努力是不可能的；必须加强党与广大群众的联

系，加强党对各种群众组织的领导。在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斗争中，作为领导阶级的工人阶级负有特殊重大的责任。它通过自己的政党——中国共产党来领导全国人民，并以自己的英勇劳动和革命觉悟，以自己的组织性纪律性和艰苦奋斗、自我牺牲的模范作用，来领导和团结全国人民前进。工人阶级在生产建设战线上应当继续广泛地开展爱国主义的劳动竞赛，努力完成生产计划和基本建设计划，努力增产节约，加强劳动纪律，爱护国家财产，扩大和巩固社会主义的所有制，以更多更好的、价格低廉的工业产品来发展工业和农业生产力，来加强和巩固城乡的结合，来满足人民的日益增长的物质上和文化上的需要。资本主义工商业中的工人应当努力协助国家进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工人阶级必须努力提高自己的社会主义的觉悟，克服工人队伍内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思想影响（如积钱买地、参加商业投机、开小作坊和片面强调提高工资福利等错误行动），努力提高自己的文化技术水准。农民应当努力发展农业生产，供给社会主义工业化事业所需要的更多的粮食和原料作物，按国家需要踊跃地把余粮和其它农产品卖给国家。农民应当积极参加互助合作运动，积极拥护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克服小生产者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逐步走上社会主义的道路。知识分子应当加强自己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教育，用先进的科学知识武装自己并为国家培养干部，发展祖国的经济和文化，积极参加国家的建设事业。全国的青年必须努力锻炼身体，学

习科学知识,提高政治觉悟,准备更好地为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服务。全国的妇女在为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斗争中具有伟大的作用,必须提高政治觉悟,踊跃参加生产,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因为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妇女才能获得彻底的解放。全国的私营工商业者应当加强自己的爱国主义教育,遵守政府的法令,在政府领导下积极经营对国计民生有利的工商业,把眼光放远些,接受政府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政策。工会、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合作社、工商业联合会及其他群众团体,都应当通过自己的组织,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来团结和教育全体成员和广大群众。中国共产党必须继续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团结,继续加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并且不断地提高统一战线全体成员的觉悟水平。必须继续加强各民族的团结,并且根据各少数民族的历史发展的具体条件,在经济上、文化上和政治上帮助各少数民族稳步前进,使他们共同参加伟大祖国的建设事业。必须继续加强对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友好合作;必须积极支援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的人民反对新战争危险的和平运动,支援一切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的解放斗争;必须继续执行国际和平政策及发展与各国的经济文化关系的政策;必须教育全国人民了解,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对我国的援助、整个和平民主社会主义阵营和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强大团结以及保卫世界和平斗争的胜利发展,乃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胜利的必不可少的条件。总之,我们必须团

结国内外一切可以团结和必须团结的力量，为建设我国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

根据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出版的《社会主义教育课程的阅读文件汇编》（第一编）刊印

注 释

〔1〕“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实质……以及最后地巩固人民政权，防止反革命复辟这些目的。”这一段文字是毛泽东审阅这个提纲时增写的。